

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10 卷第 88 期



4939

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15 日(星期一)出版

目次

委員會紀錄

110 年 10 月 18 日（星期一）

頁次

內政委員會第 6 次會議 邀請內政部部长、消防署署長、警政署署長、營建署署長、衛生福利部部长、法務部、教育部就「確保民眾居住安全，盤點全台危老建築，從高雄城中城大火重大傷亡案，探討如何提升老舊社區、住宅大樓與複合式建築之公共安全、環境維護、消防設備、逃生演練及防災教育、救災、傷患救助、創傷輔導與獨老等問題並保障消防人身安全與權益」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另邀請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高雄市政府及各縣市政府列席…（ 1 ～ 128 ）

財政委員會第 6 次會議 邀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黃主任委員天牧、財政部部长、經濟部部長、國家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署長就「綠色金融行動方案與碳權交易所」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129 ～ 202 ）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5 次會議 一、併案審查(一)司法院函請審議「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二)委員蔡易餘等 16 人擬具「民事訴訟法第三百二十四條、第三百四十條及第三百六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審查司法院函請審議「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四條之二及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併案審查(一)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審議「少年事件處理法第八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及(二)委員馬文君等 16 人擬具「少年事件處理法第八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203 ～ 276 ）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9 次會議 一、邀請衛生福利部部长、內政部次長針對「從高雄大火事件檢視我國防災醫療救護與復原重建制度、盤點我國複合式大樓之公安規劃、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演練成效」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二、邀請衛生福利部部长、勞動部部長針對「政府針對染疫康復者『後新冠併發症』之復健及追蹤、染疫康復者指引進度以及關懷措施」、「如何防免染疫康復者遭受職場霸凌、歧視以及協助染疫勞工認定職業災害之具體作為」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277 ～ 352 ）

110 年 10 月 19 日（星期二）

程序委員會第 6 次會議 審定本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事日程……………（ 353 ～ 382 ）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383 ～ 387 ）

委員會紀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6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18 日（星期一）9 時至 16 時 32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2 會議室

主 席 林委員為洲

主席：出席委員 14 人，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5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10 年 10 月 13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1 分至 12 時 18 分

下午 1 時 32 分至 2 時 12 分

地 點：紅樓 202 會議室

出席委員：莊瑞雄 羅美玲 湯蕙禎 邱顯智 張宏陸 吳怡玳 魯明哲 王美惠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林為洲 吳琪銘 管碧玲 林思銘 林文瑞

委員出席 14 人

列席委員：廖國棟 楊瓊瓔 鄭天財 Sra Kacaw 洪孟楷 孔文吉 陳椒華 李德維
賴香伶 邱臣遠 李貴敏 廖婉汝 劉世芳 何欣純 張其祿 陳 瑩
高金素梅 蘇巧慧 羅明才

委員列席 18 人

列席官員：行政院副秘書長何佩珊暨相關人員

原住民族委員會主任委員夷將·拔路兒 Icyang·Parod 暨相關人員

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董事長摩奧·悟吉納 Mo'o Eucna

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董事長瑪拉歐斯 Maraos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專門委員廖玉琳暨相關人員

主 席：吳召集委員琪銘

專門委員：賈北松

主任秘書：鄭雪梅

紀 錄：簡任秘書 周厚增 簡任編審 吳人寬
科 長 陳品華 薦任科員 黃昱瑞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二、處理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行政院預算凍結書面報告案計 2 案。

(一)行政院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4 目「科技發展研究諮詢」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二)行政院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6 目「國土及資通安全業務」凍結 3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三、處理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原住民族委員會預算凍結書面報告案計 4 案。

(一)原住民族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第 2 目「綜合規劃發展」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二)原住民族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4 目「土地規劃管理利用業務」凍結 5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三)原住民族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第 9 目「原住民教育推展」項下凍結 5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四)原住民族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第 10 目「社會服務推展」項下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四、處理原住民族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營運原住民文化園區預算凍結相關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五、處理原住民族委員會函，為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 110 年度預算決議，檢送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第二案至第五案，書面報告均已送達，預算得以動支，擬具報告提報院會。

六、邀請原住民族委員會主任委員率同所屬列席報告業務概況（含上會期臨時提案辦理情形），並備質詢。

（本報告事項及討論事項合併詢答。經原住民族委員會主任委員夷將·拔路兒 Icyang·Parod、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董事長瑪拉歐斯 Maraos、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董事長摩奧·悟吉納 Mo'o Eucna 報告；委員莊瑞雄、羅美玲、湯蕙禎、吳怡玓、張宏陸、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邱顯智、王美惠、廖國棟、吳琪銘、魯明哲、管碧玲、林思銘、林文瑞、鄭天財 Sra Kacaw、孔文吉、陳椒華、林為洲、高金素梅、楊瓊瓊、陳瑩等 21 人提出質詢，均經原住民族委員會主任委員夷將·拔路兒 Icyang·Parod、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董事長摩奧·悟吉納 Mo'o Eucna、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董事長瑪拉歐斯 Maraos 暨相關人員即席答復說明。）

決定：

(一)登記發言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

(二)委員廖國棟提出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三)書面質詢和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機關一週內另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會。

討 論 事 項

處理原住民族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一)預算凍結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議：本案同意動支，擬具報告提報院會。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繼續報告。

二、邀請內政部部长、消防署署長、警政署署長、營建署署長、衛生福利部部长、法務部、教育部就「確保民眾居住安全，盤點全台危老建築，從高雄城中城大火重大傷亡案，探討如何提升老舊社區、住宅大樓與複合式建築之公共安全、環境維護、消防設備、逃生演練及防災教育、救災、傷患救助、創傷輔導與獨老等問題並保障消防人身安全與權益」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另邀請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高雄市政府及各縣市政府列席。

主席：在請徐國勇部長報告之前，本席想先講幾句話，這次高雄城中城發生這麼不幸的大火事件，造成 46 位鄉親亡故，我們感到非常的悲傷。現在我們一方面要救災安置，一方面當然要馬上檢討，包括對法令的檢討以及對現行法令執行不周的檢討。我們碰到這麼重大的災害，大家一方面很悲傷，另一方面我們也要用很誠實的心態來面對並檢討到底有什麼問題，因為這可能也不是單一的狀況，我是說那邊所發生的問題並不是只有城中城才會碰到，其實在很多面向都有問題。所以我們首先要對這些亡故者表達哀悼之意，也希望家屬能夠節哀並儘早恢復正常的生活，我們也要呼籲國人一同盡力協助高雄、協助這些受災的家屬們，讓他們儘快恢復正常的生活。以上。

現在請內政部徐部長報告。

徐部長國勇：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首先對於高雄城中城發生大火，引起了這麼大的傷亡，我們表達沉痛的哀悼跟不捨。感謝貴委員會對於公共安全的關注與指導，今天本部應邀列席貴委員會，就「確保民眾居住安全，盤點全台危老建築，從高雄城中城大火重大傷亡案，探討如何提升老舊社區、住宅大樓與複合式建築之公共安全、環境維護、消防設備、逃生演練及防災教育、救災、傷患救助、創傷輔導與獨老等問題並保障消防人身安全與權益」專題報告，並聆聽各位委員的指教，深感榮幸及感謝。

壹、高雄市城中城住商大樓火災概要

一、事故概要

(一)110 年 10 月 14 日凌晨 2 時 54 分高雄市鹽埕區府北路 31 號發生火警，高雄市政府消防局獲報後，計出動消防車輛數 139 輛，消防人員 375 人進行搶救，現場總指揮為高雄市政府消防局局長。

(二)人員傷亡情形：計造成 46 人死亡、41 人受傷（含消防人員 1 人），另有一名消防員熱衰竭。

(三)啟動大量傷病患機制並於衛生福利部緊急醫療管理系統開啟專案管制追蹤傷病患送醫及後續處置。

(四)起火原因由高雄市政府消防局調查中(起火點疑為 1 樓)。

(五)本部警政署偕同高雄市政府警察局第一時間派遣警網至現場協助封鎖、交通管制、罹難者屍體相驗、現場治安維護及服務工作。

二、建築物使用現況

地下 1 至 2 層為閒置空間，地上 1 層為店面，2 至 6 層為閒置空間，7 至 11 層為住宅，12 層為閒置空間。

三、火災延燒分析

(一)起火處東側為機車停車場停放大量機車，機車停車場北側則有貫穿 1 至 6 層之手扶梯，1 號梯則位於起火處之南側，且 1 至 6 層為玻璃帷幕外牆建材。

(二)起火處起火後，火勢延燒至機車停車場之機車，機車因塑膠外殼及油料，燃燒時產生大量黑色濃煙及熱能，經由 1 號梯、電扶梯及管道間等往上方樓層流竄。

(三)火災現場單一樓層面積廣大(每層約 960 平方米)，亦造成火勢撲滅不易。

四、傷亡原因分析

(一)本建築物 1 至 6 層前供商場用途，牆面及天花板皆以易燃材料裝修，當起火處起火後，火勢一發不可收拾，火煙開始沿大樓安全梯、電梯、電扶梯及管道間等流竄，造成 7 層以上各層住戶受困，且起火處位於地上 1 層，造成高樓層人員無法往下逃生。

(二)火災發生時間為民眾深夜熟睡時間，故人員發現火災時已錯失逃生先機。

(三)該大樓之住戶多為年齡較大之避難弱勢，未能及時避難。

貳、公共安全及救災人員安全創傷輔導等權益保障作為

一、建築公共安全管理

(一)法令依據

為落實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維護民眾生命財產安全，本部依據建築法第 77 條第 5 項規定訂頒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其中已規定商場(B-2)、餐廳(B-3)、電影院(A-1)及辦公室(G-2)之申報頻率及申報期間，並明訂如現況使用用途與原使用執照核定不符，申報時應按建築物現況用途申報。

(二)建築管理情形

本建築物原使用執照核准用途為：地下 1 層商場、歌廳，地下 2 層防空避難室兼停車空間，地上 1 至 4 層商場，地上 5 至 6 層電影院，地上 7 至 11 層辦公室，地上 12 層餐廳。據救災人員現場勘察發現，地上 7 至 11 層實際做住宅使用。

二、消防安全管理

(一)法令依據

查消防法第 6 條規定，各類場所之管理權人對其實際支配管理之場所，應設置並維護其消防安全設備，消防機關得依場所危險程度分類列管檢查及複查。消防安全設備係平時備而不用，

一旦發生火災時應即時發揮功能，仰賴平時落實保養維護之工作，故消防法第 9 條第 1 項規定，場所之管理權人應委託消防設備師（士）或檢修專業機構定期檢修消防安全設備，並將檢修結果依限報請當地消防機關備查，消防機關得視需要派員複查。

（二）消防安全管理現況

高雄市政府消防局查閱本建築物 70 年消防安全設備圖說計設置有滅火器、室內消防栓、自動撒水設備、火警自動警報設備、緊急廣播設備、標示設備、緊急照明設備及緊急電源插座等。在建造的時候有這些設備，可是後來的維護已經出了問題。

三、精進消防人員救災安全

（一）為推廣「救災安全觀念」，本部消防署已訂定「消防人員救災安全手冊」，務求各級消防機關辦理教育訓練，落實於各種災害搶救，以保護自身及現場其他救災人員安全，提高救災安全意識。

（二）本部消防署另已訂定「消防機關火場指揮及搶救作業要點」，建立隊員本身、各級帶隊官及指揮官（含安全官）三層個人責任安全管理機制，並建構指揮幕僚系統，以強化救災現場安全管理機制；另如有消防人員受傷住院情形，除進行關懷外，事後請消防機關進行相關會議瞭解受傷原因，函報本部消防署轉知各級消防機關進行案例教育。

四、救災人員創傷輔導等權益保障作為

（一）本部消防署督導各地方消防機關運用心理諮商協助資源

1. 110 年 7 月 13 日函請各地方消防機關運用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縣（市）政府衛生局心理健康服務資源（如心理諮詢專線、社區心理衛生中心之諮商服務據點等），協助同仁釋放創傷後壓力反應。

2. 辦理高級救護技術員及救護技術員災難心理衛生教育訓練，期以提升第一線救護技術員自我心理照護觀念及因應技巧。

（二）110 年 9 月 16 日函頒「消防機關因應重大災害事故創傷後壓力症候群指導原則」，按消防人員類別及屬性，依權責藉由輔導轉介等措施，建立消防人員心理照護機制，各消防機關消防人員及義勇消防人員，因應重大災害事故創傷後壓力症候群，辦理減壓團體諮商之講師費及聘請特約心理委員（顧問）所需費用，則由消防人員醫療照護公益信託基金專案補助。

五、策進作為

為避免類似案件再次發生，本部針對老舊複合用途建築物提出建築與消防安全管理精進措施，說明如下：

（一）限期完成老舊複合用途建築物盤點全數納管

1. 本部要求地方政府應於一個月內盤點完成全國所有老舊複合用途建築物，特別是局部停（歇）業或荒廢者，全數納管。

2. 本部召集地方政府開會，要求依建築法第 77 條規定，停（歇）業或荒廢場所須列為應辦理公安申報案件，並列案管理。

（二）限期完成荒廢雜亂空間危險環境清理改善

本部要求地方政府針對轄區內老舊複合用途建築物如有荒廢雜亂的樓層或空間，應責成建築物所有權人於三個月內完成環境清理改善，排除所有危險因子；屆期仍未改善者，依建築法第 91 條規定進行裁罰。

(三)立即修法強制成立管理組織

本部研議修正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強制要求老舊複合用途建築物應成立管理組織，並與地方政府討論實務改進及執行作法，以維護建築物安全設施與管理。

(四)限期全面加強公安與消防稽查

本部與各地方政府通力合作，三個月內完成老舊複合用途建築物的公安與消防全面稽查，違規者依建築法、消防法相關規定裁處，並要求地方政府加強建築物火災搶救、人命救助、民眾疏散等組合式救災演練，以維護公共安全。

(五)修法強化複合用途建築物共同防火管理及整體避難訓練

因建築物用途已趨多元複雜，就像很多建築的中間是商場，上面是住宅，如果內部有居住或收容避難弱者之場所，共同防火管理及整體避難訓練就更為重要。本部已函送行政院消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修正條文第 13 條針對有 2 個以上場所之建築物且其管理權人不同時，為確保建築物整體之安全，規範管理權有分屬之特定建築物，應實施建築物共有部分防火管理及整體避難訓練等共同防火管理事項。

(六)推動消防設備人員法立法

消防安全設備之設計及性能維護之良否，攸關建築物發生火災時之偵知、滅火及人員逃生等安全事項，亟需消防專技人員負責，本部已提具消防設備人員法草案，並送立法院審議，完善消防設備師（士）之管理，將有效確保公共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能維持正常運作，爰祈各位委員支持消防設備人員法草案之立法。

參、結語

對於高雄市城中城大火造成重大人員傷亡，本部深感遺憾與不捨，也希望透過強化修正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等相關法令規定、加強督導地方政府落實推動各項建築物及消防安全政策，並查明究責，使各項建築及消防制度均能發揮其功能，以保護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以上簡要報告，敬請各位委員、女士、先生賜予指教。謝謝！

主席：現在請內政部消防署蕭署長補充報告，主要的重點就是這一次發生這麼重大的火災，關於消防署主管的業務，你們以中央機關督導地方，你們針對消防防災管理有看到什麼需要改進的地方？有看到什麼沒有到位而需要被指正的地方？請你補充說明，謝謝。

蕭署長煥章：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先進，大家好。高雄市這次的火警令人不捨也感到哀痛，在事故發生當下，消防局全力動用消防局所有的資源對這個事故進行搶救，這次搶救的作業是繼高雄氣爆以來在高雄市動員最多的資源，消防署在接獲這個災害的狀況以後就立即進行協調聯繫，看高雄市是不是有需要什麼資源，雖然他們在當下並沒有提出這方面的需求，但是消防署也隨時監控這個事故的進展，消防署本身也依據這個事故的狀況成立應變小組來進行處理。在天明以後也陸續傳出進一步的訊息，事實上，部長第一時間就趕到高雄針對這個事故在現場進行

協調、指揮、聯繫，署裡面也立即請謝副署長率同預防組跟火調組到現場協助高雄市處理事故。在處理的過程當中陸續傳出有人不幸罹難的消息，消防局也在第一時間派出轄區的消防救護車輛立刻進行後送就醫，關於高雄市之後的處理，我們也運用整體的力量來協助。

我們也有針對這個事故進行檢討，事實上，這個建築物原來是申請甲類複合用途，但是在實際使用以後，其實有很多樓層已經停、歇業相當多年，只剩下以集合住宅來使用。如果是甲類用途、複合用途的建築物，那建築物的管理權人應該每半年要求消防設備師（士）來檢修申報，這是管理權人應該要負的法律責任。如果是集合住宅這樣的用途，因為目前實際上就只剩下 7 樓到 11 樓有使用，消防法是以實際狀況來要求設置，實際狀況就是集合住宅，所以依法應該要每年檢修申報一次，這是消防法第六條、第九條對這方面的要求，就是法律的規定。當然當地消防機關得視實際狀況進行複檢，這一棟建築因為使用年限比較久，狀況也比較複雜，所以高雄市對這方面執行上有進一步的要求，當然這是我們在事後要進一步檢討策進的地方。關於檢修申報的要求跟消防安全方面得檢查的措施，在事故當天我們就要求各縣市全部進行普查並落實，以瞭解各縣市轄區內到底有多少建築有類似的情形，目前各縣市依然在持續調查處理當中。

在完成處理以後，我們會分成三個部分，第一個部分就是依營建署、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的要求，因為是分屬不同的所有權人，所以要組成一個管理委員會來做整體的要求、檢視跟處理，這樣比較能夠達成我們設置的目標。那在還沒有完成之前，我們協同營建署跟建管單位來做這方面的要求跟處理。在昨天院長所主持的會議裡面，我們也特別要求各縣市一定要挑出在轄區裡面具有相同類型危害的場所，並做這方面的處置，處置的過程包括消防救災的演練，針對這些場所，我們跟民眾合作進行自衛消防編組演練，這是要即時處理的地方。對這個作業要在最短時間內完成，我們會在一個月裡面協同建管單位就轄區裡面所列出有問題的場所進行整體性的盤查，在完成盤查以後，就即時輔導設置管理委員會，進行消防救災演練。第三個部分就是建築物的防火避難設施跟消防安全設備的要求，這就是我們在短期裡面要進行處理的地方。

當然消防署也會在部長領軍之下針對這個案件進行後續處理，我們正在處理當中，會邀集各縣市跟相關的專家學者討論怎麼樣做整體的輔導跟宣導，讓民眾能夠發揮由下而上的力量，因為民眾的力量往往是最直接的，怎麼強化民眾防火自救警覺的概念是我們在整個災害防救裡面很重要的區塊，對於這個區塊，我們後續會再做檢討強化。在救災訓練的部分，事實上在消防署訓練中心成立以後，消防人員的訓練不斷在持續增強，那每次事故都是在後面處理精進的一個區塊，消防署對這個區塊也會持續來做檢討強化。整體而言，這次不幸的事故實在造成我們社會很大的不安，政府機關一定會協同民間跟住戶這方面的力量共同來面對這個事件，期待能夠儘量消弭這個事件所造成的傷害，也期待民眾能夠安居樂業，以上簡單報告。

主席：在等一下詢答的時候，應該會有更多委員會請教消防署關於現行法令有所不足的部分，在現行法令之下，各縣市政府在執行消防安檢時應該要每年或每半年進行公安檢查，可是現在到底有沒有落實，如果沒有落實，又該如何處理；在沒有管理委員會或所有權人、使用人不配合的時候應該用什麼樣的手段去處理，等一下我們對這些問題會做更多的討論。

現在請營建署吳署長補充報告，主要是針對城中城在建築管理方面有哪些已經違反規定的地方，比如說原來的辦公室變成住宅區，主要是使用 7 樓到 11 樓，大家質疑內部的隔間有進行修改，為了改成套房而從沒有衛浴變成有衛浴，像這些狀況依現行法律應該要怎麼處理？請吳署長補充報告。

吳署長欣修：召委、各位委員、在座的各位先進和媒體朋友。其實發生城中城這個事件，營建署是負責建築管理，所以我們也感到非常遺憾跟不捨。就城中城這個案子來講，其實它本身的建築物是在民國 71 年開始使用，依據當時的規定，它的用途包括商場、餐廳、電影院跟辦公室，辦公室的的部分如果作為住宅使用，其實在當時是符合免辦變更使用執照的規定，那高雄市政府在民國 100 年也正式確認這個部分的用途有完成申報。現在就是關於 1 樓到 6 樓原本已經廢棄不使用的這個部分，依據建築法第七十七條規定，建築物所有權人應維護建築物合法使用與其構造及設備安全，所以這一點在過去建築物的公共安全申報裡面確實應該要貫徹執行，不應該因為沒有管理委員會就不予申報或是任意圍起來而不讓人家進入進行相關檢查。過去市政府的確有試圖要進去做相關的檢查，我們在本週也會再召開會議要求各地方政府務必貫徹建築法第七十七條規定，針對這種過去沒有成立管理委員會或廢棄不使用、也不做任何公安申報或消防檢查的建築物，一律要依法進行相關的公安申報跟消防檢查，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有關這類屬於複合性使用且未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成立管理委員會的情形，我們這一次有提出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五十五條跟第二十九條關於申報的修正條文，未來會強制成立管理委員會。我們也會要求各地方政府在 1 個月內清查相關的建築物，在 3 個月內要完成公安檢查，沒有管理組織的也應該要積極地先成立管理組織，那當然不一定是以他們來講，現在未必能馬上成立管理委員會，因為管理委員會本身要有相當的區分所有權人同意，但是管理組織是一定要有，也應該要貫徹法規的規定，進行相關公安檢查和申報，來確保使用上的安全。所以未來在修法上面，還有現階段就可以強力執行的這個部分，本署都會貫徹法規的要求，該立法、修法我們也會儘快提出來到大院這裡來，希望能夠儘速地修法通過。未來這些沒有成立管理委員會的部分，我們一邊是強制要成立，另外一方面也會加以納入相關的罰則，希望這些所有權人不要規避法令的責任，因為相對地我們也會提高它的罰規則，來要求他們成立相關的管理委員會，落實公寓大廈和複合式商場使用的安全，以上是營建署的報告。謝謝！

主席：好，其他單位——衛生福利部、法務部、教育部與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等單位，他們都有提供書面的報告，請委員自行參閱並刊登公報。

一、衛生福利部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今天 大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內政委員會召開第 6 次全體委員會議，本部承邀列席報告，深感榮幸。茲就「從高雄城中城大火重大傷亡案，探討如何提升老舊社區、住宅大樓與複合式建築之公共安全、環境維護、消防設備、逃生演練及防災教育、救災、傷患救助、創傷輔導與獨老等問題並保障消防人身安全與權益」，提出專案報告。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惠予指教：

壹、背景

高雄鹽埕區「城中城」社區 10 月 14 日凌晨發生大火，截至 10 月 15 日上午，高雄市急救責任醫院收治傷患共計 57 人，其中一般病房 26 人、加護病房 13 人、死亡 14 人、出院 4 人（AAD2 人、出院 2 人）。本部於接獲事件訊息後，陸續啟動醫療緊急應變、社工關懷支持服務與災難心理衛生服務，並廣續強化獨居老人安全服務網。

貳、醫療緊急應變及資源調度機制

一、平時緊急醫療服務網絡

（一）國內依據「醫院緊急醫療能力分級標準」規定，按醫院提供之緊急醫療種類、人力設施、作業量能，區分為重度、中度、一般級，共 204 家急救責任醫院，提供全天候緊急傷病患醫療照護，同時依生活圈規劃 14 個急診轉診網絡，以區域聯防概念提供急診病人向上、平行、向下轉診，與特定緊急傷病患之綠色通道，給予急重症病人即時適切之轉診服務。

（二）全國已建置 6 區區域緊急醫療應變中心，平時掌握轄區內緊急醫療救護量能，並定期辦理化災、輻射災害等人為災害與水災、地震等天然災害之災難醫療相關教育訓練並充實及維護各類災害醫療除污設施與緊急醫療裝備。

二、災時醫療緊急應變機制

（一）因應各類災害可能造成大量傷病患，除由地方政府啟動大量傷患救護機制、急救責任醫院待命收治傷患與緊急醫療管理系統開案統計傷患就醫最新動態外，本部由各區緊急醫療應變中心（REMOC，Regional Emergency Medical Operation Center），即時更新轄區急救責任醫院量能，供直轄市、縣市災害應變中心，統籌傷患後送調度並主動監測轄區急救責任醫院傷患收治情形，本部同時監控全國急救責任醫院醫療量能與醫療需求，如大量緊急傷病患有調度跨直轄市、縣（市）緊急醫療救護資源時，即時評估與啟動跨區域醫療資源備援機制，當災害範圍擴及跨縣市，轄內醫院無法運作，可即時派遣國家級災難醫療救護隊（NDMAT）支援災區。

（二）本次事件發生後，高雄市政府衛生局立即啟動大量傷病患應變機制，通知轄區急救責任醫院做好傷患收治準備，同時指派高雄榮民總醫院等醫院於事故現場開設急救站，搶救救出之傷患；本部高屏區緊急醫療應變中心（REMOC）接獲事件訊息後，立即啟動醫療應變機制，即時監控急救責任醫院傷患收治情形與轄區醫療量能並定時通報本部，本部除持續掌握傷患收治情形，請各醫院提供最好的醫療照護服務，亦密切透過 REMOC 掌握高雄市醫療照護需求，必要時立即啟動急重症傷患轉送機制。

參、災難心理衛生服務

針對本次事件高雄市政府已責成衛生局及社會局，針對住院受傷災民，請醫院於住院期間提供醫療照護及心理關懷服務，未住院者及罹難者家屬，由社會局社工提供 1 對 1 關懷與評估創傷後壓力反應，如發現有心理需求者，則轉介精神醫療機構由精神醫療專業人員提供心理衛生服務。高雄市衛生局後續並將依本次災民受創程度及需求評估結果，運用所轄心理衛生資源，提供災民創傷輔導，本部亦將提供必要之行政協助。

肆、社工關懷支持與獨居老人服務

一、為因應重大災害之傷患救助，於事故發生後，本部透過醫務社工、地方政府及民間社福

團體，啟動一戶一社工關懷服務及救助機制，在事故現場及殯儀館等地提供罹難者家屬、傷者及其家屬服務。評估家戶需求予以支持與重建服務，並透過資源整合、跨單位網絡合作接續服務，直到家庭生活穩定，回歸平常。另本部亦督導地方政府啟動急難救助機制，主動協助申辦，以即時協助民眾紓困。

二、高雄市鹽埕區城中城社區火災事故造成重大傷亡，高雄市政府啟動一戶一社工關懷及支持服務機制，對因災致傷罹難者及其家屬提供個別性之協助：

(一)啟動社工關懷與支持服務，進駐醫院、殯儀館等處提供罹難者家屬悲傷輔導與傷患及家屬有關醫療事宜、住宿服務、福利諮詢、社會及情緒支持、跨局處資源連結及轉介等服務。

(二)由高雄市政府提供罹難者之家屬關懷慰問金新臺幣（以下同）20 萬元，傷者 5 萬元慰問金。

(三)掌握受災民眾戶籍地或居住地，通知其相關縣市政府，必要時對因災致傷罹難者及其家屬提供協助。

三、透過上述服務機制，穩定傷亡者及其家屬情緒，減少焦慮及不安，並協助傷亡者及其家屬面對此災難事件，維持家庭穩定，回歸生活。本部將持續督導各縣市啟動關懷服務，以確保弱勢獲得照顧。

四、獨居老人服務

(一)為建構獨居老人照顧體系，本部業督請各縣市政府針對列冊關懷之獨居老人每季至少進行 1 次名冊清查與更新，截至 110 年 3 月底，全國列冊需關懷之獨居老人計 4 萬 2,277 人。

(二)現行獨居老人服務，係各地方政府結合民間志願服務團體，提供關懷訪視、電話問安、陪同就醫、諮詢及轉介、餐飲服務及健康促進活動等服務。而針對日常生活需他人協助之獨居老人，則依長期照顧評估機制，提供居家服務、日間照顧、輔具購買租借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等長照服務。另為滿足獨居老人多元需求，本部業將獨居老人納入低溫及年節時期加強關懷弱勢民眾專案計畫之服務對象。

(三)另為建立獨居老人安全網，各縣市結合醫療系統（生命救援連線）、消防局或警察局（警民連線）、或民間單位辦理 24 小時老人緊急救援服務，至 110 年 3 月底計有獨居老人 8,021 人安裝緊急救援系統。

伍、結語

高雄鹽埕區「城中城」大樓火災，造成重大死傷，本部全力協助傷者和罹難者家屬醫療照顧、心理衛生、社工關懷支持與獨居老人所需要的協助，並向罹難者致上最深的哀悼。

本部承 大院各委員之指教及監督，在此敬致謝忱，並祈各位委員繼續予以支持。

二、法務部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

今日奉邀至 貴委員會，就「確保民眾居住安全，盤點全台危老建築，從高雄城中城大火傷亡案，探討如何提升老舊社區、住宅大樓與複合式建築之公共安全、環境維護、消防設備、逃生演練及防災教育、救災、傷患救助、創傷輔導與獨老等問題並保障消防人身安全與權益」，

代表本部列席報告，並備質詢。茲報告如下，敬請各位委員指教。

壹、前言

對於此次高雄城中城大火傷亡案，本部在此先對罹難者致上最深的哀悼。

檢察官身為國家公益之代表人，擔負追訴犯罪之天職，對於本件重大火災事故造成如此嚴重之傷亡，本部蔡部長已於第一時間指示，相關檢察機關及本部法醫研究所，24 小時不間斷，全力協助家屬完成遺體身分確認及相驗等程序，並動員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高雄分會協助家屬，即時提供後續關懷、服務。而針對本起火災事故之發生原因及有無涉及刑事不法等，檢察機關更應立刻啟動調查，儘速查明事實，依法究明相關責任，給死者、家屬及社會一個交代。

貳、本件相驗情形及偵辦進度

秉承蔡部長上開指示，高雄地檢署於獲悉火災發生後旋即成立專案小組，由主任檢察官率同檢察官負責本案偵辦及全力投入相驗事宜。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亦於 10 月 14 日南下高雄，召集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及高雄地檢署檢察長等人共同召開專案會議，分配人力支援相驗工作及具體研議本案後續之犯罪調查事宜。

本案確認死亡人數 46 名，全數送至高雄市立殯儀館驗。高雄地檢署立即指派 4 組外勤人力進行相驗，及安排檢察事務官、書記官等多位同仁，到場協助彙整現場相驗名單及指引被害家屬進行相驗流程。自 10 月 14 日開始漏夜進行相驗，截至 15 日下午 6 時許為止，已全數完成 DNA 採樣，除 2 具遺體身分尚待確認外，其餘 44 具遺體均已確認身份，其中 35 具已完成相驗程序並核發相驗屍體證明書。

至尚未完成相驗屍體證明書發交者，包括尚待家屬至外地趕來、陸籍人士在臺無家屬，持續聯繫後事委託事宜等，就此部分，高雄地檢署本於死者為大全力協助之立場，將持續協助聯繫家屬，以儘速完成相驗程序俾利辦理後事等事宜。

此外，本案之偵辦進度，高雄地檢署專案小組承辦檢察官積極偵辦中，包括已指揮高雄市政府消防局調查火災事故原因、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鑑識小組現場採證、調閱監視器影帶等具體偵查作為，並對相關人員進行訊問，現正持續進行調查，依法偵辦中。

參、協助關懷被害人家屬

高雄地檢署與高雄市政府民政局於第一時間，已共同建置現場專責服務臺、行政中心及相驗中心，協助家屬指認遺體迅速進行相驗，並由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高雄分會現場犯保人員及志工在場，協助家屬，提供扶持陪伴、心理諮商、法律諮詢等服務，以維護家屬權益。

肆、結語

法務部所屬檢察機關就本事故發生，基於職責將以死者、家屬為念，全力投入司法相驗及犯罪偵查工作，對於火災發生起因，以及造成如此重大傷亡之原因，檢察官將本於職權，迅速查明事故真相，對於任何人涉及刑事不法，當秉持毋枉毋縱之精神，依法訴追，並積極提供家屬相關協助及服務，以維護家屬權益。

三、教育部書面報告：

壹、前言

臺灣地理位置及氣候環境特殊，經常面臨颱風、地震、土石流等天然災害威脅，火災為國內常見之災害，為減少生命、財產的損失，防災教育工作實屬重要，須藉由防災教育落實推動，提升教職員生及家長對災害之認知，並習得正確的緊急應變措施。自 92 年起本部正式啟動防災科技教育計畫，做好校園災前準備並具備緊急應變能力，持續精進校園防災教育。

貳、推動現況

一、法令依據

依我國「災害防救法」第 22 條載明「為減少災害發生或防止災害擴大，各級政府平時應依權責實施下列減災事項：一、災害防救計畫之擬訂、經費編列、執行及檢討；二、災害防救教育、訓練及觀念宣導」。

二、推動重點

本部 108 年起推動建構韌性防災校園與防災科技資源應用計畫，透過政策執行及經費補助，落實校園防災教育，維護校園安全與災害防救演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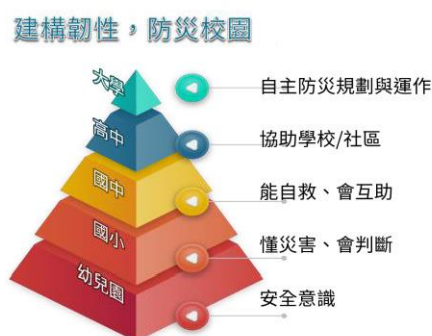
鑒於臺灣災害風險高，訂定推動防災教育目標：(1)建立校園安全機制；(2)落實防災教育推動；及(3)促進防災校園推廣及跨單位合作，補助各縣市成立防災教育輔導團，以判斷原則取代標準答案防災教育觀念，並以「建構韌性，防災校園」為願景，推動「運作與支援機制」、「師資增能研習」、「校園學習與推廣」及「教材發展與推廣」等重點工作。

三、推動成果

(一)運作與支援機制

1. 本部邀集火災、地震、颱風、淹水、結構、坡地等方面的防災學者專家組成中央諮詢團隊共計 210 位專家學者，另補助 22 縣市政府持續營運防災教育輔導團，共計 914 名團員，以完備中央及地方校園防災教育輔導量能，確實協助高級中等以下（含幼兒園）落實校園防災教育。

2. 訂定幼兒園至大學各學習階段防災教育目標，幼兒園階段：建立幼兒之安全意識，降低對災害不確定性的恐懼感；國小階段：讓學童了解災害，不會懼怕災害，並學會判斷原則；國中階段：以自救為基礎，建立互助之能力；高中階段：能協助校園社區防災事務；大學階段：自主規劃及運作校園內部相關的防災事務。



圖：本部各學習階段防災教育預期目標

3. 依據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針對緊急突發事件、天然災害應變等事項，即時

協處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處理及應變。

4. 現行防災教育採全災害管理，透過研擬各類災害應變原則，配合情境討論應變作為，以培養各級學校師生能以判斷原則取代標準答案的方式，確保在面對災害發生時能立即掌握及應變。

(二)師資增能研習

1. 本部規劃辦理防災教育增能研習工作坊，並協助 22 縣市加以推廣，以提升一般、特教及幼教相關教師知識及技能，年約 74 場次。工作坊透過專題講座、議題討論操作、教學演示等方式，強化人才養成訓練，並強調在地化的防救災能力，邀請專家 118 人次參與課程，訓練學員 3,026 人次。

2. 針對幼兒園及特殊教育教學場域防災工作推動，辦理幼兒園研習工作坊和特殊教育研習工作坊，共 52 場次，計 2,668 人次參與。

(三)校園學習與推廣

1. 防災校園推動至今已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建置基礎及進階防災校園，已於 110 年完成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皆為防災校園，扎根防災教育。

2. 108-110 年深入輔導全國 28 所特教學校防災校園工作，以客製化輔導模式，針對各類障別協助制訂避難疏散、撰寫災害防救計畫書、繪製防災地圖等工作。

3. 強化防災校園與防災社區合作，跨部會與內政部災害防救深耕計畫、經濟部水利署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推廣之其他防災社區計畫加強連結，發揮加乘之功效，構築合作經營校園及社區防災夥伴關係，107-110 年，共計 136 校。進階防災校園為社區防災教育中心，提供社區民眾體驗防災教育課程。

4. 辦理防災總動員暨防災校園大會師活動，110 年度活動以線上 VR 展覽呈現各災害主管機關（消防署等）、地方政府及學校防災推動成果，參與人次高達 127 萬人次，將防災教育知識及成果提供民眾、教師及親子共同學習防災教育。

5. 各級學校每學期至少辦理 1 次防災演練，並於開學後 1 個月內完成；下半年配合國家防災日辦理演練，每年國家防災日之地震避難掩護演練逾 8 千校（含幼兒園），及達 300 萬以上人次參與。

(四)教材發展與推廣

1. 建置本部防災教育資訊網：

(1)已彙整中央災害主管機關，計有地震、坡地、水災、輻射、海嘯及人為等 6 類災害潛勢圖資，提供各級學校（含幼兒園）潛勢圖資，俾利學校掌握災害風險及編撰校園災害防救計畫書。

(2)提供學校因應各災害類型編撰減災、整備、應變及復原災害管理 4 階段所需的校園災害防救計畫。

(3)至 109 年止共發行防災教育花路米電子刊物計 42 期，報導內容涵蓋國外內防災新聞與新知，各式防災與環境教育活動訊息，及深入解說防災教育觀念等。

2. 防災教育為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 19 項議題教育之一，於各學習領域教學中融入實施，109 年度課程教學逾 9,000 堂，辦理宣導活動逾 3,000 場次，且持續全國各級學校推廣「家庭防災卡」及「1991 報平安留言專線」。

(五)火災防災教育

1. 加強各縣市防災教育輔導團居家火災防災應變宣導，協助消防署推廣住警器，以減少夜間居家火警的人命損失。

2. 擬定校園火災及地震相關情境對策，透過情境工作坊，辦理 24 場次提升各縣市防災教育輔導團團員知能，並透過輔導團團員到校輔導，導入火災及地震情境協助學校掌握災害應變技能。

3. 拍攝火災宣傳影片，共計 3 支，點閱率共計 118 萬人次；並以學生容易出入的公共場合（電影院、KTV）的火災求生技巧為主題。

4. 製作防災島探險隊—用電安全、火災求生海報，提供各級學校教學使用，並透過防災教育資訊網及官方粉絲頁推廣海報運用，提升民眾對於火災應變意識。此外，以火災 AR 軟體導入於防災校園建置，如臺北市中山國中、新北市鳳鳴國小、臺中市沙鹿國中等，結合多媒體體驗式教材，提升師生火災防災教育知識，並將所學融入於家庭中。

5. 補助大專院校開發火災及地震 VR，透過情境引導強化學生面對災害的應變能力。

6. 109 年辦理防災青年大使培訓，共計培訓 40 位高中生，成為防災教育推動種子，持續參與防災教育相關服務，如花蓮女中學生至部落讀書會分享住警器及火災的迷思，提升部落老人火災知識；新竹女中學生以『AI 影像識別廚房防災 LINE 簡訊警報系統』，榮獲 110 年度「旺宏科學獎」的佳作；成功高中學生將所學火災知識深耕至偏鄉小學等，其餘學生皆透過朝會及班會傳遞所學至同儕。

7. 編撰防災教育教師參考手冊（火災篇）（高中以下各學習階段及幼兒園）供教師融入教學運用。

8. 製作防災校園操作手冊，提供各級學校對於防災工作有所參考，校園火災及地震相關情境對策協助學校掌握災害應變技能。

參、未來重點規劃

透過滾動訂定妥適實施策略，據以扎根師生防災素養，將防災教育落實推廣於校園，建立學校面臨單一自然災害或複合式災害後調適與回復能力，強化師生情境思考、緊急思維與災害心理，落實防災教育推動政策目標，包括：

一、提升防災知識、技能的教育與實踐，強化防災教育觀念及態度（以判斷原則取代標準答案）的轉變。並透過學生影響至家庭，提升防災知能。

二、落實韌性防災校園持續運作，串聯中央至地方，學校至社區防災教育的連結與發展。

三、持續推動防災教育師資災害情境思維增能研習工作坊；推動生活情境的防災教育，以協助學生環境觀察（火災致災因子），製作居家周邊防災地圖。

四、防災科技應用導入，並發展多元與創新防災教材教案。

五、透過無預警演練及巨災情境想像，強化師生地震及火災災害應變處理能力，有效減低災損，以維護生命財產安全。

肆、結語

本部以多年推動校園防災教育成果為基礎，在面對各類災害的風險，持續以建構韌性防災校園為願景，透過滾動修正實施策略，強化各縣市防災教育輔導團與學校因應災害量能。未來將持續加強火災防災教育宣導，編製各學習階段教師參考手冊、導入火災體感科技、增加火災學習單，並結合部會、縣市整合多元資源協助學校應用於教學，使防災教育扎根於校園，實踐防災與真實生活連結，推廣防災教育，並提升學校災害管理（減災、整備、應變及復原重建）與整體耐災回復力。

四、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書面報告：

一、國家住都中心依設置條例推動公辦都更

依據「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設置條例」第 3 條規定，本中心業務範圍以社會住宅之管理及推動公辦都市更新為主。中心現正積極推動大面積公有土地都市更新，以提昇都市機能，促進環境改善，增進公共利益，達到都市永續發展之目標。

二、國家住都中心推動危老協參之政策意旨及服務範圍

「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係以提昇居住安全為基本訴求，促進居住環境改善，提昇都市機能，增進公共利益，達到都市永續發展目標。

然於危老條例推動重建時，部分個案因重建範圍毗鄰或夾雜之國有非公用土地及建築物，而有合併其國有房地重建之需求。國家住都中心依「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參與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作業辦法」價購國產署管有之國有非公用土地及建築物參與危老重建之方式，協助民間解決重建範圍國有房地夾雜、毗鄰之困境。

三、國家住都中心提供危老協參及都市更新之協助

預期未來民間申請危老參與業務將逐步擴增，國家住都中心亦將持續精進危老協參機制，並協同國產署積極優化相關機制，並在都市更新推動模式上，創造互利、多贏，未來若專業技術上須中心協助提供意見，均樂於參與提供。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詢答，委員質詢前援例作以下幾點宣告；本會委員發言時間 10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非本會委員發言時間 6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截止登記時間 10 時 30 分；臨時提案截止提出時間 11 時，於詢答完畢後處理。

現在請登記第一位的羅委員美玲發言。

羅委員美玲：（9 時 32 分）本席要請教內政部徐國勇部長，還有營建署吳署長，誠由剛剛我們召委所提到的高雄城中城的大火，真的讓人覺得非常地痛心、遺憾，還有悲傷，這也凸顯了我們國內在消防和居安方面，其實有許多需要檢討和改善的地方。像臺灣城中城這種屋齡非常老舊、消防設備欠佳，遇到天災地變，可能讓民眾難以逃生的這個老舊建築，我想不應該就只有在高雄，我想在臺灣到全臺應該還有很多這樣子的建築物。我們先來看看全國住宅，依屋齡、區別來看的話，30 年以下的這個住宅大概有 49.6%；30 至 40（含）年的老舊建築有 18.5%；屋齡

在 40 至 50 年（含）有 21.6%；50 年以上的還有 10.3%；總的來看，屋齡在 30 年以上的有過半，就是 50.4%。像這種老舊建築，就像剛剛署長所提到的，就是要積極來做盤點，而且有很多其實它是沒有管委會的。

從城中城這個案例來看，其實沒有管委會就沒有對口，當然地方政府它有執行消防安檢的這個動作，可是不得其門而入，他們在二樓還是三樓好像有設了這個柵欄，所以就像是這樣子，我們想要去執行消防安檢，可是還是沒有辦法去做、落實，那像這樣子的一個建築物，以後要如何積極去改善、如何強制去設立管理委員會？我想這個營建署要積極來做關心。

那我們來看一下六都，六都的住宅屋齡最老的其實還是在臺北市，臺北市有七成以上的建築物屋齡是在 30 年以上，非常地老舊，而且很多都是舊大樓。根據我們的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有提到，民國 84 年以前的老舊建築，我們現有的法規沒有辦法強制它來設立管委會，我知道現在內政部這邊要來修法，而且剛剛我們署長有提到，我們好像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要修 2 條法令，這個部分可以來做比較詳細的說明嗎？署長。

主席：請內政部營建署吳署長說明。

吳署長欣修：感謝委員的詢問，就有關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的部分，我想我們的部分大概就是第五十五條和第二十九條，也就是……

羅委員美玲：第五十五條和二十九條？

吳署長欣修：對，所以我們是要落實這個，即便過去我們是以輔導為主，我們現在要變成是以強制性的為主。

羅委員美玲：所以還有罰則？

吳署長欣修：對，然後再加上罰則。另外在建築法的部分，我們不需要修法，但是要貫徹第七十七條，要維護安全……

羅委員美玲：我想請問一下署長，像這個管委會的成立，你剛才說需要區分所有權人的同意，如果你強制的話，還需要經過他們的同意嗎？還是強制就是他們一定要成立管委會？

吳署長欣修：除了強制，當然就是它不成立的話，我們就輔以罰則，過去的罰則是比較輕微，就是說……

羅委員美玲：過去也有罰則，我們不是以輔導為主？

吳署長欣修：罰則比較輕微，因為我們過去的罰則是針對整棟大樓，它相對是比較輕，有分散到每一個住戶；但是未來修正罰則，如果它經過輔導，然後強制，它還是不成立，或是經由政府來指定以後，也不履行公寓大廈管理的責任的話，那這個部分，我們會增訂罰則，還有增訂處罰的對象，讓他們有更明確的壓力來進行，成立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

羅委員美玲：署長，你剛剛有提到，像過去針對民國 84 年以前新建 7 樓以上的建築，我們是沒有強制要求要設立管委會，可是我們一直以來其實都有在做輔導。

本席手上這邊有一份資料，目前在民國 84 年新建 7 樓以上的建築物，目前有 1 萬 8,195 棟，已經報備成立也就是可能之前我們去輔導，所以它有報備成立管委會的目前有 9,689 棟，占了所有棟數的 34.7%，報備率其實是有超過一半，全國平均報備率有 66.094%。目前還沒有成立管委

會可能是不是我們營建署這邊要去加強要求的，可能就是以後我們立法、修法之後，需要加強去積極督促的就是這 8,506 棟。那六都裡面報備率最高的是 69.11%，是在哪裡呢？是在臺南市；報備率最低就是臺北市，臺北市的老舊建築物，屋齡 30 年以上的有七成以上，可是目前它的報備率是最低，只有 37.50%。所以六都裡面的報備數，還沒有報備的最多的就是臺北市，只有 37.50%，然後棟數是 3,803 棟，我想這個就是我們未來營建署要積極去輔導，讓他們成立管委會。

說實在的，除了成立管委會我們往後在做消防安檢有一個對口之外，剛剛雖然衛福部沒有做口頭報告，可是我有看了一下衛福部的書面報告，像獨居老人這個服務，我們說現行對獨居老人的服務，我們要提供訪視、電話問安、陪同就醫等等這些服務，像這些獨居老人如果是住在類似城中城的，次長是不是要上臺一下？如果是住在城中城的這種獨居老人，或是弱勢的老人的話，我們要如何提供服務？而且很多都是租屋者，我們現在獨居老人的這個列冊是不是要以戶籍地為主？如果他不是，他沒有設籍在這裡的話，他純粹就是租屋者，我們這個訪視如何落實？他也沒有管委會，你也不知道裡面住了誰，請問次長這要怎麼處理？

主席：請衛福部石次長說明。

石次長崇良：委員好，跟委員說明一下，目前由各縣市政府針對獨居老人需要關懷列冊的部分是以居住地，而不是以他的戶籍地，所以像他是租屋的話……

羅委員美玲：以居住地！那居住地的話是里長提供？還是怎麼樣的一個狀況？你如何找到這些人？像這個城中城它在 2 樓、3 樓就設了一個柵欄在那裡的話，你也進不去，你知道裡面住了誰嗎？如果是租屋者的話，這有沒有辦法？我們會不會漏接了這些老人呢？有沒有可能？

石次長崇良：因為目前是透過地方政府社會局來進行通報聯繫……

羅委員美玲：所以社會局如果有提供，你們才有辦法進行關懷，如果沒有的話，如果地方政府無法提供，可能這些人我們就漏接了，有沒有可能發生這種狀況？

石次長崇良：我們再來瞭解地方在執行上會不會有這樣，比如像委員提到的進入困難的問題。一般而言，我們有時候社會局會協請警政單位……

羅委員美玲：這之前可能都被忽視掉、忽略掉，也有可能對不對？如果地方政府、社政單位沒有提供上來，可能我們也無法去作掌握，城中城可能很多都是屬於租屋者、弱勢的老人、獨居的老人，這些最需要被關懷的，可能因為沒有管委會，所以我們漏接了，這都很有可能。所以希望營建署，這當然不是只有營建的事，可能也牽扯到我們衛福部也需要去做加強的這個部分，部長。

主席：請內政部徐部長說明。

徐部長國勇：事實上，在這一部份，我們內政部營建署，包括我們統計處，曾經我們要發展一個 app，現在正在處理中，我們希望能夠跟衛福單位來做相關聯繫，例如我們可以從他的老人年金、從他的就醫紀錄等等來做相關的連結，應該就可以，剛剛委員所提到的，如何讓這些老年人他們的居住、戶籍不一的情況，能夠減少這些漏接的狀況。因為有的老人家他可能會跟著子女，或跟著其他的親屬，好幾個地方會移動，我們希望從這裡讓漏接的狀況能夠改善，我們來盡

力來處理。

羅委員美玲：這個部分還是要麻煩我們內政部跟衛福部要做一個橫向的聯繫。石次長先請回座。

徐部長國勇：是不是由營建署長補充一下？

吳署長欣修：我補充一下。

羅委員美玲：是。

吳署長欣修：就目前來講，我們的作法跟衛福部的合作，就是我們會藉由這一次的清查，瞭解這裡面所謂承租戶他的身分，跟他的居住狀況，如果他是屬於承租戶的話，基本上如果他在建築安全是有疑慮，或是公安是有疑慮的，我們會優先透過租金補貼跟包租代管，跟衛福部合作，把它優先列出來……

羅委員美玲：之前我們有以屋換屋第三期的包租代管，這部分我們有在進行了嗎？

吳署長欣修：有，目前已經都在進行當中。

羅委員美玲：對，我們之前不是 5 月份就要推行，所以已經在進行了？我知道臺北市已經在動了，那麼其他縣市有沒有在督促要他們來處理、來進行？

吳署長欣修：是，這個我們會來處理。

徐部長國勇：這正是一個讓老人家他能夠真正進入包租代管，然後這一部分讓他能夠在居住更加安全，他的部分也可以出租出去，這部分我們都有在進行。

羅委員美玲：好，謝謝！營建署長請回，我們請一下消防署長。本席在去年 12 月的時候就有關心到全國的住警器的問題，有些縣市真的還是要積極地去督促，像南投縣的話，根據我們所提供的資料，就是到 8 月底為止，南投縣的住警器的裝置是敬陪末座，是 56.07%，當然我有看到他們有提到，8 月份他們會積極來做裝置，然後提供免費的裝置，當然這是一個好的方向，有督促，他們有去做，我想這是好的方向；可是像臺東縣也是一樣，臺東縣到 8 月底為止，住警器裝置率只有 58.06%。臺東縣、南投縣都是要我們去輔導跟協助的地方。住警器有沒有很重要？當然，我們從過去很多的實例發現，有沒有住警器對於民眾的逃生，其實幫助非常大！像前二天所發生的，臺南市佳里區有一個 3 層樓的住宅，他們就是因為裝了住警器，有發出警示的聲響，所以屋主能夠及時的滅火跟報案；像城中城它就是沒有任何的住警器，然後滅火器還是上個月才裝的，你看就造成了 46 人往生的一個很遺憾的例子。這部分真的要拜託我們消防署在住警器的部分要積極地輔導各縣市來做裝置，署長，目前的裝置狀況呢？像南投縣政府，現在已經有看到新聞他們會積極來做，那臺東縣只有百分之五十幾的，這個我們怎麼來處理呢？

主席：請內政部消防署蕭署長說明。

蕭署長煥章：是，感謝委員！住警器的設置，事實上在消防法是屋主自己要來設，那政府機關是針對弱勢的族群來做一個協助處理。

羅委員美玲：這方向有沒有要改變？

蕭署長煥章：目前在……

羅委員美玲：過去是用這種方式，是弱勢的部分我們會協助他，那一般的民眾，我們……

蕭署長煥章：依法我們請民眾自行來設置。

羅委員美玲：自己來設置，你覺得效果大嗎？

蕭署長煥章：目前還在宣導當中，但是全國事實上已經達到 85.32%……

羅委員美玲：對啊！雖然全國已經達 85.32%，但是你看南投縣、臺東縣，你看才多少而已！像這種縣市的話，我們是要積極地來輔導，再來還有沒有什麼方式可以讓住警器的裝設可以更加地普遍化？

蕭署長煥章：是，剛才委員所提到的這幾個縣市，事實上縣市政府它也全力投入，在年度預算也反應出來了，所以在今年的一個執行量，它會大量地提升，就是針對弱勢的族群，或者是老舊建築物的這一些區塊。

羅委員美玲：其實我是覺得除了弱勢的族群、老舊的建築物之外，其實應該還要想更多的方式，讓住警器裝設更加地普遍。因為時間的關係，我們真的不希望遺憾的事情再次發生，各部會真的是要同心協力的讓我們居家的安全、消防的設備能更加地完善，我們希望臺灣更好。謝謝！

主席：請張委員宏陸發言。

張委員宏陸：（9 時 46 分）請教部長跟營建署長，部長，我看了媒體報導，內政部 10 月 14 日晚間有表示，消防署跟營建署將檢視現有的法規，要求老舊建築物應成立管委會。我們知道民國 84 年以前的幾乎都沒有，我不知道這一個，部長跟署長，如果要成立管委會等等的，誘因在哪裡？

主席：請內政部徐部長說明。

徐部長國勇：我舉一個簡單的例子，大概幾秒鐘，委員讓我講，高雄有一棟大樓，那一棟大樓跟對面的大樓是同時蓋的，一模一樣，對面在大概 5 年前可以賣每坪 25 萬元，這一棟只能賣 15 萬元，原因就是它沒有管理委員會，裡面有什麼一龍一鳳等等，因為當時我也還沒回到立法院，羽球協會的副理事長他那邊有一棟房子賣不出去來跟我講。後來我進來立法院，又到了行政院，我們積極要求它成立管理委員會以後，包括警察強力取締，這個房價又上升，然後很多人又開始回去進駐了。所以安全、公安等等，都可以經由管理委員會，因為它有強制力，你不交管理費，它可以去強制執行，甚至可以去拍賣房子等等，所以可以讓它的公安、消防，包括整棟大樓的整個管理，它的居住環境都會更加地改善。所以它其實有一定的功能，但是並不是說成立管理委員會，就一定會把這些問題統統解決，也不是這樣，後面還有制度面、管理面必須去進行。

張委員宏陸：沒有錯！部長，你說的這個應該是目前有在使用中的大樓，我認為這是它的誘因之一，但如果像我們這一次不幸的事情城中城這一種的，全臺灣也有很多這一種的，有閒置部分的這種大樓情況之下，你覺得他願意嗎？我要跟部長講，有錢賺的生意，不用你政府教他，大家都衝去賺，如果他也知道這樣子，剛部長你所說的我管委會成立了，當然我整個價格會上來，對不對？但是有一些大樓為什麼會閒置？有很多種原因，但它閒置之後的結果就是，這些所有權人他根本也不想再多拿錢出來，對不對？他如果願意的話，他早就做了，像這一種的話，你們要怎麼解決？

徐部長國勇：像這一種，它還是會有一些所有權的更換，也就是說，也是有人買，他背後的目的可

能就是在都更。這個都更也可以解決這些相關的問題，所以我說除了這個以外，我們要從各個方向，都更最主要是在程序，如果程序能夠更加明確、簡便，我想也可以相當程度把這些老舊的、複合式、有停業造成管理困難的這些問題，能夠做相當程度的解決。

張委員宏陸：都更當然是徹底解決的方式，都更絕對沒有問題，但都更可能要到最後。我今天的重點是要，部長跟署長，我們要考量一點就是有一些類似這種有閒置的建築物要成立管委會，那些人也都知道成立管委會對他好，所有權人一定都這樣覺得，但是為什麼沒辦法成立？因為沒有人要再拿錢出來，管委會成立之後，所有的事情要花很多錢，會變成這樣，這一點我們必須考量，不能只有從法令上強制要求。如果它達到四十年或幾十年以上這種，我讓你成立管委會，可能讓你有前一年、前兩年房屋稅金或什麼的適度誘因，我的意思是針對這種特殊的可能有誘因給他，當然這方面內政部要全方面考量。

徐部長國勇：當然這也是個方向，不過我們在處理這個部分，稅金等等當然要跟財政部做相關聯繫，我們在處理這個方式也不能……

張委員宏陸：不能不公平，不能對其他人不公平。

徐部長國勇：對，我們也怕之前成立的人好像反而變成遭受不公平的待遇等等。

張委員宏陸：84 年以後就沒有這個問題了。

徐部長國勇：所以這一部分我們可以再做相關研議，今天所有委員提出的各個方向，我們都會納入相關考慮，必須跟其他部會聯繫的，像剛剛委員提到的，就是財政部的問題，我們要跟財政部做相關聯繫，也會做相關研議。

張委員宏陸：我認為就是像部長講的，這個方向是各部會能夠提出有效的東西解決最重要，而且我認為趁這次機會，不要只聚焦在閒棄、廢置、老舊的大樓，有一些大樓雖然沒有閒置、廢棄，就像剛剛部長講的，但是其實那種要來成立管委會，誘因更大，就像剛剛部長舉的例子，我們不再贅述。

徐部長國勇：高雄那個例子是非常棒的例子。

張委員宏陸：對，就不再贅述。但是有一些可能是老舊社區，像新北市，我認為台北市也有很多，可能六、七層樓或五、六層樓。

徐部長國勇：早期大部分都是七樓左右，現在的問題會……

張委員宏陸：但是那個是一大片社區那種的，很多也沒有管委會，我覺得這個部分，部長跟署長你們也要好好費盡心思，這個如果可以解決，也是解決很多問題。

徐部長國勇：對，因為當時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五十五條規定，民國 84 年以前成立的不溯及既往，用輔導的方式。事實上六都的輔導，也因為只有都市發展越快、越早成熟的地方，最後都越有這些公寓大廈管理的問題，所以這些一萬八千多棟，六都跟其他縣市也總共輔導成立了九千多棟，現在對這些還沒有成立的，我們用輕重緩急的方式。像剛剛委員提到的，這種複合式的商場廢棄了，沒有營業，但是上面是住宅，類似這樣我們怎麼處理，我們現在先從這裡強制、一步一步解決，如果有管理委員會成立，基本上在管理制度面來講會有一定成效，當然它絕對不是萬靈丹也是事實。

張委員宏陸：對，我的看法是這樣，要解決當然要分輕重緩急，但我們這次如果要修法或什麼，面應該要大一點，包括我剛剛講的那種集合住宅等等，他們因為很多原因，有的想成立，但因為法令沒辦法成立，你把面擴大再來分輕重緩急、ABCD 這種層級加速去做，這個方向我也認同，但是我覺得就是要做。

徐部長國勇：一定。

張委員宏陸：不要把焦點只放在我們剛剛講的類似城中城這種有廢棄也有住宅什麼這種，這樣面不夠大。

徐部長國勇：純住宅的一些老舊大樓也會有這些相關管理的問題。

張委員宏陸：我剛剛講的就包括這些啊！

徐部長國勇：譬如最近大家在講有一些縣、市政府為什麼急著去檢查這些相關的集合住宅，就是怕有這個問題，事實上他們的問題可能就是因為存在。

張委員宏陸：我跟你講，積極的縣、市首長就會去做，不積極的連做也沒做。

徐部長國勇：我相信現在所有的縣、市首長都很積極，因為城中城的案例讓大家慌目驚心，大家都動起來了，我相信速度會更快。

張委員宏陸：動起來有的是三分鐘熱度，既然我們要從法令上去處理，我覺得就要全面性。

徐部長國勇：我想不會，因為現在大家都知道……

張委員宏陸：我認為法令才是長長久久的。

徐部長國勇：當然。

張委員宏陸：靠這個撐不了多久。

徐部長國勇：沒錯，所以我說法規面很重要，然後才能夠制度配合、管理配合。

張委員宏陸：再來，在法令還沒修改前，我認為像剛剛羅委員講的，什麼弱勢我們都要做沒有錯，但我覺得最重要的還是公安跟消防，對不對？我認為你們也要清查目前有哪些集合住宅或我剛剛講的老舊住宅這些……

徐部長國勇：已經在清查了。

張委員宏陸：哪些連消防車出入都不方便的這種？縣、市政府要清查一下。

徐部長國勇：這個包括道路、交通，委員說的是消防通道不可以有任何阻礙貫穿，這是為什麼這一次院長開的會議裡面也特別指示，昨天院長也特別跟我講消防署、警政署要進來，所以今天特別請警政署長到的原因是這樣。警政署就交通等等這部分，包括有一些管理產生的，說不定裡面有吃藥的、有一龍一鳳等等，警政單位也會在法制面、治安這部分做相關查緝，這部分都會配合。

張委員宏陸：對，原因很多。也有以前的建設公司故意把路擋掉，原因有很多種，但你們要排除萬難的去解決，我認為內政部、警政署、消防署等等，要去解決這個問題。

徐部長國勇：所以這就是這次連警政署都進來的原因。

張委員宏陸：好，就是全面清查、公權力貫徹。

徐部長國勇：對。

張委員宏陸：再來，我還有個問題是，我們一般的私人土地如果上面有廢棄物，其實以廢棄物清理法是不是可以要求他處理還可以裁罰？

徐部長國勇：這部分我想要環保署跟環保局相關單位處理。

張委員宏陸：我跟你講這是可以的，這個確定。我以前當板橋市長的時候，那種廢棄物一堆的，我限他幾個月內清完，不然我要開罰，大家都乖乖的清。

徐部長國勇：這個要有罰則，因為沒有罰則，他就皮皮的。

張委員宏陸：對，現在這個都有。所以我要請教的就是，譬如這種廢棄、閒置的大樓裡面有這種，雖然它不是空地，但是它裡面年久失修，像商場很久沒用，明顯就是廢棄物的這種，我們可不可以就用廢棄物清理法，因為公安問題，要求他限期在幾個月內限期清乾淨，不然就裁罰？這個可能要跟環保署溝通協調。

徐部長國勇：委員剛才說的是空地，但是如果是在住宅裡面，要進去就比較麻煩，這個有相關的法律問題，你亂開門進去，到時候……

張委員宏陸：當然不能亂開門。

徐部長國勇：但是如果公共空間就不一樣了，所以為什麼要有管理委員會，如果在公共空間，管理委員會就有權力可以做相關處理。

張委員宏陸：我的意思就是說你在管委會……

因為我們要修法至少要有一段時間，在這個空檔期間……

徐部長國勇：那都是用消防檢查處理，因為它的公共通道，我們現在就是要處理這個。

張委員宏陸：對，以後修法，我也認為要注意這塊，因為如果把你自己的房子裡面堆的跟垃圾堆一樣，那很容易起火、很不容易撲滅，我要提醒的就是，我們要修法這部分也要參考。

徐部長國勇：會參考，但是我還是先跟委員報告，我的家就是我的城堡，進去住宅這一部分在法制上會比較麻煩一點。

張委員宏陸：我們第一部分先不要對住家，先對廢棄的商場，這種反而比較嚴重！

徐部長國勇：商場就可以處理，這個我們會處理。報告委員，這就是我們要處理的，但是住家的部分是比較難一點，因為有妨礙公安的問題。

張委員宏陸：最主要是商場的部分。

徐部長國勇：對，你說的沒錯。

張委員宏陸：它都是用易燃物裝潢。

徐部長國勇：就是這樣，因為當時我們沒有這些防火建材、防火裝潢的規定，所以當時它沒有違反規定，可是以現在的眼光來看，那些都不及格，那也是造成傷亡主要的原因，都是嗆傷。

張委員宏陸：對。

徐部長國勇：所以這一部分我們看……

張委員宏陸：你懂我說的點在哪裡？

徐部長國勇：我瞭解你的意思。

張委員宏陸：你要好好處理。

徐部長國勇：好，瞭解。

張委員宏陸：謝謝。

主席：請邱委員顯智發言。

邱委員顯智：（10 時）部長早。高雄城中城的大火奪走 46 條人命，其中有許多社會的弱勢者，這是社會很難過的一件事。現在大家來討論，為什麼要召開這個會？主要是說是不是能夠痛定思痛，對於未來社會弱勢者住的問題，要如何真正確保，包括他的安全問題。請教部長，現在我國社會住宅能夠提供的量有多少？

主席：請內政部徐部長說明。

徐部長國勇：委員早。我們現在能夠提供的量，事實上，跟先進國家比起來還差很多。現在四萬多戶都已經第一階段完成，但那指的是有一些是在興建中，有一些已經完成，完成的……

邱委員顯智：我指的是現在能夠提供的。

徐部長國勇：完全起來的大概有二萬八千多戶，另外我們都用包租代管，最重要的是租金補貼，每年的 12 萬戶，這個效果就很大。

邱委員顯智：我們來看一下，這是 2016 年衛福部提供的弱勢社宅需求數調查，裡面包括低收、雙老家園、遊民等等之類的，這需求加起來總共有 27 萬人，所以表示這個是遠遠不足。基本上，這些人應該是政府透過社會住宅政策，其實世界各國都是一樣，給他一個安身立命的地方。

徐部長國勇：對，照理說，像其他比較先進國家的社會住宅才 5%，以我們 800 萬戶來看，大約要 5%，但是我們現在是用 2.5%去算，因為以前政府都沒做，蔡政府開始做以後，是先用 2.5%去算，20 萬戶就是這樣來的。

邱委員顯智：現在的狀況是需求與供給出現了問題，所以社會住宅部分才會在 5 月修住宅法的時候，大家都一直說是不是能夠提高民間興建的誘因，是不是能夠趕快把社會住宅的量給提升起來？其次，這突顯了另外一個問題，城中城是屋齡 40 年的房子，裡面有很多高齡人口和弱勢民眾，依照住宅法第四十條規定，應該要有基本居住水準，這是做為人要有的基本居住需求。請教部長，依照營建署規定的基本居住水準之要件有哪些？你知道嗎？

主席：請內政部營建署吳署長說明。

吳署長欣修：跟委員報告，大概就是我們居住的空間及應有的必要設備，但是如果像委員所要求的還要含其他的，當然其他的法規都應該要去同步滿足的。

邱委員顯智：部長、署長，就是這一張……

徐部長國勇：合乎消防安全是當然的啦！

邱委員顯智：不是啦！它上面沒有，部長你看一下，營建署根據住宅法第四十條規定所訂出來的行政命令裡面……

徐部長國勇：我知道，那個主要是說空間。

邱委員顯智：是啊！所以這樣的狀況……

徐部長國勇：消防安全本來就是應該要有的，每一個建築物都有一定的消防安全，這一定要有的啊！

邱委員顯智：你這樣講，所以是不是部長在這邊可以承諾把社宅的安全訂定進去？這裡面只有兩個標準。

徐部長國勇：社宅一定有這個標準，社宅的消防一定沒有問題。

邱委員顯智：我說住宅的標準，是不是應該把它訂定進去？

徐部長國勇：沒有啦！這個……

邱委員顯智：就像現在城中城的狀況，住宅可能有安全或不安全的問題……

徐部長國勇：就是要合乎消防安全啊！當然是這樣子啊！

邱委員顯智：所以你同意基本居住水準裡面不應該只有面積嘛！這裡面就是只有面積跟有沒有廁所。

徐部長國勇：對，這是營建署的規定，他主管的是這樣。消防安全當然是消防署規定，要合乎消防安全。

邱委員顯智：所以你同意基本居住水準裡面應該訂定住宅安全……

徐部長國勇：這個在消防法跟蓋房子裡面，本來就有啦！

邱委員顯智：不是啦！現在跟你講的是住宅法第四十條。

徐部長國勇：我知道，你現在要從消防法，把消防安全納進來，這個法律是不是這樣重疊，你讀法律的，有必要這樣嗎？

邱委員顯智：不是這樣重疊的問題……

徐部長國勇：有一些法律已經在其他法律訂定了，還要再把它全部拉進來，那這部法律越拉越大，你做過律師，難道要這樣處理？不用啦！

邱委員顯智：這是住宅法裡面規定的基本居住水準，你同意基本居住水準裡面也應該要有消防安全和公共安全嗎？

徐部長國勇：我同意消防安全，我當然同意。

邱委員顯智：這個基本居住水準裡面就是只有兩項，這拿出來的時候大家都嚇了一跳……

徐部長國勇：沒有，我跟你說……

邱委員顯智：天啊！基本居住水準難道只有這個要求嗎？

徐部長國勇：一個行為不要只看一部法律，這你也懂嘛！我們一個行為難道只有民法嗎？也會有其他的法律嘛！

邱委員顯智：部長，這是一個理性的討論。

徐部長國勇：所以看消防法裡面也要合乎消防安全，你放心都有。

邱委員顯智：但是這個沒有訂定的話，條文下面的第二項，你看一下第二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每四年進行檢視修正，第三項是規定針對不符合基本居住水準應該要去清查，部長，有沒有清查？

吳署長欣修：跟委員報告，我們都有訂計畫在清查。

邱委員顯智：署長、部長，我跟你們說，就是因為沒清查，才會在 5 月的時候訂定了第四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補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執行前項清查作業。

吳署長欣修：沒有錯，這部分我們在今年已經有訂計畫要補助地方去做，剛委員所提的消防部分，如果是宣示性的條文，我們就不放，但是不應該……

邱委員顯智：好了，署長，就是沒去清查，所以 5 月的時候才會規定。現在 10 月，5 月修法通過，現在中央有沒有補助地方去清查？

吳署長欣修：我們已經有訂出計畫要補助他們了。

邱委員顯智：要不要補助，你到現在都還沒有補助嘛！部長，我現在跟你嚴肅地討論這個問題，就是你要去清查到底有沒有符合基本居住水準，對不對？

徐部長國勇：這當然是有清查，才會說沒做到的要給他補助。

邱委員顯智：現在就是沒清查啊！才會規定第四項。

徐部長國勇：委員，有清查，所以不合規定的，有錢的問題，我們當然會補助……

邱委員顯智：沒關係，部長，我們回到這個地方來……

徐部長國勇：你要用這個角度去看，不是用你的角度去看啦！

邱委員顯智：好，所以你同意清查，對不對？清查的法規依據就是要把這個訂定下去，對不對？否則你怎麼去規定？你要瞭解這個問題，就是因為基本居住水準裡面沒有把公安和消防安全訂定進去，你要怎麼去清查？

徐部長國勇：我不是跟你說消防法裡面相關的規定就在這……

邱委員顯智：那是消防法啊！

徐部長國勇：你一定要把所有法律集中在一部嗎？

邱委員顯智：不是，這是因為……

徐部長國勇：你自己讀法律的，怎樣好嗎？

邱委員顯智：第三項規定說要去清查……

徐部長國勇：我知道你想要說後面這個，但是我們都是讀法律的啦！立法如果要嚴格到做不到的話，當然……

邱委員顯智：這怎麼會做不到？你都要補助了，怎麼會做不到？

徐部長國勇：你說不符合消防安全就限制他不得出租，這是非常嚴格的。

邱委員顯智：這個等一下再來問。

徐部長國勇：我知道你要說這個……

邱委員顯智：我現在要講的是……

徐部長國勇：你的鋪陳就是這樣子……

邱委員顯智：第四十條啦！

徐部長國勇：但是這個鋪陳會產生最後結論的錯誤嘛！

邱委員顯智：我現在要講第四十條。

徐部長國勇：我的意思是立法不要太……

邱委員顯智：再回到第四十條。

徐部長國勇：我們都是讀法律的，可以來討論。

邱委員顯智：這個行政命令是住宅法第四十條授權出來的，對不對？你有看過行政命令只有三個條文嗎？裡面只有規定住宅的面積和要不要有廁所的問題。我跟你說，部長，連外國人生活照顧服務計畫書裡面提到，所要提供的住宅都包括你剛才講的消防安全、公共安全，結果第四十條提到要訂定的住宅基本水準只有規定這兩個，這說不過去啊！我們可以就事論事，是不是可以增訂，把安全的問題訂定下去？現在的問題就是城中城這 46 條人命，我們怎麼可以讓這些辛苦的人住在一個不安全的地方，所以第四十條就已經授權出來，規定應該要把基本居住水準訂定進去，對不對？訂定進去之後，接下來執行清查，中央跟地方政府協力把這些不符合面積的、不符合空間需求的、不符合公共安全的，把它清查出來，這樣的話才能夠確保這些弱勢者居住的安全，這是很簡單的道理嘛！

徐部長國勇：我瞭解你的看法。我知道你是為了後面的鋪陳……

邱委員顯智：把這個訂進去是不是就可以解決這個問題？

徐部長國勇：所以我為什麼說一樣站在法律人的立場來跟你討論，我們一定要立法從嚴、執行從寬嗎？還是要立法從寬、執行從嚴，這才是我們法律人應該要的？我現在講的是這個樣子。

邱委員顯智：這是一個法律最起碼的規定……

徐部長國勇：我知道，該規定的，我們來處理；該處理的，我們來處理。

邱委員顯智：因為你的基本居住水準裡面，不可能說現在都什麼時候了……

徐部長國勇：消防規定部分本來就有規定……

邱委員顯智：其他衛福部的規定包括移工都……

徐部長國勇：委員，這個本來就有規定……

邱委員顯智：部長，我要告訴你的是，長期以來就是這樣的怠惰嘛！對不對？

徐部長國勇：這個不是怠惰……

邱委員顯智：這個講不過去啦！而且……

吳署長欣修：我跟委員報告，這個講的是水準，不是規範……

邱委員顯智：5 月的時候為什麼住宅法要增訂第四項，就是因為沒有清查，所以，不要再跟我講這個了，……

吳署長欣修：過去有清查，只是……

邱委員顯智：部長，我要你瞭解一點，你依照基本居住水準之後，訂了一個法規範……

徐部長國勇：如果說要談居住水準的空間，結果現在你要把消防等等的統統加進去，那就不是一個空間的規定……

邱委員顯智：部長，我們回過頭來想……

徐部長國勇：我也不反對你的講法，但是，消防法裡面就有規定……

邱委員顯智：你思考一下，一個人最起碼的基本居住水準是只有那個空間嗎？

徐部長國勇：我們這個辦法……

邱委員顯智：只有空間嗎？

徐部長國勇：當然還有其他的……

邱委員顯智：當然不是嘛！

徐部長國勇：我們在講一家服飾店的服飾時，你非要把它其他的醫療等等的統統加到……

邱委員顯智：不是嘛！很多學者就指出第四十條……

徐部長國勇：委員，我瞭解你關心全體，但是不要……

邱委員顯智：部長，我把第四十條第一項唸給你聽，「為提升居住品質，中央主管機關應衡酌社會經濟發展狀況、公共安全及衛生、居住需求……」，公共安全！公共安全！公共安全！

吳署長欣修：如果照委員這樣說的話，可能連結構設計……

邱委員顯智：我要部長講，白紙黑字！住宅法第四十條裡面，要求你授權出來的就是必須要符合居住的公共安全，如果你跟我講說……

徐部長國勇：委員，我們就事論事。

邱委員顯智：就事論事。

徐部長國勇：你也是唸法律的，我們……

邱委員顯智：部長，你也是讀法律的，就要看法律條文，你跟我講這個五四三……

徐部長國勇：法律……

邱委員顯智：法律最基本的第一課就是……

徐部長國勇：如果……

邱委員顯智：第四十條已經講了，應該要公共安全……

徐部長國勇：我們這樣子……

邱委員顯智：你授權出來的行政命令，你跟我講說這是一個最起碼的面積而已，廁所跟洗臉盆？這可以接受嗎？

徐部長國勇：消防安全是不打折的，消防安全也要合乎規定，我再次強調。所以並不是沒有，而是有，但並不是空間裡面把這個也加入，那個也加入，這樣加不完啦！以後所有的法律變成只有一部……

邱委員顯智：部長，我們平心靜氣，你是行政機關嘛！法律規定說，基於社會經濟發展狀況、公共安全及衛生、居住之需求，應該訂一個基本的居住水準，對不對？剛才你也同意說把這些公安的要求訂在營建署的基本居住需求裡面，這是大家可以接受的。現在的狀況是，這個行政命令裡面只有四個點，這是遠遠不足的嘛！你們訂了之後，你接下來才能去清查，對不對？然後中央跟地方政府來協力去處理其基本居住……

徐部長國勇：清查的時候，本來相關單位統統都會去，包括消防也會去，本來就會清查到啊！所以你以為現在清查的時候只有這一個單位去清查？不是這樣啦！委員，不是這樣啦！我知道你是好意，但是……

邱委員顯智：部長，那個是執行面，但是，你要把標準訂出來，人家去執行的時候，才能夠說政府有訂……

徐部長國勇：消防也一定會去檢查，必須符合法律規定。

邱委員顯智：部長，可以同意嗎？部長，把這個行政命令……

徐部長國勇：好啦！你講的，我會考慮，列入……

邱委員顯智：你列入、再研究的話，到時候還是沒有出來，還是會發生這種事情！

徐部長國勇：委員，不要生氣！我們私底下……

邱委員顯智：我告訴你，部長你也是很好心……

徐部長國勇：我也是好意啊……

邱委員顯智：部長，這是人命的問題，營建署長期以來就是這樣的怠惰，到現在基本居住水準……

徐部長國勇：它沒有怠惰，你說它怠惰，這部分我不承認它怠惰。

邱委員顯智：部長，這是第一項，這是法律的規定，應該要去滿足……

徐部長國勇：消防檢查的部分，消防署會跟地方消防局配合……

邱委員顯智：用行政命令去滿足法律的要求……

徐部長國勇：地方政府在消防檢查時一定要求他們做，要合乎消防規定……

邱委員顯智：部長，我剛才已經把條文唸給你聽了，你的行政命令是基於符合國民居住水準而授權出來訂這個行政命令，它要去符合經濟的發展、公共安全及衛生居住的需求，衛生居住的需求是說有廁所、這是衛生的需求、最小的面積，對不對？但你都沒有去處理公共安全的問題嘛！

徐部長國勇：怎麼會沒有處理？消防署跟地方消防局去檢查，你不要用那個，要用消防署、消防局的嘛！

邱委員顯智：我說在一個符合基本居住需求的行政命令……

徐部長國勇：有啦！有啦！

邱委員顯智：就是沒有嘛！你拿回去看嘛！你這個行政命令……

徐部長國勇：好啦！消防法就有了嘛！

邱委員顯智：所以，把行政命令訂出來啦！這真的是一個良心的建議，也是大家為了臺灣社會……

徐部長國勇：我知道你的好意，大家絕對都是良心的建議……

邱委員顯智：對啊！

徐部長國勇：我瞭解。好啦！

邱委員顯智：訂出來之後，後面才可以去執行。

徐部長國勇：我瞭解你的想法。

邱委員顯智：我知道你瞭解，但就是要把它訂出來。

徐部長國勇：已經有了嘛！你不要用那個來看，要用……

邱委員顯智：已經有，但是不足嘛！因為你後面這個完全無法去執行。

徐部長國勇：就像說你要看醫生，結果你跑去……

邱委員顯智：所以才會導致我們 5 月的時候還在修你這個第四項的部分嘛！我們不希望下一次的時候，我們這群人又在這裡處理這個問題。

徐部長國勇：瞭解。我知道你是好意。

邱委員顯智：你剛才講的那個執行的問題，各機關去的時候是你要訂一個法規範，然後讓大家可以遵循，遵循之後大家可以按照這個來檢查。所以，部長，可以承諾訂一下這個……

徐部長國勇：我們已經有了，我再講一遍。

邱委員顯智：它沒有把行政命令訂進去……

徐部長國勇：大家在討論這個事情，就是已經有了。如果你要全部整合成一部法律的話，那訂一部法律就好了，以後民法、刑法訂在一起好不好？不好嘛！

邱委員顯智：不是，部長，你的行政命令沒有把這個本來的法律授權給你訂進去，你都沒有把它訂清楚，你就是隨隨便便訂了一個三條……

徐部長國勇：不要說隨隨便便！不要說隨隨便便！

邱委員顯智：大家可以就這個東西評評理。

徐部長國勇：當然都可以公評。

邱委員顯智：一個行政命令被要求符合一個最基本的居住的水準，訂了幾條？訂了幾條？這個大家可以評評理！

徐部長國勇：這個在訂空間，你把訂空間的拿來訂這個？拜託，不要這樣子！

邱委員顯智：它不是訂空間，上面有寫「公共安全」，部長，這個是 lesson one……

徐部長國勇：跟公共安全也有關係，跟居住的舒適也有關係。什麼都說公共安全……

邱委員顯智：但不只是面積嘛……

徐部長國勇：我們當初……

邱委員顯智：為什麼不能夠訂一個符合法規範的行政命令呢？

徐部長國勇：不要逼我說一定要按照……

邱委員顯智：不是逼你，而是大家理性討論。

徐部長國勇：大家理性來研議、討論。

邱委員顯智：對啊！所以理性來研議、討論……

徐部長國勇：不要說你講的就一定依你的……

邱委員顯智：不是啊！大家理性來討論說這樣的一個法規範授權出來的一個臺灣人最起碼居住水準，部長，真的只有這兩個要件嗎？基本居住水準。

徐部長國勇：人家在講空間，你就把別的拉進來，大前提就不一樣嘛！

邱委員顯智：部長，就事論事嘛！

徐部長國勇：本來就是就事論事。

邱委員顯智：部長，第四十條的規定不是在講空間，你要我再唸一次嗎？

徐部長國勇：我有聽到了，又不是沒聽到。

邱委員顯智：條文裡面提到公共安全及衛生居住需求，講得這麼清楚，對不對？

徐部長國勇：消防檢查啊！

邱委員顯智：所以要訂一個基本居住水準……

徐部長國勇：消防檢查、空間的都有，但我知道你想用這個來做後面的鋪陳，這個在立法上是有問題，立法從嚴、執行從寬會產生……

邱委員顯智：這不是立法從嚴的問題，法律的規定是這個樣子。

徐部長國勇：我就看到你的鋪陳……

邱委員顯智：不是嘛！部長，這個是下面的營建署太混了！太混了！

徐部長國勇：沒有啦！

邱委員顯智：真的太混了啦！

徐部長國勇：公務員很辛苦，不要說公務員混！

邱委員顯智：公務員很辛苦，但是我們現在已經發現，這個在訂的時候是訂得太離譜了，所以應該要再增強。

徐部長國勇：你不要堅持，我也不堅持，我們再來討論。這樣好嗎？

邱委員顯智：這個真的要三思啦！

徐部長國勇：我們兩個一起來討論。

邱委員顯智：對啊！這是生命的問題。

徐部長國勇：對啦！

主席：請湯委員蕙禎發言。

湯委員蕙禎：（10 時 20 分）大家好。發生這麼大的建築物問題，營建署壓力很大，對不對？

主席：請內政部營建署吳署長說明。

吳署長欣修：委員好。是。

湯委員蕙禎：因為每次一講到複合式的老舊大樓就是產權複雜，每次要處理，一碰到釘子戶，或者一、兩戶條件沒有談好，大家就作罷，很多就無疾而終了，常常做一半就沒有下文。全臺都有這樣的情況，像我們中壢火車站前面也有一棟財神大樓，1980 年代，它是一個指標建築，但是沒有管委會。因為商圈沒落，20 年前又發生大火，既沒有整修也沒有重建，看起來非常破舊，但是可以看得到下面的一樓店面都在做商店，上面背著危樓、老樓或者火災燒過以後的斑駁相當唐突。像這種建築物，我聽說桃園就有將近 40 棟，有時候走到鄰近一看都是這樣，這種大樓滿多的。我希望儘快通盤調查，剛才有聽到長官說一個月內要調查。依照都更第四條的方式有重建、整建、維護，初步判定要用什麼方式來處理，中央一定要督導，讓地方政府來訂期程，時間要抓，有時候一紙公文下去沒有期程，碰到剛剛講的產權複雜就無疾而終，所以還是要繼續盯。雖然法令已經開始有些規定，但像這樣的大樓真的要趕快處理。根據都更條例第六條，直轄市政府對於這樣妨礙公共安全、公共交通、公共衛生、社會治安之虞的建物，優先劃定或變更更新地區，做都更計畫。當然這個任務一下去，人力一定不足，這個一定要檢討。

吳署長欣修：謝謝委員。這個已經涵蓋建管與都市更新，就建管來講，我們本週最重要的工作就是召集各地方政府，因為建築法第七十七條法有明定，今天不是只有管委會的責任，而是建築物所有權人本身就應該維護建築物的安全及公共安全，所以設備及建築都是建築物所有權人應該要負起責任。過去只是因為訂定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的時候，就執法做了一個區分點，84 年以前的建物採用輔導。事實上，就建築法第七十七條來講，今天不管有沒有管委會，建築物所有權人就是最直接應該要負責任的人，我們這一個禮拜開會就是希望貫徹這個法規，應該要要求建築物所有權人出來面對這樣的問題，落實整理這件事情，我想這是第一個階段。雖然過程當中

可能就會面對到這個建築物到底是不是老舊到需要進行都更或是整維拉皮，就這件事的話，在我們相關的補助計畫裡面其實都有。誠如委員剛剛所質詢的，的確過去最大的問題就來自於沒有辦法成立管委會，導致某一些即使樓上住戶想要整維，都會遇到樓下反對的問題而沒有辦法進行，這個部分我們後續會在相關的整維計畫瞭解地方實務的狀況，適度修正我們的計畫。如果確實可以透過整維拉皮來改善的話，這個部分我們會來協助；如果是迅行劃定，目前法令也有，這個部分我們也會要求地方政府確實清查檢視以後，在三個月內來確認未來要走的方向是哪一個，我們會從法規面及相關經費來協助。至於結構安全部分，我們也會列入下一波的重點。目前我們也透過修法希望來強化建築法第七十七條之一，把構造也拉進來，這樣更可以確認未來這棟建築物是否只要進行整維拉皮，還是從結構安全來看應該要拆除重建，我們會從法規面把這個部分完整補強，也會列為今年下半年很重要的執行重點。

湯委員蕙禎：都更條例第七條也規定，因為戰爭、地震、火災、水災等重大事變遭受損壞，或者為了避免重大災害發生，這也是一項，以及符合危老重建條例的建築物都要準備開始啟動了。至於危老條例第三條，我們去年才修法，依照建築法規、災害防救法通知限期拆除或逕予強制拆除或評估有危險之虞者，應限期補強或拆除。這個就是在程序上讓我們評估已經可以拆除的依據，對不對？

吳署長欣修：感謝委員會長期都支持我們在都更及危老的修法，除了這一條以外，我們在這次都更條例修法也縮短高危險建築的協商期限，以及逕予拆除這樣規定都納進來，這個部分未來會跟建築法第八十一條銜接，相關辦法最近會完成。因為主要的法律通過了，所以相關辦法最近也會完成，我們就是希望縮短建築評估的期限，搭配危老跟都更計畫的進行，縮短後面的協商期程可以加速拆除這些建築物。我們最近會努力把這個部分完成。

湯委員蕙禎：因為世事無常，災變隨時有可能發生，法令看起來也滿完備了，包括我剛剛講的都更條例、危老重建條例，建築法規還有災害防救法也都有可以強制拆除的規定。例如各種災害的事先預防，災害發生時的應變，還有災後的復原重建，災害防救法的規範都很清楚，不同的災害有不同的主管機關，所以相關的部會首長、主管都應該重視，要負責主導。因為有時候公部門的事情本來就很多，如果主管不去督導、催促要加強重視，往往做經常業務就花掉很多時間，所以一定要把防災列為重要的施政項目。

吳署長欣修：謝謝。

湯委員蕙禎：有關災害防救法，除了中央之外，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還有鄉鎮市政府機關也一樣，大家都要一起熟練這些法律，不管災害發生或者發生之虞要怎麼做，其實平常就要注意，我想這個是大家要注意的。

另外，關於消防法罰則過輕的問題，因為消防署跟所屬的各級單位全面訓練救災防災，我先講一下消防署的部分，消防署在防災演練上一直是不遺餘力的，也與民政單位合力推動裝設住警器的政策，但是對這些管理不善的地方，我覺得還是要去注意。因為消防署通常跟民政單位合作，提供住戶一個住警器作為示範，並請住戶在其他的房間還是要裝住警器，但是對於剛剛講的管理不善的複合式住宅或是大樓，本席認為是不是也要去注意。只要有人住，我們就要注

意，可以嗎？

主席：請內政部消防署蕭署長說明。

蕭署長煥章：感謝委員，我們現在正全面在做處理，委員的交代，我們會對全力來執行。感謝委員。

湯委員蕙禎：當然沒有人住的可能也會有些遊民或者不良分子在裡面居住，所以我想那些空間都要去注意。

蕭署長煥章：是。

湯委員蕙禎：好。我們看到消防法安檢沒有通過要改善，罰鍰的金額也很小，大家如果有人不繳，那全部的人都不肯繳的話，就是說他管理費不繳，那變成沒有收入，他就不理會我們的話，我想這要怎麼去規範，大家也注意一下，好不好？

蕭署長煥章：是，感謝。管理委員會的成立就是組織管理的問題，我們現在跟營建署正在處理這個區塊，就個別場所我們曾經嘗試執行過對個別住戶的處罰，那真的是事倍功半，怎麼讓這個效率能夠發揮出來，然後管理權人能夠發揮他的效果，這是我們努力的方向。

湯委員蕙禎：好。最後，針對已延宕 26 年的消防設備師士法，我們希望立法院能夠儘快討論，看能不能在今年或明年就讓它通過。我們一起努力，好不好？

蕭署長煥章：非常感謝委員關心，這個真的要拜託召委這邊來安排，各個場所的消防設備檢驗如果要完全靠消防機關來處理，真的是力有未逮，怎麼結合專技人員的力量來共同做，包括管理權人、消防機關的抽查，我想這個力量才會大，我們期待在委員主導跟幫忙之下，能夠儘速完成這個法令的訂定。感謝。

湯委員蕙禎：OK，謝謝。再請教一下吳署長有關管委會的問題，在我們通過公寓大廈管理條例之後的公寓大廈才有法可管，在法律通過之前就存在的公寓大廈，我們也要想辦法讓他們成立管委會。我想當管委會的委員很辛苦，不但是無給職，有時候還常常被告，所以很多人就不太願意擔任，我想是不是要請地方政府來協助、主導強制設立？還是要有人管理，好不好？

吳署長欣修：是。跟委員報告，當然我們的法令規定可以適度補助，但是最多是補助它去成立，至於設備的修繕跟維護本來就是建築物所有權人應該要負的責任，因為公寓大廈管理條例通過之後的建物，在建商蓋的時候有一筆基金可以去挹注，如果不成立的話，我們會扣住這筆基金；至於條例通過之前的建物，我們還是認為依法所有權人管好自己的房子是所有權人的基本責任，這件事情還是必須要去瞭解。但是我們剛剛也講到，如果你最後認為可以透過整維來處理，整維的部分政府是有補助的，這樣比較容易對接起來，但是前提還是希望透過簡單的輔導跟補助把管委會成立起來，後面這部分我們會逐步來協助他們，是這個意思。

湯委員蕙禎：好。那我想內政部可能要考慮，有沒有提供經費也要詳細的規範，給這些管理不善，然後讓他們趕快儘速管理，還有一點經費可以改善。

吳署長欣修：是。

湯委員蕙禎：好。最後一個就是為了加速各縣市推動都市更新，是不是要督促、督導各地方政府成立類似都更處？因為我看有幾個直轄市已經設立了，還有幾個直轄市沒有，是不是儘快成立專

責單位？讓它負責都市更新的業務，趕快去處理。

吳署長欣修：是。感謝委員，目前的確除了本部的住都中心以外，大概就是雙北都已經有相關的都更中心，之前高雄市政府就已經來跟我們申請，我們現在已經在輔導它成立都更中心，至於其他的三都，桃園有都更處，而臺中是住宅處，還有臺南尚未成立，這個部分我們會來協助，優先從六都開始，畢竟這類老舊建物最多的也是在六都，這個我們會努力。

湯委員蕙禎：OK，就是痛定思痛、上緊發條了。

吳署長欣修：謝謝，謝謝委員。

主席：請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發言。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10 時 36 分）部長好，辛苦了。我們看到 Ptt 上有一張 1981 年風光落成的城中城大樓的圖片，當年新聞上面是寫說，它是建於都市更新計劃特定高級商業娛樂區內，其實在今年 7 月也有一個類似的事件就是位於彰化火車站前的喬友大樓奪走了 4 條人命，那是把 7 到 9 樓設為防疫旅館，它也是一個老舊的大樓。我們都知道人、事、物都有它的盛衰興替變化無常，但是我們的法令怎麼樣與時俱進，有前瞻性且不至朝令夕改也考驗著我們行政跟立法機關。為什麼我特別這樣說，我們還是要從法條來看，大家一直在談的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特別明定「起造人應於三個月內召集區分所有權人召開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成立管理委員會或推選管理負責人，並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報備」；同時第三項也規定「起造人於召集區分所有權人召開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成立管理委員會或推選管理負責人前，為公寓大廈之管理負責人」。大家一直在談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是 1995 年制定執行的，所以也會去討論要怎麼要求起造人成立管理委員會或者擔任管理負責人，但其實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一項已經寫到「本條例施行前已取得建造執照之公寓大廈，其區分所有權人應依第二十五條第四項規定，互推一人為召集人，並召開第一次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成立管理委員會或推選管理負責人，並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報備」；同時第三項「對第一項未成立管理組織並報備之公寓大廈，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分期、分區、分類（按樓高或使用之不同等分類）擬定計畫，輔導召開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成立管理委員會或推選管理負責人，並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報備。」。

接下來請看這一份 110 年公寓大廈老舊社區的報備率及輔導計畫統計表，我稍微快速的念一下，臺北市的報備率是 37.5%，新北 54.2%，桃園 54.4%，臺中 65.7%，臺南 69.1%，高雄 65.02%，也就是說從這個報備率我們可以看到它的輔導成效，也可以看出它的困難。我們再看一下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三十一條的規定，因為區分所有權人會議的決議，必須要得到區分所有權人三分之二以上以及區分所有權比例合計三分之二以上的出席，然後再以出席人數的四分之三同意行之。我們可以看得出來，像這種很多所有權人的大樓，這個門檻是非常困難的。

主席：請內政部徐部長說明。

徐部長國勇：委員提的是第一次，是第一次成立的時候，因為裡面涉及到規約章程以及所有的議程等等，所以比較需要絕對多數，再來可能就……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沒有關係，我們往後看。這次新聞媒體都在討論，大家都提到

一點，就是所有權人為數龐大，龐大的原因是因為現在有很多移居的情況，不少人可能住在外縣市，有的人甚至已經到國外，所以在整合上非常困難。我們一直要求成立管理委員會，做不到的時候，以「城中城」來講，我們看新聞知道他們有繳 500 元，那個叫自救互助會。像這個時候，關於這種可以代為行使權利義務、甚至負有民刑事責任的管理委員會，這就是我們一直在談的很重要的事情。在部長昨天的受訪或者今天的專報裡面，我們看到都有提及立即修法、強制成立管理組織，本席想要瞭解，對於這種區權會難以召開的情況，我們打算如何強制成立？同時本席也想知道，因為今天也有幾個地方政府代表列席，是不是已經有跟地方政府交換意見？本席想聽一下部長的說明。

徐部長國勇：我們現在就是要跟各個縣市政府召開會議，看看在執行上如何做到合憲、合法，因為這牽涉到個人財產權，所以有法律保留的問題，因為有法律保留的問題，必須要有法律依據，所以我們會聽聽大家的意見，最後決定強制成立的要件如何成立，我們再對外宣布，現在我們正在找一個時間點，應該是在這個禮拜或最慢下個禮拜，會召集各個縣市政府來做相關的會議。這個會議若要由我來主持，因為我每天都在立法院，所以要找那個時間點，我們希望能夠找到一個時間點來開這個會議，現在初步決定看能不能在這個禮拜五下午，我們會請次長來主持，把這些意見做整合。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謝謝部長，我聽到這個答案也覺得很高興，您說的立即修法、強制成立，這樣做是有符合很多民意的期待。接下來我要問一個我比較關心的問題，關於這樣一個要取得多少人同意的比例，其實深深的困擾很多事務的進行，以危老重建為例，住戶同意比例要達到百分之百，所以我們很關心，類似「城中城」這種危老建築，它還沒有到達安全結構有問題可以用災防法立即拆除，那這種連區權會三分之二成立管委會都難以召開，實在不知道要怎麼樣來協助他們。類似這樣的問題其實比比皆是，比如建築法第三十條規定，起造人在申請建造的時候有一個叫土地權利證明文件，我們再看土地法第三十四條之一的規定，共有土地或建築改良物，其處分應以共有人過半數及其應有部分合計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我們再看它的執行要點，它在 2017 年修正前指的是法律上及事實上的處分，可是修正後現行是以有償讓與為限，因此在去年 10 月訂定了「按共有人以其應有部分土地，出具土地使用權同意書，同意他人建築房屋，係屬土地處分行為之一，如其處分程序合於土地法第三十四條之一，自得認為建築法第三十條所定之土地權利證明文件，依同法第二十五條審查給照。」，也就是說在修法以前是半數就可以，現在要全部，亦即未來這些共有土地的，必須取得全部所有權人的土地使用權同意書，才能夠申請審查發給建照，所以絲毫沒有一點多數決的空間。我想要請教部長或署長，這樣會不會造就越來越多的「城中城」？為什麼呢？因為有很多的消防設備、建築安全設備的更新都還是需要建照、雜照，未來像這樣的問題怎麼辦？

本席所要講的是，為了保障共有不動產的個別所有權，我們承認這是一個重要的價值，例如那種土生土長的釘子戶，我覺得他的個別所有權應受到保障是重要的價值，但是我們從很多的事件當中，例如為這次 46 條人命來請命，我們怎麼樣避免僵硬固化的規範，造成公共安全的疑慮，我們常說安全第一、安全第一，這是我今天特別要表達對這方面的關心，請教部長的意見

如何？

徐部長國勇：我分兩點來跟委員說明。第一點，危老都更本來就是一個簡易的都更，它因為程序簡便，所以要全部同意，如果有不同意的，那就要走一般的都更，而不是用危老重建這個部分，所以並不會因為這樣子而沒有路可走，或是有擋住整個都更的問題，不會這樣子。第二點，剛才委員提的這些，最主要是土地法裡面，因為以前大家都用同意書，同意書是一個負擔行為，而土地法第三十四條之一裡面，法律所規定的是處分行為，這在法律尤其在物權法裡面是有嚴格的定義，就法務部的解釋以及大法官第 562 號的相關解釋，也認為這一部分不包含對不同意之共有人沒有補償情況的這種狀況，他認為不包括在內。剛剛委員說要改變執行要點，委員要注意執行要點只是要點，它連法規命令都不是，法規命令指的是規程、規則、細則、辦法、綱要、標準或準則，這是中央法規標準法規定的，這七種才叫做法規命令。而這個是執行要點，連法規命令都不是，法規命令都不可以抵觸母法，何況是執行要點，這是我們必須要修訂的原因，所以並不是沒有路可以走，仍然可以用都更來處理，我想這一點也就符合憲法裡面的法律保留原則。我想這兩點才是最重要的關鍵，跟委員做個說明。剛剛委員所提到的沒有錯，有這麼一個困境，但是他並不是沒路可走，也不是被擋住了，是用都更來處理。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有一些並不是需要去做都更，假設是 10 年前的大樓建物，可能需要去做一些改善、修改，這部分可以怎麼走？請署長說明。

主席：請內政部營建署吳署長說明。

吳署長欣修：跟委員報告，我們現行都市更新的作法，其中一個就是包含整修維護，我們在都更裡面都有訂定相關的補助計畫，目前全國有好幾十個案件都是用這個方法來申請。當然還是儘可能去成立區權會和管理委員會，透過管理委員會的共識來申請，成功的機率會很高，我們在全國各地都有案例。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本席今天是做一個提醒。

徐部長國勇：謝謝委員。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法令應該要與時俱進，我們也要想一想，我們做了什麼樣的政策可能會造成更多的危樓產生，這部分請內政部營建署好好的進行盤點和檢討。

徐部長國勇：謝謝委員指導。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謝謝部長。

主席：請吳委員怡玳發言。

吳委員怡玳：（10 時 49 分）部長早。從你們的報告看起來，其實跟我們原本的想法很接近，城中城這起令人很難過的事件有兩個很主要的原因，第一個，它是危險的大樓，非常容易易燃，所以只要一有火，很快就會燒起來、燒上去。第二個，它裡面的住戶很多都是老、弱、殘，也就是我們所謂的「弱勢」，但是你們的報告主要的改善方向都著重在第一點，就是它是危險的大樓，所以要如何解決？這個我同意，而你們第一個策進作為就是要依照建築法第七十七條的規定，要求地方政府限期完成老舊複合用途建築物的盤點及全數納管，但是我們都知道，其實高雄城中城在火災發生前就已經被高雄市政府列管了，剛剛部長也有提到，你們會請地方政府再

做一次盤查，但我有兩件事情要提醒，第一個，剛剛邱顯智委員也有提到，就是你們的盤查除了消防和工安之外，是不是也可以請社會局或住都中心一起來清查裡面的租屋比例和環境的情況？因為既然你們都要去盤查了，那這些應該可以一起做。

再來，我們希望這不要只是一次性的動作，因為你要求地方政府要在一個月內做完這些事情，但我們希望是定期的，一年也好、兩年也好，就是縣市政府應該要針對轄區內的危險大樓做定期的盤查。

主席：請內政部徐部長說明。

徐部長國勇：是，委員這個建議非常好，謝謝。

吳委員怡玓：好，那麻煩到時 SOP 要出來，不要只有一次性的。

徐部長國勇：我先簡單的跟委員說明一下，包括輔導管理委員會的成立，我們也都會要求地方政府要定期的公布，讓全國民眾瞭解困難在哪裡，委員這個建議非常好。

吳委員怡玓：第二個，你們要求限期完成雜物的清理改善，你們也提到要在 3 個月內完成環境的清理改善，而這個法源依據是來自於第七十七條和第九十一條，其實第七十七條和第九十一條是可以追溯到所有權人的，對不對？

徐部長國勇：對。

吳委員怡玓：所以其實有沒有管委會它都是可以追溯到所有權人的。

徐部長國勇：對，委員說到重點了，所以我們現在會個別的來處理。

吳委員怡玓：對，就像部長剛才一直在講的，我們應該要「立法從寬、執行從嚴」。

徐部長國勇：對。

吳委員怡玓：其實我們的法已經夠了，它都已經追溯到所有權人了。

徐部長國勇：執行從嚴是一個重點。

吳委員怡玓：對，它的意思是說：「所有權人必須要保障建築使用的合法安全」，而且主管機關、也就是我們的縣市政府應該要定期的、甚至是不定期的派員檢查。第九十一條也講了，如果它有規避、妨礙或拒絕檢查，或未辦理公共安全檢查的話，你其實是可以對所有權人開罰的，而且這個處罰還滿重的，會開罰 6 萬元到 30 萬元，而且還可以連續開罰。

徐部長國勇：是。

吳委員怡玓：我們可以想像一下，其實連續開罰 30 萬元是相當重的，必要時還可以強制拆除，所以這些法源依據你的法都有了，我想請問的是，部長，你在這裡說你要求地方政府要在 3 個月內完成這些老舊空間、荒廢雜亂空間的清理改善，但我請問一下，如果你遇到一個空間，它跟城中城一樣設了柵欄，那你要怎麼辦？

徐部長國勇：這部分我們會要求地方政府裁罰後要按照相關的法律規定來處理，如行政執行的方式。

吳委員怡玓：對，也就是說，依照現在既有的法律，完全不用修法、其實當時市政府一直被擋下來的時候，就算沒有管委會的人帶路、就算它有柵欄……

徐部長國勇：他們有公告，他們也答應要改善，我去高雄兩次聽到的訊息是這樣，結果他們還沒有

改善就發生大火。

吳委員怡玓：可是這棟大樓呈現這個樣子，我們看一下圖，部長你可以想像嗎？這是大火發生前城中城內部的圖，這些堆積物已經不是一、二年的事情了，你們的公告貼過幾次？這件事情很簡單，我們有沒有責任要追溯？地方政府是不是真的有落實？我們是不是要追溯這是一個重點？

第二個重點，我們的 SOP 是什麼？請問可以無限次的貼公告嗎？無限次的相信它會改善嗎？如果它一直沒有改善呢？我們到底什麼時候才能破門而入？因為你們的法條已經有了，得「強制拆除」。

徐部長國勇：對，公共空間的部分，因為它的二、三樓有柵欄，這個應該要強制。

吳委員怡玓：我們是不是也可以把這個 SOP 訂出來？譬如公告多久後去盤查一次、公告貼了幾次就要強制進入等等。我們不要讓地方政府執行不恰當。

徐部長國勇：委員，這次的會議我們也會討論。

吳委員怡玓：我們希望之後不要再有事情是因為地方執行不力，最後都推託到法，因為現在看起來其實我們的法是完善的。部長，我們去夜店盤查的時候，是不是夜店把柵欄放下來你們就不進去了，你們只貼公告？

徐部長國勇：不可能。

吳委員怡玓：是啊！

徐部長國勇：警察一定會進去。

吳委員怡玓：是啊！那一樣的嘛！這是消防安全的東西。

徐部長國勇：如果不合格又不改善的話……

吳委員怡玓：你們會強制進入。

徐部長國勇：對，還會有斷水斷電等相關的措施。

吳委員怡玓：其實這個東西能堆成這樣子一定是好幾年了。

徐部長國勇：其實這個不是只有高雄，很多地方政府都有這個問題，因為一間套房只賣二十幾萬元。

吳委員怡玓：部長，我跟你說……

徐部長國勇：二十幾萬元就可以有一間 6、7 坪的套房，結果你要罰它 6 萬元到 30 萬元，這個金額比那間房子更貴，其實這件事情地方政府有一直要他們改善，里長也有去處理，有時候我們覺得人命更重要。

吳委員怡玓：部長，你把 SOP 訂出來，就是什麼時候該破門而入、什麼時候該強制拆除，這些東西請你明確的訂出來。

徐部長國勇：這個我們會和地方政府一起來討論。

吳委員怡玓：因為我們在這裡沒有辦法要求地方政府，我們也不希望最後地方政府把皮球踢到你這裡，所以就由你來訂 SOP。

徐部長國勇：委員，你的建議非常好，我們會在這次會議裡和地方政府商量，請你們要這樣做，因為這是大家的共識，以後都要這樣做，我們大家一起來處理。

吳委員怡玓：再來是大家今天一直在吵的成立管委會要從輔導變成強制，尤其是民國 84 年以前蓋好的，不知道城中城之前有沒有真正的管委會？還是只有自治會？

徐部長國勇：從登記的紀錄來看，它沒有管委會。

吳委員怡玓：好，我想請教的是，如果這間建築物有管委會，現在這位主委是不是會面臨刑責？

徐部長國勇：如果他對公共空間的雜物處理等等，包括消防檢查他都有去處理，那他就不會有刑責。

吳委員怡玓：當你住在這樣的大樓，誰敢出來當主委？

徐部長國勇：這也是它一直成立不起來的原因，所以我們可能要用各種的輔導方式。

吳委員怡玓：所以你用輔導也沒辦法，那請問為什麼強制會有方法？

徐部長國勇：所以我們現在要討論對所有權人用罰責，因為現在沒有罰則。

吳委員怡玓：對，署長你說了，強制有罰則。

徐部長國勇：現在因為沒有罰則，它不……

吳委員怡玓：等一下，先不要鬼打牆，強制會有罰則沒錯，但是第七十七條和第九十一條搭配起來的罰責也不輕，它也是有罰則的。

徐部長國勇：如果以那邊的房價來講，這個罰則相當重。

吳委員怡玓：是啊！

徐部長國勇：只要 30 萬元、27 萬元就可以有一間。

吳委員怡玓：部長，我要提醒你的是，就像你講的：「立法從寬、執行從嚴」，立法這條路不管你弄得再嚴，地方怎麼執行才是重點。我只是要提醒你，其實你已經有法源了，不管有沒有成立管委會，這件事情都應該要解決，如果執行可以從嚴的話。

徐部長國勇：跟委員報告，這部分建築法和公寓大廈管理法兩者不一樣。

吳委員怡玓：當然不一樣，但是……

徐部長國勇：所以這邊我們也要把它成立起來。

吳委員怡玓：部長，我知道他們不一樣，但是它解決這個問題的結果和效用是一樣的，如果我們可以利用建築法來追溯所有權人，連續開罰 30 萬元，就算它沒有管委會，它也一定會推出一個人來幫你帶路、開門和讓你檢查，甚至是清理這些雜物，好不好？

徐部長國勇：我們現在就是要討論這一些，我們會趕快來處理。

吳委員怡玓：其實這些都是短期的解決方法，也就是這棟危險大樓要怎麼解決的方法。另外，剛才提到住警器現在是裝設在住家裡面，但是你們在盤查的時候，公共空間是不是也可以裝設？像這次火災就是從樓梯間竄燒，如果樓梯間可以裝設住警器，那對提早警示應該會有很大的幫助。

徐部長國勇：委員這個意見非常好。

吳委員怡玓：所以公共空間是不是也應該要裝設住警器？尤其是危險的大樓。再來，其實這些都是短期的解決方法，那中、長期的解決方法是什麼？中期很簡單，現在我們有包租代管，對不對？那為什麼我們不能讓這些弱勢住在這些地方？我們不是有包租代管嗎？

徐部長國勇：我們也有租金補貼。

吳委員怡玓：對，我們也有租金補貼。

徐部長國勇：跟委員報告，這裡面有 4 戶有租金補貼。

吳委員怡玓：好，我覺得我們應該要更積極的去推包租代管，這有 2 種方式，因為這裡面有些住戶是投資客，如果把它變成包租代管，我們是不是就有公權力可以去涉入這個……

徐部長國勇：因為我們就變成有權進入的……

吳委員怡玓：二房東。

徐部長國勇：對，我們變成有管理權，委員這個意見不錯，事實上我們也有這樣在做。

吳委員怡玓：我相信你們都有在做，但我希望你們可以更積極的去做，或是可以積極的在外面尋找更多的物件來包租代管，讓這些弱勢或是跑不動的人或是不知道該怎麼辦的人，在緊急的情況下可以有安全的地方居住，或是他住的地方就是比較安全的地方。

徐部長國勇：其實就是老青換屋或老青共住、青銀共住這樣的概念，像這次都是老人家，很多都是坐輪椅的，如果當時有很多年輕人的話，也許死傷就不會這麼嚴重，青銀共住也很重要。

吳委員怡玓：對，部長，我期望這個東西可以從中央開始，請你把 SOP 訂出來，把你的進程、時程、目標訂出來，然後再盯著縣市政府去做。接下來是長期，長期是社宅，我們看一下社宅，高雄現在既有的社宅每個月的租金是 7,500 元到 8,600 元，但是城中城一個月才二、三千元，請問政府蓋的社宅為什麼連最需要幫助的人都負擔不起？這真的是我們在蓋社宅時要認真想的問題。

徐部長國勇：可能面積不一樣，因為城中城的面積比較小，它是小套房，所以不太一樣。

吳委員怡玓：當然，他居住的等級更糟糕。

徐部長國勇：所以我們是用租金補貼，我們希望能用租金補貼的方式把他轉到更好的地方。

吳委員怡玓：對，我的意思是說，你已經看到這個租金價差了，那你的租金補貼要做到什麼樣的程度才能讓這些人住得起社宅？這些人是不是可以優先進入社宅？這些才是我們真正要幫助的人，好不好？

徐部長國勇：現在都市和比較城鄉的地方租金補貼的錢不一樣，臺北市補貼最多就是因為這個樣子。

吳委員怡玓：部長，很簡單，剛剛我們說過了，你要去盤查它是不是出租的，那你就把租金的情況和行情一起盤查，然後再對照、盤查一下你們新建社宅所開的價位，這樣差價就出來了，既然你們都已經要做這些事情了、人都要下去了，那就請好好的做，好不好？

徐部長國勇：委員的建議很好，我們會納進來處理。

吳委員怡玓：謝謝部長，其實就像你講的，我們應該要「立法從寬、執行從嚴」，既然地方政府做不到，那我期望中央能把 SOP 訂出來，不要讓地方政府把球踢回中央或立法院。

徐部長國勇：這次我們會把地方政府找來講好，等 SOP 訂下來，大家就照這樣來做。

吳委員怡玓：好，謝謝部長。

徐部長國勇：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吳怡玓委員。

是不是可以跟瑞雄委員商量一下先休息 5 分鐘？可以嗎？好，現在休息 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莊委員瑞雄發言。

莊委員瑞雄：（11 時 11 分）部長，今天委員會邀請這麼多縣市的打火兄弟來開會，無非是想要釐清一些問題，但本席比較擔心的是，我從早上聽到現在，我最擔心的是每次大火過後，這些打火兄弟就慘了，為什麼呢？因為要開始加強危險建築物的消防安全檢查，還要雷厲風行的進行火災演練，這樣看似積極的在面對問題，但我不禁想問，其實這次城中城火災根本不是打火兄弟救災不夠用心或是救災不力或是打火救災時出現重大瑕疵，都不是。部長以前是律師，我記得以前我們在律師界的時候，民國八十幾年區分所有權人這部分，管理委員會向住戶追討管理費，我接手的案子其中有一個案子光是追討管理費就打了 7 年的官司，那是民國八十幾年的事情，後來是公寓大廈管理條例修法說可以拍賣區分所有權人的房子，大家才稍微會害怕。其實我從早上聽到現在，我覺得這是很複雜的問題，我先請教臺北市政府消防局林專委，部長和署長都在這裡，你認為這種事情，光是臺北市現在所統計的、光是你們的部分，沒有管理委員會的就有那麼多，你們是第一名，但這也不是什麼丟人的事情，但是整部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實施幾十年到現在都還是有八千多棟沒有管理委員會，以你們臺北市來說，你覺得問題出在哪裡？

主席：請臺北市政府消防局林專門委員說明。

林專門委員義承：其實，沒有管委會大概是事實，不過，它還是有成立類似的管理組織，因為要收錢維護基本設備。臺北市政府消防局目前對於沒有管委會的，其實我們一直很努力針對區分所有權人的部分進行處理，這是一個事倍功不到一半、相當耗費時力的事情，光是郵資送達行政程序的處理就很困難。因此，在區分所有權人方面的處理，其實就區分所有權人與管委會而言，我們面對管委會就只要面對一個組織即可，但是，面對區分所有權人可能是上百戶、甚至是上千戶，因此，目前這是一個很大的難題。

莊委員瑞雄：本席知道你回答的重點，那麼新北市碰到的問題應該也是一樣吧？新北市應該差不多也是如此，其實，各個縣市碰到的問題幾乎都是一樣的，也就是說，如果我們強制它成立管理委員會，本席認為至少最後有一個法律的威嚇作用，因為政府會開罰，所以大家會害怕，至少具有一個督促作用，部長，本席絕對是贊同這一點！

但是，本席一直在想這個到底是區分所有權人的責任或是房客的責任？其實這個也是很難區分，以城中城為例，14 筆土地有一百多個區分所有權人，為什麼 14 筆土地會有一百多個區分所有權人？有些或許是因為繼承的緣故，可能就變成了共有人、區分所有權人，其實並不住在那裡，最後卻要課以什麼責任，很麻煩啦！很多地方的管理委員會沒辦法成立，擔任主委、擔任總幹事，一般人也是會害怕。過去本席也在臺北市競選過，大家都爬過樓梯，看過很多大廈的狀況其實都不一樣。

像本席當時北漂到臺北市就學，只能租頂樓加蓋的房間，應該也算是弱勢，在這個社會這樣

是很正常的。但是，本席現在給你看一張臺北市目前的照片，即使是有管委會，一樓也是這樣的狀況，本席相信不只是臺北市如此，各縣市也都一樣。你看，一樓也都是如此，這些都是國宅耶！你看看，洗衣機、瓦斯桶、甚至把一樓的公共通道當成廚房，管線拉成這樣！這是全國各地普遍的現象，因此，本席一直在思考，到底我們要如何對症下藥？事情發生之後，大家都一直在想，到底要如何處理？像部長你們現在可能就是要對房屋所有權人課以相當的責任，甚至本席要請教署長，政府是否有可能編列一筆預算，針對那些消防設施做得比較不好的大樓，譬如你說有 1 萬棟，幫他們建置簡易的灑水設備、防災設備，有可能嗎？

主席：請內政部消防署蕭署長說明。

蕭署長煥章：感謝委員的關心！目前實際上執行比較落實的是衛福部針對那些老人社會福利機構的部分，也就是安養院……

莊委員瑞雄：只有長照機構而已。

蕭署長煥章：對，它針對這些場所補助設置自動灑水設備。

莊委員瑞雄：本席現在講的是全國，這筆錢就大條嘍！

蕭署長煥章：真的是大條了。

莊委員瑞雄：部長，有可能嗎？

徐部長國勇：這個不是內政部能夠單獨處理的，除了錢的問題之外，因為是全國性的，可能必須由行政院才有辦法發落，況且需要這麼多錢，還必須經由主計總處，認真講，我現在很難回答。如果真的要回答，我只能說有困難。

莊委員瑞雄：是啦！但是，本席認為這是一個方向，為什麼呢？今天我們說要對症下藥……

臺北與新北的消防局請回，本席最挺你們這些打火兄弟，其實這些都是好意，但是，因為你們身處第一線，必須讓你們講出癥結所在。

如果你說這些區分所有權人很弱勢，但是，還有房子能夠租人，這樣還說他們是弱勢，社會也比較聽不下去。不過，說句實在話，既然能租到這麼便宜的房子，一定是沒有管理費，不然房東為什麼要租這麼便宜？最後就變成比較受不了的人搬走，而弱勢的人就覺得雖然地方不好卻便宜，於是就住進去了，因為沒有人要改善，當然就形成了一顆不定時的炸彈，但是，房東都視而不見也是很奇怪！不過，剛剛我們看到臺北市國宅有管委會的管理也是如此，看起來，我們說人家的生活品質不好，如果本席是住在裡面的住戶，被你們說生活品質不好，聽到之後當然會情緒不好，又不是我要生活品質不好，問題是薪水就只有這樣，而且這是一樓耶！

因此，本席一直在想，我們一定要真的對症下藥，才提出關於建置消防安全設備的建議，請消防署評估一下，不然，你們至少也統計一下，差不多要花多少？這個涉及到每一場大火發生之後，常常都遇到像這樣的問題，真的是不知道要怎麼辦，於是大家就再檢討了一堆。從早上聽到現在，本席認為，是不是一場會開完之後就能怎麼樣，當然不是啊！但是要怎麼辦？要怎麼處理？

徐部長國勇：所以我們還是要分輕重緩急，譬如臺北市現在有十幾棟、新北市也差不多是這個數字，針對複合式的住商混合、甚至中間的商場還停業的，像彰化的喬友大樓就是中間停業，而上

下是旅館，類似這樣的情況，應該優先看要如何處理，一步、一步的盡快發落。再者，對於該處理的危樓就要趕快處理、該輔導它進行相關的譬如都更，我們就趕快進行。總之就是從法律面、制度面、管理面，三方面要一起處理，看看能否從中分輕重緩急來處理。否則，如果我們要一次處理，認真講，我們的公務員、我們的量能，也不要騙人，現在最少還有八千多棟尚未成立管委會，如果要一次進行輔導，我們的人力呢？因此，我們盡量的分輕重緩急來處理。

莊委員瑞雄：署長，我們看到那麼多弱勢的人住在那個地方，其實真正的核心問題就是社會住宅不夠，雖然我們也確實如火如荼的進行社會住宅的興建，但是，像部長剛才提到的一些危樓，可能只是欠缺設備，或者沒有倒塌的危險，只要改一下即可，我們有沒有可能針對這些進行強制徵用？根據土地徵收條例，你說 3 年而已，有沒有可能第一步就從這邊切入，我們來進行修法，由政府出一些錢，也就是說，法律給予法源之後，其實不必社會住宅都要蓋新的，這些舊的大樓也可以改善，不知署長的看法如何？

主席：請內政部營建署吳署長說明。

吳署長欣修：我們不只透過這個方式，剛剛也說過，其中有 4 戶本來就是租金補貼戶，但是，租金補貼確實無法改善環境，因此，比較好的方法就是透過包租代管，也就是將這些人經過清查之後列冊，知道什麼樣的人目前亟需社會住宅，透過包租代管找到比較好的物件，優先予以媒合，讓他們優先遷到比較適合的地方，這是短期內能夠立刻做的，因為包租代管比較沒有限制。

莊委員瑞雄：你是把他遷到其他地方而已。

吳署長欣修：是。

莊委員瑞雄：但是，那些人遷走之後，又會有另一批人住進去，不是這樣嗎？

吳署長欣修：當然是透過這個過程，我們先將這些人遷走，但是同時也要求必須改善，因此，我們清查的部分就包括要改善這些東西。

莊委員瑞雄：如果他不改善呢？

吳署長欣修：如果不改善就是依照這個罰則，我們有第九十一條，而且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有第二十九條，優先裁罰，這就是我們這次清查最重要的目的。

莊署長瑞雄：署長，你可知道你這樣說是代表什麼意思？代表法源早就有了，只是沒做而已。

吳署長欣修：因為過去大家對於第七十七條的認知，在公寓大廈管理條例之前，在這方面的認知會透過對於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的認知，但是，我們這次要求重新依照建築法第七十七條，回歸建築物所有權人要有這樣的責任，如此一來，比較能夠貫徹環境的改善，我們是用這樣的一個概念。

莊委員瑞雄：需要打拼的地方真的很多，本席也知道很複雜，但是，也請部長及署長針對本席剛才的提議，整個基本消防設備如何再去加強建置，雖然錢很大條，但是本席認為該提的還是要提。尤其是消防署署長，你們許多打火兄弟一直告訴本席，常常你們在許多地方救火時都碰到消防區劃的問題，以立法院為例，位在臺北市，消防設備都算相當健全，但是逐層去看，消防區劃照理說門必須關起來，其實也都沒關，更何況是一般民眾。因此，許多觀念上的宣導，這個錢也是必須要花，尤其這些都是公益上的支出，不然，每次在火災之後的檢討，總是說欠這個

、欠那個，針對這個部分，本席要求消防署與地方政府說清楚，不然你們每次打火都遇到這個問題。

本席期待透過今天委員會這麼多的質詢，以及部長與各個單位也都在此，我們能提出一個能夠對症下藥的作法，甚至本席認為區分所有權人是不是要透過火災保險的機制，類似這些都一併進行規劃，有做與沒做相比，一旦出事之後，民眾的感受會不一樣。什麼時候會發生大火，很難說的，不是只有弱勢會發生火災，但是如果發生火災是因為基本消防設備沒有建置，本席認為，民眾最後怪的還是政府，這個部分一定要痛定思痛，部長，好嗎？

徐部長國勇：是，多謝委員指導，謝謝。

莊委員瑞雄：署長，這個真的要列入考慮，你不能只想到需要很多錢，至少可以先估算需要多少錢，讓社會大眾知道，再看政府要如何因應，謝謝。

徐部長國勇：謝謝。

主席：請王委員美惠發言。

王委員美惠：（11 時 27 分）部長早。10 月 14 日高雄發生這件事情之後，你在 10 月 15 日發了一份公文給全臺灣的政府單位，要求盤查民眾居住的所有大樓，本席在此要請教你，在臺北錢櫃發生火災之後，這份公文是你第一次發出或是持續都有發出？

主席：請內政部徐部長說明。

徐部長國勇：委員早。其實我們都有持續對地方政府提出要求，這張是因為……

王委員美惠：本席是要問部長，自從錢櫃發生火災之後，到現在你發出這份公文，類似這樣的公文是第一張嗎？

徐部長國勇：消防署與建管應該有發過這類的公文，我請他們來回答。因為有的是分層負責，他們就直接將公文發出去，不必經過部長核批。

王委員美惠：沒關係，今天是要探討如何讓未來能更安全、更好，哪一位能夠回答？

徐部長國勇：都有發過，請署長來回答。

王委員美惠：其中一位即可，如果有發過就表示縣市政府都了解目前正在盤查這個問題吧？

徐部長國勇：譬如錢櫃發生的火災，業者不能將受信器關起來，也不能在營業時進行修繕。

主席：請內政部營建署吳署長說明。

吳署長欣修：自從那一次之後，我們有發函請各地方政府針對高風險的建築物進行定期盤查、檢查。

王委員美惠：檢查之後呢？

吳署長欣修：如果有違法，當然就是直接開罰，不必一定要向我們回報。

王委員美惠：當然啊！本席的意思是發文給他們之後，接下來要怎麼做？問題在哪裡？

吳署長欣修：我們每年都有定期開會檢討他們申報的狀況，因此，如果他們沒有申報，在我們的檢討會議中是會被呈現的。

王委員美惠：這就表示高雄的城中城沒有據實申報喔？

吳署長欣修：其實它在這個部分是有申報，而且它也張貼公告要求改善，其實它在這方面是有做到

這樣子，但是更積極去強制處罰這件事情，目前看起來只有這個部分還沒有做到，它是做到公告了。

王委員美惠：重點就在這裡，沒有積極去做、沒有積極去罰。說實在的，臺灣人怕被罰，如果你有條款、有罰則，本席相信今天不會發生這樣的事情。包括檢查它的公安，即使門關著、門鎖著，如果你積極會同警察一起去，相信今天不會是這樣的情況。部長，本席認為，我們不要每次發生事情之後才要補破網，應該要像陳時中說的超前部署。大家都不願意發生火災，部長，大家都不想發生這個問題，但是，這個問題總是一次又一次的發生、一次又一次的探討，應該要更加嚴謹，才能讓傷亡的人更少。部長，本席要請教你，因為你曾提到公安的問題，既然你要強化、要補救，針對你發出的這份公文，究竟是希望各地方政府怎麼做？

吳署長欣修：我們這個禮拜開會的主要目的，第一個要強調貫徹建築法第七十七條的規定，也就是說，不要再回到公寓大廈管理條例、不用再先去輔導它，直接按照第七十七條的規定，強制進行公安的檢查與申報，不符合就要求改善，如果沒有改善，我們就依照建築法第九十一條直接開罰。

王委員美惠：署長，你認為地方政府的人員夠嗎？有辦法這樣盤查嗎？

吳署長欣修：第一個，我們要求他清查數量。第二個，要求他依據這個做出相關的申報及檢查計畫。如果在過程中因為人員的關係，必須另外找相關單位進行協助，我們也會協助他們相關的費用，在這個禮拜的會議中我們會向各位提出這件事情。

王委員美惠：這樣很好，因為地方認為它的人員不足，不過，顯然署長也已經了解這個問題。

吳署長欣修：是。

王委員美惠：第二點，部長說要修法強制成立管理委員會，在民國 84 年之前並沒規定一定要有管理委員會，然而，發生火災的大概都是舊大樓，像城中城就是舊大樓，再者，你也提到它的產權不清楚，甚至有人是佔住並沒繳房租，署長、部長，像這樣的狀況要如何強制它成立管理委員會？該怎麼做？

徐部長國勇：在我們修改法律之後，地方政府就要進行輔導，所謂的輔導當然有很多方式，最主要的是它成立時必須將所有權人及住戶分別清楚，像城中城就包括了所有權人自住、也有大部分是出租給相當弱勢的人，而且在它成立時，我們是不是也要考慮到，像有些商場的所有權比例可能就超過一半，它若不出面，你就無法成立……

王委員美惠：對，這是一個重點；它若不出面，你再怎麼強制也沒辦法成立……

徐部長國勇：所以，我們要怎麼訂罰則，讓它出面來成立；再來就是輔導它如何成立委員會，如何處理。一開始當然要有召集人，就要找願意出來做事的好人，也就是臺語說的「雞婆」者，「雞婆」是好事情，不要做負面解釋……

王委員美惠：這是好事啦！但現在就是有些人擔心會發生事情……

徐部長國勇：所以警察在這方面，包括公安，我在這次的會議中也特別……

王委員美惠：像嘉義市有些人想要做……

徐部長國勇：如果有人受到威脅，警察就會去處理……

王委員美惠：但如果他要求住戶把這個清理好，把那個移開，可能就被說得很難聽……

徐部長國勇：有人可能會對他說：你吃飽了沒！或是怎麼樣、怎麼樣……

王委員美惠：真的讓人很無奈，就像部長說的，有人有心要去做……

徐部長國勇：所以，如果有這方面問題時，警察也會去處理；過去高雄有棟大樓因為藏有「一龍一鳳」而被趕出去；有人嗑藥，也會被抓走，那棟大樓的安全性就好多了……

王委員美惠：你說警察會處理，但有時候警察認為這是你們內部的事情……

徐部長國勇：不是，不是，像嗑藥這種犯罪行為，警察本來就應該去抓人……

王委員美惠：嗑藥當然要抓起來；我說的是想做事情，比較雞婆的人，有時候就會被威脅到他的……

徐部長國勇：這就犯了恐嚇罪，我們警察會去處理……

王委員美惠：有時候還會有民事問題，所以現在沒有這麼熱心的人了……

徐部長國勇：有啦！像城中城這個案子，里長就很積極在幫忙……

王委員美惠：部長認為這樣行得通的話，請問多久的時間可以強制執行？

徐部長國勇：我們要再跟地方政府開會，因為這是由地方政府去處理的……

王委員美惠：中央要如何輔導地方，你們要去了解啊！

徐部長國勇：由地方政府先去盤查之後，列出輕重緩急，比較急的部分，優先提供人力，優先去處理，這樣一直處理下去。

王委員美惠：本席發現沒有成立管理委員會的，真的都亂糟糟，而這個部分真的很重要……

徐部長國勇：因為公共場所公用設施的改善都需要錢，這就得去收管理費，管理委員會如果沒有這個強制力……

王委員美惠：管理委員會沒辦法去收……

徐部長國勇：沒有管理委員會，他若不繳，你也沒有辦法；如果有管理委員會就可以強制執行，可以拍賣他的房子，類似這樣的情形，我們就可以處理，是完全不一樣的範疇，管理委員會的重點即在於此。

王委員美惠：對，管理委員會的重點在此。到目前為止，大概 60%的大樓有成立管理委員會，對於沒有成立管委會的大樓，我們要如何去輔導？說得難聽一點，有管委會的大樓大部分是豪宅，是有價值的……

徐部長國勇：不會啦！像我以前的律師事務所就不是豪宅，它也很久了，在七十幾年的時候也成立了管委會，我們會努力去輔導……

王委員美惠：我們擔憂輔導的時候可能會遇到很多問題，我們要去克服……

徐部長國勇：跟委員報告，如果遭受到恐嚇等等，警察會去幫忙。

王委員美惠：部長都這樣說了，本席在此呼籲熱心人士趕快出來。

徐部長國勇：這個社會一定要有「雞婆」，我剛剛也說「雞婆」二字是好話，不是壞話，我們不要做負面解讀。

王委員美惠：接著要請教部長，有關警報器的部分，剛剛消防署也說了，警報器大多補助給較為弱

勢者，請問你們有補助給城中城？

徐部長國勇：我問過這件事情，里長曾經要給他們，他們有的說不要，但不是全部不要，所以我們現在認為至少公共空間要裝設，剛剛也有立委質詢時提到這一點，這是個好主意，至少公共空間要裝設，里長也在努力處理……

王委員美惠：據我了解，城中城這棟大樓裡面的弱勢住戶沒有裝設，希望你們可以去輔導，看看要裝在哪裡……

徐部長國勇：有人不知道住警器是很好的……

王委員美惠：它是很好的東西，發生事情之後……

徐部長國勇：它是很好的東西，也不貴，200 元就有了。

王委員美惠：我覺得這個問題要趕快去輔導……

徐部長國勇：跟委員報告，全國已裝設住警器的超過 85%。

王委員美惠：部長，還是有沒有裝設住警器的……

徐部長國勇：還是要鼓勵他們裝設。

王委員美惠：今天我們探討城中城的問題，裡面還是有人沒有裝設，所以我們要拜託里長去跟他們說……

徐部長國勇：當地的里長非好，我聽說送了三百多個過去，被退回 200 個回來，這部分要說清楚……

王委員美惠：話說回來，對於那些沒有裝設的部分，我們要如何處理，這才是最重要的。

徐部長國勇：我跟委員說，我們請消防婦宣大隊這些非常厲害的歐巴桑、大姐幫忙去向他們解釋，解釋清楚之後，一起裝設。

王委員美惠：本席的意思是，對那些沒有裝設的部分，不能就此作罷，這樣就失去我們的美意。

徐部長國勇：我們請婦宣大隊的這些歐巴桑、大姐幫忙……

王委員美惠：要想辦法看可以裝在哪裡，不能因為他們不裝，就讓東西閒置在那裡。以上。

徐部長國勇：了解。

主席：謝謝王委員美惠。繼續請魯委員明哲發言。

魯委員明哲：（11 時 42 分）謝謝主席。本席昨天看到英國 BBC 下了一個標題說：城中城這把火燒出了臺灣的貧窮跟建管這兩大問題，我覺得它講中了大部分民眾現在的感受。我想先請教次長，剛剛問了高雄市，城中城裡面有 120 戶，有 150 人住在這一個複合式的大樓裡面，大家都公認他們一個月花 3,000 元住在那個設施不好的地方，確實是很辛苦，已經到了需要救助的地步。請問石次長，在這 120 戶 150 個人當中，有多少人被社會救助網網住？有多少人列冊低收入戶，就是你有掌握到，會給他補助的？

主席：請衛福部石次長說明。

石次長崇良：跟委員報告，過去我們有所謂的獨居老人關懷列冊，全國列冊的大概有五萬多人……

魯委員明哲：這個事件已經發生 4 天了，所謂一葉知秋，大家公認這 120 戶是最需要幫忙的，衛福部有沒有掌握這 120 戶裡面有多少是你網到的，可以給付的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

石次長崇良：目前掌握到的有 14 位。

魯委員明哲：就是 14 位嘛！

石次長崇良：對。

魯委員明哲：全世界的媒體都說，沒辦法就是得住在城中城這樣幾坪隔間裡面的這 120 戶，這還不叫作苦，這還不需要幫忙，這還不叫作低收入戶，什麼才叫作低收入？本席今天只是要提醒你，社會救助法這張網撒下去，自疫情發生以來，很多人苦在那裡，沒有拿到補助；第二，請你回去查一下，今天不用給我答案，這麼苦的 150 個人裡面，紓困方案從 1.0 到 4.0，有多少人收到你們的紓困補助？我現在問次長一個 4 天前發生的問題，就是這 120 戶裡面，如果你說的是最終事實的話，我剛剛跟高雄市瞭解，也不多，大概只有十幾戶，這些人這麼苦，政府到底要給他們什麼樣的幫忙？我真的很謝謝這位里長，也贊成部長剛剛說，很多里長、社區住民、義工是自發性的，他們去敲門，為這個社區做了滿多的事情。

本席希望衛福部去跟地方政府的社會局連結，因為社會型態不斷在變化，而你們是政策決定者，面對全世界公認最苦最難的這 150 人，在我們的社會救助網施行這麼多年來，他們連一次都沒有被網到，如果超過六成、七成、八成，我們一次都沒有機會補助到他們的話，我建議你們要去思考一下，這裡面到底發生了什麼事情？我們建立的這張網，這種一刀兩切的補助方式，第一個規定要低收入戶者，就一定要有戶籍，你知道現在全臺灣有多少人沒有戶籍？沒有戶籍就不用來申請，這個很簡單。沒有戶籍，你當然不會成為低收入戶，石次長知道全臺灣現在有多少人沒有自己的戶籍？

石次長崇良：跟委員報告，這一次經過檢討之後，除了由內政部清查這些老舊建物外，也會連結我們的社會安全網，會去清查還有沒有漏網之魚能夠納入相關的列冊裡面，不論是獨居，或是中低收入戶、低收入戶，我們會再做一次清查。

魯委員明哲：次長，本席今天良心跟你建議，社會型態快速變化，很多辛苦者不是我們過去原本表列的那些人，而且漏網之魚可能已經遠遠超過；現在全臺灣，不管是因為個人因素、債務因素或家庭因素，他連落戶都不敢落戶的，查 4 個月找不到人，遷到各戶政事務所，全臺就有 10 萬大軍，他們不是低收入戶，不是中低收入戶，也不是中老，他們連戶籍都沒有，就藏在臺灣的某個角落，這個人數每一年在增加。希望你們對這個新型態也要注意。

第二，你們對城中城真的要仔細去研判，基本上你們現在的解決方案對於族群類別只列出孤獨老人，這部分很重要，因為他可能行動能力都很不方便；可是城中城它展現出來的型態是什麼，拜託你們去研究一下。就媒體現在披露的 55 名死傷者中，有些往生者不詳，在這 55 位裡面，65 歲以上占比為 36%，40 歲到 64 歲占比為 53%，還有年紀更小的，這其實就是一個社會的常態。我們現在都是媒體怎麼報導，就以為裡面都是老人家，都是孤苦的老人家，其實除了孤老要好好處理之外，第二類別的 40 歲到 64 歲是被社會局、衛福部認定為有工作能力者，既有工作能力，你坐在家裡，我也算你一份底薪，所以不論怎麼乘怎麼除，如果只有他一個人的話，永遠不會變成低收入戶。現在的問題是，那些人在那邊做什麼？本席認為，即使你們不能去補助，也要認真去做社會調查，到底發生什麼事？他應該是經濟的主力、勞動的主力，為

什麼也擠在這裡面？我覺得這是個社會問題。

本席今天要良心的建議你，從城中城看臺灣，請你們仔細去分析你們的社會救助網漏掉了多少人？這些人甚至在紓困 1.0 到 4.0，連一毛錢也沒被紓困到。希望你們能夠自己檢討，因為有時候我們在講這個事情的時候，你們通常會覺得不服氣。請次長回座。

石次長崇良：謝謝委員指教，我們會來檢討。

魯委員明哲：謝謝。剛剛講的是貧窮的問題，接下來要講建築管理的問題，部長剛剛也提到很多。

第一，像這樣的一個社區，雖然它在 100 年之後，可能變成住宅是可以的，但因為現在還有很多類似的社區，當你發現它違規使用，已經跟當年使用執照不符時，你們是不是可以在第一階段去介入？剛剛講到政府要雞婆，你們真的要雞婆，要去幫忙把這些屋主、區分所有權人逼出來，因為第一線都是那些最苦的租屋者，我們跟他們怎麼講都沒有用，一定要把屋主他們逼出來。我相信政府的方法很多，如果它的用途不對或是違規隔間，你就把區分所有權人逼出來，逼出來之後，才有可能讓這些人湊在一起去成立管委會，或是湊在一起去解決一些公安設備的問題。所以我覺得政府要把人找出來。

主席：請內政部徐部長說明。

徐部長國勇：委員講的有道理，我們會照這個方向來處理。我也要藉這個機會跟委員報告，像工業住宅即工業區拿來做工業住宅或是商辦變成住宅區，類似的情形在各縣市都相當多，有人說你就對它斷水斷電！我說這一斷水斷電，可能有好幾萬人沒有房子可以住，所以，我們希望各地方政府一起列出應該處理的方式；另外最近幾年也有一些好的、很棒的辦公大樓現在變成住宅大樓，像這一些該怎麼處理，縣市政府也要列出辦法，然後大家一起來處理，因為這部分有好幾萬戶以上，藉此機會跟委員報告，確實有這樣的情形，而且數量也滿多的。

魯委員明哲：部長，我的想法是，我們要有一個原則，針對屋主、區分所有權人，再怎麼樣，他也還有一棟有價值的房子，不要斷水斷電讓第一線的人……

徐部長國勇：所以我們不能這樣做。

魯委員明哲：我們不要讓已經很苦的人，還一直在讓他苦，本席認為正確的方法，應該把真正的區分所有權人逼出來。前天有報紙說每一個城市都有一座城中城……

徐部長國勇：應該不只。

魯委員明哲：對，很多、很多座。

徐部長國勇：新北應該也是一樣。

魯委員明哲：像我們中壢，就有這樣的地方——早年是商業繁榮、交通要道的區塊，因為當時的建管法規大都只能蓋那個樣子，那個高度……

徐部長國勇：而且當時的建材也沒有防火的功能……

魯委員明哲：沒錯，相關的規定也沒有……

徐部長國勇：委員講的對，臺北市以前最發達、最繁榮的地方就在萬華，現在有一些大樓就在萬華，可以這樣講等於是以前最繁華的西門町。

魯委員明哲：以前我在念書的時候，也常常去哪裡。

徐部長國勇：現在就有一、兩棟這樣的大樓，大家都知道，我就不指明了。

魯委員明哲：這是昨天拍的，不是網路的……

徐部長國勇：萬華現在也有很多新大樓，就很漂亮啊！所以我們要鼓勵他們往這裡發展。

魯委員明哲：其實現在全國都很憂心，因為每一個城市都有滿多這樣的老城區，就是過去很繁華的區塊。這是昨天拍的照片呢！我沒有加工加料，但你可以看出來，有的連玻璃什麼的都不見了，大概就是這類的。現在他們在都更部分遇到很大的問題，我也看到報紙登得很大一小英總統說要加快公辦都更的速度、力度；坦白講，本席昨天才跟這邊幾個辦都更的朋友說，這個根本就關係不大，因為當它的所有權人全部是私人的，不管後段是公辦還是自辦，前面那 7 成 5 到 8 成，還是要打同意書出來……

徐部長國勇：像中壢這幾棟大樓在當時都是最繁榮、最漂亮的，現在問題就來了，老城區會有這個問題，我們來……

魯委員明哲：我們希望能夠解決。還有一個部分是部長講過的，在民國 85 年公寓大廈管理條例之前大概有一萬八千多棟，陸續也成立管委會的大概有 53%，但還有大概八千多棟到現在還沒有管委會，包括城中城在內。

其實管委會成立不用修法，當然你也可以修得很硬，譬如得分期給主管機關。原本我們修法是要讓人民遵守的，但今天的修法如果讓地方政府覺得是你在管地方政府，因為這邊的主題是「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機關得分期、分區、分類擬定計畫輔導……」，其實早就有法定在這裡，你可以改成「應」或是把輔導改成強制，可是你的強制卻是要地方政府他們去做。所以，我要提醒的是，其實這裡已有一些法源它可以去動作，問題是 26 年來，我們做的速度很慢、很慢，在這種情況之下，我想請問一下……

徐部長國勇：就是強制力跟罰則的問題。

魯委員明哲：所以這個法規要怎樣修？但又要確保不要傷到第一線……

徐部長國勇：我跟委員報告，所以我們才要在禮拜五請所有縣市政府來開會，大家坐下來，一起把困難等各方面提出來。因為我們不能定一個很嚴格的法律，卻沒辦法執行，或是很寬鬆的執行，這樣會讓法律的尊嚴掃地。所以，我們是立法從寬、執行從嚴；但是寬也不能太寬，沒有罰則就會這樣……

魯委員明哲：部長，現在這個收據已經打上城中城大廈管理委員會，收的是 10 月份的管理費，這在某種民事上代表什麼意義？雖然它沒有核備，我瞭解……

徐部長國勇：對，它沒有核備。

魯委員明哲：他是熱心人士，拜託不要去處罰他……

徐部長國勇：不能處罰他，因為他也是好意，就像我剛剛講的，他是「雞婆」幫大家改善一些簡單的設備等等，這個人是了不起的，我們要感謝他。

魯委員明哲：本席請你們去建議他們，不要用這種法定的名詞……

徐部長國勇：對啦！

魯委員明哲：就是你去收的時候，不要弄一個跟公寓大廈管理條例……

徐部長國勇：譬如自治會就可以。

魯委員明哲：對，自治會可以。

徐部長國勇：用管理委員會的名稱會引起誤會。

魯委員明哲：另外，我覺得公安檢查申報是最重要的，剛剛一直在針對消防，很多消防設施都很重要，像今天消防隊員就全部在中壢財政大樓那邊演練，可是消防隊有時候就跟警察辦案一樣，就算再演練，他們也是火災發生之後到達，這次也沒有遲到；但我覺得公安最重要，本來公安申報跟消安申報就是一體的兩面，是要來保護這個社區的，但我覺得公安申報更重要，因為公安是避免失火，事先找出阻礙逃生的危險因子，比如走道上怎麼放了兩桶油，我先把挪開；走道怎麼堆滿了東西，我把它清掉，一直在把危險因子找出來。所以你看公安申報的項目包含防火區劃、避難層、出入口、走廊、安全梯、緊急出口、升降設備等等，都是公安申報主要部分。其實這個部分不用修法，在民國 85 年訂定的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相關申報辦法第五條就有規定，你們在民國 88 年的時候發一紙公文，並在附表中規定 8 樓到 16 樓，每三年就要公安申報一次，6 樓到 8 樓每四年要申報一次，其實早就有了規定，但是又在附註裡面說依本表附註 3 規定辦理，附註 3 的最後一句話，就是其施行日期由地方主管建築機關依實際需求公告，這部分不用修法啊！因為 88 年到現在，講真的，當年用的理由，第一，因為 6 到 15 層的數量龐大，恐工作量大增，線上也不便；第二，因為地方建管機關人力不勝負荷，現在也是一樣，所以你們定這個法之後，後面匡一個不知道什麼時候執行，到今年 22 年，我是覺得臺北市已經從 103 年拉到從 11 樓就開始要公安申報了，我是不是建議你們這次跟各縣市討論，一定不要在 12 樓，拉到 11 樓……

徐部長國勇：委員，你的建議我們會處理，我們在會議上一定會把這個拿出來處理，委員這個建議非常好，我們會來處理。

魯委員明哲：因為這不用修法……

徐部長國勇：對。

魯委員明哲：你這邊去做一個調整，一定要把高樓層再拉一些進來，好不好？

徐部長國勇：委員說的正確，我們這一次會處理，這一次我們會來做相關的討論。

魯委員明哲：好，謝謝。耽誤時間了。

徐部長國勇：謝謝委員。

主席：我們宣告一下，等一下因為有中午吃飯的時間，管碧玲委員發言完了之後，我們就休息 30 分鐘用餐，然後繼續開會。

現在請管委員碧玲發言。

管委員碧玲：（12 時 1 分）本席要先請教部長和營建署吳署長，發生這樣一個很不幸的事件，確實如國外的見解，就是某種程度燒出了臺灣一個貧窮的惡性循環的案例，我們都非常的傷痛，但是痛定思痛的時候，我知道你們也都在檢討，本席提供一些我們檢討的更細膩的方向，提供你們在檢討的時候，有一個更全盤的考量。

這張圖當然我們看到的就是，這一個個案剛推出的時候叫做金套房，讓我們實在是百味雜陳，今天從金套房變成這樣一個悲劇，這中間漫長的數十年來到底發生了什麼事情？所以早期法

規命令沒有落實，它可以大刺刺的在一開始推出拿到使用執照的時候，然後馬上就是違規使用，隔成這樣狹小的住屋 195 戶，隔成這個樣子，在公安上從第一時間的時候就埋下了一個悲慘命運的因子。

但是藉由這個事情，我們看到第一個很明顯地缺失、一個漏洞，我們需要補的就是所謂的管委會，因為種種這樣的一個歷史沿革下來的時候，到底有沒有管委會能不能讓住宅的安全環境能夠更得到保障？會變成是我們第一個檢討的，但是這個管委會將來你們要修，我是不曉得你們目前要修的方向是怎麼樣？目前其實法律是有的，我們來看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在 1995 年公布的時候，它的第四十三條規定，任何公寓大廈都應成立管理組織。但是或許是因為執行上面的困難，所以到了 2003 年，我們就把這個「應」的下面增加一個「得分期」，因為有太多、太多公寓大廈沒有辦法成立管委會，所以法律讓步，讓步一個「應」成立管理組織，但是「得分期」。

那麼各縣市的分期，我們拿六都來看，2003 年修這個法可以分期以後，那時候中央是到 2009 年才開始考核，那麼地方政府開始執行是什麼時候？是 2013 至 2015 年才開始執行，新北市 2013 年開始分四期八年執行；臺北市 2016 至 2022 年分區執行；高雄市也是 2016 年開始辦理清查；臺中、桃園、臺南我們都看到，臺南市最晚，到了 2017 年才公告輔導計畫，可以輔導成立管理委員會，各縣市的計畫是這樣。

我們認為即使再困難，這個計畫的進度我們都不能接受，2009 年的時候就說應成立這個組織了；2003 年看到無法落實的時候，開始說要計畫分期輔導了，但是我們從 2013 年開始各地才開始下去執行。而依據這些執行，我們以臺中市來看，它要到 2025 才要執行完畢，我們還要等幾年？然後桃園要到 2024 年；臺北也還要到 2022 年，2022 年當然是明年，可是我們來看臺北，雖然 2022 年要分區執行，但是報備率呢？報備率我們來看的時候，臺北市是明年就要執行第一階段的四年，可是目前的報備率只有 37.5%。今天臺北市同仁也在場，我特別來看一下，我們有一個非常綜合的掃描來看的時候，所以即使有計畫，那麼以臺北市的案例，2016 至 2022 年這麼多年下來，報備率也只有 37.5%，所以打擊高雄是不對的，因為高雄的報備率高達 65.02%。所以本席主張，除了修法的研議以外，有關於輔導公寓大廈成立管理組織計畫，我們全面下去，各縣市下去盤點，中央制定出一個政策，提前完成進度好不好？

主席：請內政部徐部長說明。

徐部長國勇：委員好。感謝委員這個指導，我們會按照這個來處理，這個禮拜五開會的時候，也會把委員的意見，來跟各個縣市討論來處理，我們感謝委員這個指導，這個建議非常好，我們會照這樣做。

管委員碧玲：是，我們再來看，時間我們希望提前，什麼要優先？你來看一下這個統計，什麼叫做複合甲類場所？就是公共安全最重要的場所，對不對？那麼什麼叫做複合甲類的多目場所？同棟多目就是同棟裡面有各種公共使用、種類最多的，那種叫做同棟多目，對不對？你看全國複合型的甲類處所總共是 1,080 處，複合甲類且同棟多目有 368 處，尤其這 368 處同棟多目的甲類場所，你們更要優先輔導完成，好不好？

徐部長國勇：是，謝謝委員！我們會按照委員建議把它優先處理。

管委員碧玲：往前推 1,080 處，換句話說……

徐部長國勇：輕重緩急一定排在前面。

管委員碧玲：各縣市盤點出到底多困難、總共是多少、有什麼樣的人力、有什麼資源、全部補齊以後提出計畫的部分要提前完成，除此以外，你再抽出這些特別優先的場處，好不好？

徐部長國勇：好，感謝委員！我們會按照這樣處理。

管委員碧玲：這是一個，但是容或就是我們今天遇到這樣的悲劇，然後容或我們覺得好幾次這種重大的火災，都讓我們覺得是不是我們的消防出問題？容或我們不斷地在檢討。可是我給大家看一個數字，這個數字是我們也要為臺灣的消防給予某種程度的肯定，整體來講我們的火災案件數，如果拿來跟日本比的話，我們的火災確實是有讓我們的消防弟兄奮不顧身地在降低損害，火災一旦發生，救災的時候以人為主，避免火災死亡人數，我們希望降低火災死亡人數，這一方面的努力，我們從這個數字看出來，我們的消防弟兄應該是奮不顧身地在做這件事情。你來看看臺灣是 138.2 件火災的時候，死亡 1 個人；而日本是 26.1 件火災就會死亡 1 個人。以死亡人數或國家每萬人的火災死亡人數，以其他的統計來看，臺灣的表現也比日本好很多。受傷的部分，臺灣是 47.9 件的時候會死亡 1 個人；日本是 6.3 件的時候會受傷 1 個人。當然日本的木構建築是非常的多，比較之下說不定有不同的比較基礎，但是整體來講，整體的表現，我們對於人命的搶救是非常重視，而且也看得到我們的成績。

徐部長國勇：也跟委員報告，我們消防隊接到火災的通報以後，出動的速度也是全世界排行前幾名，也是最快的。

管委員碧玲：好，但是我們仍然希望精進再更精進。我們來看一下這些統計，你看這個條狀圖，引起火災主要的因素——爐火烹調、電氣因素與遺留火種這三者為大宗，這一次主要有可能是遺留火種，對不對？那麼死亡的起火處所，臥室占最高，臥室跟客廳兩者占了大宗。死亡案件發生的時間點，就是落在睡覺的時候，凌晨 0 時到清晨 6 時是占死亡數最高的一個時間段；當然我們看到晚上 6 時到 9 時所占的比率也滿高，大概就是家庭活動多的時候，跟睡眠的時間發生死亡的案例都多。那麼這個死亡案件的地點是臥室多，然後死亡人數是落在清晨的時候最多。

這些統計你們去盤點，真的好好地去宣導，並研提住警器應該如何部署的方案，加強宣導推廣。住警器一定有效？

徐部長國勇：有效，一定有效，它對生命安全的維護相當有效。

管委員碧玲：我們來看住警器的排行，南投、臺東、花蓮、基隆、彰化、雲林這些縣市的比率要趕快催促他們提高，本席大概給你們所有的統計，最新的資料都跟你們做出來了，過去本席也質詢過。但是住警器占用消防同仁的人力滿高的，因為是挨家挨戶去宣導。

徐部長國勇：對，所以婦宣大隊幫了很多的忙，這些特別高的都是婦宣大隊很認真，都是我們婦女同胞在幫忙。

管委員碧玲：這個部分，如何讓各縣市趕快向上拉平，好不好？

徐部長國勇：好，我們會……

管委員碧玲：我們住警器的部署現在已經落後國家給你們要求的那個年度計畫。

徐部長國勇：是。

管委員碧玲：已經落後，所以這個部分是一定要加強。

徐部長國勇：我請消防署加強，也會拜託我們的義消與婦宣，他們都幫很多忙，尤其義警跟婦宣，真的是幫的忙非常大。

管委員碧玲：另外，這一次是發生在高樓，但是以統計來講，發生頻率最多的火災，其實起火點反而是在 1 樓跟 2 樓，但是發生在高樓卻常常造成大量死亡，所以當我們來看的時候，這些死亡者罹難因素的時候，濃煙、生病跟殘疾、嬰幼兒熟睡是占最高的；生病跟殘疾也是占相當的高；然後濃煙阻礙也是。生病跟殘疾、濃煙阻礙、熟睡這三個是最高的，這是罹難的三大因素。

徐部長國勇：對。

管委員碧玲：所以我們消防的設備、救災車輛的部署，譬如這一次它發生在高樓，假設我們雲梯車更多，是不是能救出更多的人？

徐部長國勇：這個有時候很難講，因為它的「跛路」問題。

管委員碧玲：沒關係，我們做一個假設以後，至少對於高樓這種救災的行動，你們所需的車輛應如何部署，我是希望你們用一個行政區為範圍或是生活圈為範圍下去部署總量的能量。

徐部長國勇：好，我們來檢討。

管委員碧玲：用這樣來部署，好不好？

徐部長國勇：我們來檢討。

管委員碧玲：至少車輛的汰換，你們趕快加快腳步。

徐部長國勇：是。

管委員碧玲：我們來看一下，全國有多少個縣市有四分之一以上的車輛都是該汰換未汰換，南投高達 57.3% 的車輛是可以汰換了，可是還沒汰換，然後 37.5%、28%、26%，包括臺北市的 26.6%；屏東等這幾個縣市是超過 25%，換句話說，它整個縣市的車輛已經達到 20 年以上，或者是 15 年以上，但是公里數很高，而是應該可以汰換卻沒有汰換的車輛的統計，我全部幫你們調查出來，這個是一個縣市、一個縣市我下去盤點統計出來的。這個部分，你們在消防部署上面，我們為了更進一步的保障人民的安全，雖然我剛剛看到了，就是我們跟日本比起來，我們的表現其實是看得出消防人員的英勇，但是我們給他們更好的救災的工具，好不好？

徐部長國勇：是。

管委員碧玲：該汰舊的車輛，我希望你們有個年度計畫，分期全部汰換。

徐部長國勇：今年高雄市自己也編了 1.9 億元。

管委員碧玲：是。

徐部長國勇：然後我們也補助了四億多元，所以今年他們的汰換跟其他裝備的加強，事實上經費各方面比往年都多很多了。

管委員碧玲：陳市長特別把高雄市的消防預算大幅地提升……

徐部長國勇：對，他大幅提高今年……

管委員碧玲：真的是倍數增加……

徐部長國勇：對，今年至少多了 1.9 億元，我們從這邊知道、所瞭解的。

管委員碧玲：你們也下去盤點，就是全國各縣市的消防預算，每萬人的消防預算是多少？其實本席都統計出來了；然後消防預算扣除固定開銷以後，可支用的預算是多少？本席也都全部盤點出來。你們去看看，大概就是占每一個縣市總預算的 2%到 3%，這是起碼的標準，有一些可以高到 3%，但是有幾個縣市是連 2%都不到，所以這個部分你們也要督促該縣市的消防預算所占的比率，至少要到 2%、3%，你們也要統籌下去看。

徐部長國勇：是。

管委員碧玲：至少車輛的部分，本席也很關心，我開始調查了以後，署長新來，可是他就趕快去跟主計長要錢。主計長在整個消防應報廢車輛的汰舊換新的部分，除了高雄，全國也給了一筆錢，對不對？

徐部長國勇：對。

管委員碧玲：這個要肯定一下我們新來的蕭署長。

徐部長國勇：是。

管委員碧玲：這個部分還是要有一個完整的完成時間表，好不好？

徐部長國勇：是。

管委員碧玲：好，謝謝！

徐部長國勇：謝謝委員！

主席：現在我們休息 30 分鐘以後繼續開會。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接著請林委員思銘發言。

林委員思銘：（12 時 49 分）部長午安、署長也午安，辛苦了。城中城的大火死了 46 條人命，我想大家都感到非常地哀痛，但是也要深刻檢討我們的整個法制面，我想這把大火燒出我們對建築法的公安檢查，就是向縣市主管機關來申請簽證的結果要申報，還有消防法的相關消防設備，這些也要去做公安檢查的申報，以及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的規定是不是要修正，這幾部法令我想燒出了大家的看法，我在這邊也來就教一下部長。

先請教部長，供公眾建築使用的建築物，依照建築法第七十七條，應向主管機關來申報公安檢查的簽證結果，又依照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建築物依危險指標與使用強度區分為 8 類 23 組，我請問高雄城中城是屬於哪一類？是商業類還是住宿類？

主席：請內政部徐部長說明。

徐部長國勇：它有好幾類，它基本上是一個商業使用的商場，所以有 B 類，商場是 B 類。另外，餐廳也是 B 類之 3，是第三款裡面的。然後電影院是 A 類，其中辦公室又是 G 類，辦公室 70 年在賣的時候，就是用住宅在賣了，我們有把當時的報紙廣告拿出來，就是用套房在賣。

林委員思銘：部長，反正就是一個複合式……

徐部長國勇：對，複合式，相當複雜的……

林委員思銘：複合式的一個公寓大廈住宅，因為它是這種型態的大樓，所以按照我們相關的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比如說商業類，我們規定每年要定期申報一次。

徐部長國勇：是的。

林委員思銘：若是住宿類的話，又區分為 16 層以上，或是 11 層以上未達 16 層，檢查及申報的期間都不一樣。

徐部長國勇：是。

林委員思銘：如果是 16 層以上的，就是每兩年一次，這是講住宿類的，如果是未達 16 層，是在 11 層以上的，每三年才一次。

徐部長國勇：是。

林委員思銘：所以我就要就教部長，因為高雄市政府對於這一次大火案子，他說城中城早年是商場，後來違規當住宅使用，由於不做商業使用，不必向建管單位進行公安申報，因此不在建管單位列管的名冊內，又因為是 16 層樓以下的住宅，也不必向政府機關進行公安申報。部長……

徐部長國勇：這就是漏洞。

林委員思銘：這種說法正確嗎？

徐部長國勇：這就是法規在當時的一個模糊地帶的漏洞，因為事實上當時在賣的時候，它是 house，就是 H-2，雖然事實上賣的是這樣子，可是當時申請的又是辦公室，所以……

林委員思銘：部長，我是要問你市政府這樣子的發言到底對不對？因為依照現行我剛才講的法令，很清楚啊！只要是供公眾使用的建築大樓，就是要申報……

徐部長國勇：所以現在就是……

林委員思銘：公安檢查的簽證結果啊！

徐部長國勇：這就是我們法律的一個……

林委員思銘：結果你現在跟我們講說不用向建管單位進行公安申報，他在推卸責任嗎？

徐部長國勇：不是，我們也不能說高雄市政府推卸責任，因為幾乎每個縣市都這樣子，就是說因為它已經停止使用，所以在停止使用後變成不用申報，這就是一個漏洞，我們現在要把這個漏洞補起來，這就是我為什麼說法規面、制度面要處理的原因，就是這樣子。跟委員報告，其實也不是只有高雄市，其他的縣市也都是這樣子。

林委員思銘：好。部長，剛才部長講是漏洞……

徐部長國勇：對，這是一個漏洞。

林委員思銘：當然我們看城中城，過去是百貨公司、電影院、證券行，也放了大批的易燃物，上面是住宅，下面堆滿了易燃物，都沒有清理……

徐部長國勇：這很糟糕。

林委員思銘：也不用安檢！

徐部長國勇：所以這就真的很糟糕，這就是執行上，我們現在要把這個彌補起來。

林委員思銘：這是執行面的漏洞，我剛剛有把法規跟你陳述，其實法規面好像是都有法可管。

徐部長國勇：建築法第七十七條是要檢查，要去做第七十七條的檢查。

林委員思銘：對，它要檢查，然後申報啊！

徐部長國勇：但是因為它也有貼公告。

林委員思銘：沒關係，這我待會兒在問你。我想高雄市區內類似城中城的大樓很多啦！我想跟臺北市差不多，應該不會比臺北市少。

徐部長國勇：臺北市也有啦！

林委員思銘：但是我們看臺北市政府，臺北市政府在 103 年就擴大了 11 層以上的集合住宅，均應加入公共安全的檢查申報，所以我是很質疑高雄市政府說這種建築物不需要安檢，這很奇怪，難道我們不需要依照實際狀況來判斷嗎？

徐部長國勇：我跟委員報告，這是各個地方政府他們自己的權限，他們可以去做更嚴格的這一部分，所以臺北市就是剛剛委員講的，103 年就擴大，那其他的縣市也有的沒擴大，事實上他們是可以這樣擴大，所以這一次有一些議員有提到說，是不是在自治條例裡面他們要做相關也可以……

林委員思銘：所以部長你是認為法規有漏洞？

徐部長國勇：我覺得要把這個彌補起來。

林委員思銘：剛剛魯明哲委員也有建議，是不是要把樓層下修來安檢？

徐部長國勇：因為當時的規定的確是地方政府的權限，包括實施的日期等等都是他們的權限。

林委員思銘：我想這把大火燒出問題了啦！所以我想內政部以及地方政府要做更深切的檢討。

徐部長國勇：對，委員這個建議非常好，也就是說，我們禮拜五會把各個縣市找來，會把委員的意見也列進去，就是大家要一起來檢討，我們的高樓層是不是一定要 16 層以上，或者是 16 到 12 層，這些我們可以調整，實施日期也可以調整，所以委員您的建議非常好，我們會把它列進去。

林委員思銘：OK。所以建築法的這個部分，我希望相關的規定要落實執行。

徐部長國勇：對，委員講的是重點。

林委員思銘：接下來要請教消防署的蕭署長，依照消防法第六條的規定，各類場所每半年或一年要申報一次，那麼同樣的問題請教署長，城中城屬於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十二條甲、乙、丙、丁、戊裡的哪一類場所？

主席：請內政部消防署蕭署長說明。

蕭署長煥章：報告委員，原來核准的場所是屬於甲類符合的場所，但實際上使用以後，現在只剩下住宅，所以變成是乙類的，那其他樓層也都沒有使用，目前是屬於乙類集合住宅的型態。

林委員思銘：我這邊看到的書面資料，它原本應該是屬於戊類場所，是複合用途建築物中有供商場、電影院，還有證券行，都有這樣子的用途啊！所以它應該是屬於戊類嗎？

蕭署長煥章：實際上它的這些場所都沒有在用。

林委員思銘：它是住商混合的一個大樓。

蕭署長煥章：如果還是在繼續營業，可能就是用這個條文來運用，實際上……

林委員思銘：所以你現在是以實際的現況來做……

蕭署長煥章：我們以實際的現況來做，對。

林委員思銘：來考量到底要做什麼樣子的消防安檢標準嗎？

蕭署長煥章：是，我們以 7 到 11 樓這個部分來講，依照消防法第九條的規定，如果目前的狀況我們認為集合住宅的話，管理權人是每一年要委託消防設備師（士）做檢修申報……

林委員思銘：對，做消防檢查。

蕭署長煥章：這是它的管理權人應該負的責任。

林委員思銘：所以你的意思是說，現在城中城這棟大樓完全不用做消防設備的檢查？

蕭署長煥章：依法還是需要，集合住宅如果是列為乙類的話，還是……

林委員思銘：還是要做？

蕭署長煥章：還是屬於管理權人要去委託消防設備師……

林委員思銘：所以城中城這幾年來都沒有做？

蕭署長煥章：目前是沒有做。

林委員思銘：所以我看高雄市政府消防局，這個部分我個人是認為高雄市政府消防局顯然有不作為啦！不夠積極啦！

蕭署長煥章：事實上是有其執行困難……

林委員思銘：剛剛部長有提到，我現在講一下，他們說有去貼公告，為什麼會貼公告？我請教一下部長跟署長，高雄市政府消防局去看了，但因為 2 樓有鐵門鎖著，有鐵欄，所以他們貼公告就離開了，消防安全檢查就這麼容易啊？這麼輕鬆啊？

徐部長國勇：我到高雄連續兩天，包括發生事情的那一天，我等於是四天裡面有三天到高雄，也有問這個問題，他們說就在前幾天他們的人還講說要根據這個去做相關改善，結果才做了承諾要相關改善以後，兩天後就發生這個大火，所以這個也是相當遺憾。

林委員思銘：我想這不是說這幾天、說前兩天要去檢查，然後馬上要做改善，這已經是累積很久的一件事情，我覺得……

徐部長國勇：所以我們在很多的複合式大樓……

林委員思銘：我們的消防單位、消防局，就這個問題來講，地方政府可能要負起很大的責任。

徐部長國勇：他要命改善，不改善才能夠進一步的做處罰或執行等等，所以這部分我們覺得應該在 SOP 的程序裡面……

林委員思銘：部長，我瞭解，當然我個人還是認為各縣市政府消防局對於這種危老的老舊建築物的消防設備，因為都看到雜物堆積、通道受阻，卻還沒有積極的作為，然後最後釀成大火……

徐部長國勇：所以為什麼說要在一個月內……

林委員思銘：所以這部分我個人是認為說……

徐部長國勇：一個月內請他們清查，然後積極……

林委員思銘：對，請各縣市政府消防局對於這種大樓要更積極的去有所作為。

徐部長國勇：這個不是只有在高雄，其實六都越早都市化的，像臺北市、新北市都有，應該大家都來處理這個問題。

林委員思銘：部長，這個就衍生到我們剛剛講說這棟大樓因為沒有管理委員會。

徐部長國勇：對。

林委員思銘：所以你很難去要求他們，因為牽涉到這種問題……

徐部長國勇：他有一些公共設施的改善。

林委員思銘：你說你要叫他改善，要叫誰改善？

徐部長國勇：對，也要錢啊！

林委員思銘：沒管委會啊！

徐部長國勇：沒有收管理費就沒有錢嘛！所以這就是為什麼我們認為管理委員會的成立，像這些大樓要優先強制他們來處理。

林委員思銘：OK。那我們現在就來提管委會，有關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現在部裡面的意見是說要修正，強制他們成立管理委員會，但是這個強制的部分，我剛剛有聽吳欣修署長提到，但是強制的內容大概是什麼？你要有什麼罰則？

徐部長國勇：我們在禮拜五會把各個縣市找來，大家一起來開會。我們現在是用輔導……

林委員思銘：現行法令是輔導。

徐部長國勇：輔導分期、分區、分類等等，而且沒有罰則，沒有這種相關的強制力，那如何訂定一個強制力，以及讓公權力能夠積極地介入，我想這個我們跟縣市政府討論以後，我們會有腹案出來。

林委員思銘：我的時間也差不多了，我講我的看法，其實我個人覺得現行的法令，像是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有關這些管理委員會組織成立的相關程序，其實滿完備的啦！是不是一定要規定強制？就算你強制要他成立，他不成立你要處罰他，你要處罰誰？區分所有權人嗎？

徐部長國勇：我們就是對所有權人的強制力，要加強這一部分。

林委員思銘：你就處罰他？處罰之後還是一樣啊！沒有辦法成立呢？惡性循環啦！我跟部長講，其實我還滿贊同前面幾位委員的主張，就是我們的輔導，因為你現在的法令就有輔導，我一直認為其實是因為地方政府剛剛講的人力不足，我剛剛看管碧玲委員也有說各縣市政府有成立很多輔導計畫，所以這是執行層面的問題，我個人反而覺得現行要修法可能緩不濟急，你現在是不是應該更積極的請各縣市政府在執行的方面依照現行的法令，積極輔導他成立管理委員會。

徐部長國勇：委員的這個意見很好，我們也會要求這麼做，然後我們大家多管齊下，委員建議的我們會做。

林委員思銘：我覺得這樣才能真正防堵，否則像你講的還有七、八千戶，正在努力要輔導他成立…
…

徐部長國勇：八千多棟。

林委員思銘：補起這個破網啊！

徐部長國勇：所以委員講的我們會做。

林委員思銘：你們要儘快做。

徐部長國勇：會，我們會儘快做，你講的這個部分我們會做。

林委員思銘：修法緩不濟急啦！

徐部長國勇：另外，其他部會也會一起來，我們大家一起多管齊下，拜託委員支持。

林委員思銘：好，謝謝。

徐部長國勇：謝謝委員。

主席（林委員思銘代）：現在請林委員為洲發言。

林委員為洲：（13 時 5 分）發生城中城的重大火災，造成 46 人死亡的案件，我們大家都同表哀傷。我昨天才問我的一位助理，他就住在鹽埕區城中城附近，他說 20 年前開始，就是商場停用了大概 20 年，20 年前開始，因為我的這位助理也才差不多 30 歲左右，他說他從小就常常要經過那裡，他們的家長都說儘量繞道，不要經過那裡，所以 20 年了，那個地方是一個危城、鬼城，當地的人都這麼認定，城中城是危城。

主席：請內政部徐部長說明。

徐部長國勇：那邊有失火過。

林委員為洲：燒過很多次，不是只有一次。

徐部長國勇：就是那個時候，對。

林委員為洲：常常大小火在燒，只是沒有燒死人，所以沒有見報。常常火警，幾個月就火警一次耶！幾個月，不小心，但是可能沒有亡故的人，所以就沒有受到重視。它是一個危城，也是當地人說的鬼城。我問他說你們的感受怎麼樣？在你家附近，他說：「我們無感耶！我們覺得遲早一定會出事。」，遊民、酗酒者，甚至吸毒者，當然還有一些很弱勢的住在裡面，住在樓上的還是有去租屋的喔！但是還有一堆是偶爾會去住在商場的，偷住的……

徐部長國勇：偷住的。

林委員為洲：遊民這些。常常聚集一堆人，所以附近的家長都叫小孩子不要經過那裡，打架、鬧事、酗酒常常在那邊，20 年了啦！當地的人是沒有辦法，只知道那邊早晚會出事情，那是一個鄰避設施，大家怕得要死，連附近的商家都全部受它影響，因為遊民走來走去，那樣怎麼做生意啊！沒有人敢去。對面本來開一家商旅，重新裝潢過，後來又關門，因為沒有人要住那一間商旅。

徐部長國勇：我去那邊看，那個商旅現在還在，我住過。

林委員為洲：你還敢住喔！

徐部長國勇：大概兩年多前我去住過。

林委員為洲：所以狀況是那個樣子，然後內部，我這個助理他也說他進去過，以前他的同學曾經有住在裡面過，他進去過但嚇得要死，因為裡面所有的管線都亂七八糟啦！拉來拉去，又敲打那個，你知道嗎？最離譜的還有怎麼樣呢？因為隔壁很久沒有人住了，他住的這一間很小，他乾脆把隔壁那個牆壁打個洞，然後自己變兩間，因為住了十年、八年都沒有人，然後所有權人可能在國外或是繼承……

徐部長國勇：不然這個是嚴重的侵占……

林委員為洲：對，有的去破門的……

徐部長國勇：而且還破壞……

林委員為洲：一間變兩間，然後有的沒有破門，因為破門之後，要隔著牆壁很麻煩啦！把他打通兩間一起用，也不用兩個門，有這種狀況。20 年來沒有有人在管理，我們政府的角色到底在哪裡？建管單位在哪裡？消安單位、公安單位在哪裡？請問部長，你認為針對這項重大災難，常常我們遇到的時候，政務官下臺是時有所聞，當然很多人會說跟政務官有直接關係嗎？政務官負責下臺辭職，這個不一定要有直接關係，最明顯的例子就是八掌溪事件的時候，我們現在的院長游錫堃就下臺，那時候我記得他是副院長，是不是？

徐部長國勇：他應該是副院長。

林委員為洲：對。難道副院長直接管到八掌溪嗎？這是重大傷亡，他督導的業務有疏失，所以負責下臺。請問部長，陳其邁市長應不應該負責下臺？

徐部長國勇：我想這由高雄市民決定啦！

林委員為洲：其實我不會這麼嚴苛，我的見解認為政務官負責下臺是合理的，重大災難天災、地變太大了，像是 921、維冠大樓種種，包括高雄氣爆案，部長也下臺了，對不對？政務官引咎下臺，也可以說是運氣不好，也可以說是督導不周，對重大災難負責下臺，天經地義。但是對民選首長，我是比較保留啦！因為他是民選，有任期及選民的託付，除非他被罷免或觸犯法律被停職，否則碰到事情就下臺，也不太對，選民已給他 4 年任期，我是很理性地談這件事情。

陳其邁市長會一直被這樣的質疑及要求，是因為 10 年前他丟出了一把回力鏢，現在還在天空盤旋。10 年前，你知道嘛！阿拉夜店火災在臺中市造成 9 個人死亡，當時他是陳立委，比我現在更嚴厲 10 倍，他要求胡市長辭職下臺，還講了一句名言：「死了 9 個人，你還不辭職下臺，要死多少人，你才要辭職下臺啊？」，這是我引述他 10 年前講的話。現在死了 46 個人，我剛剛講過 20 年來應作為未作為的市長其實都在裡面，經歷了多少任市長。20 年前 OK 喔！因為 20 年前商場還在的時候，一定會做公安檢查申報，20 年前比較沒問題；20 年後，從商場停了以後，公安、消安、災防法相關的規定都可以強制公權力介入，但都沒有做。

我們看新聞，公安、消防單位去到現場貼公告要來進行消防檢查，一走到裡面看到往 2 樓的逃生梯被圍起來，所以貼個公告就回去。請問看到 2 樓的逃生空間、逃生道被封起來，這樣還不能處理啊？看到了還不能處理、不能把它拆掉？那是屬於公共安全的部分，以現有的法令可不可以拆？當然可以拆啊！就好像我們住家後面有防火巷，把防火巷圍起來，看到有貼個公告，貼了 20 年，一直貼公告卻不去拆、不去執行，可以嗎？防火巷去搭廚房看看，被舉報以後是要拆違建的。把逃生通道、逃生梯封起來，1 樓到 11 樓中間多少障礙物，都不去處理？我剛剛聽了半天，所有的法令都可以去處理，災防法也可以處理，因為有造成重大災害之虞，阻礙防火通道、逃生避難的通道，當然可以處理啊！何待成立管委會？還說將來要都更才能解決問題？你現在能做的事情很多啦！不管從消安、公安或災防法相關規定都有強制介入的法律依據，不是嗎？請吳署長及蕭署長回答一下，現有法令不能執行嗎？

主席：請內政部營建署吳署長說明。

吳署長欣修：跟委員報告，所以我們禮拜五……

林委員為洲：你看他已經將逃生空間堵住了，還不能執行？

吳署長欣修：所以我們這禮拜五開會要求，讓這類沒有管委會的，其實優先回到建築法第七十七條規定去執行……

林委員為洲：是啊！

吳署長欣修：過去因為有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的規定，所以他們會傾向用輔導的方式逐步處理，但我們現在要求回到建築法去處理。

林委員為洲：我跟你講啦！等到管委會法令完備，即使法令完備還是要區分所有權人願意參加啊？

吳署長欣修：所以我們現在為什麼會要求回到第七十七條規定去處理，這樣才會回到……

林委員為洲：才會成立管委會啊！我們現在看到人行道、騎樓上的路霸，都能處理啊！在逃生空間裡，卻不能處理？這個沒有道理啊！請消防署長說明一下，現有法令為什麼不能處理？你都看到它阻礙逃生空間、逃生通道，為什麼不能處理？

主席：請內政部消防署蕭署長說明。

蕭署長煥章：報告委員，消防部分是針對建築物的消防安全設備，剛才委員所關心的逃生通道這件事……

林委員為洲：公安。

蕭署長煥章：對，是屬於公安的範圍。

林委員為洲：不能處理？看到被阻礙，被貼起來、封起來還不能處理？

蕭署長煥章：消防安全設備的部分，現在是在 7 到 11 樓，1 到 6 樓和地下室完全沒有在使用，所以依……

林委員為洲：沒有使用，但是他把通往 2 樓的通道封起來耶！不能處理？

蕭署長煥章：對啦！依法是管理權人應該要設置消防安全設備，而且要檢修申報，這部分在第九條有規定。現在就是在管理權上，我們曾經嘗試處理過，每一戶都要去處理，變成幾乎有兩百家，每戶都要去處理，真的事倍功半……

林委員為洲：全部的總體檢，禮拜五你們就要開會，因為時間的關係……

蕭署長煥章：是，我們禮拜五會來處理，現在已經進行當中。

林委員為洲：我的結論及建議提供給部長、署長，你們禮拜五就要開會，應該列出全國所有最危險的複合式大樓，什麼樣叫最危險？就是列出來，而且影響重大的。我舉個例子列出一個評判標準，先從最危險而且可能會影響最重大的這些大樓去處理，用強制的力量，先檢查公安，先把那些該排除的先排除。

徐部長國勇：委員說的沒有錯，我們禮拜五會這麼做。

林委員為洲：比如說，你要列出標準，住商混合的大樓特別危險，尤其是商場已經停用的。

徐部長國勇：對！這部分……

林委員為洲：因為商場停用就不會做平常一般公安、消安的定期檢查。

徐部長國勇：委員提到的這部分，我們禮拜五會列出來。

林委員為洲：屋齡老舊的也列出來，列出符合這些條件的，商場已停業的大樓更危險，上面還住人

的……

徐部長國勇：這個問題是最大。

林委員為洲：未有管委會的，就是沒有管委會，沒有對象，所以一定會亂七八糟嘛！公安、消安有不良紀錄的，把它列出這些標準，找出全國所有的這種大樓，還有戶數達一定數量的，如果說 8,000 棟，每棟都要去處理，恐怕人力也不足，就是把它列出來。

徐部長國勇：對！

林委員為洲：現在就能做！

徐部長國勇：沒錯。

林委員為洲：不用等到要修法、要都更。

徐部長國勇：所以說多管齊下，委員提的這部分，我們禮拜五都會列出，會要求處理。

林委員為洲：20 年來都沒做，有法律沒有執行嘛！這才是讓民眾覺得痛心的，明知道那邊危險，有一顆不定時炸彈在那邊，老百姓是沒辦法，繞道而行啦！政府也繞道而行耶！僅貼一則公告就走了，這不是繞道嗎？然後呢？就發生了 46 條人命，這樣還不覺得愧疚嗎？不然，政府是要做什麼？都讓老百姓自己處理、自己成立管委會、自己去都更，危險的不定時炸彈一直放在那邊，這樣叫做「政府」？政府這麼好做？我希望你們禮拜五能夠針對危老、影響比較重大的列出來……

徐部長國勇：OK。

林委員為洲：全面體檢完了，不用等修法，強制用現有的法律進行一次檢查，排除一些妨礙通道、妨害公安、妨害消安等措施就可以做了。

徐部長國勇：沒有錯！我們禮拜五會來處理，按照委員的意見，我們會列出來，請他們馬上去做全面的盤點。

林委員為洲：好，謝謝。

徐部長國勇：謝謝。

主席（林委員為洲）：請林委員文瑞發言。

林委員文瑞：（13 時 21 分）部長，今天比較辛苦！高雄發生這樣的憾事，全國都感到哀戚。當然，只要發生這種事，就會凸顯建物管理的問題，以及消防設備、災害預防的重大缺漏，加上數十年來，這棟大樓從最繁華的時代直到沒落，在歷史的環境下，目前多數居住在此的內部居民都是較為弱勢的族群，讓我們覺得不勝唏噓。但這並不是國家第一件重大火災事件，僅這幾年內，就有這樣的事件發生，像 3 年前的臺北醫院、去年的錢櫃大火、今年 7 月彰化的防疫旅館等，都讓我們感覺到政府的防範意識較為薄弱。

在此請教部長，現在外界都把矛頭指向「未強制設有管理委員會」的議題，先不論是否是人為問題，你覺得這次城中城引起大火，造成重大傷亡最主要的原因是沒有強制設有管理委員會，請問是這樣嗎？

主席：請內政部徐部長說明。

徐部長國勇：委員午安。跟委員報告，其實原因是多重、多元的，不是只有未設立管理委員會，但

強制及輔導設立管理委員會，至少是踏出公共安全的第一步，所以並不是管理委員會成立之後，就像是萬靈丹，吃下去就會好了……

林委員文瑞：都不會發生事情。

徐部長國勇：不是這樣，這需要從多元、多層次的角度，包括法規、制度面、管理面及執行面等多面向著手。所以我才跟委員報告我們為什麼要設立，如果有設立時，就會有機會降低公用設施有缺失的問題，例如走廊、公共設施應該要設置滅火器，他們都沒有；如果有的話，也需要更新，這些都需要經費，在管理委員會成立時就能夠收取管理費，來處理及降低這類事件發生的機會。

林委員文瑞：對啦！目前發生事件，社會當然都會希望你們進行檢討。

徐部長國勇：是！

林委員文瑞：雖然我們也知道，自從沒有作為商場使用之後，就變成沒有消防檢查等等。

徐部長國勇：這就是缺失，我們要將它補起來。

林委員文瑞：在這種情形之下，我們難道沒有法律可以進行管理嗎？

徐部長國勇：我們目前的法規裡面，只要沒有作為商場使用，就不用申報公安，這實在沒有道理，我們現在要補強法治面的規定，如果沒有營業，照常要有安全、防範措施，這些都要有。像彰化那棟大樓也是一樣，它也是中間商場沒再使用，但是上面又是旅館，就容易造成大火。再來，過去建材都是易燃的，不像現在的建材，所以造成的損害就很大。

林委員文瑞：因為現在的建材當然會較強調防火設計。

徐部長國勇：是！但以前就沒有啊！

林委員文瑞：針對這樣的大樓，你剛剛說全國還有 8,000 多棟？

徐部長國勇：是，8,500 多棟。

林委員文瑞：如果都是這種情形，變成化外之地，我們真的沒有辦法？就算是沒有法律規定，我們難道沒有其他方式，可以將這類大樓管理好嗎？

徐部長國勇：跟委員報告，這 8,000 多棟不是都有這種問題，大部分有這種問題的，就如剛剛召委說的混合大樓，和委員說的中間有商場停業的大樓，我們會優先來處理。

另外，還有什麼辦法？第一，我們用 1 個月來盤整，針對公共區域、走廊等有雜物或物品亂放置，我們馬上進行相關清理，我也會要求警政署協助他們。其中如果有像以前高雄那樣一龍一鳳、有的沒有的，因為這屬於犯罪，就請警察去清掉。高雄那一棟在清除掉，輔導成立管理委員會後，現在每逢三節住戶都會來旁邊的派出所表達感謝，因為派出所輔導他們成立管理委員會，房價一坪差了十幾萬元。

林委員文瑞：當然。

徐部長國勇：所以我認為民眾應該能瞭解政府的苦心，民意代表、警察共同來幫忙，進行多元化的處理。

林委員文瑞：好。你們再來要開會，對於強制設立管理委員會的部分應該也會作為參考吧？

徐部長國勇：是！委員的建議，我們禮拜五都會作為參考。

林委員文瑞：這部分，修法的過程大家都很清楚，時間不會這麼快，但是在修法完成前，你們仍然要去積極防範。

徐部長國勇：是！對於委員的指導，我們會用行政指導，像委員剛才的建議，我們會建立每個縣市 SOP 的程序，在修法完成之前，我們會使用建築法相關公共安全的規定進行處理，這也是需要去處理的。

林委員文瑞：好啊！修法的版本什麼時候可以送到委員會？

徐部長國勇：我也很急，所以禮拜五會議開完之後，大家形成相關的共識，馬上就會有版本出來送行政院審議；行政院院會通過之後，馬上會送到立法院讓委員們審議，完成立法程序，我們一定會儘快處理。

林委員文瑞：大概多久？

徐部長國勇：在這禮拜會議開完之後，我想只要條文出來，我會很快送至行政院讓他們審議，我認為不會拖太久啦！現在我們都要來立法院報告，委員隨時都會問我，所以我一定會加快速度。

林委員文瑞：管理委員會能管理安全設施的設置及更新，這是它的好處。其實我覺得政府在這部分，不應該單獨靠內政部負責處理，而應該是要跨部會。如果管理委員會真的沒辦法成立，或者強制成立管理委員會，但是在成立之後有人卻不繳管理費，因為成員其實很複雜，有業主、房客等等，無法完全地控制。如果真的無法這樣處理，為了公共安全的問題，是不是將其全部買起來？

徐部長國勇：針對政府買起來的部分……

林委員文瑞：你可以買起來做其他的用途啊！

徐部長國勇：對啦！就像委員所說的，我們可以做都市更新、社會住宅等等，我知道委員大概是這個意思啦！

林委員文瑞：是！

徐部長國勇：如果要買起來等等，就需要跨部會包括主計處、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等等進行相關研究。昨天早上行政院長在開會的時候有特別指示，這次就是如委員所言，是有弱勢的人包括在裡面，所以這些弱勢的人……

林委員文瑞：人要先安置好。

徐部長國勇：是，就是提供協助，比方說租金補貼、包租代管等社會住宅的政策，幫助這些弱勢者儘速處理相關問題，而且我們也會同步來進行。

林委員文瑞：像以前火車站的周圍，就有很多這種大樓……

徐部長國勇：那時很熱鬧，現在有的則是……

林委員文瑞：以前很繁華，現在變得沒有那麼繁華了。

徐部長國勇：就像臺北的西區以前是最繁華的，但現在最繁華的則是東區。

林委員文瑞：對！像城中城這樣複合式的大樓很多，而且居住的人也很複雜……

徐部長國勇：所以有人說都市的軸線要翻轉，的確這是很龐大的工程，需要大家共同來努力。比方說臺北市軸線翻轉後，西區又再繁華起來，則這些問題可能就會解決了，但是相關的都更等等

也是要同步去做，不過最緊急的就是如委員說的，我們要馬上去盤點這些具高危險性的，類似城中城、彰化喬友等等的大樓，尤其中間樓層又有已停業商城的，這些我們都會優先來處理。

林委員文瑞：內政部、營建署應該以訂定對百姓有利、有效的政策為主。

徐部長國勇：是。

林委員文瑞：但是管理單位也應該包括縣市政府，甚至這都是由縣市政府來執行，本席認為，既然事情都已經發生了，無論開會前還是開會後，短期內各縣市都應該儘速去執行，而且要求他們要澈底執行。

徐部長國勇：在禮拜五的會議中我們會來要求。

林委員文瑞：如此才能達到立即性、讓人民有感的目的，就是讓人民感受到政府是真的重視這個問題，本席認為各地方應該要澈底、嚴格執行，並找出所有的問題，而且也應該給縣市政府些許的壓力，的確現在是有輿論、媒體的壓力，讓他們重視這個問題，但萬一又發生類似的事件，可能屆時內政部會很辛苦了。

徐部長國勇：委員的指示我們在禮拜五的會議中一定會予以參考，同時也會告知大家。

林委員文瑞：好。謝謝。

主席：謝謝林文瑞委員。我在這裡提醒也拜託徐部長，你們禮拜五開會所得出的結論，即這個會議的結論，也請提供本會一份。

請趙委員天麟發言。

趙委員天麟：（13 時 34 分）部長好。身為這次高雄鹽埕區城中城火災事件的在地立法委員，當然我們都同感悲痛，不過首先還是要對部長跟所有在這過程當中協助的警消志工等各方面人員表達感謝，特別是這段時間內部長曾多次去高雄關心這件事情，除了發掘問題、解決問題，也慰問罹難者家屬還有受傷的民眾，在此向部長表達感謝。

接下來，院長及部長已經再三表達改革的方向，這個方向其實我們都支持，陳其邁市長今天也在議會中也表達了，高雄市不排除要修訂自治條例，一起來配搭中央，讓其能夠有效率的進行，包括這些廢棄大樓的清除，即高雄市政府現在雷厲風行的希望在幾天之內就趕快進行清查，所以我們就來檢查一下，從蘇院長所宣布的這幾項開始，我們該怎麼樣有效率的進行。

第一項，目前已廢棄或閒置的空間跟大樓的總清查，在中央的行政指導上，因為地方有 22 個縣市，閒置的空間那麼多，類似像城中城的就有 500 棟這麼多，在整個清查的過程當中，中央怎麼協助地方政府儘速把它完成呢？

主席：請內政部徐部長說明。

徐部長國勇：跟委員報告，我們禮拜五就會召集各個縣市政府來做相關的研議，我們希望在 1 個月內，大家把這些相關危險性比較高的複合式、老舊，甚至中間樓層有住商合一，然後中間商場又停止營業的這一部分，優先都將其清查出來，清查出來以後，我們希望地方政府能夠全數納管。

再來，我們當然會要求大家按照建築法相關的規定，有一些該要求的，就要嚴格地執行，尤其是列為荒廢的這些大樓，要把所有權人找出來，要求他們按照相關的規定，包括公共安全等

等都要做相關的申報，這些我們都會來要求。總之，剛剛委員提到有關老舊類似城中城或彰化喬友大樓這一類的，在 1 個月內我們會立即來處理，然後這個禮拜五就會開會。

趙委員天麟：瞭解，所以禮拜五的會議我們也滿期待的，或許也可以把風險等級因子分門別類也不一定。

徐部長國勇：剛剛召委也有指示，我們會把這個會議紀錄也送到內政委員會給相關委員參考，也希望地方政府大家一起來努力，因為畢竟我們中央做了這些措施的時候，也需要地方政府密切的配合，因為事實上在執行的也是地方政府，而我們也必須瞭解他們執行的狀況、執行上的困難，大家一起來商議、決定。

趙委員天麟：對，部長剛才講的其實是關鍵中的關鍵，我們先看這兩個可能要修正的法律，像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其實目前的法律就已經提到，84 年以前的這些公寓大廈，其實也必須要成立管理委員會……

徐部長國勇：應該是「應」字，但是後來加了一個「得」字……

趙委員天麟：裡面提到分層、分級、分區……

徐部長國勇：然後加個「得」，所以由「應」變成「得」。

趙委員天麟：對！對！對！這就是我今天要提的，這樣一來就變成留了一個後門，而且就我的瞭解，這 22 個縣市幾乎是沒有辦法來做，不管是民情、人力各方面的條件，幾乎沒有辦法來做。

徐部長國勇：如果是「應」也是必須，但我們的能量有限，我們必須要有輕重緩急之分，基本上，我們最主要的是增加罰則，也讓大家由他律變成自律，我舉一個我自己的例子，以前我的律師事務所剛搬進去的時候也是沒有管理委員會，後來因為我的雞婆所以成立了，大概花了 1 年的時間也終於將其整合出來，現在運作得很好，連外牆也都全部換新，所以這個部分我是覺得要有人是雞婆的，然後也讓他們瞭解成立管理委員會是有利的，比如說高雄三多路那邊有一棟大樓，先不講它的名字，我剛剛已經講了兩次，要不是它成立了管理委員會，而且我們的警察局還去幫忙，否則那個房子是沒有人要住的，而且現在房價大漲，因為像一龍一鳳的都被趕出去，甚至藥頭被抓了，在此之後這棟大樓就變得很乾淨，然後民眾就會有意願想要住進去。

趙委員天麟：就是誘之以利。

徐部長國勇：這也是他們本身的利益。

趙委員天麟：我們很支持修正這部法，就是你們交給地方政府，但事實證明這就很難去律定，總之，依照風險的等級、依照務實的態度，就母法裡相關的規定，我們在此來探討一下，之後我也會提出法案，然後我們共同來看看……

徐部長國勇：我們大家一起來腦力激盪，希望把這個事情做得越快越好然後又快又好。

趙委員天麟：這是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的部分，另外在建築法也有規定建築物整個申報簽證的相關辦法，這也有點類似，就是 16 樓以上的已經公告時間要進行檢查了，可是 8 樓到 16 樓的、6 樓到 8 樓的，不管是每 3 年還是每 4 年檢查一次，也是徒具虛文，因為它又給地方政府留有自己公告的時間……

徐部長國勇：跟委員報告，所以星期五我們也會把這部分拿出來檢討……

趙委員天麟：這也是其中一部分。

徐部長國勇：因為我們是規定由地方政府自己決定什麼時候實施樓層管制等措施，現在我們跟地方政府大家一起來討論，因為法令也通過這麼多年了，是不是應該再更嚴格一點，像臺北市就變成 11 樓了，我們就再嚴格一點，我想以現在來講民眾應該也樂見，因為對他們來講也是一個生命財產安全的保障。

趙委員天麟：是。這個付出的代價實在太慘痛，我想這件事民眾一定要去面對，雖然可能會造成大家在處理過程中的不便，但是這一定要做。最後一個問題我想請教的是行政成本，譬如母法真的就要律定一個方向，分風險等級要去執行，而且都要把它改成「應」，可是也發現過很多情況，就是一些真的很「蠻皮」或是很複雜的地方，就算你對他開罰，有時你寄送罰單給他的行政費用成本說不定比罰鍰更高，所以行政成本這部分有沒有一併考量在裡面？

徐部長國勇：關於這部分，像建築法是可以「戶」，每一戶、每一戶來處理，若是這樣就沒有什麼成本不夠的問題，因為那是滿重的。像城中城大樓，我看到報紙寫說一間套房 7、8 坪賣 27 萬元、30 萬元，一坪才賣幾萬元，現在蓋大樓一坪也要 13、14 萬元，它一坪才賣 4、5 萬元，你一次給他罰 6 萬元，就等於一間房子的價格了，所以如果一戶、一戶來處理，涉及人事等等問題，我相信會出現壓力，那我們來跟所有的縣市政府一起討論，大家如何制定一個相關的 SOP，然後大家同步趕快一起來處理這些問題。

趙委員天麟：瞭解。最後就是住宅法第四十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清查不符基本居住水準家戶之居住狀況，並得訂定輔導改善執行計畫，以確保符合國民基本居住水準。」這也是另外一個我看到不容易落實的規定，蔡總統去訪查時你有作陪，大家也關心當我們雷厲風行去處理之後，底層弱勢民眾的安置或是輔導的問題，這是另外一個要完整討論的項目，只是提醒部長在跟地方政府討論的時候，這部分一定要放進討論的議題中。

徐部長國勇：對，這部分就是要用包租代管或是租金補貼的方式，看怎麼來幫助安置這些弱勢者並予以協助，這是我們一定要做的。

趙委員天麟：好，謝謝。辛苦了。

徐部長國勇：謝謝委員。

主席：接著請邱委員臣遠發言。

邱委員臣遠：（13 時 42 分）部長午安，辛苦了。本席今天還是要針對城中城大火事件來檢討，對於這次的不幸事件，除了表示哀痛之外，我們可以看到有三個層面的問題。第一個，這次城中城事件其實有三個危險指標，第一，沒有成立管理的組織，無人管理，也就是管委會的部分；第二個，等待都更的危老建築淪為弱勢與老人居住的邊緣社會；第三個，沒有落實公共安全檢查，其實城中城在 88 年已經發生過一次火災。

當然我們知道現在內政部為了緊急補救也提出相關的措施，包含要求各地方政府即刻啟動全面清查盤點高風險的建築物；第二個，依據原有合法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設備改善辦法，研擬應改善項目暨落實執行分類分期改善計畫，以確保公共安全；現在高雄市政府也預計在 10 天內排除 34 棟老舊集合住宅的危險因素。這些都是緊急的處理措施，長期來講，針對這三個

問題我們還是要討論一下。談到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其實民眾黨黨團在上個禮拜也針對第二十八條及第四十七條提出相關的修法版本，但是因為上個禮拜院會的狀況而退回程序委員會，這個禮拜要再度送審，也希望行政部會予以支持。

針對 84 年以前不適用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成立管委會組織規定的老舊公寓大樓，上週五徐部長接受訪問時提及六都共有 1 萬 8,000 多戶，經過各縣市積極輔導後有相當成效，目前全台大概有 7,000 到 8,000 戶還在努力輔導成立管委會當中。我們知道 7 樓以上的公寓大廈成立管理組織有分三個報備的階段，第一個就是 84 年條例施行前，第二個就是 84 年施行後至 92 年以及 93 年（含）以後的建築物這三個階段。公寓大廈管理條例 84 年施行，公寓大廈管理組織報備及考核計畫遲至 98 年才訂頒，其實已經整整慢了 14 年，我們認為這也是造成今天還有很多公寓大廈及社區遲遲沒有辦法成立管委會的主因，顯然政府在這方面還要再加強。第一個具體請教部長，上述這三個階段總共還有多少社區沒有成立管委會？84 年以後的建築物還有多少未成立？為什麼適用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規定的公寓大廈還有這麼多社區無法強制成立相關的管理組織，這部分要如何具體改善？

主席：請內政部徐部長說明。

徐部長國勇：委員午安。根據現行統計應該還有 8,506 個，因為這個數字是變動的，大概有 8,506 個還沒有成立管委會。委員剛才提到考核辦法為什麼遲到 14 年？事實上 84 年公寓大廈管理條例通過以後，其中第五十五條就規定地方政府應該分期分區分類來輔導，地方政府就開始在做，後來內政部認為應該要加快速度，所以才訂頒考核辦法，請各地方政府核報上來，這個過程也跟委員做個報告。

當然以現在來講，六都裡面做得最好的應該是臺南市，如果以比例來講，只有 37%核備輔導完成了，如果以這個數據來看，可能就是臺北市績效最差，但是在此我也要替臺北市講句公道話，因為臺北市是都市化最早的城市，所以它的大樓最多，它輔導完成的數量也是最多，但是因為它的大樓太多了，所以比例上只有 37%，原因是這樣。事實上高雄也不是最差的，高雄也是有 65%……

邱委員臣遠：我們今天不是要就縣市來做比較，我認為政治的核心還是在執行力，不管相關的法令是否一體適用，據本席瞭解，營建署一直在針對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強制成立管理組織等多方面規定持續研議修法，本席要求內政部應該要在本會期把相對應的版本送出來，這個部分能不能做到？

徐部長國勇：我們現在已經在處理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相關的修正條文……

邱委員臣遠：對，根據你剛剛提到的包括危老建築的都更進度緩慢的問題，當然各縣市的狀況不同，針對這部分，根據營建署統計 22 個縣市總共受理了 2,286 案，其中有 87%集中在六都，其中以臺北市的 744 案最多，其次是新北市的 448 案，第三為臺中市的 431 案，臺南市的 170 案，高雄市的 114 案以及桃園市的 104 案，目前全國核准重建計畫總共有 1,783 案，核准率只有 70%，但是我認為這不是危老建物的全貌，請問內政部有沒有掌握目前危老的建築有多少？還沒有提出申請的危老建築到底有多少？

徐部長國勇：其實危不一定老，老不一定危，又危又老才是我們亟需處理的，所以在建築法裡面針對當時的海砂屋等等就規定，有些釘子戶，在經過一定的程序以後，可由縣市政府強制代拆，我們會訂這一個現在正在審議中的建築法修正條文，原因就是要趕快處理這些建物，所以我們提供危老建物最多將近 1.4 倍的容積獎勵，希望鼓勵他們趕快做相關的處理，原因就……

邱委員臣遠：部長剛剛提到一個重點，就是危不一定老，老不一定危，但是根據本席瞭解，危老建築中其實海砂屋的狀況是最危險脆弱的，目前還有很多海砂屋住戶在 20 年前就到處奔走向政府求救，但是一直到現在都還沒有辦法拆除改建，我們也知道推動都更並不容易，但是我們看到營建署統計的數字，目前申請案件中核准推動重建的比例只有 78%，這部分我們也希望營建署要深入去瞭解，包括有 22%沒有辦法核准的具體原因到底是什麼？這個應該要提出來。

徐部長國勇：好，我們來努力。

邱委員臣遠：我想請教部長，目前還有多少海砂屋還沒有重建？數量上是不是可以給我們做一個報告。

徐部長國勇：現有的海砂屋，以大樓來講，危險的海砂屋應該是將近，這是就我印象中，因為我沒有帶數字過來，印象中大概是 200 多戶，各縣市加起來大概 200 多戶到 300 戶左右。

邱委員臣遠：我覺得這部分應該要優先處理……

徐部長國勇：那個就是建築法裡面要優先處理的。

邱委員臣遠：對，所以我希望內政部針對這個事件要深入瞭解相關法規的限制，該修法的就修法。

主席：請內政部營建署吳署長說明。

吳署長欣修：跟委員報告，其實現在海砂屋的標準都有，現在海砂屋的統計資料的確是在各縣市政府，本來就已經有海砂屋的認定標準，都更條例上次已經修法通過，這一類都屬於高危險的建築物，所以都更實施計畫通過後，它被認定屬於危險建築就不需再經過公調、私調，直接就可以拆除，這是我們在上一個會期通過的，細節辦法我們最近會通過。

邱委員臣遠：危老都更這部分還是需要中央、地方政府一起努力，我也希望內政部針對法規的部分要深入去瞭解相關限制或地方政府執行上的問題……

徐部長國勇：這一部分其實也包括耐震不足的，九二一之前所蓋的那些耐震不足的大樓，我們也是這樣的處理……

邱委員臣遠：所以應該要盤點，這些應該優先處理的應該要先處理……

徐部長國勇：對，這都是我們通過建築法最主要的原因。

邱委員臣遠：對，沒有錯，因為這次事件，所以相關法規的完善、相關的機制，應該要去深入瞭解相關的限制，該修法就修法，跟地方政府應該還是要積極的溝通，也要授權給地方政府更多公權力，我想加速推動都市更新，減少危老建築，這應該是我們全民目前的共識，所以這個部分也希望部長在中央推動相關的政策，進行法令的修改以完善此一目標之外，一定要跟地方政府攜手合作……

徐部長國勇：當然。

邱委員臣遠：去推動一個更細緻化的政策，保障我們全國人民的居住安全，好不好？謝謝。

徐部長國勇：當然，對，一定。謝謝委員。

主席：請葉委員毓蘭發言。

葉委員毓蘭：（13 時 52 分）部長好。這次城中城大火奪走 46 條人命，外界好像要把這個問題導向修法，可是執行面難道沒有責任嗎？預算編列有沒有責任？還是真的無法可管，兩手一攤就沒有問題了？根據「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需不需要申報？高雄市政府自己是可以發行政命令的，高雄市議員爆料說，如果地方不特別規定，按照內政部 88 年的函釋，15 層以上的集合住宅，也就是所謂的 H-2 類，才要公安申報，如果照這個函釋，大概城中城大樓就排除掉了；可是臺北市政府在 103 年自己就有一個行政命令已經生效，規定 11 層以上的 H-2 類也要檢查。為什麼臺北能，高雄不能？部長，難道高雄人的命比較不值錢？

主席：請內政部徐部長說明。

徐部長國勇：委員好。這是臺北市做得更嚴格，這個我們是贊成的，應該這樣子，因為當時有它一定的時代背景，所以授權由各個縣市政府自己去擬定相關的規定。另外一個就是這個城中城大樓中間的商場，包括它的電影院是停止營業的，因為停止營業就變成不用公安申報，它也不必來處理，這就是一個法規上我們應該要補起來的地方，所以我們會在這一部分來要求。

葉委員毓蘭：部長，你是法律人，營建署長也在場，講實在話，臺灣的法律千千萬萬條，但是人民遇到生命危險時受到的保護卻沒半條，這是我們人民無法忍受的。高雄市副市長林欽榮，他還是一個專家，他還出來解釋說 108 年、109 年都有去檢查但被柵欄攔住，還說消防局有依法貼告示，難道這樣就可以了？難道這樣就可以了？難道我們政府就只是去表示一下，做個動作這樣就可以了？部長，你看這麼多，你也當過民意代表，你不會覺得這樣的作法，這種執法力度是有問題的？我們執法部門是最容易被不當關說，尤其地方的消防局長還是屬於政務官任用的。如果消防局都進不去，不就代表了出事的時候，這些弱勢的老人家也跑不出來嗎？

徐部長國勇：所以針對這部分，我們現在的促進作為就是要求地方政府在一個月內完成盤點並進行相關的檢查，然後在三個月內針對阻礙安全或是髒亂的狀況要予以清除、改善，禮拜五我們會把各縣市政府找來，大家一起討論並制定一個 SOP 的程序，應該先就現有的法律來強力的執行，然後接下來法律不足之處趕快補齊，從制度面、管理面、執行面大家一起來努力處理這些問題。

葉委員毓蘭：部長，你知道其實我對你是有信心的，因為我知道你在警消這部分用力有多深，但是對於這整個制度我是越看越傷心。剛剛我到衛環委員會，賴香伶委員提一個提案要求衛福部跟內政部要努力地把獨居長者的住警器的覆蓋率提升到三成，結果行政部門怎樣也不願意承諾，還建議修正為「逐漸改善」或是「逐漸提高」，但是三成不要寫，不能夠寫 30%。

徐部長國勇：跟委員報告，現在全國住警器的普及率大概有 85%了，當然各縣市有高低，有的縣市比較低，關於住警器，根據消防法等相關規定，住宅內的住警器是由住宅管理人自行設置而不是強制的，我們應該透過相關的宣導請民眾趕快安裝，因為住警器不用多少錢，一個 180、200 元就有了。

葉委員毓蘭：現在各縣市政府免費幫民眾裝的也很多，可是老人家未必知道……

徐部長國勇：對，我們的義消戶宣幫了很多忙。

葉委員毓蘭：麻煩部長看一下這個表格，這是內政部消防署針對弱勢族群住警器設置率所做的統計數據，其中還特別針對獨居長者單獨統計，你如果看一下就明白這個數據實在是 too good to be true，太好了！怎麼說？臺北市設置的比例是 99.57%，臺中市百分之百，最差的高雄市也有 74%，這是內政部消防署所做的統計，你對得起在城中城事件中身亡的長者嗎？真的有那麼多嗎？我看新聞說好像他們里長才要去申請幫他們裝 13 個，不是嗎？

徐部長國勇：我所瞭解的是里長曾經申請過，這是他們跟我講的，說申請過 300 個，結果安裝人員到了現場，有老人家搞不清楚這個是什麼也不願意裝，所以給了 300 個退回 200 個，這部分我們要再加油，要讓他們更瞭解裝設住警器很安全，也對他們有幫助，這部分我們應該要加油。

葉委員毓蘭：部長，我們內行人就要講內行話，說實話，現在各縣市的消防局也很可憐，因為要配合市長天天要競選那個什麼五星、六星的市長，所以很多數據值得檢討，譬如「應設住警器戶數」都是低標的，高雄市只有 3,803 戶需要裝嗎？或是說臺中市真的只有 1,512 戶要裝嗎？所以我們捫心自問，這個實在是對不起。歹勢，我再繼續說下去……

徐部長國勇：委員，我們來拜託戶宣人員，這些歐巴桑、大姊有的很厲害，很會講，可以去說服民眾，然後我們來處理。

葉委員毓蘭：是。對。直接就幫他們裝了，因為他的年紀……

徐部長國勇：對，一個用不了多少錢，200 塊錢就有了。

葉委員毓蘭：現在不是只有我們剛剛講的什麼 H-2 類的複合式大樓的問題，你看那也不單單是高雄的問題而已，我現在貼的這些照片也是我的學生蒐集給我的，這都是在臺北市耶！包括南機場、斯文里，甚至於在大安區，我們最精華的地區，都是這種樣子的。

徐部長國勇：這都是老社區，這些都是比較老的老社區。

葉委員毓蘭：我要講的是，還有很多複合大樓的商場沒有使用，比如像城中城的商場已經沒有辦法營業了，但是商場上面還住了 120 戶，我們從新聞影片裡面看，其實這 120 戶的老人家家裡都整理得很乾淨，是周遭的環境像樓梯間堆滿雜物，廢棄空間堆滿雜物等等的。所以我們還要再注意一下，現在還有很多複合式大樓已經被改建成為安養中心、老人之家，這些如果燒起來不得了！

徐部長國勇：安養中心、老人之家的消防檢查都有做，而且它的消防檢查反而比這些更安全，因為要成立這個就一定要定期檢查。委員所秀出的這些照片都是舊社區，我們來加強。

葉委員毓蘭：我們應該主動，而不是他們覺得有危險才來找你，因為他們都不知道。

徐部長國勇：對啦！我們要主動啦！這點確實是這樣。

葉委員毓蘭：部長是警消的大家長，應該要為他們發聲，現在的消民比實在是太丟臉了，太差了啦！

徐部長國勇：委員，這是 109 年，其實這兩年高雄有增加了。

葉委員毓蘭：增加多少？

徐部長國勇：我手上沒有數字，但是有增加。

葉委員毓蘭：有增加到可以跟其他大城市相比嗎？可以跟其他國外城市的消防服務人口數相比嗎？而且我們的消防是比國外的……

徐部長國勇：我們的消防是一流的啦！真的是一流的，我們出動的速度可以說是全世界最快的。

葉委員毓蘭：當然啦！不過都是血汗勞工，我們的消防真的是血汗工廠！

徐部長國勇：要多謝這些消防兄弟。

葉委員毓蘭：當然啦！但是政府有照顧他們嗎？

徐部長國勇：我們會盡量照顧。

葉委員毓蘭：有照顧他們嗎？我們砍年金、砍退休金的時候，第一個就是砍消防啦！很多我的學生都告訴我：老師，高雄會出事情，這個不是偶然，是必然啦！如果你去看六都，不管是消防預算編列情形、消防老舊車輛的統計，或是廳舍的老舊，高雄都是六都裡面最差的！

徐部長國勇：我向委員報告，他們今年編明年的預算，高雄市就多編了 1 億 9,000 萬元，中央還補助了 4 億多元。

葉委員毓蘭：我知道，就是要靠中央補助。

徐部長國勇：包括車輛的更新，其實他們的老舊車輛也不是最差的，是有更新。

葉委員毓蘭：不好意思，我知道，因為這不是經常門的預算，是消防的預算。去年上半年韓市長還在的時候，我們和消防署、內政部一起下去，我當時在內政委員會，以前中央要補助他們去汰換老舊車輛，很抱歉，他們不要，為什麼？因為要自籌。去年中央編了 3 億 2,127 萬元，高雄自己要自籌 1 億 6,280 萬元，那時候是李四川副市長和韓國瑜市長說再苦也要苦自己，一定要讓消防弟兄安全，因為那時候才剛剛發生鳳祥分隊的翻覆事件沒有多久。作為消防署或是內政部主管機關，對於他們的消防預算要占比多少？我認為應該要有一個消防基本法，我為什麼這麼講？我常常在說我自己在國外讀書的時候，我修美國的地方自治，當時老師就講，所有美國的地方自治體不管是叫市、鎮、或鄉，他們所有稅收的 60%是放在公共安全的提供上面，包括警察跟消防，反觀我們這個能看嗎？這 110 年還是我從官方網站上面去拉下來的，那邊統計的是 1.47%，這是高雄市自己要面對的。

同樣是高雄市，到底安全跟建設哪一個重要？當然我們看到了高雄市是全臺灣第一個，自從警消分家之後，地方制度法只有把警察列為中央一條鞭，當然除了警察之外，還有政風、主計和人事，總共是 4 個，消防沒有，對不對？以至於謝長廷當市長的時候，他用的第一個消防局長是原市場管理處處長，是老師出身的。消防在高雄這麼被輕忽，如果消防局長不夠專業，或者都是政治任命的情況，他們絕對是向政治低頭，也不敢去爭取，因為很怕被關說，也不敢執法，這些都是我們要面對的。所以本席其實已經提出了，我希望修地方制度法，要回歸人事一條鞭，要讓人民有公共安全的保障，必須做到最起碼的專業、中立，能夠有個最起碼的標準。部長能夠支持嗎？

徐部長國勇：消防的人事一條鞭其實有一定的必要性，也的確委員點出因為消防沒有人事一條鞭，我坦白的講，如果我認為有個地方的消防員有什麼問題，我想記他一次申誡，我都還沒有權力。

葉委員毓蘭：就是這樣子啊！

徐部長國勇：我連要記他一次申誡都沒有權力。我的意思是，委員提的這個東西的確點出了相關的問題，不過這個也牽涉到要跟縣市協調，因為這個是縣市長的職權。

葉委員毓蘭：我覺得部長要有道德勇氣。

徐部長國勇：所以你講的我贊成，但是要跟他們協調，我不是反對，我是贊成委員的說法，但是我們要跟人家協調，因為畢竟現在這部分是他們的權力，現在想收回來，這個需要協商。

葉委員毓蘭：中央除了修改這個已經是不對的制度，趕快要亡羊補牢之外，也要負起應有的責任。

徐部長國勇：感謝委員看到這個問題，委員大概是第一個提出來的。

葉委員毓蘭：所以我提修法了，我也希望到時候部長要能夠講出正義的話，不要到時候又……

徐部長國勇：我剛才有講，我支持委員的看法，但是我們要跟地方政府協商。

葉委員毓蘭：這張圖是聯合報的季青畫的，說實在，我看了非常、非常難過，因為就在今年的雙十節，陳其邁才講現在高雄市已經從鐵鑪之城脫胎換骨成為宜居城市，還沒有幾天，話音還沒有落下，高官在看煙火，這裡面還有很多，剛剛部長也講中央有補助，實在要繼續補助。

徐部長國勇：當然啦！有 4 億多元。

葉委員毓蘭：要繼續補助。

徐部長國勇：會啦！

葉委員毓蘭：要把這些補助放在人民身上。

徐部長國勇：他們確實在更新設備等等。

葉委員毓蘭：但是真的，如果他們再來要求要放煙火，拜託把錢省下來，好好照顧人民的生命財產安全。謝謝委員。

徐部長國勇：謝謝委員。

主席：請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發言。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14 時 9 分）謝謝召委安排今天的專案報告，從高雄城中城大火重大傷亡案，檢視如何提升老舊社區、住宅大樓與複合式建築之公共安全及消防安全等問題。自從這個事件發生之後，每天媒體所報導的，我覺得非常、非常的避重就輕，一直談到公寓大廈的管理委員會以及未來修法，整個聚焦在那個部分，以事務官出身的本人來看，其實真的感到很心痛。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本條例施行前已取得建造執照之公寓大廈，其區分所有權人應依第二十五條第四項規定，互推一人為召集人，並召開第一次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成立管理委員會或推選管理負責人……」，第三項是「對第一項未成立管理組織並報備之公寓大廈，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分期、分區、分類擬定計畫，輔導召開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成立管理委員會或推選管理負責人……」。今天很多地方政府也列席了，其實光從第三項就知道複合式大廈有這麼多問題，雖然用「得」，你就把它當成「應」，你常常要開協調會，常常去協調，本席請營建署提供這 20 年來——不要說 20 年，就從公寓大廈管理條例開始公布施行之後到現在，到底高雄市政府引用第五十五條第三項做了幾次？可以請他們提供資料嗎？還是你已經有了？

主席：請內政部營建署吳署長說明。

吳署長欣修：包括輔導的案件數跟成功的案件數，還有其他他們去輔導的紀錄，我會請市府提供。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第五十五條第一項提到要依第二十五條第四項。第二十五條第四項規定，召集人無法依前項規定互推產生時，各區分所有權人得申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臨時召集人，區分所有權人不申請指定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視實際需要指定區分所有權人一人為臨時召集人，或依規約輪流擔任，其任期至互推召集人為止。這在法裡面都有規定，既然已經知道複合式大廈有這麼多問題，隨時會爆發消防安全或是相關的公共安全問題，當然要引用第二十五條第四項的規定，法律其實都已經有了，只是要不要做而已，但是媒體的報導卻避重就輕。當然，這是我們官員說出來的話，去引導說沒有強制性、沒有管理委員會。管理委員會有什麼強制力？沒有啊！按照該條例第三十六條，管理委員會的職務也只能申報，對於相關公共安全的檢查，管理委員會也只是申報，包括消防安全等等的檢修也只是做申報而已，並有沒有公權力，對不對？

吳署長欣修：當然依照規定要申報，如果成立了以後就必須去執行，要做相關的檢查。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它也只能申報嘛！不能罰這些住戶，可以嗎？可以依條例的罰則……

吳署長欣修：有一些是可以強制改善的。它是可以強制改善的，沒有錯，它是可以提報的。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沒有錯，但是如果沒有強制改善的話，還是要透過行政機關嘛！

吳署長欣修：是，可是它還是可以有一些強制改善的作為。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那還是有限，所以不要把管理委員會看得一定是……

吳署長欣修：管委會的確是一個最直接自治管理的，也不應該說它沒有責任，管委會還是有它的必要性跟應該執行的事項。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署長，行政機關的人力有限，所以要透過管理委員會，但是當我們知道這個複合式大廈已經出了這麼多問題，顯然是隨時會爆發，除非他都沒有進去，碰到柵欄就不進去，當然不知道嘛！剛才召委講人家都要避開，連一般民眾都知道，政府機關不知道才奇怪！

吳署長欣修：跟委員報告，所以在這個禮拜五我們就是要求要回歸建築法第七十七條去處理。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我們繼續看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十六條第二項，其實有很多住戶不得的規定，很多不得的地方，這些都跟消防安全、公共安全有關，都是政府公權力才可以介入的。所以這個部分事實上法都有了，並不是一定要強制成立管理委員會，否則就沒有辦法去執行。

另外，我們看建築法第七十七條第一項：「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應維護建築物合法使用與其構造及設備安全」，所以這裡面有很多是可以利用強制力，畢竟有所有權人，也有使用人，所以政府機關不是不能介入，是可以介入，是有沒有心去做這件事情的問題。建築法第九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也有列出罰則，第二款是未依第七十七條第一項規定維護建築物合法使用與其構造及設備安全者。營建署要請高雄市政府提供資料，就是有沒有依這個處理過，好不好？我們要透過這個才能夠實際的檢討。

再來看消防法，第二條規定：「本法所稱管理權人係指依法令或契約對各該場所有實際支配管理權者；其屬法人者，為其負責人」，沒有管委會，至少有所有權人，所有權人就是管理權

人、使用人，對不對？消防法第六條第一項「本法所定各類場所之管理權人……」所指的各類場所，城中城就是包含在各類場所裡面。再依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四條，裡面有提到複合用途建築物的定義，城中城是不是複合用途的建築物？是嘛！署長，沒有錯吧？

主席：請內政部消防署蕭署長說明。

蕭署長煥章：報告委員，目前的核准執照是，但目前實際使用狀況是 1 樓到 6 樓完全都沒有使用，已經停止使用 20 年了，是使用 7 樓到 11 樓，是集合住宅。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你這樣認定是不對的，它曾經是這樣，只不過現在是荒廢沒有使用而已，它曾經是啊！你的意思是不能歸類它嗎？

蕭署長煥章：報告委員，還是屬於乙類場所，就是集合住宅場所，集合住宅場所還是有管理權人，就是各區分所有權人應該是委託消防設備師（士）做檢修申報，每年一次，這是在消防法第九條和第六條規定裡面要做的。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就你所知的，城中城複合式大廈的消防設備、各方面相關的安全檢查都有做嗎？

蕭署長煥章：這個就是我們在禮拜五要由部長主持的會議裡面找出這樣的問題，包括為什麼不能做、怎麼樣的方式可以做，以及依目前的法制要如何執行會比較能夠落實，這個禮拜五會來處理。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所以目前都不清楚？你們只是針對高雄市城中城、還是各縣市？

蕭署長煥章：是各縣市都來，各縣市都會處理，就是找出最危險的場所，然後共同用政府整體的力量，包括建管、消防甚至治安等方面的力量共同來處理。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本席要特別提醒消防署和營建署，現在有法可以執行的就趕快要求各縣市執行，可以透過行政規則去補充的就趕快補充。涉及到公共安全的部分一定要優先處理，後面才是修法，修法緩不濟急，有時候常常沒辦法溯及既往，有時候是這樣，尤其是處罰的部分，按照現行法律就可以處理的要積極地來處理。謝謝。

主席：請鍾委員佳濱發言。

鍾委員佳濱：（14 時 19 分）主席、在場的委員先進、列席的政府機關首長官員、會場工作夥伴、媒體記者女士先生。部長好！副執行長好！請問部長有沒有聽過柯媽媽？柯媽媽是柯文哲的媽媽，還是副執行長的媽媽？

主席：請內政部徐部長說明。

徐部長國勇：委員午安。不是！柯媽媽是有關租屋的柯媽媽。

鍾委員佳濱：她是因為兒子被聯結車輾死，所以從 1989 年到 1996 年花了 8 年的時間推動汽車強制責任險，大家有印象吧？

徐部長國勇：有印象。

鍾委員佳濱：什麼是汽車強制險？為什麼要推動汽車強制險？一個車禍的發生，車損、車子壞了，因為這個財產是私有財產，所以有商業保險可理賠，求償的標的好計算，但是萬一造成人體的傷損，這是具有社會公益性，復原很難估計，甚至肇事者或是車主會很難負擔，所以有強制立

法的必要，部長是否同意？

徐部長國勇：當然事實上這部分的推動也讓有一些人在車禍裡面得到相關的保障。

鍾委員佳濱：好，我們來看一下汽機車強制險的執行情況，到 2020 年的時候，死亡失能的可以領到 200 萬元，傷害醫療可以領到 20 萬元；去年交通事故有 36 萬件、受害 48 萬人、有 32 萬 3,000 件得到理賠，理賠的金額高達 137.5 億元，從這樣的數量來看，你覺得這個保險有沒有發揮它的效果？有沒有照顧到這些人？

徐部長國勇：當然有它一定的效果。

鍾委員佳濱：是，它的覆蓋率高、保費低、理賠率高、受惠者眾。再往下看，如果汽機車事故有保險，那住宅呢？同樣的，我們來看看財產損失，車體險是商業保險，人體傷亡汽機車是有強制險，這是政策性的保險；住宅的火災保險是商業保險，所以你認為住宅的第三人責任險是強制險還是商業保險？

徐部長國勇：目前還是屬於產險、商業保險。

鍾委員佳濱：對，它是附在住火險當中，跟地震險一樣，同樣是人體傷亡，汽車有強制險，你認為住宅災害所造成的人命損傷，要不要有一個強制險？

徐部長國勇：若你要保的話，當然是可以的，但強制險的部分，目前並沒有要強制，其實連火災保險要不要加進去，都是他自己可以去做決定的。

鍾委員佳濱：我們來想想看，火災保險跟第三人強制險不太一樣，關於強制險的立法正當性，當時的簡又新部長表示，它是政策性保險、要強制投保，使得被害人能夠迅速獲得合理的基本補償，保障第三人，他講的是人體的損傷，不是現在住火險當中籠統的財務損失，所以我強調的是人命，人命是我們今天關心的，你同不同意？

徐部長國勇：人命大家關心，當然是同意的。

鍾委員佳濱：是，所以住火險的部分，如果是財產的損害，房東、屋主或是財產所有權人自己決定來投保，因為這是商業保險，但萬一這次的火災損及到第三者的生命，你覺得這樣的保障是不是應該要強制？符不符合當時汽車強制險立法的目的？

徐部長國勇：當然委員這個想法是不錯，但這有很多的層次、很多的面向，包括它的概率等等……

鍾委員佳濱：保費、理賠要怎麼算，那是另外一回事。

徐部長國勇：那是金管會等等要去做相關的處理、規劃。

鍾委員佳濱：但是火災造成第三人的人命損傷，這跟強制汽車責任險是同樣的道理，這樣應該可以接受吧？

徐部長國勇：這是一個政策的問題。

鍾委員佳濱：是，所以我就問你政策的部分，我們來看一下這次的住火險，在住火險不是強制的情況下，這次城中城只有 9 戶有保火險，財產身故初計理賠到 2,910 萬元，請問城中城屋齡有沒有超過 40 年？

徐部長國勇：城中城是從 70 年到現在剛好是 40 年。

鍾委員佳濱：就你所知，40 年的房子，有沒有貸款要還？

徐部長國勇：這個我不曉得。

鍾委員佳濱：老舊的房子通常貸款都已經還掉了，住火險目前是因為跟銀行貸款，它就會要求保住火險，然後它才會提供房貸。我們來看城中城的故事，屋主也好、房客也好，都是弱勢族群、長者或經濟能力較差的人，房子舊，沒有投保意願，經濟弱勢者也沒有能力繳納，所以當災害波及第三人的時候，你覺得就目前的情況，屋主有能力賠償嗎？除了靠社會捐助之外，你覺得這次的火警屋主有能力賠償嗎？

徐部長國勇：這要看屋主本身的財力，因為我也不瞭解……

鍾委員佳濱：我是問你城中城的部分，你覺得屋主有多少財力？你們清查了嗎？

徐部長國勇：現在檢察官已經把財產扣押了，清查的部分，高雄市……

鍾委員佳濱：請你們趕快去瞭解一下，未來除了用社會的愛心去照顧這些人之外，這個財產所有權人有沒有能力負起他們的財產造成第三人生命損傷的賠償？所以我們來看看目前住火險的覆蓋率，全國的概況是，到 2020 年有 895 萬戶，我們目前火險的覆蓋率是三成六。屋齡的統計上，20 年以下的、比較新的是 23.5%；20 年到 40 年的占了 47%，中位數大概是 29.8 年。你認為新屋有保險，還是老屋有保險？

徐部長國勇：剛剛有提到，要貸款當然一定要保火險，這是銀行要求的。

鍾委員佳濱：對，這不是強制的，所以我們可以看得出來火險覆蓋率，而這三成六的房屋火險大概都是比較新的房屋，你同意嗎？

徐部長國勇：一般來說，新屋才會有火險，但是老屋也未必沒有貸款。

鍾委員佳濱：當然。

徐部長國勇：只要他有貸款，就一定會保火險。

鍾委員佳濱：當然，可是這個三成六，大部分是 20 年以下的屋齡，還是 20 年以上的屋齡？

徐部長國勇：照理講，如果他有貸款的話，新屋都會有貸款，有貸款就會保火險。

鍾委員佳濱：城中城因為其屋齡老舊，所以不太會去保火險，我剛才提到，只有 9 戶有保險，現在我的建議方向就是這樣，希望推動房屋住火的第三人責任強制險，也就是說，以後不管是什麼房屋，都要強制投保住火的責任險，但是這就涉及到一些問題了，像老舊房屋的房屋稅就已經很少了，他的負擔能力有限，要他再來繳一個保費，他可能負擔不起，所以本席建議未來的立法當中，應該有一個過渡期，比方說 10 年內，屋齡在多少年以上或房屋稅在多少以下的，我們給他一個房屋稅的抵扣，讓屋主不要增加負擔，即這個強制險不要造成老舊房屋屋主的負擔，你覺得這樣好不好？

徐部長國勇：這是一個政策的問題，這是要研議的。

鍾委員佳濱：若要推動強制險，你認不認為老舊房屋的屋主，因為負擔能力較弱，所以應該給他一定的優惠，你同意不同意？

徐部長國勇：這個也是政策的問題。

鍾委員佳濱：你是部長，所以我問你政策啊！

徐部長國勇：這個政策不是我單獨能決定的。

鍾委員佳濱：住宅不是你管的嗎？所以我問你，老舊房屋的屋主，因為負擔能力較弱，未來若有強制險，你認不認同……

徐部長國勇：好的我們都贊成，但是……

鍾委員佳濱：這個政策好不好？

徐部長國勇：好的我們都贊成，但這是要跟財政部等相關單位討論的。

鍾委員佳濱：好就好，何必說那麼多？

徐部長國勇：我當然要把相關的問題提出來啊！

鍾委員佳濱：房屋稅是地方稅，我們主張，老舊房屋屋主若負擔能力低，這時讓他可以扣抵，而且此時地方的稅損我就希望由營建建設基金來補貼，這個就要問你了，因為這個基金是你管的。

徐部長國勇：不是我管的就可以逕自決定要怎麼做，而是要經過行政院規劃的程序，不過，的確是可以提出來討論。

鍾委員佳濱：情感上你覺得可以接受嗎？

徐部長國勇：不要說什麼情感上，這個政策一定要送到……

鍾委員佳濱：難道你在情感上都沒有感受嗎？

徐部長國勇：我跟你講，好的我都贊成，所以不要說什麼情感上……

鍾委員佳濱：結論是，營建建設基金目前大概有 114 億元，是可以來支用這個地方，所以我希望部長明確地思考一下，支持以營建建設基金來推動住宅第三人強制險，包括在一定期限內部分老舊房屋、經濟能力負擔較弱的屋主，可以嗎？

徐部長國勇：我們來研議。

鍾委員佳濱：敬請研議以營建建設基金支持推動住宅第三人強制險，可以嗎？

徐部長國勇：這個可以來研議一下。

鍾委員佳濱：謝謝。

主席：請張委員其祿發言。

張委員其祿：（14 時 29 分）部長好。今天您又要辛苦了，因為所有委員垂詢的問題都是一樣的，但是說實話，其實這件事情，我也覺得非常、非常的心痛，我想部長也知道，部長跟署長等於是坐在炸彈上，其實這件事情，不是今天發生，也可能是明天會發生，我必須這樣講，這真的是我們臺灣弱勢底層的悲歌。我想先請問部長，你應該已經去過高雄市立殯儀館了？

主席：請內政部徐部長說明。

徐部長國勇：是。

張委員其祿：我禮拜六那天也代表民眾黨去了，部長你當時在當場有沒有看到一個情境？我直接在這邊跟您報告，您有沒有發現家屬很少？這次的家屬很少。你看後面幾乎都是佛光山那些慈善團體。

徐部長國勇：我那天去，位置大概有 7 排，每一排大概坐 4 個人左右。

張委員其祿：對，家屬很少、很少。而且我說實話，發生這麼重大的災難，像以前別的事件，家屬就超多，這一次為什麼沒有什麼家屬，他們真的就是社會最底層。講白一點，真的是非常可憐

徐部長國勇：委員，我同意您這個觀察，因為看起來大概就 20 幾個人。

張委員其祿：很少嘛！沒有幾個，真的，全部都是慈善團體。

徐部長國勇：您的這個觀察我同意。

張委員其祿：因為他們真的就是社會最底層。部長，其實我在高雄也住了 20 年，那個地方真的完全衰敗、弱勢。今天還有很多問題，等一下我也會談到。說實話，是不是靠我們的制度，靠我們目前的一些想法就能解決？我覺得我們比須先第一個拉出來的是，他們真的就是社會最低層、最弱勢。

部長，說實話，其實有點諷刺啦！你知道為什麼？因為那個地方本來是高雄最好的地方，在那個大樓上看煙火絕對會看得非常清楚。但是我們也知道政府花了錢，也許放了煙火，不是說煙火不該做，國慶嘛！但是你看我們放在弱勢身上是不是夠？我必須這樣講。這些我都不用多說，其實部長也知道，這是臺灣有史以來死傷第二多的單一建物，第一多的就是衛爾康餐廳，那個時候也催生了消防署，這一次又發生這個事件。

我比較想談的問題是，當然現在蘇院長也已經提了四大方向，包括老舊用途的公安、弱勢民眾的輔導、成立管委會、公辦都更，這是他的四大方向，你也很清楚。我必須特別強調，第二點反而最重要，為什麼？我就直白、簡單的說，節省你的時間。我們現在談都更、談危老、談成立管委會，在這些弱勢民眾身上真的這麼實際嗎？直白說，那個地方的那些民眾，要是能都更、能夠危老改建，他今天就不會住在那裡了！講難聽點，那裡真的不是一個非常適合人居住的地方，因為整個環境超級惡劣，那個地方是這樣。

我們之前也在內委會，我想部長也很清楚，我們去修都更條例或是危老，其實這些事情沒有那麼簡單的！都更也沒那麼容易，危老也沒那麼容易。而且最近房價又漲成這樣，造價又是這樣，這些人要是能夠拿出一坪 15 萬元，現在光造價，一坪差不多就是這個價錢了，他要是能拿得出來，還要住那種地方嗎？他不會住那種地方！那種地方真的就是一、兩千元、那種最弱勢，甚至是失能者，反正很多、很多就是社會最底層的人才選擇住在那種地方，不然誰要住那種地方？真的是有問題。其實高雄還是有很多地方不錯的，但他還會選擇到那種地方，就是他已經弱到不行再弱。

所以今天都更也罷，危老也罷，之前的修法過程，我想大家都很清楚，不太想再浪費時間。可是那些事情，說實話，對於他們來講，真的不太切實際。部長，你覺得呢？現在他要是能都更，早都更了嘛！早就危老解決了！就是不能嘛！這是一個事實，對吧？

徐部長國勇：對。所以為什麼昨天早上院長召開會議時，提到第二點，委員你也提到了嘛！我們對弱勢的部分，一定要加強來幫助他們，用各種方式，譬如包租代管、租金補貼等等，幫助他們有一個住的地方。這也是我們在處理這個事情其中一個很重要的點。

張委員其祿：我甚至覺得其實他們需要被直接安置，要想辦法，因為他們是住在一個非常沒有公共安全的地帶，他們真的就是會發生這種危險。之前我們修法，當時也都是用什麼耐震，反正就是天災型的概念，才能夠做那些事情，其實現在公共安全的因子也應該納入。不管是都更或危

老，我們上個會期修法都是以建築物的耐震、海砂屋這些作為標準。

徐部長國勇：上次的建築法是著重在這裡。

張委員其祿：是，概念上都算是天災嘛！我們現在對於人禍的部分，尤其消防安全也應該思考。

另外，再倒過來說，先不管是都更或者危老，這些對他們來講，都緩不濟急。再來，最近坊間也在討論管委會這件事，我也必須向部長說明，這些人要是真的能組成管委會，他不會住在那裡，這些人就是弱勢到那樣子啊！這是一個事實。他今天 500 元都不一定繳得出來喔！而且弄出管委會之後，我講白了，到時候誰要當那個頭啊？現在政府端就有點這種問題，就說因為你沒有管委會，所以造成如此，只能貼公告。

徐部長國勇：管委會是這樣子，我有提過，管委會不是萬靈丹。

張委員其祿：對！

徐部長國勇：也不是管委會成立，就什麼事情都擺平了，不是！

張委員其祿：當然啦！

徐部長國勇：管委會的成立，至少是我們防止這些憾事發生踏出的其中一步，這一步也是滿重要的，至少它可以收管理費。像有些人管理費都不交嘛！這也導致整個公共設施的更新、滅火器等沒錢換。

張委員其祿：這是一般性的，一般性大概都可以這樣做。但是他們這種都是比較特例，我覺得像這一類人，未來就算要成立管委會，可能也會有問題。事實上可以這樣講，當然我們也承認這種極弱勢已經不是一般型，而是要把他歸為最弱勢的那一群，在實務上，在這一群人的概念裡，管委會是不是能夠很容易的成立起來？或者能夠運作嗎？像這種情況，我覺得我們必須在實務上要想清楚一點。

徐部長國勇：管委會關係到區分所有權人，當然跟住戶要配合，所以才會成立。

張委員其祿：比如以城中城這個例子，你甚至找不到……

徐部長國勇：不容易成立。如果政府沒有介入，不容易成立。

張委員其祿：就是部長您這句話！

徐部長國勇：所以李喬如議員介入了二、三次，他一直要去幫助、協助，也沒有成功。

張委員其祿：因為找不到人嘛！

徐部長國勇：最近里長也一直在處理，結果也沒有成功，所以他們後來有個類似自治會、自救會收錢來處理。

張委員其祿：沒有錯。住在裡面的人，可能還有身分的問題，他也不願意自己站出來，所以這真的非常複雜。

徐部長國勇：所以我們有幾個作法，先來盤查這些危險、比較老舊、危老、複合式的建物，對於環境髒亂、安全的部分限 3 個月內處理。

張委員其祿：部長，坦白說，這件事內政部也不是沒注意到，其實我們看到你們在民國 94 年就有做研究報告，當時已經指出，這類建物要是沒有一個好的管理組織，就可能發生火災。這個報告是 94 年，也就是 16 年前就已經寫出來，從某種程度來說，當然不只是部長您任內，其實

從那麼早，一路以來真的有些行政怠惰，因為 94 年就已經說了嘛！這個報告不是我們的，是你們內政部的。所以確實也就顯現這個問題。

其次，坦白說，這些弱勢，even 是現有的制度，什麼租金補貼或者是社宅等等，這些人真的很特例。署長在這裡，你也很清楚，其實某一部分最弱勢的人拿不到這些所謂社宅、租金補貼，講白了，他們真的是為了要住那個最便宜的地方。

我今天整個質詢，其實只是希望部長和署長去思考一下，我們社會真的有一些特別、特別底層，而且特別、特別弱勢，真的，他們幾乎已經是在社安網以外。我這樣講我的結論，我們希望政府真的要出手，你有錢放煙火，但是也真的要救救這些人，因為他們真的是夠弱勢了！

我這邊有一個例子，有些國家甚至要求房東要是沒有裝那些東西，根本不能賣房子，包括住警器這些東西，你根本就是犯法！這也都應該去思考。我總體地提供給部長和署長想一下。

徐部長國勇：對於弱勢這部分，當然我們要跟衛福部來做相關討論。

張委員其祿：是，沒有錯。

徐部長國勇：我們大家一起來努力。

張委員其祿：當然！

徐部長國勇：我們也會跟衛福部來做相關的研究。

張委員其祿：政府幾乎要出這個手，當成一個專案。我覺得這些人不能用一般的方式，說我給你都更，我給你危老重建，我給你……

徐部長國勇：都更是針對這些所有權人。

張委員其祿：是，沒有錯。

徐部長國勇：但是對這些弱勢的住戶，就是衛福部跟我們的包租代管及租金補貼等等要去做配合。

張委員其祿：是的，我覺得政府的手應該先伸在這個地方，因為這些人真的……

徐部長國勇：會，我們有注意到這部分。

張委員其祿：最後一點，就是我覺得，當然用公安、消防議題可以是公權力介入的一個關鍵點。因為說白一點，火燒起來也不只有當地的老百姓受損，搞不好燒到隔壁也有可能。為了公安議題，我覺得我們還是應該趕快把消防法補正、修好，讓大家能夠上路，因為這真的很重要。

徐部長國勇：消防法已經在行政院審議了。

張委員其祿：對，沒錯，版本我這邊也都列了，超多的，我們儘速來處理。當然我也謝謝召委，到時候我們把消防法儘量趕快修出來，因為依公共安全的理由，就算是消防理由，我們都應該用公權力直接強力介入。

徐部長國勇：好。

張委員其祿：請部長加油。

徐部長國勇：謝謝委員。

主席：請林委員奕華發言。

林委員奕華：（14 時 41 分）請問部長，有關這次高雄城中城事件，以您來看，您覺得是人禍還是官僚殺人？

主席：請內政部徐部長說明。

徐部長國勇：我想這個當然看起來是有火種留下來……

林委員奕華：有可以檢討的……

徐部長國勇：沒有把它撲滅，以後沙發燒起來，嫌犯已經被收押了。

林委員奕華：當然消防的部分就是救災，可是今天看到新聞，我本來就想要問，原有的那些柵欄，高雄市政府就去拆掉了。我想你也當過民意代表，也知道啊！怎麼可能因為有柵欄進不去，就貼一個公告在外面，這一看就是怠惰嘛！這問題很嚴重，這是怠惰啊！我們都知道，就算是私人的建築，若影響到公共安全的時候，請問政府能不能介入？當然可以嘛！

徐部長國勇：這個應該是用建築法處理。

林委員奕華：在建築法就要處理啦！所以沒有什麼因為柵欄的關係，就不能進去執法。第一個，我覺得這是說不通的，我們都知道這是推卸責任！

再來，有沒有管委會，當然也很重要，但是我想您也在臺北市待過，我們都知道，到目前為止以臺北市的做法，若沒有管委會，會怎麼做？每個住戶都會收到通知，多久之內沒有改善都罰錢啊！就用區分所有權人來分，都罰錢啊！地方就代表作法不同嘛！所以這件事還是要看地方政府的積極性到什麼地步。當然管委會成立，我們覺得很重要，但是不是沒有管委會，這件事就不能做！

再來，還有一個是我們看到有問題的，就是分租套房的問題。像南勢角有很多都是大規模的分租套房，可是可能沒有經過建管的把關，造成每次一出事就很嚴重。所以我想請問內政部到底有沒有掌握各縣市這種大規模分租套房的資料跟訊息？這些都應該加強查察啊！

徐部長國勇：當然。

林委員奕華：而且如果有建管上的違法，就應該要禁止，對不對？

徐部長國勇：地方政府要去做相關的查察啦！

林委員奕華：是啊！但是你中央必須要求嘛！尤其這次事件發生之後，中央就可以要求，像這種大規模的套房分租，都是不合規定的。有沒有要求他們去查？有些如果是不合法的，那要處理嘛！如果是合法的，很久以前分租的，在安全上怎麼加強，定期做檢查，這部分我們是不是可以要求做到？

主席：請內政部營建署吳署長說明。

吳署長欣修：跟委員報告，今天除非他有違法隔間，當然就是違法。

林委員奕華：現在說的都是違法隔間，本來不是這樣。

吳署長欣修：高雄這個案子沒有，它只是當時的使用用途跟實際使用上，一開始就是登記住宅，但是建物使用別是辦公室。

林委員奕華：但是我怎麼聽說、看到報導說它有分租，所以沒有嗎？有沒有再重新隔間？

吳署長欣修：它本來的隔間就是隔成一間、一間的，本來就有原始使用執照。

林委員奕華：本來是辦公室，本來就一間、一間，沒有再重新隔間？

吳署長欣修：沒有。

林委員奕華：但是它本來是辦公室，後來給人住？

徐部長國勇：跟委員報告，我們調出當時賣房子的廣告，實際上它就是辦公室。

林委員奕華：但是這樣也不行，對不對？

徐部長國勇：但是一開始賣的時候，就是用套房賣。

林委員奕華：這樣也不行啊！

徐部長國勇：一開始就是這樣。

林委員奕華：這樣也不行對不對？

徐部長國勇：後來因為它免辦變更使用。

林委員奕華：這是過程。我的意思是，我們看到法令上這種可能的漏洞，就要把它補起來，所以為什麼才要謝謝召委。今天辦這樣一個專案報告，就是看到問題，起碼現在看要怎樣把它補起來。分租套房也好，或本來是辦公室，現在變成拿來住，在法規上應該要……

徐部長國勇：跟委員報告，所以我們在 1 個月內會請地方政府去做相關的盤整。

林委員奕華：剛剛前面我說的部分，拿柵欄當理由。

徐部長國勇：這個有關安全的部分，我們全部要求在 3 個月內要處理。

林委員奕華：另外有沒有管委會，沒有管委會也可以做啊！你們都要要求。

徐部長國勇：對。禮拜五開會的時候，會請各地方政府與會，包括委員今天講的要求，我們都會在開會時提出來，請大家按照該有的程序處理，該輔導的請大家加強輔導，該修法的，我們大家一起來配合，所以我們會從法規、從制度面、管理面，大家一起來執行。

林委員奕華：但是部長，我還是要再往下問，這一次燒出老屋的一些問題，我也關心一下。我自己選區裡臺北市的信維大樓，從我當議員到現在，超過 20 年，沒有辦法解決，就在大安路和信義路交叉口那裡。

徐部長國勇：在基隆路這邊。

林委員奕華：不是，信維大樓是在大安路和信義路口。

徐部長國勇：是信義路上的信維大樓。

林委員奕華：臺北市將信維大樓列為整宅。

徐部長國勇：就是賣刀削麵那裡，我知道。

林委員奕華：我這次回到地方，有要求臺北市政府應該要強力介入嘛！但是有一個狀況，對於像這樣已經被政府認為有公共安全疑慮，我要講的不只是防震，因為我看你們最近對於防震要提出一個行政命令的草案。但是我覺得公共安全不能只講防震，以信維大樓來講，每間屋子都像是蝸居，所有東西，包括電熱系統，全部都是掛在走廊、室內裡面，公共安全設施也一樣，幾乎都是堵住的狀況。

以這樣的狀況，都已經被政府列為屬於公安上要特別留意，也列為整宅的建物。臺北市政府一開始要求要有九成的意向書，我就覺得莫名奇妙，提了一個那麼大的門檻，才願意辦理公辦都更。

我覺得碰到政府覺得該做的，在公辦都更這件事情上面，門檻有沒有可能再放寬？因為你現

在說要達到 75%，坦白說也很難哪！如果我們用 75%當作門檻的時候，尤其像我剛才講的，要公辦都更，一開始臺北市政府還要求要有九成意向書的同意，我覺得這根本很難做到啊！所以我拜託中央和地方，你們面對這樣的問題，如果沒有比較積極的作為，法令上比較有辦法達到，要不然都只是說說而已，幾十年解決不了。我今天如果沒有在這邊質詢，你們沒有再去檢討，還是讓問題繼續躺著啊！它不會被解決啊！我當然希望這時候不要出事，但是我們不應該在大家都知道這是一個問題的時候，現有的法解決不了，那不應該去想辦法嗎？

吳署長欣修：跟委員報告，照目前都更條例的規定，當今天這是百分之百私有的部分，一般要整合到九成，才由市府接手公辦都更，這是一個方法。

林委員奕華：你覺得九成合理嗎？

吳署長欣修：如果政府今天要辦，直接要有實施者，那就是過半而已；如果政府完全自己出手，不假手任何人，那就不用門檻。

林委員奕華：不用什麼？

吳署長欣修：我不需要。

林委員奕華：對啊！

吳署長欣修：但是政府要自己能找到適合的方法。

林委員奕華：那你們就跟地方政府做好溝通啊！

吳署長欣修：因為政府也不可能出手而完全不顧他們的感受，直接去處理，我想這是實務上的一些作法，其實他有不同的門檻，這就是我們……

林委員奕華：對，但這就變成都讓地方政府自由發展，我知道地方都更中心也有他的辛苦之處，如果你訂了那麼高的門檻，對我來說就是你根本沒有真心要做嘛！

吳署長欣修：其實如果是徵求實施者過半，也可以開始做。

林委員奕華：那就麻煩去指導一下。

吳署長欣修：這個我們會跟市府再……

林委員奕華：對於這部分怎麼樣來做，就讓這件事情可以成啊！

吳署長欣修：跟委員報告，其實臺北市政府在處理整宅也有很好的成功經驗。

林委員奕華：對，我們要蓋社會住宅沒有錯，可是對於這種明明已經有公安疑慮，大家都討論很久了，還是一樣沒辦法做處理啊！

吳署長欣修：其實市府之前已經有處理整宅成功的案例，這次可能受限於人力等等，我們會再跟市府談談。

林委員奕華：受限於人力就是我們不能接受的地方，要不然問題就會持續存在，請中央和臺北市政府一起面對這個充滿公安問題的地方，趕快來做，讓它在執行面上可行。

徐部長國勇：最主要是安置的問題，安置其實是最重要的問題，我們會再請營建署、住都中心跟市政府談，剛剛我沒看到刀削麵店，以為是基隆路旁邊那棟，一看才發現原來是郵局隔壁那棟。

林委員奕華：基隆路那棟也是被列為整宅，其實有好幾處都是。

徐部長國勇：對，我一開始以為是在講那棟，我知道在哪裡。

林委員奕華：因為這邊的狀況我比較了解，所以舉此為例，除此之外其他的部分要如何加速，這些被認為有公安疑慮的建物要如何再放寬門檻或怎麼樣來做，讓政府的公權力更能發揮？我知道這部分是私有，但一起來努力。

徐部長國勇：我們跟市政府一起來努力。

林委員奕華：另外，通化街的遷建基地也是一樣，但這個是卡在國有地，臺北市可以用公告現值讓民眾去買，因為它早期是羅斯福路開闢的遷建基地，但是國有地又要按照國產法一定要用市價買，變成一國兩制，這件事情永遠解決不了。

徐部長國勇：這個我也知道，五分埔現在也是這樣，這幾棟都是我們處理過的，所以委員說的我都有戚戚焉，但這真的有困難。

林委員奕華：因為你是來自地方，所以你知道有困難，但你現在是為官者，當然要想辦法解決，不然這些永遠都是公安的死角，大家明明都看到問題卻永遠解決不了。

徐部長國勇：我們中央會和地方一起儘量處理，這真的是很美也很棒的地點。

林委員奕華：地點漂亮是一回事，重點是安全。

徐部長國勇：對，要安置這些人，才能夠把問題處理。

林委員奕華：至少信維大樓的部分是否能和臺北市一起進行了解跟合作？

徐部長國勇：我們請營建署跟他們看看如何處理。

林委員奕華：另外，整體有一個制度出來，就能以個案來看全部，另外的部分我想再擇日請教，謝謝。

徐部長國勇：謝謝。

主席：請洪委員孟楷發言。

洪委員孟楷：（14 時 53 分）部長，針對你的報告裡面有提到根據老舊建築物都市更新的法令，現在已經核准了一千多家，上午的時候你也有講到，目前盤點在雙北地區各有十多棟的危老建築。

主席：請內政部徐部長說明。

徐部長國勇：委員午安。就是可能會像城中城這樣在管理上出問題的建物，我想委員也有看到，最近包括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以及其他都市都有進行相關的檢查，其實就是要看這部分，希望能趕快先把這些危險因子去除掉。

洪委員孟楷：部長，這就是本席想要請教的，現在雙北地區或是六都也都有這些類似城中城的危險建築。

徐部長國勇：早上魯明哲委員也有提到他們中壢區有 3 棟，類似的狀況大家一起來努力。

洪委員孟楷：部長，城中城的報導中有提到，過去地方政府其實也希望能進行消防安檢，但是他們有講到消防人員根本沒有辦法上到 2 樓以上的地方做安檢，高雄市政府甚至有開出勸導單，但是後來沒有強制執行。我們當然沒有辦法事後諸葛說如果他們當初能夠執行安檢，之後就能夠避免這次大火，但有做確認至少總是能把傷害降到最低。

徐部長國勇：所以我們希望禮拜五能邀請各個縣市，針對類似這樣的……

洪委員孟楷：這個禮拜五還上禮拜？

徐部長國勇：這個禮拜五，我們會針對此事一起處理各縣市政府的困難，讓大家在各方面形成共識，然後按照這個 SOP 的程序處理。

洪委員孟楷：這就是本席要提的，我很怕我們明明知道現在有很多地方可能是和城中城一樣的狀況，但是地方政府要做消防安檢或稽查的時候，還是面臨一樣的問題，等於沒有解決。

徐部長國勇：所以我們這次就是地方政府大家一起來……

洪委員孟楷：這個禮拜五有預計是什麼樣的方向或強制力？

徐部長國勇：首先就是先盤點目前沒有成立管理委員會的大樓，然後再分出輕重緩急，像是複合式的住商混合型，尤其是當中有商場停止營業的，這部分我們會優先處理，並在 1 個月內盤點完成以外，還有在走廊等等亂堆雜物的，我們也要清理掉。

洪委員孟楷：誰清理？

徐部長國勇：用公權力，該怎麼清理，我們就進行處理。

洪委員孟楷：所以會配合各地方縣市政府的環保局、消防局或相關單位……

徐部長國勇：對，包括消防、環保，倘若跟治安有關的話，警政署也會介入，如果他們在這過程中遭受到不當的對待，警察也會介入維護治安，用 3 個月把這些先處理掉。

洪委員孟楷：3 個月內？

徐部長國勇：對，用 3 個月先處理環境、阻礙公共安全的部分，然後再從法規面該修法的修法，該立法的立法，來處理相關的問題。

洪委員孟楷：部長，這次大家也一直提到管委會，我也有看到你上午的新聞回應，就是管委會不是萬靈丹，但至少是第一步。可是我們看到城中城的事件裡很多都是住著房客，房東其實不住那邊，即便依照現在的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房客也可以參與區分所有權人會議，對不對？

徐部長國勇：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是所有權人參與，但管理委員會是住戶就可以參與了。

洪委員孟楷：可是區權會是只有房東能參與。

徐部長國勇：房東在管理委員會成立的時候也可以指定他的住戶，譬如你向我租房，你就可以去當管理委員。另外管委會成立以後也可以指定、委託管理服務的物管公司。

洪委員孟楷：沒錯，我們現在講的都是一般 80%、90% 比較正常的社區大樓，可是像城中城這種，很多委員也都有講到，第一，他是相對弱勢；第二，他的租金非常便宜廉價，很多房東也不住那裡，變成大家都自掃門前雪。而你講的是後續也希望強制這些危老建築設置管委會。

徐部長國勇：因為公權力介入的時候我們就要來研議，所以我們禮拜五要研議包括用公權力來強制成立。

洪委員孟楷：所以之後會有辦法或修法？

徐部長國勇：對，我們要來立法，因為我們現行的法律第五十五條有規定，縱然是 84 年以前的大樓也應該成立管理委員會，但是後面第三項又改一個「得」分期、分區、分層等等方式，變成這個「得」把前面的「應」給推翻了，所以變成沒有強制力，只能用輔導，我們現在還有 8,500 多棟還沒成立管理委員會的原因，就在這裡。當然我們也不能說各縣市不認真，像臺北市也不

能說它不認真，它的……

洪委員孟楷：如果你有法源依據給地方政府，地方政府就能依法辦理，當然可以來執行，現在就是沒有嘛！

徐部長國勇：之前其實也有法源依據，但因為它是「得」，所以只能輔導，而臺北市的大樓最多，因為都市化最早，事實上它處理的績效不錯，只是在比例上變成最低的 37%。

洪委員孟楷：部長剛剛也提到要透過修法來強制成立管委會，你們有沒有另外考慮修法針對老舊建築的消防安保檢查給予部分的補貼或補助？

徐部長國勇：補助的部分我們會考慮，因為這牽涉到錢的問題。

洪委員孟楷：沒有錯，因為就像城中城這個個案，大家可能連房租都無法心甘情願的繳交，管理費也沒辦法繳納，如果還要再拿出另外一筆錢做消防安全檢查的話，可能會相對困難，是否能針對這種特定的案件在禮拜五的時候一起討論？

徐部長國勇：我們考慮看看，我們也會有相關看能不能……

洪委員孟楷：針對最急迫的、最基層的、最困難的，這禮拜五一起研議，好不好？

徐部長國勇：對，找出一筆錢看能不能幫助他們，我們來研議看看，因為錢的問題一定要有預算。

洪委員孟楷：其實我們現在盤點出最基層、最急迫的沒有那麼多嘛！就像你講的雙北十幾棟而已，應該要趕快加速，不要再有下一個遺憾發生。

徐部長國勇：我們來跟地方政府盤點看看有多少。

洪委員孟楷：最後一個時事的議題，今天新聞的標題寫「半邊陽明山變豪宅區，台北後花園恐失守」，你有沒有看到這新聞？標題很聳動，就是媒體報導陽明山有多個保護區可能會變成豪宅區，是不是有可能？

徐部長國勇：我還沒看到，可能新聞發布的時候我都在立法院，所以我沒看到。

主席：署長一定知道，這是都市計畫變更啊！

請內政部營建署吳署長說明。

吳署長欣修：這是臺北市之前的都市計畫保護區變「住六之六」的部分，因為之前環評的部分都卡關，所以完全沒有辦法動，最近是因為訴願訴訟的問題，他們認為有機會可以……

洪委員孟楷：不止「住六之六」啊！現在報導說「六之五」和「六之四」也想要整併。

吳署長欣修：沒錯，他們現在是因為那部分的訴願訴訟好像有機會翻盤，所以才提出希望能全部一起。

洪委員孟楷：部長，因為你是國家公園的……

吳署長欣修：它不在國家公園的範圍內，它是在臺北市都市計畫。

洪委員孟楷：重點是營建署或內政部應該要有一個態度吧？這部分真的有可能嗎？現在甚至說要在陽明山蓋兩萬戶的豪宅，從本席的選區淡水、林口區要去陽明山也很快，你覺得全體臺北市民有辦法接受嗎？

吳署長欣修：它最主要的範圍是在菁山路南側，現況看起來幾乎都是山坡地，所以這部分還要經過臺北市政府，即便環評這邊……

洪委員孟楷：臺北市政府的都市計畫之後還要再報內政部，不是嗎？

吳署長欣修：對，但要涉及到有沒有變更主要計畫，如果沒有的話，會在細部計畫層級，當然最後也有可能還是要送一些主要計畫到部內，我們會注意這件事情。

洪委員孟楷：是，本席只是提醒部長，您辛苦了，在這邊一整天辛苦了……

徐部長國勇：我還沒看到這個問題，但我會去瞭解。嚇死人，兩萬戶是不得了的。

洪委員孟楷：好，謝謝部長積極的態度，我們也不希望臺北的後花園陽明山到最後變成有錢人的花園，我想這應該不是政府鼓勵的方向。

徐部長國勇：兩萬戶是一個不得了的數字。

洪委員孟楷：當然，就是因為不得了，所以才需要主管機關好好的把關，謝謝部長。

徐部長國勇：我會來瞭解，謝謝委員。

主席：請萬委員美玲發言。

萬委員美玲：（15 時 3 分）部長，我們今天談到城中城的大火，其實有非常多的問題必須從各面向去討論、解決和改善。首先我想請教部長，您認為這次城中城的大火，因為終究是要究責的，您認為責任的分擔比例是如何？高雄市政府是否應該要負起最大的責任？

主席：請內政部徐部長說明。

徐部長國勇：委員好。談到分擔比例就很難講了，不過現在至少可以看得出來，這是在用火的時候沒有撲滅灰燼，所以涉案女子現在已經被收押了。當然，消防檢查中是否有什麼問題，我想等到最後整體的報告出來，包括火災的火調報告出來以後就會呈現。

萬委員美玲：其實我們在新聞媒體上都有看到高雄市副市長林欽榮表示，他們最後一次進行公安檢查的時候確實是在 10 月 12 日，之後還有再來一次，但是他特別強調不得其門而入，而且是在 1、2 層樓的時候就被攔阻。所以我想請教一下，就您的專業來看，林副市長這種說法成立嗎？是不是沒有成立管委會，消防員就無法進入？

徐部長國勇：檢查跟管委會應該無關，管委會是要收管理費做公共區域的消防設備、滅火器等等部分，其中也包括管理費的收取。至於副市長提到他們在兩天前有去檢查，當時按照規定就貼公告要求改善，住戶也說要改善，結果兩天後就出事了，所以是在改善期間內就發生了這場大火。

萬委員美玲：部長，其實我覺得這也不能說是這兩天的事情，我相信城中城大樓的狀況，當地人都知道已經很久，按照您剛剛的說法，我認為管委會的成立與安檢執行與否，兩者之間並不能像林副市長所說的畫成等號。

徐部長國勇：不完全是等號。

萬委員美玲：當然不完全是等號，如果這是等號的話，今天早上我們一直都有提到，目前全國大概還有 8,500 棟社區大樓是沒有管委會的，若這項說法成立的話，莫非這 8,500 棟就從未進行安檢？不可能嘛！

徐部長國勇：這要看它要不要申報，當時的規定是集合式住宅要 16 層以上才需公安申報，但臺北市都已自行規定降到 11 層樓，這是地方政府可以自行規定的，每一個地方政府實施的日期和規

定可以自行設定。

萬委員美玲：當然這件事情之後我們做了很多檢討，您也有提到要修法，而修法的部分是要希望成立管委會，這個方向其實本席認同，因為有了管委會之後就可以自行負責管理好自己的社區。

徐部長國勇：是，由他律變自律。

萬委員美玲：我們都知道要成立管委會，您今天提到要透過修法強制 84 年以前的老舊房屋成立管委會，我不曉得部長所謂的強制是怎麼個強制法？

徐部長國勇：因為有些人就是不願意成立，譬如中間的商場就很可能沒有人來開會，因為沒有在營業……

萬委員美玲：這個是現狀，我不曉得您要如何強制？

徐部長國勇：這部分我們會在禮拜五開會的時候，跟所有縣市政府大家一起來商討，如何用罰則……

萬委員美玲：我想提醒部長，我知道您現在唯一能用的武器感覺好像只有罰則，第一，你要知道像城中城這樣的大樓，如果今天沒人願意出來擔任管委會的主委或其他委員，管委會是無法成立的。第二，管委會無法成立的時候，您剛剛說要在禮拜五跟縣市政府開會一起訂定罰則，但如果住戶繳不出錢，你也無從罰起，是不是？

本席要提醒您的是，修法是您現在想到的一個方向，但實務上要怎麼成立管委會？您先前又說，其實公安檢查跟管委會的關係並不是完全畫上等號，而成立管委會又是如此困難。所以今天在立法院所有的質詢意見，您真的要好好整理一下，禮拜五開會的時候，每一個面向都要考慮到。

徐部長國勇：是，委員您剛剛所講的意見，我們在禮拜五也會呈現給所有的縣市官員。今天所有委員在此提出的每一項建議，我們都會在會議裡呈現出來。委員的意見我們必須大家一起商討，因為委員的意見就是反映民意的需求與憂慮，我們一定會在會議裡提出來。

萬委員美玲：當然，我很擔心的是我們看到問題就頭痛醫頭、腳痛醫腳去做，我們還是要因為這件事記取很大的教訓，並檢討未來該怎麼修正、該怎麼因應實際可能遇到的困難與狀況來做，而不是做一個很美好的規劃，以為只要成立一個管委會，所有的責任都給管委會去做就好，這樣是不行的。

徐部長國勇：對，不是這樣的。

萬委員美玲：事實上現在這件事情發生之後，地方上很多社區都來跟我說不敢再做管委會、不要擔任主委了，因為有責任都是管委會要扛，現階段的管委會就有這樣的問題，何況是新成立的，所以這點也要考量進去。

徐部長國勇：其實管委會只要做到一定的工作，該處理的事處理完，就不會有這些責任，所以大家也要為自己的社區和大樓努力。

萬委員美玲：好。另外，消防署在 10 月 14 日發函各縣市要盤點高風險的建築物，就部長目前掌握到的各縣市所謂的複合的建築物或老舊建築物有多少？

徐部長國勇：現在還沒有完全回報過來，不過像臺北市，我問了一下大約有 10 多棟，新北市大概

也是這樣的數字。

萬委員美玲：據報載桃園好像有 15 處，我們自己的資料顯示 40 處。

徐部長國勇：有那麼多嗎？因為要等整個盤整過來。

萬委員美玲：所以我們要趕快詳細去掌握這個數字，就像你現在還問有那麼多嗎？如果你都不知道，我們怎麼會知道到底有多少？

徐部長國勇：我是說桃園有那麼多嗎？因為桃園的大樓發展比較慢，不像臺北市這麼早，所以基本上應該……

萬委員美玲：如果你們 10 月 14 日發函，好像是 10 月 19 日之前要回覆，是不是？

徐部長國勇：對，我們希望他越早越好，禮拜五初步的盤整就會出來。

萬委員美玲：本席認為這次盤點要很仔細，各縣市都要能把最詳細的狀況回報，以後好做管理，可是說真的，照理說各縣市消防局都應該就有這些資料，這個時機點真的比較久，雖然我們給他這麼多的時間，我希望能再快速一點，我們趕快去掌握。

徐部長國勇：是。

萬委員美玲：另外，每一次消防事件發生，我發現我們有很多消防政策，不管宣導也好、稽查也好、安檢也好、改善也好，都是增加消防體系負擔，目前人力短缺，然後還讓他們雪上加霜，你有沒有看過「火神的眼淚」？

徐部長國勇：我沒有每集看，有時間才會看。

萬委員美玲：要看一下，你不要認為消防員平常的工作只有打火，其實他們的工作真的非常多。

徐部長國勇：我了解，有時候內部的工作也滿多的。

萬委員美玲：他們真的辛苦，打火出生入死、救護、宣導、安檢等等，真的非常多，可是我們來看鄰近的國家消防人口的比例，日本是 1 比 731，新加坡 1 比 925，臺灣多少？

徐部長國勇：委員的簡報上有寫，大概 1 比 1,400 左右。

萬委員美玲：我講不出來啊！我們 1 比 1,463，我覺得那個壓力真的非常大。

徐部長國勇：我們現在 5 年要增補 3,000 人，希望把這個比例降下來，現在有一定的成效出來了。

萬委員美玲：消防署在 108 年提出「充實消防人力推動計畫」，就是部長剛才說的，希望 5 年增加 3,000 名消防人力。你希望整體的服務人口比能夠達到 1 比 1,300，其實這個數字還是遠遠比日本、新加坡高很多，我覺得這是第一點要檢討的。

第二，5 年計畫現在已經過了 3 年了，以桃園來算，桃園的人口比還是 1 比 1,415，還是非常的高，所以 3 年過去了，我覺得我們 5 年計畫並沒有做得很好。再者，全國各地方消防機關編制員額是 1 萬 9,554 人，可是實際卻只有 1 萬 6,039 人，人數的懸差已經有 3,505 人，人數相差非常大。本席還要替我們桃園市來說說話，桃園市這幾年新興人口外移進來非常多，也是一個宜居城市，可是我們看到消防人員的缺額是第二多的，你真的要看看怎麼來補足我們。

徐部長國勇：今年桃園市要有要增加 400 人，只要它編，這個員額沒有問題，包括訓練，我們相關訓練中心也翻倍了，本來 700 多個，現在 1,300 多個。

萬委員美玲：我希望部長會後給本席一個正確的數字、最新的數字，目前缺額最多的是新北市，再

來就是我們桃園市，我覺得你應該要把人員都先補齊，讓大家壓力不要這麼大，消防的相關工作才能夠做好。

徐部長國勇：所以我們要拜託縣市首長也要把預算編齊，我們這邊就可以把人補過去。

萬委員美玲：部長，有的時候各縣市政府的預算規模跟他們的預算能力不盡相同，不是每一個都可以跟臺北市相比，所以什麼是應該中央也要去支持，這個值得部長好好想一想。我們給消防弟兄最大的支持，他們才能夠為我們做更多安全上的把關，好不好？

徐部長國勇：是，感謝委員，我們會盡全力來配合。

萬委員美玲：尤其拜託，我們桃園市所缺的缺額能儘速補足，可以嗎？

徐部長國勇：我知道今年就要補 400 人。

萬委員美玲：確定再告訴我，好嗎？

徐部長國勇：好，我們了解後再向委員說明。

主席：休息 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吳委員琪銘發言。

吳委員琪銘：（15 時 20 分）部長好。高雄城中城大樓燒出臺灣很多問題需要拿出來討論，早上我看到很多委員都在討論消防問題、公安問題。尤其我們可以看到很多數字，全國還有 8,000 多棟完全未納入管委會來監督，這是第一個問題。第二個，我們可以看到因為 84 年的修法，也就是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公共安全的問題，從 84 年到現在已經 30 幾年的問題，都是這樣延伸出來的。請教部長，管委會的設立，尤其這 8,000 多棟大樓未來要如何處理？因為大樓畢竟都比較老舊，尤其是複合式的大樓，還有很多已經不做商業使用的，未來都存在非常高的危險性，這都是政府要重視的。你禮拜五要召集全國縣市長開會，同時要求清查全國到底還存在多少這樣的問題？希望未來這樣的悲劇不再發生，要如何檢討、要如何改進？這是人民所需要的。請部長回答。

主席：請內政部徐部長說明。

徐部長國勇：委員好。依照現在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有關設立管理委員會的規定，第五十五條第三款是規定「得」，就是由地方政府輔導，未來希望變成強制的。當然，要強制就要有罰則，輔導也是希望它能夠成立管委會，但是它如果不設立，我們也沒有辦法，因為沒有罰則。未來希望能夠訂定區分所有權人的罰則，讓公權力來介入，我們希望禮拜五的會議能夠跟地方政府就如何讓管理委員會的成立共同集思廣益，研議強制的方式要如何處理、輕重緩急應該要如何處理，禮拜五都會討論，然後提出修法的建議。

吳委員琪銘：84 年制定的現行條例第五十五條規定公寓大廈之管理組織由地方政府擬訂計畫輔導成立，但是全國各縣市不同步，所以應由中央訂定比較明確的規定來要求實施，因為全國沒有設立管委會的比率非常高，未來可能還會發生很多問題，所以我們要防患未然，才能徹底解決問題，本席要求內政部在這個部分一定要有作為，趕快來處理。

徐部長國勇：因為以前輔導的時候沒有考核，考核是後來才有的，我們希望透過考核的方式，定期公布輔導成立的速度和數量，也藉由公布，大家集思廣益，講實在話，也藉由公布給自己一點壓力，趕快把這些該成立的趕快輔導他們成立。所以我們看到臺北市的成立率雖然只有 37.5%，但是我們看到臺北市的大樓在 84 年以前還沒成立管理委員會也是最多的，所以如果用報備的件數來看，它的報備件數是第一名，但是如果以報備的比率來講，它變最後一名，因為它都市化比較早，所以這個部分大家共同來努力，從成立管理委員會跨出我們在大樓管理、公共安全、居住環境等等的第一步。

吳委員琪銘：速度一定要快，尤其是雙北，雙北早期是個都會區，所以發展比較快的時候，存在很多老舊的大樓，尤其你還要列入有多少是複合式的大樓，現在已經荒廢掉的，很多住戶都變成是套房，不然就是出租，這樣就會變成出入混雜，這些都要列入高風險裡面，這部分一定要趕快來實施。

徐部長國勇：有關複合式住商混合的大樓，尤其是中間的商場如果已經停止營業了，我們要求 1 個月內把它盤整出來，而且要納管，我們已經開始在做了，文已經發出去，而且各個縣市政府也已經收到這個訊息了，所以我們禮拜五也會請大家把初步盤整的資料拿出來做相關的討論。

吳委員琪銘：再請教消防署。署長，因為這個已經產生問題了，現在老舊的大樓有很多需要消防申報、檢修申報，但是檢修申報都是 16 樓以上，這個部分是不是可以下修？因為檢修申報可以了解整個大樓的安全性，包括它的缺失，未來沒有設立管委會的大樓，我們就要強制要求，這個部分有沒有辦法？

主席：請內政部消防署蕭署長說明。

蕭署長煥章：感謝委員，目前消防法第六條、第九條都有規定，各類場所有甲、乙、丙、丁類，甲類是半年要申報一次，乙類、丙類一年申報一次。高雄那一棟 1 到 6 樓沒有使用，7 到 11 樓應該是集合住宅，依法是每一年要申報一次，這是消防法的規定，應該沒有問題，只是因為那棟沒有管理委員會及管理權人有很多，執行上困難度會比較高。之前有的縣市嘗試實際去執行，執行的結果，因為使用區分管理權人這麼多，如果每個都開單，真的是事倍、但是功一點點，效果很差，所以部裡面要針對管理委員會實施輔導，輔導之後就能執行改善，效果會比較具體和直接。

吳委員琪銘：本席給你一個建議，針對複合式、被我們列為高風險的大樓，應該要求檢修申報如果有缺失，可以從大樓的區分所有權人每一個住戶去要求，甚至如果不配合，也應該裁處罰款來取代，這樣才能徹底解決，否則全國大樓這麼多，很多大樓閒置、荒廢，未來都可能產生問題。

蕭署長煥章：我們會挑出特別危險的場所優先來處理。禮拜五部長會主持這個會議，針對這個議題，全國來面對問題、解決問題。

吳委員琪銘：消防設備師（士）的部分將來都應該要趕快推動，讓他們可以在全國來協助監督，未來如果他們不嚴謹，當然也要受到相當程度的處罰，包括取消資格、罰款，甚至像這次大樓發生事故，他們要如何來負責，這都是未來我們要討論、制定。

蕭署長煥章：感謝委員。管理權人應該要請消防設備師（士）來做檢修申報，所以這個人的關鍵性非常重要，要如何讓管理權人加上技術人員報給消防機關來了解這個場所設備已經檢修完成。所以也要拜託兩位召委幫忙，就是消防設備人員的法案能夠儘快讓他專業化，至於他檢修申報不實或沒有照程序來，也有管理法規可以來處理，感謝委員，拜託委員。

吳委員琪銘：請教營建署署長，全國老舊的房子超過 30 年的比率還是很高，但是老舊房子面臨都更也好、危樓也好，但是我們的條件還是沒有辦法放寬，所以很多人推動的速度還是很慢，就會造成未來樓房結構安全及消安的問題，所以在這個部分，希望營建署在禮拜五也能夠納入檢討，看要如何讓危樓及老舊的房子能夠獲得解決。

主席：請內政部營建署吳署長說明。

吳署長欣修：委員好。跟委員報告，不管都更或危老，如果要放寬條件就牽涉到修法，但是目前地方實務上的運作，危老的第一個關鍵就是整合率 100%的問題，也是遇到同樣的問題，有的違章，有的是現在出租得好好的，不願加入重建，大概都是目前危老面對的最大問題，就是違章的部分，長期來看，即使這個部分再放寬，他也不一定願意參加。都更的部分，現在的量的確一直往上衝，但是就像委員講的，可能還是追不上老化的速度，這部分若涉及相關法律的部分，我們會找地方政府另外開會，看相關的法規有沒有可以檢討的，大家檢討看看有沒有什麼更適當的方式。週五的會議著重在如何加速把這些舊房子的環境先整理好，至於這個部分，我們會另外再開會。

吳委員琪銘：因為你說危老要 100%，這個推動的速度絕對會很慢，所以這些都應該要檢討。

吳署長欣修：是，我們會加速檢討。

主席：請鄭委員正鈐發言。

鄭委員正鈐：（15 時 32 分）首先請教一下消防署署長，我想了解一下，這次城中城的大火是從 1 樓開始燒，對不對？從 1 樓燒到幾樓？

主席：請內政部消防署蕭署長說明。

蕭署長煥章：應該到 6 樓，原來廢棄的這些商場。

鄭委員正鈐：從幾樓開始住人？

蕭署長煥章：7 樓開始，7 樓到 11 樓。

鄭委員正鈐：7 到 11 樓住人，表示這次的火其實沒有燒到住人的樓層，可是為什麼死掉 46 人，造成這 25 年來最大的火災死亡事件？

蕭署長煥章：因為起火樓層在樓下，火煙整個是往上冒，即使沒有燒到上面的樓層，煙、熱還是依然跑到這些沒有實際延燒的建築物，現場的罹難者很多都是被煙嗆死或嗆昏造成這樣的意外。

鄭委員正鈐：所以我可以簡單去理解這個事情，亦即大部分的人並不是被火燒死，是被煙嗆死的，嗆死這個問題是不是表示不一定是消防灑水的問題，而是出現在整個建築管理的問題，我可以這樣理解它嗎？

蕭署長煥章：問題是很複雜，建築物的結構安全、管理和消防設備等等因素綜合起來造成的。

鄭委員正鈐：我如果能在下面就把它解決掉，也許就不會有那麼多煙。不過我問了很多專業人士，

他們認為這次大火死掉這麼多人主要是建築管理出現了問題。事實上您的報告，還有您從早上答詢到現在也回答了很多的問題，我一直在聽您的回答，包括您提到整個建築法規其實可能要做一點調整，對不對？也就是說，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可能要做一些調整，甚至整個公安申報辦法大概也要做一些調整。這些你都有提到。

主席：請內政部徐部長說明。

徐部長國勇：在法規面的部分，大家要做相關的檢討。

鄭委員正鈐：我想請問，其實也有委員提到這點，就是大火出現了，總要有人負責任。我個人覺得高雄市政府其實要擔起很大的責任，因為他們去貼了貼條之後好像責任就了了，沒有再往下走。對於這件事情，部長有沒有什麼樣的看法？

徐部長國勇：我想，這部分在火災調查結果出來以後，應該會有相關的論述，包括高雄市政府、消防局。

其實我這幾天都有下去高雄，聽到他們說 12 日有去檢查，14 日就發生大火。當時區分所有權人還說他們要做改善，但就在改善期間內發生了大火。

鄭委員正鈐：我可以這麼理解，就是您早上回答說高雄市政府告訴您，他們貼了貼條之後，城中城有回應市政府說他們會改善，結果還沒有改善就失火了嗎？

徐部長國勇：他們說 12 日有再去檢查，結果 14 日就發生大火了。

鄭委員正鈐：我比較好奇的是誰代表城中城，給高雄市政府回覆？

徐部長國勇：這是我聽高雄市政府說的，媒體也有報導出來。

鄭委員正鈐：城中城沒有管理委員會，我在想誰代表城中城……

徐部長國勇：是所有權人跟住戶，他們去檢查的時候有碰到。

鄭委員正鈐：是特定的所有權人，就是不特定哪一戶的所有權人，告訴高雄市政府的？

徐部長國勇：到時候我會問他們，再……

鄭委員正鈐：這部分我覺得還是要把它釐清清楚。因為在沒有管理委員會的情況下，是哪一個所有權人呢？所有權人非常多，究竟是誰去回應這件事？

徐部長國勇：好，這部分我們在火災調查裡會特別問一下。

鄭委員正鈐：這部分特別把它釐清一下。因為我在想，沒有管理委員會的情況下，誰可以代表大家去回應市政府？

徐部長國勇：他們沒有管理委員會，但其實他們有一個稱為自救會的組織。

鄭委員正鈐：我理解，所以也有收每個月 500 元的管理費。

徐部長國勇：對，也收管理費，但就因為它不是管理委員會，所以有人不繳也沒辦法。

鄭委員正鈐：部長，這個我理解。我想要問的是，其實高雄市政府有工具去解決這個問題，所以你剛才提到他們 12 日有去檢查，可是還沒有解決、還沒有改善就出現這件事情了。

徐部長國勇：對，就出事了。

鄭委員正鈐：事實上，按照目前的法規，高雄市政府其實是有工具的，對不對？高雄市政府可以斷水斷電，可以罰款，其實都可以，只是還沒有做。

請問部長，2011 年阿拉夜店發生火災的時候，當時陳其邁表示臺中市長應該下臺負責任。當時死掉 9 個人，現在高雄城中城火災死掉 46 人，相較 5 倍有餘。你覺得當時要求臺中市長下臺的陳其邁，現在貴為高雄市市長，他自己是不是應該要下臺？

徐部長國勇：我想這由高雄市民來決定，在這裡我不方便說什麼，我也不住高雄市。這就是由高雄市民來決定。

鄭委員正鈴：坦白說，我覺得今天更重要的部分，其實是希望整個政府能夠更有效率來解決這個問題。

請教部長，城中城 7 樓到 11 樓這 120 戶人家，他們之後還要繼續住在這裡嗎？

徐部長國勇：委員，我看這個房子可能不能住了。

鄭委員正鈴：好，那接下來內政部這邊有沒有協助高雄市政府，要怎麼去做安置？

徐部長國勇：高雄市有安置的計畫。他們有一些旅館會做相關的安置。

鄭委員正鈴：這 120 戶長期以後也會住旅館嗎？

徐部長國勇：安置的時間或怎麼樣，包括配合相關的措施，高雄市政府已經在處理了。

鄭委員正鈴：這個部分請部長之後給我具體的資料。

徐部長國勇：我請高雄市政府把資料給我們，然後我們馬上轉給委員。

鄭委員正鈴：好。接下來我想再問，部長從早上就一直提到，目前全臺有 8,506 個社區沒有成立管理委員會，對不對？

徐部長國勇：對。

鄭委員正鈴：部長也提到，從禮拜五開始要盤點全臺老舊複合用途的建築。

徐部長國勇：報告委員，其實現在就在盤點，禮拜五我們要開一個會，那天應該初步會有稍微更精確的數字出來。我們已經在盤點了。

鄭委員正鈴：針對這 2 個數字，就是沒有成立管理委員會的社區，還有老舊複合用途的建築物，在新竹縣市的部分，請部長給我具體的清冊，好不好？

徐部長國勇：新竹縣市的部分如果開會結果出來，我們會提供給委員，沒有問題。

鄭委員正鈴：包括沒有成立管理委員會的部分。

徐部長國勇：好，這沒有問題。

鄭委員正鈴：其次，我發現今天內政委員會和衛環委員會都安排了相關的報告。在整個策進作為中，衛環委員會特別提到要加速危老建築物的更新，我覺得這也是一個很好的作法，所以我想請問住都中心從 106、107 年成立以來，總共辦了幾個案子？

主席：請住都中心柯副執行長說明。

柯副執行長茂榮：在危老部分，住都中心參與的是危老協參的案子。

鄭委員正鈴：危老協參部分辦了幾個案子？

柯副執行長茂榮：1 個案子已經執行，現在要做建照開工典禮，還有一個在做架構的程序，另外 4 個……

鄭委員正鈴：我總結出來，到目前為止有 2 個案子，另外的其實還在送件當中，平均一年不到 1 件

。

我們再看一個情況，就是說，在同一時間，整個民間自己在做危老都更的有 2,286 件在送件，1,783 件已經通過。民間的速度是快的，送到地方政府經過各個審查過程，3 個月大概就可以通關。可是我發現，住都中心參與的協參計畫，速度都變得很慢。這部分請住都中心好好的去調整一下。

如果我們現在檢討城中城大火的時候，也提到危老建築物要怎樣增加更新的速度，那麼我們希望住都中心不要變成危老協參中的一個阻力，希望住都中心的參與，能夠讓臺灣危老建築的更新做得更順暢，好不好？

柯副執行長茂榮：是，我們一定秉持委員的指示積極辦理。

鄭委員正鈐：謝謝。

柯副執行長茂榮：謝謝委員指教。

主席：請劉委員建國發言。

劉委員建國：（15 時 42 分）部長辛苦了，高雄、臺北一直跑。這次面對城中城大火，內政部也迅速反應，將針對公寓大廈管理條例中強制設置管理委員會，要求在民國 84 年前建造的公寓大廈都要強制設置管理委員會。我想這主要是針對保障民眾生命財產的修法，本席都支持，相信立法院也會支持部長建議這樣的修法方向。但是看這個事情的前因後果，我覺得還是要再盤點一下。

主席：請內政部徐部長說明。

徐部長國勇：是。

劉委員建國：原本上個禮拜總質詢的時候本席就要提醒部長，也特別要就教一些事情。你看這個事情的發生，如果單純從修訂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然後強制成立管理委員會就可以解決的話……

徐部長國勇：不，這只是第一步而已。

劉委員建國：好，但是針對城中城，我希望我們把病灶找出來，對症下藥。

徐部長國勇：是。

劉委員建國：我是從另外一個角度來看，就是說，這個城中城雖然沒有管理委員會，但就如同部長剛才答復鄭委員所講的，它有自救會。這很清楚。如果公寓大廈管理條例修法之後，我們可以讓管委會好像達到有法律位階的委員會，現在沒有法律位階的是自救會。部長說盤點過，一共有 8,506 個大樓沒有成立管理委員會，可是我相信即便修法通過後，也不會在短時間內馬上 8,506 個社區管理委員會馬上就到位。

徐部長國勇：對，我們輔導也有輕重緩急。

劉委員建國：哪怕我們還訂定相關的罰則，如果今天遇到像城中城這樣又老又殘又窮、都是經濟弱勢者住的地方，雖然民國 69 年也曾經風華一時，現在慢慢沒落，這中間的產權變動不計其數，很難去掌握，在這樣的情況下，只有修法強制設立管理委員會，甚至連輔導，我都覺得還不夠。

。

徐部長國勇：委員說的對，那真的不夠。

劉委員建國：你們盤點了 8,506 個社區沒有設管委會，其實像三重埔的天臺廣場，所有權人就有 100 多人或戶。

徐部長國勇：天臺廣場以前也非常風光，現在沒落了。

劉委員建國：中壢財神大樓也有高達 200 多人或戶。比這個更多的可能還有，如果要超過半數，可能很多人出國了，很多人出租房子，可能有二房東、三房東在處理……

徐部長國勇：是，有可能。

劉委員建國：未來訂定的罰則是針對承租戶，還是針對所有權人？

徐部長國勇：針對這部分，禮拜五我們會徵詢地方政府和專家的意見，最後大家再共同訂定以罰則為手段之一的辦法來處理。這需要大家一起討論。

劉委員建國：好。請部長看一下資料。這是城中城居民出示的管理繳費單。這是 9 月到 10 月份，用估價單寫的 1,000 元，等於 1 個月 500 元的管理費，絕對不會錯。

徐部長國勇：這個資料已經出來了。

劉委員建國：部長知道？

徐部長國勇：是，我知道。

劉委員建國：這也不是每戶都繳。

徐部長國勇：聽說有繳的住戶大概只有四成左右，還不到四成。

劉委員建國：對，不到四成。

徐部長國勇：他們說至少要收到 5 萬元以上，但實際收不到 2 萬元，只有 2 萬多元。

劉委員建國：如果 1 個月收 2 萬多元來繳大樓相關的……

徐部長國勇：那不可能，光是電費就有問題了。那棟大樓很大，住戶就有 120 戶，光是繳公用電費就不夠了。

劉委員建國：像這樣的大樓，如果強制要求成立管委會……

徐部長國勇：這樣就可以強制收管理費，可以對不繳費的住戶提告要求繳費，如果還是不繳，也可以拍賣他的產權，甚至強制搬遷。這有法律的效力。

劉委員建國：但是住在這裡的人，畢竟這個社區漸漸變成又老又病又窮又慘的情況，可能連房租都沒有繳……

徐部長國勇：對，我們可能要以弱勢的方式來處理。院長昨天開會時提到的第二點就是說，對於這些弱勢者，我們必須要跟衛福部一起來處理，從包租代管、租金補貼等來輔助他們住的地方。這就是之所以會有第二點決議的緣由。

劉委員建國：好。另外一個訊息是，賣滅火器給城中城的消防工程老闆講，今年 6 月自救會總幹事向他們購買 16 支滅火器。這個訊息，你知道嗎？

徐部長國勇：我聽說了。

劉委員建國：Ok，那費用是一萬多元，但是我們看到有些住戶連 500 元都繳不出來。最後總幹事

還拿自己的振興五倍券……

徐部長國勇：自己掏腰包來貼。

劉委員建國：是啊！

徐部長國勇：這就是沒有管理委員會的悲哀。

劉委員建國：對。但如果我們要朝向修法，強制設立管理委員會的話，其實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十條第三項規定：「若涉及公共環境清潔衛生之維持、公共消防滅火器材之維護、公共通道溝渠及相關設施之修繕，其費用政府得視情況予以補助……」，這個條文是這樣講的。

徐部長國勇：等於政府可以補助。事實是這樣，所以臺北市府現在對有成立、沒有成立管委會，包括大樓的外牆都可以補助，有些甚至還補助百萬元。當然每個縣市的財政狀況不同，所以我們也不能強迫一定要怎樣做，地方政府會視自己的財政狀況去處理。

劉委員建國：對，但「補助辦法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法條是這樣規定的。前面這個「政府」是指地方政府、中央政府，還是所有政府？

徐部長國勇：這當然是地方政府。我知道委員的意思，我想委員是想問中央是否可以補助。這部分我們來研議，來設法，好不好？

劉委員建國：這個權責到底怎樣劃分清楚？坦白講，整個大廈管理的基礎上，地方政府還是第一線，這是最優先的，對不對？

徐部長國勇：是。

劉委員建國：中央要打到那個地方去，有時候就像俚語說，子彈打到那裡都軟掉了一樣。像這麼重大的公安事件，我們不希望一直層出不窮的發生，部長也是法律專家，當時法條這樣制定，我個人感覺還滿模糊的。如果今天對地方政府有強制性，就是說，地方政府早就應該把相關的補助辦法訂出來，最起碼所謂的公共部分，不管是環境衛生，不管是消防，不管是渠道，今天就不必去擔心這個社區、這個大樓會變成又老又慘又窮，都住著所謂社會上經濟弱勢的人，因為地方政府早就解決掉問題了。

徐部長國勇：因為辦法是地方政府訂定的，當然我們的想法是，費用也應該由地方政府負擔。

劉委員建國：當然了。

徐部長國勇：我知道委員的意思是問，中央是否可以補助等等，這部分我們會研議。

劉委員建國：補助是一回事，像以前橋斷掉最後還是要中央出手相救，但不是每次遇到事情都這樣處理。

徐部長國勇：對。

劉委員建國：這件事情如果很緊急，可能部長要幫忙分擔一些，看院長這邊要怎麼處理。

徐部長國勇：委員的意見我們會來研究。

劉委員建國：本席的意思是說，當時法條這樣制定，連對地方政府都沒有強制要求一定要把辦法訂出來，然後編列相關預算去做補助，這些都沒有了，我們很難在修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時，要求強制成立管理委員會，又要訂出相關罰則，這會不符比例原則。

徐部長國勇：我知道。委員剛剛說的意見，我會在禮拜五的會議上提出來，請所有縣市政府趕快把沒有訂定出來的辦法訂出來，立委、民意代表都有這樣的呼籲了，禮拜五我會提出來讓大家了解。

劉委員建國：對，我最主要是凸顯這個問題。我們自己訂這樣的法條，要求地方政府要訂辦法出來。辦法訂出來就有相關依據可以做公共設施的相關補助，可是這些地方政府自己都沒有做，我們現在反而進一步要求這些住戶要成立管理委員會，而且沒有成立管理委員會就要處罰。

徐部長國勇：我知道，這樣看起來輕重變成傾斜了。

劉委員建國：對。

徐部長國勇：我們禮拜五會要求這部分。

劉委員建國：好，謝謝部長。

徐部長國勇：謝謝委員指教。

主席：請陳委員椒華發言。

陳委員椒華：（15 時 51 分）部長好。7 月彰化喬友大樓發生火災、10 月發生高雄城中城大火，部長認為 7 月到 10 月之間發生的問題有在改善嗎？譬如說，從 7 月的時候，我們知道喬友大樓就是樓梯間堆置了一些雜物，還有防煙區劃遭到破壞的這些問題，到了 10 月又發生城中城火災，而且那邊還有更多的問題出現了。部長覺得從 7 月到 10 月間，有改善了已經存在的問題嗎？

主席：請內政部徐部長說明。

徐部長國勇：委員午安。我們希望，地方政府對這 2 個案子裡的相近似原因要能夠防止。可以看得出來，喬友大樓跟城中城都是當中的商場停業，然後無人管理，不必公安申報所造成的這些缺陷。我們要把它補足，包括要強制申報。

陳委員椒華：部長覺得，這 2 個火災是因為這樣的問題沒有處理，對不對？

徐部長國勇：這是其中的原因之一。

陳委員椒華：部長覺得，還有其他大樓會是類似的情形嗎？

徐部長國勇：有可能。為什麼說好幾個……

陳委員椒華：有可能是地方政府沒有去清查嗎？

徐部長國勇：對，地方政府要清查。

陳委員椒華：那你覺得是地方政府的問題，還是中央政府？

徐部長國勇：我想對於清查部分，就是要看到公安申報的這部分，我們在法規方面要再補漏，要把它補起來。

陳委員椒華：部長，我質詢過你很多次區域計畫法有關農地違章工廠的恢復原狀，也就是拆除。這 5 年內又多了好幾萬件的農地違章工廠，現在只拆了 6 件。部長認為這是中央政府的問題，還是地方政府的問題？

徐部長國勇：事實上，在農地的這些農地工廠，營建署有相關的一些呼籲，還有相關的辦法在處理。我是否可請署長來跟委員說明……

陳委員椒華：本席認為這 2 個問題是類似的，就是說，我們發現問題，但是中央跟地方都沒有合力來解決問題，所以問題還是存在。

雖然我們今天點出了幾個問題，包括剛剛前面幾個委員也都有提到，但是不能頭痛醫頭、腳痛醫腳，所以我要請教部長。我想今天質詢到這裡，這些問題都知道了，但到底是誰要確實去執行，讓這些問題消失呢？是不是人力不足？人力不足是內政部的問題，對不對？內政部應該補足人力。

徐部長國勇：地方政府的人力應該不是由內政部補足，我們也沒有預算……

陳委員椒華：好，我再問部長一個問題，內政部在 1999 年有發布一個函釋，規定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申報辦法對住宅 14 樓以下要做檢查，內政部也有做一些成效報告，這個報告到底有沒有公布？現在除了臺北市之外，其他縣市有實施 14 樓或 11 樓以下的公安檢查嗎？地方政府有真正照內政部 1999 年的函釋在做嗎？之前檢查申報的情形到底有沒有報告？

主席：請內政部營建署吳署長說明。

吳署長欣修：目前的確只有臺北市有針對 11 樓以上的……

陳委員椒華：為什麼會這樣？是內政部沒有好好把這件重要的函釋要求地方政府落實嗎？

吳署長欣修：當時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立法完成後，針對數量太多沒有辦法成立，所以才又加了一個輔導。

陳委員椒華：只有臺北市有人力嗎？

吳署長欣修：就是因為有輔導，變成大家就會走輔導那條路……

陳委員椒華：你要告訴我為什麼只有臺北市做？

吳署長欣修：所以才會變成要強制做的時候，因礙於有輔導的機制，便不願意強制執行。這幾天發生城中城大火以後，各縣市政府就知道要回歸建築法第七十七條。

陳委員椒華：就是要災害發生才做嘛！今天顯然……

吳署長欣修：其實是可以做的……

陳委員椒華：我是要問這個責任在哪裡？中央還是地方？還是都有責任？

吳署長欣修：我們之所以禮拜五要開會，就是希望再跟地方政府講清楚執行的 SOP，希望他們在 3 個月內全部盤點完、清理完，把這些有公安疑慮的項目先清理完，如果住戶不接受，按照建築法第七十七條針對所有權人，跟管委會無關。

陳委員椒華：所以署長認為 3 個月內就能盤點完畢且可以開始執行，因為大家受到這次的教訓就知道要做，你認為是這樣。

吳署長欣修：對，這是最緊急的狀態。

陳委員椒華：所以農地違章工廠就永遠拆不掉，因為不會像……

吳署長欣修：因為農地違章工廠的數量和狀況的確都在地方政府的掌握之中，現在我們也……

陳委員椒華：就是中央管不了地方嗎？

吳署長欣修：其實我們都有定期的資料在規劃公布……

陳委員椒華：好，今天先不提這個。現在我們從火災的教訓看到從中央跟地方要合力，包括總統也出聲了，就是要趕快解決這個問題。請教部長，有誰該下臺嗎？如果要等到災害發生才會去做，這個政府總該有人要負責吧！

徐部長國勇：我想高雄已經講得很清楚了，陳市長也講了，他該負的責任不會逃避。

陳委員椒華：中央有沒有要負責？

徐部長國勇：我們會再盡我們的監督能力與職責去處理。

陳委員椒華：如果你們平常沒有要求、督促，出事之後又推說是地方政府的責任，我覺得內政部這樣也太不負責任。

徐部長國勇：檢查等各方面的執行是地方政府的職權，包括公安的申報，像 16 樓以下不必申報等等，這些也是授權地方政府去訂定，還有實施日期……

陳委員椒華：部長，我是真的希望你要好好檢討一下，內政部要負什麼責任，你也是要拿出擔當，你要負點責任，不能都推給地方啊！因為督導不力，包括剛剛說的農地違章工廠，甚至現在很多內政部所督導的產業園區，由縣市政府主管的業務，都出現一些廢棄物亂丟的問題。所以我要跟部長說，內政部管那麼多事情，平常哪裡出問題時就要多花一點時間督導這些業務，你說是不是呢？

徐部長國勇：關於業務督導，我們每個單位，包括我們的各個署，還有剛剛提到的廢棄物等等是有關環保署，我們都會跟他們做相關聯繫。

陳委員椒華：請部長也給我一個書面的檢討報告，可以嗎？

徐部長國勇：怎麼樣的書面檢討報告？

陳委員椒華：就是督導不力啊！為什麼要等到出事才可以解決問題？

徐部長國勇：我們會把這些報告，連同禮拜五的會議交給內政委員會，但是這個……

陳委員椒華：內政部自我檢討的報告也要有啊！

徐部長國勇：所謂的自我檢討指的是什麼？

陳委員椒華：督導不力啊！這個就是可以寫在報告裡面。

徐部長國勇：我們會考慮。

陳委員椒華：部長，你還是要面對，你不能翻臉啊！

徐部長國勇：我們本來就會面對。

陳委員椒華：我們身為在野黨就是要監督，不能出事……

徐部長國勇：感謝啦！謝謝。

陳委員椒華：最後有幾個訴求麻煩部長再看一下，就是盤點大樓、追蹤列管、加強公安檢查、通報平臺、政府主動改善等等，然後對社會經濟弱勢要給予照顧並擴大清查，政府不可卸責，可以嗎？

徐部長國勇：我們會做相關的研議，禮拜五也會拿出來討論。

陳委員椒華：好，謝謝。

主席：請王委員婉諭發言。

王委員婉諭：（16 時 1 分）部長，你好。這次發生城中城的火災事件奪去四十多條人命，相信大家同樣感到哀傷，但也因為這起意外，又再次凸顯我們這些管理制度面上，其實有許多長期要做而未做的部分。

根據內政部自己公布的內政統計通報，全國屋齡 30 年以上的老屋大約有 436 萬戶，比例高達 49%。意思就是每兩戶大約就有一戶落在內政部所說的房屋老舊，不能強制設管委會的漏洞範圍內。所以想請教這 436 萬戶裡面，有多少戶其實已經有依照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有成立管委會，又或者裡面有多少房子是在出租當中？因為我們也看到這次事件中，其實有非常多是屬於出租戶的情況。

主席：請內政部徐部長說明。

徐部長國勇：委員午安。84 年以後的大樓都有管理委員會，84 年以前因為法律沒有溯及既往，所以有 1 萬 8,000 多戶，現在輔導成立了 9,000 多戶，還有 8,506 棟左右。這部分我們會繼續輔導，就是這次希望能夠強制成立管理委員會，所以委員提到有多少大樓，以現在來講應該是 8,506 棟。

王委員婉諭：有成立管委會？

徐部長國勇：沒有成立管委會的，大約還有 8,506 棟。

王委員婉諭：這其中的 436 萬戶有多少是在出租當中？

徐部長國勇：我們手邊沒有這個數據，這次我們希望地方政府在清查的時候，要特別注意出租給弱勢的部分，這是院長的指示。我們這次會請地方政府在清查的時候，把這些相關的數據查得更清楚一點。

王委員婉諭：我想數據如果不夠清楚的話，我們就很難做後續的分析與政策的落實，以及討論該怎麼做具體的管理。我們也看到在專報裡有提到，1 個月內要進行盤點完成全國的老舊複合用建築物的部分。剛剛部長也講到，裡面到底有多少戶承租給弱勢，到底多少戶有管委會，還有只要是出租戶的部分都應該一併做盤點。其實我覺得資訊面上越清楚，我們越知道有哪些需要加強管理。

徐部長國勇：委員提的沒錯，數據越清楚，我們在制定相關的政策時就會越準確，越能夠針對民眾的需求對症下藥，所以委員的提醒是對的。

王委員婉諭：我們希望這次盤點能夠做更詳盡的處理。

徐部長國勇：是，我們會請地方政府在盤點時一併注意。

王委員婉諭：所以我認為相關盤點的內容是不是應該要具體化？或是更明確地來跟大家說明。我覺得這是必要的，因為我們現在看到的報告只有提到會盤點，但是有哪些部分是盤點的內容其實比較不清楚，所以我剛剛提到的這幾點，希望也應該清楚的納管。

徐部長國勇：委員提出的部分相當有道理，我們會請地方政府來做，把委員的意見列進去做相關的處理。

王委員婉諭：是，希望能夠確實落實。第二個部分，我們看到事情發生之後，內政部也曾經指出因為城中城是民國 70 年以前建造的，所以依規範來說沒有一定要成立管委會。既然現在的法規對這些建築物或大樓是否要成立管委會無法溯及既往，未來也會提出相關的修法來強制要求。我想請教這部分的修法方向是什麼？往哪個方向進行？

徐部長國勇：我們現在正在研議修法的方向，禮拜五會跟縣市政府一起研議。當然我們一方面要用強制，也要讓區分所有權人盡義務。如果我們要給他義務卻沒有罰則的話，顯然他可能就不會做，變成訓示規定，不做也拿他沒辦法，所以我們在這部分可能會有一點強制力。

我們希望 84 年以前的大樓能夠成立管理委員會。當然我也特別強調過管委會不是萬靈丹，並非成立以後事情就全部解決了，而是成立之後我們就踏出第一步，由他律變成自律，也可以在公共設施這方面，包括他們應該自己出錢處理消防設施等等，如此就有相關的經費可以處理，對於不繳錢的人也有相關的法律依據進行相關的強制執行等等。

王委員婉諭：這正是我們也想呼應的部分，部長說得很好，不是只有成立管委會，事情就解決了，其實有很多面向在有管委會的大樓裡仍然層出不窮。我們認為除了修法的方向之外，更應該要做全盤的考量。進入管委會當然是第一個步驟，但成立管委會之後很多政策該如何落實，以及很多法規該如何推動其實也很重要。

我們認為這部分其實應該要開啟公聽會，因為我相信民間也有很多聲音，很多專家學者其實都有許多意見，包括剛剛您也有提到要設計相關的罰則，強化所有權人的責任。依照現在的規定其實只有規範，用比較鼓勵性質的方式希望大家來做，包括基金和費用的部分該怎麼進行和落實，這會導致即便成立了管委會，恐怕也不能直接解決這些問題，既然我們要做，就應該更全面、更通盤的來做檢討和推動。

徐部長國勇：其實在 84 年的公寓大廈管理條例中，縱然是以前成立的大樓、拿到建照的大樓，也是應該要成立管理委員會。但是因為後來第三項說「得」分期、分區、分層、分類，所以在這裡變成「得」了，等於是第三項把前面的「應」變成「得」，變成沒有強制力。即便是「應」，如果沒有罰則，對方不「應」，你也沒辦法，所以這裡也必須要給他一點義務，他才會往這個方向走，也就是強制力的介入，必須有相關的強制法則。

王委員婉諭：我想提醒不只是成立管委會這部分的修法，也應該包括成立管委會之後該如何落實，以及有強制力等等的部分，這恐怕不是只有週五跟各縣市政府做個討論就可以解決的，我覺得應該要更廣泛的來聽取意見，而且更廣泛的來檢討……

徐部長國勇：我們會聽大家的意見。

王委員婉諭：所以我們認為召開公聽會有其必要性，因為會更全面地來……

徐部長國勇：我們來考慮，也會聽取大家的意見，希望能夠集思廣益，做得更好。

王委員婉諭：沒錯，因為我覺得這不是單靠成立管委會就可以解決，其實還有很多落實面應該一併做考慮。最後耽誤一點時間，這次意外中我也看到長期關心弱勢租屋情況的民團，包括崔媽媽有提出幾大問題，就是過去在租屋黑市裡面，其實政府端一直都缺乏相關的法令規範，也沒有

辦法完全知道租屋黑市的情況。

去年 12 月時我就曾經針對租屋黑市的改革方向詢問過次長，當時內政部的回應是，以目前包租代管的租金就能夠推敲市場的水位，但我認為如果我們要打破租屋黑市，除了讓政府掌握現在租屋的狀況之外，還要更進一步的來做政策的投放與改善。否則就會像這次一樣，這些弱勢居住在相對不好的環境，但是整體租金一直不斷往上疊加，其實他們根本毫無選擇，只能居住在這個地方。

我們認為包括內政部初步的推估，目前租屋族大概有 96 萬戶，但實際上有繳納稅者大概只有 30 萬戶，也就是說租屋的黑市其實有 60 萬戶以上。我們認為這部分其實應該要一併做盤點和討論，針對租屋黑市未來的改革方向是什麼？應該如何處理這些部分，並同時保障他們的安全和相關的權益？

徐部長國勇：消防安全不是只有租賃房屋應該具備，所有的房屋都應該具備，這是第一點。

王委員婉諭：是，當然。

徐部長國勇：我們當時的規範裡是特別針對一些空間的、應該享有的、基本的在做規定，所以把這個一直再加上去的話會被加成無限大。我們認為每一個法律有它的規範，每一個辦法也有它的規範，我們是這樣來處理。第二個就是我們用租金補貼可以相當程度來處理他們的租屋需求，當然安置還是相當重要，但是安置必須要有安置的地點、房屋……

王委員婉諭：其實你們在第三點就有提到，即便是有租金補貼等機制，現有的住宅政策工具其實也沒辦法看見租屋黑市的可能性。所以我覺得應該要更具體來思考如何能夠讓租屋市場更加透明，同時確保他們的安全。

徐部長國勇：委員提的真的很正確，現在就是將近 90 萬戶可能在租屋，結果只有 30 萬戶有申報租金。換句話說，這一部分要怎麼讓他進來，這就是我們最近在修訂住宅法，將包租代管的免稅額提高到 1 萬 5,000 元，讓房東有更多的誘因，我們用 333 的政策鼓勵大家進入包租代管。進入包租代管以後，他的收入不會因為要交稅金而減少，這樣就可以把所謂的租屋市場由小眾市場變成大眾市場，就可以更公開透明，這個就是我們現在要做的。

王委員婉諭：但是過往包租代管的部分成效其實也不是那麼良好，並不如我們期待的能夠很清楚的呈現出整個租屋市場的透明度。

徐部長國勇：我們現在包租代管的速度越來越快，而且我們有把握應該可以在總統所宣示的社會住宅政策裡如期完成，因為現在速度越來越快，呈陡線狀上來。

王委員婉諭：我們的目標有多少？什麼時間內能達到多少的租屋市場的透明度，或是包租代管的…

徐部長國勇：我們希望能夠很快達到，我們現在全力在做。我也坦白跟委員講，現在包租代管的進度的確有落後。

王委員婉諭：沒錯，因為我長期在關切包租代管，其實都沒有達到我們的目標。

徐部長國勇：現在真的是落後，但因為現在速度越來越快，所以應該是可以達成這個目標。

王委員婉諭：好，我們希望能夠如期達成目標，也希望繼續一起來監督，讓這些黑市能透明化，謝謝。

徐部長國勇：感謝委員，謝謝。

主席：請高委員嘉瑜發言。（不在場）高委員不在場。

請吳委員玉琴發言。

吳委員玉琴：（16 時 11 分）部長今天一整天辛苦了，有關高雄城中城的大火，我們都感到非常不捨，但也因此得以一起探討這些 40 年以上的建物、類似老舊住商混合的大樓。在此有兩個議題想和部長討論，剛剛部長一直提到禮拜五會和地方政府開會討論，所以今天我想就危險建物的部分怎麼處理，以及剛剛一直在談論管委會如何運作的部分來跟您請教。

關於建物的問題，只要是與建物相關的過失致死，其實檢察官有可能會針對所有的屋主，也就是所有權人，訴請相關的責任。剛剛也有提到無論有沒有管委會，只要有一些公共設施有相關的危險情形，其實到最後都有法律責任，我想部長應該也非常熟悉。有一個 2005 年的案件，電梯摔死孩子，社區全體住戶全都被起訴。我想這部分也看得出只要公共設施有危險的情況，其實住戶都逃不掉責任，所以住戶的責任是一樣的。

主席：請內政部徐部長說明。

徐部長國勇：委員午安。此案的建築物會這樣起訴應該是沒有管理委員會，所以檢察官認為所有人都有不作為的過失問題。我不知道這個案子最後判的結果，我也沒注意，不過這也讓大家瞭解到成立管理委員會其實不是壞事。

管理委員會的主任委員如果有按照相關的規定進行相關的維修，大家都沒有責任，就變成可能是摔下去的人自身的過失。現在變成這樣就是因為有不作為的先行行為，所以產生了這個問題。這就是刑法第十五條、第十六條裡所規定的，他大概是用這個法條，但後來的結論因為我沒注意，所以不知道。

吳委員玉琴：我今天想請教的就是剛剛部長一直提到的建築法第七十七條，我們是「得」隨時派員檢查相關公共安全、公共衛生的構造或設備。此處其實有授權給地方政府去做相關的稽查或所謂的檢查，可是我們到底有沒有啟動？因為本次事件的高雄市林欽榮副市長有提到，好像都有去查，可是社區柵欄一鎖住，他們就沒辦法進去了……

徐部長國勇：就是應該有啟動……

吳委員玉琴：有啟動，但沒有辦法進去？

徐部長國勇：但是沒有啟動到最後，因為的確貼了要限期改善的公告。他在對記者提到的時候是說，因為這個大火是在 14 日凌晨 2 時 4 分、5 分發生的，他們在 12 日有去檢查，檢查完也有貼公告要他們改善，他說相關的住戶有說他們要改善，但是時間……

吳委員玉琴：還來不及改善就發生了。

徐部長國勇：兩天後就發生了這麼一個憾事。

吳委員玉琴：所以部長覺得建築法第七十七條就夠用了嗎？105 年修正住宅法的時候，我有提出一

個修正草案，針對有安全之虞或使用達一定年限的住宅，讓地方政府可以訂定一個檢查、檢驗或輔導的計畫，能夠進入去做檢查，這部分還配搭第六十條的修正，就是如果拒絕的話，還有罰則。我們當時在跟內政部討論的時候，時任內政部部長的葉俊榮部長覺得這個部分不要放在住宅法修正，而是放在建築法裡面，可是建築法第七十七條到底夠不夠用？夠用了是不是？但是執行呢？

徐部長國勇：第七十七條夠用，但並不是有了這一條，其他的就不必了，譬如管理費的收取等等，就是要靠公寓大廈管理條例。

吳委員玉琴：對。

徐部長國勇：管理委員會如果不成立，要怎麼修？沒有辦法修。

吳委員玉琴：所以部長的意思是不需要再訂定一個……

徐部長國勇：建築法現階段在公共區域的規範是應該還可以，我們現在急著修法、處理的就是公安的申報，另外就是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我想我們一步、一步地進行，對於委員這個意見，我們也來看看……

吳委員玉琴：也納入思考。

徐部長國勇：如果已經有法律了，就不必再疊床架屋。

吳委員玉琴：可是在法律上就沒有算是啟動或是更清楚的標準，應該這麼講。

徐部長國勇：依第七十七條是可以隨時去檢查，也可以處罰了。

吳委員玉琴：可是剛剛聽到您的說明，好像地方政府因為有強化一些輔導的機制，所以也沒有特別立刻就介入，是嗎？所以就有很多輔導、改善，然後……

主席：請內政部營建署吳署長說明。

吳署長欣修：那是比較和緩的做法。

徐部長國勇：對，這是地方政府的執行，所以他們可能會用比較和緩的方式。舉例來說，用建築法第七十七條來處理的話，會處以 6 萬元以上、30 萬元以下罰鍰。據報紙報導，高雄那棟大樓一個 7、8 坪大小的套房好像才賣 27 萬元、28 萬元而已，30 萬元的罰鍰就比那個套房的售價還貴，就算把整間房子賣了，也沒有那麼多錢。

吳委員玉琴：所以看起來不用罰可以解決問題？

徐部長國勇：所以可能他們都用儘量輔導的方式去處理這個問題。

吳委員玉琴：我們也想跟部長討論有關管委會的問題。剛剛部長在報告裡面提到、也宣示要強制成立管委會，可是成立管委會是不是就能解決問題？以城中城的案例來看，他們可能沒有能力、也沒有意願來成立管委會，可能到現在也還沒有成立，只成立了自救會。

徐部長國勇：對，沒有辦法完全解決這個問題，但是至少可以阻止一些事情發生的可能性，可以排除一些危險因子或阻止危險因子的發生。

吳委員玉琴：可是這個大樓裡面住的可能都是很弱勢的一群人。

徐部長國勇：所以我們對這些弱勢族群要用包租代管、租金補貼或安置的方式，跟衛福部等等一起

努力從事相關的這些……

吳委員玉琴：部長，你這個講法是針對後續的部分，就是火災發生之後後續的安置問題，如果現在針對這些所謂的……

徐部長國勇：一樣，對於這些弱勢或獨居的長者，我們會用包租代管或租金補貼等等方式，也會跟衛福部聯繫，看看如何處理現階段還有這種狀況的大樓。

吳委員玉琴：所以變成要有輔導的機制介入。

徐部長國勇：是。

吳委員玉琴：我們也在思考，其實依照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二十八條或第五十五條的規定，即使是 84 年之後興建的大廈都應該要設管委會，可是管委會是人民的組織，如果管委會的主委請辭了，某個程度要由誰來運作？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是民法的特別法，即使我們強制他們又怎麼樣？所以我比較關注如何讓管委會成為面對問題的機制，因為我們有建築、消防等等相關的要求及罰則……

徐部長國勇：所以對於管委會，我們鼓勵住戶要「雞婆」一點。

吳委員玉琴：是，大家「雞婆」來成立。

徐部長國勇：「雞婆」一點就可以讓我們的社區更安全。當然，「雞婆」在這裡是好話。

吳委員玉琴：但是聽起來我們還有相關的配套，包括建管、消防相關的法規可能都要一併來檢視…
…

徐部長國勇：是，我們會一併來檢討。

吳委員玉琴：因為有相關的罰則及規範來要求管委會面對，可能更能夠分散大家的風險，而且更能夠讓大家……

徐部長國勇：而且能夠事權專一來處理。

吳委員玉琴：對，讓安全可以被管委會一起關心。

徐部長國勇：是。

吳委員玉琴：好，謝謝部長。

徐部長國勇：謝謝委員。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謝委員衣鳳、江委員啟臣、邱委員志偉、楊委員瓊瓔、林委員德福、呂委員玉玲、李委員貴敏、蔡委員適應、何委員欣純、劉委員世芳、莊委員競程、蔡委員易餘、江委員永昌、廖委員婉汝、林委員楚茵、蔣委員萬安、陳委員明文、賴委員瑞隆及羅委員明才均不在場。

請孔委員文吉發言。

孔委員文吉：（16 時 22 分）部長，高雄大火造成 46 人死亡，你覺得陳其邁應該如何負責？

主席：請內政部徐部長說明。

徐部長國勇：委員午安。我想由高雄市民來決定。

孔委員文吉：但是以前我們看到 2014 年 8 月陳菊擔任市長的時候，高雄發生氣爆事件，奪走了 32

條人命，那時候還是馬英九主政，當時我在立法院的經濟委員會，看到經濟部長張家祝被陳其邁用我幾乎沒聽過的難堪字眼怒罵，到最後張家祝受不了而請辭，成為為這個氣爆事件引咎辭職的官員，這是一個負責任的表現；後來臺中市大火走了 9 條人命，當時陳其邁也要求胡志強市長下臺；但是今天到現在為止，陳其邁市長還沒有說他要如何負責？

我覺得作為一個政務官，陳其邁當時在立法院要胡志強市長下臺、要張家祝部長下臺，為什麼到現在他都不講清楚自己該負什麼責任？46 條人命就發生在高雄市，對不對？高雄市政府消防局在做什麼事情？

我手上這篇名為「城中城燒出蔡政府的冷漠與歧視」的社論，就直接點出蔡政府根本不重視這些生活在低層百姓的環境安全。為什麼叫冷漠與歧視呢？高雄市政府有一筆補助公寓大廈設備的預算，編了多少錢？10 萬元而已。高雄市政府公寓大廈設備安全的預算只有 10 萬元，每一棟大樓最高補助 5,000 元；但是他花在城市形象廣告託播案的預算是 800 萬元，市政活動廣告託播預算是 900 萬元。大內宣的廣告高達 1,000 多萬元，但是對於公寓大樓的消防安全及維護一年只有補助 10 萬元，有幾棟大樓？一棟大樓最高只有 5,000 元。

所以我希望陳其邁市長能將心比心，他當時是怎麼要求胡志強市長下臺的，又是怎麼要求張家祝部長下臺的？他質詢張家祝部長的時候，我剛好在經濟委員會臺下，我那時候在想，陳其邁市長如果有一天當了部長或市長的話，面對同樣的狀況，他會怎麼樣？真的果然是一個現世報。

部長，如果陳其邁市長要負起責任，你覺得他應該負什麼責任？

徐部長國勇：我想這個就由高雄市民來決定，由陳其邁自己決定，他也提到他不會迴避責任。

孔委員文吉：到現在為止，他只有說他不迴避責任。我希望他真的能夠負起責任，下臺嘛！他當時怎麼要求部長？怎麼要求市長？46 條人命，他應該要下臺的！後來民進黨突然說韓國瑜市長也做了一年多，這是一個非常不負責任的說法。

在立法院，讓我最敬佩的就是林佳龍部長，他為了太魯閣號事件先自行請辭下臺，部長自己下臺！後來我們又出了一個火車的事件，幾乎都沒有追究責任。現在蔡英文政府連道歉都不道歉，好官我自為之，要求一個道歉都很困難。

我對陳其邁的想法是，我覺得我們要去檢討危樓的問題。高雄市政府花了 1,000 多萬元在大內宣，但是就像報紙這篇社論講的，對整個高雄市的大樓只有編 10 萬元，所以城中城燒出了蔡政府的冷漠與歧視，希望部長能夠好好唸一唸中國時報這篇社論，好不好？

最後，我想請教營建署署長。上次太魯閣國家公園跟原住民之間的關係還是很緊張。

主席：請內政部營建署吳署長說明。

吳署長欣修：是，我了解。

孔委員文吉：他們做官都不曉得原住民的疾苦，除了土地爭議的問題，大同、大禮原住民要回家的路到現在為止經過十多年，每個立委都在談。秀林鄉有一個大同、大禮要回家的路，到現在為止還卡在你們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

吳署長欣修：上次委員有提到。跟委員報告，到第二階段的費用及方法還在協調，我們沒有說要停

下來，管處還有跟公所、原民會在討論。

孔委員文吉：我知道署長很認真，但是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設在秀林鄉，大同、大禮在國家公園區域的範圍內，以前我們都要坐流籠上去，現在流籠也不做，然後你們說要開闢一條路上去，寬度不能超過兩公尺半，那條路在哪裡？找不到啊！

吳署長欣修：我了解。

孔委員文吉：我們又協調十多年，經過好幾個立委，原住民立委每個都在關心，到現在為止還沒有突破。大同、大禮現在通訊不良，連電都沒有，所以我希望部長能夠重視一下，好不好？

吳署長欣修：跟各位報告，針對這個部分，我會定期追蹤它的進度，因為他們上次好像是 7 月份跟我回報，我會再來追蹤進度。

孔委員文吉：還有另外一個問題也要讓部長了解一下。有鑑於原住民部落的公墓飽和，你們跟國發會要求實施我們原住民鄉鎮殯葬公墓的改善計畫，以前國發會核定給你們好幾億元，但是明年度國發會給你們內政部民政司多少錢？7,600 萬元而已，少了差不多 3、4 億元。部長，你知道這件事嗎？

徐部長國勇：我再跟國發會繼續要求，因為我們原鄉部落的確有這個需求，我們再來跟它做相關的……

孔委員文吉：這個需求非常殷切！因為我們部落的公墓都已經飽和了，現在我在經濟委員會都幫你們內政部民政司向國發會要經費！

徐部長國勇：我回去馬上來了解，跟國發會主委再提一下。

孔委員文吉：這是我們最緊張的……

徐部長國勇：原鄉的殯葬設施真的有必要，而且做得也很漂亮，讓整個原鄉有一些地方不會看起來那麼陰森森。

孔委員文吉：我知道。

徐部長國勇：這是相當好的政策。

孔委員文吉：但是你們內政部民政司報的計畫被人家刪了好幾億元，只剩下 7,600 萬元。

徐部長國勇：我們再來跟國發會……

孔委員文吉：部長，你要據理力爭！

徐部長國勇：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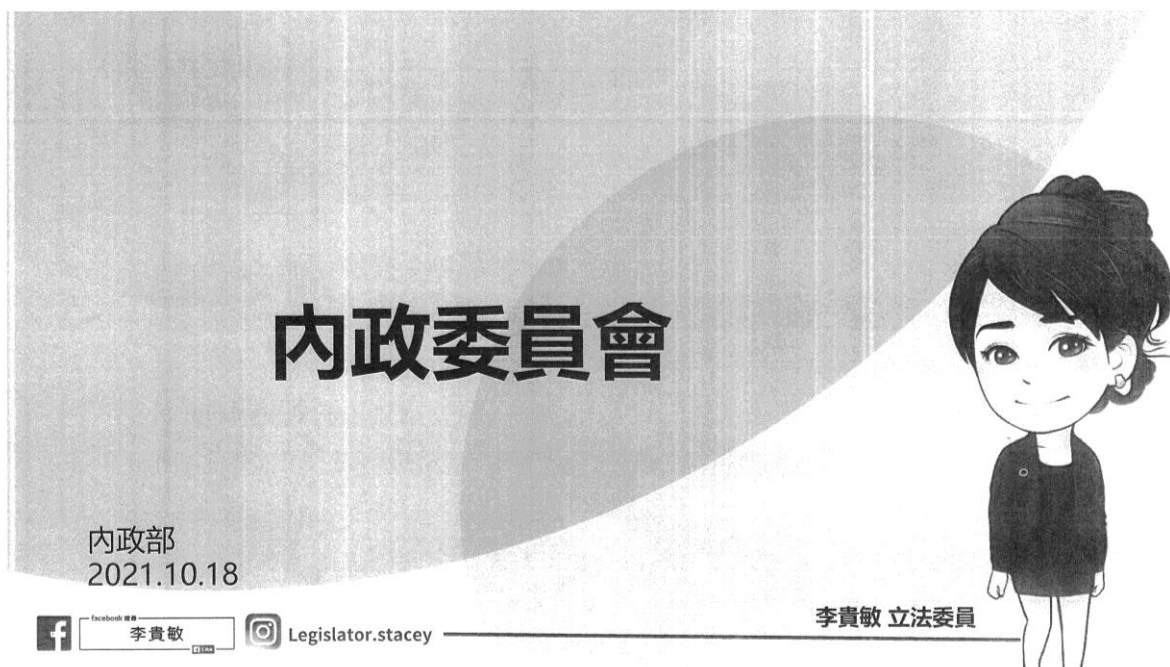
孔委員文吉：國發會把你們的經費都刪掉，你說這個計畫要延續，現在只有編 7,600 萬元給你們，全國原鄉公墓怎麼辦？少了好幾億元耶！我已經跟國發會主委講了好幾次，這件事情一定要解決。

徐部長國勇：我回去會再跟國發會做相關商量，謝謝委員。

孔委員文吉：謝謝。

主席：報告委員會，登記發言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委員李貴敏、楊瓊璿、邱臣遠、呂玉玲、蔡適應及江啟臣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書面質詢及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單位於一週內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會。

委員李貴敏書面質詢：



城中城大火 政府責任？

- 問題核心必須回歸至城市治理與規畫問題
- 市府施政怠惰的現象
- 把責任推給老舊建物有無管委會、推動立法強制成立？
- 問題不在有無管委會，而是縣市主管機關有無依法檢驗老舊大樓的公共安全！

BBC

高雄「城中城」大火燒出台灣貧窮及建築物安全問題，政府責任在哪？

圖像加註文字：當地警方正偵訊一男一女住戶。台灣高雄老城區鹽埕區「城中城」大樓14日凌晨大火，造成至少46人死亡，40多人受傷，震驚全台，高雄警方...

2天前



李貴敏 委員

高雄市政府行政怠惰，
別想把責任
全推給大樓房屋住戶！

高雄「城中城」大火燒出台灣貧窮及建築物安全問題，政府責任在哪？

2021年10月15日



REUTERS | 當地警方正偵訊一男一女住戶。



李貴敏



Legislator.stacey

台灣高雄老城區鹽埕區「城中城」大樓14日凌晨大火，造成至少46人死亡，40多人受傷，震驚全台。

建築法

- 第 77 條
- 1 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應維護建築物合法使用與其構造及設備安全。
 - 2 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對於建築物得隨時派員檢查其有關公共安全與公共衛生之構造與設備。
 - 3 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應由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定期委託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可之專業機構或人員檢查簽證，其檢查簽證結果應向當地主管建築機關申報。非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經內政部認為有必要時亦同。
 - 4 前項檢查簽證結果，主管建築機關得隨時派員或定期會同各有關機關複查。
 - 5 第三項之檢查簽證事項、檢查期間、申報方式及施行日期，由內政部定之。
- 第 77-1 條
- 為維護公共安全，供公眾使用或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為有必要之非供公眾使用之原有合法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設備不符現行規定者，應視其實際情形，令其改善或改變其他用途；其申請改善程序、項目、內容及方式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定之。

當地低樓層形同廢墟， 弱勢居民擠在高樓蝸居

- 難道只有民眾看得到？
- 過去20年，民進黨與市政府做了甚麼？
- 官員的放任與長期不作為，豈非共犯或幫助犯？
- 又豈能以深深一鞠躬了結？

■ 報導

一把惡火燒出高齡弱勢者居住危機：25年來最嚴重火災，高雄

...

10月14日凌晨3時，高雄市鹽埕區「城中城」大樓竄出火光，火勢一發不可收拾，警消出動139輛消防車、377人搶救，直到早上7點多才控制火勢。

2 天前



李貴敏 委員

公安檢查無力？

- 公安檢查的目的是確保民眾安全，怎因有設置柵欄，安檢就無能為力？
- 有柵欄阻擋，就不必消防安檢嗎？
- 政府單位貼公告要求消防檢查、要求限期改善，就算盡公安把關責任了嗎？
- 社區沒管委會，市府對公安就沒要求嗎？
- 公權力若只用來貼公告，還需要那麼多官員？



李貴敏



Legislator.stacey



李貴敏 委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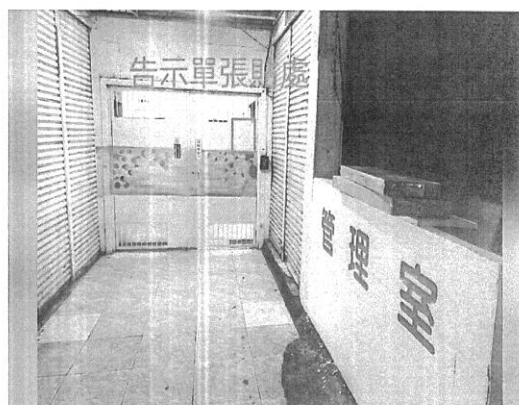
為何讓城中城淪為城市破窗？

- 當地接連發生公安意外與事故，市府除開罰又做了甚麼？
- 市府是否針對此大樓定期檢測消防安全之文件及報告？
- 還是草草敷衍，檢測不全面？僅檢查底層樓面？

城中城「無法管」？律師批高市府卸責

2021-10-18 21:28 聯合報／記者王明月／高雄報導

◆ 高雄城中城



城中城大火造成嚴重死傷，高市府昨提出之前對大樓貼告示照片，指四處前往安檢卻被拒開門。圖／高雄消防局提供



李貴敏



Legislator.stacey

消防法

- 第 9 條
- 1 依第六條第一項應設置消防安全設備場所，其管理權人應委託第八條所規定之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定期檢修消防安全設備，其檢修結果應依限報請當地消防機關備查；消防機關得視需要派員複查。但高層建築物或地下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之定期檢修，其管理權人應委託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專業機構辦理。
 - 2 前項定期檢修消防安全設備之項目、方式、基準、期限、檢修結果報請備查期限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3 第一項所定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專業機構，其申請許可之資格、程序、應備文件、證書核（換）發、有效期間、撤銷、廢止、執行業務之規範、消防設備師（士）之僱用、異動、訓練、業務相關文件之備置與保存年限、各類書表之陳報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市府為何不聞不問？
- 民進黨政府對人民健康不關心？對公安危機也無感嗎？



李貴敏



Legislator.stacey

李貴敏 委員

**高雄市府別為長期的怠惰消極施政找藉口！
高雄市府積極行銷宜居城市的美麗印象？
動用大筆公帑的國慶煙火重返港都，
如今更顯得格外諷刺！**



李貴敏



Legislator.stacey



李貴敏 委員

委員楊瓊瓔書面質詢：

一、邀請內政部。高雄鹽埕區「城中城」惡火一夕奪走46條人命，造成41人輕重傷，這場悲劇成為台灣25年來單一建築物死傷「第二高」的火災事故。烈焰竄天的新聞畫面震驚台灣各界，連國際媒體也大篇幅報導。根據內政部不動產資訊平台在2021年第二季的最新統計，台灣30年以上老屋，已約450萬戶，超過全台房屋比例的一半（50.44%）。請問徐部長，危老建築長期存在著公安與治安危機，卻往往由於產權複雜、住戶弱勢，都更很難推動，內政部如何避免憾事再度發生？本席認為，以台灣目前老屋增加速度估算，再過十年，30年以上的老屋恐將超過600萬戶，約占台灣房屋總戶數800萬戶的75%。有鑑於此，本席要求內政部要儘速健全住宅社區安全網，讓民眾生命財產安全能夠獲得充分保障。

二、新北市雙溪區虎豹潭於10月16日下午發生溪水暴漲，造成現場一個大自然體驗營隊受困，有2位大人4

位小孩不幸被沖走之憾事。而近年網路揪團的大自然行程蔚為風潮，但台灣溪流都比較短，一遇到天氣變化，就十分危險。請問徐部長，內政部該如何提升水難事故搜救能力、落實防溺水宣導？

三、邀請衛福部、法務部。屏東挖眼案事件後，社會對於因疾病而出現攻擊性、侵略性的患者，都認為政府應積極介入治療照護，故司法精神醫院的籌備與設立備受關注。根據衛福部次長李麗芬10月13日表示：「今年會補助兩家醫院設置司法精神病房，每院30床，明年底擴充到補助四家醫院，至少有120床」。請問衛福部石次長、法務部林司長，是否在進行司法精神醫院之規劃？具體何時能展開興建？本席認為，屏東超商挖眼案、生魚片刀隨機殺人事件、台鐵殺警案、甚至小燈泡事件，都令社會感到震驚與擔憂，如果相關部會持續抱持著當一天官，推一天責任的態度，那社會安全網如何真正補起來、接住所有人？

四、邀請教育部。據查，107年至109年學年大專院校兼任、專任教師比例逼近1：1，甚至部分私校兼任教師甚至高達8成以上，已然成為教學現場主力，但教育部長期將兼任教師列計4比1折算生師比值（以四名兼任教師折算一名專任教師），既無總量或合理調整機制，且整體監督機制及因應作為顯然不足，實不利高教健全發展。請問廖專委，是否研議相關督導作為及具體配套措施？以落實兼任教師的法定目的，避免影響學生受教權益。

註：專科以上兼任教師制度的主要目的，是因專業特殊性、產業實務經驗或實際教學等需求，因應課程所需投入額外的教學人力，屬於補充而非取代專任教師之性質。

委員邱臣遠書面質詢：

**究竟還要犧牲多少生命！(PPT2-4)
才能喚醒政府重視集合住宅社區公共安全？**

部長，從這次高雄「城中城大火」發生的原因分析，本席發現有個三個層面的疊加因素，首先沒有成立管理組織，無人管理；其次他是需要都更的危老建築，多是弱勢與老人居住，淪為社會邊緣；第三是這棟建築沒有落實公共安全檢查，88 年已經發生過一次火災。

三個層面的因素加總在一起，就無法避免發生危險，所以從中央到地方都有責任，但地方對於這種危險的老舊公寓大廈公安管理沒有重視，要負最大責任！

現在內政部亡羊補牢，提出兩個措施：(PPT4)

1. 要求各地方政府即刻啟動全面清查盤點高風險建築物。
2. 依據原有合法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設備改善辦法，研擬應改善項目暨落實執行分類分期改善計畫，維護公共安全。

所以，本席針對三個層面就教部長

一、自治管理組織：(PPT5-8)

針對 84 年以前不適用《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成立管理組織的規定的老舊公寓大樓，上週五徐部長接受訪問說，六都共有 18,000 多戶，經過各縣市積極輔導，有相當成效，目前全台大概有 7~8 千戶還在努力輔導成立管委會中。

事實上 84 年「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施行後，營建署卻遲至 98 年度才訂定「公寓大廈管理組織報備及考核計畫」，要求地方政府積極輔導「7 樓以上公寓大廈」成立管理組織。共分為三個報備階段，分別是 84 年條例施行前、84 年施行後至 92 年，以及 93 年(含)以後之建築物三階段。這個考核計畫整整慢了 14 年，也是造成今天還有這麼多公寓大廈及社區遲遲無法成立管委會的主因。顯然政府真的很不重視！

Q1-1：請問徐部長有沒有掌握到底還有多少個公寓大廈社區尚未成立管理組織?(PPT6)

Q1-2：其中三個階段各有多少社區沒有成立管委會？84 年以後的建築物還有多少？為什麼適用公寓大廈條例規定的公寓大廈還有這麼多社區無法強制成立管理組織？要如何改善？(PPT7)

小結：本席了解，營建署一直在針對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強制成立管理組織等多方面管理規定持續研議修法，本席要求內政部應於本會期將公寓大廈管理條例修法版本送出來。可以做到嗎?(PPT8)

二、推動危老建築都更，進度緩慢！(PPT9-13)

另外針對全國「危老建築」重建，根據營建署統計 22 縣市總計受理了 2,286 案，其中有 87% 集中在六都；其中以 744 案的台北市最多，其次為新北市的 448 案，第三為台中市的 431 案，台南市 170 案、高雄市 114 案、桃園市 104 案。目前全國核准重建計畫共 1,783 案，核准率只有 78%。

Q2-1：但這絕對不是全部危老建築的真相，請問內政部有沒有掌握目前危老建築有多少？沒有提出申請的危老建築到底有多少？

Q2-2：部長，推動都更不容易，但我們看到營建署統計的數字，申請案件核准推動重建的比例只有 78%，希望營建署深入了解，還有 22% 無法核准的原因是甚麼？

Q2-3：據本席了解為老建築中，海砂屋建築尤其是危險脆弱，但有許多海砂屋住戶在 20 年前就已經到處奔走向政府求助，但一直到現在，都還是無法拆除改建。請問營建署署長，目前還有多少海砂屋還未重建？

小結：希望內政部要深入了解法規限制，該修法就要修法，授權給地方政府更多的公權力，讓危老建築都能加速推動都市更新，減少危老建築。

三、高風險建築物集合住宅為何無法執行公共安全檢查

(PPY9-13)

部長，這次城中城大樓因為一樓大門私裝鐵門，又找不到對口負責人，高雄市政府說他們四度前往執行消防安檢都被柵

欄阻擋，工務局也表示，城中城不做商業使用，又低於十六樓，依法無需公安申報。

這種說法就是推卸責任，中央既然已經授權地方政進行府檢討，地方政府該做而未做就該咎責。非營業的老舊大樓無需申報公安檢查成為消防死角，全國都有這個問題。據本席了解內政部早就在 88 年發出公文授權縣市政府針對 14 樓以下的住宅、集合住宅的公安簽證與申報時程做滾動修正，但地方都沒有進展，所以「無法可管」其實是卸責說詞。

Q3-1：部長，請問對於地方政府執行公共安全檢查不力，遇到「城中城」這種情形，地方政府該怎樣展現公權力？

Q3-2：針對這次城中城大火，內政部會不會針對內政部所屬及高雄市政府進行咎責？

結論：針對城中城大火所引發的各種問題，包括上述討論的三個層面，於一個月內提出詳細檢討報告及咎責檢討，並於一個月內送給本席及內政委員會。(PPT16)

委員呂玉玲書面質詢：

一、老舊住宅管理及耐震補強

高雄城中城大火意外，造成 46 死 41 傷的悲劇，是近年來最慘重的住宅火警！因為這次意外，外界關注到現有老舊住宅的安全性。根據危老條例（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簡稱危老條例）第三條之定義，除了歷史、文化、藝術等具紀念價值，評估有危險之虞、未通過結構性安全評估，或 30 年以上屋齡，經結構安全性能評估結果之建築物耐震能力未達一定標準，且改善不具效益或未設置昇降設備者。也就是說，30 年屋齡可作為危老住宅判斷的其中一個標準，目前台灣住宅目前平均屋齡是 32 年，又根據內政部不動產資訊平台的統計資料，30 年以上屋齡的住宅共有 4 百 49 萬 4445 戶，佔全數住宅近一半，其中 50 年以上屋齡有 919444 戶，佔 10%，等於目前台灣住宅多半已是老屋，這是根據危老條例來講的，這麼多的住宅，又有多少做過結構性安全評估？坦白說，內政部不會有這樣的資料，為什麼？因為現行法令並沒有強制要求老舊住宅要做結構性安全評估，地方政府只能根據屋齡來列管。城中城大火，一個住商混合的大樓，卻從來沒有去針對結構性補強做評估，而任由其佇立，直到意外發生才發現過去根本沒有管理，主管機關也只是列管，30 年以上屋齡的房子，像城中城這樣的案例還有多少？所以關鍵就在能不能強制來做「結構性安全補強」？也就是說，立法要求一定屋齡以上的住宅，應定期向主管機關繳交經公正單位測量「結構性安全補強」報告，讓主管機關可以更精確地去列管，這個部分如果要修法，內政部是否支持？

現行公寓大廈管理條例，針對住宅維護部分，其實有設有公共基金可以來使用，像是共用部分之修繕，但是都是等到有損壞才來修繕居多，而非有一套維護修繕計畫，擬定期程，按期程來修復。以日本來說，日本相當重視既有公寓大廈之管理，並將長期修繕計畫視為都市發展與建築安全之重要課題，其對於建築物及其設備之管理並非等到老舊、故障或不堪使用時才進行修繕，而是依計畫定期進行修繕，如此可避免損壞加劇而衍生的巨額維修費，亦可保持建築物外觀整潔及延長建築物使用年限。所以本席建議，內政部可以來研議，推動公寓大廈的「維護管理計畫」制度，以建築物之主體結構、內部裝修及設施設備等項目，結合建築工程與各項設施設備之專業，依據管理維護標的之特性及使用型態，逐項敘明各標的之劣化現象及其原因、檢查判斷方法、修繕方法、修繕週期、預估修繕工程費（包括規格、數量及單價）等加以明定，據此推算供修繕使用之公共基金所應儲蓄金額，並就財務收支計畫進行規劃與檢討。本席認為這是內政部可以去研議的方向，在列管這些屋齡較高的住宅時，可以精確掌握，同時住宅的管委會也有經費來做，如果不夠，內政部也可以編列相關補助來協助負擔，像現在老屋拉皮（外牆）、電梯，都有補助經費，這一樣可以來補助來做的，內政部應該去研議。

二、內政部擬修法強制設管委會

城中城大火意外，內政部提出要修法，強制設管委會，規劃方向為何？

強制設管委會，固然是一個好的方向，實際在執行上確實有蠻多困難，首先，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是民國 84 年（至今 26 年）訂定的，84 年以前房子多不多，其實很多，剛剛本席已經列舉，30 年以上屋齡，佔全台住宅一半，這些也有戶數較多的大樓，要強

制成立管委會，首先第一個就是住戶不同意，很多要找管委會，組成代表，因為都要自己來弄，很多覺得麻煩不願意去碰，有的還是里長來拜託，做個召集人，然後就一直以籌備會的性質走下去，他們不像現在的新社區，在建成的時候，建商會提撥一些錢做為公共基金設立(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明定)，管理費的部分，因為都是老舊社區，很多都尚待修繕，要收管理費可能會很高，在住戶不願意多負擔的時候，要組成管委會更加困難。要強制組成管委會，做得到當然很好，然而實際上的困難，內政部能不能會同地方政府來做，既然喊出要強制組成管委會，這方面的規劃在哪裡？如果只是推給住戶自己來做，那只是會延伸出很多問題，請內政部會同地方政府來討論，同時擬出具體進程與規劃。

委員蔡適應書面質詢：

- 一、內政部部长徐國勇 10 月 15 日表示，1995 年修法全面設置管委會，當時並未溯及既往、僅要求分層輔導，原本 1.8 萬棟樓已輔導完一半，「還有 7、8000 戶正在努力中」，內政部修法將補起破網。

請問內政部：

1. 更積極具體作為與修法方向為何？預估可於何年完成？在完成前過渡期如何處理？
2. 住商混和大樓問題如何解決？
3. 地方政府若遇資源、人力不足時，內政部能提供哪方面的協助？

- 二、有鑑於坐落於山坡地上之公寓大廈，其設置、監測、維護、修繕或改良較一般公寓就經費上、技術門檻與安全維護上較為龐大且困難，非單一公寓大廈所能負荷，以致於造成許多大廈中必要設施年久失修危害到公共安全；惟詳查現行法令卻無特定法規予以協助。

請問內政部：

1. 實務上座落於山坡地上之公寓大廈其設置、監測、維護、修繕或改良費用往往較為龐大，以致於造成許多大廈中必要設施年久失修危害到公共安全，主管機關現行能給予哪些協助？是否還有疏漏？
2. 前述情形若涉及山坡地安全監測設備及設施，其設置、監測、維護、修繕或改良其費用，本席曾提出修法提案，由內政部提供補助，以維護民眾生命財產安全，請內政部說明立場。

委員江啟臣書面質詢：

一、內政部修法是劃錯重點，改善建物與強化救災亦無助當下的弱勢住民

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第 3 條對於危老建築符合條件者訂有強制拆除規定，建築法第 81 條也有相同規定，都市更新條例第 7 條更賦予地方政府得視實際狀況，逕行劃定或變更更新地區，顯見法律並非沒有賦予主管機關強制權，消防法對於消防安檢也賦予主管機關強制檢查權力，重點是在於有無落實稽查，以及城中城在火災發生前是否已符合強拆改建的法定條件，全國到處都有城中城，該如何修法、改善建物安全與強化公安稽查和救災量能是內政部本務與權責，但這次問題並不在此。

高雄城中城發生大火，造成 46 人死亡、41 人受傷，內政部發出新聞稿表示將修正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強制要求既有建築物也要設立管理組織，要管理委員會負責公寓大廈公共安全責任，也要求落實消防安檢，違規者依消防法相關規定處理。但這能解決問題嗎？中央修法後，地方稽核人力是否充足，輔導改善與修繕經費是否足夠，該由誰來負擔，只要修法強制設置管委會就可以解決？修繕或改建期間當下的弱勢住民要如何安置，以及修繕改建完成後，租屋在此的弱勢者還能用相同價格續租？

高雄大火發生後，副市長林欽榮表示，「從 2019 年開始針對公安、消防檢查，合計有四次，分別在 2019 年、2020 年，最近的是在今年 5 月、10 月 12 日都有檢查，但是因管委會還在籌備中，只能依法規檢視、張貼公告」，「為了 1 至 6 樓閒置空間及住戶安全，城中城 1、2 樓樓梯間設有欄柵，消防人員每次至此都被攔住，無法入內實體檢查，相關單位也注意到這問題，依法在欄柵門口張貼公告，工務局也通令限期改善，該社區推出的代表也承諾照辦，但還沒完成就發生憾事。」意即現行法令即賦予行政機關有權強制安檢，也能開罰，要求改善，而消防安檢若有規避、妨礙或拒絕，依法也可以開罰和強制檢查。但問題在於

找不到開罰或負責對象，而這群弱勢族群居住在此，即使組成了管委會，有能力成立公共基金？若沒有足夠經費修繕維管，要如何改善環境？無力改善出事卻要負責，有誰願意擔任管委會委員，又有誰會願意擔任管理人？溫飽都有問題，何來餘力繳交管理費，遑論改善居住品質？強制成立的管委會恐怕淪為未來公安意外的代罪羔羊。

高雄大火燒出的是弱勢族群的居住問題，面對環境破敗、無力修繕，只能委身屈就，政府如何協助安置、照顧和處理才是重點，弱勢者若有能力，誰願淪為蝸居族。

二、 期待危老改建、都更與社會住宅是緩不濟急

社會住宅興建進度緩慢且數量極少，今年 5 月立法院才通過社宅提供給弱勢族群比例由 30% 提高到 40%，根據內政部統計既有社宅有 6436 戶，新完工 12,329 戶，合計 18,765 戶，其中 40% 僅 7,506 戶可分配給弱勢，全國低收入戶是 14 萬 2509 戶，中低收入戶是 10 萬 3875 戶，合計是近 24 萬 6384 戶，另外衛福部統計全國列冊需要關懷的獨居老人也有 4 萬 2277 人，社宅豈止是僧多粥少，根本連杯水車薪都稱不上。

危老改建與都更更是難如登天，首先該建築物要達到危老建物標準，如未達標根本就是空談，就算達到標準，建物產權複雜又不明要如何取得住戶同意？短則數年長則數十年，都更完成恐怕人早已不在，改建和都更期間又要他們何去何從，而更弱勢的租屋者，都更改建後恐怕也無法以相同價格再次租得，房東漲價、拒租獨居老人，這些窮苦孤老的弱勢只能再尋找下個蝸居，繼續惡性循環下去。

社宅與都更對於現下的弱勢住民根本是緩不濟急，更是個永遠的期待，一個有生之年都無法實現的居住願景。

三、 居住正義淪為空口白話

住宅法第 1 條明定「為保障國民居住權益，健全住宅市場，提升居住品質，使全體國民居住於適宜之住宅且享有尊嚴之居住環境，特制定本法。」同法第 40 條要求中央主管機關訂定基本居住水準，且每四年必須檢視修正，同條第 3 項更要求地方政府清查不符基本居住水準家戶之居住狀況，並得訂定輔導改善執行計畫，以確保符合國民基本居住水準。第 4 項明定中央補助地方政府清查經費，但清查之後呢？只是列管還是放著不管？中央不該只是補助地方清查經費，更應編列足夠預算協助地方落實輔導改善計畫，藉由公權力的介入和政府經費的持續挹注，才能儘速改善弱勢者的居住環境與品質，如果沒有，住宅法的居住正義不就是空口白話？

政府不只是要立即啟動弱勢族群居住環境全面普查，更重要的是在完成清查盤點後，持續投入政府資源給予協助，才能真正確保弱勢者的居住安全，維持基本的居住尊嚴。

這些弱勢族群需要的是一個安全的家、一個安全的居住環境，補強修繕他們住得起的地方，不要因為租不起而被屋主趕走，維持基本的居住品質與安全，這才是政府現在應該優先處理的問題。

政府可以編列特別預算採購武器，確保國家安全，能否也請政府編列預算，照顧生存在社會底層的國人同胞的居住尊嚴和生命安全，別再讓他們用生命來喚起政府的關注。

主席：今天沒有臨時提案。

本次會議到此結束，現在散會，謝謝大家。

散會（16 時 32 分）

立法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6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18 日（星期一）9 時 1 分至 13 時 27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9 樓大禮堂

主 席 李委員貴敏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5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13 日（星期三）9 時至 12 時 5 分

地 點：群賢樓 9 樓大禮堂

出席委員：李貴敏 吳秉叡 曾銘宗 鍾佳濱 林楚茵 張其祿 余 天 沈發惠
賴士葆 林德福 郭國文 羅明才 高嘉瑜

委員出席 13 人

列席委員：楊瓊瓔 洪孟楷 謝衣鳳 邱臣遠 陳椒華 李德維 廖婉汝 何欣純
張育美 劉世芳

委員列席 10 人

列席官員：

財政部	部長	蘇建榮
法制處	處長	翁培祐
賦稅署	署長	許慈美
關務署	署長	謝鈴媛
國庫署	署長	蕭家旗
國有財產署	署長	曾國基
財政資訊中心	主任	張文熙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副主任委員	蕭翠玲
證券期貨局	副局長	郭佳君
外交部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海司	參事回部辦事	陳慧芬
經濟部工業局	組長	李佳峰
國際貿易局	副組長	于晶芝
科技部產學及園區業務司	專門委員	江增彬

交通部航政司	副司長	韓振華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國際處	副處長	林志鴻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處	簡任技正	蘇意筠
法務部	參事	林豐文

主 席：鍾召集委員佳濱

專門委員：陳玉清

主任秘書：謝淑津

紀 錄：秘 書 郭錦貴 研究員 黃惠雯 編 審 黃美菁
科 長 蔡明哲 科 員 沈克彬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討 論 事 項

一、繼續審查「證券交易稅條例」3 案：

(一)行政院函請審議、本院民眾黨黨團擬具「證券交易稅條例第二條之二及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2 案。

(二)本院委員曾銘宗等 19 人擬具「證券交易稅條例第二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審查本院委員沈發惠等 17 人、委員張育美等 17 人分別擬具「證券交易稅條例第二條之二及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2 案。

決議：

(一)併案審查結果：

1. 第二條之二：保留，送院會協商。
2. 第三條：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二)全案審查完竣，併案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鍾召集委員佳濱補充說明。

(三)通過附帶決議 1 項：

現股當日沖銷交易之交易稅優惠措施之實施情形，雖確實提升市場成交量能及流動性，符合當初立法之目的，惟考量現股當日沖銷交易具一定風險性，若非具一定交易經驗或未能妥適評估自身風險承受能力之投資人為之，恐發生無力承擔投資結果或信用嚴重受損之情況，不利證券交易市場之穩定性。爰此，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依據現股當日沖銷交易情形，定期盤點當日沖銷交易實施常見之違約情形與投資爭議，就投資人風險控管及監理機制進行滾動式檢討；並建立查核機制，以供投資人適時確認市場交易資訊之

真實性；亦應強化證券經紀商及投信投顧業者之相關規範，俾使證券經紀商及投信投顧業者適時就進行現股當日沖銷交易之投資人提供風險評估及警示機制，以維護投資人權益。

提案人：沈發惠

連署人：鍾佳濱 林楚茵

三、繼續審查「關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3案：

(一)行政院函請審議「關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20 人擬具「關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本院委員沈發惠等 21 人擬具「關稅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八十六條之一及第九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審查本院民眾黨黨團、時代力量黨團暨本院委員曾銘宗等 19 人分別擬具「關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 3 案。

決議：

(一)併案審查結果：

1. 第十四條、第二十五條、增訂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七十五條、第九十五條、刪除第九十七條：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2. 第八十一條至第八十三條之一、增訂第八十三條之二、第八十四條至第八十六條、增訂第八十六條之一、第八十七條、第八十八條至第九十一條、第九十三條：均保留，送院會協商。

(二)全案審查完竣，併案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鍾召集委員佳濱補充說明。

五、繼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海關進口稅則部分稅則修正草案」案。

決議：

(一)照行政院提案通過，內容如下：

總 則 增訂 第 2 點之 1。

第 1 章 活動物

修正 第 01069000 號之第 2 欄稅率，修正貝里斯（BZ）適用之稅率。

第 2 章 肉及食用雜碎

修正 第 02011010 號、第 02011090 號、第 02012010 號、第 02012020 號、第 02012090 號、第 02013010 號、第 02013020 號、第 02013090 號、第 02021010 號、第 02021090 號、第 02022010 號、第 02022020 號、第 02022090 號、第 02023010 號、第 02023020 號、第 02023090 號、第 02031100 號、第 02031200 號、第 02031919 號、第 02031999 號、第 02032100 號、第 02032200 號、第 02032919 號、第 02032999

號、第 02041000 號、第 02042100 號、第 02042200 號、第 02042300 號、第 02043000 號、第 02044100 號、第 02044200 號、第 02044300 號、第 02061010 號、第 02061090 號、第 02062100 號、第 02062200 號、第 02062910 號、第 02062990 號、第 02063010 號、第 02063090 號、第 02064100 號、第 02064990 號、第 02068011 號、第 02068019 號、第 02069010 號、第 02069090 號、第 02072400 號、第 02072500 號、第 02072620 號、第 02072710 號、第 02072721 號、第 02072722 號、第 02101100 號、第 02101200 號及第 02101900 號等 55 項之第 2 欄稅率，修正貝里斯（BZ）適用之稅率。

修正 第 02031100 號、第 02031200 號及第 02062990 號等 3 項之第 2 欄稅率，修正巴拉圭（PY）適用之稅率。

修正 第 02064100 號、第 02064910 號、第 02064920 號及第 02064990 號等 4 項之第 2 欄稅率，修正宏都拉斯（HN）適用之稅率。

第 3 章 魚類、甲殼類、軟體類及其他水產無脊椎動物

修正 第 03027100 號、第 03032300 號、第 03038920 號、第 03038989 號、第 03043100 號、第 03045110 號、第 03045190 號、第 03046100 號、第 03048990 號、第 03049310 號、第 03049320 號、第 03053100 號、第 03054490 號、第 03056990 號、第 03061111 號、第 03061112 號、第 03061211 號、第 03061212 號、第 03061410 號、第 03061421 號、第 03061429 號、第 03061700 號、第 03061910 號、第 03061920 號、第 03063100 號、第 03063200 號、第 03063620 號、第 03063920 號、第 03063990 號、第 03069110 號、第 03069120 號、第 03069210 號、第 03069220 號、第 03069511 號、第 03069519 號、第 03069910 號、第 03069990 號、第 03071190 號、第 03079170 號、第 03079190 號及第 03079959 號等 41 項之第 2 欄稅率，修正貝里斯（BZ）適用之稅率。

第 4 章 乳製品；禽蛋；天然蜜；未列名食用動物產品

修正 第 04011090 號、第 04012090 號、第 04014090 號、第 04015090 號、第 04021000 號、第 04022100 號、第 04029110 號、第 04031000 號、第 04052010 號及第 04052020 號等 10 項之第 2 欄稅率，修正宏都拉斯（HN）適用之稅率。

- 修正 第 04062000 號、第 04063000 號、第 04069000 號及第 04090000 號等 4 項之第 2 欄稅率，修正貝里斯（BZ）適用之稅率。
- 第 5 章 未列名動物產品
- 修正 第 05040023 號之第 2 欄稅率，修正巴拉圭（PY）適用之稅率。
- 修正 第 05080011 號之第 2 欄稅率，修正貝里斯（BZ）適用之稅率。
- 第 7 章 食用蔬菜及部分根菜與塊莖菜類
- 修正 第 07082000 號、第 07099990 號、第 07102200 號、第 07133390 號及第 07133990 號等 5 項之第 2 欄稅率，修正貝里斯（BZ）適用之稅率。
- 修正 第 07101000 號之第 2 欄稅率，修正宏都拉斯（HN）適用之稅率。
- 第 8 章 食用果實及堅果；柑橘屬果實或甜瓜之外皮
- 修正 第 08013220 號之第 1 欄稅率。
- 修正 第 08044000 號之第 2 欄稅率，修正宏都拉斯（HN）適用之稅率。
- 修正 第 08044000 號、第 08071990 號、第 08119039 號、第 08134090 號及第 08140000 號等 5 項之第 2 欄稅率，修正貝里斯（BZ）適用之稅率。
- 第 11 章 製粉工業產品；麥芽；澱粉；菊糖；麵筋
- 修正 第 11031300 號、第 11042300 號、第 11062010 號、第 11081410 號及第 11081420 號等 5 項之第 2 欄稅率，修正貝里斯（BZ）適用之稅率。
- 第 12 章 油料種子及含油質果實；雜項穀粒、種子及果實；工業用或藥用植物；芻草及飼料
- 修正 第 12081000 號之第 2 欄稅率，修正貝里斯（BZ）適用之稅率。
- 第 15 章 動植物油脂及其分解物；調製食用油脂；動植物蠟
- 修正 第 15071000 號之第 2 欄稅率，修正貝里斯（BZ）適用之稅率。
- 第 16 章 肉、魚或甲殼、軟體或其他水產無脊椎動物等之調製品
- 修正 第 16010090 號、第 16023919 號、第 16024100 號、第 16024200 號、第 16024910 號、第 16024990 號、第 16029020 號、第 16029090 號、第 16052900 號、第 16053000 號及第 16055990 號等 11 項之第 2 欄稅率，修正貝里斯（BZ）適用之稅率。
- 修正 第 16022090 號、第 16023230 號、第 16024100 號、第 16024200 號

、第 16024910 號、第 16024920 號、第 16029020 號、第 16029030 號及第 16029090 號等 9 項之第 2 欄稅率，修正宏都拉斯（HN）適用之稅率。

修正 第 16025010 號之第 2 欄稅率，修正巴拉圭（PY）適用之稅率。

第 17 章 糖及糖果

增訂 增註八。

修正 第 17011300 號、第 17011400 號、第 17019110 號、第 17019990 號及第 17031010 號等 5 項之第 2 欄稅率，修正貝里斯（BZ）適用之稅率。

修正 第 17049000 號之第 2 欄稅率，修正巴拉圭（PY）適用之稅率。

第 18 章 可可及可可製品

修正 第 18061000 號、第 18062000 號、第 18063100 號、第 18063200 號、第 18069010 號、第 18069020 號、第 18069030 號、第 18069040 號、第 18069051 號、第 18069052 號、第 18069054 號、第 18069059 號、第 18069069 號、第 18069079 號、第 18069091 號及第 18069099 號等 16 項之第 2 欄稅率，修正貝里斯（BZ）適用之稅率。

第 19 章 穀類、粉、澱粉或奶之調製食品；糕餅類食品

修正 第 19030010 號之第 2 欄稅率，修正貝里斯（BZ）適用之稅率。

修正 第 19059020 號之第 2 欄稅率，修正巴拉圭（PY）適用之稅率。

第 20 章 蔬菜、果實、堅果或植物其他部分之調製品

修正 第 20021000 號、第 20079190 號、第 20079990 號、第 20081120 號、第 20083000 號、第 20089930 號、第 20089991 號、第 20091110 號、第 20091121 號、第 20091122 號、第 20091210 號、第 20091221 號、第 20091222 號、第 20091910 號、第 20091921 號、第 20091922 號、第 20092111 號、第 20092112 號、第 20092911 號、第 20092912 號、第 20093111 號、第 20093112 號、第 20093911 號、第 20093912 號、第 20094110 號、第 20094121 號、第 20094122 號、第 20094910 號、第 20094921 號、第 20094922 號、第 20098940 號、第 20098990 號及第 20099090 號等 33 項之第 2 欄稅率，修正貝里斯（BZ）適用之稅率。

第 21 章 雜項調製食品

修正 第 21011100 號、第 21039090 號、第 21050010 號及第 21050090 號等 4 項之第 2 欄稅率，修正貝里斯（BZ）適用之稅率。

修正 第 21069099 號之第 2 欄稅率，修正巴拉圭（PY）適用之稅率。

第 22 章 飲料、酒類及醋

修正 第 22021000 號、第 22029990 號及第 22060090 號等 3 項之第 2 欄稅率，修正貝里斯（BZ）適用之稅率。

第 34 章 肥皂，有機界面活性劑，洗滌劑，潤滑劑，人造蠟，配製蠟，擦光或除垢劑，蠟燭及類似品，塑型用軟膏，「牙科用蠟」以及石膏為基料之牙科用劑

修正 第 34022000 號之第 2 欄稅率，修正貝里斯（BZ）適用之稅率。

第 38 章 雜項化學產品

修正 第 38021000 號之第 2 欄稅率，修正貝里斯（BZ）適用之稅率。

第 39 章 塑膠及其製品

修正 第 39239090 號、第 39241000 號及第 39249000 號等 3 項之第 2 欄稅率，修正貝里斯（BZ）適用之稅率。

第 44 章 木及木製品；木炭

修正 第 44123310 號之第 2 欄稅率，修正貝里斯（BZ）適用之稅率。

第 56 章 填充用材料、氈呢、不織布；特種紗；撚線、繩、索、纜及其製品

修正 第 56012200 號之第 2 欄稅率，修正巴拉圭（PY）適用之稅率。

第 63 章 其他製成紡織品；組合品；舊衣著及舊紡織品；破布

修正 第 63014000 號之第 2 欄稅率，修正巴拉圭（PY）適用之稅率。

第 76 章 鋁及其製品

修正 第 76101000 號之第 2 欄稅率，修正貝里斯（BZ）適用之稅率。

第 87 章 鐵道及電車道車輛以外之車輛及其零件與附件

修正 增註二十。

第 98 章 關稅配額之貨品

修正 增註三。

（二）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前，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鍾召集委員佳濱補充說明。

通過臨時提案 10 案：

一、有鑑於當沖降稅雖有利證券市場活絡，110 年度當沖占比亦日益提升，連帶促進稅收增加。然而，部分個股發生過熱情形，而遭處置。另臺灣證券交易所亦表示，110 年以來違約交割金額

明顯擴大，同時，110 年違約交割年齡層有年輕化的現象，以 110 年上半年來說，30 歲以下年輕族群發生違約交割年成長率高達 39%，遠比其他年齡層還多。目前已分別於 110 年 8 月 27 日及 10 月 12 日推出當沖示警制及要求證券商對違約投資人實施管理措施等。而相關制度皆是保護及提醒投資人，立意良好，但新制度剛上路，投資人恐無法有效了解。爰此，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透過媒體及網際網路工具加強相關新制度之宣導，俾利投資人知悉，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其祿

連署人：鍾佳濱 林楚茵

二、當沖降稅至千分之 1.5，雖有利證券市場活絡，並連帶促進稅收增加。然而，部分專家學者對於一般交易仍須課徵證券交易稅千分之 3，當沖稅率有失其公平性的疑慮，甚有部分民眾質疑當沖制度造成個股過熱而產生股價波動起伏過大進而造成違約交割大增的原因之一，而對於降稅期限要延期多久，各界亦有不同意見。綜上所述，當沖降稅顯然仍為需要審慎評估之制度。爰此，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於修法延長當沖降稅後，每年度進行效益評估，並納入一般投資人之意見，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利後續當沖制度降稅或其他證券交易制度規劃之參考。

提案人：張其祿

連署人：鍾佳濱 林楚茵

三、考量當沖降稅措施實施後，有效提升市場交易量能及流動性，為促進證券市場長遠發展需要，擬具證券交易稅條例第 2 條之 2，修正現股當沖證券交易稅稅率千分之 1.5 之施行期限延長 3 年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然鑑於各投資人對於當沖產生之風險承受力不同，導致違約交割機率提升，恐因此影響金融秩序發展。爰此，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研議針對不同風險承受級別之投資人分級管理，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楚茵

連署人：郭國文 沈發惠

四、當沖降稅實施後，雖帶動股市動能，但也造成強化投機效果，進而使許多投資人發生違約交割情形。原當沖交易有修正投資錯誤之用意，然而事實上，進行當沖之投資人究竟是修正錯誤或投機賭博之比例不明，則降稅之政策容有整體修正檢討之必要。且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就實施當沖交易之投資人進行教育及資格限制未盡充實，使年輕投資族群違約交割情況大增。爰此，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會同財政部就證券交易稅之整體狀況及當沖降稅政策及稅率進行檢討，就投資人進行金融教育，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郭國文 沈發惠 林楚茵

五、關稅法第 25 條修正案增訂海關指定之保稅運貨工具，應裝置即時追蹤系統，財政部「物聯網全時監控計畫」，預計最快於 111 年正式施行。車用追蹤系統雖能即時追蹤車輛位置，但在車機系統出現異常時，僅能回報異常訊號，無法再行即時追蹤。為強化系統完整性，爰請財政部與交通部、內政部洽商，評估介接道路車牌辨識系統之可行性。

提案人：鍾佳濱 沈發惠 吳秉叡

六、關稅法第 25 條修正案增訂海關指定之保稅運貨工具，應裝置即時追蹤系統，財政部「物聯網全時監控計畫」，預計最快於 111 年正式施行。為求資訊完整性，避免系統因軟硬體設備故障、版本差異等因素，導致存放資料遺失。宜引入區塊鏈應用，藉由去中心化、分散帳本、Hash 值，即便軟硬體故障，能確保備份與原檔一致。爰請財政部與法務部調查局洽商，合作研發聯盟鏈之可行性。

提案人：鍾佳濱 沈發惠 吳秉叡

七、本次關稅法修正，行政院提出版本載明為強化貨物監控強度、提升通關效能，增訂經海關指定之保稅運貨工具，應裝置即時追蹤系統，其載運未經海關放行之進口貨物、經海關驗封之出口貨物及其他應受海關監管之貨物應加封車機封條、維持即時追蹤系統正常運作及傳輸電子資料至海關指定之資訊平臺，建請財政部將有關辦法擬定與系統建置情形，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楚茵

連署人：郭國文 沈發惠

八、因非洲豬瘟與 COVID-19 疫情影響，海外通關貨物量大增，致使邊境查驗作業量增加。財政部關務署對違規報關業者改行全面人工查驗貨物，也導致報關作業大塞車、貨運時間變得更長。但民眾並不清楚自己的報關業者是否違規，可能因選擇違規業者致使貨物運送變慢、權益受損。爰此，請財政部關務署研議修正現行法規公告重大違規業者名單暨建立查詢機制，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可行性書面報告，讓納稅義務人選擇有所依據。

提案人：林楚茵 沈發惠 張其祿 鍾佳濱

九、近年來，因跨境電子商務發達，進口快遞貨物呈現鉅量成長，對通關現場構成極大作業壓力，對第一線關員的心神亦耗損極大；海關實有必要發展及建置人工智慧（AI）協助判讀，以舒緩人力，並減輕第一線工作人員負擔。據查，以 AI 判讀肉品之技術研發已取得相當之成果，目前正在導入階段，爰請財政部關務署亦應積極擴大人工智慧科技運用範疇，將毒品等違禁品納入影像辨識研發範圍，並將研究成果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

提案人：吳秉叡 鍾佳濱 沈發惠 林楚茵

十、11 月跨境網購旺季將至，為防止有心人士利用通關業務量漸增之際，企圖非法夾藏、走私違禁物品，爰請財政部關務署除應加強與防疫檢疫機關合作，針對高風險貨物提高攔查頻率、強化邊境查緝外，為因應業務量大增之人力調度，亦應顧及第一線工作人員工作時間、工作量之合理性，以確實有效執行各項查緝作為，阻絕不法於關外。

提案人：吳秉叡 鍾佳濱 沈發惠 林楚茵

散會

主席：因為目前到場委員未達法定人數，議事錄暫不確定。

在宣讀今天的議程之前，其實我上次在財委會中有特別提到，拜託各個部會的首長如果要請

假，一定要在會議之前取得書面核可，不要浪費時間，不要在當天才提請假需求，我要拜託議事處把這件事記錄在議事錄中。

尤其我上次講這件事時各部會都在，所以沒有道理不知道，可是我們今天看到國發會龔明鑫龔主委還是一樣，如果與會的官員都不遵守本院的決議，那立法院開委員會跟院會就沒有任何實質意義。

所以我再重申一次，所有的請假在 9 點開會之前沒有取得書面核准的話，統統不准，沒有任何例外也不可以自行指派，本召委召集的委員會不允許各部會自行指派人員，要特別拜託大家遵循。

繼續報告。

二、邀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黃主任委員天牧、財政部部長、經濟部部長、國家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署長就「綠色金融行動方案與碳權交易所」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主席：今天經濟部王部長請假，我事先有核准，所以他請政務次長曾次長文生代理，請問曾次長，碳稅部分是你的業管範圍嗎？

曾次長文生：能源，主要是跟能源、碳相關的。

主席：好，都是你負責的。部長准假由曾次長列席，本席予以照准。

現在與會委員人數足夠了，先確定議事錄。

請問各位委員對議事錄有沒有意見？（無）無意見，議事錄確定。

今天的議程是邀請金管會主委、財政部、經濟部、國家發展委員會及行政院環保署等部會首長就「綠色金融行動方案與碳權交易所」進行專題報告。我要特別拜託列席的官員報告請講重點，因為你的書面我們都有看到，所以拜託各位列席官員不要按照你們的書面唸，書面報告各委員都已經拿在手上，所以把你融會貫通的意見直接報告出來，謝謝。

請金管會黃主任委員報告。

黃主任委員天牧：主席、各位委員大家好。今天本會就綠色金融行動方案跟碳權交易所提出專題報告，永續發展跟淨零排放是全球跟我國政策的核心目標，也是本會推動永續政策的願景。我們在去年 8 月發布了「綠色金融行動方案」，希望透過金融市場機制及資訊揭露，強化金融機構及機構投資人投資運用資金之專業與影響力，與被投資或融資公司溝通，亦可促使企業重視永續的議題。以下謹就重要成效及未來工作重點向各位委員報告。

我們在「綠色金融行動方案 1.0」的時候，主要是強調金融商品授信、投資等，我們也會繼續鼓勵金融機構對綠色產業及永續發展領域辦理授信與投資，這部分詳情請各位委員參閱。另外，今年我們成立了永續發展債券專板，截至 10 月 14 日為止，已經合計發行了 1,865 億元。

關於前面部分我再補充一下，我們也參考歐盟的情況，對於何謂「永續」做了一項研究，本會與環保署共同委託中華經濟研究院針對國內授信或投資的三個重要產業，包括製造業、不動產及建築業、運輸及倉儲業等三個業別，研究它所謂的永續意義是什麼、有什麼操作性定義，那這項研究會在今年年底前結束，結束之後我們會拿這個操作性定義請相關金融機構或企業進

行試作，看看它的影響是什麼，而這部分可能會作為將來國內企業或金融機構授信投資這三個行業時，該如何操作永續定義之參考，這是我們追隨歐盟及其他先進國家的做法。

另外在強化綠色及永續經營人才培育方面，針對相關產業、銀行、證券保險等在授信投資或金融商品開發時需瞭解的專業知識，透過周邊的金融單位進行人才培育。

接下來是促進綠色及永續金融商品或服務發展部分，尤其是在投信基金的 ESG 基金部分，目前已經大概有 1,427 億元；那產險公司有關永續方面的保險，不論在污染、節能減碳、授信投資以及農業保險等等，都有相當的成長。

其中很重要的一點就是強化資訊揭露，在上市櫃公司的永續報告書揭露部分，進一步擴大到 20 億元至 50 億元的上市櫃公司，預計 112 年編製明年的永續報告書時適用。同時我們在上上禮拜也研擬修訂上市櫃公司的年報附表，這部分要求上市櫃公司揭露重要的永續、環保、社會等議題，重點在引導上市櫃公司於年報中揭露它做了些什麼並接受社會的檢視。

此外，不論是銀行業或保險業，在今年年底之前都會根據 TCFD 的規則要求做揭露，並準備從 112 年開始，銀行業、保險業也會去做相關資訊的揭露。所以在資訊揭露方面，不論是金融機構或是上市櫃公司，我們都同步推動，當然過程中也必須循序漸進，讓企業跟金融機構能有時間去做調適。

而未來推動重點有以下幾點，第一個是資訊的整合跟分享，因為在要求企業或是金融機構推動永續的時候，必須瞭解他們是否找得到相關資訊，因此在強化 ESG 資訊整合風險方面，首先針對聯徵中心的授信部分會做一些努力；再來請證交所研議強化永續報告書平台查詢功能，讓需要這些資訊的人能夠在平台上查到；另外我們也跟交通部、科技部等相關單位合作推動產業永續發展的資料庫平台，提供金融業跟企業評估風險參考。

第二個是規劃推動永續金融評鑑，透過評鑑來給相關的金融機構一個標竿，讓他們在永續上的表現能夠得到肯認。第三個就是我們非常重視氣候變遷以及對整體金融機構所帶來的風險，不論是實體風險或轉型風險，其中很重要一點是，氣候變遷帶來的，不見得是傳統上所謂的壓力測試，而是 scenario analysis 也就是情境分析，這部分其實各國都還在發展中，但我們也希望看看國際間其他監理機關怎麼做，讓我們在情境分析上也能發展出一套模式。

再來是大家關心的碳權交易所，根據世界銀行今年發布的相關報告，64 個國家對於碳定價方面有一些處理，其中 39 個國家都是採碳稅 file 的方式，另外 25 個國家是採總量管制跟交易管制的方式。金管會其實在 10 年前就跟環保署有些接觸，討論是否設置碳權交易所的問題，而各國之間對於碳權交易所的發展，我們也列入參考。

不過一般來講，就像這篇報告所說的，前提必須要有一個總量管制，然後有相關的碳交易機制也就是 ETS，還要針對不同的排放源進行登錄、盤點、查證及管理，最後才導入交易系統，而這套制度必須在整個氣候變遷的架構下才能夠去處理。金管會也一向願意配合整體政府政策，待會環保署張署長及國發會也都有報告，在報告中也特別提到，目前環保署對於這部分有政策的優先順序，等一下署長會報告，我這邊就不多說。

所以在碳權交易所部分，我們基本上是參循環保署的政策目標再做配合，但暫時沒有去做並

不代表我們不重視，而是還有比如歐盟 CBAM 的 carbon 碳邊境稅的機制，其實這對我國的影響更大，所以我想環保署可能從這方面去著眼，從碳費的方式先行，不論將來的政策目標怎麼去處理，我想金管會是政府的一員，我們在政策上都會全力配合。

最後，整個綠色金融方案其實是一個跨部會的機制，就像召委今天召集了這麼多部會來，它不只是跨部會的工作也是公私合夥的事情，不是只有一個單位去做，必須是金融機構、上市櫃公司、NGO 等各種不同的團體，乃至於跨部會一起合作努力的。所以我們金管會面對整個國家永續發展的目標，會全力以赴，謝謝。

主席：謝謝黃主委，接下來請財政部蘇部長報告。

我再提醒一下大家，不要照唸，就是針對今天的主題綠色金融行動以及碳權交易所，說明你的具體措施是什麼，謝謝。

蘇部長建榮：主席、各位委員先進。今天貴委員會安排相關部會就「綠色金融行動方案與碳權交易所」進行專題報告，本部就涉及的業務部分簡要說明如下，金管會在 109 年 8 月 18 日發布「綠色金融行動方案 2.0」，本部督導的公股金融事業依據該方案分別辦理永續發展領域的投資、融資，以及參與、簽署或遵循國際倡議原則等措施。

截至 110 年 9 月底為止的辦理情況，在投資方面，公股金融事業投資綠能科技產業總共 171 件 1,263 億元；在循環經濟方面，總共 227 件 1,438 億元。那在融資領域部分，為了支持綠色金融政策，各公股銀行都按照金管會的金融監理相關規定，依授信 5P 原則及風險可控管的情況下，本於公司治理的原則並配合金管會所頒布的公司治理 3.0，依相關規定辦理綠能融資，截至目前為止，綠能科技產業及循環經濟放款政策的餘額分別達到 7,701 億元及 1 兆 4,604 億元。

再來關於赤道原則的簽署，目前第一商業銀行及兆豐銀行都分別在去年 12 月、今年 8 月簽署赤道原則，那麼其他銀行也陸續在 110 年底前都會簽署赤道原則，這是目前相關的投、融資部分。

那我們公股行庫總共有九大公股行庫，在今年年初的聚會中，我已經要求公股金融事業成立 ESG 倡議平台，那 ESG 是當前公司治理很重要的一個元素，目前是責成第一金融金控公司負責召集，未來這個平台會根據相關規定來推動永續倡議，並依「組織與 ESG 資訊揭露」、「責任金融」及「環境及社會績效」3 大主軸來推動綠色金融，以上簡要報告，謝謝。

主席：部長，碳權交易所部分您沒有報告。

蘇部長建榮：基本上金融面大概就是這樣子而已，那碳交易的部分……

主席：財政部是贊成還是反對？

蘇部長建榮：因為碳交易的部分要看主政機關，關於減碳有各種不同的作法，在總量管制下實施碳交易是國際間比較常用的方式，如此一來，碳交易就會反映在價格上，那價格就會產生以價制量的情況。而這也要看主管機關環保署對於減碳機制的設置。

主席：部長，我就不占用委員的質詢時間，但是我要拜託你，請你的幕僚在報告書上還是要說明財政部對於後半段的立場，因為題目就是包含了 2 個，謝謝。

蘇部長建榮：是。

主席：接下來請經濟部曾次長報告。

拜託次長針對題目說明。

曾次長文生：主席、各位委員大家早安。那我就依照主席的指示，將經濟部針對「綠色金融行動方案與碳權交易所」做了哪些準備向委員會作報告。那我先講這個主題的最後一段，也就是我們經濟部所做的準備，假設未來有碳權交易所而我們的企業怎麼取得碳權，經濟部之前所做的努力及工作目標就是這一項，那總共有 3 個部分。

第一個是關於如何協助產業先瞭解自身現行的排碳狀況，所以本部輔導產業做碳盤查及碳足跡這兩項重要的工作。有關碳盤查，主要想知道國內包括鋼鐵、石化、水泥、造紙等產業的碳排放量大概是多少，那我們從 2006 年到 2021 年，總共執行了兩萬餘件的規劃以及協助他們自願減量。

第二個是關於碳足跡，碳足跡就是整個產業鏈，因為一個產品的產生需要供應鏈來協助完成，所以整個供應鏈裡的碳排都必被估算。我們現在是用最新 2018 年國際標準組織（ISO）公布的 ISO 14067「產品碳足跡」的方法做相關的輔導工作，已輔導了大概 148 個中心廠和 800 家供應商。

第二個部分是，在我們知道碳排放量之後，還要減碳才會取得碳權，所以這部分大概會有兩個重要的工作，其一是改善製程，另外是透過低碳燃料替代取得碳權，也就是由環保署核發的「減量額度」。

有關改善製程和燃料替代的大概工作，舉個重點例子來講，在製程改善方面，我們會針對鋼鐵業的電弧爐煉鋼製程，也就是中鋼之外用電弧爐煉鋼的產業，以直接軋延技術提升熱能的效率，有個企業其鋼筋每公噸的碳排放量大概已從 0.115 公斤降到 0.09 公斤，減碳率大概有 22%。除此之外，紡織業染整製程改善為低浴比染色機也可以減少投入其中的消耗，節能率可以達到 52%，這是在製程改善的部分。

至於低碳燃料替代部分，大院支持我們且推廣最多的就是鍋爐的改善，我們將過去燃油和燃煤的鍋爐儘量改成天然氣，從 2018 年到 2021 年總共已將五千五百餘座工業鍋爐完成改善四千五百餘座，已減碳超過 50 萬噸。去年（2020 年）工業部門燃料油使用量已較 94 年（2005 年）減少了 85%，煤碳減少了 19%，但天然氣大概增加了 3.5 倍。

除此以外，我們對製程的改善以及鍋爐的替換也同時做了非常多宣導推廣的工作。減量之後要做的就是取得減量額度，也就是碳權，我們是希望能夠透過國內產業的技術開發，提供廠商應用發展碳抵換專案。本部總共累積研提了 27 項新的減量方法，也被環保署認可公告了，大概是設備汰換、性能提升、燃料替代及熱回收再利用這幾個方向。

有關推動工作的典範案例，我們從開始推動到現在都依循 ISO 14064-2 的標準和環保署抵換專案的制度規範來推動示範輔導，到今年 10 月本部已有 65 件抵換專案註冊通過了，其中 19 件已向環保署申請核發減量的額度，也就是所謂的「碳權」，並取得了 1,138 萬噸的減碳量。

最後，我們會建構產業減碳有價化合作平台，意思就是說，除了碳費以外，這些產業為了取得碳權，可以透過市場的方式取得比較合理的價格，引導各自努力進行減碳的工作，這部分經

濟部會持續推動。

國際能源總署在能源技術展望評估裡提到，目前已經成熟的減碳技術沒有辦法支撐 2050 淨零排放，所以需要仰賴技術創新研發、投資以及對綠色金融的支持，才能夠達到 2050 淨零碳排，本部會持續在這個方向上努力協助輔導廠商進行減碳抵換與碳權取得的相關工作。以上報告，謝謝。

主席：謝謝曾次長，因為國發會主委缺席，所以他的部分就拜託大家看一下國發會的書面報告。

接著請環保署張署長進行專案報告，拜託張署長針對主旨報告，不相干的部分已在所提供的書面上了，我們會看書面，所以請你講重點，謝謝。

張署長子敬：針對今天的主題，有關綠色金融部分是由金管會主政，不過有部分我們也與金管會合作進行相關研究，而主委剛剛也已報告了。

有關盤查登錄、總量管制和排放交易，依照溫管法第十六條和第十八條的規定，我們已訂定相關的盤查登錄管理辦法、驗證機構認證的管理辦法，以及第一批應該盤查登錄的排放源。目前我們公告要盤查登錄的排放源包括，發電、鋼鐵等行業別、製程別，以及化石燃料燃燒排放量超過 2.5 萬噸的排放源必須進行盤查登錄。

以 108 年來講，我們掌握到應該要盤查登錄的有 288 家，其排放量大概已占了 80%。為鼓勵事業能提早進行溫室氣體減量，我們也依據溫管法第二十二條推動所謂「自願減量」的抵換專案。所謂抵換專案係指事業提出經過驗證機構確認的計畫書向我們申請註冊，執行完成之後就可以取得減量額度，這部分的減量額度可以提供排碳企業抵銷大部分的排碳。

為了推動減碳工作，我們對新增開發行為做環境影響評估時，會要求他們進行部分抵換，因此建置了溫室氣體排放抵換資訊平台，就是希望能讓減量的額度有機會和需要抵換的企業媒合，以鼓勵大家自願減量。

進行盤查登錄之後，由於國內的排放源比較集中、流動性不足，有關總量管制和排放交易就一直沒有辦法推動，所以現在修訂的溫管法就是會先從徵收碳費開始，而徵收的部分則會分階段實施，希望徵收的碳費能夠專款專用用在減碳的工作上，同時也希望強化抵換額度的移轉交易，以健全碳定價的制度。

從總量管制的經驗發現，如果移轉的流通不足，以 VOC 來講，一公斤可以從七十幾元賣到兩百多元，所以為確保產業的減量義務，能用合理的價格取得抵換的額度，我們目前對交易的額度有規劃，將會以金融商品的形式來推動。為了加快減碳的腳步，我們正在辦理修法，增加碳費、完備碳定價的機制，也會擴大推動抵換的專案制度，鼓勵大的排放源協助小的排放源減量，共同達成減量的目標。

主席：謝謝張署長。現在開始進行詢答，先作以下宣告：每位出席委員發言時間為 8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每位列席委員發言時間為 5 分鐘，得延長 1 分鐘；上午 10 時截止發言登記。

首先請吳委員秉叡發言。

吳委員秉叡：（9 時 33 分）請教黃主委，綠色金融 2.0 的定義跟 1.0 的定義有什麼不一樣的內涵？

主席：請金管會黃主任委員說明。

黃主任委員天牧：綠色金融 1.0 基本上是鼓勵商品、授信、投資這些東西，但是 2.0 更強調制度、風險的管理，以及如何讓金融機構透過授信融資的力量促使企業重視永續金融，並建立平台進行資訊交換的機制，所以是在制度上更深化。

吳委員秉叡：現在臺灣的金融機構對於綠色金融 2.0 的推動與支持程度是到什麼樣的狀況？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認為不論是上市（櫃）公司還是金管會所主管的金融機構都很重視。

吳委員秉叡：你們的報告有提出他們的額度，這個額度是整體的統計，包括債券、銀行的融資、投資等等，請問民營的銀行和公股的銀行有什麼差別？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覺得民營和公股一向很努力，尤其剛剛部長在報告中也提到公股有一個平台，我認為公股和民營都同樣努力，因為這個不是一個監理規定，而是國際的趨勢，你不這樣做，你的投資人也會要你這樣做。

吳委員秉叡：我知道這是趨勢，我是說現在執行的狀況，你是覺得兩個的比例沒有多大差別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當然不同的機構有差別，但是我看得出財政部對公股方面也非常支持，當然這需要一些時間。

吳委員秉叡：好。再來請教蘇部長，部長，你們的報告提到公股金融事業投資綠能科技產業有 181 件，請問這個是銀行去投資嗎？

主席：請財政部蘇部長說明。

蘇部長建榮：是。

吳委員秉叡：是金控去投資嗎？

蘇部長建榮：是。

吳委員秉叡：這些金控光投資綠能科技就 1,263 億元，投資循環經濟有 1,438 億元，總共投資 2,701 億元，請問主要是哪些金控？

蘇部長建榮：跟委員報告，我們金控底下有一個創投，像第一金控的創投就投資到太陽光電這一部分……

吳委員秉叡：我為什麼要問你這個問題呢？因為我們臺灣早先投資銀行的業務主要都是交通銀行在辦，後來交通銀行和國際商銀併成兆豐之後，幾乎臺灣所有銀行都變成商業銀行，商業銀行一般都是看企業的金融流量，再決定要不要借他們錢。我們現在第一銀行有創投，其他金控有嗎？

蘇部長建榮：其他包含合庫及兆豐都有創投，跟委員報告……

吳委員秉叡：他們這一方面的人才夠嗎？他們都能知道自己投資的標的是好的，還是不好的嗎？

蘇部長建榮：基本上，太陽光電是比較沒有問題，至於風電，初期在評估上面比較有問題，但是最近慢慢民營銀行也在風電的投資上面下了很大的功夫，我們公股行庫（包含臺銀及相關銀行）也都開始參與風電的投資。

吳委員秉叡：其實這件事情和一個最基本的有關，和人才有關啦！

蘇部長建榮：是。

吳委員秉叡：就是到底能不能評估出這個產業值不值得投資。目標、理想很好，但是投資也要可行

，對不對？剛剛黃主委講，現在金融研訓院、保發中心，還有幾個金融機構，都有在做這一方面的人才訓練，請問我們有做這一方面業務的金控所派出去接受訓練的人才夠嗎？他們能夠精準判斷這個到底適不適合嗎？

蘇部長建榮：跟委員報告，公股的這一部分確實還需要再加強。

吳委員秉叡：還要再加強的意思是目前還不夠？

蘇部長建榮：是。

吳委員秉叡：如果是這樣，我就要問時程，你們什麼時候能夠再增強這一方面？

蘇部長建榮：這個也是我們設立 ESG 平台一個很重要的原因，我們希望透過這樣一個機制讓各公股行庫能夠強化這一部分的人才訓練，同時也在某種程度上符合金管會頒布的公司治理 3.0 裡面一個很重要的元素—ESG。現在我們的 ESG 平台已經開始在運作了，未來我們再強化這一部分的人才訓練。

吳委員秉叡：部長，你願意讓這些金控底下的投資部門去進行這一方面類似投資銀行的工作，把以前的部分觀念借過來，我是很贊成，我以前就一直在講，臺灣不能夠只有商業銀行，當然今天剛好講到這個題目，這個是未來的一個趨勢。為什麼我今天問你這個問題呢？因為我曾經和我們公股的董總聊過天，他們對這一方面有一個地方不是很清楚，所以他們會有擔心的狀況。因此你們趕快和金管會配合訓練人才，你們要讓比較高階的幹部也去做這一方面的訓練、講習，他們才能夠更進一步瞭解，他們才能安心，知道做這個是對的。

蘇部長建榮：是，我跟委員報告，事實上，除了財政部的財政人員訓練所之外，我們也會時常和金管會所屬的金融研訓院召集各公股行庫比較高階的專業人才來做這個相關訓練。

吳委員秉叡：好。黃主委，不好意思！讓你在旁邊等，現在繼續。

黃主任委員天牧：不會，請委員指導。

吳委員秉叡：關於碳權交易所，我剛剛有聽到你說要具備很多條件，要有很多精確的資料才能做。對於這個，我是贊成，但是你們有沒有規劃時程？還是只是因為那些東西都還不具備，所以你們認為現在這個暫時不要做，即使暫時不要做，你們後面有沒有規劃？事實上，我們已經宣示 2050 達到碳中和，搞不好更提早，對不對？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跟委員報告，其實剛才張署長的報告「參」已經提到，基本上，基於歐盟 CBAM，目前環保署是以碳費的方式處理，他們特別加一句話，目前不準備以金融商品的形式推動。這某種程度表示現階段我們的碳權交易所還不是優先要去推動的事情。

吳委員秉叡：所以時程上你們沒有規劃十年或二十年後資料都完備之後來做這個事？沒有這樣的規劃？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們其實有請相關單位去研究這些可行性，也瞭解其他國家怎麼做，可是畢竟我們的碳權交易所是要在整個因應氣候變遷的政策下去做配套，如果目前環保署是不準備以金融商品的形式呈現，其實現階段這可能不是立刻就能去推動的。

吳委員秉叡：剛剛蘇部長回答，他認為公股這一方面的人才培訓還不夠，你認為民營銀行這一方面的人才夠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有幾家金融機構很積極，他們甚至和外商合夥去合作，公股也有，我覺得臺灣就是要將這個人才本土化，在離岸風電方面，對於人才本土化，我覺得我們都在努力，公股和民營都很重視。

吳委員秉叡：你們的報告雖然提到你們持續透過金融研訓院、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及保發中心這些研訓單位一直在培養這一方面的人才，但是我覺得你們要注意這個人才的培訓到底夠不夠未來這個趨勢，因為如果沒有人才，這個事情做不起來的啊！

黃主任委員天牧：沒錯，就是整個金融機構要把這個知識變成本土化，所以在人才制度方面，整個專業判斷的機制都要建立好，關於這個部分，我們會照委員的指示再去努力。

吳委員秉叡：除了今天講的綠色和永續金融這一方面之外，我以前就講過，雖然現在已經沒有投資銀行，但是我認為大的金控都至少要有這一方面的人才，才能夠判斷這個企業未來發展的前景及值不值得長期投資，這個對於我們臺灣未來產業發展是很重要的助力。如果沒有人才，就每天看報表，看這間公司有多少流量，準備借他們多少錢，當他們的業績變得稍微不好，給他們抽銀根，變成大家常常詬病的，這是晴天借傘，雨天收傘啊！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跟委員報告，對於您的指示，我們非常贊成，其實現在三業別（銀行、保險、證券）都可以透過創投的方式去處理，它就是有一種 Venture Capital 的味道，包括保險的資金專案運用公共投資，包括最近國發會所訂私募股權基金的投資輔導管理要點，保險資金可以進一步透過創投、私募股權基金的方式去處理，證券也是如此，銀行也有，所以雖然商業銀行有商業銀行的特色，可是透過創投的投資可以轉換投資的動能。

吳委員秉叡：好。我再提醒你一點，這是我的看法，未來幾年我們的綠能發電非常重要，太陽能方面比較成熟，風電方面要加強人才的培育，讓他們能夠判斷什麼是可以的、什麼是不可行的，好不好？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謝謝委員指導。

吳委員秉叡：好，謝謝。

黃主任委員天牧：謝謝。

主席：請曾委員銘宗發言。

曾委員銘宗：（9 時 44 分）署長，關於設立碳權交易所，前幾天我在衛環請教你，沒記錯的話，大約時程是 2023 年，對不對？

主席：請環保署張署長說明。

張署長子敬：跟委員報告，那是收取碳費的時間，不是碳權交易所。

曾委員銘宗：碳權交易所何時設立？

張署長子敬：我剛剛有報告到碳權交易所，我們考量到流通性以及希望在合理價格取得抵換額度，所以初期未考慮以金融商品形式推動。

曾委員銘宗：所以短期內不會成立？

張署長子敬：不是，碳權要收，抵換額度的交易也會建立，但不希望用金融商品的方式。

曾委員銘宗：但是碳權交易所還是會成立？

張署長子敬：目前由我們管理交易平台的規劃，不是所謂的碳權交易所。

曾委員銘宗：我知道你要設立一個碳權交易平台，要稱為交易所也好、不稱為交易所也好，請問何時會設立？

張署長子敬：現在已經有所謂的抵換額度平台，未來我們會強化平台的功能，讓它更大一點。

曾委員銘宗：所以會成為一個交易所，對不對？

張署長子敬：我們目前沒有這個規劃。

曾委員銘宗：連中國大陸都在今年 7 月 17 日成立了，歐洲、美國都成立了。除了現貨交易外，你不希望它成為金融商品，對不對？

張署長子敬：是。

曾委員銘宗：不希望有期貨，對不對？

張署長子敬：是。

曾委員銘宗：請教黃主委，你也知道碳權交易在歐洲跟美國都有期貨，以後期貨交易所會不會建立有關碳權的商品？

主席：請金管會黃主任委員說明。

黃主任委員天牧：委員很瞭解這個情況，其實國際間大概有 4 家主要做碳權期貨，可是我們也知道沒有現貨就不會有期貨需求，環保署現在規劃的交易平台是屬於監理面，而不是金融商品的形式，所以目前期交所還不會處理到這部分，因為連金融商品形式的現貨交易都沒有，所以目前還不會規劃期貨。

曾委員銘宗：我回頭問張署長，你認為三、五年內會不會轉換成商品形式在交易所買賣？

張署長子敬：一個很客觀的現實就是我們現在並不是 UNFCCC 的簽約國，所以國際上的碳權對臺灣的減碳沒有幫助，因此我們目前才會朝這個方向規劃，除非之後有所突破。

曾委員銘宗：所以三、五年內根本不會成立碳權交易所？

張署長子敬：如果有突破，當然就可以朝這個方向發展。

曾委員銘宗：突破的機率不高，對不對？

張署長子敬：大家一直都在努力。

曾委員銘宗：好，謝謝。

請教蘇部長，歐盟自 2023 年起實施碳關稅，將依進口商品的碳排放量來加徵關稅，我們要不要研議碳關稅？

主席：請財政部蘇部長說明。

蘇部長建榮：歐盟部分是所謂的 CBAM，也就是碳邊境調整機制，不一定是碳關稅、碳稅，所以我們也跟環保署取得共識，未來環保署的取向是以課徵碳費為主，基本上我們的碳稅如果重複課徵就會有「稅抵費」或「費抵稅」的情況，所以這部分我們會依據環保署的規劃。

曾委員銘宗：我們的產品銷到歐盟會被徵收碳費或碳稅，依照碳排放量徵收一定的關稅或費用，而歐盟的產品銷到臺灣卻不用課稅，這樣合理嗎？

蘇部長建榮：我們會進一步瞭解。

曾委員銘宗：怎麼進一步瞭解？部長今天來這裡備詢還沒進一步瞭解？還沒有研議！

蘇部長建榮：我們還是要跟環保署做進一步的……

曾委員銘宗：蘇部長，歐盟在 2023 年就要實施了。

張署長子敬：跟委員報告，剛剛委員提示的部分，這次我們修法會放進來，因為有助於整個外貿的談判，等於是會收取我們的費用，我們也希望有個法律規定讓我們能收費，對應的談判才會依據。

曾委員銘宗：稱為碳費也好、進口貨品的碳稅也好，或是碳關稅也好，請問何時會提出修法？

張署長子敬：我們希望這個月能預告。

曾委員銘宗：你希望什麼時候通過？

張署長子敬：我們希望在下會期送大院審議，當然現在就開始準備其他子法了。如同上次我回答委員所詢問的，如果下會期能順利通過母法，明年下半年也把子法處理好，在 2023 年也許有機會推動。

曾委員銘宗：推動收碳費，對不對？

張署長子敬：是。

曾委員銘宗：從國外進口的產品，我們也可以跟……

張署長子敬：我們現在是設定未來外貿談判時可以使用，也就是我們有法律依據，如果你要跟我們收費，我們也可以跟你收費，大家才有 bargain 的機會。

曾委員銘宗：張署長定位進口產品是收取碳關稅還是碳費？

張署長子敬：也是碳費。

曾委員銘宗：包括進口產品都要收費？

張署長子敬：相對應的產品。

曾委員銘宗：OK，所以還不是碳稅。

有關高端疫苗事件，5 月 13 日下午 6 時 30 分總統府召開記者招待會，蔡總統自己說 7 月底可以開始供應第一劑的國產疫苗，結果 5 月 12 日的交易量是 1 萬 3,558 張，5 月 13 日當天是 1 萬 6,108 張，對照 5 月 10 日只有兩千多張。請問張局長，這樣有沒有異常？

主席：請金管會證期局張局長說明。

張局長振山：我們已經把今年 3 月到 9 月之間的相關資料提供給檢方處理。

曾委員銘宗：有移送給檢調，對不對？

張局長振山：是，已經交給檢方。

曾委員銘宗：依你的專業，這樣的情況有沒有異常？

張局長振山：有無異常應該由檢方判定，我們……

曾委員銘宗：我倒過來問，沒有異常幹麼移給檢方？我這樣解讀，對不對？

張局長振山：由檢方認定有無異常的最後終判，但是主管機關有必要提供資訊讓檢方瞭解。

曾委員銘宗：你是主動移交？還是檢調來要資料？

張局長振山：檢調來要資料。

曾委員銘宗：已經有人去告了，表示有異常嘛！

請問陳董事長，這樣的資料有沒有異常？

主席：請櫃買中心陳董事長說明。

陳董事長永誠：我們在偵查不公開的情況下，根據檢調需求來做分析……

曾委員銘宗：我是問你這份資料，你的專業到底行不行？我問這樣的情況有沒有異常？我沒有叫你講有沒有違法，我是問有沒有異常？

陳董事長永誠：是比較特殊，是否異常要由檢調決定？

曾委員銘宗：什麼叫特殊？你自己發明啊！連有沒有異常都不敢講，請董事長解釋何謂特殊？特殊點在哪裡？

陳董事長永誠：就是重大消息出現的時候，它的交易量變大或價格有重大波動。

曾委員銘宗：對啊！我再講一次，5 月 31 日蔡總統講政務人員未涉炒股，我也尊重，我不講政府機關，但顯示在開記者會之前，高端公司的消息已走漏，不然明明是兩千多張的交易量，突然前一天跟當天超過 1 萬張交易。請問董事長，這是特殊還是異常？

陳董事長永誠：情況比較特殊。

曾委員銘宗：什麼是特殊？我對你的專業實在沒有信心。這叫特殊喔？非常特殊！特殊就是異常！我這樣解讀，對不對？

陳董事長永誠：用詞不太一樣。

曾委員銘宗：我當過監理官，法律名詞沒有「特殊」，但有「異常」，有叫「特殊」的嗎？

陳董事長永誠：市場訊息造成股價異常波動的原因很多，我們是根據檢調機關的需求，將交易分析的資料送檢調機關辦理。

曾委員銘宗：董事長，什麼時候送的？

陳董事長永誠：我們大概前後送了 4、5 次。所以有不同的事件，當公司有重訊、有不同的情況發生的時候……

曾委員銘宗：送了 5 次，對不對？

陳董事長永誠：4 次到 5 次之間。

曾委員銘宗：什麼 4 次到 5 次？董事長，你的專業到底行不行？4 次就 4 次，5 次就 5 次，什麼 4、5 次？幾次？

陳董事長永誠：5 次。

曾委員銘宗：最早是什麼時候？

陳董事長永誠：最早應該是去年 11 月的時候。

曾委員銘宗：最早 11 月。好，我也不為難你，特殊就特殊，是異常，我又沒有講怎麼樣，因為這種東西涉及到底有沒有違法，我也尊重，但是不是特殊啦！謝謝。

主席：董事長留步一下，曾委員的問題拜託你在現場回答，你是不知道什麼叫異常，是不是？你知不知道什麼叫異常？趕快回答，不要耽誤別人。

陳董事長永誠：是不是這異常造成……

主席：我只問你知不知道什麼叫做異常？

陳董事長永誠：我知道什麼是異常。

主席：曾委員問你有沒有異常，我要你現在回答有沒有異常？

陳董事長永誠：它跟平常不太一樣，我覺得那個是……

主席：沒有。我問你有沒有異常？要針對委員的問題回答，在本委員會對於委員的問題必須要回答，曾委員問你有沒有異常，你的回答是有，還是沒有？

陳董事長永誠：委員認為有異常，我們也同意。

主席：你認為有沒有異常？為什麼一個題目要繞來繞去？他就是問你有沒有異常，你說你懂異常，我就問你有沒有異常？有，還是沒有？

陳董事長永誠：它跟平常狀況不一樣，因為重大消息引起波動。

主席：你不回答是不是？

陳董事長永誠：我回答了，報告委員。

主席：有沒有異常？

陳董事長永誠：我認為那是不尋常的現象。

主席：是有異常嗎？

陳董事長永誠：如果召委堅持認為那個是異常，我同意。

主席：有沒有異常？

陳董事長永誠：我同意那個異常。

主席：按照你的專業，按照你認為異常的定義，它有沒有異常？

陳董事長永誠：我同意它是異常的。

主席：好，請回。

請賴委員士葆發言。

賴委員士葆：（9 時 57 分）看到最近一個很大的消息就是調查局去東洋調查確定有內線交易，當時的董事長是前行政院長林全說，他認為有外部人，現在看起來是沒有外部人，但我個人解讀不是這樣，我個人解讀是檢調可能先把範圍劃起來，外部先不碰，外部就是我高度質疑這個當然有政治力介入，怎麼會沒有呢？請教主委，東洋的案子是不是你們主動移送給檢調的？

主席：請金管會黃主任委員說明。

黃主任委員天牧：那時候財委會曾委員和賴委員都質詢過，財委會要求我們 12 月 7 日提交報告，裡面就有提到我們把櫃買的相關資料都移送給櫃買，然後給相關單位參考。

賴委員士葆：有沒有送檢調？

黃主任委員天牧：櫃買當然是送檢調。

賴委員士葆：高端的事情是你們主動送給檢調，還是檢調偵查來跟你們要資料？

黃主任委員天牧：剛才陳董事長說是檢調向我們要，是嗎？

主席：請金管會證期局張局長說明。

張局長振山：對，檢調向我們要。

賴委員士葆：所以很清楚，東洋是你們主動，高端是你們被動。其實東洋總共就是一個月的時間，10 月份林全召開記者會，11 月衛福部打回票，它的股價就跌回原點，即便獲利，老實講倍數也不會太多。但高端就不是了，高端整整超過 1 年的時間，是國家級高端啦啦隊，從總統開始，一路拉抬，破壞程序正義，趁著月黑風高，外面都不知道的時候，莫名其妙給一個 EUA，到現在我們看到美國從 11 月份開始實施，打了國際認證的疫苗才能夠入境的政策，臺灣沒有；加拿大，臺灣沒有；新加坡，臺灣沒有；歐盟，臺灣沒有；日本，臺灣也沒有。我們國家啦啦隊的結果是這樣子，股價 1 年內漲了 4 倍，當然看基期從什麼地方開始算，有人說超過 10 倍了，我是最保守的講，一年內漲了 4 倍。而且主委，你上任的時候，我們是對你寄予厚望，我們認為你是專業掛帥，不怕政治，你扛得住，因為你已經當到金管會最大的，結果我對你很失望，居然你是主動送東洋，被動配合調查高端，這什麼跟什麼？請問你有沒有受到政治力的壓力使得你們不敢送高端？有沒有？

黃主任委員天牧：沒有、沒有這種事。

賴委員士葆：陳董事長，為什麼你剛才回答曾委員交易有沒有異常時一直不敢講？你是怕你的官位丟掉是嗎？

主席：請櫃買中心陳董事長說明。

陳董事長永誠：跟委員報告，是不是內線交易或者非法炒作……

賴委員士葆：我是講「異常」，有沒有？

陳董事長永誠：我剛才已經同意召委的意見，說那個是異常。

賴委員士葆：你是被逼出來的，男子漢不能這樣講話。

我再請教黃主委，外界不斷質疑金管會原來的副主委許永欽是被請辭的，因為跟這件事情可能有關係，他等於是檢調系統出來的，檢察官出來到金管會當副主委，要專門做防洗錢、防內線交易類似這樣的金融犯罪業務，但現在突然就跑掉了，回去自己開律師事務所，你同意我講的吧？他被請辭的，是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不是事實，那是他自己的生涯規劃，跟我反映很多次，我慰留……

賴委員士葆：他向你遞出辭呈？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啊！他當然要經過我再陳給上面的長官。

賴委員士葆：我知道。但是背後有人先告訴他，叫他辭，你沒有看到而已，你看到的是他遞辭呈。

而外面的解讀是他因為查高端這些案子查得很積極，結果有人不高興。

黃主任委員天牧：報告委員，我們的瞭解這不是事實，他的離職是因為生涯規劃，高端跟東洋其實在櫃買跟交易所都有監視機制，查到有相關異常，檢調也會索取，我們就依照現在的制度……

賴委員士葆：請問東洋跟高端的最高主管，當然你是最高主管，中間要不要經過許副主委？

黃主任委員天牧：其實有很多行政制度，證期局有時候就會送……

賴委員士葆：要不要經過他？

黃主任委員天牧：要經過我的就會經過他。

賴委員士葆：對嘛！所以要經過他，難怪外界會質疑他的請辭不單純，受到政治力的壓力。

黃主任委員天牧：其實他真的是生涯規劃。

賴委員士葆：這個教科書一定這樣講，我知道你一定會這樣講。

再來請教張署長有關碳權交易平臺，碳權交易是你管的對不對？

主席：請環保署張署長說明。

張署長子敬：是。

賴委員士葆：什麼時候可以建立？

張署長子敬：現在就已經有這個平臺，就是所謂抵換額度的交易。

賴委員士葆：你告訴我什麼時候開始建立？

張署長子敬：現在就已經有了。

賴委員士葆：什麼時候？不是現在，你說去年已經建立了、前年已經建立了，不是告訴我現在已經有了，請問是什麼時候建立的？

張署長子敬：107 年就建立了。

賴委員士葆：我告訴你一個資料，前任環保署長沈世宏號稱小毛署長，我開了個公聽會，他公開說 2010 年底就要成立碳交易機制，你可以 google 一下，結果你們拖了 7 年，行政效率之高，這個很慘。請問現在交易量是多少？

張署長子敬：現在交易量還不是很多。

賴委員士葆：對嘛！幾乎沒有，聊備一格，假的嘛！你們怎麼因應歐盟開始課稅呢？

張署長子敬：對，這也是我們不希望用金融商品方式來做的原因，現在很多人拿在手上惜售不願意拿出來。

賴委員士葆：你們要怎麼活絡呢？金管會就有理由說他們不做。我們很久以前就在吵這個題目，但後來好幾年都不說了，請問蘇部長，碳稅要不要課？

主席：請財政部蘇部長說明。

蘇部長建榮：剛才我答復曾委員時說過，我們跟環保署已經取得共識，如果課碳費的話，為避免重複課稅，我們這邊就沒有。

賴委員士葆：什麼時候可以課碳費？

蘇部長建榮：環保署的規劃……

賴委員士葆：什麼時候可以開始課，你要告訴我時間表，國際都在做了！

張署長子敬：如果立法的過程順利，我們希望在 2023 年可以開始課碳費。

賴委員士葆：收多少？怎麼課？

張署長子敬：收費的費率及細節在子法訂定時會再跟大家討論。

賴委員士葆：要不要比照歐盟？

張署長子敬：現在的費率很紛亂，從一百多美金到一、兩元美金都有，我們要考慮到各個面向。

賴委員士葆：我們是從輕還是從重？

張署長子敬：這要考慮我們是否能夠真正達到減碳的目的，也要考慮到企業的競爭力。

賴委員士葆：請教黃主委，你們有沒有為今天講的綠色金融像你以前發行的公司治理 100 一樣，發

行一個永續 100 鼓勵大家減碳？這是世界的趨勢，2050 年要 net zero。這個問題很嚴重，尤其現在的政府拼命的要談燃煤、天然氣，這些都有碳，現在的能源政策高度牴觸減碳的政策，請問為了鼓勵，你要不要發行永續 100？

黃主任委員天牧：如果是發行類似指數的話，是有可行性的，現在也有永續的一些指數。

賴委員士葆：可是那是別人的，我是說金管會。

黃主任委員天牧：金管會不是發行機構，可能是由交易所編這個指數。

賴委員士葆：我知道，因為以前有高薪 100，有這個 100、那個 100，我們就來個減碳 100 之類的。

黃主任委員天牧：對於委員的提示，我們會請交易所研究，看是不是照委員的提示去發行綠色永續指數，現在已經有很多 ESG 的指數。

賴委員士葆：那不一樣，ESG 還有 S 還有 G，我們就專門針對 E。

黃主任委員天牧：委員的提示，我會交給交易所研究。

賴委員士葆：可行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覺得如果有足夠成分的股的話，去編指數應該沒有什麼問題。

賴委員士葆：目前還不打算讓碳權交易金融商品化就對了。

黃主任委員天牧：環保署一直不要讓碳權交易金融商品化，但交易所裡面的商品是可以把有永續成分或氣候變遷……

賴委員士葆：你們要思考，因為未來一定會有碳權的期貨，全世界都一樣，歐盟、韓國、中國大陸都是這樣做，你們要及早研究、因應。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謝謝委員。

主席：我特別提醒環保署必須在會後將你認為現在沒有碳權交易所的理由用書面補充出來。

請林委員德福發言。

林委員德福：（10 時 9 分）剛剛幾位委員都提到高端股價的問題。早上聯合報黑白集特別寫了一段「辦了東洋別忘高端」，裡面的內容大概是，檢調追查東洋採購 BNT 疫苗訊息進行內線交易，查出總經理施俊良等 17 名員工涉股案，董事長林全雖然不在名單，但他顏面掃地。既然辦了東洋，檢調可別忘了高端，要論炒股手筆，後者才是大咖。後者就是高端，比起高端，東洋的內線交易只是小巫而已。東洋員工揪親友炒股只有在兩個時間點，一個是在去年 10 月中宣布取得 BNT 有條件授權後，從 67 元到 90 元上下，但 11 月代理破局後便跌回原點，多空前後不過一個多月。反觀高端，從去年元月到今年 5 月，最高點足足漲了 13 倍，這麼神奇的飆股魔術，檢調難道覺得這是正常的嗎？東洋高層搞內線交易絕對不可原諒，但高端的股價，一則有府院高層衛福部利用政策放話助燃，再則扭曲審核程序強行讓其過關，誰在其中賺飽吃肥，民眾都很想知道，檢調發動 26 路搜索東洋，接下來搜索高端恐怕要分百路才行。這是今天聯合報黑白集寫的，主委有什麼看法？

主席：請金管會黃主任委員說明。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們一向都依法辦理。

林委員德福：我瞭解，但民間很多社會大眾是打一個大問號的，我們看得很清楚，當時有很多疫苗要進來，包括 BNT，府院高層，甚至行政院院長、衛福部部长都一路不准疫苗進來，企業界要送我們疫苗，你們也不讓疫苗進來，結果逼得大家只能打高端，大家就對此打了問號，為什麼不讓疫苗進來？講實在話，現在進來以後一切都很順，年輕人都打到 BNT 了。從這些你們就可以瞭解，我相信主委、證期局、櫃買中心都很清楚，這裡面大家都真的是打大問號，你們認為這有沒有問題？

黃主任委員天牧：剛才櫃買中心董事長也報告了，我們已經移了 5 次的交易分析資料給檢調。

林委員德福：那是檢調主動要的，不是你們主動移送的。

黃主任委員天牧：通常異常交易都是配合檢調提供資料，東洋和高端都一樣。

林委員德福：我認為金管會一定要主動、積極、客觀，絕對不能看高層、看上面行事，那樣不對。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們不會這樣做。

林委員德福：我不希望你們有這樣的想法，我認為一定要水落石出，給社會大眾一個交代。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瞭解。

林委員德福：我上次問衛福部部长，高端到現在進了 170 萬劑，只打了 101 萬劑，有 69 萬劑沒有人打，到這個月底又要進 100 萬劑，下個月底要進 100 萬劑，12 月底要進 100 萬劑，總共還有三百多萬劑，你說誰要打？大家不打，國外又不認證，剛才有委員提過，包括美國、英國、日本等國，打高端的人要進去這些國家，人家不認證，到年底後續還有三百多萬劑要進來，大家不打，怎麼辦？問題一籬筐。我還問陳時中，陳時中答不出來，為什麼那三百多萬劑大家不敢打？大家願意打 BNT、莫德納、AZ，大家心知肚明。

從 8 月中開始，台股量能持續呈現萎縮的狀況，請問主委怎麼看低迷不振的台股？上星期四國安基金例會注意到外資撤離台股的狀況，對照幾個月前的成交量，就算外資移動不算太大也並非瞬間大量的撤離，主委認為外資動作是否對台股量能帶有帶頭的影響？

黃主任委員天牧：這主要是國際間對於疫情及美國通膨的疑慮，還有債務上限等因素，所以在國際股市中產生波動，台股受到影響，當然外資有其本身的利益，也許這時候他們必須賣超台股回到其他國家，資金動能的部分應該不會有太大的問題。

林委員德福：事實上，近期台股呈現內外交迫的現象，一方面外資抽離，大戶、中實戶，甚至散戶也隨之觀望，另一方面是各國升息聲持續響起，讓沈悶的台股雪上加霜，這樣的台股型態在短時間內有沒有結束的可能性？

黃主任委員天牧：台股的基本面是很好的，9 月份上市櫃營收比去年同期成長了 18.73%，我們的殖利率方面也相當有吸引力，我個人對台股的基本面一向是有信心的。

林委員德福：三個星期前主委說台股行穩致遠，要注意兩大風險，結果上星期大盤跌了將近 1,000 點，這是兩大風險發酵的結果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包括美國聯準會對購債的縮減或升息部分有很多討論，這些當然會引發投資人的疑慮。

林委員德福：主委認為近期內會不會還有影響台股的其他風險？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不敢預判有什麼風險，但我們提醒投資人審慎選股、注意風險。

林委員德福：媒體報導臺股過去兩個月量能明顯萎縮，導致上個月證交稅不到 200 億元，證交稅收減少是不是事實？

黃主任委員天牧：這可能由財政部回答比較合適，在相關的客觀數字上，金管會可能不太適合回答。

林委員德福：請問蘇部長，當沖降稅制度是否準備延長？我一直感覺很奇怪為什麼還是沒有辦法刺激量能的提升。

主席：請財政部蘇部長說明。

蘇部長建榮：當沖降稅上星期已經在委員會審查，當然有不同的意見。

林委員德福：我知道還沒有決定。

蘇部長建榮：剛才主委也提到股市量能萎縮時證交稅相對會減少，這是一個非常直接的關係。

林委員德福：比較 5、6、7 這三個月，集中市場月成交值都在 10 兆以上，8 月開始變成 8 兆，9 月剩下 6 兆，10 月過後變成將近一半，成交值約只有 2.6 兆，可以預料應該會比 9 月份還少，蘇部長認為股市量能的萎縮狀態是不是會持續下去？

蘇部長建榮：剛才主委提到國內的實質面基本上是非常不錯的，但有些國際性的因素必須考量，包含美國聯準會是否要升息的問題，還有國際間一些不確定性因素的存在，都可能使臺股在短期內會有一些風險。

林委員德福：股市是經濟的櫥窗，從這種概念為出發點去看股市，股市低迷是不是能提前反應明年經濟成長會有衰退的預期結果？

蘇部長建榮：我想不能這樣直接判斷，因為臺股除了國內面以外，還有國際面的因素，國安基金會審慎的關注這些國際性的因素。

林委員德福：因為時間到了，我下次再問。

主席：請沈委員發惠發言。

沈委員發惠：（10 時 20 分）我針對今天的主題綠色金融行動方案的部分跟主委做一些探討。綠色金融行動方案 2.0 和 1.0 相比大概有幾個增加的重點，其中一個是發展可持續發展債券市場，這應該是 2.0 新增的項目。主委的書面報告第 3 頁提到，截至 110 年 10 月 14 日，也就是上星期為止，已經累計發行的綠色債券有 71 檔。目前櫃買中心有設立一個永續發展債券的專區、專版，我很好奇這 71 檔綠色債券，所以我上去專版看，我怎麼算都沒有 71 檔。我看到你們公布的綠色債券到上星期為止只有 62 檔，我想是不是作業上來不及，所以我今天再上去看，多了一檔變成 63 檔，但你們的報告是 71 檔，主委是不是能夠說明這個落差？

主席：請金管會黃主任委員說明。

黃主任委員天牧：委員非常細心，我們確實是發行了 71 檔，但有些到期了，所以沒有揭露在專區中。

沈委員發惠：這個數字的差異是因為有些到期的下架的關係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目前是 62 檔，有 9 檔可能是期限到了就下架了。

沈委員發惠：這樣的話數字就沒有錯了。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謝謝委員。

沈委員發惠：永續發展債券從今年 4 月 29 日公告了永續發展債券的作業要點，要點中很清楚的將永續發展債券分成綠色債券、社會責任債券及可持續發展債券三種，4 月時我在此質詢過黃主委，這些金融業來申請永續發展，社會責任的部分由誰認證？不知道主委還有沒有印象？

黃主任委員天牧：委員有垂詢過，櫃買中心在審查發行而且每年都會逐步確認有沒有照計畫去做。

沈委員發惠：最主要是誰在認證這些相關的指標？包括可負擔的基礎生活設施、基本服務需求、可負擔的住宅、糧食安全及可持續糧食系統等等，這些指標都是誰在認證？4 月時我問過主委，當時主委的回答是由四大會計師事務所認證，那時我就跟主委說，這裡面有很多指標不應該交由會計師事務所認證，而是應該建立第三方的認證機制。最後主委的回答是，我們會朝這個方向努力，包括評鑑的方面。從 4 月到現在已經過了半年，請問主委朝這個方向做了什麼樣的努力，有什麼樣的成果？

黃主任委員天牧：對於這部分，櫃買中心會去確認認證機構所認證的是不是事實，如果不是事實，他們會取消這些認證機構的資格。

沈委員發惠：所以這半年來這個制度還是沒有改變，還是由會計師事務所做認證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這部分可不可以容許我請櫃買中心報告一下？

沈委員發惠：好。

主席：請櫃買中心陳董事長說明。

陳董事長永誠：委員好。國內部分主要是四大會計師事務所，但是國際上……

沈委員發惠：我 4 月在這邊質詢，主委在這邊說要朝第三方評鑑這個方向去做，但是經過半年，做了什麼？

陳董事長永誠：現在都開放了，現在也有很多案子，尤其是國外發行人的，是由國際氣候組織這類的團體來認證……

沈委員發惠：國內還是由四大會計師事務所來做認證，對不對？

陳董事長永誠：國內發行人的也有請國外認證機構來認證。

沈委員發惠：例如？我看到的都還是四大會計師事務所來認證。

陳董事長永誠：長榮海運發行的就是找 DNV。

沈委員發惠：主委，我跟你報告，我舉一個「永續發展債券資格」的例子，在這部分，櫃買中心要做的就是螢幕上這一張表，要在這張表上一格、一格打勾，打勾完就審查完畢了，而且櫃買中心從受理之日起三個營業日之內就要完成審查，也就是在三天內把這張表格勾完，這樣做的話，幾乎沒有辦法去做任何實質的認證吧？你們就是信賴這些單位所做的認證，對不對？董事長，是不是這樣？

陳董事長永誠：是的。

沈委員發惠：所以三天的時間只是把這些勾一勾而已，打勾之後，這些單位只要形式上符合，就可以去發行這些基金，到社會上去募資。

陳董事長永誠：報告委員，他們在送件前都有一些溝通的過程，我們都會……

沈委員發惠：以他們的計畫書和報告來看，會計師事務所的報告是兩頁，某商業銀行所提的社會責任債券籌資計畫書只有五頁，就可以取得發行社會責任債券的資格。主委，我們來檢視政府所定的永續發展債券作業要點，第五條和第八條幾乎就是抄聯合國發展計畫署所提的永續發展目標，以及國際資本市場協會所定的 SBP 債券原則，大概就是抄這些條件。這些條件裡面，有關於社會基礎生活設施中可負擔的住宅的部分，我看他們所提出的計畫，對於到底可以負擔多少住宅，連數量都沒有，只有簡單一句話，就是建置合宜住宅、社會住宅、都更、危老所需之費用。現在都已經沒有合宜住宅了，他們還可以把這個列為可負擔住宅的項目，取得發行社會責任債券的資格，主委，這樣子是不是在認定的條件上面過於寬鬆？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非常尊敬委員對這件事情的深入，我想，至少我們知道社會責任部分是以社會住宅為標底，委員提示我們在認證方面可不可以更嚴謹、更精進，我們要朝委員指示的方向再去努力。這部分我們做得不夠好的地方，我們會再去改進。

沈委員發惠：我看了好幾份計畫書，其中有兩份社會責任債券完全沒有揭露數量。

黃主任委員天牧：委員，我同意您的觀察。

沈委員發惠：我不曉得是我們看不到，還是你們的計畫書裡面有。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們朝委員提示的方向再去努力、精進，我相信嚴謹是一個很重要的標準，我們不能讓不嚴謹的商品呈現在所謂的永續的版面上。

沈委員發惠：好，這個部分你們要再加強。

另外，我們上次提的，經過半年了，你們都沒有什麼動作，其相關社會責任的認證不是會計師事務所可以做的。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們要參考國際間的做法，我們再精進。

沈委員發惠：對，你要讓這些第三方的評鑑機構來做評鑑，好不好？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們再朝委員指示的方向去研究。

沈委員發惠：在綠色金融行動方案 2.0 新增的重要重點，就是強化 ESG 的相關資訊揭露，按照目前國際能源總署所揭露的臺灣二氧化碳的總排放量及排放密度，排放密度有排放密度的計算方式，有明定幾個範疇，第一個範疇就是生產過程中直接排放的溫室氣體，另外一個是使用的能源間接排放的，這兩個範疇加起來，除以營收，就計算出碳密度，但是還有第三個範疇，除了能源以外其他間接排放的部分，就是範疇三，但我看我們目前的規範，完全沒有要求揭露這部分。

黃主任委員天牧：有，但是金融機構最重要的就是範疇三，它的投融資部分的這些企業碳排放的情況到底如何，這部分我們有在管理，我們有要求金融機構揭露。

沈委員發惠：你說有在管理，但是我看到我們自己的八大行庫沒有一個有揭露，只有兆豐金控有揭露排放總量，其他關於投資部位，也就是我剛剛講的範疇三的部分，沒有一個有揭露。

黃主任委員天牧：這個部分是循序漸進，目前還不是強制性的，但是未來不論在……

沈委員發惠：但是我們自己的公股行庫都沒有在揭露，我們目前三大金融機構富邦、國泰、中信，

也沒有一個有揭露。

黃主任委員天牧：這個部分在作法上的確要很審慎，因為它是投融資的部分要去處理，這也跟產業發展有關係，所以一向要循序漸進去處理，但是這的確是我們的重點。

沈委員發惠：對，這就是我們的重點，接下來要推動碳權交易等等，你都不以這個為基礎，怎麼去推動碳權交易呢？

黃主任委員天牧：委員提示的都是我們各部會去努力的重點。

沈委員發惠：這幾個部分，我希望你能夠改善，不要半年後我來又問同樣的問題，好不好？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們會努力。謝謝委員。

沈委員發惠：好。謝謝主委。

主席：拜託主委，你是不是在一週內把怎麼樣改善的方式送出來，然後也給沈委員，好不好？

黃主任委員天牧：可不可以一個月？尤其是櫃買中心的部分。

主席：沈委員，一個月可以嗎？

沈委員發惠：可以。

主席：好，一個月。

黃主任委員天牧：謝謝委員。

主席：請林委員楚茵發言。等一下本席質詢完，我們會休息 10 分鐘。

林委員楚茵：（10 時 33 分）署長好。我們今天在看企業的碳中和或永續報告書，所謂碳中和，對企業的定義到底是什麼？

主席：請環保署張署長說明。

張署長子敬：委員好。就是淨排放是零。

林委員楚茵：今天請兩位來報告，未來歐盟推動碳中和或淨零排放的時候，到底我們的企業要怎麼來接軌國際標準？本席看了永續報告書，當中有兩大企業，有一家企業是把員工到海外出差的次數因為疫情而減少寫進公司永續經營的成效裡，公務車減少也寫進去，在 2020 年員工出差、旅遊人次少了 90%和 86%，可是我們都知道和疫情有關。另外一家企業甚至把家庭日、運動會和跟供應商的共榮大會都算進碳中和的成績裡，署長，您就專業的角度來看，這樣叫碳中和嗎？這是企業永續經營報告書中，對於他們的社會責任所提交的關於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評估的績效，這個可以當作碳中和的標準嗎？

張署長子敬：所謂碳中和，當然是要減少排碳，所以如果他們的作為能夠讓他們的企業排碳減少，當然有助於達到碳中和。

林委員楚茵：所以您認為多辦運動會、家庭日是我們要推行的目標之一，應該寫在永續報告書裡面嗎？今天這個質詢內容出來之後，它是有個宣導及宣示性的作用。

張署長子敬：應該是這樣講，就像員工原來自己開車，企業提供員工大眾運輸工具，減少他們開車，那是減少他排碳的作為，對整個公司來講，也是減少他們的排碳……

林委員楚茵：但是現在推行未來的碳中和，或是跟歐盟及其他國家接軌，這樣的做法應該被拿出來放在永續報告書嗎？尤其是當投資人要看這家公司是否符合未來國際接軌標準時，這是他們所

要參閱的公開資訊嗎？主委，就您的專業來講，應該放上來的，是什麼樣的選項？是不是應該是公開的碳排放量和減碳的目標？這樣的目標列進來之後，不會滑天下之大稽嗎？

主席：請金管會黃主任委員說明。

黃主任委員天牧：委員好。您的觀察非常重要，但是一般來講，碳排放有三類，範疇一就是生產的部分直接排放出來的，像鋼鐵、石化這些產業產生的，範疇二就是員工經濟活動中產生的，就像出差、旅行這類的活動產生的，範疇三就是投融資的部分。理論上大家會集中在範疇一，可是範疇二和範疇三都不是不算，比方說，大家討論吃素可不可以減碳，答案是可以，因為畜牧業的排碳量很高，所以總的來說，這些都可以放，只是說大家比較集中在範疇一。

林委員楚茵：主委，我點出這個部分，就是因為我想知道接下來我們在討論碳排放量或減碳目標時，金管會和環保署是不是能夠給予更明確的指引或標準，否則就可能淪為作文比賽，或者是只為寫報告而報告。我們來看一下，關於碳排放量，在金管會的公開資訊觀測站，948 家上市公司，只有 82 家登錄，登錄率只有 8.6%；上櫃公司 782 家中，只有 17 家登錄，登錄率只有 2.1%，也就是說，事實上大家對於真正要認真對外公告碳排放量，登錄率是低的。但是，反觀環保署公開溫室氣體排放的登錄率，兩者就有差異。在您今天的報告中也特別提到，永續報告書的平台要有查詢，也希望研議公開資訊，相關企業要揭露他們的 ESG，會不會在這個部分該著重的沒有著重？你看，登錄率都不到百分之十，反而大家都是在永續報告書中不斷地玩作文比賽，我們其實關注的是，接下來真正實際要跟國際接軌的部分，到底我們實質做了哪些？而哪些是不是應該要有指引？包括金管會和環保署兩邊，是不是可以有一些合作，不要讓這些廠商覺得，因為環保署有溫管法，還有經濟部接下來還有一些規定，所以他們對於其中一邊會認真做，另外一邊因為沒有實際的罰則，所以他們該做就做，不做也沒關係。兩邊有沒有什麼溝通的方式，不要讓廠商或業者需要去做兩次工？

黃主任委員天牧：報告委員，行政院的可持續發展會議就是一個跨部會的平台，我必須坦白地說，在氣候變遷或永續的議題上，金管會扮演重要的角色，可是不是唯一的角色，而且在臺灣的共識上面，必須營造共識，還有能力建構的問題，中小企業怎麼去配合的問題，目前來講，碳的揭露，是這樣一個自願的基礎上去做，我們還要顧慮產業發展，國家還需要經濟成長，有些碳排放高的產業，是不是立刻就不讓它做？大家面面都要顧到，但是金管會會在跟其他部會合作的情況之下，循序漸進地去推動，這樣比較穩健，否則，如果用太急速的方式，反而會引起其他產業的衝擊。

林委員楚茵：對於像這種登錄比率偏低的部分，金管會有沒有什麼樣的想法，還是說，反正是自願自發性的，企業洋洋灑灑地把永續報告書寫出來了，連運動會、出國次數減少都寫，明明是因為疫情而減少出國，而不是因為他們主動減少，他們卻把這部分列在上面，讓大家覺得這些大廠都很符合節能減碳、社會責任、企業責任的規範，但事實上，當他們應該實際登錄的時候，一查之下，才發現效益和效果是很低的。

黃主任委員天牧：委員，這是我們的中長程目標，我們先開始做觀念的宣導，要求他們揭露，然後會漸漸要求他們揭露的品質，我舉個例子，2015 年開始要求上市櫃公司做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

，當時也是自願的，但現在風起雲湧，大家都覺得一定要做社會責任報告書，而且要做認證，所以我覺得要花一點時間，給我們的企業、金融機構去調適，我們會有相當明確的目標，會要求金融機構朝這方面去發展。

林委員楚茵：給企業時間，我們一定可以，但是，對於金管會來講，有沒有一個短中長期的目標？我不會要求您現在就給我一個答案，但是金管會是不是可以回去研議一下？如果企業想做，或是企業需要做，後面還是要有一些指引和推動的力量，比如實際上網登錄的部分，是不是就能更加落實？至少有一個一定的登錄比例，讓投資人在關注的時候，知道這樣的資訊不是形同虛設。

黃主任委員天牧：有，至少在年報上，我們所監管的金融機構，從 2022 年開始，根據 TCFD 的這些標準，都會做揭露，投信的基金也會揭露它是不是 ESG，這些都會照委員的提示去循序漸進推動，我們會自己設定我們自己的 KPI。謝謝。

林委員楚茵：好，接下來我要請教經濟部曾次長。

上個禮拜商業周刊特別做了百大減碳企業出列的報導，金管會和環保署接下來也想要做永續分類的標準，希望年底出爐，但是本席檢視這百大企業，所謂的百強，也都是大企業，但是臺灣將近百分之九十都是中小企業，這些中小企業如果也想進入減碳的行列，晉身減碳的企業，經濟部到底有沒有什麼方式，可以協助這些中小企業？我們都知道，如果要符合歐盟或歐洲的規定，事實上不一定適合臺灣，我們必須量身定做，在這個部分，經濟部有沒有提供相對的資訊給金管會和環保署？

主席：請經濟部曾次長說明。

曾次長文生：委員好。我們先把中小企業的內涵做一些梳理，我們知道我們國內的企業有百分之九十以上是中小企業，但有很多是非製造業，非製造業最重要的是電的購買如果未來轉成綠電，其實速度會比較快，但是對臺灣來講，這些中小企業有些設在商辦裡面，他們租商辦，他們的電表要怎麼樣能夠買到純粹的綠電，經濟部跟台電現在都在協助解決這樣子的問題。我們如果要從加速來看，這是一個重點，但是最重要的還是在我們要協助中小企業，尤其是製造型的中小企業，做碳盤查和碳足跡的一些相關工作，這些有製造業的中小企業，是我們現在要重點輔導的。

林委員楚茵：所以本席要特別提醒，未來我們在制定關於永續分類標準時，要有臺版的標準，雖然說我們要仿效歐盟，但是我們自己的產業也有我們的模式和形式，以及取得綠電的方式，除了看大廠之外，也要把中小企業的需求納入，這是非常重要的。

曾次長文生：對，大廠的供應鏈中的中小企業在碳足跡……

林委員楚茵：你們會協助？

曾次長文生：是。

林委員楚茵：好，謝謝。

曾次長文生：謝謝。

主席（林委員楚茵代）：請李委員貴敏發言。

李委員貴敏：（10 時 44 分）主委好。上次我在質詢時講到 Clubhouse，最近我看到訊息，您已經進去了，您能夠跟得上時代，在這裡我還是要給您肯定。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剛才很多委員質詢時提到 BNT 和高端疫苗，其實本席也想講這個問題，我要提的角度跟他們比較不一樣，在東洋採購 BNT 疫苗和高端疫苗的事情上，主委，你是否認為造成這些問題的始作俑者是政府？什麼是內線交易？就是內部人有外部所沒有的資訊，在這樣的情況之下，才會構成內線交易，如果資訊平等、公開、透明、即時，就不會有這樣的情形產生了，不是嗎？

主席：請金管會黃主任委員說明。

黃主任委員天牧：委員好。但是依照第一百五十七條，內線交易還是有一個定義，就是在多少小時之前、之內、之間……

李委員貴敏：不是，我要問的是，造成這些事情真正的原因其實就是……

黃主任委員天牧：資訊不對稱的問題。

李委員貴敏：對。但問題是這個資訊不對稱是怎麼來的？就是多標嘛！委員在這邊一直問疫苗買了沒有？多少錢？其實國際訊息統統都有，可是一到執政團隊這裡，什麼都是機密，都不可以講，只要所有訊息公開，哪來的只有內部人或準內部人才有的訊息是外部人沒有的？所以我說真正造成問題的是誰，是執政黨團隊蘇內閣嘛。這是第一點。

我要提第二點，現在我要問櫃買中心陳董事長，陳董事長，我不知道你心理有什麼障礙？讓你不能回答問題。我問你，通常來講，一般的公司被媒體報導有內線交易時，你是不是該要求這家公司在幾個小時內要上股市觀測站發布重訊？有沒有？

主席：請櫃買中心陳董事長說明。

陳董事長永誠：委員好。如果對財務、業務有重大影響……

李委員貴敏：以高端的情形，你認為對財務、業務沒有重大影響？我再請教你一件荒唐到極點的事情，5 月 28 日朝野協商，不只是在野黨委員有疑問，執政黨委員也有疑問，要求衛福部把資訊提出來，當時沒有提出來，然後到了 5 月 30 日，當天是週末，卻發布一個重訊，這不是很荒唐嗎？因為這件事跟今天的主題不一樣，所以我拜託你在會後一定要回答，在一週之內要提出來。

我另外一個問題要請教蘇部長。蘇部長，我記得你在 13 日被大家問到股市的變化，你提到在 14 日你們會召開會議，討論國安基金是不是會進場護盤，你們在 14 日的會議中有討論到國安基金進場護盤嗎？有討論到現在的股市有什麼不利因素嗎？國安基金到底會不會進場護盤？

主席：請財政部蘇部長說明。

蘇部長建榮：委員好。事實上這是每一季的季會。

李委員貴敏：沒關係，就算是季會，那天討論的不利因素是什麼？我現在要講一些話，如果我講錯，拜託黃主委更正。我們在國際之間，不管是 OECD 還是歐美的其他機構，都有一個很重要的原則，就是資訊必須透明、即時、完整，黃主委，是不是這樣子？OECD 資訊的揭露，是不是要透明、即時、完整？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

李委員貴敏：所以所有的訊息可不可以只有行政部門知道，別人都不知道？不可以嘛！我前面之所以問那個問題，就是說，因為行政單位的作為導致所有資訊不對稱、不透明，今天要避免這樣的情形，已經有委員問國安基金會不會進場？在什麼樣的時間點進場？應該全民都知道，不應該是只有特定的人才知道，所以我才請教你，你上次回答說在 14 日會開會討論，你們認為股市的不利因素是什麼樣的不利因素？現在證交稅的稅收少了多少？國安基金會不會進場？什麼時候進場？

蘇部長建榮：我只是國安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之一，國安基金要進場是委員共同決定，不是我說了算。

李委員貴敏：沒有關係，但是我要求的是資訊透明，要大家同時知道。

蘇部長建榮：基本上我們在 15 日已經發布新聞稿。

李委員貴敏：部長，既然 15 日就已經發布新聞稿，你現在就說，為什麼你們在答復時都是左閃右閃？

蘇部長建榮：我沒有左閃右閃，我只是其中一個委員，我不能代表國安基金管理委員會發言。

李委員貴敏：沒關係，部長，但是我還是要請教你，你既然是委員，你那天有沒有參加會議？

蘇部長建榮：我有參加會議，我們 15 日已經把國安基金的財報發布，19 日就會發布新聞。

李委員貴敏：不利的因素是什麼？

蘇部長建榮：不利的因素包含我剛才跟委員報告的，比如說，美國殖利率的上升，中國的經濟狀況，包含不動產的問題及能耗雙控，這些都是國際的因素。

李委員貴敏：還包括美國舉債上限在 12 月到期……

蘇部長建榮：那個已經暫時解除了，本來在 10 月中美國舉債上限就要到期，現在延到 12 月。

李委員貴敏：對，在有這些不利因素的情況之下，國安基金進場護盤是非常有可能的，是不是？

蘇部長建榮：這個還要看情況，這不是我說了算，各委員根據情況來判斷，最後委員會作成決議，這次是季會，我們看了這個情形以後，認為目前不是國安基金進場的階段。

李委員貴敏：你拖了半天還是沒回答我證交稅少了多少。

蘇部長建榮：證交稅沒有少，到目前為止，證交稅的收入已經達到預算數的目標，而且超過將近一千億了。

李委員貴敏：比去年同期少了多少？

蘇部長建榮：比去年同期增加。

李委員貴敏：比去年同期增加？

蘇部長建榮：對。

李委員貴敏：比上個月呢？外面報導說是兩成七。

蘇部長建榮：9 月份的成交量大概是三千多億。

李委員貴敏：不是，我問你少了幾成？趕快說，不要浪費時間。

蘇部長建榮：大概一成左右。

李委員貴敏：只有一成左右？那就是外面報導不實。

好，我們回到今天的主題，對於碳交易，張署長反對成立碳權交易機制。蘇部長，財政部在整個規劃當中，現在所有事情都是要老百姓去做，像剛才主委提到揭露的部分，就說這牽涉到很廣等等的。張署長，我去年 3 月就在內政委員會說，2023 年歐盟已經要課徵碳關稅，當時我問這方面的問題，並請在場有聽過碳稅的人舉手，那時候只有您跟法務部次長聽過，其他人都沒有。現在目標是 2050 年要減碳百分之五十，你總要有規劃嘛，你現在只有規劃碳費，我請教你，2050 年能夠達到那個目標嗎？行還是不行？

主席：請環保署張署長說明。

張署長子敬：委員好。那個是在減碳路徑的規劃……

李委員貴敏：可不可以達成？你們最壞的習慣就是老愛拖時間。可以還是不行？

張署長子敬：目標定下當然要努力達到。

李委員貴敏：不是努力達到，而是必須達到。在必須達到的情況之下，你只有徵收碳費，能夠達到嗎？

張署長子敬：那個當然不只，那個在整個減碳路徑會提出來。

李委員貴敏：什麼東西嘛？所有委員問你的時候，你的回答都是說「我們會規劃」，實際上你們都不做。現在已經 2021 年了。

張署長子敬：關於減碳路徑在各階段要做什麼事情，我們能源減碳辦公室在彙整各部會的作為……

李委員貴敏：現在已經是 2021 年年底了，你們這個時候才在做，我去年在內政委員會質詢你的時候，你在幹什麼？我需要放影片給您看嗎？

我的時間到了，我要以身作則，但是我要跟主委講一下，我還是有書面質詢，裡面洋洋灑灑寫了很多，今天經濟部次長也在，上次我問這個問題時，曾次長表示沒聽過碳稅。我今天要大家在會後很務實地回答，現在排碳大戶前十五名大部分都是經濟部管的，那你們做了什麼樣的規劃，以求在 2050 年達到減碳百分之五十的目標？你們應該從今天開始做起，而不是從今天開始規劃。再拜託大家，謝謝。

主席：報告委員會，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李委員貴敏）：現在繼續開會。請郭委員國文發言。

郭委員國文：（11 時 6 分）部長好。今天拜讀主委的報告，內容提到對壽險業、銀行業放寬，加強企業 ESG 的責任報告，都有一些突破，但是在突破的同時，我看到財政部最近下令八大公股行庫組成一個 ESG 的大聯盟，而且鎖定企金的放貸，ESG 的績效成為一個必要的條件。請問蘇部長，在溫管法第八條提到，希望建立一個誘因，我不曉得你們鎖定企貸有沒有所謂的誘因？因為剛剛主委強調這個有點類似鼓勵性質，還不適合用鞭子的時候，要用胡蘿蔔，請問，你們鎖定這個目標時，有沒有什麼誘因？

主席：請財政部蘇部長說明。

蘇部長建榮：委員好。在金管會和交易所公布的公司治理 3.0 中，ESG 是一個非常重要的元素，未來所有企業都要遵循這個 ESG 的原則，我們公股行庫未來在投資或融資上，在聯合國有一個社會責任投資，裡面的指標就要求他們的投資要符合 ESG 的規範。

郭委員國文：部長，我的問題是，你們要放款給企金，但你們不是只有要求金融業自我提升，達到 ESG 的標準而已，我們也期待你們放款的對象同時也可以提升，這個部分有沒有什麼誘因？

蘇部長建榮：我們在放款的時候，就會看這個企業有沒有達到 ESG 的標準，如果符合 ESG 標準，在授信上面當然就比較符合規定，我們就會……

郭委員國文：所以是個別去認定、個案去整理嘛？

蘇部長建榮：對。ESG 都有一個 KPI 在那邊。

郭委員國文：到目前為止，財政部也沒有一個具體的辦法。我想就教於黃主委。主委，連財政部都沒有一個具體的辦法，只是視個案而定，我認為這恐怕不是一個誘因的機制，如果要有一個誘因的機制，還是回到主管機關金管會身上，如果要以漸進的方式達到全面的目標，你剛剛說用鼓勵，我個人認為，要鼓勵就應該將 ESG 的指標納入授信過程，形成一個比較具體的行政指導方針或行政命令，有沒有這種可能性？

黃主任委員天牧：有，其實銀行公會的授信準則已經有類似的規定了，保險業的 ERM 裡面也都有，國際間，包括供應鏈的部分、對金融機構的評等都有類似的規定。

郭委員國文：本席看到的都是鼓勵性質居多，鼓勵當然是好，就是要求他們達到 ESG，甚至在上市櫃時納入審查項目，這個本席都有看，我的意思是說，有沒有可能在授信這個部分，在金額或利率調降有一定的標準，來提供給其他銀行參考？

黃主任委員天牧：其實將來的聯徵中心就會有類似的……

郭委員國文：將來有嘛？

黃主任委員天牧：在報告中有提到這一點。

郭委員國文：我是說，如果能夠給相關單位一個更具體的建議或指導，比如說，在某個程度達到什麼 ESG 的標準，像永續基金會有個永續發展獎，明年你對金融業也會發表金融永續評鑑，有沒有可能達到這些評鑑標準的公司、單位就可以得到一些 favor？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們是朝委員說的這個方向去處理、去鼓勵的。

郭委員國文：好，那我們希望更具體一點，誘因會更強。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

郭委員國文：另外，在公司治理 3.0 部分有特別強調 ESG 的部分，這部分還是一直聚焦在社會責任報告書，可是對 ESG 來說，社會責任只是其中一項，它還包括公司治理、環境永續，為什麼現在還停留在社會責任報告書這個專有名詞呢？

黃主任委員天牧：所以我們才會評估是否要另外拉出來，做另外的永續的金融評鑑。

郭委員國文：對。也就是說，我認為在證交法中應該針對報告書的部分，直接載明，變成永續發展報告書，這樣才符合辦法內容和報告結果。而且，在你們提出來的社會責任報告書中，目前有第三方認證的只有食品管理系統而已，對不對？

黃主任委員天牧：應該都有包括。

郭委員國文：沒有，目前只有食品這部分有。你們在 3.0 的部分才有打算把化學工業和金融保險納入，對不對？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們現在就在推動 3.0。

郭委員國文：不論是社會責任報告書或是以後改變成永續發展報告書，本席強烈建議，這個報告真的不是 paperwork，不是作文比賽，要具有公信，你們金管會不可能每一本都拿來看，所以第三方認證就變成非常關鍵，目前你們強制有第三方認證的就只有食品這部分，3.0 擴大的部分，除了金融業、化學工業之外，有沒有可能再擴大？

黃主任委員天牧：明年會是委員說的化學這部分，當然認證部分會繼續強化。

郭委員國文：除了化學工業之外，因為前提必須要永續發展，所以你們應該從耗能的高低程度循序漸進地提出一個方向和可能，這樣才有說服力。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們朝委員提示的方向，看是不是再逐步擴大到其他的範圍。

郭委員國文：也就是說，3.0 的部分有可能不只是金融業，還有可能包括化學工業，除此之外，還有更大的可能性，對不對？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們朝委員指示的方向去研究。

郭委員國文：請主委更加明確，範圍要有一定的依據和標準，否則被指定到的或沒有被指定到的都是「霧煞煞」，看不清楚為什麼政策方針是如此。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

郭委員國文：關於永續發展，綠能的投資是非常重要的關鍵，現在網路上有「陽光伏特家」、「中租綠能」的廣告，廣告詞是「連巴菲特也按讚」，還提到太陽能、全民電廠等等，投資報酬率高達 6%，類似這種透過各種方式來吸金以引誘投資人認購的行為，有沒有在銀行法第二十九條之一的規範範圍？

黃主任委員天牧：這個要看個案。

郭委員國文：這已經不是個案了，已經三家了。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不是違法，要看個案。

郭委員國文：你去看看，所有廣告都是以投資、收益來吸引買氣，但是如果投資人認購這些太陽能板，按照財務模式，要獲利起碼要十二年，投資報酬率要達到 6%要二十年，這家公司如果三年就倒了，怎麼辦？是不是會有糾紛促成？而且現在所有募資在蓋的太陽能電廠，地點在哪裡，時間在什麼時候？也沒有說清楚，民眾也是「霧嘎嘎」，所以這部分未來也可能成為危及投資人權益保障的糾紛。主委，這部分有沒有可能納管？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不是要納管，是不是允許我們先就您提的這些個案去研究一下犯行？

郭委員國文：我提的個案及相關行為會越來越多，因為現在綠能投資是一個很熱門的行業，與其如此，不如把它導入正軌，好好去評估一下。還有一個政策評估的可能性，我也請主委參考看看。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謝謝委員。

郭委員國文：全民想要投資綠電其實是好事情，有沒有可能推動電廠的 REITs？因為這基本上跟一個建築物的 REITs 的概念有點相像，就是租金收入，對不對？不然就是處分不動產的概念，所以有沒有可能將綠能電廠納入，讓投資人可以透過公開市場購買？在金管會高度監理之下，這樣對投資人權益會比較有所保障。請問主委對此的看法如何？

黃主任委員天牧：其實現在金融資產證券化所謂的資產並非僅指金融機構，而是指有現金流量的，所以委員所提，現階段也許都可以去進行。

郭委員國文：現階段如果可以納入的話，就可以明確地做一個指引，金管會也可以出來呼籲將綠能電廠導入 REITs，不過目前 REITs 的制度並不是非常完整，本席曾在今年 4 月請教過主委，當時主委告知會提出修正草案送行政院。

黃主任委員天牧：那是從信託型改為基金型，目前行政院正在審查中，我們希望能儘快送到大院。

郭委員國文：這樣一個很重要的、好的投資工具，結果弄到後來變得歪七扭八，實在很可惜。

黃主任委員天牧：不會歪七扭八啦！我們會整體做調整。

郭委員國文：就算不說歪七扭八，也是持續僵化，沒有真正的活化。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們會朝委員提示的活化方向去努力。

郭委員國文：對，要去活化，然後在活化的同時也可以解決綠能電廠可能產生的問題。

本席還有許許多多問題，但因為時間的關係，又不想耽誤其他委員的發言，現僅針對碳權交易所提出一點，你們之前強調說這跟你們一點關係也沒有，可是今日報告中又說要配合國家發展，所以本席要請教的是你們到底會不會設立這個碳權交易所？

黃主任委員天牧：環保署目前的規劃是不以金融商品形式呈現，由他們自己管理，所以現階段我們還沒有介入。

郭委員國文：你們只是提供一些技術指導？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們有做可行性分析，但需配合政策。

郭委員國文：謝謝主委。

黃主任委員天牧：謝謝委員。

主席：接下來請鍾委員佳濱發言。

鍾委員佳濱：（11 時 17 分）主席、在場的委員先進、列席的政府機關首長官員、會場工作夥伴、媒體記者女士先生。今天大家都在討論「臺灣發展綠能產業，民間金融力量不可少」，目前保險業投資綠色債券約 387 億元，請問黃主委，您認為這個金額算高還是低？

主席：請金管會黃主任委員說明。

黃主任委員天牧：還要繼續努力，因為我們已經修法了。

鍾委員佳濱：其實除了綠能產業外，長照也亟需民間資金投入，國發會是關照我們所有經濟發展的單位，請問副主委是否同意除綠能產業之外，長照也是我們民間資金可以投入的項目？

主席：請國發會高副主任委員說明。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我們會鼓勵民間資金投入長照產業。

鍾委員佳濱：可是我們壽險業的資金從 2008 年的三成到 2021 年的高達六成五都是投資海外，有人

說曝險很高，但是依照「保險業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管理辦法」第七條規定，保險業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之投資總額不得超過該保險業資金 10%，請問保險業資金的 10%是多少？

黃主任委員天牧：保險業資金現在是 32 兆左右，10%就是 3 兆多。

鍾委員佳濱：但是目前實際狀況是 2008 年的投資比率是 0.3%，到現在還是 0.3%，也就是說看起來還有高達 2.8 兆保險資金可以投入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可見我們保險業資金在公共投資的占比始終不高。保發中心的桂董事長說會有這種情況有 3 個原因：一、保險業參與投資經營受到限制，因為投資公司之董、監最多占三分之一席次且不得指派經理人。二、公共投資之投報率不夠高，要求至少要達到 3%到 4%。三、壽險投資證券化商品的限制較少，但公共建設證券化不足。請問主委是否認為這是保險業資金投入公共建設比較不足的原因？

黃主任委員天牧：第一點已經有調整了，證券化部分要視其他部會的情況，至於投報率，其實我們現在的要求也沒有要到 3%或 4%，到 1%多就可。

鍾委員佳濱：今年 5 月 26 日修正保險法之後，增訂了事後查核方式，並將董監事名額從最高三分之一提高為三分之二，且可指派專業經理人，請問這樣就可以讓保險業投入長照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長照部分需視衛福部的法規如何規定。

鍾委員佳濱：主委抓到重點了，你們這邊針對長照部分要解套，但是長照條例第三十三條第三項還是規定不能超過三分之一，是不是這樣？

黃主任委員天牧：衛福部有他們專業的考量。

鍾委員佳濱：我們來看看要如何解開這個問題，若換個角度來想，根據專用辦法的規定，我們的資金可以投入主要目的事業或經營事業所需要的設施，長照機構的經營管理由專業團體負責，但其所需建物 and 設施則或許可以由保險資金來投資，以降低長照初期建設所需要的硬體資金壓力，請問主委認為此舉是否可行？

黃主任委員天牧：目前已經有一些保險公司專門投資非衛福部所稱長照機構而是以養生為主的事業，對於委員提示的部分，請允許我們回去研究一下。

鍾委員佳濱：很好，這就是我要求的。

行政院施政報告中提到要引導重大公共基礎建設，優先利用促參模式來引進民間投資，請問蘇部長，您覺得促參模式對於引導重大公共基礎建設有沒有幫助？

主席：請財政部蘇部長說明。

蘇部長建榮：應該是有，基本上促參的目的就是希望民間參與公共建設。

鍾委員佳濱：那麼保險業有沒有可能透過促參來支持公共建設呢？保險法第一百三十八條第三項規定「保險業不得兼營本法以外之業務」，但若透過促參是否就可以？請問黃主委，你認為這樣有沒有違反保險法？

黃主任委員天牧：這個部分一向是一個很好的平臺，我們跟財政部促參室都有做過討論，但要看看是否有好的案子。

鍾委員佳濱：2013 年行政院就已經做出「保險資金投資公共建設，不用修法，根據促參法即可」

及「保險業與主辦機關之權利義務，透過契約予以規範」這兩點決議，財政部也在 2018 年針對保險業結合專業第三人參與促參案擬定相關參考契約，是不是這樣？

蘇部長建榮：是，我們有一個三方契約範本。

鍾委員佳濱：你們在契約範本 2.1.18 有關專業第三人的部分即將行政院上述二決議列入，所以長照跟循環經濟會是促參 2.0 版的重要範圍，請問蘇部長，你們的促參法修正草案第三條是否有這樣的規定且已經送行政院了？

蘇部長建榮：現在在行政院。

鍾委員佳濱：有包含「服務」且增列衛生福利、綠能和數位建設等等，對不對？

蘇部長建榮：這些都有。

鍾委員佳濱：所以我們公共建設範圍增加社會福利、綠能跟數位建設的範疇，這也是我們希望透過促參引進民間做公共投資的目的。是不是這樣？

蘇部長建榮：是。

鍾委員佳濱：目前保險資金投入公建的數額不高，參與促參的比例更低，且案件內容大部分都是車站的大樓等，更狹義的公共建設就更少了。過去傳統的公辦民營是政府主辦，然後委外設計、建造、維管、提供服務給民眾，用這樣的方式讓民間來參與，我們的看法是如果政府在未來的促參法中將 PFI 即政府購買公共服務機制列入的話，可以符合必要性、優先性和迫切性，在政府擬定計畫績效之後，採用購買服務的方式，民間除了設計、建造、維護管理之外，直接提供服務給民眾，由政府出資來購買。在本席 10 月 14 日舉辦的公聽會中，不僅蘇部長有出席，金管會也派了蕭副主委到場，當天做出了三點結論，大家都表支持。請問主委知道蕭副主委在當天的公聽會中也是表示支持的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們對這個方向都是支持的，但是要怎麼做，可能需要大家進一步地研究。

鍾委員佳濱：謝謝主委！我們就以日本的「相生の里」長照機構為例，他們以 PFI 購買公共服務，採用 BTO 的方式，過去他們的收入是來自自費者所付費用，政府也付部分費用，至於支出則分為營運費用及建物的維管、興建兩部分，此時保險資金可以先期投入建物設施這部分，至於機構的結餘，某個程度來講，在符合長照法之後還可以滿足保險資金投報率的要求，換言之，如果加入了 PFI 由政府購買公共服務的話，連長照機構本身參與經營者跟實際的設施維護者都可以獲得一定的投報收入，請問主委同意上述觀點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想重點還是在於如何運作，且合乎相關法規。

鍾委員佳濱：為了符合衛福部相關條例的規定，我們可以採用不直接經營改提供設施的方向，亦即參與但不經營，以合作的方式來投資公共建設。以長照為例，保險業有經營限制，雖然保險法已經放寬了，但是長照機構條例仍有限制，所以以保險資金投入長照機構所需要的設施就可以解決桂先農董事長說的第二個問題。至於投報率不夠高這部分，如果未來的促參法能夠參酌納入 PFI 模式，請財政部、金管會及國發會思考一下，哪些範疇在用促參法引進民間資金尤其是保險資金之後，可以有一定的投報率，透過政府購買服務可以讓民間願意來參與。請問主委，您覺得值不值得來進行這個評估和研究？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們一向鼓勵保險資金投入國內的相關建設，委員這個提案我們會去研究，希望能夠帶來新的投資案源。

鍾委員佳濱：本席的訴求很簡單，就是希望能夠推動保險業資金投入公共建設，要知道目前單單一成就高達 3 兆多，可是現在實際投入公共建設的只有 0.3%，我們希望能請你們評估保險業單獨投資長照所需設施的可行性，以免違反長照條例，可以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們會照委員提示的方向去研究。

鍾委員佳濱：另外，本席也希望金管會和財政部、國發會針對哪些產業類型範疇引進 PFI 模式是可以對保險業資金所要求的投報具有一定吸引力的，請問黃主委，您可以來推動進行這個評估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們當然要做。

鍾委員佳濱：請問蘇部長是否認為引進 PFI 模式會有幫助？會不會盡力去推動？

蘇部長建榮：我想應該是會有幫助，我們會跟金管會一起做評估。

鍾委員佳濱：請問國發會對於考慮利用保險資金投入國內公共建設，採用 PFI 模式的產業類型範疇這部分，可不可以提供協助，幫忙做研究？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我們願意跟金管會及財政部一起努力。

鍾委員佳濱：謝謝主委！謝謝部長！謝謝副主委！也謝謝主席。

主席：請張委員其祿發言。

張委員其祿：（11 時 28 分）主委好！主委，今天談的是綠色金融方案及碳權議題，現在先就金融部分就教主委。我想大家都知道今天這個專報的重點就在於我們相關的這些企業是否符合 ESG、綠色金融甚至是赤道原則等等，本席認為這些相當重要，也一直都是我們財委會特別關注的議題，同時亦是企業能否善盡社會責任的一環，如果有企業沒有做到的話，也許我們可以採取拒絕融資等等手段，其實如第一銀行等這些國銀已經往這方向走了，財政部阮次長上次說過我們其他國營九大行庫也都會簽署赤道原則，除了這 10 家官股銀行之外，尚有 8 家本國銀行也已簽署，那就是還剩下 22 家銀行，請問主委知道這 22 家銀行的意願是如何嗎？

主席：請金管會黃主任委員說明。

黃主任委員天牧：委員好！我剛才已經跟其他委員報告過，現在銀行公會的授信原則中已經有授信要兼顧環保這些要求，至於赤道原則是始於歐美，是一個自願性的準則，就是一定金額以上的專案融資必須要做環境與否的取捨，所以我們不會特別設計一個官方的 KPI 規定一定要多少家，而是讓銀行自願性的，必須是銀行自己經營策略上願意去做的才能夠去做，我們不會強迫為之。

張委員其祿：對於其他尚未簽署的銀行應該要有個鼓勵措施吧？

黃主任委員天牧：其實與其他國家相較，國內參與赤道原則的銀行比率不算低，問題是在參與之後有沒有真正落實，我們會繼續鼓勵，但是不會設定一個數目。

張委員其祿：本席認為至少要让資訊更多的被揭露，這樣可以讓投資人更清楚，覺得這幾家銀行是比較好一些的。我們姑且以第一銀為例，在他們的綠色融資審查原則裡，大概有 6 兆將近 7 兆

是有條件的通過，未獲通過的比較少，我們比較質疑的是這些融資在有條件通過之後到底能不能落實的監理問題，甚至考慮未來要有第三方來監督這件事，因為他們是有條件的通過，之後也提交了改善計畫報告書，請問屆時我們要如何去監理這個改善計畫有無真的落實？

黃主任委員天牧：無論是投資還是融資，投資有機構投資人治理守則可規範，融資方面則有赤道原則和各銀行的原則可遵循，其實在做投資融資的時候，最後結果不見得是 Yes or No，還可以 engagement 也就是議合，亦即銀行可以給被投資融資的企業一點時間去改變，其實有很多投資案件是有改變的，所以我不會以核准多少或不准多少為績效，而是銀行要與被投資融資企業溝通，勸使他去改變。

張委員其祿：其實銀行也很會寫這些改善計畫書，我們怕的是他只是形諸文字卻沒有實質達成。

黃主任委員天牧：如果他做得到，在資訊揭露上包括剛才講的年報的揭露上就會讓大家知道，對這部分，社會的檢視也是很重要的。

張委員其祿：接下來要說的是個老問題，上次第一銀、華南銀貸款給台塑越鋼就被很多人詬病，被批評說他們在這個地方沒有做好，所以本席認為應該要揭露更多這方面的訊息，甚至要提及若有違反，未來會有什麼作為，因為我們現在的感覺是好像還是太偏向業者自律的方向。

黃主任委員天牧：跟委員報告，今年底銀行跟保險的規範就會訂定出來，後年開始就要參照 TCFD 的要求，對明年整個金融機構的資訊做揭露。

張委員其祿：謝謝！我們期待趕緊將這個標準定出來。

另外一個概念就是有關赤道原則的一定金額這件事，我們還是以第一銀為例，一銀規定 1,000 萬美金以上的企業授信、一般企業貸款 5,000 萬美金以上就被歸類為赤道原則案件，其實這個數額還是滿高的，如果我們要去促進這件事，那麼在金額標準上是不是能夠道德勸說或鼓勵一下？金額是不是可以不要這麼高？否則會讓大家懷疑有打假球之嫌。

黃主任委員天牧：這邊所謂的融資屬於專案融資，是以現金流為判斷的，國際間的金額標準是 1,000 萬美元，我覺得這是一個銀行自發性的行為，不要有太多官方的層面，因為它畢竟是個授信，監理機關不適宜過度的介入。

張委員其祿：我們希望這部分能落實，官方雖不能強制，但是至少能多提供資訊給投資者。

黃主任委員天牧：當然會。

張委員其祿：長期來看的話，也希望能有個第三方去監督。

今天還有一個有關 ESG 的議題，因為時間有限，本席就直接說了。目前大概是 50 億元以上的一定會揭露，但你們在專報中提到希望 20 億元至 50 億元這個區塊的也能揭露，有沒有可能將範圍再擴及得廣一點點？甚至我們建議 10 億以上的公司就應該要揭露。

黃主任委員天牧：報告委員，我們初步下一個目標是 20 億到 50 億，資本市場的改革通常是循序漸進，讓企業有機會可以調適，就像電子投票，今年開始興櫃都要採電子投票，所以我們未來會朝這個方向，但是目前是以 20 億到 50 億為主。

張委員其祿：好，我們也是建議，當然是要循序，不過最終的目標是更擴大。另外，我們也希望這些落實能有個很好的第三方來檢視，甚至是國際認證，我們也希望知道這個地方是不是真的夠

落實。

黃主任委員天牧：關於這個部分，剛才委員也有質詢過，不論是上市櫃公司或是我們發的債券或是金融機構，我們都要朝這個方向去努力。

張委員其祿：對，要是避免他們只是作文比賽，我們希望他們是真的實施。另外，我們也希望他們不要只是漂綠，這個我們有說過，就不再贅述了。

黃主任委員天牧：瞭解。

張委員其祿：其次，關於碳機制一事，當然碳權這件事也需要很高的互相搭配，過程我們就不用多說，我就直接進入主題。目前要走向的這個制度，最主要是我們還要去知道碳稅或碳費的制定，現在有兩個機制，一個是碳交易，一個是碳稅，對於這兩個機制，世界各國多數地方的選擇就是只找一個，我直白說好了，碳交易機制還是有點所謂的經濟誘因（economic incentive），碳費（稅）也算是經濟誘因的一種，但是它還是帶有比較強烈的 command and control，就是這種精神的政策工具，其實這兩者還是有點不一樣，而我們目前的制度看起來好像有點要兩者混行。另外，我們還要客觀地去計算每一家的碳權標準，現在各國對碳費（稅）的錢也不是很像，有的訂得很高，有的訂得很低，如果我們的企業真的要去做這件事，你們現在在大方向上是怎麼樣去思考？其實這是兩套制度，你們現在真的要混在一起做嗎？其次，你們要怎麼去計算碳權的標準？請署長說明。

主席：請環保署張署長說明。

張署長子敬：我們現在初步規劃是希望兩個能夠並行，所謂並行就是，我們把碳費設定為一個經濟工具，也就是說，如果我們徵收的能夠促使他有一個減碳的動力，那麼能夠減碳的企業就願意去減碳，因為可能他繳的錢會不划算，所以自己願意去減碳。至於他減的碳，我們希望這個碳權能夠充分地讓減碳成本高的可以在合理價格之下去取得，如果我們把這個交易搭配，也許他可以在合理的價格下讓減碳……

張委員其祿：但是這兩個混用會有很多制度上的問題，我建議環保署要跟財經單位好好研究一下。

張署長子敬：是。

張委員其祿：我再談一個問題，我們也知道碳權的交易甚至可以變成金融商品，像特斯拉靠這個賺了不少錢，華紙也可以用這個賺錢，但是這個問題是什麼？環保署的書面報告有提到：不以金融商品的形式來推動。我覺得這個好像跟國際現狀又有點不太一樣，剛好黃主委也在場，當然也很清楚，因為如果我們變得很僵固，就是用碳費這樣的訂定，它不是太商品化的話，它是不是能夠形成交易市場？我覺得這兩者之間有扞格。署長有想清楚嗎？

張署長子敬：跟委員報告，我們之所以會這樣想，是因為我們整個量不是很大，如果我們讓它只是一個金融商品，可以由投資標的來操作的話，很可能變成不需要這個額度的人擁有這個額度，反而有減碳責任的企業卻拿不到這個額度，所以我們希望交易是在一個侷限的範圍裡面……

張委員其祿：署長這個說法稍微有矛盾，因為交易市場就真的必須要有誘因，要讓人覺得這是可交易的財產權等等，如果今天我們另一方面又把它訂得很死，講白了，這個價格是不會動的，那這個就沒有市場機制可以發揮了。

張署長子敬：我們限制的是買賣的資格，就是誰會去買……

張委員其祿：對，但是你的價格被僵固了。

張署長子敬：沒有，我們不會去限定它的價格。

張委員其祿：因為碳費那個地方會訂下來。

張署長子敬：沒有，這兩個東西……

張委員其祿：所以我建議署長再多請教一些環境金融的專家，否則我們兩制混合，我必須先提醒，你會變成你的價格沒有被供需決定，你不是市場決定的，這個費用變成是一個固定、僵固的，最後可能會跟你想要發揮的交易市場的功效有所牴觸，且大家也不一定會願意進來交易，這個要先想清楚，好不好？這個地方我建議多請教一些環境經濟的專家，把這個機制調整好。

張署長子敬：是，這部分我們會多聽大家的意見再來決定。

張委員其祿：好，謝謝。

主席：剛才我們前面有要求環保署必須在一週內把他為什麼認為碳交易平臺在目前不適宜的理由提出來。

張委員其祿：好，謝謝主席。

主席：請高委員嘉瑜發言。

高委員嘉瑜：（11 時 41 分）今天講綠色金融，剛剛有提到公部門應該要作為表率，也提到加入赤道原則的公股銀行並不如預期，從一開始去年第一個加入的是國泰世華，到現在公股銀行也只有第一銀和兆豐銀加入，剩下 6 家預估是在明年底之前會加入嘛！部長，是不是這樣？

主席：請財政部蘇部長說明。

蘇部長建榮：是，我剛剛在書面報告裡面……

高委員嘉瑜：困難點在哪裡？

蘇部長建榮：基本上簽署赤道原則有一些準備工作，公股行庫已經有 ESG 的平臺，在這個平臺運作之下，我們就是要求他最慢在明年年底之前就要簽署。

高委員嘉瑜：因為剛剛提到從去年到現在，其實民營銀行都跑得比公股來得快，甚至前 7 家都是民營銀行，公股好不容易慢慢地加入之後，還要再拖一年才能全部加入，我覺得時程上應該可以再加快腳步，這是第一個。

第二，剛剛講到 ESG 的公司治理，其中道瓊永續指數（DJSI）可說是國際在評估金融業相關 ESG 表現的一個很具公信力的指標，可是我們發現臺灣在相關的排名上，尤其是金融業的排名，其實從 2019 年到 2020 年是倒退的，包括銀行業的玉山、中信、第一、台新，他們在 2019 年有列入排名，但在 2020 年的排名，玉山從原本第三名倒退到第四名，國泰當然是保險業，他是從第六名到第三名，但是其他的銀行業在排名上就已經沒有看到了，甚至原本玉山金控在 2020 年得到 S&P 全球永續獎金級，到今年也沒有再得到金獎，只剩下銀獎等等，這是否代表臺灣在國際金融業 ESG 的相關評比上其實是有點落後的？

主席：請金管會黃主任委員說明。

黃主任委員天牧：DJSI 只是一個指標，其實國內和國際還有很多這種指標，我們會要求我們的業

者盡量用自願的方式去處理，但可能也不能只看一個指標來斷定我們的企業是進步還是退步。

高委員嘉瑜：對，但是這個指標可能是一個依據，而且它是一個國際性的指標，當然可以給我們作為參考，也就是說，臺灣的金融業在相關的 ESG 上，到底是不是有像剛剛所說的漂綠行為，或者是不是真的符合 ESG？尤其講到 ESG，最重要的就是公司治理，主委，對不對？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

高委員嘉瑜：尤其是金融業的公司治理特別重要。所以我就要請教主委，我們的金融業，尤其非常大的像富邦人壽，之前我也跟主委提過，富邦人壽董事長一而再再而三地違反公司治理原則，最近富邦被開罰了 2,300 萬，其中非常重要的是富邦人壽董事長拿公司的錢去買了一些高價藝術品，沒有經過公司相關董事會的同意，甚至開公帑來做私人包機等個人行為，所以金管會在稽查後就開罰了。請問主委，富邦人壽董事長一而再、再而三地違反公司治理，金管會除了罰鍰之外，沒有其他作為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委員，謝謝您的問題，非常重要。其實我們裁罰的目的是希望它強化其內控制度。其次，有關您關心的公司治理評鑑，其實每一年公司治理評鑑的時候，金管會都會參與並提供意見，像去年有很多理專發生問題的公司，第二年公司治理評鑑就會酌予扣分，這部分會反映在評鑑上。

高委員嘉瑜：但是富邦人壽已經不是第一次了，之前我們也曾經提過，富邦投資中國的哈爾濱銀行花了 88.7 億，完全沒有經過董事會，而這個董事長一樣是蔡明興，當時只罰了 60 萬，一個 88.7 億這麼大的投資案，直接簽到董事長同意就可以投資，然後事隔一個月才提報董事會，而且只有報告。這樣的案子在富邦人壽已經不是第一次發生，董事長一而再、再而三地把投資大眾的錢拿來當作自己的錢，把富邦人壽的錢拿來當作自己的錢，一再地違反公司治理原則，請問這個董事長還適任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報告委員，負責人的適任與否有相關的規定，不過委員垂詢的地方，我們會特別重視監理。

高委員嘉瑜：不是啊！過去南山人壽因為系統等問題，導致董事長直接被停職，被直接要求不准繼續擔任董事長，甚至在其他金控也有董事長因類似行為而不能繼續擔任董事長的情況，可是富邦人壽的蔡明興董事長一而再、再而三地拿富邦人壽的錢，完全不經董事會同意，自己想要買藝術品就買藝術品，想要包機就包機，想要投資哈爾濱銀行就投資哈爾濱銀行，這樣子的作為一而再、再而三，金管會完全視而不見，罰個 60 萬或罰個 100 萬、600 萬，這樣就沒事了嗎？請問主委，你覺得這樣有符合比例原則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主委指示的這幾個案子，金管會都有處理，至於說……

高委員嘉瑜：可是你的處理跟對其他金控和金融業的要求顯然是完全不符合比例，也就是說，你對其他金融業、金控業的要求相當嚴格，因為你認為金融業，尤其在公司治理方面非常重要、要非常嚴謹，相關程序從董事長到各單位都要遵守相關的 SOP 和原則，問題是面對富邦人壽的時候，你們卻是完全不一樣的態度，而且他是累犯，一而再、再而三，請問當初他私人包機到底花了多少錢、包機去哪裡、機上是不是有富邦人壽的公務，還是包機招待親朋好友出遊等等

？這個問題非常地大，如果他是拿公家的錢、拿富邦人壽的錢去做私人消費，請問主委，這有沒有違反背信等情形？有沒有對公司利益造成影響、對股東權益造成影響？這個你們有進一步去追查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很簡單地跟委員報告，第一點，他的包機預算是在董事會通過的，所以這是沒有問題，只是他簽後的程序上有瑕疵。另外，藝術品也是記帳在相關富邦金控的機構裡面，並沒有進到私人的口袋中。至於哈爾濱銀行，它是財務投資，不是策略性投資，基本上財務投資所要求的程序是不太一樣的，所以我們對富邦銀行或富邦金控等任何機構都會照委員的指示強化監理。

高委員嘉瑜：但是他都跳過公司該有的程序去做，所以才會被開罰嘛！我剛剛問你，私人包機到底機上有哪些乘客？他的包機有沒有符合相關規定？你說當初公司有通過相關的規定等等，但公司有相關規定嗎？就是因為沒有規定，所以他才為所欲為嘛！你說當初的核銷等等，但他花的錢完全跟股東有關，這是上市公司耶！在這種情況之下，金管會當然要進一步去瞭解。另外，高價藝術品的部分，我也想請問主委，過去富邦人壽到底用公司的錢買了多少高價藝術品、買了哪些？這些高價藝術品有沒有清單、有沒有列表？之前我請主委去查，你有去查了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這個我們在檢查局處理都有，我覺得如果是規定上有不符的地方要他去改進……

高委員嘉瑜：因為現在藝術品的炒作非常盛行，尤其是他所買的高價藝術品，到底這中間所謂的高價是多高價？如果超過 3 億元，是不是需要經過董事會的同意？如果這個藝術品有漲價，它有買賣等等，這也是屬於公司的資產，所以高價藝術的清單當然非常重要，也就是說，我們要知道他有沒有常玉的畫、有沒有買趙無極的畫，是放在公司還是放在自己家裡，這中間有沒有買賣等等，這些難道不用揭露嗎？這也是屬於 ESG 的一環啊！但是這個部分我們完全查不到也看不到。

黃主任委員天牧：委員，所有的藝術品都記帳在公司的資產內，這個沒有超過取處 3 億元的資格，所以基本上都符合相關規定。

高委員嘉瑜：如果他買的時候沒有超過 3 億元，但他現在的買賣或是他售出的時候超過 3 億元等等，這個東西我們如何得知？因為他沒有列表，我們根本不知道他到底買了哪些藝術品啊！如果他偷龍轉鳳，今天他說他買的不是常玉的畫，結果他賣出的是，他隨便拿個藝術品來填塞，我們也不知道。也就是說，他在買賣的過程完全沒有經過董事會，我們不知道他拿公司的錢買了哪些藝術品、賣了哪些藝術品，這中間的錢跑到哪裡去？完全沒有一個監督的機制，請問金管會如何來監督這個部分？所以今天富邦人壽或相關的壽險公司可以隨便拿公司的錢去買高價藝術品放在倉儲，然後我們也不知道藝術品到底有哪些，難道這整個過程不是一個迴避監督的過程嗎？我完全不知道他到底買了哪些畫、哪些所謂的高價藝術品，沒有人知道，也沒有人可以監督，然後他今天說他買的不是常玉的畫，他買的是高嘉瑜的畫，這個就沒價值啊！可是我根本不知道這東西是他從市場上哪裡買的？主委，請問你們如何監督這個部分？

黃主任委員天牧：以這個案子來說，他並沒有賣出的行為，都是列帳在公司的財產上，其實金融機構多多少少都會購買一些藝術品作為裝飾或是……

高委員嘉瑜：因為說實話，藝術品是有一定的市場，如果它是在公開市場拍賣，照理說應該都要有紀錄、有資料，如果他是用公司的錢，照理說也應該有軌跡可循，也就是說，未來所謂的高價藝術品，到底什麼樣叫做高價？他買了哪些藝術品，是不是應該要有個清單能夠讓大家知道？未來這個部分是不是也要列管，成為公司資產的一部分？這個真的很重要，因為我剛剛講藝術品的炒作市場，你當初買的可能沒有到 3 億，但現在市價已經超過 3 億等等的，這些我如何得知？

黃主任委員天牧：這些都有列在公司的資產裡面，所以如果有任何這樣的……

高委員嘉瑜：我如何確認他列的資產是他當初買的藝術品呢？今天他所做這些事情都違反公司治理、都可以不經董事會為所欲為的時候，我要怎麼確認、金管會要如何監督？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們已經要求他要建立制度，所有都要列表在公司的資產裡，所以他任何的……

高委員嘉瑜：所以現在才要求建立制度，之前就是都沒有制度，所以他才一而再再而三地為所欲為、違反公司治理也都無所謂，反正罰個 60 萬、罰個 600 萬，罰的也是公司的錢啊！我的意思是，這個董事長囂張到這個程度，結果罰的都是股東的錢、都是公司的錢，對他個人而言，還是繼續囂張、繼續為所欲為、繼續地開 party、繼續地私人包機、繼續拿公司的錢買高價藝術品，這個是對的嗎？這個有符合 ESG、有符合公司治理嗎？這樣的人還適合擔任人壽的董事長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委員，您關切對富邦的監理，我們會強化，這些事情我們都有依法去處理。

高委員嘉瑜：好，我們希望金管會要一視同仁，而不是對某些金控或是某些壽險公司坐視不管，好像董事長怎麼做都無所謂，這樣其他人就會覺得怎麼會差那麼多，我覺得這樣是不應該的，所以要有一定的比例原則，尤其富邦人壽董事長已經不是第一次了，如果他不斷地累犯，這其實也侵害到股東的權益，所以我希望主委能夠特別重視，謝謝主委、謝謝主席。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謝謝委員指導。

主席：請廖委員婉汝發言。

廖委員婉汝：（11 時 54 分）先就公司治理來講，因為經濟部、國發會都有國營事業單位，因為時間的關係，對於中油、台電、台水、台糖等國營事業單位，在整個公司治理覺得很不錯的情況之下，希望經濟部能夠責成這些國營事業單位把近三年的經營方式提供給本席參考，好不好？這是第一件事情。

第二件事情，今天談到綠色金融行動方案和碳權交易這一塊，先請問署長和次長，有關政府提出來，包括總統在國慶當中也提出來的政策，我們 2050 年是「淨零排放」還是「淨零排碳」？

主席：請環保署張署長說明。

張署長子敬：講當然是講淨零排放，其實針對的是碳的排放。

廖委員婉汝：對，講是講淨零排放，因為淨零排放還包括水蒸汽、二氧化碳、甲烷、臭氧或者是其他一氧化碳等等，但實際上我們現在要做淨零排碳都很困難，對不對？所以總統講的淨零排放是口號啊！

張署長子敬：沒有，這個是針對溫室氣體，就是整個有溫室效應……

廖委員婉汝：對，所以淨零排放是涵蓋這個，而我們現在都只講淨零排碳而已。對於淨零排碳，你們有沒有設定排碳總量？最高峰是什麼時候？

張署長子敬：沒有，現在所謂的淨零排放是指所有的溫室氣體，現在提到我們 2050 年要達到淨零排放，就是實際排放跟吸收的部分最後是歸零，高峰值在我們臺灣……

廖委員婉汝：有沒有預估？

張署長子敬：我們已經過了高峰期，我們已經開始往下降了。

廖委員婉汝：照過去的資料，你們當時把高峰期設定在什麼時候？

張署長子敬：我們高峰期已經過了。

廖委員婉汝：你不曉得什麼時候？

張署長子敬：2007 年就已經達到高峰，現在是往下降。

廖委員婉汝：2007 年？我的資料是 2018 年耶？不管怎麼樣，我覺得我們要達到淨零排放其實有點困難，為什麼？因為現在天然氣還要再增建，所以要達到淨零排放還是有點困難，而目前的目標是淨零排碳，剛剛署長說我們高峰期已經過了，現在開始在做減量，已經逐漸在減。請問經濟部，你們對各個產業或公司有沒有訂定排放目標？如果你們沒有訂目標，他們怎麼有辦法達到？更何況要談到未來的碳權交易或綠色革命，根本不可能啊！你們有沒有訂定目標？

主席：請經濟部曾次長說明。

曾次長文生：跟委員報告，您的問題有三個部分，第一個部分是您剛才提到國營事業的經營，那個我們會提供書面資料給您。第二個，您提到企業有沒有訂定減排目標？我想舉一些例子，其實有些企業已經標舉很清楚，就是他在 2050 年要淨零排碳。

廖委員婉汝：有些有、有些沒有就是了？

曾次長文生：就是要一個、一個來，這是第一個。

廖委員婉汝：所以我的意思是，如果我們要達到國家的目標，產業和公司等都要訂定一個目標，這樣才能有作為、才能約束、才能看到成效嘛！但如果是有些已經訂了，有些還沒有訂，這要用平均值來算嗎？

曾次長文生：有關企業淨零排碳的作法，他們會陸陸續續地提出，包含國營事業要如何改善……

廖委員婉汝：針對這個議題，主席這麼辛苦地排這個議題，我是覺得各部會當中，不管未來有沒有碳權交易，我聽起來環保署長似乎不太贊成碳權交易。

張署長子敬：沒有，我只是說它不要當金融商品去交易。

廖委員婉汝：我要講的是，我們至少每一個產業界都要訂定排放的目標，再逐年酌減，雖然現在高峰期已經過了，但是減碳的路徑要怎麼去做？大家也是要來討論，所以經濟部跟產業界要先訂個目標。至於剛剛署長說你比較希望課碳稅，而不希望有一些碳權交易嗎？

張署長子敬：沒有，我們是希望先收碳費，我們並不是不要交易，我們要讓它交易，但是我們不希望它是用金融商品的方式、用投機、投資的角度去交易，而是以實質能夠減碳的方式去交易。

廖委員婉汝：對啦！現在國際間 80% 的碳權以 OTC 的方式做交易，是私下交易，不是公開金融交易。不管怎麼樣，你現在說希望用碳費的方式來徵收，但是實際上在沒有訂定目標之前，有些

要徵收也是滿困難的，尤其總量在逐漸減少的時候，有時候私底下有一個碳權交易，可能會更快，會不會？

張署長子敬：我想不是私底下的交易，我們會建立一個平臺讓它去交易。

廖委員婉汝：那當然，因為碳權要交易，碳權才會有價格嘛，對不對？

張署長子敬：對。

廖委員婉汝：那不是說你的交易，就是你們要訂定一個標準出來才有交易值，只是未來占金融這一塊……

張署長子敬：我們是建立一個平台讓他們可以去交易。

廖委員婉汝：因為以目前來講，國際上的 OTC 因為流量比較小、額度也比較少，未來如果要用這種方式的話，包括金融體系，金管會可能要擬訂一些方案出來。

張署長子敬：就現在額度與減碳的觀點來看，我們不希望它變成一個金融商品、投資的交易，而是實質有減碳義務的人以合理的價格去取得這個額度。

廖委員婉汝：現在我知道，之前在衛環委員會詢答的時候，署長的觀念就是要收碳費嘛！工廠有污染，你們就收碳費，一直收到廠商去改善，可是改善完了，有些碳已經降很低了，你就只有頒獎而已，沒有什麼作用，如果廠商減碳有額度，可以賣呀！所以未來的金融交易其實也是一種方式，你為什麼不思考呢？

張署長子敬：跟委員報告，我們會就額度建立交易的制度，讓他可以賣，但不是到金融市場上去做類似期貨、投資這種方式。

廖委員婉汝：還是採一般國際上 OTC 的方式，私下交易就可以，也不用規範？

張署長子敬：就是我們希望有減碳義務的人能夠以合理的價格取得額度。

廖委員婉汝：我覺得總是要建立制度。

張署長子敬：是，我們會建立這個平台。

廖委員婉汝：如果一直收碳費，有良心的產業一直在做減碳的工作，但是沒有良心的呢？有良心的到最後可能只是在某一個場合由經濟部長來頒獎而已，他沒有實質的獲利，在這種情況之下，你如果讓他有一個金融交易的機會，對整體來講，會加速達成減碳的目標。

張署長子敬：我們現在抵換的額度就有這樣的一個機制。

廖委員婉汝：有什麼樣的機制？

張署長子敬：就是他可以交易。

廖委員婉汝：好，謝謝。

張署長子敬：謝謝。

主席：張署長，在你一週內提出的報告裡面再包含一個為什麼你認為金融商品是投機性的，我剛剛聽你的理由好像是這樣，我認為黃主委可能不會同意。

接下來請洪委員申翰發言。

洪委員申翰：（12 時 2 分）黃主委，我想先問你，綠色金融 2.0 的方案是在什麼時候提出來的？

主席：請金管會黃主任委員說明。

黃主任委員天牧：委員早！去年 8 月。

洪委員申翰：我在今年上半年 4 月初的時候也質詢過你，當時我們談到綠色金融 2.0 政策是不是要再更進一步強化的時候，蔡總統還沒有宣示 2050 淨零排放，蘇院長也還沒有講到說淨零排放的目標要入法，現在經過了半年，不管是總統跟院長都已經很清楚的宣示了 2050 淨零排放的新目標，各部會也在討論相關的政策和路徑。以下是我心中在思考的概念：第一，我們會有 2050 淨零排放目標，各部會之間會提出相關的政策、計畫及路徑，但很重要的是下面其實會需要很多的金融工具及資金市場的支援，讓各部會現在提出來的政策和計畫能夠得到充足的支援而得以實現。我想問一下黃主委，有沒有主動去瞭解各部會目前規劃的政策路徑？現在各部會進一步提出來的氣候行動中遇到哪些需求？尤其是金融工具或資金市場的協助。這部分主委有沒有掌握？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們跨部會有一個永續的平台。

洪委員申翰：哪一個永續的平台？

黃主任委員天牧：行政院院長主持的。

洪委員申翰：但是那個平台其實開會的頻率不是很高。

黃主任委員天牧：但是他有設定高的政策目標，至少在跨部會方面，比方我們跟財政部、環保署都有一些計畫在推動。

洪委員申翰：主委，可是我剛才說接下來需要金融工具或資金支持的不是只有環保署及財政部，各部會如交通部、經濟部都需要。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跟委員報告，分兩個層面：在誘因部分，我們的投資、融資連結綠能，都有在做，但是在節制部分，就是怎麼樣讓被投資、融資的企業去認同氣候變遷、永續的概念，例如議合（engagement），也透過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在做。

洪委員申翰：我再問一下主委，現在行政院訂了一個淨零的工作圈，金管會有沒有參與其中？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目前沒有被邀請。

洪委員申翰：這就是我擔心的地方，看起來各部會的政策是有在討論，沒有錯，可是到底在資金端、在金融端要怎麼成為一個新的支持及支援的體系，我覺得金管會恐怕需要更積極一點。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們願意參與。

洪委員申翰：今年的 6 月召開了綠天鵝會議，全世界主要的中央銀行及監管機構都表示，他們很認同各國的中央銀行必須面對氣候變遷，並且要扮演更明確的角色，所以我認為黃主委應該主動的針對各部會強化氣候行動跟氣候計畫，找到大家需要從資金市場或金融工具上獲得支援的地方，是不是可以更進一步的趕快來提出綠色金融 2.0plus，或者是綠色金融 3.0 這樣的計畫？因為你當時提出 2.0 的時候還沒有淨零排放這個目標，現在政府訂定了淨零排放的目標，我想各部會的政策都會強化非常多，其實需要金管會再更進一步強化你們現在規劃的綠色金融相關計畫作為，可以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們以前問過各部會，但是委員有提示，我們會再跟各部會協調，看有沒有更多我們可以做的地方。

洪委員申翰：主委，我認為這事情你們應該更主動的做，淨零排放相關的路徑可能在年底會提出來，我認為金管會就應該要主動的去詢問大家有什麼需求，你的政策工具可以怎麼配合得上。

接下來我想請問關於 TCFD 的部分，這是我非常非常關切的問題，我想關於氣候風險財務揭露的重要性，大概在兩個地方：第一，它可以幫助投資者很務實的評估氣候風險的風險跟機會；第二，它也讓這些企業決策者積極的降低自身的氣候風險、提高韌性來引導產業轉型，這是非常重要的。我想請問一下黃主委，有沒有掌握目前企業在執行 TCFD 時所遇到的困難？

黃主任委員天牧：金融機構部分已經要做了，年底之前這個 guideline 就會出來，後年就會開始揭露明年的部分。

洪委員申翰：可是我剛剛問主委的是，你有沒有掌握現在這些企業或金融機構要做 TCFD 的時候遇到什麼困難、什麼障礙？

黃主任委員天牧：主要是 TCFD 那四大構面怎麼去把它操作化，而且要蒐集相關的資訊，這是一個重點。

洪委員申翰：主委，你現在的回答我覺得不夠具體，我先講我遇到很多會計師、保險業或金融業者，他們都在說他們想做 TCFD，可是他們現在遇到一個非常大的障礙，就是他們沒有辦法順利取得這些氣候情境的數據及圖資，所以很難去評估接下來在不同的時間點上，他們的企業會遇到什麼樣轉型的風險，或者是實質在氣候環境上的風險。第二，他們都反映我們現在碳足跡的登錄方式、盤查其實不夠透明，所以他們也很難知道到底每個企業目前在哪一個部分排了多少碳，而他們必須要取得這些資料才能夠去評估接下來如果要進行更強的碳管制時，企業在財務或經營上會遇到什麼風險。幾乎每一家企業都跟我講這兩件事情，主委有掌握這些事情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所以我們在報告中有講相關資訊揭露，還有和相關機關包括交通部中央氣象局、科技部有些平台合作，提供這些上市櫃公司足夠的資訊。這部分，我們有在努力。

洪委員申翰：我要問主委或張署長，你們覺得現在科技部、交通部氣象局，以他們現在的組織跟支援的能力，有辦法提供業者這些資料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有些資料不是金管會的資料。

洪委員申翰：我知道不是你們提供，可是你們必須提出這個需求，告訴大家需求到什麼程度，不然我現在聽到的狀況是，這些相關機構以他們現在的資源人力和專業，很難提供現在我們產業要做 TCFD 之所需，這是我擔心的地方。

黃主任委員天牧：委員，您講的這個部分的確是我們要跨部會去努力的地方。

洪委員申翰：張署長，針對這些業者的需求，你們可以提出什麼幫助？

主席：請環保署張署長說明。

張署長子敬：我想跟委員報告，這也就是我們這次收碳費的重要用途之一，希望能加強這部分的投資。

洪委員申翰：加強哪部分的投資？

張署長子敬：就是研究發展有關的東西。

洪委員申翰：署長，我要跟你講，今天有很多企業都希望接下來氣候變遷法的修正，可以把提供氣

候科學數據的這些研究機構規定得更明確，這是業界非常大的盼望，可是我覺得現在你們的版本都沒有把這部分完整的思考進去，這是我現在很擔心的地方。

主席：好，謝謝洪委員，其他部分麻煩你用書面提出。

洪委員申翰：是，最後，這部分在修法上一定要請你加強。

張署長子敬：這個我們會納入考慮。

主席：請蔡委員璧如發言。

蔡委員璧如：（12 時 11 分）主委好，今天談的是綠色金融，大家都知道這幾年的極端氣候造成連氣候金融系統也都跟著轉型，不只是整個地球在發高燒。這有三個面向：第一，當然是天然災害造成的財務損失，使得保險業的理賠會提高；再來就是民眾家裡淹水，造成他資產縮水，還債的能力就會下降。第二，因為極端氣候，整個政府的政策改變，可能會開始取消對高耗能產業的補貼，造成產業的轉型。去年我在這裡也是希望主委能夠將公股銀行全部導入赤道原則，那我也很高興，現在已經有兩家公股銀行有了，而且主委也承諾全部的公股銀行會慢慢導入赤道原則。第三，取消這些高耗能產業的補貼，相對的這些高碳排的產業稅負就會增加，反映到市場上，市場上所有的企業都要往 RE100、TCFD 這樣的氣候相關財務揭露的方向去的話，這些高碳排產業的評比就會慢慢的下降，高碳排的資產就會變成碳的負債。在這幾個面向的改變之下，我想跟主委好好討論一下綠色金融，我們是希望用資金來引導企業做好事，讓環境變好，節能減碳，當然還有政府要談的 2050 的淨零碳排，這是綠色消費者、投資者還有政府金融治理的一個初衷。可是這幾年來我在各地看到有可能都被漂綠，漂綠這個名詞其實已經出現一、兩年了，被 greenwash 這樣的廠商所扭曲。這些有漂綠嫌疑的綠電，譬如這是屏東農地的破碎化，我每次回屏東看到這樣都覺得很心痛，就在農地裡突然間蓋了一個光電，在有些溫室假種電，還有淺山種樹，砍樹種電，都是我覺得很心痛的地方。主委，你看這樣砍樹種電算是綠色的嗎？除了淺山種電之外，水土保持又沒有做好，樹砍光了來種電，整個光電政策當然就會影響到金融政策。

再來這是我的故鄉屏東石頭營，整個山頭右手邊一整片的樹統統被砍光了，說要種電，民眾抗議之後，就光禿禿的在那邊，不曉得砍樹種電是什麼樣的政策？到底算不算是綠電？還有就是生態敏感地帶一直在大蓋光電，市民陳情北門潟湖蘆竹溝社區的蚵田一年有 1 億的產值，可是這裡被劃得彎彎曲曲的，就是圖上紅色的地方，說它是不利耕種區，就是為了財團量身訂作，我覺得這些都有欠缺社會正義的疑慮。當然也有成功的案例，在臺東池上，我們跟居民一起擋下種光電，再來就是知本光電，當然也有在能源上公正轉型的好綠電，譬如導入一些社區入股的模式或公民電廠的模式，其實漁電共生沒有一定的、單一的最佳模式，這必須要跟社區民眾好好溝通，才能走向永續發展。

今天我跟主委談這件事情是因為很多投資者、資本家要買綠電，那到底他買到的是真正的綠電、好的綠電，還是他買的是這樣把整片山坡地砍掉種下來的綠電？剛剛前面的委員也有講到 TCFD，另外一個就是 NFRD，非金融財務的項目，目前大概都會慢慢導向 CSRD 這樣的報導指令，去重視利害關係人。所以，金管會可不可以去研擬用類似產銷履歷的這種方式來介入綠電

的性質？這些賣綠電的財團，剛剛有幾個案例除了石頭營我很清楚知道是哪一家廠商之外，其他的大家都不知道背後的廠商是誰，這樣它賣出去的綠電到底是好的綠電還是破壞環境的綠電？所以我想建議主委，在綠色金融 2.0plus 或 3.0 是不是可以研擬用類似產銷履歷的方法，讓市場來判斷它到底是真的綠電還是假的綠電。

黃主任委員天牧：委員，漂綠一向是我們在過程中最在乎的一個金融機構不當行為，但是委員提到所謂的產銷履歷，要我們確認整個生產製造流程，金管會單一單位不見得能夠做到這麼多事，是不是可以容我們跟其他單位一起去研究您關切的這些事項、怎麼防範這種現象發生。但是我不敢說金管會一個單位能夠做到把產銷履歷都建立好，因為那跟我們監理的職責有一些地方不完全是一致的。

蔡委員壁如：我知道 2050 淨零碳排事實上是要各單位都一起來，但是在綠色金融這部分，金管會要做的就是你的本分裡頭能夠揭露這些綠電的性質。整個社會如果每個人都能盡一點心力，大概就能夠做到節能減碳，而且也真正能夠達到 2050 淨零碳排，雖然很困難，但是我覺得還是要往前做。

黃主任委員天牧：委員這個指示，我們研究一下，看看能做到什麼程度，再跟委員報告，可以嗎？

蔡委員壁如：多久可以給本席一個答案？

黃主任委員天牧：可不可以給我們一個月的時間？因為我們還是要開一個會議，或是問問周邊單位或其他部會的意見。

蔡委員壁如：好，謝謝主委。

主席：接下來請葉委員毓蘭發言。（不在場）葉委員不在場。

請邱委員顯智發言。

邱委員顯智：（12 時 19 分）部長好。針對高雄的大火，財政部有沒有精進或改善措施？

主席：請財政部蘇部長說明。

蘇部長建榮：委員好。因為這是屬於建管相關的規範，所以基本上我們會進一步再向內政部了解。

邱委員顯智：除了建管跟消防的部分，其實大家也一直在談論有關租金黑市的部分，因為這麼多的社會弱勢者租在這樣商住混合的大樓，管理的問題包括租房子是不是能夠納管。請教部長這個租屋黑市到底有多大？

蘇部長建榮：我請署長來回答。

主席：請財政部賦稅署許署長發言。

許署長慈美：我想租屋黑市應該沒有統計數據。

邱委員顯智：據內政部的推估差不多有 100 萬戶，行政院主計總處 2020 年人口普查的說明是 87.6 萬戶，至於財政部的部分，是不是請部長確認一下？應該有 31 萬件是房東申報租金所得，2.7 萬戶房客申報租金支出。

蘇部長建榮：這個應該是根據所得稅申報資料所得到的結果。

邱委員顯智：這個部分就像剛剛署長談到的，基本上財政部沒辦法掌握租屋黑市到底有多大，也就是 31 萬件房東申報，但是只有 2.7 萬房客申報租金支出。

蘇部長建榮：這個部分就是我們能夠從所得稅資料掌握到的。

邱委員顯智：所以現在沒辦法掌握嘛？

蘇部長建榮：是。

邱委員顯智：最近財政部精準查核個人持有 10 戶以上房屋租賃所得，遏止逃漏稅，主要是針對持有非自住 10 戶以上，又是個人的，你們會寄送「非自住房屋租賃狀況調整紀錄表」，讓房屋所有權人填妥之後，限期到戶籍所在地國稅局補報所謂的短漏報租賃所得，並補繳所漏稅款及加計利息，沒有錯嘛？

蘇部長建榮：是。

邱委員顯智：請教部長 10 戶是怎麼訂出來的？

蘇部長建榮：這個是根據上一會期財委會的決議來辦理，基本上我們有一個統計數據，全國持有住家用房屋非自住 10 戶以上……

邱委員顯智：我現在要問的是，為什麼不是 5 戶？為什麼不是 8 戶？為什麼是 10 戶？其他的都不用管了嗎？

蘇部長建榮：委員不能這樣講，因為這是我們根據財委會的決議來做的，針對 10 戶以上的先查核，未來我們會進一步再蒐集 10 戶以內的。

邱委員顯智：所以未來會進一步針對 10 戶以內的。因為這個是個人，然後非自住住家，對不對？

蘇部長建榮：是。

邱委員顯智：自住可以 3 戶，所以表示是對 13 戶以上訂出標準，對不對？

蘇部長建榮：不一定是自住 3 戶以上，有時候只有自住 1 戶，所以有不同的情況，必須是非自住的住家用。

邱委員顯智：我現在要問，你們的標準是怎麼訂出來的？現在要針對非自住 10 戶以上寄發「非自住房屋租賃狀況調整紀錄表」，這個全國總共有幾戶？

蘇部長建榮：1,734 戶。

邱委員顯智：其實所有潛在持有，不管 1 戶、2 戶、3 戶到 10 戶以上，10 戶以上的非自住者只占 0.36%，對不對？很清楚！

蘇部長建榮：按照統計應該是這樣。

邱委員顯智：從資料可知，個人所有的非自住房屋粗估可能是 48 萬戶，你們現在要處理的只是你剛剛講的 1,734 戶，大概就是這個數目，所以 99%以上都不用調查。

蘇部長建榮：我們不是 99%以上都不用調查，我們平常就有所謂的所得稅申報查核專案，即針對不動產相關所得的查核專案。我們從去年 12 月就開始啟動相關的專案，只是這 1,734 戶是因為財委會上個會期決議要我們優先查核。

邱委員顯智：有，你剛剛已經講過，但我要講的是，難怪你會不知道租屋黑市有多大。你們現在針對 10 戶以上非自住房屋租賃所得查核去遏止逃漏稅，只是針對這 0.36%，到底其他的 99%，比如持有 9 戶、8 戶或 5 戶的，要不要去查？第二個，為什麼你們不針對家戶所有去調查，而是要針對個人？

蘇部長建榮：家戶所有跟個人所有有所差別，個人的部分如果……

邱委員顯智：數字看起來就有所差別！

蘇部長建榮：以家戶的話，就會變得比較複雜一點而且不確定；個人就很明確，一個人有 10 戶以上就可以很明確的……

邱委員顯智：現在會不會發生一個狀況……

蘇部長建榮：我們一定是針對個人出租的所得，針對個人擁有的出租房屋，一定是這樣。

邱委員顯智：部長，會不會發生一個狀況，一對夫妻的先生持有 9 戶、太太持有 9 戶，再加上個人用來自住的 3 戶，夫妻兩個人加起來總共有 21 戶，按照你們這個標準還是不用去查，對不對？

蘇部長建榮：我剛剛跟委員報告，我們去年 12 月啟動的專案查核，基本上就會把相關的狀況納入考量了。

邱委員顯智：你可不可以把你們 12 月開始查了之後，到底查了多少，能夠有一個報告交給委員會來參考？既然你說已經查了，應該沒有問題。

蘇部長建榮：我們是不是一個月內再呈報給委員會？

主席：因為你們去年就已經開始查，本席裁示一週內提出來，給邱委員也給本委員會，這樣可以嗎？

邱委員顯智：好。我們希望你們不是只針對 10 戶以上的，還有這麼多、99%以上的也應該要處理。你說要有時間，那你們要不要把同款的查清楚，至於要怎麼課稅是另外一個問題。至少你要能夠掌握實際上出租的狀況，至於要怎麼課稅再來討論，應該是這樣嘛？

蘇部長建榮：謝謝委員。我也請委員體諒一下，因為房屋出租有時候變動得非常快，所以我們在掌握情況的時候，會再進一步評估。不過委員剛才所提到的評估報告，召委已經裁示一週內完成，我想我們沒有問題，可以提供給委員會。

邱委員顯智：因為你現在能夠查的是 10 戶以上，這個比率低到不行，1%以下，剩下 99%，就算是 9 戶、8 戶、7 戶，實質上也持有非常多戶了！

蘇部長建榮：謝謝委員。

主席：請洪委員孟楷發言。

洪委員孟楷：（12 時 29 分）請教黃主委，永續發展議題現在越來越旺，保險業也都有做相關的產品，每一個金融商品都會掛上綠色跟永續的字眼，這點你們有看到，對不對？

主席：請金管會黃主任委員說明。

黃主任委員天牧：保險好像沒有永續，大概就是污染或是農業保險這些東西。

洪委員孟楷：對，就是有相關的概念。一般的金融商品如果有綠色永續，到底有沒有所謂的標準或是官方指標，什麼樣的金融商品可以掛上「綠色、永續」這樣的字眼？

黃主任委員天牧：投信基金產品從今年 7 月 2 日開始就有一個標準，每檔基金要檢視它的契約說明書跟發行計畫。

洪委員孟楷：他們在發行計畫時候就會送到金管會審核？

黃主任委員天牧：有的是，如果已經在市場上，就是半年之內檢視有沒有合乎，然後投信公司每天

都要檢視，而每一年公會也都會進行一些檢視。

洪委員孟楷：金管會有抽檢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有些投信商品要審查的話，就會在那個時候確認。

洪委員孟楷：但您剛剛也講有一些是市面上已經有的商品。本席會提出這樣疑問是因為很多消費者看到商品琳瑯滿目，有些時候它變成是一個銷售的話術了，所以本席才要就教到底你們有沒有標準。針對市面上的這類商品，你們有沒有主動抽檢？

黃主任委員天牧：目前投信基金已經從 7 月份開始要求有一個標準，參照歐盟 SFDR 的標準去做的。

洪委員孟楷：所以你們從今年 7 月份開始有這樣的標準？

黃主任委員天牧：如果基金標榜是綠色或是 ESG，又或是永續，我們就要它確認名實相符。

洪委員孟楷：剛剛主委提到參照歐盟。本席特別看了一下您今天的報告，第 2 頁提到會協助金融業跟企業釐清何謂永續，所以跟環保署合辦委託研究案。針對主要四個產業別，包括製造業、不動產建築業、運輸跟倉儲業為對象，110 年底會完成。但參照歐盟的部分，歐盟現在把這些相關研究納入幾個產業？主委清楚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他們比我們多，應該有 22 個產業。

洪委員孟楷：照理講，歐盟已經走到比我們前面了。本席剛剛聆聽幾位委員的質詢，大家都講到一個重點，如果我們都希望 2050 年是淨零碳排，相對來說，每過一天就少一天，而我們現在起步已經晚了。當我們看到歐盟或其他國家都已經有這些相關的研究或是調查的時候，為什麼你們訂出的標準反而是自我設限？而且您還提到 110 年底，也就是今年年底完成之後，會邀請有意願的企業跟金融機關進行試作。換言之，還不是要正式推行，而是邀請金融機關跟企業來試作，以作為後續研究相關政策的參考。主委是不是可以說明一下？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們對永續跟氣候變遷要有企圖心，但是對國內整個產業的影響，我們要很務實，所以不是我們保守，而是實施這個新的東西，所以我們取三個國內金融業常常處理的產業去做第一個階段。

洪委員孟楷：在國際上來講，這不算是新的東西吧？

黃主任委員天牧：但是就亞洲來講，我們這種 taxonomy 並不算落後，我們其實已經跟上了，只是範圍不像歐美那麼大，我們還是要考慮國內產業跟得上、跟不上，這個必須要全盤考慮，不是我們過於保守。我們絕對會一個階段、一個階段去做。

洪委員孟楷：所以你們有期程表嗎？本席剛才也請教 110 年底完成之後，你們要邀請產業跟企業來試作。你們現在有沒有掌握哪一些企業或產業有意願來加入，不包含國營企業或是公股行庫等等？金管會有沒有訂出相關的 KPI？

黃主任委員天牧：這個部分我們是跟環保署合作，請中華經濟研究院研究，目前找哪些機構來試作是由他們去規劃，我們會希望循序漸進地推動。

洪委員孟楷：你的報告提出也跟環保署合作，結果你現在告訴我相關的期程或是邀集這些企業又再轉發包給中華這樣的民間單位。

黃主任委員天牧：這個委託研究本來就是請中華經濟研究院去做的，至於後面的試作，包括產業界跟金融機構的試作也會廣續處理，訂完之後還要看不可行，所以必須要有一個試填的機制才能去做。

洪委員孟楷：未來什麼時候、可行、不可行，你們自己掌握的狀況如何？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們等年底分類做完之後去試作，如果覺得沒有問題就會導入。

洪委員孟楷：所以是明年？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們希望明年就能夠導入，但是必須要有一個試作的過程，不能夠做完之後理論跟現實差太多，恐怕也不是我們期待的。

洪委員孟楷：最後，今天討論的是綠色金融行動方案跟碳權交易所，本席之前在衛環委員會詢問過環保署相關的意見，大家認為可以降低所謂的碳排放有兩個部分，一個就是用碳稅的部分，另外就是用碳權的部分。很可惜的是，有關國內的碳權交易所，我看了幾個部會的報告，大家對這個部分的著墨其實非常少。

黃主任委員天牧：環保署的報告也提到了，我知道環保署有做一個研究，國內的排放源其實比較少，所以會影響到流動性的問題。

洪委員孟楷：本席剛剛也特別看了一下環保署的資料，他們說排放源比較少，甚至國發會也說因為排放源相對集中，所以要以碳費先行，訂定氣候變遷法。至於氣候變遷法，上一次我們詢問相關部會時也講到，可能要到今年年底、看這個會期行政院有沒有辦法通過、送出來。到底各部會針對碳權交易所這樣的平台的表態跟意見是什麼？

黃主任委員天牧：如果環保署認為現階段適合在環保署主導、主政之下，以部分排放源的這種交易為基礎，那就不是像一般金融商品的交易，而且金融商品交易還要確認是不是第六條所規定的有價證券，所以這裡面還是有一些差距，但是我們還是會不斷地瞭解，國際間在商業性金融商品交易所是怎麼去做的。現階段照環保署的政策方向是走環保署自己在碳權方面的交易，就有限排放源之間彼此交易的這個形式去做的。

洪委員孟楷：所以目前都還是環保署自己，相關部會都還沒有……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們跟環保署一直保持聯繫跟合作，多年前就是這樣處理，只是環保署現在政策方向是指有限排放源之間彼此碳權的交易。

洪委員孟楷：為什麼相關的問題我都是就教主委，沒有找其他部會？我覺得重點還是在於，如果 2050 年是訂出一個方向，相對來講，光是現在環保署一個部會要去做這件事情，卻沒有各部會參與是沒有辦法推動的。環保署的報告也提到，它現在只有試作平台，所以就像您剛剛講的，但這平台效力到底有多大，以及國際上大家真的在做的，是不是能夠一起納入參考？我覺得這才是今天為什麼召委要用這樣的主題去做專案報告，我相信他一開始追根究柢的精神，所以我們當然也期待各部會都拿出相關的部分，而且也參考國際上的作為針對 2050 年淨零碳排來努力。您可以同意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我們非常感謝召委選擇這個題目，讓各部會有一個互相溝通共同合作的機會。

主席：請羅委員明才發言。

羅委員明才：（12 時 38 分）次長好。珍愛地球，真心出發。地球只有一個，我們熱愛我們的地球，但是每一次政府都在考量經濟成長等方面，所以推拖拉、延遲大家想要的環保、綠的概念。

有關碳權交易所，請問經濟部的立場是要積極，還是慢一點呢？

主席：請經濟部曾次長說明。

曾次長文生：委員好。謝謝委員，我向您說明一下，其實碳權交易或者是碳費、碳稅都是把過去就是排碳不需要付出代價的外部性行為，設計機制來管理。依照現在全世界運轉的狀況，碳權交易是給企業一些排放的額度，透過技術方式減量後取得抵換權，這些抵換的額度事實上是可以拿來交易的碳權，我們考慮到不同產業的減碳技術成本不一樣，有些成本低、有些成本高，他們交易的效率比較好，但有時候市場會失靈，我們有看到一些國家的市場失靈狀況，他們沒辦法非常順暢地交易。另外，還有一個狀況是企業買的抵換量都是超額排放部分，所以買的量相對少，價格會比較高，但碳費不一樣，碳費是所有的排放可能都要繳這個費率，因為量（Q）比較大，雖然價格比較低，但總支出會比較多。

我認為碳費要發展引導減碳技術後再交易，程序上會讓減碳的效率更好，我們也有跟產業做一些討論，有些產業已經在努力減碳，他們希望能有交易的空間，這一點我們也有跟環保署討論，張署長也支持這項作法。

羅委員明才：次長，你剛才所講的整套公式算起來非常複雜，我請教一下，現在全世界哪些地方有碳權交易所？

曾次長文生：像是歐洲國家，前陣子標出最高價格的是挪威這些國家，韓國、中國大陸也有。

羅委員明才：很多地方都已經如雨後春筍般慢慢開始，以經濟部的立場，如果我們馬上跟進嚴格執行，對產業跟企業的影響有多大？

曾次長文生：跟委員報告，CBAM 開始執行以後，我們的企業出口會遇到碳關稅，如果國內徵收碳費，現在 CBAM 的機制是可以抵換的，所以碳費 OK。在碳權交易市場的交易有自願性，供給方要提出足夠的量，買方也要有足夠的需求，我們現在看到有些國家的碳權交易市場需求沒那麼大，所以價格比較低，而有些國家是需求高於供給，所以單價會飆高，但問題是買的都是差額不是全額，所以運作比較不一樣。

羅委員明才：這是一個新的開始，所以很多人是「霧煞煞」。請問經濟部立場是希望快點成立碳權交易所還是慢一點？如果希望快一點，對我們產業的衝擊大不大？

曾次長文生：目前為止的交易是自願比較多，我跟委員舉一個例子……

羅委員明才：我看蘋果跟幾個世界大廠牌現在都有責任，如果沒有做好綠色概念，他就不納入供應鏈。

曾次長文生：我們都是負責產業，所以可以跟委員報告，雖然臺灣沒有碳交易，但高屏地區的空污減量可以交易，現在的狀況是排放量比較大，但目前為止的交易狀況不那麼順暢，我們其實都有拿具體例子向張署長報告，主要是討論臺灣的現況是否適合執行，我們一直都有密切交換意見，但臺灣的狀況真的有可能在短期內供不應求，我們必須重視這一點。

羅委員明才：一定會遇到很多困難，我開宗明義就講「珍愛地球、重新出發」，每個部門應該從心裡考慮到地球只有一個，環保跟綠色永續發展的概念是每個人的責任，連 16 歲的國外小女孩都站出來成為世界知名人物，喚起大家對地球的一份責任，所以我老覺得經濟部在這方面沒有扮演很積極的角色。我請教一下，碳權交易所應該由誰來設？由環保署主導呢？還是金管會主導？金管會大概都已經準備好了，若是環保署要做，你有人力嗎？

主席：請環保署張署長說明。

張署長子敬：跟委員報告，所謂的碳權交易最主要是以減碳為目的，也許我有口誤，我说不希望用金融商品是指不希望用投資角度去做，因為很有可能我不需要，但是我基於投資而擁有碳權，但又不釋出，需要的人就買不到，所以我們設計的時候希望初期在環保署的平臺運作以維持合理價格，讓需要額度的人可在合理價格中取得。也就是剛剛次長說減碳成本朝最低化，如果有比較便宜的方式做改善跟減碳，之後就可以拿出來交易，再從交易過程把付出的成本拿回，甚至有一點點的獲利。

羅委員明才：環保署大概做不起來，不信的話，我請金管會跟臺灣證券交易所做說明。其實碳權交易有很多項目是市場創造出來的，譬如以前沒有黃金期貨，後來臺灣也有了，還有玉米買賣或棉花等等都是創造的項目，白銀期貨也是，目前有沒有規劃將碳權交易所放入期貨或是納入臺灣證券交易所？起碼先跨出去，有交易、現實買賣跟利潤，大家才會進來，現在沒有交易平臺，也沒有創造者，如果交給環保署做，大家沒辦法實際參與。

主席：請金管會黃主任委員說明。

黃主任委員天牧：報告委員，我們報告中有說到，如果要納入商業交易平臺必須有總量管制跟 ETS 交易機制，每個排放戶都要登錄、盤查、確認管理機制，最後才到商業交易，前面的法制作業都要做好，後面如果要成立具商業性質的金融商品、碳權交易所，我們還要確定這種商品的性質是不是證交所稱的有價證券。

我們知道環保署做過研究，臺灣的排放源過度集中，若由主要的排放源彼此做交易，流動性是不足的，像國外還有一些是肇事者產生的排放，這件事有很多的前提條件。我跟委員報告，剛才署長說的是現階段先建構在環保署的平臺上，如果運作順利會以碳費形式運作，外部成本讓這些排碳的人處理。有關未來的情況，我不敢說會做或不做，但是金管會隨時跟相關部會保持聯繫跟合作。

羅委員明才：所以你認為現在所謂的碳權交易還不是法律規定的有價證券？

黃主任委員天牧：至少我們還沒有去認定它，而且我們還不確定商品的性質是什麼。

羅委員明才：如果是有價證券，必須要等法律通過才可以？

黃主任委員天牧：因為證交法是有限列舉，其他都是概括授權，我們還要經過這個程序。

羅委員明才：有列舉才有？

黃主任委員天牧：或者是授權認定為第六條的有價證券。

羅委員明才：OK，謝謝。我希望大家為地球盡一份力量，每個部會都動起來，我覺得交易市場方面，如果光是經濟部或環保署去做，他們沒有商業運作的能力，請多多協助。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們會跨部會加強合作。

羅委員明才：最後一個問題，臺灣證券交易所去年賺很多、前年也賺很多，去年的 EPS 是多少錢？

主席：請證交所許董事長說明。

許董事長瑋瑤：分為除權跟無除權，我們大概賺 58 億元。

羅委員明才：股本是多少？

許董事長瑋瑤：大概 7 元。

羅委員明才：賺 7 元，其實可以賺更多。如果你們開源節流、好好規劃，應該表現會更好，預計今年的 EPS 有多少？

許董事長瑋瑤：到目前為止是 9.63 元。

羅委員明才：我看同仁們去年的年終獎金領不少吧？

許董事長瑋瑤：報告委員，這跟我們的年終獎金沒關係。我們是依照公營制度，領多少個月都是按薪資計算，不會隨著交易量而增加，除非有調薪，不然就是維持。

羅委員明才：真的是這樣嗎？

許董事長瑋瑤：對。

羅委員明才：我們看到最高是 4.6 個月，去年的標準在哪裡？

許董事長瑋瑤：去年的年終是今年發放的，大概是 2 個月左右的績效獎金。

羅委員明才：2 個月？

許董事長瑋瑤：對。

羅委員明才：所以年終只有 2 個月？

許董事長瑋瑤：年終還有一些像過年的……

羅委員明才：還有其他啦！還有特支費、獎金、平常的禮物或獎助金等等，還有很多。

許董事長瑋瑤：對，跟公營事業的制度大概是……

羅委員明才：比較好，好很多啦！有空再把資料給我，我來瞭解一下。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跟委員補充一下，這些週邊單位的盈餘不是都分出去，有一部分要強化資本結構，一部分做合理的公益支出，證期局都有跟周邊單位討論，不是賺的錢就讓大家分一分，我們都有一些正當性處理。

羅委員明才：臺灣證券交易的股東不是百分之百都政府的。

黃主任委員天牧：有民間的民股。

羅委員明才：民間不會抗議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合理的公共性部分，例如強化交易所的資本結構，這都是正當的。

羅委員明才：這跟高鐵一樣，高鐵是大眾運輸，可是它已經上市了，很多民間投資的股東都希望追求最大利益。

許董事長瑋瑤：跟委員報告，我們去年發放現金股利每股 3.6 元，股票股利是 1.2 元，所以最後是我們的股東享受到權力，但是基於社會責任，我們在公益部分都編列 3%至 5%的比例支出。

羅委員明才：臺灣證券交易所是一個金飯碗，因為任由風吹雨打也不會倒，再怎麼樣的經濟風暴也依然屹立不搖，101 大樓的辦公環境是五星級的上班空間，這議題我改天再跟主委探討。請問臺灣證券交易所要不要上市？

許董事長瑋瑤：依照目前證交法的規定是沒辦法的，連私人交易都無法。

羅委員明才：假如有需要，你跟我講，我們可以修法。因為每次蘇部長都說國庫沒錢，可是這麼大的金桶就在這裡，如果讓它上市，臺灣證券交易所的市值有多少？

黃主任委員天牧：報告委員，因為我們的交易所扮演一些監理功能，所以這個跟其他……

羅委員明才：外國的證券交易所沒有上市的經驗？

黃主任委員天牧：香港有，可是香港是純粹……

羅委員明才：美國有沒有？英國有沒有？

黃主任委員天牧：有些國家有，可是我們的交易所替主管機關扮演準監督的角色，包括對券商跟上市櫃公司，所以性質上不完全相同。

羅委員明才：你們考慮看看，因為國際的潮流正在進行，我們也希望臺灣證券交易所加入一點民間的力量，就跟高鐵一樣，公家做的臺鐵不賺錢，但為什麼高鐵會賺錢？因為在商言商，鯨魚效應會讓整個證券交易所活化，而不是每天站著幹、躺著幹就有每年大概 7 點多元的 EPS，反正上班不遲到就好，在 101 大樓上班多開心啊！今年的 EPS 一定也是 7 元以上，不信的話你看著辦好了，因為你們就是用一個機制，右手進來的錢從左手出去，大概都是這樣。我們希望找到更好的經營方式跟方案提升臺灣證券交易所的價值並增加服務的動能。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們都會設定一些指標……

羅委員明才：獨角獸也都跑到國外去了，而證券交易所做了什麼事？謝謝。

黃主任委員天牧：謝謝委員。

主席：對於羅委員剛才提出的事項請於一週內回復，包括還沒回答的獎金等等，資料請送羅委員跟本會各 1 份。

接下來請賴委員香伶發言。（不在場）賴委員不在場。

請陳委員椒華發言。

陳委員椒華：（12 時 55 分）主委好、各位好，我們都知道綠色金融非常重要，先請教主委有關轉帳部分，為了普惠金融，國內在 108 年 4 月開始採分級優惠措施，在假日轉帳 500 元以下不需收手續費，請問主委知不知道有一些銀行還是有收取？也就是在假日轉帳，但在次營業日才執行，所以次營業日合併處理轉帳就必須要收費。主委知不知道哪些銀行沒有在假日當天執行轉帳？

主席：請金管會黃主任委員說明。

黃主任委員天牧：委員好。這部分是有規定的，如果委員有看到哪些銀行，請交代給我們，我們會去瞭解。

陳委員椒華：目前彰銀跟臺銀好像還沒有。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們會後照委員提示去瞭解。

陳委員椒華：目前國營銀行有這部分問題。目前公股銀行的總稽核資格，應該是依金融控股公司相關實施辦法的第十條，要有領導跟有效督導稽核工作的能力，對不對？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

陳委員椒華：請問國內的總稽核資格是不是都要符合這個規定？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們有訂相關總稽核的資格條件。

陳委員椒華：如果是派到國外子行的總稽核，是不是也應該要符合這兩個條件？

黃主任委員天牧：一方面要符合當地主管機關要求，國內的要求應該也要兼顧到。

陳委員椒華：我舉個例子，彰銀在中國子行的總稽核連一天的稽核都沒做過，這部分是不是由金管會瞭解一下？財政部長也要瞭解一下。

黃主任委員天牧：好，我們會去瞭解委員交代的部分。

陳委員椒華：謝謝。請蘇部長也說明一下這部分。

主席：請財政部蘇部長說明。

蘇部長建榮：關於委員剛才質詢的手續費還有彰銀中國子行的部分，我們會進一步瞭解，謝謝。

陳委員椒華：再來，我要請教國發會，請問現在的機器設備升級貸款的各項比例為何？在國發會的報告中，我們看到 44 億元用在升級貸款，請問有多少比例是用於減碳部分？

主席：請國發會高副主任委員說明。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我們是不是可以會後再提供細部資料給委員？這是國發基金。

陳委員椒華：好，請國發會加強相關鼓勵，儘量用在減碳方面的升級貸款。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謝謝委員。

陳委員椒華：請教環保署長有關綠色投資部分，因為保險業投資綠色債券高達 387 億元，但是他們還在研究什麼是永續企業，我不知道各部會跟環保署知不知道「永續」？是不是能儘快讓其他部會瞭解「永續」的定義？

主席：請環保署張署長說明。

張署長子敬：我們會與金管會研究後再訂定。

陳委員椒華：其實綠色投資就是要朝永續、減碳的方向來做，但其他部會卻還不知何謂永續，真的比較可惜了。

張署長子敬：我們一起來努力。

陳委員椒華：另外，中鋼的排碳量占全臺灣工業的 14%，為此，本席呼應環團要求，可否讓中鋼儘快減少一座煉焦爐，朝氫能煉鋼方式來進行？

主席：請經濟部曾次長說明。

曾次長文生：好。氫能煉鋼是一項新技術，在此之前，我們必須先處理兩件事：其一，以電焦爐把二氧化碳抓下來再利用的話，即可以做鋼化聯產（鋼跟 chemical 聯產），這是一段，也是現在中油與中鋼正在合作的題目，這部分是可以達到減量。其二，從源頭來替換製程技術，也就是委員所提的氫能煉鋼！但氫能煉鋼到底可以有多大規模？目前全世界正在試，畢竟以煤焦煉鋼的高爐規模都很大，若轉為氫能，那麼氫要在什麼地方？怎麼樣使用？這些中鋼已經陸續在試

。而且第一個要回收的……

陳委員椒華：次長覺得何時可以改用氫能煉鋼？

曾次長文生：現在在實驗，目前有兩種，第一個是……

陳委員椒華：國外已經有這類工廠了嗎？

曾次長文生：要先興建一個實驗的，因為 scale 與現行高爐差距滿大的！至於中鋼，則是打算做一個規模稍微比較小的高爐來實驗，也就是用氫來做還原劑的高爐。

陳委員椒華：次長公開說過，節電才是最好的能源政策，如此，請問如何加強工業與民生節電？畢竟我們的電價還是便宜，尤其是工業用電，所以該如何加強工業用電的節電？

曾次長文生：簡單說明。經濟部推動每年節省一個 percent 的節電計畫，此外，也針對一些比較耗電的工業元件做相關盤查，我們會繼續擴大來做。

陳委員椒華：可是你們盤查了又不處理，不處理的話產業如何升級？若哪天能源不夠了，我們可能就得限電，所以不該等到問題發生了才開始……

曾次長文生：委員簡報裡提到第一時間電價是否進行調整這點，其實我們已經在推動了。也就是今年審議電價時，已經提到時間帶調整的事。其次，有關累進費率一項，目前也有初步的累進費率，亦即根據不同時間的使用費率其實是存在的，但如果要拉到即時電價的話，可能要再花一點時間……

陳委員椒華：空污季節來了，所以請經濟部針對降載做好準備，包括如何改善興達、中火、中鋼等的能源結構，以減少空污，達到減碳效果，這些均有賴經濟部來執行，也拜託經濟部讓我們有感。

曾次長文生：向委員報告，有關 10 月負載部分，現在氣溫雖然仍高，但臺中和興達電廠均已各多停了兩部機組。

陳委員椒華：謝謝次長。

主席：曾次長進步很多！從去年的不知道碳稅為何，到今天可以講得出來，不錯！值得獎勵！

接下來登記發言的楊委員瓊瓊、謝委員衣鳳、邱委員臣遠、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邱委員志偉、鄭委員正鈐、孔委員文吉、呂委員玉玲、陳委員以信、莊委員競程、蔡委員易餘、余委員天、江委員永昌、何委員欣純及費委員鴻泰均不在場。

詢答結束，現在處理臨時提案共 4 案，請宣讀。

1、

證交所建置「公開資訊觀測站」，提供投資人查詢公司治理、企業社會責任等資訊。經查，溫室氣體排放及減量資訊並非強制上市櫃公司登錄，故上市櫃公司登錄率僅達 8.6%、2.1%，登錄率低且無實質效益。另查，環保署設有「溫室氣體登錄平台」，亦為公開各家公司溫室氣體排放量之平台，其查詢結果甚至較「公開資訊觀測站」齊全。

為避免造成公司重複登錄之困擾，建請金管會會同環保署，以「溫室氣體登錄平台」作為跨部會共享平台，同步兩平台之溫室氣體排放資訊，加速資訊統整效率、減輕民間企業配合政府行政之負擔，並於一個月內提交整合規劃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楚茵 鍾佳濱 余 天

2、

認購太陽能板已蔚為風潮，且無論是廠商廣告或民眾皆以投資行為看待之。然而，現行政府監管措施不明確，導致認購太陽能板投資市場有風險揭露不完全及主管機關不明確之情形。

有鑑於關於投資行為，金管會為具權威性及專業性之主管機關。要求金管會將廠商開放投資人認購太陽能板領取收益之行為納入監理，以保障投資人權益。

提案人：郭國文 林楚茵 鍾佳濱

3、

全民投資太陽能電廠已成風潮，為配合電業自由化導入市場競爭機制及民間資金，以提升台灣綠電產業品質及規模之政策目的。

要求金管會就綠能電廠適用不動產證券化（REITs）模式之可行性進行評估，讓投資人得透過金管會高度監理之發行商，直接於公開市場參與綠能投資，達成活絡市場及保障投資人權益之雙贏目的。

提案人：郭國文 林楚茵 鍾佳濱

4、

金管會日前祭出票券公司不動產授信兩大監理措施，包含全面設下保證餘額中用於不動產授信上限，及比照適用中央銀行對銀行業不動產授信管理措施。

然而，金管會仍是以要求票券公司將上述措施納入公司內規之形式辦理。有鑑於票券短期授信及銀行授信在實務意義上相差無幾，對照《銀行法》第 72-2 條規定，恐有違反法律平等原則之疑慮，建請金管會，研擬修正《票券金融管理法》以達到和銀行業相同之監理密度。

提案人：郭國文 林楚茵 鍾佳濱

主席：現在逐案處理。請問各位委員對第 1 案有無意見？行政單位有無意見？

張局長振山：我們建議第 2 段作文字修正：「為避免造成公司重複登錄之困擾，建請金管會與環保署建立資訊分享機制」，刪除「以溫室氣體登錄平台……排放資訊」兩句，直接接到「加速資訊統整效率……報告」。

主席：建議修正文字請交給議事人員，也就是「建請金管會與環保署建立資訊分享機制，加速……」？OK，請問委員對於修正文字有無意見？

郭委員國文：沒有！

主席：既無意見，修正通過。

請問各位委員對第 2 案有無意見？委員沒有意見；行政單位呢？

張局長振山：建議第 2 段修正為：「鑑於有關於投資行為，金管會為具專業性之主管機關。要求金管會研議將資訊廠商開放投資人認購太陽能電板領取收益之行為納入監理之可行性，並於一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以利保障投資人權益。」

郭委員國文：可以。

主席：委員可以接受主管機關所建議的修正意見？金管會也可以？

郭委員國文：但不要拖太久！

主席：有講一個月。

郭委員國文：你剛剛講多久？一個月？兩個禮拜？

張局長振山：一個月。

郭委員國文：OK。

主席：請把建議修正文字給議事人員，第 2 案照修正內容通過。

請問各位委員對第 3 案有無意見？委員沒有意見；行政單位有無意見？

莊局長琇媛：遵照辦理。

主席：第 3 案照案通過。

請問各位委員對第 4 案有無意見？委員沒有意見；行政單位有無意見？

莊局長琇媛：最後一行建議修正為：「於一個月內研擬修正票券金融管理法之可行性」。也就是一個月內研擬票金法之可行性。

主席：委員可以接受嗎？

郭委員國文：可以，一個月內進行可行性評估。

主席：第 4 案依修正內容通過。

登記發言委員均已詢答完畢，做如下決定：一、報告及詢答完畢；二、委員質詢未及答復或請補充資料者，請相關部會於一週內以書面答復；如委員另要求期限者，從其所定；三、委員余天、邱志偉、陳以信所提書面質詢，及本席所提書面補充資料均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部會以書面答復。

委員余天書面質詢：

永續發展與淨零排放絕對是本世紀應當重視的普世價值，擘畫政策加以推動此目標的達成更是迫不容緩。但在推動政策上，仍須著眼我國自身地理、產業特性，並且因地制宜地作出調整。截至 2020 年，太陽能發電量已超過 5,614 百萬度，比 10 年前成長超過 800 倍，確實朝著落實蔡總統「非核家園」政策的方向邁進。然而，即便具備一年四季充足日照這般有利光電發展的優秀地理環境，有限的國土面積也造成現今台灣面臨字面意義上的「寸土寸金」，產業用地稀缺、房地價居高、以及優良農地常有非法使用等問題也是國土發展上不可承受的難題。建請金管會與相關部會共同研議，除引導金融機構從對綠色產業及永續發展領域擴大金融協助外，也能針對我國在發展綠能產業上所衍生的邊際問題進行協助，如落實農業轉型、農地工廠污染問題改善、甚至輔導偏鄉地方創生等議題，方使得政策推動過程中不至於顧此失彼。

委員邱志偉書面質詢：

針對我國金融機構執行綠色金融情形，請金管會及財政部於一週內針對下列提問提出答覆。

說明：

1. 請問金管會，目前壽險業針對風電投資僅 42 億 相較台灣壽險業資產 31.8 兆，這個部分如何強化保險資金投入我國重點綠色產業？
2. 為避免有漂綠（Green Wash）的現象，全球都在訂定對綠色金融的共同定義。請問黃主委，我國的綠色金融定義（或綠色金融分類標準）什麼時候能制定完成？相關標準是否能與國際接軌？
3. 書面報告提到未來將規劃辦理永續金融評鑑，預計最快什麼時候能進行？依目前規劃時間在 2024 年進行，但歐盟預計於 2023 年試行碳關稅，相關綠色政策也隨之上路，評鑑時間上是否有提早到 2023 年之可能？
4. 中小企業在進行能源轉型時常面臨資金不足的問題，在「協助中小企業邁向零碳目標之際面臨的轉型風險取得融資」的部分，請問金管會是否能制定相關鼓勵措施？
5. 我國碳權交易所最快什麼時候能上路？主管機關會是哪個單位？目前傾向採取哪些國家的推動範例？
6. 請問財政部，新成立的 9 大公股金融事業 ESG 倡議平台，未來有無設定具體工作目標？

委員陳以信書面質詢：

本院陳委員以信針對「綠色金融行動方案與碳權交易所」專題報告，特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強化 ESG 資訊整合及共享，以及規劃辦理永續金融評鑑，請金管會提供具體階段性的實施進程規劃與相對應時程，請說明。
- 二、就財政部，請具體說明 ESG 倡議平臺的功能，如何藉由金融影響力使企業重視永續經營？請說明具體做法。
- 三、就環保署，請具體說明碳排放資料庫如何建置、登錄制度的建立？歐盟已計畫立法，針對進口商品的溫室氣體排放量徵稅，又稱「碳邊境稅」(Carbon Border Tax, CBT) 或「碳關稅」，預計 2023 年上路、2026 年全面實施。此外，碳定價與交易的議題已刻不容緩，請說明具體規劃時程與進程。

委員李貴敏書面質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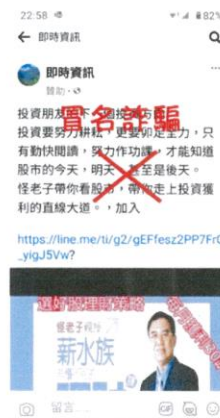
投資詐騙簡訊頻傳

- 金管會前3季接獲投訴達216件
- 冒用合法業者或財經專家學者名義誘騙投資為最大宗
- 近期國泰金控商標、高階主管姓名、肖像全遭冒用。
- 政府可以跟FB&Line溝通嗎？

財經

投資詐騙簡訊滿天飛 金管會主委也收到、投資人直呼困擾

文 | 范雲美



投資詐騙簡訊頻傳，不少連人都被騙到困擾。(取自保老李理財投資)



碳費徵收已是國際趨勢， 不能無限期拖延

- 未來與國際相關談判時才有本錢。
- 溫室氣體減排與碳中和已是國策層級的政策

碳費徵收 擬瞄準年排2.5萬噸大戶

工商時報 高建興、彭煒華 2021.10.14



李貴敏 委員



李貴敏



Legislator.stacey

這套法草案下會期送立法院審查，收取金額將在子法訂定，最快2023年出爐。圖／本報資料照片

政府帶頭當排碳大戶， 碳權交易「攏係假」

- 交易機制 金管會責無旁貸
- 未見任何評估或規劃說明，單就碳權交易的各種機制與規劃，目前的研究評估？
- 若提不出階段性評估，是否延宕與國際接軌造成我國廠商競爭力削弱？
- 金管會如何負責？

台灣排碳大戶前15名！
製造佔大宗，碳關稅首當其衝
2019年各企業排碳量（千萬公噸）



註：台電為台灣最大發電業者，肩負穩定供電任務 資料來源：環保署



李貴敏



Legislator.stacey

碳權交易牛步遲緩的合理懷疑

- 失敗的能源政策，政府帶頭排碳，火力發電是排碳大戶！
- 政府身不正，不敢啟動碳權交易所。
- 根據環保署國家溫室氣體登錄平台，108年溫室氣體直接排放大戶前十名中，有5名是台電的火力發電廠，這5座發電廠溫室氣體排放量，占108年度總排放量的35%左右。



李貴敏 委員



李貴敏



Legislator.stacey

- 這些作為帶頭的排放大戶，環保署的看法？
- 未來不設立碳權交易所，火力發電仍是我國溫室氣體減量目標的最大阻礙，而且還讓人民用肺發電？！
- 如果碳權交易所成立，能源部門要不要加入？
 - 若不加入，無法有效達成「碳中和」目標。
 - 若加入，能源部門作為排碳大戶，是否造成發電成本上漲，因此電價上揚，反而把失敗能源政策的成本，轉嫁給一般民眾，**環保署是否與經濟部共同做過評估？**



李貴敏 委員



李貴敏



Legislator.stacey

永續金融評鑑

- 國際已有S&P 500與Refinitiv等知名評鑑機構替全球企業做ESG評分
- 為何金管會不輔導國內金融機構爭取在這些全球評比中取得優異成績，來幫忙打入國際市場，而是關起門做自己做評鑑？
- 金管會能否保證對參與「永續金融評鑑」的金融機構，提供其接軌國際市場或評比的利基？
- 為了衝績效，執行一些「面子」政策？



李貴敏



Legislator.stacey



李貴敏 委員

市場效率強過政府

- 上市櫃公司已陸續採取「內部碳定價」機制(國際接軌需求)
- 政府應激勵低碳或負碳科技發展
- 從碳費或碳稅取得減排或發展新興產業資金？



李貴敏



Legislator.stacey



李貴敏 委員

主席：有關補充之資料內容，上次開會時曾要求各部會提報告補充內容，本席已經收到一、兩個部會的報告，包括經濟部在內。但是曾次長，該份報告你們可能要重做，因為這是針對會議中委員的質詢內容，所以你們必須針對委員質詢的內容全部回答，不能只回答一、兩項就把報告送過來，不能這樣就算了。拜託！所以我們不得不退件，好不好？拜託你們重做！

在此也要拜託各相關部會，送回來的資料內容必須包含委員所提的全部問題，你們全部都要回答！今天委員提的內容滿多的，所以我提醒、拜託大家，因為有些滿重要的。先前環保署認為不適合以金融商品方式來作為碳交易平臺，可是剛才臨時提案又提到把綠能電廠 REITs 模式的可行性評估，如此豈不是跟環保署的回答相抵觸？這點拜託環保署一併說明。這東西不只涉及金管會，而且有很多東西金管會都說尊重你們的意見，所以我拜託環保署要特別回答一下。

另外就是赤道原則，今天有委員於質詢時提到赤道原則，不知財政部、金管會是否有做評估？理論上在要求銀行加入赤道原則前應該先做評估，評估後始要求其簽署，所以我們必須知道這對於經濟或其他運作到底會造成什麼影響？不能只要銀行從順位來提要求。

至於碳交易部分，我從前面的質詢聽到最後，發覺環保署的意見有點變動，特別是後面的碳交易，不管是碳稅或碳權交易的碳費、關稅。你們之前曾說要研擬規劃，但碳稅部分從去年在內政委員會就曾提到，到現在一年過去，沒看到你們的研擬成果，一個月內提出可以嗎？

張署長子敬：我們只規劃碳費部分，稅不在我們這裡……

主席：財政部的意見呢？你們總要跨部會溝通吧？這是整個臺灣的事，又不是只有環保署的事？

蘇部長建榮：跟委員報告，稅跟費不能重複，現在院的部分就是費多編……

主席：這也是你的規劃，也就是規劃碳費優先，碳稅接著，並在 2050 年達到零碳排。以現在的規劃來說，為什麼 2050 年可以讓碳排放歸零是務實可行的？你在報告裡要講清楚，不能等到明年時我們又要再問一次！現在已經質詢完畢，所以你不用現在講，我只是提醒你今天委員所問的問題。你可以在一週內把規劃報告，包括碳費及碳排放問題在內，提給本委員會嗎？點頭是說可以？蘇部長也可以？一週之內可以提出？

剛才很多委員都問了有關排放總量的問題，你們說讓民間自己去做，但是民間怎麼有辦法達到 2050 零碳排？署長說拒絕碳交易平臺，又說有總量管制，並提出三個要件，那麼所謂的總量管制又是如何做到，才能在 2050 年時達到呢？署長，這點你也會在一週內提出報告？我今天也提到，其實台電、中鋼及很多國營事業都是碳排放大戶，所以你們要如何務實地讓這些企業可以在 2050 年時達到目標？一週之內可以提出？

張署長子敬：那個我們有在規劃……

主席：不能只是規劃，現在已經 2021 年底，沒剩下多少年了！你們要規劃多久？剛才也有提到這件事十年前就已經規劃，到現在幾年了？你們還不做嗎？好不好？

剛才蔡委員壁如特別問環保署，有關石頭營或其他綠電性質的問題，不過經濟部、國發會剛才並沒有上台回答這到底算不算綠能！尤其把樹砍掉去裝太陽能板到底算不算綠能？這部分你們是不是在規劃中？這是蔡委員提出來的問題，也拜託你們一週之內答復。

邱委員顯智提到租屋黑市問題，剛才部長說有做個人調查。邱委員的意思是說，既然沒做家

戶調查的話，那麼有沒有可能一個人持有沒超過十戶，可是家戶就超過了？這是他舉的例子。一週內答復可以嗎？可以或不行？

蘇部長建榮：所得稅是以個人……

主席：我知道！這是邱委員提出的問題，也假設你們沒有做家戶調查，所以邱委員要求你們做家戶調查，你們可以做或不能做？如果可以做的話，多久提出？

蘇部長建榮：我們之前就回復他沒有相關資料。

主席：不是，他現在要求你，所以你現在是拒絕他嗎？

蘇部長建榮：一個禮拜以內回復。

主席：回復是應他的要求去做，還是應他的要求不做？

蘇部長建榮：我們沒有辦法做。

主席：你要在回復中說為什麼沒有辦法做，理由為何，也提供給本委員會，好不好？

對於張署長、經濟部及國發會，剛才委員有提到，也是根據你們自己講的啦！你們說現在的碳交易，因為減碳的關係，所以他可能需要買碳權，你們也提到臺灣沒有碳交易平臺，假設將來我們要達到 2050 年的減碳，我們事實上是沒有交易，企業可能會有需要，例如中鋼、台電等等，他事實上必須要去買那些 quota。臺灣如果沒有，就是逼著他向中國大陸、韓國、挪威這些國家的交易平臺去買呢？國發會及經濟部是不是也在一週之內回答？一週之內寫下來。剛才自己說會有供不應求的情形，又沒有碳權交易所，我覺得很奇怪的一點是這件事情國發會從來都不參與，是不是？所有跟減碳相關的討論及規劃，國發會都沒有參與是不是？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因為我們今天的……

主席：回答有沒有參與就好了？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有。

主席：請國發會用書面也表示一下意見。

金管會剛才前面提到有價證券的部分，你認為有價證券不符合證券交易法第六條規定，我們知道像美國對 security 的定義很廣，只要有價的證券就含在裡面，不用現在回答啦！就是在一週之內，針對委員提出來的問題回答，為什麼會認為它不符合有價證券？

黃主任委員天牧：沒有授權內部過程，這要有一個程序，現在商品的型態還不知道，如果有符合，我們當然就認定。

主席：針對商品型態的部分，張署長，大家都說這部分歸你管嘛！羅委員也特別提到，以你的專業，像這類東西你並不熟悉，所以應該要到金管會或者是其他的單位，因為你不做個定義，金管會沒辦法去界定它是不是有價證券，這個也拜託在一個禮拜之內提出來。

另外，可能要再拜託金管會，前面很多委員問到東洋跟高端的事情。對不起！這應該是櫃買中心負責，東洋現在是上櫃，還是上市？

黃主任委員天牧：上櫃。

主席：東洋也是上櫃，那就是櫃買中心。櫃買中心可能在一周之內報告中講一下，為什麼所有的東西、任何的上市櫃公司，當他們有媒體報導時，都必須在幾個小時內出來釐清，為什麼高端不

用？然後有重訊的部分，為什麼高端可以不公告？什麼原因？為什麼它跟其他的公司行號、上櫃公司不一樣的原因，請於一週之內也說明一下。還有陳椒華委員提到 44 億元的升級貸款裡，有多少是用在減碳？剛才承諾會提供給陳椒華委員。

另外很多的議題，在今天討論之後，到底碳權交易的機制什麼時候出爐？不管是環保署也好，或者是金管會也好，你們在給本會報告之前，不要推給對方，你們討論完之後再提供給本委員會。還有環保署在臺灣的能源配比上，2050 年要達到 50%燃氣、30%燃煤，以現在的情況來講，我要看到你實際上如何分配、如何達到？報告中有提到要課徵碳費，對不對？為什麼你認為只要課徵碳費，就能夠在 2050 年達到目標？

再來，金管會有沒有輔導國內的金融機構，幫忙打入國際市場，有還是沒有？你做了什麼實際的行為？綠色永續金融轉型，創造了多少就業機會？這應該是國發會，是不是？請國發會要說明一下，綠色金融創造多少就業機會，你有沒有調查綠色金融薪資待遇水平跟傳統金融的差距？這可能也要拜託金管會一併提供相關資訊，除了國發會之外。而在碳權交易的部分，階段性評估現在好像是在環保署，是不是？

張署長子敬：碳權交易……

主席：你的評估在哪裡？如何能夠達到？因為他們現在講的，都是所有東西尊重環保署啊！

張署長子敬：是。

主席：是啊！你的階段性評估及現在的作法，會不會跟國際接軌？你的報告一週之內提出來。

金管會的部分，除了尊重環保署之外，有沒有其他方式？剛才很多委員都認為對於碳權交易平臺的部分，應該是金管會比環保署熟悉啦！如果金管會認為不熟悉，就在報告上說你覺得不熟悉，但說明實際上的情形為何。

請經濟部回答一下，前五名都是國營企業，台電、中鋼等等，就占了 108 年度總排放的 35%，如何配合環保署達到減碳的目標？因為你要對民間課徵碳費，對不對？國營企業是可以完全控制的部分，你怎麼解決？那部分會不會引發電價的飆漲？會不會增加企業的成本？都拜託在你們一週內的報告之內回應，好不好？可以嗎？有困難的請舉手？沒有困難！所以大家都沒有困難，都可以完成我們所需要的補充報告。

本次會議議程進行完畢，如果有不在場的委員補提書面質詢，也請行政單位一併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議事人員協助處理。

現在散會，謝謝大家。

散會（13 時 27 分）

立法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5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18 日（星期一）9 時 4 分至 13 時 37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主 席 黃委員世杰

主席：出席委員 11 人已足法定人數，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4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7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至下午 1 時 25 分、下午 2 時 30 分至 4 時 40 分

地 點：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出席委員：羅致政 陳椒華 葉毓蘭 吳斯懷 劉世芳 翁重鈞 許智傑 江永昌
黃世杰 鄭麗文 何志偉 費鴻泰 柯建銘

委員出席 13 人

列席委員：吳玉琴 鍾佳濱 邱顯智 鄭天財 Sra Kacaw 洪孟楷 周春米 李貴敏
高虹安 莊競程 張其祿 莊瑞雄 張育美 王婉諭 張廖萬堅

委員列席 14 人

列席官員：司法院秘書長 林輝煌

法務部政務次長 蔡碧仲（部長請假）

銓敘部法規司專門委員 黃惠琴

特審司簡任視察 林岑玫

衛生福利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司長 譚立中

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專門委員 陳添丁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專門委員 李慧芬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組編人力處專門委員 陳美志（上午）

科 長 蔡明芳（下午）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專門委員 李翊柔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司法科科长 鄭慶泰

主 席：黃召集委員世杰

專門委員：張智為

主任秘書：楊育純

紀 錄：簡任秘書 陳杏枝
簡任編審 薛復寧
科 長 鮑夏明
專 員 林宗賢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討 論 事 項

- 一、併案審查(一)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審議「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二)委員林宜瑾等 18 人擬具「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二、審查司法院函請審議「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三、審查司法院函請審議「行政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四、審查行政院、司法院函請審議「中華民國刑法第八十七條及第九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五、審查委員張廖萬堅等 18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十九條及第八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六、審查委員周春米等 17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八十七條及第九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七、審查委員許淑華等 17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八十七條及第九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八、審查委員高虹安等 16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八十七條及第九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九、審查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審議「刑事訴訟法增訂部分條文草案」及「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審查委員周春米等 17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三百零一條之一及第四百八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一、審查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二、審查司法院函請審議「法院組織法第十四條之一及第一百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三、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保安處分執行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四、審查委員吳玉琴等 17 人擬具「保安處分執行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五、審查委員陳柏惟等 17 人擬具「保安處分執行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六、審查委員許淑華等 17 人擬具「保安處分執行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次會議有委員葉毓蘭、陳椒華、吳斯懷、劉世芳、許智傑、羅致政、江永昌、黃世杰、何志偉、鄭麗文、吳玉琴、邱顯智、鍾佳濱、周春米、高虹安、莊瑞雄提出質詢；委員翁重鈞、費鴻泰、張廖萬堅、李貴敏提出書面質詢。)

決議：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 2 案：

(一)逕行逐條審查。

(二)增訂第七條之一至第七條之十一，均照司法院、行政院提案通過。

(三)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二十七條、第三十四條至第三十六條、第四十三條、第五十一條、第五十八條、第五十九條、第六十三條、第六十三條之一、第六十五條、第六十六條、第六十六條之二、第六十六條之四、第六十七條至第七十二條、第七十三條（含附表）、第七十五條（含附表）、第七十八條、第八十三條、第一百十一條、第一百十四條之一、第一百十四條之二，均照司法院、行政院提案通過。

(四)第五十九條之一，照司法院、行政院提案，予以刪除。

(五)第六十六條之一，照司法院、行政院提案之（甲案）司法院版通過。

(六)第七十四條（含附表），除將附表標題列中「法院檢察署類別」修正為「檢察署類別」，餘照司法院、行政院提案通過。

(七)第一百十五條，修正如下：

第一百十五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七日修正之條文，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

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除增訂第七條之一至第七條之十一，自一百十一年一月四日施行外，自公布日施行。

(八)通過附帶決議 1 項：

司法院於《法院組織法》第 7 條之 3、第 7 條之 4 及《民事訴訟法》第 182 條之 1，僅規定特定審判權之終審法院，就特定個案定審判權之歸屬。惟同類案件審判權衝突之通案性解決，尚須充分運用現制已有之大法庭制度統一審判權衝突爭議、並強化其認定之拘束力，就此制度有研議之必要，請司法院於 1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江永昌 陳椒華 何志偉 羅致政 黃世杰

邱顯智

(九)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黃召集委員世杰出席說明。

(十)條次、引述條文部分文字及法制用字用語，授權主席及議事人員整理。

三、「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一)逕行逐條審查。

(二)「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1. 第三十一條之一至第三十一條之三，均照案予以刪除。

2. 第一百八十二條之一、第二百四十九條、第四百六十九條，均照案通過。

(三)「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第十二條，照案通過。

(四)以上二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

由黃召集委員世杰出席說明。

(五)條次、引述條文部分文字及法制用字用語，授權主席及議事人員整理。

四、「行政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一)逕行逐條審查。

(二)第十二條之一至第十二條之五、第一百七十八條，均照案予以刪除。

(三)第一百零七條、第二百四十三條、第二百五十九條，均照案通過。

(四)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黃召集委員世杰出席說明。

(五)條次、引述條文部分文字及法制用字用語，授權主席及議事人員整理。

五、第四案至第十六案進行大體討論，均另定期繼續審查。

六、委員質詢時，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儘速送交個別委員及本會。

提 案

一、有鑑於精障者犯罪事件頻傳，政府應積極考慮司法精神病院建立之可能，以更精確的監護處分制度，能依照被監護處分人的診斷類型、人格特質及再犯危險性進行執行機構及期限的差別性處分。為避免精障犯罪者脫離監護網絡，形成社會安全的破洞，請行政院於 3 個月內邀集衛生福利部、法務部等相關部會，提出司法精神病院建立之進度報告，以及建立配套措施的規劃內容，並將相關報告送予立法院全體委員。

提案人：葉毓蘭 吳斯懷 鄭麗文 林為洲

決議：照案通過。

二、有鑑於社會大眾關心之監護制度及相關修法爭議，除了《中華民國刑法》第 87 條、第 98 條；《刑事訴訟法》；《保安處分執行法》外，建議司法院、法務部應就精神衛生法等與社會安全網之法律相關規範併入修法考量。

提案人：劉世芳 黃世杰 羅致政 何志偉 江永昌

葉毓蘭

決議：照案通過。

三、有鑑於他國電子腳鐐科技提升，我國自 2006 年起對性侵假釋犯實施電子腳鐐監控，至 2021 年 6 月底的上半年為止，15 年來，施以電子監控的對象有 1,501 人，雖整體再犯率為 0.87%，但仍有受監控人在配戴電子腳鐐期間犯案，顯見科技設備的不足，造成民眾恐慌。

建請法務部會同司法院及相關單位針對電子腳鐐監控設備提升加入生物辨識功能，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何志偉 羅致政 許智傑 黃世杰 江永昌

葉毓蘭

決議：照案通過。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或遺漏）？（無）無錯誤（或遺漏），確定。

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一、併案審查(一)司法院函請審議「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二)委員蔡易餘等 16 人擬具「民事訴訟法第三百二十四條、第三百四十條及第三百六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審查司法院函請審議「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四條之二及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併案審查(一)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審議「少年事件處理法第八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及(二)委員馬文君等 16 人擬具「少年事件處理法第八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席：由於提案委員尚未到，現在先請司法院林秘書長報告。

林秘書長輝煌：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先進。今天奉邀列席貴委員會，就本院函請審議「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案，代表本院進行報告，並備質詢，深感榮幸。謹說明本院意見如下，敬請指教。

壹、本院函請審議「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部分（院總第 243 號政府提案第 17304 號）

一、修正緣由

為落實司改國是會議關於型塑民事訴訟第一審為堅強事實審，第二審為嚴格續審制，以建構金字塔型訴訟結構之基礎，本次修法增訂專家參與訴訟及計畫審理制度，引進專家協助法院妥速審理，加強計畫審理提升訴訟效能，並改革第二審上訴程式要件及修正新攻擊防禦方法提出之規定，俾以強化事實審功能，成為金字塔訴訟制度之堅實基礎。爰擬具「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共計增訂 18 條、修正 5 條。

二、修正要點

(一)引進各類專家參與程序，新增專業委員及法律專家制度。（修正條文第 39 條之 1 至第 39 條之 12）

(二)明揭法院應公正進行訴訟程序，力謀迅速及經濟之指導原則；當事人及訴訟關係人進行訴訟，則應依誠實及信用方法。（修正條文第 115 條之 1）

(三)為提升訴訟效能，以落實集中審理，增訂計畫審理之規定，明定法院及當事人為實現公正、迅速及經濟之審理，應有計畫進行訴訟程序。（修正條文第 264 條之 1 至第 264 條之 4、第 270 條及第 272 條）

(四)二審採嚴格續審制，將上訴理由之提出作為上訴程式要件，並修正新攻擊防禦方法提出之規定。（修正條文第 444 條之 1、第 444 條之 2、第 446 條及第 447 條）

(五)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9 條規定意旨，將第二編第一章第三節第一目至第六目之「目」修正為「款」，以符法制體例。

貳、本院函請審議「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四條之二、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部分（院總第 243 號政府提案第 17304 號）

一、修正緣由

為配合本次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之修正，明定新舊法之適用規定及施行日期。

二、修正要點

(一)依修正後民事訴訟法第 444 條之 1、第 444 條之 2、第 446 條及第 447 條規定，除強化上訴理由及第二審書狀提出責任外，並嚴格限制當事人於第二審為訴之變更、追加、提起反訴或提出新攻擊防禦方法，影響當事人權益甚鉅，爰明定於上開條文修正前已繫屬於第二審之事件，於該審級終結前，仍適用修正前之規定，以保障其權益。（修正條文第 4 條之 2）

(二)明定本次修正之民事訴訟法條文，除第 39 條之 1 至第 39 條之 12，其施行日期由本院另定外，其他條文自公布日施行。（修正條文第 12 條）

參、委員蔡易餘等 16 人擬具「民事訴訟法第三百二十四條、第三百四十條、第三百六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部分（院總第 243 號政府提案第 25672 號），本院敬表同意。

其次，貴委員會就開會事由三、併案審查(一)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審議「少年事件處理法第八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及(二)委員馬文君等 16 人擬具「少年事件處理法第八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茲代表本部列席報告，並備質詢。茲報告如下，敬請指教：

壹、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審議「少年事件處理法第八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條修正草案係為配合民法成年年齡調降為 18 歲，爰將現行條文第 4 項「滿二十歲」修正為「成年」。另 108 年 6 月 19 日修正公布之本法，已刪除本條第 1 項、第 2 項及第 5 項有關裁處少年之「監護人」接受親職教育輔導之規定，故現行條文第 7 項規定之「或監護人」文字本次亦修正刪除，使規範一致，本部無意見。

貳、委員馬文君等 16 人擬具「少年事件處理法第八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條修正草案內容與(一)案相同，係為配合民法成年年齡調降為 18 歲，將現行條文第 4 項「滿二十歲」修正為「成年」，以及刪除現行條文第 7 項規定之「或監護人」文字，俾使規範一致，本部敬表尊重。

以上報告，敬請

主席及各位委員指教。

主席：機關代表已報告完畢，法務部提供之書面意見請委員自行參閱。

現在進行詢答，本會委員發言時間 8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2 分鐘；非本會委員發言時間 5 分鐘，並不再延長；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

請費委員鴻泰發言。

費委員鴻泰：（9 時 13 分）謝謝主席。在場的女士、先生大家早安。我想請教秘書長，上禮拜四發生非常不幸的事，高雄城中城大樓死了 46 位，受輕、重傷的還有 41 位，當然大家就直接想

到公共安全的相關修法，我記得您推了很久，行政院也有版本，法務部、司法院有沒有打算針對過失致人於死，社會大眾都覺得罰則太低，尤其是像太魯閣號死了 49 人，最高刑責五年；這次城中城的大火死了 46 個人，最高刑責也是只有五年，秘書長會不會覺得太輕？

主席：請司法院林秘書長說明。

林秘書長輝煌：報告委員，對於太魯閣事件及高雄城中城火災事件，我們感到非常難過，因此關於法務部主管的刑法……

費委員鴻泰：這些事我想大家都難過，不是只有司法院難過，全老百姓都難過。因為罰則是由你們訂，在判刑的裁量權也在你們各級法官，憑良心講過失致人於死，譬如一個車禍真的是不小心碰到人，跟因為大火死了 46 個人，這個在感受、比例上是不能成正比的，可是法就是訂在最高五年，你覺得符合社會大眾的期盼嗎？尤其是今年的太魯閣死了 49 個人，歷歷在目，上個禮拜的城中城死 46 個人，我只想聽聽你的意見。

林秘書長輝煌：刑法是法務部主管的法規，行政院已經將修正草案送到大院，司法院對於過失致死的部分要提高刑度這個方向是贊同的。

費委員鴻泰：我不太願意講，講了好像社會大眾會覺得司法院不食人間煙火。主政機關當然是法務部，但是通過行政院院會送到立法院的修正案，我們明明看到司法院跟法務部對刑度有些不同的意見，因為行政院版明明白白的註明，麻煩秘書長聽著，上面怎麼寫：司法院另有不同意見。這是行政院寫的，還不是在我們立法院，行政院跟你們是要協調修這個法，可是你們跟法務部的意見是不一樣的，然後行政院送來的修正案上面，明明白白註明司法院另有不同的意見。秘書長，你怎麼回答這個問題？

林秘書長輝煌：報告委員，我們的意見是認為如果過失致人於死造成 3 人以上死亡，我們認為要加重其刑二分之一。

費委員鴻泰：秘書長，我不想大聲跟你講話，但是感覺上你在迴避這個問題，常常很多政府重要的決定，包括法院的判決、修法，都會剛好碰到有一件事情，所以大家就……

我也不能說你全錯，我跟你講，一個人交通意外不小心沒有看到，跟這次 46 個人的事件是無法比較的。但是碰到這些事情，政府應該就要有個態度，公務人員更應該有所作法，立法院就應該有所決定，所以我覺得碰到這樣的事情再去講一些違憲、不符合常理等等這種話，我都覺得沒有意思。痛定思痛，這 46 個冤魂該死嗎？你覺得他們該死嗎？秘書長請你回答。

林秘書長輝煌：報告委員，從結果來看，這是非常嚴重的。

費委員鴻泰：所以我誠懇的建議，包括社會上所關注的這樣的法案修法，我覺得司法院要有共同的意見，尤其碰到這種過失致死的案件，我不是這方面的專業，但是你可以明列、舉例什麼樣的狀況該怎麼做，我想這都應該有所作為。

還有一個社會安全網的問題，之前委員女兒小燈泡的事情、最近挖眼的事情，這些事情都感覺到法務部所提的刑法強度，跟司法院不一樣。你們司法院很喜歡講有違憲之虞，像精神衛生法—司法精神病院這樣子的，常常都會被你們打槍，所以司法院跟法務部還在互相推責任。

秘書長，你今天是代表整個司法院來這裡，你有必要回去跟大法官們、院長、副院長們跟主

其事的人表達社會對這個事情的看法。憑良心講，我們也不是願意隨便就判一個人重罪或無期徒刑、死刑，可是如果你不去判，對得起那些因他們做的錯事而造成那些人的死亡、家屬的悲痛嗎？

關於精障法，我看又是司法院跟法務部互相推責任，司法院、法務部在保安處分的合憲性就開始在做文章，互相批判，秘書長，可不可以利用這個機會告訴我們，你們跟法務部如何可以達成協議？

林秘書長輝煌：在上禮拜五，本人已經邀請法務部的蔡部長找一個時間正式會談，希望能夠達成一致的意見。

費委員鴻泰：很好，可不可以請教是哪個時間？

林秘書長輝煌：星期二。

費委員鴻泰：我實問，你就實答。

林秘書長輝煌：星期二下午 6 點。

費委員鴻泰：明天下午 6 點，有哪些人？

林秘書長輝煌：司法院是由我本人帶著刑事廳廳長，法務部部長會帶哪些人？目前為止我並不清楚。

費委員鴻泰：這個話題我相信待會葉毓蘭委員也會問，我們希望要有答案，不要議而不決，以會養會，什麼叫以會養會？我們下一次再談，談另外一個問題，議而不決就是說我們下次再開會討論。秘書長，全國都在看，我們也不願意判一個人重罪，可是這個人或這兩個人造成 46 個人罹難，41 個人肺功能以後怎麼樣還不知道，明天下午 6 點鐘，時間很長，我建議先吃個晚餐，然後馬拉松式的做一個決定，可以朝這個方向思考嗎？

林秘書長輝煌：當然可以。

費委員鴻泰：好，謝謝。

主席：請葉委員毓蘭發言。

葉委員毓蘭：（9 時 24 分）秘書長，剛剛費委員所提的也是本席長期關心的。我們看到，尤其在最近這些爭議案件上，其實國人對司法都殷殷期盼，但是我們看到這些最菁英的司法人員，不管是院方或檢方，他們的觀念如此奇異，其實讓民眾非常、非常困惑，所以本席也呼應剛剛費委員的要求，希望明天的會議不要讓媒體認為每次都是院檢大戰、世紀大戰，大家要一起解決問題。

今天我要提出幾個針對爭議判決的問題，長期以來，秘書長也知道，本席其實一直很尊敬司法官，我覺得司法官是非常優秀的公務員，工作也很辛苦，還記得上次我已經問過秘書長，有一位曾法官，為了證明鐵棒打頭會痛、是凶器，所以拿了鐵棒敲自己的頭，而且記錄在判決書上，當然輿論譁然，我記得秘書長當時您的回答是尊重法官的看法，本席認為，光尊重沒有辦法回答民眾心中的大疑問。

因為曾法官不是個案，第二天的新聞馬上又有一個判決，是兩年前發生在新北市深坑，有一個討債事件，被告拿著狼牙棒砍傷被害人，被害人的頭跟頸部多處有傷痕，檢察官本來是用重

傷害未遂起訴，因為他打了頭，可是到了法院之後，法官的判決特別有趣，他說因為狼牙棒是屬於宗教彰顯神威的法器，並不是以傷人為目的，鋒利程度跟一般刀械有別，所以他是用普通傷害罪輕判。這個案子在檢察官上訴之後，高院仍然維持地院的看法。

民眾實在不懂，你們的法律實在太高深，但是我想被害人心裡一定會很不服氣，為什麼曾法官可以拿鐵棍敲自己的頭來證明這個是凶器，然後狼牙棒雖然上面有鋒利的刀片，卻因為地院的法官說它是彰顯神威的法器、宗教用具就不能作為重傷害未遂起訴。本席不要您再回答我尊重，可不可以告訴我們，您會不會覺得像這樣活生生的案例，事實上是為什麼民眾對於司法的信任度如此低落的原因？司法院能做些什麼，來避免這些我覺得很離譜的判決？

主席：請司法院林秘書長說明。

林秘書長輝煌：感謝委員關心，我們的法官總共有兩千一百多人，對於委員提到的曾法官上一次拿鐵棒敲自己頭的判決，我記得我的回答是說我們尊重各界批評。

葉委員毓蘭：是尊重各界批評，所以您是認同這個判決。

林秘書長輝煌：本來法官的裁判就可以受到公評，今天另外提的狼牙棒的判決，我們認為裁判書的用語有一些可能容易引起誤解，這些我們都希望透過法官學院的課程或同事之間的互相溝通，可以有一些進步。

葉委員毓蘭：對，因為如果像狼牙棒是彰顯宗教神威，那麼以後用十字架去殺人，也不用判死了，所以這種是極其荒唐，不可能也不應該出現在司法判決書上面，我不知道法官學院會怎麼樣？但是我們看前幾天爭訟長達 15 年的台開案，終於判決確定，15 年，大家都質疑說，這遲來的正義是正義嗎？在臺灣我的感覺是，民眾的命不夠長根本來不及看到，命短的根本看不到有司法正義的存在，這是人民的悲哀。但是我們也看到有很多的判決是讓民眾覺得，司法其實是有顏色之分，能拖的拖了 15 年，不能拖的趕快給他不起訴處分。他們說法律碰到綠色會轉彎，蔡英文總統每天掛在嘴上的司改，真的有在落實執行嗎？還是司改只是政治操作的手段？會不會覺得這種 15 年才定讞的太離譜了？

林秘書長輝煌：感謝委員關心這個問題，所以我們也努力推金字塔的訴訟結構，希望大院能夠支持我們的金字塔訴訟結構的草案，不要讓案子不斷地有發回的這種狀況發生，及早能夠確定，爭議早日……

葉委員毓蘭：再者，當然我們最近還有幾個案件都是在評論公共事務的，刑事誹謗的部分檢察官不起訴，但同樣的事實在民事妨害名譽的訴訟中，法院卻判處被告要賠償，還要加上登報道歉。本席已經直接點出了，羅智強、王育敏、游淑慧是根據印尼代表處的電文評論前院長蘇嘉全一事；以及中天新聞的調查報導；中國時報作出了立法委員候選人黃國昌岳父在大陸投資的案件，都發生類似情況，為什麼刑事跟民事的結果如此的不同？到底有沒有誹謗？

我們的司法真的是把民眾搞得亂、好亂，一般的民眾不會細看不起訴處分書跟民事判決的內容，只會在乎結果，但是我們如果進去深入瞭解之後，看到這兩案，不管是印尼案或者是黃國昌岳父的投資案，他們在評論時都有所本，也做過查證，因為這也是被刑事庭來認證的，但是報導中間或許有一些還沒有完全證實之處，其實檢察官跟法官也都認為這些錯誤並非出自故

意，最多只是過失而已。可是當檢察官能夠正確地依據釋字第 509 號解釋，相當理由確信其為真實的標準，考慮到憲法保障言論自由的精神，定義有所本，而不是故意造成錯誤的評論，不予起訴這樣子。可是我們看到民事案件的法官，還是堅持民法侵權行為的過失責任問題，然後作出的這種科刑一易科罰金，民事賠償金額比易科罰金還重很多，因此對於言論的嚇阻力，我覺得絕對不輸於刑事案件。今天民事廳的廳長也在，如果大法官釋字第 509 號解釋是為了給言論自由更多喘息空間，創造了相當理由確信其為真實的標準，那這應該是言論自由的最低標準，不是嗎？為什麼我們現在的民事判決可以如此的來變相箝制人民的言論自由？而被外界質疑我們是政治的打手。

林秘書長輝煌：委員這個問題，可不可以讓我們民事廳周廳長來回答？

葉委員毓蘭：是，我也看到了，等一下我就請廳長一起回答了。因為我們也看到這兩個案子統統都是規定強制，他們一定要在什麼四大報刊登道歉啟事，本來你的民法第一百九十五條是規定，可以請求回復名譽的適當處分，可是你現在登報道歉，真的是回復名譽的適當方法嗎？是必要措施跟最後的方法嗎？有沒有違反比例原則或侵害當事人的言論自由？回復名譽，那我們要講，蘇貞昌罵鄭麗文，其實我們現場有許許多多的女性國會議員在場，「不像你們這麼『袂見笑』」的時候，我覺得我的名譽受損，那要如何回復？所以也一並請廳長一起回覆。

主席：請司法院民事廳周廳長說明。

周廳長玫芳：有關於刑事的毀謗，還有民事侵權行為的部分，所以會有判決不一致的地方，是因為刑事構成要件跟民事侵權行為的構成要件並不相同，在民事的部分，只要他的行為造成當事人社會地位的貶損，就可能構成民事侵權行為的損害賠償責任，所以這個在認定上是有差異的空間，這是首先要跟委員報告的。

另外就個案的部分，登報道歉到底合不合適？因為我們是司法行政沒有辦法置喙，但是大法官的解釋也說，名譽被侵害如果有回復受害人名譽的必要的話，也可以限制加害人不表意自由的必要，但是它有設了一些前提，就是還要衡量侵害名譽情節的輕重、當事人身分、加害人經濟狀況等等，在合理的範圍內。大法官會議解釋有就這個做了一些循序漸進，也就是程度不同的一些例示，比如說他先刊登澄清聲明，或者是刊登判決的全部或部分，如果這些全部都還不能夠回復名譽的話，最後的手段只有登報道歉可以回復名譽的話，也可以登報道歉，所以個案的審酌情況怎麼樣不知道，但是原則上登報道歉是最後手段，法院在判決的時候使用也非常的謹慎，謝謝！以上報告。

葉委員毓蘭：我覺得罪刑相當原則或者是比例原則都應該是每個司法人隨時放在心中的，不應該有顏色之分，這是本席給所有法官最衷心的一個建議。謝謝！

主席：請吳委員斯懷發言。

吳委員斯懷：（9 時 39 分）第一個問題我想請教秘書長，剛才費委員也問到，我相信朝野立委都關心，有關精神疾病患者犯案後，因為沒有適合的法，所以又回到社區，這麼多年造成最後繼續犯案的可能性，以及案例這麼多。你剛才的回應，明天晚上跟法務部要會談，對不對？

主席：請司法院林秘書長說明。

林秘書長輝煌：是的。

吳委員斯懷：我提過好幾次，秘書長，我們要想到人民的期待，人民不在乎你怎麼修法，或修得法務部有不同的意見，我們希望看到司法院堅持立場。上禮拜我跟刑事廳彭廳長交換過一些意見，我舉一個接地氣的例子，你家社區有一個犯過案精神官能的人，因為法令不周延，他又放回社區，然後兩個月以後他又犯案，請問你的太太、孩子、媳婦在這裡會安心生活嗎？你們要將心比心嘛！你們要用這個方式來修，對於緩不濟急的修法程序，你們有什麼彌補辦法？而不是像法務部說的，你們明天晚上要會談，第二天應該有一個公告。

你們堅持什麼或法務部不同意什麼，大家公諸於世讓人民看，到底政府的哪個部門不支持、不關心憲法賦予我們免於恐懼的自由，我請問秘書長可不可以做到這一步？

林秘書長輝煌：當然。現經過行政院同意的緊急監護修正草案，法務部有一些不同意見，我們希望雙方可以……

吳委員斯懷：秘書長，我很瞭解你們的立場，我希望你們堅持，你們要用人民期待的說法，不要跟法務部在法條上有所爭辯，那個會沒完沒了，老百姓要的是我家的安全、我的社區安全，我的太太、孩子、女兒出門不要被這些人莫名其妙殺掉了，就這麼簡單，免於恐懼而已！我們的社會安全網不是口號，中央和地方 5 年編了 407 億元，好像行政院做了很多事，算一算一年不過是 80 億元，這些破洞照樣在，這些案例仍然層出不窮。

我接著請教國民法官法的人民參審制度，這裡面有很多問題，那天我也去了，我想秘書長也看到了。我看到整個流程，包括國民法官的選用程序、審理程序，但是重要的是解釋法律和造法之間，這牽涉到很多專業問題，我們現在的準備工作似乎還不是很完備，我希望法官們能夠在造法部分要運用得當，不能師心自用，否則國民法官是不可能達到的。我們看現場電腦隨機篩檢出來，他們對於法律知識、法律常識、審理要件的認知，憑良心講，會讓我們害怕，這些被隨機抽選的人，真的能夠審理這些案件嗎？秘書長，你的看法呢？

林秘書長輝煌：委員關心這個問題，不管是現在模擬法庭及 112 年 1 月 1 日開始正式實施以後，我們的法官都會盡責地對國民法官做法律必要性的解釋，國民法官如果有任何的法律疑問，隨時可以請求釋疑，這應該是不成問題的。

吳委員斯懷：秘書長，這是站在司法院立場的理想性作法，我建議你們要做教育訓練，對所有的國民宣導，也要用接地氣的辦法，否則都是法條，一般民眾真的看不懂。我問過很多人，如果抽到你會怎麼辦？他真的是不知道要怎麼辦！所以一般民眾方面，我建議你們多著點力。

我要問的第三個問題是很嚴肅的問題，中華民國是依據三民主義、五權憲法，這個五權是相互制衡、分工掌理，所以我們的司法制度，不僅僅是定紛止爭、維護社會正義，更主要目的是發揮苛責政府施政的功能，但是我們不可以任由這些法官、最高行政法院任意造法。兩個最近的例子，前幾週最高行政法院針對社團年資處理條例第五條第一項「一年」的性質做解釋，最後蔡總統的表姐夫吳院長作出跟最高庭不同的看法，就是判政府勝訴。像這種就是法條規定應該怎麼樣，你做不同的解釋，這樣能讓人民怎麼心服？最早的只是訓示規定，與時效無關，這種解釋明顯在人民的認知跟法律解釋是有出入的。

第二個，軍公教年改的釋憲，即信賴保護及不溯既往，這是全世界法律的天條。結果你們可以把退休金的財源解釋成審理寬嚴的標準，也把信賴保護裡面的溯及既往，大法官的解釋還可以作為真正溯及、不真正溯及，這個在初階學法的人都認為是笑話，可以把憲法解釋成這種程度，而政府再用財政窮因為由，刪減退休金嗎？事實上這幾年，我們不管是前瞻預算、紓困條例，財政一點都不窮困，勞保快破產也年年貼補，這些都是事實的數據。我們請問政府要負最終支付責任，但是可以作為刪減的手段嗎？這一系列的問題是大法官會議解釋，我們當初也到大法官會議去提出申辯，仍然作出這種最終的解釋，所以我想司法院不應該為政治服務。司法院的初衷我想秘書長比我瞭解，你當年讀法學院時，就應該是那兩句話了，那兩句話貼在你們的教室裡面，我希望你們記得，不然就會形成怠惰、傲慢的政府，也形成管理基金績效不彰的卸責，亦可以造出一個缺乏效率、卸責的政府。

還有，最近犯了很多低級錯誤，不管是核能廠、普悠瑪號、公共安全及公共衛生，政府造成那麼多低級的錯誤，結果都可以脫罪，為什麼？因為你們沒有監督政府，你們沒有把你們的職責做好。我再問一個，司改國是會議結束幾年了？四年多了，秘書長，到底你們的國是會議決議做了多少？我看了一下，你們司法改革的資訊平臺裡面，最後一個新聞稿是 109 年 11 月 13 日，我再仔細核對裡面的內容，108 年以後就沒有更新了，請問一下，司改會議的內容，司法院到底做了多少？

林秘書長輝煌：106 年司改國是會議結束之後，我們積極推動各項的修法及其他措施，109 年最後一次的新聞稿，司法院跟行政院達成共識，就是之後不再用半年報的形式來發布，而是適時在各個子項下面去補充，所以都有持續在司法改革進度追蹤平臺做更新。

吳委員斯懷：勞駕貴院把司改會議之後，執行成效多少，送書面資料到本席辦公室，可以嗎？

林秘書長輝煌：沒有問題。

吳委員斯懷：好。我接著再問一個看起來是小的事情，調解基本法目前的進度呢？這也是司改會議裡面有提的，對你們來講這是一個很小的法，但是對人民來講卻是很大的事，也都是生活必需的。譬如最近城中城案件的公寓大廈管理問題、消費者關係、旅遊法及醫療爭端等等，這個調解法到現在的進度如何？

林秘書長輝煌：委員關心的調解基本法是我們民事廳主責，可不可以讓……

吳委員斯懷：請簡短回答我，我只要知道進度。

主席：請司法院民事廳周廳長說明。

周廳長玫芳：調解基本法的部分，我們內部已經研修完，目前準備舉辦三場說明會，等到條文確定以後，院會通過後會送到大院審理。

吳委員斯懷：請民事廳及司法院要儘快，已經四年多了，這段時間糾紛層出不窮，而且都跟人民有關，看起來雖然不是什麼了不起的大法，但跟人民生活息息相關，請貴院重視。

最後一點，請問，贓證物庫房規劃設計到現在還在規劃設計階段嗎？

林秘書長輝煌：有關贓證物庫房，目前我們各地院的狀況不一樣，有的空間比較大，有的空間比較小，但目前都還堪用。

吳委員斯懷：我所知道的好像不是這樣，到目前為止，你們還在委託營建署設計中，請給我一份詳細書面資料，送到本席辦公室。

林秘書長輝煌：如果委員問的是我們新的贓證物大樓，相關進度我們再跟委員書面報告。

吳委員斯懷：好，這是一個能夠真正解決犯罪贓證物保管的重要問題，否則出這麼多弊案，都是因為贓證物保管流程以及保管場所不良所造成的漏失，希望貴院能夠重視，好不好？

林秘書長輝煌：好。

吳委員斯懷：好，謝謝。

主席：謝謝吳斯懷委員。接下來請劉委員世芳發言。

劉委員世芳：（9 時 51 分）請教秘書長，去年我們陸陸續續就少年相關法律下修其年齡限定，從二十歲下修到十八歲，而有相當多法案也都特別提到，未來包括修憲的方向也會下修到十八歲，賦予他們完整的公民權，不管是選舉權、被選舉權或相關法律所授予的公民權利，我想少事法的修正草案，你們也是贊成下修到十八歲，請教，從二十歲下修到十八歲的這個過程當中，你們在法院裡面，不管是處理民事或刑事訴訟的這些人，有沒有就十八歲跟二十歲他們的身心健全與否、是否可以賦予這個公民權等，做過一個比較完整的討論，包括跟衛福部一起合作，提出一個完整說明，讓不管是法官，或是其他在這個系統裡的相關人員，未來在處理少年事件時，可以有一個正常的發展方向，而不是只是被動看到身分證上年齡二十歲、十八歲的差別，然後其他法意都完全不給予教導。請問你們有沒有這方面的教育？

主席：請司法院林秘書長說明。

林秘書長輝煌：委員問的是比較細的部分，可不可以請少家廳回答？

劉委員世芳：好，可以，請廳長。

主席：請司法院少家廳謝廳長說明。

謝廳長靜慧：委員剛剛提到的問題，的確在少年法庭，根據少年法庭法官的專業訓練，因為我們的保護事件就是會執行到二十一歲，所以我們會有一個調查官的制度。在未來的 112 年 1 月 1 日，即使成年的年齡下修到十八歲，但如果他觸法的行為年齡是在十八歲以下，那我們大概都會透過一些社會調查工作，去瞭解他身心的特別狀況，尤其有些少年其實不是年齡的問題，而是他的認知程度的問題，所以我們是有這樣一個調查的輔助，比如我們的心理輔導員、心理測驗員可以瞭解到他們的認知能力，這部分也是我們的一個重點。

劉委員世芳：因為現在每一個法律裡面的二十歲還沒有完全修正齊整為十八歲，所以在這段過渡時期，法院系統裡，包括刑法、少事法，或其他民法，如果有比較適切的方案，麻煩你提供給我們完整的資料，好不好？這是過渡時期，一定要等到憲法真正修正通過時，在司法院的系統裡才不會有一些扞格的事情發生。另外，如果十八歲已經算是成年的話，請問未來少年事件處理法的年齡會再往下修嗎？

謝廳長靜慧：其實我們這次配合民法的成年修正，也檢討了少事法上有關年齡的部分，剛剛也跟委員提到，刑法上其實是十四歲就有刑事責任能力，十八歲以下所犯的罪，如果透過起訴也是可以獲得減刑，所以我們這次有檢討相關年齡部分，這部分目前大概就是第八十四條會配合修正

，其他大概認為少年法庭其實是以需保護性跟少年的健全成長，所以其他的年齡部分，我們還是維持保護事件執行到二十一歲，如果是緩刑、假釋的保護管束，少年法庭的保護官是執行到二十三歲，二十三歲以後就由法務部的成人觀護員執行。

劉委員世芳：沒有關係，二十歲以上大概比較不屬於法律需要修正的範圍，我會建議未來可能要跟教育部或衛福部研討，對於少年或是成年，假設是十八歲以上，他們身心認知上的差距，這恐怕要有一段滿長的時間慢慢過渡過去，讓大家比較能夠適應，否則大家可能會覺得莫名其妙，過去認為他們是小孩，現在小孩犯罪，卻按照成年的刑法或民法來處理社會上對他的處罰，這一點可能會有一些先後的差距，麻煩多加油，好嗎？

謝廳長靜慧：我們也會跟衛福部透過相關機制……

劉委員世芳：教育部也要。

謝廳長靜慧：就相關的提案來進行處理。

劉委員世芳：好，謝謝。林秘書長，對不起，我再回頭問你，司法院當然有配合其他的行政系統，針對駭客入侵做比較好的防範，我也查到在行政系統的這些資安事件裡面，司法院的事件大概都是屬於比較一般或輕微的資安事件，可是我也覺得司法院在處理的過程當中，好像並不是那麼嚴謹，譬如最近你們有個案子，就是你們的系統遭自己人駭入，而秘書長求情讓其緩起訴，你可不可以告訴我這到底是怎麼一回事？

林秘書長輝煌：跟委員報告，這個案子目前在我們內部要走懲處的程序。

劉委員世芳：現在懲處的情形是怎麼樣？

林秘書長輝煌：我們還需要再開會。

劉委員世芳：是嗎？可是為什麼新聞媒體上已經報導你覺得被告工作表現優異，建請給予緩起訴，然後以支付公庫 8 萬元為條件，你已經先判了啊！這樣好嗎？

林秘書長輝煌：我需要再瞭解一下。

劉委員世芳：你需要再瞭解？司法院去年第四季做的例行性內部糾察，查出有位林姓人員，可能也是司法院內部工作人員，他也向檢方自首了，檢察官認為他犯後態度良好，沒有前科，然後你又表示被告工作表現優異，協助開發多項系統，態度認真負責，所以最後建請給予緩起訴處分。這是不是你做的決定我不知道，因為這是新聞的報導，跟司法院比較嚴謹的處理可能不一樣。針對這件事情，第一，我希望你查明清楚；第二，我們從來不會認為我們的行政系統包括司法系統的駭客入侵應該輕忽，更何況未來司法院隨著我們新的修法，尤其是跟國家安全有關的這種屬於認知作戰或資通安全的部分，你們更應該嚴謹看待，而不是任由駭客入侵。這個部分對於司法院很多工作人員來講，確實是比較深奧，畢竟涉及的是比較多的專業知識，但如果秘書長在沒有查明真相時，就說案情輕微，給予緩起訴，我覺得這只是告訴人家可以隨便亂來，我覺得這樣不好，所以我想知道秘書長的態度是怎麼樣？

林秘書長輝煌：這個事情我跟委員報告，我們這位同仁平常的表現，根據資訊處長的說明，平常的表現非常好，他只是因為……

劉委員世芳：一時不察？

林秘書長輝煌：他買了一個票……

劉委員世芳：買了一個什麼票？可以用公家的電腦系統去買一個私人要看的……

林秘書長輝煌：不是！他因為自己買了一個票，對方沒有履行，他就去提告，然後再利用另外一個擁有進入系統查看權限的同仁去查這個案件的進度，就這樣……

劉委員世芳：這樣子為什麼你認為可以緩起訴處分？

林秘書長輝煌：他沒有查其他的資料，完全只查這個事情。

劉委員世芳：我先問你，第一，公務的系統，可以拿來做私人的買票、賣票行為嗎？

林秘書長輝煌：不是買票，他不是利用公務系統去買票、賣票，他是去查他所提告的那個案子的進度。

劉委員世芳：可以這樣嗎？他有權限可以用這樣的系統嗎？

林秘書長輝煌：他沒有權限。

劉委員世芳：他沒有權限，那你為什麼認為他平常工作認真就給予緩起訴？這是報紙上寫的，我不一定完全相信報紙，但是如果用這種態度的話，我覺得就不對了。第一個，我剛剛有提到資安系統的權限是非常分明的，尤其我們現在碰到中國及中共的認知作戰，比如在裡面把「得」改成「應」、把「死刑」改為「無期徒刑」、把「無期徒刑」改為沒有罪，這是很有可能發生的。如果整套司法裡的資安系統沒有辦法建構完成，那表示我們可能在技術能力上面有問題，然而現在這部分是知法而犯法，他知道資安的權限在哪裡，然後卻破壞資安權限來亂處理很多事情，結果你還幫他求情緩起訴，我建議秘書長再查清楚，也許我誤會了，你再查清楚他有沒有那個權限。

如果他沒有那個權限，以司法院自己非常嚴謹的，不管是行政或有涉及刑法及資安的相關法律時，千萬不要輕縱，否則你只是傳個訊息出去，如以前百分之九十九都很認真，對不起這件做錯了，而向秘書長求情，這樣就沒事了。我不能同意這樣的處罰方向，因為資安是何等重大的議題，大家都知道法務部也公布了，從過去到現在為止，臺灣受到資安駭客的認知作戰已經翻倍翻了好幾倍。我相信司法院的系統也有，你們報給行政院資安處的事件，其實並不是你們司法院裡真正的案件數，也許有黑數，我們還沒有查清楚。

如果司法院秘書長是這種態度的話，你只是在幫忙隱瞞資安駭客入侵，這樣的方式重則會影響到國安，輕者會影響到司法院自己本身的公信力。秘書長，你查清楚好嗎？我給你時間讓你查，因為這個案件到今天新聞出來時，你還沒有告訴我，正表示你還不清楚，但是至少提到你有求情，希望他可以緩起訴。

林秘書長輝煌：細節的部分，我們瞭解之後再向委員報告。

劉委員世芳：我要知道你的態度。你看一下，內鬼駭入不算資安事件，3 年來只有 10 件，難道沒有黑數嗎？

林秘書長輝煌：我跟委員報告的是這個同仁所做的事情，當然是不對的，但是有一個特徵，就是他在買票的事件裡是被害人，而一直糾結在那邊，也一直去查那個案件的進度，並沒有查其他的資料。

劉委員世芳：秘書長，我跟你講的是我要知道你的態度，第一個，你現在告訴我的是內容，現在我告訴你的是資安處理的標準程序，即 SOP 是什麼？首先就是他有沒有權限，如果他沒有權限，那是誰授權他可以用別人的電腦或自己的電腦……

林秘書長輝煌：他沒有經過授權，我們才要處罰他。

劉委員世芳：既然沒有經過授權，他是明知而故犯，在司法院的系統裡，包括你的司法行政系統是一個嚴謹的程序，你擔任一個秘書長的角色，不能自己破壞這個嚴謹的程序，該罰就罰，該罰到什麼程度也要由你來決定。由於你還要去瞭解，因為你不是很瞭解真正的進度，司法院資安系統建構裡的黑數到底在哪裡？或是資安事件在哪裡？秘書長這邊的瞭解還不是很進入狀況，所以我麻煩你會後，給我一個不是針對這件事情，而是在司法行政系統裡，怎麼樣針對資安及駭客的侵入來做一個完整的說明，好嗎？

林秘書長輝煌：好的。

劉委員世芳：謝謝。

主席：謝謝劉世芳委員。請江委員永昌發言。

江委員永昌：（10 時 4 分）謝謝主席，就教於司法院秘書長。今天提出民事訴訟法修正草案，我先從專業委員這一部分來就教，其實講這個專業就是法律以外的專業，並提供給法官來評判。然而原來就有鑑定人，這樣會不會分工不清楚？比如你請一個專業委員，到時候他跟鑑定的意見相左及有矛盾衝突時，這該怎麼辦？法官怎麼取捨呢？

主席：請司法院林秘書長說明。

林秘書長輝煌：跟委員報告，鑑定是鑑定，而專業委員是專業委員，他只是協助法院來整理爭點，而且是幫法院來問鑑定人。

江委員永昌：我知道，你講的是輔助啦！如果他們的意見一致就沒有什麼問題，就怕意見有衝突嘛！你也回答不了我，到時候新聞出來後，奇怪了，怎麼會有這個差別，大家都會說誰說了算呢？這部分要去考慮。

我知道這個制度是抄日本的，但是日本以前有在講，最好是專業人員在爭點列名後就要退出，最後日本的修法也沒有採行。我看你們是繼續走，所以專業委員在爭點都列名之後，還可以繼續從事到最後，所以他的角色是滿曖昧的，到底專業委員有沒有具體去介入該案呢？如果照你們這邊寫的，就是法院在整理事實或證據的爭點，他可以向法院及當事人做說明，並在法院調查證據的時候，他可以直接對當事人、證人及鑑定人做發問，當法院在做和解及調解時亦可介入兩造之同意等等，感覺上是介入很深喔！你們的條文卻是專業委員不具體介入本案，以及不得為事實認定與法律判斷，這當中是有差距的。

林秘書長輝煌：確實在第三十九條之五第二項，明定專業委員不得為事實認定及法律判斷，他就是純粹協助法院。

江委員永昌：但是不能回答我前面所問鑑定及專業委員的問題。再者，鑑定人最後的訴訟費用，誰要負擔？

林秘書長輝煌：因為專業委員是協助法院，所以由國庫負擔。

江委員永昌：我是說專業委員及鑑定人可能在意見上會矛盾，如果一致的話，就沒話說了。第二個，如果法院說要找鑑定人，可是當事人說專業委員比較快，也可能是小額爭訟、簡易訴訟，如果你要用鑑定，到時候訴訟又不能用國庫支應；或者你們要用專業委員，當事人可能會說，這個人不是那麼清楚啊！然後請求法官要走鑑定，當事人及法官之間要如何競合，你能回答一下嗎？

林秘書長輝煌：委員的意思是說我們在法庭裡同時有鑑定，也有專業委員，而專業委員來協助法院問鑑定人，所呈現出來的內涵，到最後還是法官要自己判斷。

江委員永昌：我現在是說當事人有沒有一個權限，即法官要用鑑定，而當事人建議要找專業委員，也可能法官用專業委員，當事人卻說這不夠專業而要找鑑定，我就問上面這一點。

林秘書長輝煌：在第三十九條之一第二項，也就是當事人如果合意指定專業委員，法院也應該要從他們的合意來選任……

江委員永昌：你這樣說沒有辦法滿足我提出的問題，如果當事人不合意呢？你們在法院的輔助機關，除鑑定人又多創造了專業委員，就會有我剛剛講的那些現象，包括訴訟費的負擔由國庫支應，或是意見衝突及能不能選擇等問題，等一下在逐條時，我可能會問得更為詳細。

由於專業人員與鑑定人本來應該是相互彌補，可是其實卻很難分工，很難分工啊！就如同我們講的法官也未必同意鑑定的答案，對不對？如果依照那樣去判決，而法官也有心證啊！還有一個問題，你們是不是為了解決現在的鑑定機關，即有時候法院叫他來，他就不來參加詰問嘛！你們叫不動，因為他不願意，只是文書報告給你們而已啊！你是不是為了解這個問題嗎？

林秘書長輝煌：不當然是這樣。

江委員永昌：不當然就是也有這樣的考慮啦！

林秘書長輝煌：這部分可不可以讓周廳長說明一下？

江委員永昌：那你多給我一些時間，不然你們說明不完啦！

主席：請司法院民事廳周廳長說明。

周廳長玫芳：我想從其性質先跟委員解釋一下，假如是一個工程案，專業委員跟鑑定人到底有什麼不同？比如當事人在工程有一些糾紛，到底橋梁部分是要採沈箱工法，或者是要用什麼施工法，即適用的工法到底有沒有符合工程，當事人有爭執時，到底……

江委員永昌：你這樣繞了一大圈，沒有講到本席質詢的重點。

周廳長玫芳：接下來跟委員說明一下，也就是說當事人在釐清這個事實的時候，不清楚到底他想表達的是什麼，如果有一個專業委員，就這個橋梁的施工工法清楚的話，他可以進來協助，也就是說當時……

江委員永昌：施工工法，你找鑑定輔助，不是可以嗎？

周廳長玫芳：有一些不清楚，比如有關橋梁城鄉工法的作法，其實是要土質鬆軟才可以，土質堅硬就不可以，但這點法院可能不知道，令他造當事人可能清楚，他不願意講……

江委員永昌：好，我知道你在講現在鑑定制度有所不足。

周廳長玫芳：是，謝謝。

江委員永昌：你剛剛一講就講了兩分多鐘。

本席再繼續問你有關專業委員的問題，一審是專業委員，二審可不可以繼續是專業委員？

林秘書長輝煌：二審一樣可以請專業委員。

江委員永昌：當過鑑定人的人、當過證人的人，以及跟當事人有相關關係的人，能不能再做專業委員？

林秘書長輝煌：這個……

江委員永昌：快！快！當過鑑定的人不能做專業委員，當過專業委員的人能不能當鑑定人？

林秘書長輝煌：……

江委員永昌：這部分你們就知道了，因為鑑定人這部分你們這次沒有修正，你並沒有說……

林秘書長輝煌：當過鑑定的人不可以當專業委員。

江委員永昌：當過專業委員的人能不能當鑑定人？

林秘書長輝煌：這部分能否讓我們……

江委員永昌：不用，你這次沒有修正，有關鑑定人的相關條文並沒有納進來，所以這樣還是有遺漏，你們法院是要讓專業委員可以在訴訟當中隨時轉換為鑑定人嗎？所以你這個部分有漏洞。

繼續有關草案中有一個非常厲害的東西叫做法律專家，哪些國家有法律專家可以作為法官的輔助者？你這個版本一定是抄國外的，又不是臺灣獨創。主席，他們耽誤的時間要給我……

林秘書長輝煌：我請周廳長來回答您。

周廳長玫芳：我們現在大法庭，就有法律專家的……

江委員永昌：但那是大法庭啊！我知道憲法有給我們司法院解釋條文，所以大法庭……

周廳長玫芳：憲法訴訟的部分……

江委員永昌：我是認為我們法官的素質應該很高，為什麼還要有人教他法律？法官知法不是我們的原則嗎？

林秘書長輝煌：跟委員報告，這並不當然。因為……

江委員永昌：我先講，你再回答。

你們在說明中提到「關於法令之適用，如涉及法之續造、具有原則上重要性，或有其他法律爭議……」，因為這個理由，需要法律專家，這點我聽不懂，這個部分是不是應該由最高法院或大法庭來處理，怎麼會是由法律專家做處理？憲法第七十八條規定：「司法院解釋憲法，並有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之權。」，我們原來有大法官解釋法律命令，從明年開始變成是憲法訴訟法，這部分就沒有了，沒有的話，你們是不是應該去創造一個由下級法院停止審判聲請司法院最高法院或大法庭統一解釋的機制？我在講上次問審判權歸屬的問題，一個法律專家，如果來跟你說，審判權不在普通法院而在行政法院，他所解釋的法律跟將來的審判完全相反，那你怎麼辦？

周廳長玫芳：關於這點，我快速回答一下，我們這條規定，主要是在解決事實審在適用法律上面，比如說跨國或是其他的外國法律，有一些外國法律就涉外案件對實體法的規定，其實是我國法所不知的，關於具體的原因事實到底是不是適用外國法的法律不是那麼清楚的時候，這時候我

們需要有研究……

江委員永昌：這時我們需要仰仗臺灣很高的法官的素質。

周廳長玫芳：是，我們還是需要知道外國相關的規定，到底是怎麼規定、怎麼規範的，在這個原因事實上應該要怎麼處理？那他要幫我們蒐集資料。

江委員永昌：我聽了不是能很清楚界定你們所請法律專家的層面，所以你要這樣引薦的話，我是有疑問的。

繼續請教你們現在審理計畫多了這個東西，而且命令它是限時，看起來不錯，可以增加訴訟效率跟進度，但是你做了一個審理計畫，讓它實現要做控制，但你又開了一個後門當事人釋明，當事人說他有理由，他沒有辦法在該當期間提出，那你們又讓他可以逾時超過審理計畫的期限，可以再提出，這樣看起來好像是把門稍微關一點，但之後卻把門打得更開，你這樣的立法設計是什麼？

林秘書長輝煌：我請周廳長說明。

周廳長玫芳：這部分有時在審理計畫裡面訂定提出，比如書證時間，假如要提出書狀有時間限制的話，有時候當事人要再去申請，比如說其他公務機關要提出相關的文書，但是該公務機關在流程上有沒有辦法確定？

江委員永昌：你現在是舉例，還是僅限於向公務機關提出？

周廳長玫芳：不，我現在是舉例，我是說……

江委員永昌：所以其實還有很多種方式，他只要提出一個理由，你還是可以跨越審理計畫的期限。

周廳長玫芳：也就是說，我們最後還是以不可歸責於當事人的事由產生延誤的時候，才會讓他提出，免得他就是在一審延宕訴訟或在二審延宕訴訟，造成對方當事人程序上的損失，就是損害他的程序利益。

江委員永昌：因為坦白講，現在的現行法亦即新攻擊防禦方法，其實除非他在一審的時候已經有提出，否則你就不准他再提出嘛！因為我們這次是要嚴格續審，而不是做第二個一審的複審，那你也在不許其提出顯失公平的理由下，亦即如果不許他提出會顯失公平這樣的理由，而你們現在送來的條文都是把這部分刪掉，但是回頭過來我剛剛所提出的審理計畫的期限，又讓他開了一個理由之門，我覺得這個政策前後是衝突的。

周廳長玫芳：這個部分原先我們用顯失公平來讓他提出，因為顯失公平本來就是一個不確定的概念，我們現在把它轉換成提出要具有不可歸責的事由才能提出，我們在判斷上就會比較具體。

江委員永昌：不可歸責事由是法官心證還是你的正面表列或負面表列或其他什麼？

周廳長玫芳：不可歸責事由就是要有具體事實來判斷。

江委員永昌：回頭來講，其實大家吵很久叫做新的攻防方法，請問在二審時第四百四十七條規定提出新攻防方法，但你覺得不對，這是屬於法院責問，還是法院職權調查事項？亦即提出新攻防方法是否合於第四百四十七條的規定？這是責問事項還是職權調查事項？這樣講好啦！超過一審沒提，於二審時提出，但是你提出的時候他沒有抗辯，不但沒有抗辯，還實質答辯，這樣可不可以算成立？

周廳長玫芳：這個部分如果當事人也做了答辯，因為我們的駁回是「得駁回」，所以在實際操作的話，可能要看他實際訴訟的狀況，以及當事人針對這個問題有沒有責問，這個部分倒是……

江委員永昌：你講得模模糊糊，有關這個問題的細問，我有好幾題，我們等一下再問。

我們現在有條文明定，當事人在第二審為訴之追加，他造在勝訴之追加時無異議，而且為本案之言詞辯論者，要視為同意追加，對嗎？這是條文規定，那我就舉重以明輕，在第二審提出新攻擊或防禦方法，他造無異議的時候，要不要允許他提出？這部分條文沒有明定，那到底要怎麼解決？

主席：江委員，已經超過發言時間 5 分鐘了，這問題可以逐條時再來討論。

江委員永昌：但是他都沒回答啊！

主席：你讓他想一下，等逐條時再回答你。

江委員永昌：他不立即回答我，逐條時我就沒信心了！

周廳長玫芳：因為我現在不知道委員是怎麼界定這問題，所以有一點困惑……

江委員永昌：我怎能先講我的界定？我要聽司法院的答案！我又不是來這裡表態，我是來聽你們的意見！這是長期問題，召集說我的發言時間到了，所以我給你們時間好好思考，好好想一下怎麼回答。

林秘書長輝煌：可否容我補充說明？

主席：請簡短。

林秘書長輝煌：委員提到除了大法庭之外，其他法律規定有無法律專家部分？在行政訴訟法第一百六十二條就有法律專家的規定，在事實審就可以用了。

江委員永昌：我知道你有利用時間翻閱法條。這問題等一下逐條討論民事訴訟法時我會再提出，希望你們準備一下好回應我的問題。謝謝。

主席：請許委員智傑發言。

許委員智傑：（10 時 21 分）主席、大家好。剛剛江委員問了很多，也很有趣。特別是專業委員與鑑定人的結論如有衝突時，譬如針對不同工法，A 和 B 的看法完全不一樣時，可能就會有衝突，這時法官該聽誰的？由於很難論對錯，所以有沒有可能設置一個比較公正的鑑定委員會，邀請多位學者專家參加？以不同工法的衝突來說，法官請教一、兩個人，而且是個別不同意見的兩個人，我認為要法官據此裁決可能很困難，所以是不是有機會以更公正的單位來處理？

主席：請司法院林秘書長說明。

林秘書長輝煌：報告委員，採用一名鑑定人或多數鑑定人由個案法官決定。如果大院能通過本案的話，那麼江委員剛剛所提的，專業委員與鑑定人之間意見衝突時怎麼辦？鑑定人必須就事實來做判斷，而專業委員無法做事實認定，也不能做法律判斷，只能提供法官參考，當然，鑑定人的鑑定結果也是供法官參考，最後均交由法官決定。

許委員智傑：如果法官不專業呢？特別是兩者意見完全不同時，若再交給法官心證，如此豈不是在丟銅板？到底是 A 或 B？這樣法官該如何決定？法官就是不清楚才會問鑑定人與專業委員意見，但是當兩方看法完全相左，正反意見不同時，難道要法官擲骰子嗎？

林秘書長輝煌：應該要說得更仔細！亦即不管是專業委員或鑑定人，都要把法官所不理解的部分說得更仔細……

許委員智傑：專業歸專業，法官的理解歸法官理解，這兩者都很專業，只是判斷不一樣！但如果要法官猜測、理解各自的陳述後去做判斷，譬如工程，這很專業，A 工法與 B 工法完全不一樣，此時要法官做判斷？法官完全不懂吧？

林秘書長輝煌：可以請周廳長說明一下嗎？

主席：請司法院民事廳周廳長說明。

周廳長玫芳：這是剛剛那個例子的延續。專業委員只是協助法院與當事人瞭解事實，譬如剛開始不知道……

許委員智傑：這個我知道……

周廳長玫芳：地質會影響……

許委員智傑：我講的是專業委員與鑑定人意見完全不同時，怎麼辦？

周廳長玫芳：但專業委員並不介入事實認定與判斷，專業委員只是釐清後……

許委員智傑：已經知道的就無須再說了！

周廳長玫芳：他們把法律問題找出來，也就是我們送去鑑定的範圍是什麼？地質！事發地點的地質……

許委員智傑：當鑑定人與專業委員意見不同時，而法官也覺得無法以專業判斷對錯時，請問怎麼辦？

周廳長玫芳：專業委員尚未做專業表述，只是協助釐清送去鑑定的法律問題或事實為何，譬如原來只有工法需要鑑定，後來發現地質也有影響，所以現場的地質也要送鑑定，因此他只是協助法院……

許委員智傑：我們不需要討論那麼多的細節。我只問鑑定人與專業委員意見不同，甚至相左時，你們要法官怎麼處理？

林秘書長輝煌：我補充一下。基本上不大會發生這種事，根據第三十九條之五第二項規定，專業委員不能做事實認定，所以法官就是提出問題與爭點來問鑑定人……

許委員智傑：以工程來說，當發生民事糾紛，尚未到法庭相見時，會有仲裁委員會仲裁，畢竟當中專業的人比較多。所以當雙方意見不同，特別是意見相左時，如果有一個專業委員會存在，那麼當法官專業不足，無法判斷工程專業問題時，就可以參考委員會意見。該委員會由比較多的專業委員組成，由這些專業委員討論形成共同意見，我想知道有沒有可能採用這種方式？否則只靠法官心證，法官怎麼可能那麼強？他就是不懂才會找鑑定人、找專業委員啊！

周廳長玫芳：就工程問題來說，通常在處理工程糾紛的委員會做了決定以後，若當事人對該決定有意見，才會走到法院訴訟。所以係針對工程會的爭議處理小組委員會的決定……

許委員智傑：所以一定會經過工程會的專業委員審議？不一定吧？

周廳長玫芳：有一些會經過……

許委員智傑：如經過工程會審議，就會形成多數人意見；如果沒有的話，就是兩造有不同意見！既

然兩造意見不同，再交由法官判斷，我想那就很困難了！

周廳長玫芳：法官沒有當下判斷……

許委員智傑：經過多數人的意見參考性會比較高。我的問題在於，當專業委員與鑑定人意見相左時，可否讓多數的專業專家來做決定？

周廳長玫芳：委員指的應該是送鑑定後的階段，當鑑定人意見不符時……

許委員智傑：對。

周廳長玫芳：要怎麼解決……

許委員智傑：對。

周廳長玫芳：但專業委員不會與鑑定人意見不符，因為專業委員不表示意見，只是協助……

許委員智傑：你講的我知道。譬如現在有 A、B 兩種工法，鑑定人根據 A 工法進行鑑定，但專業委員提的可能是 B 工法的問題，不見得是相同問題！當雙方意見相左時，如果有一個類似工程會的單位來鑑定，法官也會比較好判斷，否則有沒有可能匯集多數專家的意見提供給法官參考？

周廳長玫芳：委員講的是另外一個制度，跟我們目前……

許委員智傑：我是針對有衝突時，你們要怎麼解決來提出問題！

周廳長玫芳：兩個不會衝突，剛剛已經跟委員解釋過了，前面只在協助……

許委員智傑：你回答我的，跟回答江委員的一樣！剛剛江委員問的就是這個！你們都說不會，但事實上就是會！這問題剛才江委員也問過了！計畫審理的目的是什麼？縮短時程？

林秘書長輝煌：讓訴訟的進行更有效率，不要拖延。

許委員智傑：目的是更有效率？可以再變更？不管制訂或變更，法官都可以不照他的意思，對不對？

林秘書長輝煌：如果法官變動的話必須告知雙方……

許委員智傑：但所訂定的時程法官不見得要百分之百遵守吧？還是法官必須百分之百遵守時程？

周廳長玫芳：這要協商。

許委員智傑：如果兩造合意協商出審理計畫，譬如說兩年之內一定要判斷出來，但若兩年到了，法官判斷卻做不出來，就代表沒有按照審理計畫了，這樣法官算違法嗎？審理計畫定出來以後，法官一定要照辦嗎？

周廳長玫芳：我們有變更審理計畫的規範。

許委員智傑：對，但是變更是需要兩造同意的，要是法官想變更，訴訟兩造卻不同意呢？法官是否仍可以照自己的審理計畫或變更審理計畫？要是法官判不出來，例如因為案子太多拖了時間，有沒有可能？

周廳長玫芳：不可能。

許委員智傑：不可能？

周廳長玫芳：是。

許委員智傑：所以你認為所有法官都一定會照審理計畫完成？

周廳長玫芳：是，照審理計畫走。關於開庭、調查證據、言詞辯論……

許委員智傑：根據你們對第一項條文，也就是第百六十四條之一後面的說明，第一點是「本條新增」，第二點倒數三行則提到「唯此為程序規定，眾法院未為計畫審理，亦不影響其裁判之效力自不待言。」。

周廳長玫芳：這是指不影響判決效力，也就是不會因為審理計畫逾期，判決就無效。

許委員智傑：所以就是會逾期嘛！

周廳長玫芳：但是審理的效力……

許委員智傑：我問的是會不會逾期、會不會照計畫？如果不會逾期，照你的講法是可以照計畫，但也可以逾期嘛！

周廳長玫芳：此處說明不是針對逾期不逾期的問題，而是談判決效力。

許委員智傑：那我現在問你可不可以逾期？審理計畫都訂好了，法官卻逾期，這樣可不可以？還是一旦逾期，法官要受處分？

周廳長玫芳：原則上，這段期間規定是按照當事人與法官的協商而定。

許委員智傑：對啦！但我的意思是訂定審理計畫的目標就是要快，其實民眾也都希望快，慢的是在法院。

周廳長玫芳：但有必要變更的話，仍須與兩造協商，這點法律是有規定的。

許委員智傑：對啦！但法官如果因為來不及，必須與兩造協商，兩造又堅持要法官趕快判，何況又是法院自己拖了時間。

周廳長玫芳：通常都是當事人要求調查更多證據，而不是法官不結案。

許委員智傑：我跟你講，不是這樣的。民間發生糾紛時，就是希望趕快處理。其實我要針對民事與刑事一起講，速審法規定的裁判時限是 8 年，要是裁判時間超過 8 年可不可以？還是法官要受處分？超過速審法規定的 8 年，法官要受處分嗎？你們都沒辦法回答啊？

林秘書長輝煌：對於這個情形，我們需要回去研究。

許委員智傑：我做個最後總結。不管是民刑事，其實民間發生糾紛，都不希望無限期拖延，刑事案件也不希望拖了十幾年還不判，要是十幾年還無法裁判，就應該視為無罪推定嘛！難道過十幾年不判，而速審法出來了也不判？民事也一樣，其實，會上法院就是因為有糾紛，可以調解的，民間都處理好了，畢竟民間有調解委員會。我也盡量勸民眾調解，就是在雙方不滿意，但勉強可以接受的情況下，我幫他們調解，有法律效力，這是我們可以做的。如果有人不滿意，就到法院去嘛！但就算因為不滿意必須上法院，也希望速戰速決，豈能讓法院再拖 8 年？到底要拖多久？我們就是希望在民事與刑事案件上都有時間期限，請司法院在這部分想一想，這是基於民間的需求、民眾的痛苦，希望趕快結案。你們用這個精神來處理好不好？可不可以將這一點想進去而要怎麼處理及有沒有時間效力，讓民間不要因為法院拖那麼久而倍覺痛苦，好不好？請你們想一下，看看本法要怎麼處理，刑事法要修也可以，但這部分必須想到這個問題啦！民間不想拖那麼久啦！是法院拖得比較多，不是民間拖得多啦！

林秘書長輝煌：我們訂定計畫審理這一節，目的就是不要讓訴訟一直拖延。

許委員智傑：我知道你們的目的。

林秘書長輝煌：能用的方法我們會儘量用。

許委員智傑：那順便把時間寫進條文，例如至少不要拖多久，有機會嗎？法院總是要負一些責任，既然當事人就是無法處理，一旦時間到了，就由法院處理。

林秘書長輝煌：能不能容我們研究其可行性？

許委員智傑：這點很重要啦！拜託秘書長就這部分研究一下，而且要有個結果。在修法時，可能等一下逐條處理就會討論到了，你們要先想一下。

主席：請翁委員重鈞發言。

翁委員重鈞：（10 時 35 分）秘書長，在司法院 109 年委外調查、執行、公布的一般民眾對司法認知調查報告中，有六成民眾認同大部分法官都能盡力對犯罪作適當判刑，也就是有 60 個百分點，對於大部分法官都能依法判決有 58.3%認同。至於，認為大部分法官都能獨立審判的比例 35.5%，但民眾對法官信任的比例為 53.9%。那份報告對於司法院這些司法官當然有一定比例的肯定。但我們從國立中正大學犯罪研究中心的研究又看到國人對法官滿意的程度大概不到三成，兩者可說相差很大。請問司法院林秘書長，你有沒有辦法評論這到底是怎麼回事？

主席：請司法院林秘書長說明。

林秘書長輝煌：感謝委員的關心，我說明一下。中正大學這份 109 年民眾對司法與犯罪防治滿意度調查主要的設計就在於治安表現，就這部分而言，法官的職務在於公正審判。如果要比壓制犯罪，法官是當然沒辦法相比的，這是因為不同職務有不同功能，重要的在於法官受信任的程度。根據本院 109 年委託民調公司所作一般民眾對司法認知的調查結果，剛才委員也提到了，法官的信任度達到 53.9%，比 108 年增加 9.3%，創 15 年新高。另外，根據同年本院委託世新大學辦理律師對司法改革成效認知調查的結果，律師對法官的信任度也達到 83.3%，這應該代表律師對法官是更加了解的。

翁委員重鈞：秘書長，當然你也有一套強而有力的說詞，但最近我們看到司法學官的審檢分發比例，到了 60 期，前三名都已經不填法官了，這當然也是一種警示、一種跡象。雖然你剛才提到民眾對於法官信任的比例是 53.9%，但不信任者也還有百分之四十幾啊！依我在基層看這幾年的社會現象，以及剛才總召談到的高雄火災，量刑與刑度都不太符合社會的期待，也有很多判決讓人覺得法官說一套，對於同樣一起案件，判決刑度也都不太一樣。舉個例子來講，最近有一名議員因賄選被判刑，一審判決重刑，但二審改判緩刑，當然你上網查一查也看得到。同樣是地區賄選案件，一名副議長都承認了，而且把議員辭掉，充分展現他對賄選一事擔當的程度，但他同樣被判刑，必須執行。甚至有一位議員廖天隆自首，檢察官說可以減刑，法官卻不予減刑，後來他自殺身亡。這些案件都看得出，同樣是賄選案件、同樣大家都有悔意，而且兩個被判刑的人無論是在一審或在偵查庭都數度承認，並未堅決否認，最後卻一翻兩瞪眼，這些人判刑都比原來的那兩人來得輕，所以難免成為人民對司法官還是不信任最重要的原因。同樣的案件、被告同樣承認、都有悔意的情形下，判決前後竟然是完全不一樣的結果，難免讓人覺得法官似乎因人而異或因黨而異，這種情形實在是導致法官讓大家不信任的重要原因。

秘書長，依我的看法，從判刑中觀察，法官與檢察官差不多有四種，一種是真的沒有出社會，所以面對社會話，例如「沒有提錢來講」，這種社會話真的聽不懂，因為沒有出社會，因不知道而判決錯誤，這是一種。有一種就想著拿人家好處，希望對方有所表示，然後判無罪、緩刑或發回更審，這種就是貪人好處，導致判決讓人不認同，這是第二種。另外一種大概是為政治服務，例如上層執政者交代一定要把某人鬥倒、要判罪，導致某人不能參選，或者把選舉期間很重要的樁腳收押起來，讓他將來沒辦法幫忙對手，這是一種類型，也會導致判決不正確。還有一種情況是檢察官與政治人物往來，為了替該政治人物打倒對手，有時判得很輕，有時判得很重，就是要為與他往來的政治人物賣命或服務，以上是第三種判決可能。但也有一種情形，明明真的依法判決，而且判決過程都很嚴謹，但因為判決的是政治人物，等該政治人物陣營執政，就修理法官，造成法官的寒蟬效應，導致法官在判決時經常不敢得罪某些權貴人物。我認為今天的法條沒什麼爭議，但面對我提到的幾類社會現象，判決怎麼處理就會影響百姓的信心，要怎麼建立司法官的信用，以及確保司法作為社會正義最後一道防線，其實有待你們努力。

我剛才講的幾個類型，你應該也聽過。有沒有聽過？

林秘書長輝煌：委員這種對於一些想像中類型的說法……

翁委員重鈞：我不是想像喔！

林秘書長輝煌：在缺乏證據的狀況下，我無從評論。

翁委員重鈞：你大概還在作夢，是你在作夢，不是我在作夢啦！

林秘書長輝煌：如果確實有不肖司法人員，在有證據的情況下，我們絕對不寬貸。

翁委員重鈞：我跟你講，你在睜眼說瞎話，我看你在答詢時就是這樣！

林秘書長輝煌：我要回答委員剛才最早提的問題，委員提到今年司法官學院分發出來的學官，前三名都填檢察官，就這一點，根據我們了解，應該有個人生涯規劃或空缺區域的問題。但我們也了解，這次分發後半部剩下的都是檢察官缺，法官志願會填在比較前面。

翁委員重鈞：因為後半部沒缺了啊！不然你叫他們吃什麼？要他們不去上班嗎？難道要叫他們因此沒工作？你講這些都是廢話嘛！

林秘書長輝煌：另外，檢察官與法官的調動、也就是轉任……

翁委員重鈞：我知道啦！那個上次都講過啦！

林秘書長輝煌：每年大概都有 20 至 30 個檢察官申請轉任法官，但有非常多年，法官想轉任檢察官者都掛零。

翁委員重鈞：秘書長，你剛才說我沒證據，但我要跟你說，是你自己不願意面對這些現實，坦白講，在司法官當中，這些類型是真實存在的。在我們建立的制度中，包括國民法官法或法官評鑑制度，我們當然要用很多方法，包括監察院調查等，以監督法官或讓法官在審判時更嚴謹，所以我們作了很多制度上的設計與補強，這些都沒有錯。但我認為有一點司法院應該作比較長期的歸納或追蹤，就是法官判決的品質或判決到底有沒有問題？

除了法官評鑑之外，應該還有一個管道可以考量：如果某法官基本上是以無罪推定為原則，

在判刑時也經常以最後結果查不到明確證據，用無罪推定原則判決無罪，這就是一以貫之。但法官判刑刑度如果突然之間變寬或變緊，我覺得難免有問題。比如說我剛才講的，同樣是賄選案件，今天判得很重，明天判得很輕，這樣的法官會不會有問題？我覺得大家心知肚明。政治人物明明貪污，卻被改判背信，這種情形也很多啊！對於政治人物，社會當然不能認同這種作法，但你們要怎麼解決這些問題？我看你們也無解啊！所以要民眾恢復對司法官的信任，當然要從多方面努力，我今天提出這些問題也是希望大家一起努力，怎麼讓法官判決品質提升？怎麼讓社會大眾恢復對司法的信任？這是我們要共同努力的目標，也希望社會最後一道正義防線不要受到政治影響。

主席：今天有一項臨時提案，我們先快速處理掉，在處理完臨時提案，休息 5 分鐘再開始質詢。

請宣讀臨時提案 1。

委員劉世芳等提案：

關於社會各界矚目及震驚的重大公安案件，包含高雄城中城大火、太魯閣重大車禍等，所涉及過失致死之刑度是否過輕等嚴肅議題，敬請本委員會邀集司法、法律及社會各界儘速舉辦公聽會，俾使於未來修法之參考。

提案人：劉世芳 黃世杰 葉毓蘭

主席：我想本案應該沒有爭議，幾位委員已經有了共識，如果大家看過文字後沒有意見，就照案通過。

現在休息 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請鄭委員麗文發言。

鄭委員麗文：（10 時 57 分）在進入今天的主題之前，由於又發生一起讓大家非常關注的社會案件，所以我想先就這起案件就教司法院林秘書長。這起社會案件發生在臺北市中山區大樓，是一名婦人在社區裡搭電梯時，在電梯裡發生，不知道您有沒有看到這則新聞。該婦人只是勸與她同搭電梯的另一位女子戴口罩，該女子就從身上拿出一把刀，砍了婦女 30 刀。這名傷害人的女子馬上就被交保了，但她們又住在同一棟大樓。這則新聞今天播得很大，這名被傷害的婦人不敢出門，因為怕遇到對方，不知道到時怎麼辦？嚇都嚇死了。

對於我們現在的司法體系，大家這一陣子都在關心精神異常者刑後、判刑時與刑前的相關社會安全網在哪裡？我想請教林秘書長，以現行法律規定，由於她是現行犯，警察馬上就把她抓走，那麼會做精神鑑定嗎？法院會對她做精神鑑定嗎？因為她馬上就交保了嘛！

主席：請司法院林秘書長說明。

林秘書長輝煌：聽委員講起來，這起案件好像還在偵查中。

鄭委員麗文：但我剛才看到新聞，她已經交保了，就是傷害人的女子已經獲得交保回家了，所以被傷害的婦人才說自己不敢出門，因為她們住在同一棟大樓，而她在電梯裡被對方砍三十幾刀耶

！

林秘書長輝煌：委員提的如果是昨天才發生的事情，應該沒有那麼快交保。

鄭委員麗文：我是看媒體報導的，除非媒體講的是錯的。根據報導，嫌犯已經交保了，怎麼會那麼快就交保了呢？我也非常驚訝，怎麼會這麼快就交保！被傷害的女子還受訪表示自己不敢出門，因為她們住同一棟大樓，所以我才請教你，她為什麼會這麼快就獲得交保？當然我不是要干預個案，只是要請教你，像這種情況，我們不知道嫌犯是否精神異常，還是本身就是有嚴重暴力傾向的人？

林秘書長輝煌：好像是檢察官同意交保的。

鄭委員麗文：好。但我不是要針對這起個案，我要提這起個案所凸顯的問題，我們現有法律體系的規範是什麼？像這樣的案件，有沒有機制規定嫌犯必須接受精神鑑定？萬一她隨時有發作、有這種傷害別人的可能，在現存法律規定中有任何機制嗎？否則為什麼她這麼簡單就被交保了？

林秘書長輝煌：如果偵查的檢察官認為個案中需要進一步釐清被告行為時的精神狀態，可能就會送交鑑定。

鄭委員麗文：所以這件案子很明顯就是沒有嘛！檢察官才會這麼快速就讓嫌犯交保、這麼簡單就讓她交保。她們搭同一部電梯，傷者也只不過提醒被告口罩要戴，被告就從身上掏出刀砍殺對方三十幾刀！不是三刀耶！您剛才聽到我說出結果時也很驚訝，怎麼會這麼快就交保，可是就是交保出來了。你想想看，馬上就有選民來反映，這種社會讓大家都嚇死了。傷者無端被砍，已經夠倒楣、夠可憐了，嫌犯居然又馬上獲得交保。她們住同一棟大樓耶！你叫這個被砍的人怎麼辦？換成我也不敢出門啊！誰敢出門啊？萬一又搭了同一部電梯怎麼辦？其他住戶呢？大家豈不是嚇死了？她們沒有什麼恩怨、並非有什麼宿怨，也不是發生重大利益衝突，傷者只不過提醒嫌犯在電梯裡要戴口罩，嫌犯就拿出刀來，砍殺對方三十幾刀，不是三刀耶！以我們這樣的司法體系，老百姓怎麼會安心？好人都會變得提心吊膽，也會給人錯誤印象，就是我們的司法體系都在保護壞人，對於我們的司法公信真的是非常嚴重的傷害啊！

我要針對今天審查的司法改革條文就教秘書長，如果比照商業事件簡化，把事實審全部放在一審，會不會影響人民上訴的基本權利呢？

林秘書長輝煌：專家參與部分不限於一個審級，兩個事實審都適用，包括一審與二審，與商業事件審理法不一樣，商業事件審理法只有一個事實審。

鄭委員麗文：所以你們並不是要簡化事實審的審理程序？

林秘書長輝煌：沒有，仍是三級三審。

鄭委員麗文：是三級三審，但事實審是不是以後都要放在一審，二審就屬於嚴格的續審制，不再就事實審理？

林秘書長輝煌：續審制還是事實審。

鄭委員麗文：還是會有事實審？在二審還是可以進行事實審嗎？

林秘書長輝煌：對，第二審還是事實審。

鄭委員麗文：另外，又有相關案件，就是司法院女職員這件事，她偷查演唱會主辦單位的相關前科。因為她買了韓團演唱會的票，演唱會取消之後卻不退票，她心裡懷恨，就以其工作之便調查主辦單位是否有相關前科等等，企圖報復，結果被抓到。這讓我們回想起不久之前，司法院才發生重大網路被駭相關事件，所以要請問一下司法院，我要關心的就是你們的資安問題，如果連你們自己請的員工、司法院自己的女職員都趁職務之便駭進去，那所有當事人的隱私、所有人的權益是否就變得毫無保護？而且好像很容易，也不用是什麼厲害的駭客，統統可以駭進去。現在司法院的資安到底有沒有改善？上次發生重大的駭客案，29 個法院被駭客攻擊，這是我從新聞得知的，那你們後來到底有沒有找到是誰駭的？好像最後只查到 IP 在巴基斯坦。後來呢？後來有找到嗎？還是無疾而終？

林秘書長輝煌：如果委員要追查，我再請資訊處整理，向委員作書面報告。

鄭委員麗文：2018 年那起 29 個法院被駭客攻擊的重大案件結果呢？不用整理吧！你現在不知道結果嗎？你不曉得嗎？

林秘書長輝煌：這部分可不可以容我們後續……

鄭委員麗文：這件案子的審查進度到哪裡了？

林秘書長輝煌：我個人不是了解得這麼細，所以還要向資訊處了解，這樣可以嗎？

鄭委員麗文：好，了解。

林秘書長輝煌：至於該員工確實是本院員工，是本院資訊處員工。

鄭委員麗文：是啊！

林秘書長輝煌：她因為買韓團演唱會的票……

鄭委員麗文：我知道，她後來獲得緩起訴嘛！

林秘書長輝煌：對，是本院內部員工利用其同仁帳號駭入的。

鄭委員麗文：我知道，我現在是關心你們的資安系統問題，因為你們一而再、再而三發生類似重大案件嘛！但上次的重大駭客案件感覺不了了之，那就請你幫我查查，告訴我進度。

第二，你們之前的系統資安疑慮很大，後來革新了嗎？有更新嗎？有加強資安嗎？感覺在 2018 年發生這麼多重大事件之後，甚至有女職員乾脆自己駭了！秘書長，你怎麼看？

林秘書長輝煌：這部分能不能在我們向資訊處了解之後再向委員報告？

鄭委員麗文：主席，下次是要讓他來報告，還是怎麼處理？

林秘書長輝煌：可不可以讓我們提書面報告？

鄭委員麗文：好，那就請你就我剛才問的兩個題目：2018 涉及 29 個法院的重大駭客案，現在偵辦進度到底是什麼，以及你們之後有沒有強化資安系統，以書面給我回答。

接下來我要關心的是關於法警的問題。有法警出面指稱司法院近年來一直用保全人員支援法警人員，薪水差不多，並未因為請保全就比較便宜，問題是保全不做戒護、站庭、解送人犯等核心業務，所以對於減輕法警業務來講幫助也不大，那麼為什麼本末倒置，不擴大法警的招募，而要便宜行事，向外找保全人員呢？

林秘書長輝煌：我們在 110 年至 112 年的三年計畫中，確實擬就各法院所缺法警人力加以補充，而

且已經陸續補充。補充之後，保全相對就會減少。我們也都請高本院法警長帶隊到每個法院逐一實地踏查，才做最後決定。

鄭委員麗文：關於法警部分，第一是希望你們加速補充人力工作，因為如同剛才講的，保全沒有辦法真的取代法警。

現行法警考試科目包括國文、法學知識、刑法、行政法等，都是法律相關科目，只有一項是體能測驗，包括心肺耐力測驗、1,200 公尺跑走等，在對法警的要求與對法警的訓練上會不會太弱了？變成是以文科為主，但在擒拿、壓制等體力與體能方面，似乎沒有任何要求喔！過去發生過很多事件，而且最近也還在發生，因為最近疫情導致更常發生我剛才說的社會案件。2018 年還有幫派份子撿起美工刀要脅法警，進而逃跑事件。法警除了面對這些隨時可能發生的狀況之外，有些嫌犯還是高暴力分子、黑幫分子，但如同我剛才講的，以你們對法警的訓練、對法警的要求，法警可能根本沒有能力做這類制止或維安的工作。對於法警來講，這種訓練是不是太弱了？

法警要擔任這樣的工作，除了本身會面臨很大的危險以外，問題還在於嫌犯逃跑以後，法警卻還要被懲處，因為依照刑法，法警會涉及過失等責任。他已經盡力了，因為照你們給他的訓練、給他的要求，他根本不可能制止這些嫌犯，結果嫌犯逃跑，他雖然已盡力，卻還要被懲處，可能被移送法辦，對這些法警來講是不是不公平？對於法院的安全來講，也出現很大的漏洞。就這方面的制度，你們是否想加以改革、是否想做一些修正呢？

林秘書長輝煌：對於這個部分，委員能否容我們會後加以檢討？

鄭委員麗文：好，你們就儘快檢討。如同我剛才講的，考試科目沒有這樣的要求，考進來之後，訓練時間又只有兩個禮拜，怎麼可能學會擒拿？兩個禮拜真的太短了啦！在這種情形下就要上陣，面對各種可能的突發狀況、面對高危險族群，對這些法警其實是不公平的，對司法院的維安來說也是有問題的，所以請司法院儘速檢討，好不好？謝謝。

主席：請羅委員致政發言。

羅委員致政：（11 時 11 分）秘書長、廳長。今天我們的討論重點與修法重點放在如何強化民事案件訴訟審理效能。要做這樣的檢討，當然要先知道現況到底怎麼樣，司法院相關月報、季報都有相關數字，但我還是要問問。司法院林秘書長或司法院民事廳周廳長能不能告訴我們，現在民事案件平均審理時間大概多長？現狀大概怎麼樣？一起案件多久可以終結？

主席：請司法院林秘書長說明。

林秘書長輝煌：我們馬上查一下。

羅委員致政：好。其實我有數字，根據你們去年的年報，從 100 年到現在為止，民事案件平均花費時間大概從 160 天增長到 180 天至 190 天。換句話說，民事案件審理終結的平均日子是增加的。那我同時要問一個問題：哪一個類型的案件或哪一個庭，是地方、高等還是最高法院的因素最重要，把整個案件拖長？司法院民事廳周廳長應該有概念吧？哪一個庭花費時間最長？是地方法院、高等法院還是最高法院？

主席：請司法院民事廳周廳長說明。

周廳長玫芳：應該是受案件類型影響。

羅委員致政：沒有錯啊！案件類型不同嘛！但我說的是平均，平均來講如何？

周廳長玫芳：平均而言，案件審判天數比較長的應該在……

羅委員致政：高等法院。這是研究過的數字喔！如果連司法院或廳長都不見得能完全掌握全貌，那透過修法能不能解決這樣的問題才是往後的關鍵，所以我希望司法院認真地就現況做個診斷、分析，然後提出指標。說不定修改了整個配套，經過兩年，發現時間仍然沒有減少啊！廳長，你們有沒有請任何學者專家，或是你們自己是否研究過延宕的因素有哪些？就是之所以造成訴訟時間拉很長的原因有哪些？

周廳長玫芳：根據我們之前了解，有些延宕因素是在訴訟程序上，當事人的……

羅委員致政：我告訴你，根據學者專家的研究，包括案情的複雜程度、訴訟請求金額之高低、證據取得之難度、還有當事人意願與訴訟策略，就那幾樣，是我們認為延宕的原因。反過來講，今天修法能不能解決那些問題？

林秘書長輝煌：我向委員報告，還有另一個很重要的原因，是新收案件數量不斷增加。

羅委員致政：沒有錯。

林秘書長輝煌：在 106 年，民事總收案是 34 萬 9,000 件，到了 109 年，變成 41 萬 5,000 件，足足多了六萬多件。

羅委員致政：秘書長，我同意，因為根據你們的資料，你們收集的案件在量的部分不斷增加，但是反過來講，因為案量增加，結案時間、審理期間也變長了。這是為什麼？是因為程序不夠有效率，還是有其他因素？這是我們要討論的喔！所以我還是希望司法院認真看待問題的癥結在什麼地方。對於今天的修法，我個人認為是可以的，但回過頭來講，能不能真正對症下藥才是我問的問題，那些指標，例如收集案件數量、天數，在新制度推動兩年後、三年後，要再回頭看看有沒有改善嘛！否則，要是每年還是一樣，有沒有修這個法都是一樣的。秘書長，這樣你了解我的立場與態度吧？

林秘書長輝煌：是。

羅委員致政：我回到今天修法的幾個重點。首先是專業委員，你們提到，由於涉及專業領域，在你們認為有必要時可以聘請專業委員。但在聘用權利上，是由法院決定需不需要，沒錯吧？

林秘書長輝煌：是的。

羅委員致政：換句話說，這個專業領域的爭議當事人沒有主動聲請的權利？

林秘書長輝煌：沒有，聘請專業委員部分沒有。

羅委員致政：為什麼沒有？

林秘書長輝煌：基本上，專業委員是要協助法院的。

羅委員致政：可是搞不好兩造都認為比起相信法官，更相信專業人員啊！

林秘書長輝煌：我們也提出第三十九條之一第二項，如果當事人合意指定專業委員……

羅委員致政：但是要在第一項條件完成之後才有第二項嘛！

林秘書長輝煌：沒有錯，是這樣。

羅委員致政：是啊！還是法院有主動權。如果我們不相信法院有那個專業，要另找具有專業的人，根據現在的做法是不行的。可是你們有法律專家，而且當事人可以主動聲請，沒錯吧？在第三十九條之十一。

林秘書長輝煌：是的。

羅委員致政：為什麼法律專家可以由當事人主動聲請，再由法官判定是否需要，但是專業委員的部分，你們卻認為沒有必要，可不可以告訴本席原因？

周廳長玫芳：其實專業委員的部分，當事人可以促請法院……

羅委員致政：程序是什麼？要拜託法官同意？

周廳長玫芳：當然不是，還是以聲請的方式，促請法院……

羅委員致政：但你們第三十九條之一是這樣寫的，法院審理之後，認為有必要才需要聘任。

周廳長玫芳：當事人的聲請是促請法院聘任。

羅委員致政：本席知道，但他沒有主動聲請的權利，和法律專家的部分不一樣。

周廳長玫芳：對。也就是最後決定到底有沒有……

羅委員致政：本席要問一個關鍵點，為什麼專業委員的部分沒有給當事人這樣的權利，但法律專家的部分卻給當事人這樣的權利？

周廳長玫芳：專業委員的部分只是協助，所以到底是否需要協助，之後……

羅委員致政：法律專家不也是協助嗎？

周廳長玫芳：法律專家的部分，就像剛才說的，例如外國法律對這個基礎事實到底有沒有適用的餘地，如果外國法律不清楚、法制不明的話，法院也無法……

羅委員致政：回到本席剛才關心的課題。如果兩造當事人覺得，法官在這方面的專業可能不足以做為審理意見的參考，他們同意找例如土木技師公會或其他團體，或者實際從事這個行業的資深專業經理人等等，他們願意接受他的專業意見，但法官卻說不必要，這時候會怎麼樣？

周廳長玫芳：其實這個部分有兩個面向，一個是實務上法官做訴訟指揮的時候，通常不是這樣一刀切。

羅委員致政：本席知道，一定會有一個討論的過程，包括審理計畫等等都會討論。

周廳長玫芳：對。如果不行的話，其實他可以直接聲請用專家證人的方式處理。

羅委員致政：這就回到本席剛才說的，和你們所謂的專業委員是不一樣的。另外，所謂的專家是什麼？我們還是有不同看法，事實上很多議題沒有辦法定義清楚，你們現在是用學術或學校不同科系為定義，或是以職業、行業類別為定義，稱其為專家。某些人可能沒有很高的學歷，可是從事特定領域的工作非常久的時間，例如汽車保養，一位汽車保養公會的理事長，做了 50 年的汽車保養，可是他是不具備你們說的學術專長或專業領域，這些人有沒有可能成為專業委員？

周廳長玫芳：有可能。

羅委員致政：接下來就回到本席要問的問題，這樣專業委員的名單會不得了。

周廳長玫芳：現在我們……

羅委員致政：你們是邊走邊看，碰到一個案子就有一個專業委員，最後名單會越來越多。

周廳長玫芳：那是一個參考名冊啦！到底會怎麼編列？這部分我們在子法會再做詳細考量。

羅委員致政：對啦！這個社會越來越多元，各種領域的專業已經不像過去，例如公共工程委員會的專家名單，開宮廟的、從事殯葬的，他們都有各自的專業，這些未必是傳統的專業概念。所以專業委員名單是否能夠真正反映事實？還是只有那些不食人間煙火的學者專家？這的確是你們未來制定辦法時要特別注意的，好不好？

本席再舉個例子，所謂的專業委員，你們現在指的是自然人還是法人？最終當然是自然人嘛！如果我們兩個說好，找某一個專業團體，以法人做切入點，至於他們派誰來，我們沒意見，如果是這樣呢？你們所謂的專業委員是自然人還是法人？或是都可以？你們現在的規定好像就是自然人嘛！秘書長，你們有沒有想過，未來的辦法中，這部分是指自然人還是法人？還是都有？

周廳長玫芳：有關專業委員的部分，我們並沒有限定是自然人或法人。

羅委員致政：所以都有可能？

周廳長玫芳：但終究到法院的還是自然人。

羅委員致政：當然是啊！可是如果今天相信某個技師公會，例如請不動產公會派個人來，這是法人啊！到時候他們是代表那個法人來作證，沒錯吧？

周廳長玫芳：他來執行專業委員的職務，其實還是以……

羅委員致政：所以本席要釐清這一點，你們的辦法需要詳定這些，對不對？

周廳長玫芳：這個在子法裡面會規範。

羅委員致政：好的。另外，有沒有雙重專業的可能性？他既是法律專業，又具有你們所謂的專業委員素養，因為現在有太多這樣的例子，他是醫生，可是他又有法律專業，例如碩士乙班等等，或者同時有資訊專業和法律專業。一個人可不可以兼具兩種專業，同時擔任專業委員和法律專家？

周廳長玫芳：理論上沒有排除。

羅委員致政：這些問題你們都要釐清，本席只是利用這個機會了解，這些問題你們到底有沒有想好？

周廳長玫芳：是的。

羅委員致政：最後再問個問題，你們認為審理計畫未來對訴訟的進行會有很大幫助嗎？有沒有可能在審理計畫的討論過程就卡住，兩造對審理計畫開始意見爭執？因為涉及訴訟策略，涉及當事人的權益，所以就先卡住這個部分。訂定審理計畫有沒有期限、要求？或是萬一有爭執時怎麼裁定？

周廳長玫芳：審理計畫是和兩造協商，如果無法協商……

羅委員致政：如果有一方採取拖延的方式呢？如果律師的訴訟策略是……

周廳長玫芳：如果做不出來，不一定要做審理計畫，那是個案。

羅委員致政：是嘛！所以並沒有要求一定要做審理計畫，是不是？

周廳長玫芳：對。但是……

羅委員致政：對啊！因為這個審理計畫未來可能會發生效果，例如為了訴訟策略就卡住審理計畫，這樣還是不能解決本席剛才說的訴訟延宕問題。

周廳長玫芳：理論上比較不可能，其實兩造當事人都希望快速終結案件。

羅委員致政：特定案件就不一定。例如今天占了一塊地，訴訟當然是拖越久越好，因為這樣就能繼續占用，對不對？

周廳長玫芳：是的。

羅委員致政：或是持分的問題，就是拖嘛！不一定像廳長說的，大家都希望速審速決，不見得喔！

周廳長玫芳：如果審理計畫訂不出來，還是在既有的法律規定之下，關於攻防……

羅委員致政：本席了解，就是回到既有程序。本席現在說的是，審理計畫能不能解決我們剛才說的，提高速度等各方面的問題？這一點本席是打問號的，而且個案也不同。回到本席剛才說的問題，我們先了解現狀到底出了什麼問題？導致審理程序拖延，找到原因之後再看制度、程序怎麼解決？能不能解決那些問題？這些問題如果不能解決的話，我們就不能期待太高，只能就我們能做的儘量做。

其實最後還是要回到司法院，我們期待、拜託司法院把相關指標先建立起來，經過制度的推動、建立之後，我們再回過頭來看當時立法的目標有沒有達成，如果還是原地不動，甚至時間拖的更長，例如本來是 180 天，實施這個制度之後卻拖到 200 天，早知道這樣，不要通過這個法就好了，或者廳長覺得只要通過這個法，的確會達到公正、經濟、有效率的結果？

周廳長玫芳：我覺得可以改善目前絕大部分訴訟延遲的問題。

羅委員致政：這是你說的，我們到時候就看數字，好不好？謝謝。

周廳長玫芳：是的。

主席：謝謝羅致政委員。請陳委員椒華發言。

陳委員椒華：（11 時 24 分）謝謝主席。秘書長，今天有許多委員也問了有關專業委員的部分，專業委員的日費、旅費或相關諮詢費需由國庫負擔，而且是兩造同意才能做為認定事實的證據。是不是這樣？

主席：請司法院林秘書長說明。

林秘書長輝煌：是的。

陳委員椒華：請問，如果兩造不同意的話，是否就不能寫在判決理由中，不得做為認定事實證據的專業委員意見？大概要給多少日費、旅費或是報酬？如果這些專業委員有給一些建議，需要去調查、鑑定，請問這些費用由誰支出？剛才本席提問的第一個問題，是否可以寫在判決理由中？

林秘書長輝煌：這部分讓我們周廳長回答，可以嗎？

主席：請司法院民事廳周廳長說明。

周廳長玫芳：這個部分不會記載在判決理由中，因為他只是協助在……

陳委員椒華：好的，不會寫在判決理由中。例如你剛才提的橋樑建議，如果需要鑑定，是否也要由國庫支付鑑定費用？

周廳長玫芳：鑑定人的部分是屬於訴訟費用，和專業委員的日費、旅費不一樣。

陳委員椒華：所以不是國庫支出的範圍。請問要編列多少預算？

周廳長玫芳：所謂的專業委員嗎？

陳委員椒華：對。

周廳長玫芳：有關專業委員的日、旅費，我們會在子法訂定，這個部分我們要再評估。

陳委員椒華：所以訂定子法時才會決定，是不是？

周廳長玫芳：是的。

陳委員椒華：再請問，第三十九條之十也有提到法院審理事件，這些法令適用、涉及法之續造等等，如果需要裁定選任一些學術研究人員或法律專家，請問誰才是法律專家？如何認定他為法律專家？已經通過嚴格國家考試的法官、律師算不算法律專家？如果不算，誰是法律專家？為什麼法院還需要請法律專家呢？

周廳長玫芳：所謂的法律爭議有很多面向，一般我國法的適用，法院的法官當然沒有問題，但如果不單純是我國法的適用，有國外準據法的問題，一些不是很清楚的，還是要請法律專家幫我們整理、蒐集資料後提出書面意見。

陳委員椒華：你剛才提出來的，例如國外法、外國相關規定，司法院平時是不是應該針對國外的相關法律規定做準備？本席認為關於法律專業的問題，如果司法院還要聘法律專家，這樣的確有爭議。要編列多少預算？是否也在子法決定？因為這個部分的確會有一些爭議。

尤其之前審查刑事訴訟法，有關保安、監護的部分，法務部一直說沒有經費做鑑定，如果民事訴訟的法律專家或專業委員都可以編列預算支應，那麼在其他部分，該鑑定的、該聘請的專業人員，也希望司法院能夠做更多通盤考量。

再請問你，關於審理計畫，根據修正條文，當事人如果超過審理計畫或審判長就特定事項所訂期間提出攻擊、防禦方法，如果超過期限就會被駁回。請問，審理計畫有這麼強大的失權效，是否需要聘律師代理，比較能保證當事人的訴訟權？

周廳長玫芳：有關律師強制代理的部分，我們日後也有配套措施，這個部分目前……

陳委員椒華：因為規定這麼嚴格會限制當事人的權益，司法院還是要做更妥適的考量。

周廳長玫芳：好的。在實務運作上，我們會向當事人告知失權效的部分，原則上沒有問題。如果委員認為需要有律師做更進一步的保護，我們之後也有針對律師強制代理的修法規劃，這個部分會一併考量。

陳委員椒華：另外，第四百四十四條之一，駁回之前是否應先告知當事人？上訴人如果有律師為訴訟代理人，除有正當理由經審判長准許延長，不然就要在 20 天內提出上訴委託，但是如果當事人所託非人呢？像本席就接到這樣的陳情，律師沒有提出上訴，這樣的情況在條文中要怎麼補救？駁回之前是否應該先告知當事人？

周廳長玫芳：那個部分我們在一審判決裡面會有教示規定，就是在一審判決的末……

陳委員椒華：那二審呢？如果上訴人的律師沒有告知 20 天內就要提出，是否也要通知當事人？

周廳長玫芳：委員說的是二審律師上訴三審的部分嗎？這部分我們……

陳委員椒華：本席剛才說的是二審，一審到二審之間，如果 20 天內沒有提出的話。

周廳長玫芳：這個部分我們再……

林秘書長輝煌：委員，如果上訴人有律師，他就會知道這個規定，按照第二項處理就可以了。

陳委員椒華：對。這個部分的確會影響到當事人，如果他可以上訴，卻因為一些因素而沒辦法上訴，的確會影響權益。另外，第四百四十七條，像第三款，對於第一審已提出之攻擊或防禦方法為補充者，第六款「如不許其提出顯失公平者」，我們知道現在有很多案件在一審或二審時，因不同法官的心證問題，這部分也很難追究是什麼原因，或者某些事證沒有被列為參考，因為完全排除已提出之事證，也就是不能再提這個部分。第六款「如不許其提出顯失公平者」，這個部分是否可以不要刪除？

周廳長玫芳：顯失公平的部分，我們現在已經修改，如果是不可歸責的就可以提。其實意思是相同的，剛才委員提到的，在第一審已提出的攻擊、防禦方法為補充，這裡的補充也是新的，如果是不可歸責的還是可以提，並沒有……

陳委員椒華：不可歸責和顯失公平可不可以同時列入？

周廳長玫芳：這樣可能會產生衝突，定性會不明，因為原先的顯失公平其實有比較多的……

陳委員椒華：請問，如果把它刪除會影響多少案件？

周廳長玫芳：我個人覺得沒有太大的影響，因為……

陳委員椒華：這部分給本席一份書面報告，好嗎？如果不能再提出，顯然當事人會有一些權益受損。最後再請教一個問題，之前討論很久的保安處分執行法第四條，司法院秘書長認為不會窒礙難行，本席簡單問一下，因為司法院也有提出刑事訴訟法的緊急監護，保安處分執行法的緊急監護，如果 7 天內就要完成鑑定，法務部很多檢察官都說沒有經費進行鑑定。秘書長，看了他們提出的具體原因，你還是認為這部分很容易執行嗎？

林秘書長輝煌：這是實務面的問題，我們鑑定的期日能不能再縮短，這牽涉到司法精神、醫學等能不能強力支援的問題。實務上被告是否為精神障礙仍屬可疑，如果做了刑事不法行為，而且是比較重大、有羈押理由的時候，通常一開始就是先羈押，目前實務上是這樣。

陳委員椒華：本席請教的是鑑定的部分，根據刑事訴訟法的修法內容，緊急監護也需要鑑定，對不對？

林秘書長輝煌：沒有錯。即使是……

陳委員椒華：依據保安處分執行法也是要鑑定，就本席知道的，現在司法院比較有錢，所以很多鑑定費用是由法院支出。鑑定這部分如何完備，才能夠讓相關法令可以執行，本席覺得秘書長可能要更清楚的表達如何克服這些問題。

林秘書長輝煌：好的。

陳委員椒華：謝謝，謝謝主席。

主席（羅委員致政代）：謝謝陳委員。請黃委員世杰發言。

黃委員世杰：（11 時 38 分）謝謝主席。進入今天的主題之前，本席先延續剛才的話題，兩個禮拜前我們安排審查監護處分或暫時安置，以及刑法刑後強制監護、監護處分等修正法案，剛才其

他委員質詢的時候，秘書長有提到，關於司法院和法務部之間的不同意見，你們有排定時間協商，好像是明天下午，本席想和秘書長確認，你們協商之後，我們就可以進行審查嗎？

主席：請司法院林秘書長說明。

林秘書長輝煌：我們是希望這樣。

黃委員世杰：那我們就星期四進行相關法案的審查，希望你們明天下午有積極、建設性、正面的結果。

林秘書長輝煌：好的，謝謝。

黃委員世杰：本席是先確認這一點。接下來進入今天的題目，先請問秘書長，你們報告寫的修正理由是落實司改國是會議的結論，請問司改國是會議是什麼時候的事？應該是 1999 年那一次，對不對？還是最近這一次？你們是指哪一次司改國是會議？

林秘書長輝煌：88 年，1999 年有提過。

黃委員世杰：對，就是 1999 年，那次就已經這麼說。

林秘書長輝煌：但是 2017 年 8 月的司改國是會議有更深入、更具體的討論。

黃委員世杰：我們都看過內容啦！其實 20 年前就提過這項建議，所謂的金字塔型訴訟結構，第一審是堅強事實審，第二審是嚴格續審，當時就已經提出這個結論，並不是最近才提出來的。因為相關的改革內容會劇烈影響訴訟程序的遊戲規則，剛才很多委員都問的很深入，針對你們今天提出來的審理計畫，事實上一般民眾看不懂你們在說什麼啦！大家不知道什麼叫堅強事實審，什麼叫嚴格續審，甚至有的連續審制到底是事實審還是法律審都搞不清楚。

到底續審和覆審兩者的差別在哪裡？到底會對他們在訴訟上的攻擊、防禦、提出證據等程序權益、程序利益產生什麼影響？對失權效的嚴格規定到底對他們有什麼影響？事實上大家搞不清楚。很多民眾如果沒有請律師，當他進到法院，通常就是用自己的方法敘述，把他自己認為正確、有道理的部分說出來，然後就得到他不想要的結果。

之後進入第二審才開始覺得好像要認真進行這場訴訟，但如果是在這個新的制度下，一切都來不及了，因為你曾經有過提出的機會，但是你卻沒有提出，對不對？所以剛才很多委員問你，你們所謂的審理計畫，或是一審、二審之間的攻擊、防禦方法，一審可以提出，二審不能提出等等，其實這些都是非常技術性的議題。

我們可以理解為什麼 20 年來司法院都希望採取所謂的金字塔型訴訟制度，為什麼？因為一個案子如果完全一樣的內容要審兩次，其實非常浪費司法資源，也會造成紛爭的解決延宕，無法促進有效率的審判，這些我們都了解。可是反面來說，其實也會影響到直接參與審理的當事人，他的感受是什麼？本席覺得這部分有很大的落差，需要再做相關討論，甚至需要去宣傳。

剛才陳委員提出，如果你們要採行這樣的制度，遊戲規則改變了，但是一般民眾不知道，是否有律師強制代理的必要？其實這不只涉及審判效率而已，因為司法審判的品質和效率一樣重要。如果我們為了效率，為了減少訟源、案件數，或是減少上訴成功的可能性，就改採嚴格續審制，很容易就會上訴不成功，因為二審時，很多東西在程序上就會被打掉，這對司法形象一定是正面的嗎？那可不一定！如果沒有經過很完整的配套，甚至是宣傳，讓民眾了解以後民事

訴訟的遊戲規則改變了，絕對會造成很大的影響。

所以本席要先請問，你們今天提出來的，包含專業委員和法律專家，其實這裡面還有很多問題，本席簡單的問，所謂的专业委員，他在法庭上出現的時候坐哪裡？如果他是輔助法院的人，是和法官坐在一起，就好像參審一樣，還是坐在底下的哪一個位置？他代表誰來問鑑定人、證人？程序爭點整理的時候，因為你們不讓當事人向他發問，只能對他的意見再為陳述意見，在法庭上，到底他在這個程序中的角色是什麼？

還有剛才很多委員問到的，很多衝突性的問題到底怎麼解決？這些也會影響人民參與司法審判時的觀感，法院是否公正？否則可能會有許多陰謀論，今天法官為什麼會去找這個人來當專業委員？這個專業委員對這些案子是不是已經有立場？這個部分的影響非常大，絕對不是這麼簡單。更重要的是，第一審假如是堅強事實審，其實有一點非常重要，就是要集中審理，如果沒有集中審理怎麼堅強？對不對？

所謂的堅強是說，希望在一審的事實審審理過程中，已經就爭點、證據充分調查，雙方當事人能夠說的、能夠提出的，通通都說完了，所以他對於判決的結論、結果沒有太多可以再爭議的空間，就算不滿意也只能接受，我們是要達到這樣的程度，這樣才叫堅強嘛！現在是兩個月開一次庭，這一次庭說的，下次可能就忘記了，大家就靠筆錄來回應，所以對於判決就不會很信服，對不對？你們現在要集中資源、集中時間審理，因此才需要審理計畫，可是如果光看條文，其實看不出來你們想要集中審理的目的。

剛才說了很多失權效，其實就是要用這些失權的效果，促使雙方必須趕快把爭點、論點都拿出來，這樣才能促進審理效率。那你們就要勇敢的說，訂審理計畫就是為了增加效率，讓雙方當事人不要隱瞞、隱藏，不要想用奧步或投機取巧的方式，就是要正面對決，才能完成紛爭解決的一致性，對不對？但問題是你們應答時都沒有說得很清楚，也沒有運用這個機會向全國民眾說明為什麼這麼改，告訴大家這樣改變之後可以提供更好的審判品質和效率。

這些你們都說不出來，每次就是重複這幾句話，這幾句話沒人看得懂啦！今天一個民眾到法院，到底他面臨什麼樣的遊戲規則？為什麼錯過時間就不能提出？這個制度保證了什麼？這些都要先說明，而不是沒有做任何宣傳，直接貿然在社會上用這個制度。為什麼二十多年來沒辦法真正實質推動這件事情？因為每次都是和律師、法律人自己討論，沒有和民眾說清楚，取得民眾的認同，讓大家知道我們的訴訟制度真的要改變。

大家剛才也有提出來，有的人想要快，有的人想要慢，對不對？但是你們沒有就這些問題去做討論。快和慢不是絕對的，而是要回到我們剛才說的有效率，什麼叫有效率？另外還要經過正確、公平、充分的討論，確保這些規則才能達到目的。你們要提出這些說法去支持提出的論述，不然未來法官對雙方當事人說我們來訂審理計畫，可能當事人還會問為什麼要訂？對不對？

剛才也有委員問到，審理計畫訂定之後，雙方當事人合意的，法官不同意怎麼辦？到底這個程序權在誰身上？其實這些才是司法改革能不能讓民眾對新的訴訟制度更有感的關鍵，本席覺得這些事情你們都要說明得很清楚。本席最後再說一點，對廳長比較不好意思，剛才本席在主

席台聽你說了很多遍法律專家這個制度，大家覺得很奇怪，在法律上，法官明明就是專家，而且雙方也都有律師，為什麼還需要法律專家？

你說因為有外國法或是專業的法律制度，可是你們在寫條文和立法說明的时候，完全沒有提到這個制度是為了這個理由設置，剛才江永昌委員為什麼會問你，如果你們是為了法的續造，或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之重要性，應該是由大法庭解決，但你們只是沿用相關文字，還把它套到這邊。為什麼事實審的時候要用這個理由？它只是第一審法院，對於這些法律見解的認定又沒有拘束力，對不對？

你們引進這個制度的目的到底是什麼？要直接寫清楚，包括什麼時候可以援引，要件是什麼也要說清楚。如果你們的回答只限於我們無法期待目前的法官訓練，讓每個人可以什麼都懂，因為那是不可能的，對不對？我們自己就是學法律的，也知道不可能什麼法律都懂，更何況是外國法，所以是有需要這個制度才要引入，而且它的角色也一樣會有爭議，如果本來就有這個問題，難道不能以鑑定處理嗎？為什麼要特定創造一個專家？

而且這又和你們剛才說的專業委員不一樣，專業委員比較像參審，就是以協助法院、法官為主。但這個部分你們又讓當事人用類似提出證據方法的方式聲請法院許可，自己聲請法律專家，這不是很奇怪嗎？本來應該是找律師，結果卻是再找一個法律專家，這樣會很錯亂。審判時，如果這個角色、功能沒有界定清楚會很錯亂，這樣反而是治絲益棼。

所以相關的要件到底如何？你們回答時要說的很清楚，只有這樣的情形才可以使用，不然大家訴訟時會花招百出，各種攻防方法都有，到時候你們會招架不住。本席說了這麼多，等一下逐條審查的時候，我們還是會再討論，請你們好好準備，不要想著今天這個案子一定要審查完畢，沒有這回事啦！以上。

主席：謝謝黃世杰委員。接下來登記發言的林委員德福、洪委員孟楷、鄭委員正鈴、張委員其祿及孔委員文吉均不在場。

請何委員志偉發言。

何委員志偉：（11 時 50 分）謝謝主席，謝謝秘書長、司長。本席想就教一下秘書長，當年的司改會議雖然距離現在有點久遠，但是沒關係，當時司改國是會議的重點，最大的核心目標是什麼，還有印象嗎？你們的修正源由是什麼？

主席（黃委員世杰）：請司法院林秘書長說明。

林秘書長輝煌：要建立金字塔型的訴訟結構，最重要的就是事實審要堅實，法律審的部分，也就是最高法院的部分，要嚴守法律審的精神，用這樣的原則來打造司法訴訟體系。

何委員志偉：如果用老百姓聽得懂的話，你們會怎麼說呢？

林秘書長輝煌：就是我們希望案件在事實審的時候，能夠堅固的認定清楚，到了法律審，除了有必要的，確實涉及法之續造或有原則上的重要性，或真的有法律爭議，才會讓它進入最高法院，避免訴訟資源不當使用。

何委員志偉：你們要解決的痛點，就是剛才我們說的效能問題，對不對？現在很多法律案件都卡在最高法院，沒錯吧？時間拖最長的也在最高法院，你們要解決這個痛點。

林秘書長輝煌：有些案件是在事實審一直拖延，這部分也有，在二、三審之間來回的也有。

何委員志偉：但是以數量來說，最高法院是最多的。其實我們今天要討論、就教的，就是希望能針對問題、解決問題，大家能得到公平的審判結果，對不對？也希望效能再增加，是不是這樣？

林秘書長輝煌：對，沒有錯。

何委員志偉：問題出在哪裡？因為沒有專家嗎？我們先確認一下，剛才說到程序、個案的複雜性、訴訟金額、標的物，以及雙方的意願和訴訟策略，沒錯吧？專家學者出現就能解決這些問題嗎？

林秘書長輝煌：請周廳長說明。

主席：請司法院民事廳周廳長說明。

周廳長玫芳：這個部分是輔助，當然是其中的一環。

何委員志偉：除了這一環之外，還有哪些問題亟待解決？法官的人數？還是程序需要簡化？你們當時討論的結果，或是最後更新的結論，你們認為哪些問題需要被解決？

周廳長玫芳：如果站在當事人的角度，當然希望所有問題能一次解決，這樣才符合當事人的利益。但是我們現在對訴訟法的修定是針對其中一環，也就是先解決訴訟程序長期延宕這一塊。

何委員志偉：還有一個問題，我們都希望大家不要浪費這麼多時間、精神，希望能夠和解，對不對？庭外和解數量、成功率有多少？你們有數字嗎？你們應該知道今天會被問到這個問題。他們在訴訟前可以進行和解的機制，地院、高院都可以，請問秘書長有沒有相關數據？比例是多少？

林秘書長輝煌：關於比例，疏減訟源占民事訟源的百分比，106 年是 27.19%，107 年是 28.30%、108 年是 27.20%，109 年是 29.74%。可是我要向委員報告，件數的百分比，雖然 3 年只有成長 2.3%，可是件數成長非常多，106 年疏減訟源，和解加調解成立的有 5 萬 2,900 件，到了 109 年是 7 萬 3,106 件，足足多了兩萬多件。

另外再向委員報告，雖然調解、和解有這麼好的成績，可是新收案件的增加非常可怕，106 年民事新收案件是三十四萬九千多件，109 年是四十一萬五千多件，足足多了六萬五千多件，雖然和解、調解的部分增加二萬多件，但遠遠跟不上新收案件增加的六萬多件。

何委員志偉：對。秘書長，本席現在要說的是，解方的效果慢慢出現了，所以你們要再強化這個解方，思考為什麼民眾不願意庭外和解，這就是客群邏輯嘛！這部分也請你們研議。因為我們現在說的是效能，有沒有機會強化大家和解的意願、空間或數量等等，這部分可不可以給本席一份書面報告？你們現在有什麼積極作為可以增加效能？因為本席還有別的題目要問，可以嗎？至於時間限制，我們會後再討論。

林秘書長輝煌：好的。

何委員志偉：接下來要討論電子腳鐐。請問司長，我們 2006 年就有電子腳鐐，15 年來大概有 1,501 人使用電子腳鐐監控，但是電子腳鐐是否 24 小時監控？

主席：請司法院法制司毛司長說明。

毛司長有增：電子腳鐐的部分的確是這樣。

何委員志偉：是 24 小時監控嘛！今年 8 月桃園海邊有一名女子遭到殺害，加害人有配戴電子腳鐐，但當時一下說是，一下說不是，又說會針對本案進行研議。你們要研議什麼？他戴了電子腳鐐還在外面殺人喔！你們是不是 24 小時監控？

毛司長有增：是的。

何委員志偉：你們當時說要研議什麼？已經兩個月了。

毛司長有增：這部分是否請權責司處提出報告向委員說明？

何委員志偉：所以你也知道？這麼大的事情，兩個月過去了還不知道在研議什麼，是不是？

毛司長有增：我們法制司是針對法案研議，這是……

何委員志偉：請教司長、秘書長，你們認為臺灣民眾對電子腳鐐的信任度高不高呢？民眾相信嗎？

林秘書長輝煌：我們沒有做過這樣的民意調查，所以沒有辦法回答這樣的問題。

何委員志偉：本席上次質詢的時候，衛福部在場，司法院和法務部也在場，你們都有承諾本席，承諾臺灣、中華民國的民眾，電子腳鐐要再進化。現在電子腳鐐有哪些問題？法制司要不要說明一下？還是你又不懂？

毛司長有增：這個部分是由高檢署專責，由電子腳鐐監控中心進行 24 小時監控，委員的……

何委員志偉：這就是問題，有監控中心進行 24 小時監控，他還可以跑到海邊殺人，那是在監控什麼？現在會有哪些問題？

毛司長有增：我們會加強監控，至於這個問題為什麼會發生，我們會再研究到底是什麼環節……

何委員志偉：為什麼要戴電子腳鐐，秘書長可不可以回應一下？

林秘書長輝煌：要監控他的行蹤。

何委員志偉：其一是監控，再來呢？

林秘書長輝煌：防止再犯。

何委員志偉：防止再犯，還有嗎？監控、防止再犯。

林秘書長輝煌：是。

何委員志偉：好，你們都承諾要有新的、進化的電子腳鐐，像南韓的電子腳鐐，當天你也有承諾我，臺灣不可以輸給南韓。目前他們的是第五代，後年就會進化到第七代，裡面有半導體晶片、5G 通訊基礎，搭配人工智慧，透過監測生物反應信號達成遠端監控。此外可測知荷爾蒙反應，即時測得是否飲酒過量甚至吸毒等等，如果該人出現犯罪的徵兆，可能荷爾蒙的氣味會不一樣，南韓的電子腳鐐可以做得好，而當時您也有承諾，我很感謝。請問一下，當時是說研議，現在你們有沒有辦法承諾在什麼樣的時間點臺灣的電子腳鐐可以再進化？因為現在我們的電子腳鐐是被動式的，只知道他去了哪裡，就這樣子、就紀錄這些，但沒有達到犯罪預防的強化跟優化，對不對？當時說要討論，有承諾要儘快，那麼是在什麼時候？

林秘書長輝煌：跟委員報告，性侵假釋犯的電子腳鐐監控，這是法務部的業務。

何委員志偉：對，您這邊當時給了意見，也希望加快，對不對？那時候您也說好，站在人道的立場。

林秘書長輝煌：委員報告，當時我可能有誤會是在問我們，這個……

何委員志偉：你支不支持？一個人的態度……

那法務部呢？

毛司長有增：這個方向我們是支持的，細節的部分請我們的權責單位……

何委員志偉：具體的時間，我們現在在追這個進度。目前我們的電子腳鐐，我也可以說我什麼東西都有全天候監控啊！這支麥克麥克風放在這裡，我可以說它全天候在工作；這個杯子放在這裡，我也可以說它全天候在扮演一個杯子的功能嘛！但真的有解決問題嗎？電子腳鐐的進化，我們還是期待要加速，臺灣的老百姓沒有耐心再等待了，可以嗎？

毛司長有增：我帶回去跟他們回報。

何委員志偉：你們應該知道我一直在追蹤這個，應該要回答好才對，那麼也是給我書面回復，好不好？

毛司長有增：好的，我帶回去……

何委員志偉：你是支持的嘛？以一個人的立場來講，我想連秘書長也一起加油，好嗎？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楊委員瓊瓔、呂委員玉玲、李委員貴敏、陳委員明文、廖委員婉汝、何委員欣純及莊委員競程均不在場。

請蔡委員易餘發言。

蔡委員易餘：（12 時 3 分）很久沒到這裡質詢，就教司法院林秘書長，今天看到司法院提出民事訴訟法的草案，主要是擴大一審的堅強事實審，以及二審採嚴格的續審制，司法院的大脈絡是往這樣的方向走，這是長久以來大家努力的方向，堅強的事實審，目的在於減少司法訴訟之浪費。至於二審的部分，最近我聽到很多民怨，很多當事人反映一審的時候他輕忽、太有信心，到二審的時候才發現到嚴重了，怕打輸官司，開始將一堆證據、攻擊防禦方法都拿出來，但在二審的時候就沒辦法。接到幾件陳情之後讓我思考到，臺灣傳統的觀念還是在於有兩審級的事實審機會，所以當我們採嚴格的二審制，卻讓很多訴訟當事人難以適從，是由於法制宣傳得不夠，還是法制教育面出了問題，秘書長怎麼看待這樣的狀況？

主席：請司法院林秘書長說明。

林秘書長輝煌：跟委員報告，輕忽一審的事實審，我們不希望這樣的一種態度變成常態。

蔡委員易餘：對，但這是人性。

林秘書長輝煌：我們希望能夠糾正過來。

蔡委員易餘：有些人在一審時真的信心滿滿。

林秘書長輝煌：如果我們持續面對這樣的狀況而不去改善的話，一樣會拖垮整個訴訟制度。

蔡委員易餘：當然這涉及到，上個年度我們通過了司法院關於國民參與審判的一些預算，讓你們去做有效的宣傳。就宣傳面，我不知道今年做得怎麼樣？那天車上有廣播，我聽到未來針對國民參與法官的宣傳。針對人民，司法院就許多法律知識的宣傳力道，我真的覺得不足，在訴訟上大家要怎麼去把握、什麼時機點要行使怎樣的訴訟權利？很多人真的不知道。所以就這件事我們還有很大的、要努力檢討之空間。

其次，關於今天提到的專業委員跟法律專家，以司法院現在的態度，你怎麼去定義專業人員

跟法律專家參與訴訟是基於怎樣的角色，是證人還是鑑定人？

林秘書長輝煌：專業委員不是證人，也不是鑑定人。

蔡委員易餘：對，所以我不知道他們的角色為何？

林秘書長輝煌：就是協助法官整理爭點，促成和解，然後對證人跟鑑定人發問。也就是讓事實更加地浮現，讓法官更容易做判斷。

蔡委員易餘：這些專業委員跟法律專家會不會有偏見？我很擔心，因為這些人有專業的傲慢。

林秘書長輝煌：當然我們會……

蔡委員易餘：尤其是法律專家，會不會造成以後的訴訟審理過程變成是一槌定音，有這樣的效果？

就是他講了算，當事人在辯護的過程，因為法律專家都講了嘛！法律專家可能在某個專業領域有自己的堅持，就會變成在訴訟的過程中，法律上的爭點變得已經被定調了，會不會變成有這樣的效果？

林秘書長輝煌：行政訴訟法第一百六十二條就有類似的法律專家之規定，到目前為止我們還沒有聽說有這樣的負面效應。基本上法官在個案中，他的選任就應該要特別注意法律專家之公正性。

蔡委員易餘：專業委員跟法律專家在行使權利的過程中，發現他們偏頗，那當事人有沒有機會去選擇，就是讓專業法官跟法律專家不能再繼續參與程序？

主席：請司法院民事廳周廳長說明。

周廳長玫芳：這個部分，有關專業委員跟法律專家，其實是要揭露他們跟當事人之間的利害關係，所以在第三十九條之二，有揭露……

蔡委員易餘：我想利害關係上不會有問題，一開始就會用……

周廳長玫芳：另外就是……

蔡委員易餘：我的意思是，當他們的意見已經造成讓當事人覺得很不舒服，偏頗的可能性很大的話。

周廳長玫芳：當事人可以請求法院撤銷選任的裁定。另外，針對他們的說明或協助，當事人也可以表示意見。

蔡委員易餘：好，因為是新的制度，我還是想要先瞭解一點。

我再問秘書長一個時事題，最近城中城的大火凸顯出來的是，這種老舊的房屋由於產權複雜，沒辦法進一步都更、做其他的權利保護或權利轉換。就來源而言，我一直覺得是來自於臺灣的繼承法，由於多人繼承，繼承人越多就越亂。也不只是這種大樓，尤其鄉下的農地，多人繼承而變成農地已經沒辦法再利用，因為已經十分複雜了。我想請教司法院，如果未來我們來推動單一繼承制，不動產只能單一繼承，其他的就由他們議定價金來做分配，這樣的方向司法院會不會接受，還是覺得會製造更多的問題？

林秘書長輝煌：如果是往這個方向思考，這個變動非常地大，我們恐怕要帶回去仔細研究。

蔡委員易餘：你們可以就這部分做一個研究嗎？

林秘書長輝煌：這個涉及到民法，是在法務部那邊。

蔡委員易餘：對啦！民法是在法務部那邊。這個涉及到民法，我知道。我想這是所有法律人都要面

對的一個課題，臺灣地小人稠，土地一直繼承就會繼續亂下去，後來就跑出祭祀公業這樣一個更奇怪的組織，然後又設立專法去因應祭祀公業，這樣都無法一勞永逸。我覺得要面對這件事情，也許臺灣必須考慮單一繼承制，雖然會造成民間在繼承的時候他們本身會混亂，但總是會有配套措施。司法院也許跟法務部合作辦個研討會，就這個部分討論能否讓產權單一化、單純化，是不是司法院這邊……

林秘書長輝煌：因為民法的主責機關是法務部，如果他們在研修的話，我們會適度地表達意見。

蔡委員易餘：法務部是不是講一下就好？對於單一繼承，法務部怎麼看？

主席：請法務部法制司毛司長說明。

毛司長有增：委員提出一個修法方向，這部分我們會帶回去請法律事務司研究，再跟委員報告。

蔡委員易餘：要真的研究。

毛司長有增：是。

蔡委員易餘：想出一套看未來的利弊如何……

毛司長有增：是否可行……

蔡委員易餘：可行的方法，好不好？

毛司長有增：是。

蔡委員易餘：好，謝謝。

主席：補充宣告，上午的會議時間進行至所列議程處理完畢為止。

請鍾委員佳濱發言。（不在場）鍾委員不在場。

所有登記發言之委員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委員質詢時要求提供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儘速送交個別委員及本會委員。委員若有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機關以書面答復。

現在進行討論事項。一併宣讀所有條文。

一、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司 法 院 提 案	委 員 蔡 易 餘 等 1 6 人 提 案
第一編 總 則	
第一章 法 院	
第三節 專家參與	
第一款 專業委員	
第三十九條之一 法院審理事件涉及專業領域，認有必要時，得於徵詢當事人意見後，以裁定選任就該領域有特別學識經驗之人為專業委員，參與訴訟程序。 前項情形，當事人合意指定專業委員者，應從其合意選任之。但法院認其人選顯不	

適當時，不在此限。	
第三十九條之二 有第三十二條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選任為專業委員。 已選任之專業委員有前項或其他不適任情形者，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撤銷其選任；其經兩造聲請時，應撤銷之。 專業委員應於選任時揭露下列資訊；其經選任後發現者，應即時向審判長揭露之： 一、學經歷、專業領域及本於其專業學識經驗曾參與訴訟、非訟或法院調解程序之案例。 二、關於專業學識經驗及相關資料之準備或提出，最近三年內曾與當事人、參加人、輔佐人或其法定代理人、訴訟代理人有分工或合作關係。 三、關於專業學識經驗及相關資料之準備或提出，最近三年內曾受當事人、參加人、輔佐人或其法定代理人、訴訟代理人之金錢報酬或資助及其金額或價值。 四、關於該事件，有其他提供金錢報酬或資助者之身分及其金額或價值。 五、有第三十二條各款情形，或依其他情事足認有不能公正、獨立執行職務之虞。	
第三十九條之三 法院認為適當者，得依聲請或依職權撤銷選任專業委員參與訴訟程序之裁定。	
第三十九條之四 當事人為第三十九條之二第二項或前條之聲請，除於期日為之者外，應以書狀為之。 前項聲請，應表明聲請理由。但兩造同時為第三十九條之二第二項之聲請時，不在此限。	
第三十九條之五 專業委員基於專業學識經驗，依下列方式參與訴訟程序：	

一、於法院整理事實上或證據上爭點時，向法院及當事人為說明。 二、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經審判長許可，直接對當事人、證人或鑑定人發問，及為其他必要之協助。 三、於法院試行和解、調解時，經兩造同意，在場說明，及為其他必要之協助。 專業委員不得為事實認定及法律判斷。	
第三十九條之六 專業委員之說明，應以書面或於期日以言詞為之。 前項說明，法院應使當事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	
第三十九條之七 專業委員之說明，除經兩造同意者外，不得作為認定事實之證據。	
第三十九條之八 司法院應將適於為專業委員之人選列冊，以供選任。法院於審理事件認有必要時，亦得選任名冊以外之人為專業委員。 專業委員執行職務，得請求日費、旅費，及相當之報酬。 前項日費、旅費及報酬，由國庫負擔。 專業委員之專業類別、資格、任期、聘任、解任、執行職務之程式、倫理規範及日費、旅費、報酬之計算方法及數額等事項，由司法院定之。	
第三十九條之九 專業委員因參與訴訟程序，知悉他人職務上、業務上之秘密或其他涉及個人隱私之事項者，應保守秘密。	
第二款 法律專家	
第三十九條之十 法院審理事件，關於法令之適用，涉及法之續造、具有原則上重要性或有其他法律爭議，認有必要時，得以裁定選任從事該學術研究之人或其他法律專家，以書面或於期日以言詞陳述意見。	

前項情形，準用第三十九條之一至第三十九條之四及第三十九條之八第二項至第四項之規定。	
第三十九條之十一 當事人經審判長之許可或他造同意，就前條第一項之法律爭議，得委任法律專家以書面或於期日以言詞陳述意見。 前項法律專家之日費、旅費及酬金，由該當事人負擔。	
第三十九條之十二 審判長得向期日到場之法律專家提問。 法律專家之意見，於裁判前應使當事人有辯論之機會。 第三十九條之九之規定，於法律專家準用之。	
第一百五條之一 法院進行訴訟程序，應力謀公正、迅速及經濟。 當事人及訴訟關係人進行訴訟程序，應依誠實及信用方法。	
第二編 第一審程序	
第一章 通常訴訟程序	
第一節之一 計畫審理	
第二百六十四條之一 法院及當事人為實現公正、迅速及經濟之審理，應有計畫進行訴訟程序。	
第二百六十四條之二 法院認訴訟事件之案情繁雜，或因其他必要情形，得與兩造商定審理計畫。 審理計畫，應訂定下列事項： 一、整理事實上及證據上爭點之期間。 二、訊問證人及當事人本人之期間。 三、言詞辯論終結及宣示判決之預定時期。	

審理計畫，得訂定就特定事項提出攻擊或防禦方法之期間，及其他有計畫進行訴訟程序必要之事項。 法院依審理之現狀、當事人進行訴訟之狀況及其他情事，認有必要時，得與兩造商定變更審理計畫。 於期日商定審理計畫或變更審理計畫者，應記明筆錄。 當事人以書狀向法院陳明經兩造同意之審理計畫或變更審理計畫之內容，法院以之定審理計畫或變更審理計畫者，應告知當事人。	
第二百六十四條之三 法院依審理計畫進行訴訟程序，於必要時，審判長得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就特定事項訂定提出攻擊或防禦方法之期間。	
第二百六十四條之四 當事人逾第二百六十四條之二第三項或前條期間始行提出攻擊或防禦方法，致依審理計畫進行訴訟程序有重大妨礙者，法院得駁回之。但當事人釋明有正當理由不能於該期間提出者，不在此限。	
第二百七十條 行合議審判之訴訟事件，法院於必要時以庭員一人為受命法官，使行準備程序。 準備程序，以闡明訴訟關係為止。但另經法院命於準備程序<u>定審理計畫</u>、調查證據者，不在此限。 命受命法官調查證據，以下列情形為限： 一、有在證據所在地調查之必要者。 二、依法應在法院以外之場所調查者。 三、於言詞辯論期日調查，有致證據毀損、	

滅失或礙難使用之虞，或顯有其他困難者。 四、兩造合意由受命法官調查者。 第二百五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之規定，於行準備程序準用之。	
第二百七十二條 <u>第三十九條之一至第三十九條之三、第三十九條之五第一項、第三十九條之六第二項、第三十九條之八第一項、第三十九條之十、第三十九條之十一第一項、第三十九條之十二第一項</u>、第四十四條之四、第四十九條、第六十八條第一項、<u>第二項</u>、第七十五條第一項、第七十六條、第七十七條之一第三項、第九十四條之一第一項前段、第一百二十條第一項、第一百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三十二條、第一百九十八條至第二百條、第二百零三條、第二百零七條、第二百零八條、第二百十三條第二項、第二百十三條之一、第二百十四條、第二百十七條、第二百四十九條第一項但書、<u>第二百五十四條第四項、第二百六十四條之二、第二百六十四條之三、第二百六十八條、第二百六十八條之一第三項、第二百六十八條之二第一項、第二百六十九條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三百七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三百七十二條關於法院或審判長權限之規定</u>，於受命法官行準備程序時準用之。 第九十六條第一項及第九十九條關於法院權限之規定，於受命法官行準備程序時，經兩造合意由受命法官行之者，準用之。	
第三節 證 據	
第一款 通 則	
第二款 人 證	

第三款 鑑定	
	第三百二十四條 鑑定，除本款別有規定外，準用關於人證之規定。
	第三百四十條 法院認為必要時，得囑託機關、團體或商請外國機關、團體為鑑定或審查鑑定意見。其須說明者，由該機關或團體所指定之人為之。 本款關於鑑定人之規定，除第三百三十四條及第三百三十九條外，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四款 書 證	
	第三百六十三條 本款規定，於文書外之物件有與文書相同之效用者準用之。 文書或前項物件，須以科技設備始能呈現其內容或提出原件有事實上之困難者，得僅提出呈現其內容之書面並證明其內容與原件相符。 前二項文書、物件或呈現其內容之書面，法院於必要時得命說明之。
第五款 勘 驗	
第五款之一 當事人訊問	
第六款 證據保全	
第四百四十四條之一 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審判長應定相當期間命上訴人提出上訴理由書；逾期未提出者，第二審法院應以 <u>裁定駁回之</u> 。 上訴人有律師為訴訟代理人，未於提出委任書後二十日內表明上訴理由，除有正當理由經審判長准許延長者外，第二審法院不行前項程序，逕以裁定駁回其上訴。	
第四百四十四條之二 上訴人提出理由書後，除應依第四百四十四條規定駁回者外，第二	

審法院應速將上訴理由書送達被上訴人。 審判長或受命法官得定相當期間命被上訴人提出答辯狀，及命上訴人就答辯狀提出書面意見，並得命其就特定事項詳為表明或聲明所用之證據。 當事人逾前項期間提出書狀者，其提出之攻擊或防禦方法，法院得駁回之。但該攻擊或防禦方法不延滯訴訟，或當事人釋明因不可歸責之事由不能於該期間提出者，不在此限。	
第四百四十六條 <u>有第二百五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情形之一者，得為訴之變更或追加。但依第二款變更或追加當事人，有礙其審級利益者，不得為之。</u>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u>得提起反訴</u>： 一、<u>經他造同意。</u> 二、<u>於某法律關係之成立與否有爭執，而本訴裁判應以該法律關係為據，並請求確定其關係。</u> 三、<u>就同一訴訟標的有提起反訴之利益。</u> 四、<u>就主張抵銷之請求尚有餘額部分，有提起反訴之利益。</u> <u>對於原告及就訴訟標的必須合一確定之人提起反訴，有礙其審級利益者，不得為之。</u> <u>前三項訴之變更、追加或提起反訴，應於準備程序終結前為之；未行準備程序者，應於言詞辯論期日前為之。</u> <u>當事人意圖規避第四百四十七條規定，為訴之變更、追加或提起反訴者，第二審法院得駁回之。</u>	

第四百四十七條 當事人不得提出新攻擊或防禦方法。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因第一審法院違背法令致未能提出。 二、事實發生於第一審法院言詞辯論終結後。 三、事實於法院已顯著或為其職務上所已知或應依職權調查證據。 四、因非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致未能於第一審提出。 前項但書各款事由，當事人應釋明之。 違反前二項之規定者，第二審法院應駁回之。	

二、民事訴訟法施行法修正草案

司法院提案條文：

第四條之二 修正之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四十四條之一、第四百四十四條之二、第四百四十六條及第四百四十七條之規定，依本施行法第十二條第十項公告施行後，於修正前已繫屬於第二審之事件，於該審級終結前，仍適用修正前之規定。

第十二條 本法自修正民事訴訟法施行之日施行。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十四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其施行日期由司法院定之。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六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其施行日期由司法院定之。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二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除修正第五百八十三條、第五百八十五條、第五百八十九條、第五百八十九條之一、第五百九十條及增訂第五百九十條之一於施行之日施行外，於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四月十六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十五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五月二十二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九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除第一百十五條之一、第二百六十四條之一至第二百六十四條之四、第二百七十條、第二百七十二條、第四百四十四條之一、第四百四十四條之二、第四百四十六條、第四百四十七條及第二編第一章第三節第一款至第六款自公布日施行外，施行日期由司法院定之。

三、少年事件處理法第八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

司 法 院 、 行 政 院 提 案	委 員 馬 文 君 等 1 6 人 提 案
第八十四條 少年之法定代理人，因忽視教養，致少年有第三條第一項之情形，而受保護處分或刑之宣告，或致保護處分之執行難收效果者，少年法院得裁定命其接受八小時以上五十小時以下之親職教育輔導，以強化其親職功能。 少年法院為前項親職教育輔導裁定前，認為必要時，得先命少年調查官就忽視教養之事實，提出調查報告並附具建議。 親職教育輔導之執行，由少年法院交付少年保護官為之，並得依少年保護官之意見，交付適當之機關、團體或個人為之，受少年保護官之指導。 親職教育輔導應於裁定之日起三年內執行之；逾期免予執行，或至多執行至少<u>少年成年</u>為止。但因事實上原因以不繼續執行為宜者，少年保護官得檢具事證，聲請少年法院免除其執行。 拒不接受親職教育輔導或時數不足者，少年法院得裁定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經再通知仍不接受者，得按次連續處罰，至其接受為止。其經連續處罰三次以上者，並得裁定公告法定代理人之姓名。 前項罰鍰之裁定，得為民事強制執行名義，由少年法院囑託各該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強制執行之，免徵執行費。 少年之法定代理人有第一項情形，情況嚴重者，少年法院並得裁定公告其姓名。 第一項、第五項及前項之裁定，受處分人得提起抗告，並準用第六十三條、第六十四條之規定。	第八十四條 少年之法定代理人，因忽視教養，致少年有第三條第一項之情形，而受保護處分或刑之宣告，或致保護處分之執行難收效果者，少年法院得裁定命其接受八小時以上五十小時以下之親職教育輔導，以強化其親職功能。 少年法院為前項親職教育輔導裁定前，認為必要時，得先命少年調查官就忽視教養之事實，提出調查報告並附具建議。 親職教育輔導之執行，由少年法院交付少年保護官為之，並得依少年保護官之意見，交付適當之機關、團體或個人為之，受少年保護官之指導。 親職教育輔導應於裁定之日起三年內執行之；逾期免予執行，或至多執行至少<u>少年成年</u>為止。但因事實上原因以不繼續執行為宜者，少年保護官得檢具事證，聲請少年法院免除其執行。 拒不接受親職教育輔導或時數不足者，少年法院得裁定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經再通知仍不接受者，得按次連續處罰，至其接受為止。其經連續處罰三次以上者，並得裁定公告法定代理人之姓名。 前項罰鍰之裁定，得為民事強制執行名義，由少年法院囑託各該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強制執行之，免徵執行費。 少年之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有第一項情形，情況嚴重者，少年法院並得裁定公告其姓名。 第一項、第五項及前項之裁定，受處分人得提起抗告，並準用第六十三條、第六十四條之規定。

主席：繼續宣讀修正動議。

討論事項第 1 案 修正動議 1:

民事訴訟法第三十九條之一、第二百七十二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動議條文	司法院原提案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修正動議說明：第三十九條之一依照司法院原提案條文，惟司法院原提案說明二關於「法院行專家諮詢要點」部分，已於 110 年 7 月 22 日修正名為「法院諮詢專家要點」，要配合修正說明欄文字】	第三十九條之一 法院審理事件涉及專業領域，認有必要時，得於徵詢當事人意見後，以裁定選任就該領域有特別學識經驗之人為專業委員，參與訴訟程序。 前項情形，當事人合意指定專業委員者，應從其合意選任之。但法院認其人選顯不適當時，不在此限。		一、本條新增。 二、由於社會生活分工日趨複雜細膩，涉及法律以外專業知識之訴訟隨之增加，有必要引進各專業領域之專家參與訴訟程序提供其專門知識及經驗，以協助法院妥速進行審判。爰參考日本、韓國之專門委員、專門審理委員制度及我國現行「法院諮詢專家要點」，於第一項增訂法院審理事件涉及法律以外專業領域，認有必要時，得依裁定選任就該領域有特別學識經驗之人為專業委員，參與訴訟程序。且法院為妥速執行審判職務，固得依職權進行該程序，惟為增進法院裁定之

公正妥適性，爰明定法院裁定前，應徵詢當事人之意見。又此裁定兼有開始進行由專業委員參與訴訟之程序及選任特定專業委員之效果，係訴訟程序進行中所為之裁定，依第四百八十三條規定不得抗告；且專業委員係輔助法院進行審判之人，當事人並無聲請選任之權，倘其為聲請，亦僅具促請法院發動職權之性質，附此敘明。 三、依第一項規定徵詢當事人意見時，如當事人合意指定適當之專業委員者，則法院依其指定而為選任應屬妥適簡便，兼收使當事人對於專業委員參與訴訟程序信服之效；惟如法院認該人選有顯不適當之情形，自不應受當事人合意之拘束，仍得依職權選任適當之人，爰訂定第二項。			

[illegible]

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百四十九條第一項但書、第二項但書、第二百五十四條第四項、第二百六十一條之四、第二百六十四條之三、第二百六十八條、第二百六十九條之一、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七十條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七十二條關於法院或審判長權限之規定，於受命法官行準備程序時準用之。	第四百一十一條第一項、第四百一十二條關於法院或審判長權限之規定，於受命法官行準備程序時準用之。
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百四十九條第一項但書、第二項但書、第二百五十四條第四項、第二百六十一條之四、第二百六十四條之三、第二百六十八條、第二百六十九條之一、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七十條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七十二條關於法院或審判長權限之規定，於受命法官行準備程序時準用之。	第四百一十六條第一項及第九十九條關於法院權限之規定，於受命法官行準備程序時，經兩造合意由受命法官行之者，準用之。

提案人： 〃

Handwritten signature: *Handwritten signature*

1212 1212

討論事項第 2 案 修正動議 1：

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四條之二、第十二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動議條文	司法院原提案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修正動議說明：因應 109 年 12 月 30 日、110 年 5 月 31 日已三讀通過之修正條文，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110 年 10 月 7 日審畢將送請院會二、三讀之修正條文，本施行法第 12 條項次已有調整，爰配合修正】 第四條之二 修正之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四十四條之一、第四百四十四條之二、第四百四十六條及第四百四十七條之規定，明定於上開條文修正前已繫屬於第二審之事件，於修正前已繫屬於第二審之規定，以保障其權益。	第四條之二 修正之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四十四條之一、第四百四十四條之二、第四百四十六條及第四百四十七條之規定，明定於上開條文修正前已繫屬於第二審之事件，於修正前已繫屬於第二審之規定，以保障其權益。	第四條之二 修正之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四十七條之規定，依本施行法第十二條第二項公告施行後，於修正前已繫屬於第二審之事件，於該審級終結前，仍適用修正前之規定。	依修正後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四十四條之一、第四百四十六條及第四百四十七條規定，除強化上訴理由及第二審書狀提出責任外，並嚴格限制當事人於第二審為訴之變更、追加、提起反訴或提出新攻擊防禦方法，影響當事人權益甚鉅，爰修正本條規定，明定於上開條文修正前已繫屬於第二審之事件，於該審級終結前，仍適用修正前之規定，以保障其權益。
【修正動議說明：除引用前述，並配合委員蔡易餘等 16 人提案修正第 324 條、第 340 條、第 363 條，爰修正本條條文及說明】 第十二條 本法自修正民事訴訟法施行之日施行。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十	第十二條 本法自修正民事訴訟法施行之日施行。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十	第十二條 本法自修正民事訴訟法施行之日施行。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十	明定本次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爰增訂第十三項。

四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其施行日期由司法院定之。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六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其施行日期由司法院定之。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除修正第五百八十三條、第五百八十五條、第五百八十九條、第五百八十九條之一、第五百九十條及增訂第五百九十條之一於施行之日施行外，於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四月十六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十五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五月二十二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	四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其施行日期由司法院定之。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六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其施行日期由司法院定之。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除修正第五百八十三條、第五百八十五條、第五百八十九條、第五百八十九條之一、第五百九十條及增訂第五百九十條之一於施行之日施行外，於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四月十六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十五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五月二十二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	四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其施行日期由司法院定之。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六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其施行日期由司法院定之。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除修正第五百八十三條、第五百八十五條、第五百八十九條、第五百八十九條之一、第五百九十條及增訂第五百九十條之一於施行之日施行外，於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四月十六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十五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五月二十二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

月九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五月三十一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自一百一十一年一月四日施行。 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除第一百十五條之一、第二百六十四條之一、第二百七十四條之二、第四百四十四條之二、第四百四十六條、第四百四十七條及第二編第一章第三節第一款至第六款自公布日施行外，施行日期由司法院定之。	月九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除第一百十五條之一、第二百六十四條之一、第二百七十四條之二、第四百四十四條之二、第四百四十六條、第四百四十七條及第二編第一章第三節第一款至第六款自公布日施行外，施行日期由司法院定之。	月九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除第一百十五條之一、第二百六十四條之一、第二百七十四條之二、第四百四十四條之二、第四百四十六條、第四百四十七條及第二編第一章第三節第一款至第六款自公布日施行外，施行日期由司法院定之。

提案人：



主席：請何委員志偉發言。

何委員志偉：一個綜合性的提問，外界都問這個公正性到底如何判斷，就實務來講，有一些專家或學者是否有機會被收買，階層、社經地位上的不對等會不會造成判決結果有更大的差異性，以及訴訟對造甲、乙雙方是否有 say no 的機會，可不可以綜合性地簡單回答？

林秘書長輝煌：讓周廳長回答嗎？

何委員志偉：可以。電子腳鐐的部分要支持，拜託！請繼續回答。

周廳長玫芳：委員問的是有關法律專家的部分，還是專業委員跟法律專家都包括在內？

何委員志偉：專家之公正性。

周廳長玫芳：好，有關專家公正性的部分，其實我們有在法條規範他有揭露義務……

何委員志偉：拜託一下，因為聲音太小，這是技術性。

周廳長玫芳：在法條有規定揭露義務，也就是說，在開始的時候，專家需要揭露他自己的專業範圍，還有他跟當事人之間的法律關係，或者以前有沒有合作關係、收受報酬，這些都要揭露。揭露之後，剛剛委員認為可能會不會又有其他的問題，因為我們現在的專家，不管是專業委員或者是法律專家都是法院認為必要去做選定、選任的，所以其實跟當事人的資力沒有關係，至於費用的部分，法院選任的也是由國庫來負擔，所以不會不當作訴訟費用的一部分，也不會造成當事人權益的影響，但是可以釐清法律問題。再來，有關於法律專家的部分，因為是法律的適用有不明，有一些專業領域的法律可能不清楚，所以我們在立法理由也有說明，這個部分可以不是單一的專家，可以是多個專家，也在說明裡面表示法院應該要多聽取不同的專家意見，所以其實更能去透過意見的衝突或是當事人不同意見的表示，可以更清楚地讓法律問題跑出來，然後做成更正確的判決，所以對當事人是有保障的，可能不會產生委員擔心的問題。

何委員志偉：這個部分我表達個人的意見和想法，就是現在所有的地方政府包含中央機關在審查一些案子時，都會請學者專家進行審查，有一些人非常專業，但是不符合民間現場狀況而去做審定。過去地方政府也長期有一些專家學者的確是可被收買，這都是媒體都有報載過的，當然你可以查他的過去或者未來我們是否會有一些期約性等的東西，這些如何去防制？我覺得制度的立意是良善的，但實務面運作起來，人心隔肚皮我們怎麼知道？這該怎麼辦？有些東西你不見得真的抓得到，但是它就在你面前一直正在發生當中，看不到的險惡才是真正的險惡。

周廳長玫芳：這個部分透過兩造當事人和法院三方的檢視，我想這個部分可以避免到最小。

何委員志偉：我自己個人對於法條認為暫時先保留。以上，謝謝主席。

主席：好，我們再等一下委員過來，我們先休息 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為了效率，我們是不是先把沒有爭議的第三案處理掉？如果大家沒有意見，我們就先處理討論事項第三案。

討論事項第三案併案審查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審議「少年事件處理法第八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等二案。因為提案條文只有一條，各位委員如果沒有異議，我們就省略大體討論，直接進

入逐條，有沒有異議？

何委員志偉：沒有。

主席：剛剛條文已經宣讀了，請問各位對於這一條條文有無意見？沒有的話，我們就照案通過，照司法院、行政院提案通過。

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審議「少年事件處理法第八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等二案已併案處理完畢，沒有附帶決議，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本案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黃召集委員世杰說明。條次、引述條文部分文字及法制用字用語，授權主席及議事人員整理。

現在回頭來處理討論事項第一案，第一案是併案審查司法院函請審議「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二案。現在進行大體討論。如果大家不用進行大體討論，我們就進入逐條。

現在進入逐條討論，第一編編名和第一章章名都未修正，現在直接處理增訂第三節，請問大家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就照司法院提案通過。

處理增訂第一款，請問大家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就照司法院提案通過。

現在處理第三十九條之一，請大家參照修正動議 1，是修正說明欄的部分，主要是文字修正，請何委員志偉發言。

何委員志偉：有關第三十九條之一，現在其實很多損害都已經朝外部鑑定，對不對？這個機制現在已經存在，跟現在新增的條文在邏輯上有什麼差別呢？假設像鄰損，我們就會請不同的技師來做鑑定，既然已經有這個機制了，現在的機制和未來的差異性在哪裡？

林秘書長輝煌：跟委員報告，鑑定歸鑑定，專業委員就是來協助法院……

何委員志偉：就是我剛才講社會階級、社經地位，這個真的有差，有時候讓當事人去做鑑定時，他必須支付非常大筆的金額，所以在未來有這個條文之後，對甲方、乙方即爭執雙方是否可以省去大筆的金額？所以剛才講的中立性、公平性等等，是否對未來會有幫助嗎？像之前那種海砂屋很嚴重，鑑定一次可能好幾百萬元，但這些人生活都有問題了，未來這部分你說是政府支出，是否對他們在審判過程當中有所幫助？

林秘書長輝煌：跟委員報告，專業委員在釐清事實爭議的部分，就是很專業的……

何委員志偉：專業委員歸專業委員，但是對於民眾、民眾、民眾！

林秘書長輝煌：對於民眾當然也有幫助。

何委員志偉：所以假設像我之前處理一個個案，比如很多海砂屋、最近的危老等等，包含建築物是否還可以住人等等的，是否未來等法條過了，像這些的鑑定，我們只支付專家的出席費，那鑑定費用呢？

林秘書長輝煌：因為他不是鑑定人，我們不會支付鑑定費給他，鑑定就是另外有鑑定。

何委員志偉：對啊！那我們現在可以解決什麼問題？還有更多的疑慮也會產生，當民眾有生命財產安全疑慮而無法安居樂業時，包含未來面臨訴訟時，他們可能沒有辦法支付這麼多的錢來做所謂的鑑定，感覺起來這個沒有幫助到他們。

周廳長玫芳：委員，我來報告一下，有關於鑑定費的部分，我們目前在實務的訴訟上其實是由原告

先行墊付，由敗訴的當事人來支付，所以如果在這個訴訟程序裡面，他是被害人，而終局確認他勝訴的話，其實他不用負擔鑑定的費用。

何委員志偉：這個很理想，聽起來很好聽，但是他光是要先墊付這一筆，對他們來講就產生很大很大的問題，你可能沒有進去過這些海砂屋，非常可怕，還有人住在裡面，北投好幾個、士林好幾個，臺北市很多個，所以我要問的是我們的專家參與要解決一些痛點，這個是沒辦法解決的痛點，對不對？現行的鑑定機制和現在的專家參與，中間的邏輯會改變些什麼呢？就教一下，謝謝。

周廳長玫芳：假設以剛剛委員講的海砂屋實例來說的話，比如在鑑定現場或在事發現場有一些現場狀況，哪一些要送去鑑定及採點，比如海砂屋必須要採樣，採在哪裡？哪一個地方要做比較容易呈現當事人爭點及想要釐清的結果時，這時候專業委員就可以協助當事人在現場……

何委員志偉：其實我真正要問的問題還是回到 3 分鐘之前在問的，現在的改變改變了些什麼？我們現在本來就以這個機制在走，改變了些什麼？不好意思，請教一下。

周廳長玫芳：因為原來的訴訟制度在當事人進行主義的這種操作之下，有一些東西當事人沒有講出來，法院不會去處理，但是有專業委員進來以後，其實可以使兩造當事人更聚焦，專業委員也可以協助當事人把他想要說的東西講出來或指出來，如果要鑑定的話，也更能知道他要什麼樣的方式，請鑑定人表達什麼樣的意見，這個東西也可以在這樣的過程裡面確定，其實這對當事人有很大的幫助。

主席：我接著問好了，早上在詢答時我有問一個問題，這一個專業委員在程序中的角色定位是什麼？所以才會一直去問到底跟鑑定的差別在哪裡，剛才我問了一個很具象的問題，今天如果他到法庭來陳述時，請問他坐在那裡？因為看起來這個條文的設計是協助法院，而不是代表任何一方當事人，因為訴訟會有兩造。剛剛何志偉委員講的，其實有一造可能經濟比較弱勢，所以我們應該要去討論，現在法院找了專業委員參與審判，但是參與的程度到那裡？他只協助哪些事情？現在你們應該有一個「法院行專家諮詢要點」，是用這個東西來做參考嗎？未來專業委員在法庭裡面，以及法官如何使用，可以問他哪些問題、不能問他哪些問題？因為你們規定他不能參與事實認定跟證據，還有特殊及例外情形就是他講的話竟然可以當證據，這些實際上在訴訟執行過程中的遊戲規則應該要有比較詳細的配套，而且也要讓參與訴訟的各方都很了解，不然的話真的沒辦法走下去，請你們完整地針對這部分做說明。

周廳長玫芳：有關專家的部分，包括到底坐在哪裡，就是法庭的位置怎麼樣或者是他在程序上執行職務的程序到底是怎麼樣，其實在第三十九條之八第三項，我們日後會在子法裡面做個規範，所以應該沒有什麼問題。至於委員第一個問題有關專家的定性到底是什麼，其實我們現在把參與訴訟程序的專業委員和法律專家比較定性於諮詢的角色，所以他不會跟鑑定人產生衝突，他只是諮詢，所以在角色上沒有混淆的問題。

主席：請江委員永昌發言。

江委員永昌：我問一下，你們的提案條文「當事人合意指定專業委員者，應從其合意選任之」，這裡寫「應」不寫「得」，後面又加一句「但法院認其人選顯不適當時，不在此限」，其實最後

的權利都不是當事人去申請，而是法官裁定要選任誰就選任誰，這有什麼差別嗎？如果人家合意了要選一個人，結果你們又說這個人不適當，你們要跟人家說明嗎？讓人家能救濟嗎？或者雙方都認為我們都很專業啊！就是業界的頂尖，不需要專業委員，我們是合意不用請專業委員，按照你們現在的條文，他可以這樣嗎？不是他們合意，你們不合意而已，而是他們合意連人都不要請，因為你們在說明欄當中寫的其實是要使當事人對於專業委員參與訴訟程序信服之效，那人家合意了，你又說他不適當，你就是造成當事人對專業委員參與訴訟的信服之效打折扣，甚至倒退。

主席：請說明。

周廳長玫芳：這個部分有關於專家委員的選任，為什麼有時候當事人合意，但法院認為不適當的時候，還是不會做選任，主要是說有關於本件兩造當事人的爭議在哪裡或者是需要專家協助的部分在哪裡，其實法院最清楚，因為他就是在協助法院向兩造當事人說明，如果法院認為……

江委員永昌：法院清楚就不用專業人員啦！

周廳長玫芳：是，所以當事人如果合意要選任這個，但法院認為不必要，那法院當然就不選，所以剛剛委員講的不是這個問題嗎？

江委員永昌：人家合意要何志偉，你們就說他不適當，你們要說明嗎？還是你們都不用說明就直接換了？

周廳長玫芳：我們在過程裡當然會跟當事人溝通。

江委員永昌：如果你們說要江永昌，雙方都合意說不要，我們兩個在業界就是頂尖的了，你們還會強迫選任專業委員嗎？

周廳長玫芳：兩造都認為不適當要撤銷選任的話，法院就要撤銷，這個法條有明定。

主席：在第三十九條之二，是下一條。

關於這一條，大家還有沒有意見？如果沒有的話，我們就先照司法院提案通過。說明欄的部分照修正動議 1 修正通過。

繼續處理第三十九條之二。請問大家對於這一條有沒有意見？這一條是迴避的規定。請江委員發言。

江委員永昌：主席，就看你這邊怎麼處理了。不過我針對第三十九條之二、第三十九條之十有關於他是不是專業委員和鑑定人轉換或者是不得的部分，我是用附帶決議的方式提出，到時候你再處理。

主席：好，因為附帶決議我們會在最後處理，看江委員覺得你要用這個附帶決議的內容來處理，還是你認為這一條有保留的空間？我看你的附帶決議應該是指關於鑑定人的部分要補充規定，倒不是對這一條的條文內容有意見，我們這一條還是照司法院的提案先通過。

接下來處理第三十九條之三。如果大家沒有意見，就照司法院提案通過。

處理第三十九條之四，請問大家有沒有意見？

江委員永昌：沒有意見。

主席：沒有意見就照司法院提案通過。

處理第三十九條之五。

江委員永昌：沒有意見。

主席：沒有意見就照司法院提案通過。

處理第三十九條之六。

江委員永昌：沒有意見。

主席：沒有意見就照司法院提案通過。

處理第三十九條之七。

江委員永昌：沒有意見。

主席：沒有意見就照司法院提案通過。

處理第三十九條之八。

江委員永昌：沒有意見。

主席：沒有意見就照司法院提案通過。

處理第三十九條之九。

江委員永昌：沒有意見。

主席：沒有意見就照司法院提案通過。

處理增訂第二款款名的部分，如果沒有意見，也照司法院提案通過。

處理第三十九條之十，請問大家有沒有意見？關於法律專家。我來提問，還是江委員要先講？

我們剛剛一直聽到關於這個法律專家到底什麼時候要來引入，現在的條文寫得其實滿像統一法令解釋，就是「關於法令之適用，涉及法之續造，具有原則上重要性或有其他法律爭議，認有必要時，得以裁定選任……」，當然就引發很多問題，其實法庭上會有法官和律師，都是已經經過專業證照認證的法律人，為什麼還需要法律專家？剛剛廳長回答說可能涉及外國法或涉外的部分等等，但我想條文寫得就不只這個範圍。剛才秘書長也有提到行政訴訟法第一百六十二條規定，「行政法院認有必要時，得就訴訟事件之專業法律問題徵詢從事該學術研究之人，以書面或於審判期日到場陳述其法律上意見」。可是行政訴訟法第一百六十二條是準用鑑定人之規定，在性質上被認為比較近似於專業鑑定。其實法律意見的鑑定在我國法制上也不陌生啦，最早司法院大法官在做解釋的時候，也都會邀請法律學者就專業的法律問題提出鑑定意見書嘛！

剛才你們也提到大法庭其實也有這個制度，但你現在要在民事訴訟的事實審層次引入這個制度的時候，大家會覺得很奇怪，因為事實審的法院就算是作出法律上見解的認定、認事用法，它也沒有拘束其他法院的效力，為什麼你在這個地方需要用到這個？因為條文的寫法跟你剛剛講的不太一樣，如果是回到鑑定，現在民事訴訟法裡面的鑑定難道不能鑑定專業法律問題嗎？所以你用行政訴訟法的規定其實應該就已經足夠了，而不是在這邊去比照前面專業委員的方式，專業委員感覺上是類似參審的概念，由專家來協助合議庭或協助法官，在法院審理時能夠提供其專業意見，可是法律專家的性質好像又跟這個不太一樣，所以我想要聽你們很明確地說明

為什麼你們要採用這個形式去引入法律專家？

請何委員志偉發言。

何委員志偉：第一，主席的問題，等一下再請你們回應。第二，專業委員並非證人或鑑定人，他的說明或他提出的意見，除經兩造同意之外，不得變成證據，但他會影響判決的核心嗎？這個部分我也要問一下。另外，你們有預期可能會用到多少位所謂的專家、專業委員？這部分的數量是否可以也提供？我的問題比較簡單，謝謝。

主席：請說明。

周廳長玫芳：我先回答第二個問題，何委員剛剛的問題是關於專業委員的說明或協助，這部分不會變成審判核心。另外，有關數量的部分，專業委員及法律專家的數目其實並沒有限於單一，所以有可能是複數，但正確的數字其實是要看個案的需求來認定，所以目前我們並沒有確切的數字可以提供，這部分可能要等到訂定子法規範的時候，我們再一併來考量及做規劃。至於第一個問題……

何委員志偉：對不起，先讓我補充一下，我講一個有趣的東西——阿斯匹靈，我們用了幾十年的阿斯匹靈，因為它會減少心血管或什麼之類的疾病，但這一、兩個禮拜大家突然又說阿斯匹靈會造成嚴重出血。科學是要有依據、有數據及數量的，這些都是會變動的嘛！因此，我們在判決的那個當下，判決結果就已經決定了人民的生命、財產、安全等等，那些東西都已經定下去了。我的問題也許會把問題複雜化，你們所找來的這些專家、學者，當天在現場，當事人甲方、乙方是不是可以跟他們的對話？你們這邊的規定是不允許的，那這怎麼辦？因為這很實務，在第一現場都會發生的，他們等於是法官請來的，所以他們不會跟當事人對話嗎？

周廳長玫芳：對，原則上他不跟當事人對話，他是向當事人說明，我們在做事實上爭點的時候，以及證據調查上……

何委員志偉：我們就最近的疫苗來講就好了，有人說這個很厲害，有的人說那個不能打、那個很亂，這樣……

周廳長玫芳：這個東西不會構成……

何委員志偉：他找 A 學者，當然他就認為這個 A 學者不行，還有 B、C、D、E、F、G 等學者或專家。

周廳長玫芳：專家只是在說明比如說 BNT 疫苗有什麼好處、壞處，打了可能有什麼樣的反應，他不會去判斷說哪一個疫苗好跟快，所以應該沒有委員顧慮的這個問題，他只是在協助說明這個疫苗是怎麼產生的、是棘蛋白的嗎？或者它是用什麼樣的方式去做的，施打後會有什麼副作用？

何委員志偉：好，沒關係，你先回答那個……

主席：我覺得這個舉例可能沒辦法澄清剛才那個問題，但是沒關係，你再繼續回答。

何委員志偉：我在嘆氣。

周廳長玫芳：第二個問題，就是有關於專業委員在一審適用法律的部分，法之續造的部分是不是在一審就沒有這樣的問題，這個部分請調辦事法官廖法官來跟大家說明一下。

廖法官慧如：感謝召委提示我們這麼重要的問題。誠如我們所看到第三十九條之十，雖然有提到法之續造、統一裁判見解的重要性，或者有其他法律原則上重要性的問題。但是我們必須要瞭解一件事情，關於一個案子進入到法院審理之後，其實在第一審跟第二審同樣都是經歷一個過程，要先調查證據再來認定事實，再來適用法律，所以適用法律的工作在第一審跟第二審的事實審其實極其重要。就誠如剛剛廳長的舉例，例如可能涉外的一些法律的規定，又或者剛剛可能有提到的，像一些新興科技法律的問題、虛擬貨幣或者像區塊鏈等等，像這些可能在目前現行的法規範都尚未完備的狀況下，但是確實發生了事實上的爭議，法院必須要借助法律專家或者像科技領域、學有專精的專業委員協助法院來理解真正的事實，其爭議點在什麼地方，如何透過相關的法律規定、外國的法制，然後來決定事實審法院可能要適用什麼樣的法規範。那適用什麼樣的法規範，我們能夠理解之後，法院才能真正聚焦在這些法規範的構成要件事實，應該怎麼去集中審理它。

所以想跟各位委員報告的是，雖然第三十九條之十的法條文字用語跟在第三審的功能上所要求的第四百六十九條之一所要求的法之續造、法律原則上重要性，雖然是一樣的用語，但是這樣的規定放在事實審，會同時使事實審在第一審跟第二審的審判過程中，能夠更聚焦在真正法律上面的一個問題，集中在真正事實的調查。如果可以在第一審跟第二審讓法院藉由這些工具能正確地適用法律的話，那也可以減省當事人很需要上訴到第三審的勞費。另外要強調的是，因為第三審是法律審，假設第一審、第二審法院在剛剛舉例的新科技法律的一些法規範的適用上可能未臻精確的話，連帶可能也會影響到事實認定的正確性，這樣對第三審法院最高法院只能廢棄，這樣其實也無益增加當事人的勞費，這是補充說明第三十九條十以下法律專家在民事訴訟法制度的一個意義。以上報告，謝謝。

主席：我繼續問剛才的問題，我非常同意，不管在哪一個審級的法院，我們都要增強法院精進重新審判所必需的知識跟技能，所以不管是專家委員或是法律專家都有這個功能。我現要問的只是大家一直覺得其實就特定的法律問題，請法律專業學者或是從業人員來做鑑定或是類似鑑定這樣的機制在法制面都已經有了。特別在民事訴訟不是用過去的這套模式，因為專業委員其實他參與審判期間及廣度跟用鑑定的方式去處理是完全不一樣，為什麼在這個地方要特別採取這樣的模式去立法，去把這個制度引入到民事訴訟裡面，在第一審中而不是用原來類似鑑定的方式，譬如說類似剛才秘書長提到刑事訴訟法的模式去處理，如果你們用的這個模式是比較優異的，是不是未來會考慮把其他的譬如行政訴訟也好，甚至刑事訴訟也好，也能引入這樣的制度，這個可能就要請司法院回答，因為各個訴訟之間、每個訴訟類型之間，大家各玩各的，當然這其實是通案的問題，如果說你們認為在合議庭或者法官在特定法律問題或新興科技等等，這不是只有在民訴會遇到，如果這個制度，你們認為參與的廣度比原來用鑑定或類似鑑定的方式去提出書面報告，或是到庭做鑑定陳述接受詰問，鑑定報告是可以接受詰問的嘛！這個又不行，所以他的角色到底是那樣比較好，還是現在把它定位成是法官的輔助人這樣的角色會比較好，對於當事人來講哪一種是他比較能夠獲得程序上的保障，這個其實都還有很多可以探討的空間。所以我希望你們可以說清楚，如果你們認為這個制度比較好，或者你們要在這邊先試辦，

如果這個東西比原來用鑑定的方式處理更好，你們是不是要推廣到其他的訴訟類型上，這是我關心的問題，請說明一下。

廖法官慧如：謝謝召委剛剛提示的重點，我想再補充關於專業委員在法律上跟審判上的定位，也很感謝剛才何委員舉例有提到，像海沙屋的訴訟或者說像鄰損的案件，我現在就先舉個例子來說明為什麼專業委員的角色，他是法院的諮詢者，甚至是法院的輔助者跟鑑定人、跟證人這所謂兩造一方所提出的證據方法有所不同，舉例來說，像剛剛何委員所提到，像鄰損的案件、海沙屋或者常見的建築相關工程糾紛，有時候可能訴訟一開始第一時間進入到法院的時候，雙方兩造對立的主張，或許都各自提出所謂專業的證明，例如有可能原告造有一個私鑑定，可能被告造有其他相關專業的一些報告，但是或許這兩份私鑑定或這兩份專業的意見，或者他們的主張所採用的鑑定方法、建築規範或者一些描述其實是不一樣的，但是在這兩份衝突的證據裡面，法院要決定有沒有要送鑑定的必要之前，在這個時候或許就可以請專業委員來加入訴訟，專業委員進來是做什么事情呢？他可以告訴法院跟當事人說，你們雙方各自提出的專業說明裡面，關於一些專業的基礎知識，例如建築工法或抽樣採樣的鑑定方法的異同，為什麼會呈現兩種不同的結果，或許在說明這些專業知識的過程中，讓法院得以瞭解到底哪一方提出的證據資料是比較清楚的、比較可採的，又或者其實是在協助雙方當事人可以理解雙方認知之間的差異，在這樣的過程裡面，也間接促成法院或許認為雙方提出的證據資料已經足夠，或可以其他方式來補強，未必會走入到鑑定一途，因為我們知道在實務上，工程鑑定的鑑定費用動輒數十萬元，其實對當事人來說也是一筆龐大的負擔，我想藉由這個例子來說明專業委員其實在訴訟一開始就可以參與，他的參與是提供法院跟當事人更多基礎的專業知識背景的認識，因為每一個專業領域都是花費很多時間才能逐漸養成這樣的專業，所以我們也不能苛求法官對於百工百業、所有的專業知識都能一應俱知，我想這是專業委員在訴訟裡面所能提供的協助，所以從這個角度來說，專業委員跟證人、鑑定人的功能跟角色是截然不同的。以上。

主席：秘書長要回答剛剛的問題嗎？就是你們在制度上法律專家的部分，為什麼要採取這個模式？

林秘書長輝煌：法律專家相比鑑定人，他會是比較軟性的，就是諮詢的角色，大概會有這樣的差距。

主席：所以你自己提到行政訴訟法的模式跟現在民事訴訟要增定的這個模式，你覺得是哪一個模式對增加法院審理的效能是更好的？

林秘書長輝煌：事實上看起來是有一些差距，但是實際上操作的結果都取決於法官，應該都是有相同的幫助才對。

主席：你的意思是都可以嘍？江永昌委員，你有沒有要問問題？

江委員永昌：當然有。

主席：請江委員永昌發言。

江委員永昌：我要問一下，一審、二審、事實審需要法律專家來幫高素質的法官在還不瞭解要用什麼法律來預審、來審判，所以需要法律專家，我實在不懂，我們法官的素質在一審、二審竟然要用什麼樣的法律還需要法律專家，請問你的說明欄裡面要不要這樣寫？擔心一審、二審、事

實審的法官沒有辦法依照應有的法律，所以需要法律專家，你給我寫進來，你會不會寫進來說明欄，就剛剛你講那番話。如果按照你寫的，叫做涉及法之續造或具有原則上重要之情事，這感覺好像是法律審、三審，請問一審、二審所請的法律專家所作出的法律意見能不能拿來上訴？到時候三審可不可以三審，因為有個法律意見是法律專家提出的，三審是法律審，法律專家如果在一審、二審所提出的法律意見會不會比三審的法律審力量還要大？這樣就衝突、矛盾或怎麼樣，要不要寫到說明欄裡面？

再來，一直提到外國法，外國法到底對兩造來講是事實，還是法治？有關外國法到底要怎麼樣用法律專家去詮釋，沒有寫在說明欄裡，你們一直提外國法，這個文字入不到條文，就入到說明欄來給我看你怎麼寫，然後請問參與的法律專家可能比法官還要忙，可能在各個法庭穿梭都看到他，你們剛剛講在行政訴訟法當中，可以請專家來，專家會不會每次都是請同樣的人？然後他們所作出的意見要不要去評判一下、考核一下，每次他們出的意見都是最終符合審判的結果，還是常常會不一致？這也會有垢病，那些法律專家不是你請來，給他車馬費或什麼，下一條我就講法律專家的錢，等一下再來追，還不是國庫。請問法律專家常常都作出正確的解答嗎？我就不認為他們一定比法官還厲害，如果是司法上、法律上相關的解釋權，我還是覺得應該給最高法院、給大法庭、給大法官。以上先這樣提出。

主席：請何委員志偉發言。

何委員志偉：我覺得這一條就先保留。然後我也要跟秘書長，還有與會同仁講一下，一般民眾上法院的時候，當然開庭完之後會問律師或是其他人剛剛的狀況怎麼樣，法官嘴角動了幾下、眼睛眨了幾下、看了甲方、乙方看了多久、停留時間如何、有沒有撥頭髮、有沒有抖腳、呼吸如何？只差沒有裝心跳、脈搏裝在其身上。其實你知道民眾的心中是不安的，今天又多了一個變數進來，老實說師徒制在法律界是很常發生的，要找誰、怎麼找，你說不會影響到審判核心，你敢講，我不敢相信，我再說一次，你敢講，我真的不敢相信。

回歸到剛剛江委員講得很好啊！他的功能作用是什麼？對民眾的影響又是什麼？你們是不是在這邊其實沒有真正地說出實話，你們是擔心法官在審判前亂問、東問西問，問得亂七八糟，然後判得亂七八糟，是要解決這個問題嗎？我覺得這個部分，此時此刻我不覺得我有辦法去解決，但是我要給予肯定的是我們往前推進一點點，往前推進一點點，但是這個制度的東西，我們責任很大，未來執行的部分，才是真正最大的問號在那邊，最大的變數在未來的執行，感覺起來一直在講臺灣說什麼智慧啊！什麼 AI 之類的，我的認知其實在這裡面變數太多、人的元素太多、具體事實、科學數據的元素太少，我記得法務部跟司法院之前都說要學其他國家的法律審判系統，去做一個數據的什麼東西出來讓你們去參考，那個才是真正應該要去強化，給予公平的審判跟機制。但是你們把人的元素再放大了，專家，什麼是專家？靈媒算不算專家？算命算不算專家？我覺得說明欄不清楚。第二件事情，有沒有解決問題才是我真正關心的，以上不用回應我，我保留。以上，謝謝。

主席：因為法律專家條文總共有第三十九條之十、之十一跟之十二，這個法案應該是要送協商。

何委員志偉：抱歉，之十、之十一、之十二全部保留。以上，謝謝。

主席：我們就保留，送協商。請林秘書長回答江永昌委員的問題。

林秘書長輝煌：江委員的第一個問題，我說明一下。統一法律見解的部分，還是要仰賴法律審，就是要仰賴最高法院，不會說一、二審法官所採的見解就能夠做最後決定，這是當然的道理。另外江委員還擔心會不會同樣的專家在各個法院跑來跑去，也就是各個法院可能都聘同樣一個專家，我想需要法律專家在一、二審的部分，應該這種案件的數量不會太多。有一個情形要說明一下，並不當然是所謂的外國法，而是我們移植外國法之後，對於該移植來的法律，如果我們在解釋上有爭議，我們也很需要在這個領域裡面有專門研究的法律專家來幫我們一些忙，以上。

主席：請江委員永昌發言。

江委員永昌：專家用太多，大家的法律見解又不一樣，你自己就會亂。專家都常常用御用的那批，你所有的法制的基礎，就統統被那些人帶著走，我只是提醒。

主席：我講一下，這個後面有點小問題，就是為什麼我剛剛問你是鑑定，還是只是諮詢，適用法是法官的責任，法官對於最後下的判決，他是可受公評，公開給大家看所採取的法律見解。法律專家的鑑定只是輔助他，讓他更瞭解特定的法領域，可能之前沒有這麼多時間或精神去專研某個特定問題，但是審判的時候，因為法官是被動的，什麼案子到手上是被動的，不一定有辦法決定，但是你審到這個案子之後，可能需要這一些協助跟幫忙，但最終的責任還是在他身上，而我們原來的鑑定也好，這些法律專家的意見也好，一定都只是輔助他而已，最終下決定的人仍是他，這跟參審是不一樣的。

我現在的意思是說，我們在好幾個概念之間來來回回，你的專家委員變得很像是專家參審但又不是，只是法官請來問一問，可是最後法官會不會把這些東西納入？因為你們剛剛一直在解釋，這個專家委員事實上只提供爭點整理，不會進到真正的鑑定或調查證據、證據方法，他的意見也不能作為任事用法的直接依據，這個線如果可以守住的話，大家應該還可以接受。可是法律專家的部分並不是這樣，你們把法律專家的部分變成又往證據調查更靠近一點，你讓當事人可以申請提出，他自己也可以花錢去請，原本專家是完全聽法院的，這個錢不會讓當事人去出。但誰出這筆錢去請他提供意見，這個也是有很強的代表性、關聯性，也是有很大的意義。因此，到最後會不會變成那個樣子，這也是大家很擔心的，也就是說，現在多一位角色到這邊來，到最後法官會說「因為他這樣講，他是專家，連他都這樣講了，所以我就照他的說法去判」，於是大家就變成要去爭奪在這個案件裡面關於這件事情的解釋權。如果真的是其他的專業，大家可能也就接受了，因為不可能期待法官會有這些專業，但如果是法律的論辯及最後的決定，責任還是要在原來擔任審判職務的這位法官身上啊！不應該讓他有機會說這是某一位專家告訴我們的，所以我們就用他的論點，這樣會造成判決的結論好像不是他的責任，這部分也會有實務上的問題。

如果他的意見這麼重要，那他應該要具名負責，如果他要參與這個審判，那他就要負責。可是現在並不是這樣，他變成是一個外面的人，他不是評議的時候參與，但評議卻又要以他的意見為核心，我覺得這個東西是需要再思考的。將來我們協商的時候，我覺得這些問題你們必

須要再跟大家說明一次，不然的話，我們會覺得你們乾脆就用鑑定的方式來處理就好了。為什麼要特地創設這個制度，然後又像這個又像那個？到底他的權責是什麼？在審判進行過程中的權責、角色、定位到底是什麼？到底由誰決定用這個人、誰出錢請他？他的意見效果到底是到哪裡？如果不依照他的意見去判，會不會對未來案件上訴的理由有所影響？這些問題其實你們都應該要回答一下，不然的話，我們真的不知道將來會變成怎麼樣。他的意見如果出現在判決理由裡面，將來到上訴審的時候，大家要怎麼看待這件事情？我覺得這件事情是需要好好討論的。如果他的意見寫在判決裡面，這個法官採納這位專家的意見之後就變成是他的意見了，而不是這個專家的意見，因此，多增加專家這件事情，在審判上的意義是什麼？這個也很重要，所以這三條我們就先保留。

接下來進行……

何委員志偉：主席，抱歉，如果是民眾在看這件事情，他們會質疑訴訟中為什麼突然跑了一個人出來，然後在那邊評論東、評論西，而且他擁有發言權卻沒有責任，這時候後面 accountability 的部分是真空掉的，這部分請真的要註記下去，好不好？請真的要註記下去。另外，判決核心部分是大家最害怕的一塊，對於它的不穩定性跟不確定性，也就是我們剛剛一直在講的定性這一塊，我覺得他們真的無法說明清楚耶！以上，謝謝主席。

主席：現在處理第一百十五條之一，請問大家有沒有意見？

江委員永昌：主席，剛才你說法律專家這三條都要保留，是嗎？

主席：對。

江委員永昌：我沒有意見，但我剛才也有提問，請他們盡早做準備，日後協商時可能比較可以說服大家。專業委員與法律專家不是都是在襄助法官嗎？那為什麼一個國庫支出，一個要當事人支付？如果經審判長允許或他造同意，當事人可以自己負擔費用，然後去委任，這樣會不會造成經濟落差？我們要知道，尤其是非常爭議的、非常困難的案件，如果去找大專院校著名的教授、法律界的專家，可能都需要非常高昂的金額。既然是襄助法官，是輔助性質的，為什麼它跟鑑定的訴訟費用又不太一樣？這個部分為什麼可以由當事人來負擔？經審判長允許或他造同意，這兩個是二選一，不一定需要經過他造的同意喔。

主席：請簡單說明一下，還是到時候再做說明？

廖法官慧如：感謝江委員的提問，我在這邊特別強調一下，我們的法律專家有兩種途徑，一種是第三十九條之十的第二項，它有所謂準用第三十九條之一到之四，也就是前面由法院來選任專業委員的途徑。因此這部分在準用第三十九條之八、第三十九條之九的相關規定之後，這一類型的法律專家，經由兩造同意的選任，或者法院認為有所必要，徵詢當事人意見之後的選任，這一類的法律專家依然是由國庫來負擔相關的日費、旅費及報酬。委員剛剛所提到的應該是第三十九條之十一，這部分是一造當事人，他可能想要採取對自己的主張、立場比較有利的法律專家，在這種時候，這個法律專家就可能比較不是站在一個中立客觀的角度來跟法院分析相關的法律問題，也因此，如果當事人要自行攜帶有利於他的立場的法律專家，這個部分因為是有助於他的勝訴結果，因此在兩造對立還有訴訟費用負擔的精神之下，第三十九條之十一的設計是

，這種由當事人自己帶來的法律專家要由他自行負擔相關的費用。以上。

江委員永昌：當事人自己帶來的人，又跟由法院選任的法律專家同樣位階，都叫做法律專家，這時候就會有經濟落差啦！你們為何不換一個名詞呢？今天我跟對造在訴訟上打官司，因為我比較有錢，不用他造同意。當然我都尊重所有的審判長都非常公正廉明，但是我請來的人也叫做法律專家，法庭去選出來的人也叫法律專家，這當中不會有落差嗎？我向法庭請求，表示我要找人來鑑定，那就是鑑定人嘛！否則就是向法庭請求證人、證物嘛！你理解我的意思嗎？都叫做法律專家，公平嗎？

主席：那就這樣子啦！反正先保留了。

請問各位，對第一百五條之一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的話，我們就照司法院提案通過。

接下來處理第二編。

編名、章名都沒有修正。

增訂第一節之一「計畫審理」，請問大家對節名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的話，我們就照司法院提案通過。

處理第二百六十四條之一，請問大家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的話，我們就照案通過。

處理第二百六十四條之二，請問大家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的話，我們就照案通過。

處理第二百六十四條之三，請問大家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的話，我們就照案通過。

處理第二百六十四條之四，請問大家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的話，我們就照案通過。

處理第二百七十條，請問大家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的話，我們就照案通過。

處理第二百七十二條，請大家看一下修正動議 1 的對照部分，修正動議主要是因為今年 1 月我們有修正公布一部分的民事訴訟法相關條文，這部分有條次及部分內容要做相對應的修正，請問大家對這一條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的話，我們就照修正動議通過。

我還是先提醒一下，關於審理計畫的部分，剛剛我在質詢的時候也有提到，這個用意確實是很良善，希望能夠比現在的審理制度更為集中審理，但是要做這樣的集中審理，對於當事人跟資源來說，要實施集中審理其實是有很多前提的，準備工作跟相關訴訟的準備，其實是需要很多資源，事先都要提出很多東西。今天也有委員在質詢時提到像這種案件最好要有律師，提供基本的協助，才不會讓當事人的權益受損。我們希望透過集中審理來速審速結，但不能因為想要獲得這樣的好處，反而造成當事人喪失很多他應該要提出的，但卻沒有提出主張的機會，這個失權的效果，相對也是相當大的。你們要堅實的事實審，一定要有相關的配套，這樣當事人才會覺得他的案件有被充分的討論及審理，這樣他才能夠接受這個結論。所以相關的配套措施，我再次希望司法院最好是在我們協商的時候就可以跟大家做簡要的說明，包括將來你們這個審理計畫到底會怎麼樣運作。相關的教育訓練跟宣傳也一定要做，不然的話，這對於我們後面要搭配第二審，將來如果一審都用審理計畫去集中審理，再加上第二審採嚴格的續審制，也就是很多人在第一審沒講的事情，到第二審就不能再翻了。你要用這種口語去講大家聽得懂的說明，而不是再把那個名詞重複一遍，這樣以後遊戲規則改變後，講難聽一點，大家才會願賭服輸啦，不然的話，司法改革大家都不會覺得有很好的效果，因為你們變了一套制度之後，大家

會發覺是被你們突襲了，這樣反而不好。

接下來處理第三節，節名沒有修正。

處理第一款，這部分應該是文字修正，將「目」修正為「款」，如果沒有意見的話，我們就照司法院提案通過。

處理第二款，如果沒有意見的話，我們就照司法院提案通過。

處理第三款，如果沒有意見的話，我們就照司法院提案通過。

處理第三百二十四條，這一條也是文字修正，如果沒有意見的話，我們就照委員蔡易餘等 16 人提案通過。

處理第三百四十條，這一條也是一樣，如果沒有意見的話，我們就照委員蔡易餘等 16 人提案通過。

處理第四款，如果沒有意見的話，我們就照司法院提案通過。

處理第三百六十三條，如果沒有意見的話，我們就照委員蔡易餘等 16 人提案通過。

處理第五款，如果沒有意見的話，我們就照司法院提案通過。

處理第五款之一，如果沒有意見的話，我們就照司法院提案通過。

處理第六款，如果沒有意見的話，我們就照司法院提案通過。

處理第四百四十四條之一，請問大家對這一條沒有意見？這一條應該是嚴格續審制的相關條文，如果沒有意見的話，我們就照司法院提案通過。

處理第四百四十四條之二，如果沒有意見的話，我們就照司法院提案通過。

處理第四百四十六條，如果沒有意見的話，我們就照司法院提案通過。

處理第四百四十七條，如果沒有意見的話，我們就先照司法院提案通過。這一條也是一樣，第二審的重大變革、相關的配套，包含在法律社群裡面，以及對一般民眾的宣導，一定要做得很好，不然的話，未來會有很大的問題，本席要再一次提醒司法院。

本案有一項附帶決議，請宣讀。

委員江永昌等附帶決議

司法院擬於民事訴訟法新增專業委員及法律專家制度，而為確保專業委員及法律專家之中立性及公正性，固於草案第 39 條之 2、第 39 條之 10 明定不得選任有同法第 32 條各款情形（於該訴訟事件曾為證人、鑑定人或參與前審裁判、仲裁者）之一者為專業委員或法律專家；惟草案漏未於新增訂之條文，或於鑑定目之第 330 條、第 331 條增訂類如「曾任該訴訟事件專業委員者不得為鑑定人」或「當事人得以鑑定人於該訴訟事件曾為專業委員之原因拒卻鑑定人」之規定，允宜研議民事訴訟法相關條文之修正，避免同一訴訟事件曾為專業委員或法律專家者被選任為鑑定人。

又專業委員及法律專家制度之引進，與既有鑑定制度之運作或有扞格，亦非無遭法院或當事人流用為「簡易版鑑定」之可能；爰提案要求司法院於一個月內就二制度間之分工、銜接、補充關係詳予研析，並全面盤點類如前段所述之修法漏洞，提出書面報告於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提案人：江永昌 何志偉 陳椒華

主席：關於附帶決議的內容，請問司法院有沒有要補充的？

林秘書長輝煌：沒有。

主席：沒有的話，附帶決議就照案通過。

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本案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黃召集委員世杰出席說明。附帶決議一項一併提報院會處理。條次、引述條文部分文字及法制用字用語，授權主席及議事人員整理。

繼續處理第二案，司法院函請審議「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四條之二及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因為只有兩條，我們就省略大體討論，直接進入逐條。

何委員志偉：主席，剛剛有幾個問題，包括針對專業委員的一些提問，三位委員共同提問的部分，可能還是要請司法院以書面回應，好不好？然後法務部這邊也拜託一下，電子腳鐐部分請於三週內回應，謝謝。

主席：謝謝何委員的提醒。

現在進行逐條，處理第四條之二，請大家看一下討論事項第二案修正動議對照版的部分，請問大家有沒有意見？這兩個條文都有項次的問題，因為上禮拜有通過民事訴訟法施行法，所以這兩個條文是不是都先保留？等到協商的時候，我們再根據通過的日期做修正，因為我們不知道前面那個條文的三讀日期，必須等那個條文進行三讀時，我們才有辦法確認這邊的項次要怎麼寫，包括其先後順序在內，所以這兩個條文也都先保留，即第四條之二及第十二條保留一併送協商，到時候再一併做處理。如果沒有意見的話，本案就這樣處理。

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本案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黃召集委員世杰出席說明。本案無附帶決議。條次、引述條文部分文字及法制用字用語，授權主席及議事人員整理。

本日所列議程都已經處理完畢，現在散會，謝謝大家。

散會（13 時 37 分）

立法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9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18 日（星期一）9 時至 13 時 19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801 會議室

主 席 蔣委員萬安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8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10 年 10 月 14 日（星期四）9 時 1 分至 12 時 51 分

地 點：群賢樓 8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賴惠員 吳玉琴 蘇巧慧 賴香伶 邱泰源 陳玉珍 莊競程 蔣萬安
廖國棟 Sufin · Siluko 徐志榮 洪申翰 張育美 黃秀芳 陳 瑩 楊 曜
（委員出席 15 人）

列席委員：吳秉叡 林德福 邱顯智 鍾佳濱 陳椒華 洪孟楷 王婉諭 范 雲
楊瓊瓊 邱臣遠 林俊憲 溫玉霞 李德維 鄭天財 Sra Kacaw 曾銘宗
廖婉汝 蔡易餘 孔文吉 高嘉瑜 葉毓蘭 張其祿 李貴敏 江永昌
鄭麗文 鄭正鈴 劉建國 林為洲
（委員列席 27 人）

列席官員：衛生福利部	部 長 陳時中
心理及口腔健康司	專 門 委 員 鄭淑心
長期照顧司	司 長 祝健芳
保護服務司	司 長 張秀鴛
醫事司	副 司 長 劉玉菁
社會及家庭署	副 署 長 張美美
中央健康保險署	專 門 委 員 韓佩軒
法務部檢察司	司 長 林錦村
	主任檢察官 周芳怡
原住民族委員會社會福利處	處 長 羅文敏

主 席：莊召集委員競程

主任秘書：張禮棟

專門委員：郭明政

紀 錄：簡任秘書 黃淑敏 簡任編審 張美慧 科 長 葉淑婷
科 員 莊鴻基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邀請衛生福利部、法務部針對「精神疾病患者長期照顧服務之推動現況、長照機構與社福機構相關資源之盤點、建置與整合」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本次會議經衛生福利部部長陳時中及法務部檢察司司長林錦村報告後，委員賴惠員、吳玉琴、蘇巧慧、賴香伶、邱泰源、廖國棟 Sufin·Siluko、蔣萬安、陳玉珍、莊競程、徐志榮、陳瑩、張育美、黃秀芳、范雲、王婉諭、楊瓊瓔、洪申翰、陳椒華、洪孟楷、曾銘宗及楊曜等 21 人提出質詢，均經衛生福利部部長陳時中、法務部檢察司司長林錦村及原住民族委員會社會福利處處長羅文敏暨各相關主管等即席答復。委員洪申翰、邱臣遠、李貴敏及林為洲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決定：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質詢未及答復或請補充資料者，請相關機關於 2 週內以書面答復，委員另要求期限者，從其所定。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或遺漏之處？（無）無錯誤或遺漏，確定。

進行今日議程所列事項。

一、邀請衛生福利部部長、內政部次長針對「從高雄大火事件檢視我國防災醫療救護與復原重建制度、盤點我國複合式大樓之公安規劃、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演練成效」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二、邀請衛生福利部部長、勞動部部長針對「政府針對染疫康復者『後新冠併發症』之復健及追蹤、染疫康復者指引進度以及關懷措施」、「如何防免染疫康復者遭受職場霸凌、歧視以及協助染疫勞工認定職業災害之具體作為」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主席：以上報告採綜合詢答，現在請衛福部陳部長報告。

陳部長時中：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今天大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召開第 9 次全體委員會議，本部承邀列席報告，深感榮幸。茲就「從高雄大火事件檢視我國防災醫療救護與復原重建制度、盤點我國複合式大樓之公安規劃、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演練成效

」，提出專案報告。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惠予指教：

壹、背景

高雄鹽埕區「城中城」社區 10 月 14 日凌晨發生大火，截至 10 月 15 日上午，高雄市急救責任醫院收治傷患共計 57 人，其中一般病房 26 人、加護病房 13 人、死亡 14 人、出院 4 人（AAD2 人、出院 2 人）。本部於接獲事件訊息後，陸續啟動醫療緊急應變、社工關懷支持服務與災難心理衛生服務，並廣續強化獨居老人安全服務網。

貳、醫療緊急應變及資源調度機制

一、緊急應變作為

（一）110 年 10 月 14 日 4 時 30 分，高雄市政府衛生局接獲通報鹽埕區府北路 31 號發生火災事件，立即啟動大量傷病患應變機制，通知轄區急救責任醫院做好傷患收治準備，同時指派高雄榮民總醫院等醫院於事故現場開設急救站，搶救救出之傷患。

（二）本部高屏區緊急醫療應變中心（REMOC）接獲事件訊息後，立即啟動醫療應變機制，即時監控急救責任醫院傷患收治情形與轄區醫療量能。

（三）檢視本部緊急醫療管理系統開案情形（高雄市衛生局 05：31 開案），即時彙整急救責任醫院收治傷患通報資料。

（四）本部除持續掌握傷患收治情形外，請各醫院提供最好的醫療照護服務，亦密切透過 REMOC 掌握高雄市醫療照護需求，必要時立即啟動急重症傷患轉送機制。

二、平時及災時醫療緊急應變機制

（一）平時緊急醫療服務網絡

1. 國內依據「醫院緊急醫療能力分級標準」規定，按醫院提供之緊急醫療種類、人力設施、作業量能，區分為重度、中度、一般級，共 204 家急救責任醫院，提供全天候緊急傷病患醫療照護，同時依生活圈規劃 14 個急診轉診網絡，以區域聯防概念提供急診病人向上、平行、向下轉診，與特定緊急傷病患之綠色通道，給予急重症病人即時適切之轉診服務。

2. 全國已建置 6 區區域緊急醫療應變中心，平時掌握轄區內緊急醫療救護量能，並定期辦理化災、輻射災害等人為災害與水災、地震等天然災害之災難醫療相關教育訓練並充實及維護各類災害醫療除污設施與緊急醫療裝備。

（二）災時醫療緊急應變機制：因應各類災害可能造成大量傷病患，除由地方政府啟動大量傷患救護機制、急救責任醫院待命收治傷患與緊急醫療管理系統開案統計傷患就醫最新動態外，本部由各區緊急醫療應變中心即時更新轄區急救責任醫院量能，供直轄市、縣市災害應變中心，統籌傷患後送調度並主動監測轄區急救責任醫院傷患收治情形，本部同時監控全國急救責任醫院醫療量能與醫療需求，如大量緊急傷病患調度跨直轄市、縣（市）緊急醫療救護資源時，即時評估與啟動跨區域醫療資源備援機制，當災害範圍擴及跨縣市，轄內醫院無法運作，可即時派遣國家級災難醫療救護隊（NDMAT）支援災區。

參、災難心理衛生服務

針對本次事件高雄市政府已責成衛生局及社會局，針對住院受傷災民，請醫院於住院期間提

供醫療照護及心理關懷服務，未住院者及罹難者家屬，由社會局社工提供 1 對 1 關懷與評估創傷後壓力反應，如發現有心理需求者，則轉介精神醫療機構由精神醫療專業人員提供心理衛生服務。高雄市衛生局後續並將依本次災民受創程度及需求評估結果，運用所轄心理衛生資源，提供災民創傷輔導，本部亦將提供必要之行政協助。

肆、社工關懷支持與獨居老人服務

一、為因應重大災害之傷患救助，於事故發生後，本部透過醫務社工、地方政府及民間社福團體，啟動一戶一社工關懷服務及救助機制，在事故現場及殯儀館等地提供罹難者家屬、傷者及其家屬服務。評估家戶需求予以支持與重建服務，並透過資源整合、跨單位網絡合作接續服務，直到家庭生活穩定，回歸平常。另本部亦督導地方政府啟動急難救助機制，主動協助申辦，以即時協助民眾紓困。

二、獨居老人服務

(一)為建構獨居老人照顧體系，本部業督請各縣市政府針對列冊關懷之獨居老人每季至少進行 1 次名冊清查與更新，截至 110 年 3 月底，全國列冊需關懷之獨居老人計 4 萬 2,277 人。

(二)現行獨居老人服務，係各地方政府結合民間志願服務團體，提供關懷訪視、電話問安、陪同就醫、諮詢及轉介、餐飲服務及健康促進活動等服務。而針對日常生活需他人協助之獨居老人，則依長期照顧評估機制，提供居家服務、日間照顧、輔具購買租借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等長照服務。另為滿足獨居老人多元需求，本部業將獨居老人納入低溫及年節時期加強關懷弱勢民眾專案計畫之服務對象。

(三)另為建立獨居老人安全網，各縣市結合醫療系統（生命救援連線）、消防局或警察局（警民連線）、或民間單位辦理 24 小時老人緊急救援服務，至 110 年 3 月底計有獨居老人 8,021 人安裝緊急救援系統。

伍、結語

高雄鹽埕區「城中城」大樓火災，造成重大死傷，本部全力協助傷者和罹難者家屬醫療照顧、心理衛生、社工關懷支持與獨居老人所需要的協助，並向罹難者致上最深的哀悼。

本部承 大院各委員之指教及監督，在此敬致謝忱，並祈各位委員繼續予以支持。

主席：請勞動部許部長報告。

許部長銘春：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各位先生。今日貴委員會召開第 10 屆第 4 會期第 9 次全體委員會議，銘春應邀進行「政府針對染疫康復者『後新冠併發症』之復健及追蹤、染疫康復者指引進度及關懷措施」及「如何防免染疫康復者遭受職場霸凌、歧視以及協助染疫勞工認定職業災害之具體作為」專題報告，首先感謝各位委員對本部的支持與策勵，以下謹就本部現行相關作為及未來努力方向進行報告，並藉此機會聆聽各位委員對本部行政團隊的期許及指教。

一、染疫康復者「後新冠併發症」之復健及追蹤、染疫康復者指引進度及關懷措施

(一)染疫康復者「後新冠併發症」之復健及追蹤、染疫康復者指引進度

有關研訂 COVID-19 後遺症指引案，考量該議題涉及醫學相關專業領域，已於 110 年 8 月 4 日

函請衛生福利部先行研議訂定指引及相關因應措施，而該部刻請相關醫學會研提專業意見中，本部將俟衛生福利部函復後，儘速整合納入相關勞動權益保護及協助措施等事項，並研訂完成相關計畫或指引，以供事業單位及工作者參用。

(二) 染疫康復者「後新冠併發症」關懷措施

1. 對於確診者康復後之就業協助部分，本部勞動力發展署已有相關求職服務、就業輔導及職業訓練等措施，協助染疫康復者利用。

2. 協助重返職場部分，本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委託設置之各區勞工健康服務中心及職業傷病防治中心，可提供康復者相關配工、復工及心理諮商服務措施，另勞工健康照護平台已連結衛生福利部疫情心理健康專區，可提供資源服務。

3. 如染疫康復者於重返職場時，遇有勞動權益受損之情形，可撥打本部 1955 專線或可向所在地勞工主管機關或轄區勞動檢查機構申訴，受理後將儘速派員查處。

二、如何預防染疫康復者遭受職場霸凌、歧視以及協助染疫勞工認定職業災害之具體作為

(一) 強化染疫康復者遭受職場霸凌、歧視之預防

1. 傳染病防治法對於個人資料保護及防止歧視或不公平待遇之規定

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 10 條規定，相關單位因業務知悉染病者之相關資料，不得洩漏；此外，該法第 11 條及第 12 條明定染疫者之合法權益應予尊重及保障，不得予以歧視，並對其工作等事項，不得有不公平待遇，如經查證屬實，可依同法第 69 條規定處以罰鍰。

2. 職業安全衛生法對於職場不法侵害預防之相關規定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2 項明定雇主預防職場不法侵害之義務，若確診者返回職場遭受職場不法侵害，且雇主處理不當或無處理，可向工作所在地之勞動檢查機構進行申訴；如涉及勞資爭議事項，亦可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勞政主管機關透過勞資協商進行調解。

3. 運用多元管道督促雇主落實法遵

本部官網設有線上客服，提供防疫相關勞動權益事項諮詢服務，為督促雇主落實職場防疫及保障勞工勞動權益，除透過監督檢查外，將持續透過宣導、輔導等多元措施，促使事業單位能重視及保護 COVID-19 確診者順利返回職場。

(二) 協助染疫勞工認定職業災害之具體作為

1. 勞工職業災害之認定及保障

勞工因執行職務確診 COVID-19，如經認定屬職業災害，雇主應給予公傷病假，並依勞動基準法職業災害補償規定辦理；勞工保險被保險人因職業上原因罹患 COVID-19，得請領職業災害保險各項保險給付。至確診勞工是否符合職業災害保險給付請領要件，本部勞工保險局將參酌確診勞工職業暴露情形、時序性等因果關係，就個案事實認定之。不論係勞動基準法之職業災害補償或勞工保險條例之職業災害保險給付，不分國籍，均同受前開規定保障。

2. 公告認定參考指引與提供診治諮詢協助

為協助染疫勞工認定是否屬職業災害，保障職場染疫者申請勞工保險相關給付之權益，本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已委請職業醫學專科醫師參考國際文獻及各國作法，提供專業意見，並經會商

各界討論後，於 110 年 7 月 28 日公告「職業因素引起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認定參考指引」，可提供醫師診斷參考。考量疫情尚在發展中，基於對罹災勞工有利原則，該指引對職場暴露高風險者（如醫事人員）染疫，除有明確事證足以排除其染疫與工作無關之外，原則認定與職業相關；對於低風險者則可採個案認定方式。另依本部勞工保險局職災保險給付資料，職場染疫之被保險人，迄今因罹患 COVID-19 申請職業災害保險給付情形計 210 件，其中已審查核定 131 件，符合職業災害之傷病及死亡給付者計 94 件（71.8%）。

其餘尚未完成審查及陸續申請之案件，本於上述參考指引及相關規範，會積極辦理保護被保險人權益。

3. 為保障遭遇職業災害勞工之權益，本部於全國委託各醫療院所成立 10 家職業傷病防治中心及 80 餘家職業傷病診治網絡醫院，可提供勞工職業傷病諮詢與診治服務，染疫勞工如懷疑與職場工作相關，可就近尋求協助。

三、未來努力方向

本部就已掌握確診之勞工，將主動協助後續勞動權益等事項之關懷，至其餘確診之勞工，基於傳染病防治法有關個人資料保護之限制，並考量康復者個案接受輔導之意願，本部將積極與衛生福利部研商合作之機制，以進一步提供相關勞動權益事項之協助。此外，本部將持續蒐集先進國家作法，就 COVID-19 職業災害認定等事項適時滾動檢討修訂，以維護勞動權益。

以上報告，敬請指教，並祝主席、各位委員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

主席：請內政部花次長報告。

花次長敬群：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感謝貴委員會各位委員對本部及所屬業務推動上的支持與策勵，表示最大的謝忱。今天謹就「從高雄大火事件檢視我國防災醫療救護與復原重建制度、盤點我國複合式大樓之公安規劃、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演練成效」本部業務提出專題報告，並聆聽各位委員的指教，深感榮幸及感謝。

壹、高雄市城中城住商大樓火災概要

一、事故概要：

（一）110 年 10 月 14 日凌晨 2 時 54 分高雄市鹽埕區府北路 31 號發生火警，高雄市政府消防局獲報後，計出動消防車輛數 139 輛，消防人數 375 人進行搶救，現場總指揮為高雄市政府消防局局長。

（二）人員傷亡情形：計造成 46 人死亡、41 人受傷（含消防人員 1 人）

（三）啟動大量傷病患機制並於衛生福利部緊急醫療管理系統開啟專案管制追蹤傷病患送醫及後續處置。

（四）起火原因由高雄市政府消防局調查中（起火點疑為 1 樓）。

二、建築物使用現況：

地下 1 至 2 層為閒置空間，地上 1 層為店面，2 至 6 層為閒置空間，7 至 11 層為住宅，12 層為閒置空間。

三、火災延燒分析

(一)起火處東側為機車停車場停放大量機車，機車停車場北側則有貫穿 1 至 6 層之手扶梯，1 號梯則位於起火處之南側，且 1 至 6 層為玻璃帷幕外牆建材。

(二)起火處起火後，火勢延燒至機車停車場之機車，機車因塑膠外殼及油料，燃燒時產生大量黑色濃煙及熱能，經由 1 號梯、電扶梯及管道間等往上方樓層流竄。

(三)火災現場單一樓層面積廣大（每層約 960 平方米），亦造成火勢撲滅不易。

四、傷亡原因分析：

(一)本建築物 1 至 6 層前供商場用途，牆面及天花板皆以易燃材料裝修，當起火處起火後，火勢一發不可收拾，火煙開始沿大樓安全梯、電梯、電扶梯及管道間等流竄，造成 7 層以上各層住戶受困，且起火處位於地上 1 層，造成高樓層人員無法往下逃生。

(二)火災發生時間為民眾深夜熟睡時間，故人員發現火災時已錯失逃生先機。

(三)該大樓之住戶多為年齡較大之避難弱勢，未能及時避難。

貳、建築物公共安全管理

一、法令依據

為落實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維護民眾生命財產安全，本部依據建築法第 77 條第 5 項規定訂頒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其中已規定商場（B-2）、餐廳（B-3）、電影院（A-1）及辦公室（G-2）之申報頻率及申報期間，並明訂如現況使用用途與原使用執照核定不符，申報時應按建築物現況用途申報。

二、建築管理情形

本建築物原使用執照核准用途為：地下 1 層商場、歌廳，地下 2 層防空避難室兼停車空間，地上 1 至 4 層商場，地上 5 至 6 層電影院，地上 7 至 11 層辦公室，地上 12 層餐廳。據救災人員現場勘察發現，地上 7 至 11 層實際做住宅使用。

三、策進作為

為避免類似案件再次發生，本部針對老舊複合用途建築物提出建築管理精進措施，說明如下：

(一)限期完成老舊複合用途建築物盤點全數納管

1. 本部要求地方政府應於一個月內盤點完成全國所有老舊複合用途建築物，特別是局部停（歇）業或荒廢者，全數納管。

2. 本部召集地方政府開會，要求依建築法第 77 條規定，停（歇）業或荒廢場所須列為應辦理公安申報案件，並列案管理。

(二)限期完成荒廢雜亂空間危險環境清理改善

本部要求地方政府針對轄區內老舊複合用途建築物如有荒廢雜亂的樓層或空間，應責成建築物所有權人於三個月內完成環境清理改善，排除所有危險因子；屆期仍未改善者，依建築法第 91 條規定進行裁罰。

(三)立即修法強制成立管理組織

本部研議修正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強制要求老舊複合用途建築物應成立管理組織，並與地方

政府討論實務改進及執行作法，以維護建築物安全設施與管理。

(四)限期全面加強公安稽查

本部與各地方政府通力合作，三個月內完成老舊複合用途建築物的公安全面稽查，違規者依建築法規定裁處，以維護公共安全。

參、老舊建築物都市更新

一、法令依據

都市更新條例及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均針對都市內危險或老舊瀕危建築物透過容積獎勵及稅賦優惠等獎助，鼓勵民間整合實施重建。

二、執行成果

(一)經統計都市更新事業計畫迄 110 年 9 月底止已核准 960 件，危老重建事業則核准 1,783 件。

(二)本部每年均分區辦理法令宣導，並編列預算補助地方政府成立都更或危老輔導團，協助地方政府增加人力委託專業深入社區整合成案，目前已有 19 縣市成立。

(三)本部完成「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審議指引」，有助引導地方政府落實加快審議效率，降低過去都更審議時間冗長之不確定風險。

三、策進作為

(一)危險建築結合代拆以保障居住安全

為加速危險建築更新重建，本部已於 110 年 5 月完成都市更新條例第 57 條修法，搭配「建築法」代為拆除的機制，經地方政府認定有明顯危害公共安全之建築物，可免除實施者與政府最後階段的協調程序，依「建築法」第 81 條規定，由地方政府直接拆除，以加快更新腳步，避免重大災害發生造成嚴重傷亡或財損。

(二)提高獎勵誘因最高達原容積 1.3 倍

為鼓勵民間加速重建，110 年 5 月都市更新條例同步修正第 65 條，提高獎勵誘因，針對實施容積管制前已興建完成之中高樓層建築物建築容積，得放寬至原建築容積 1.2 倍；如屬於有明顯危害公共安全者，並得進一步直接依獎勵上限原建築容積 1.3 倍放寬建築。

(三)強化政府主導全面推展都更

108 年都更條例修法增設政府主導都市更新專章，本部將持續補助地方政府辦理都更整體計畫、個案先期規劃、招商投資計畫及成立都更專案辦公室，並結合國家住都中心的人力及資源，以全面強化公辦都更的速率及質量。

肆、消防安全管理

一、法令依據

查消防法第 6 條規定，各類場所之管理權人對其實際支配管理之場所，應設置並維護其消防安全設備，消防機關得依場所危險程度分類列管檢查及複查。消防安全設備係平時備而不用，一旦發生火災時應即時發揮功能，仰賴平時落實保養維護之工作，故消防法第 9 條第 1 項規定，場所之管理權人應委託消防設備師（士）或檢修專業機構定期檢修消防安全設備，並將檢修

結果依限報請當地消防機關備查，消防機關得視需要派員複查。

二、消防安全管理現況

高雄市政府消防局查閱本建築物 70 年消防安全設備圖說計設置有滅火器、室內消防栓、自動撒水設備、火警自動警報設備、緊急廣播設備、標示設備、緊急照明設備及緊急電源插座等。

三、策進作為

為避免類似案件再次發生，本部提出消防安全管理精進措施，說明如下：

(一)限期全面清查老舊複合用途建築物消防安全

本部已於 110 年 10 月 14 日函請各地方政府全面清查老舊複合用途建築物有供住宅使用或閒置空間之消防安全設備等，違規者依消防法相關規定裁處，以預防火災發生，並要求地方消防機關加強老舊複合用途建築物火災搶救、人命救助、民眾疏散等組合式救災演練，以維護公共安全。

(二)修法強化老舊複合用途建築物共同防火管理及整體避難訓練

因建築物用途已趨多元複雜，如內部有居住或收容避難弱者之場所，共同防火管理及整體避難訓練至關重要。本部已於 110 年 1 月 22 日函送行政院消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修正條文第 13 條針對有 2 個以上場所之建築物且其管理權人不同時，為確保建築物整體之安全，規範管理權有分屬之特定建築物，應實施建築物共有部分防火管理及整體避難訓練等共同防火管理事項。

(三)推動消防設備人員法立法

消防安全設備之設計及性能維護之良否，攸關建築物發生火災時之偵知、滅火及人員逃生等安全事項，亟需消防專技人員負責，本部已提具消防設備人員法草案，並送立法院審議，而完善消防設備師（士）之管理，將有效確保公共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能維持正常運作，爰祈各位委員支持消防設備人員法草案之立法。

伍、結語

對於高雄市城中城大火造成重大人員傷亡，本部深感遺憾與不捨，再次感謝各位委員之建議，本部將持續規劃及推動各項建築物及消防安全政策，使各項建築及消防制度均能發揮其功能，以保護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以上簡要報告，敬請各位委員、女士、先生賜予指教。謝謝！

主席：現在開始詢答，做以下宣告：本會委員詢答時間 6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2 分鐘；列席委員 4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1 分鐘。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委員如有書面質詢請於散會前提出，逾期不受理。暫訂上午 10 時 30 分休息 10 分鐘，原則上 11 時 30 分處理臨時提案，質詢時請各位委員使用消毒過的無線麥克風發言。

現在請登記第一位的賴委員惠員發言。

賴委員惠員：（9 時 17 分）次長早安。在 11 月 14 日凌晨，高雄城中城大樓的這把火燒出了很多問題，我們當然為亡者默哀，也感謝所有的救災人員。請教次長，有沒有盤查全國沒有管理委員會的危樓、老舊建物有多少？

主席：請內政部花次長說明。

花次長敬群：跟委員報告，公寓大廈管理條例 84 年立法前的建築物是沒有強制，只由地方政府輔導成立管委會，目前輔導成立的比例有百分之五十七點多，還沒有完成的其實多數是住宅，而且是華廈這一類為主，危險的……

賴委員惠員：次長，我跟你探討的就是 84 年以前老舊的建物，已經成立管理委員會和沒有成立管理委員會的棟數，你有沒有掌握？

花次長敬群：現在是有這樣的數字，84 年以前 7 層樓以上沒有成立管委會的有 8,506 棟，但這當中多數是住宅，如果是複合使用部分，現在各縣市政府都積極調查中，掌握之後我們會對外公布。

賴委員惠員：顯然有 42%的老舊建物還沒有成立管理委員會，如果以六都來看，哪一個直轄市的老舊建物盤存是比較好的？

花次長敬群：臺南市相對而言是最高的。

賴委員惠員：誰做得最差？

花次長敬群：臺北市，因為早期蓋的大樓比較多，所以比例上會最多。

賴委員惠員：次長，我告訴你，六都報備率最高的是臺南市 69.11%，報備率最低的是臺北市 37.5%，這是一個警訊，尤其臺北市是人口集中區，顯然還有這麼多的老舊建物沒有管理委員會，你也知道老舊的建物其實很多都是純住宅，純住宅又在中低族群裡，他們更需要我們的關懷。修法強制成立管理委員會是唯一的解決辦法嗎？如果未來我們強制成立管理委員會，政府的輔導及配套機制有沒有分析出來？

花次長敬群：當然這八千多棟還是要分輕重緩急，因為有些自主管理有一定的系統，雖然它沒有成立管委會。現在主要是複合使用部分比較缺乏管理的，甚至有雜亂空間的大樓，針對這部分就會修法強制它要成立管委會，其他部分當然還是要輔導……

賴委員惠員：次長，怎麼強制呢？光是這些住戶要繳交管理委員會的相關費用，不管是 500 元還是 300 元，對他們來講都很困難了，況且出席成會的困難度非常高，依據法規應有區分所有權人三分之二出席，出席人數四分之三及區權比例要相同的同意，如果人數不足，必須在最短時間再召開 1 次，第 2 次的會議規定必須有五分之一區權人出席，出席的人數須過半才能成立委員會。次長，這困難如此大，你說有輕重緩急，這八千多間要從哪邊先規劃呢？

花次長敬群：我剛剛有特別提過，針對複合使用部分，整個樓層管理現況是比較嚴重、糟糕的這些大樓開始優先強制處理，而且會給予輔導及補助經費。

賴委員惠員：次長，未來的法規我想你們已經著手設計了，但住戶不成立管委會，會不會罰？這個非常重要，因為有罰則才會……

花次長敬群：其實這裡面不是強調住戶而是所有權人，這是所有權人的責任不是住戶的責任，所以說……

賴委員惠員：你會去罰所有權人嗎？當然一定要罰！不罰的話問題還是存在，住戶本來就是弱勢，他就是租房子，所以我們當然是罰所有權人。

危老都更和社會住宅其實是連結的，燒出的這把大火，會加速危老都更嗎？尤其是臺北市部分。

主席：請內政部營建署陳副署長說明。

陳副署長繼鳴：針對危老和都更部分，本來就是我們強力推動的，尤其是防災性的都更更重要，現在為了要加速推動，我們其實有補助各縣市政府成立輔導團，尤其地方在執行這類觀念的溝通，需要去做一些說明。

賴委員惠員：副署長，快速、快速，你的法規要務實、與時俱進，這些弱勢住戶其實要搭配很多的社宅，協助他們安居生活，這才是居住正義，顯然營建署應該要有一個積極的作為，好不好？會後請將危老都更和社會住宅的框架提供給本席，謝謝。

陳副署長繼鳴：可以。

賴委員惠員：請教部長，上次太魯閣事件有成立一個銀行專款專戶，有各種不同的捐款機制，不管是自動櫃員機、臺灣銀行、郵政、金融機構、四大超商及國外捐款，林林總總都看到衛福部的用心。這次高雄城中城事件，請教衛福部是否也會設立捐款專戶？

主席：請衛福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時中：這次本部並沒有設立捐款帳戶，這次跟上次不同的是高雄自己成立一個帳戶，因為上次牽涉到的縣市別很多，中央必須做相關統籌，至於這次主要是集中在高雄市，所以由高雄市直接辦理、運用，效率可能會更好。

賴委員惠員：其實整體來講，我認為衛福部在太魯閣事件裡有達到非常好的捐款模式，城中城事件當然是單一政府的事件，但我覺得衛福部其實也可以比照辦理這樣的捐款模式，應該會有很多人願意獻出關懷。

簡政便民是政府的施政目標，當然政策的布達要清楚落實，這次城中城事件發生的時候，我們看到健保署很快地發布了一則新聞稿，例外就醫沒有健保卡也沒有關係。今天要跟你探討健保卡申請換卡的注意事項，裡面非常清楚寫到，如果民眾確定因為火災造成健保卡毀壞不堪使用，健保署將免費換發 1 張新卡，可以就近到各地郵局申請。可是相對的，健保卡申領換件的要件講得非常清楚，那是不是往後所有因火災造成的健保卡毀損，都一樣提供免費的協助？

陳部長時中：針對大型災害產生健保卡毀損部分，將來一律協助災民免費換發。

賴委員惠員：只要是火災造成的毀損，就是免費換發？

陳部長時中：可能不限定於火災，相關災害會形成毀損的，我們都可以這樣做。

賴委員惠員：所有的重大災害也併進來？

陳部長時中：對，這是一個協助便民的方式。

賴委員惠員：好，謝謝部長。

陳部長時中：謝謝。

主席：請吳委員玉琴發言。

吳委員玉琴：（9 時 27 分）花次長早。高雄城中城的大火我們都感到非常遺憾，很多人在問為什麼不及早都更，或是依危老條例來做更新。在問都更之前有兩個問題要先處理，就是危險建物

的預防問題和剛才賴委員提到的管委會運作情形問題，今天由於時間的關係，所以先談危險建物的部分。事實上，危險建物的部分，不管有沒有管委會，只要發生公共安全問題，像 2005 年的新聞事件，檢察官依過失致死的罪嫌起訴所有的住戶，所以住戶是有責任的，就是所有權人還是有相關的責任。

另外，稽查大樓有沒有公安危險，建管人員可以依照什麼法令進去查？

主席：請內政部花次長說明。

花次長敬群：跟委員報告，不管從消防法或是建築法，本質上是有公安檢查的規定，但是現階段我們在寫強制進入這部分……

吳委員玉琴：沒有，對不對？

花次長敬群：確實沒有寫得很明確，所以這次後續補強的修法過程，我們預計會把這部分……

吳委員玉琴：會修在哪裡？因為 105 年修住宅法的時候，當時我就提出第四十二條，針對有安全之虞或使用達一定年限的住宅，應該要訂定檢查或檢測與輔導的計畫並進行相關檢查，所有權人不得拒絕。當時還有第六十條的罰則做配套，我們希望危險建物或一定年限住宅可以有一些強化的功能，但當時內政部部长葉俊榮表示放在建築法就好了，後來你們有修建築法嗎？

花次長敬群：其實建築法有這樣的精神，但是我覺得明示性還不夠……

吳委員玉琴：還不夠，對不對？

花次長敬群：還不夠，所以我們這次檢討之後，覺得可能從建築法或消防法去強化「強制」的概念。

吳委員玉琴：因為我檢視建築法第八十一條，建築物已經傾頹或朽壞而危害公共安全，這等於建築物要倒了，危害公共安全你們才會介入，你前面沒有檢查，你怎麼做介入？針對法規上不夠的部分，我們可能還要強化、健全。

花次長敬群：是。

吳委員玉琴：這部分你們有相關的規劃嗎？

花次長敬群：有，我們這幾天就會把草案擬訂出來。

吳委員玉琴：就我知道的，目前以建築法第八十一條規定，除了九二一大地震外，你們其實沒有拆除幾棟大樓。

花次長敬群：還是有啦！就是都更、海砂屋等。

吳委員玉琴：城中城的災後評鑑，如果結構技師判斷為危樓，請問你們會拆嗎？高雄市可以拆嗎？

花次長敬群：當然我們要看它的結構狀況，這部分我現在沒有辦法明確講要怎樣處理，但如果它是極度危險，當然可以用建築法第八十一條處理，沒有問題的。

吳委員玉琴：建築法第八十一條雖然這樣規定，但城中城是住商混合的大樓，產權很複雜，住民也比較弱勢，其實一定要聯合稽查，因為常常只丟給建管單位的承辦人員去稽查，其實是一個滿大的……

花次長敬群：後續當然是建管、公安、治安等聯合一起處理，未來如何處理都更，中央會補助地方政府成立輔導團及規劃費用，我們會全力支持。

吳委員玉琴：好，我想跟你討論有關危樓的判定，依都市更新條例第七條，直轄市主管機關可以視實際情形來迅行劃定或變更更新，而迅行劃定的部分，火災就是其中一個重大的事件，所以應該可以依照都更條例第七條做調整或是整個都更。

我比較擔心的是都市更新條例第八十四條，因為我比較關心弱勢住民的安置問題，第八十四條確實有提到直轄縣市主管機關應依住宅法規定提供社會住宅或租金補貼等協助，或以專案方式辦理。這次城中城裡面有滿多弱勢的住民，就是因為便宜，所以都往那邊集中了，請問高雄市要依住宅法提供社會住宅，據你瞭解它的量能是怎樣？

花次長敬群：跟委員報告，第一，昨天蘇院長已經很明確指示，我們要用租金補貼和社會住宅量能全力支援後續這類的弱勢安置，對於城中城這案子，高雄市政府已經提供二十幾戶社會住宅，也提供每戶每月 1 萬 5,000 元補助 6 個月。另外特別跟委員說，我們跟高雄的包租代管公會已經銜接，他們也跟市府聯絡，目前可提供已經掌握的一百多戶住宅讓……

吳委員玉琴：目前這樣的供給足夠城中城住民的需要嗎？

花次長敬群：當然能夠媒合的就先媒合，因為要讓他們穩定長期居住，後續我們也會跟高雄市政府合作，一戶、一戶按戶來協助，幫他們找到可以長期安頓的家。

吳委員玉琴：我比較擔心的是，南部的社會住宅存量真的少，所以……

花次長敬群：所以包租代管這條路才是最主要的，昨天已經整合包租業者手上可以支援的部分，目前大概有一百六十幾間可以提供。

吳委員玉琴：短期內可能可以滿足？

花次長敬群：是，沒問題。

吳委員玉琴：可是長期來講，社會住宅相關的興建和盤點，部裡面有沒有跟高雄市做好相關的規劃？

花次長敬群：有，其實在高雄市政府陳市長上任之後，已經有擴大興建計畫，後續適當時間會向社會報告我們整體的規劃。

吳委員玉琴：現在大概有規劃多少戶？

花次長敬群：現在計算起來已經超過 8,000 戶以上。

吳委員玉琴：所以未來規劃是有 8,000 戶左右？

花次長敬群：至少。

吳委員玉琴：這是我們滿關心的議題，這些社區為什麼會集中那麼多弱勢族群居住？就是因為租金低廉，但是居住品質堪憂，所以這部分我們希望能夠有相關的社會住宅來協助，我們也很希望最需要都更的地方不要最難都更。

花次長敬群：了解。

吳委員玉琴：我這邊也提到臺北市斯文里公辦都更的一個案例，這個案例從 104 年開始，現在高雄市的林欽榮副市長當時擔任臺北市副市長的時候，推了斯文里公辦都更的案例。這個案例裡面戶數多，居住空間小，土地的持分少，產權也很複雜，全區的租賃比例大概 25%，看起來跟城中城其實還滿像的。這個過程裡面，其實臺北市當時花了滿多力氣進來協助，他們在當地成立

了一個公辦都更的專案工作站。這個工作站裡面，從 104 年到 107 年 9 月份，大概三年的時間工程才開始啟動。這個過程其實花了滿多時間，我看到滿感動的，因為他要整合意見，他要辦上百場說明會，他要做中繼住宅的需求普查，所有的配套是跟著居民一步、一步這樣走。這個案例可能也可以讓我們了解，城中城未來都更的過程應該要走公辦都更，以及怎麼針對弱勢做需求普查，讓我們陪伴他們走過最艱難的部分。另外，我們是不是要成立專責機構，在城中城那邊駐站？這部分內政部有沒有相關支持的……

花次長敬群：這個部分我們絕對支持高雄市朝這個方向做，我想斯文里這個案子絕對是公辦都更的典範，我們應該要按照這個模式積極地往前推動。

吳委員玉琴：好，我們也希望內政部可以傾全力支持，讓高雄城中城的重建、都更能夠順利，讓居民能夠有安心、安全的住家。謝謝。

花次長敬群：謝謝委員。

主席：請洪委員申翰發言。

洪委員申翰：（9 時 37 分）部長好。其實上週我就已經針對染疫後長期的後遺症（Long COVID）質詢過許部長，也質詢過陳部長。今天當然謝謝蔣委員再繼續排這個議題，大家可以更深入的討論。WHO 在 10 月 7 日發布 Long COVID 的定義，並整理出目前可以認定 Long COVID 症狀的定義庫。上週在質詢的時候，陳部長其實也有承諾，說會定他們的診斷碼來追蹤康復者後續的狀況，也會提供相關的指引給其他部會。許部長有講到會訂定確診康復者重返職場的相關工作指引，尤其是保障個案的隱私，或調整工作時間、工作場所等等措施，並訂定相關的重返職場輔導計畫。當然勞動部其實也會會同衛福部，將 WHO 對 COVID-19 後遺症的定義內容納入職災認定的參考。我今天也看到兩個部都有把上個禮拜的承諾寫到今天的報告裡面，這部分我其實是給予肯定的，但我也想進一步針對染疫的康復者會遇到的問題再請教陳部長。

其實臺灣有很多染疫的康復者都遇到一些共同的問題，就是康復之後都還會有一些症狀存在。比方說這一位，這一位其實大家在新聞上有看到，他是一個北市議員的助理，他說他現在只要開口講話超過十分鐘就會覺得很喘，甚至因為這樣現在已經離職了。他原本在 5 月 30 日解除隔離，症狀只有輕微的流鼻水，沒想到之後反而有令他意外的後遺症，包括易喘、心跳快、疲倦等等，現在的狀況是已經離職了。我們現在看到的情況是，新冠肺炎康復者的整合性門診其實非常少。新聞也有報導很多確診康復者遇到康復後的症狀時，不太知道要看哪一科。比方說，他遇到容易喘、心跳快、肌肉無力、注意力無法集中或受到歧視，讓他們產生精神壓力很大的狀況。這些症狀出來以後，其實都在不同的科別，比方說耳鼻喉科、胸腔科、復健科、精神科，他們不知道掛哪一科，因為缺乏整合性的醫療服務。現在臺灣 COVID-19 的整合性門診其實很少，而且大部分在北部，可是我們看到其他國家目前都陸續開辦康復後或者是新冠後的整合性門診。尤其是有一個很重要的功能，就是可以再蒐集或者是追蹤這些患者康復後遇到的各種狀況。各國的狀況可能是有差異的，臺灣常見的狀況會是什麼？坦白說，我們並不是這麼清楚，恐怕要靠長期的追蹤。之前衛福部確實花很多力氣在防疫，可是這一塊好像可以再更加強一點，所以我想跟部長建議，有沒有可能在各縣市至少都有 COVID-19 的整合性照護門診，讓

各縣市的醫院都有這樣的門診，一方面可以協助康復的病患，二方面可以蒐集臺灣 Long COVID 常見的樣態乃至於後續的追蹤？部長覺得這是不是一個可以做的作法？

主席：請衛福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時中：洪委員好。可以，委員提的建議很好。現在來講，健保會設計 COVID-19 癒後相關的一些診斷碼、治療代碼，從這裡就可以蒐集到資訊，算是滿完整的，因為醫療費用還是來自健保給付，所以有相關的診斷碼跟治療處置碼就可以蒐集完整的資訊。第二個，因應他可能在其他醫院看的時候，大家對事情不瞭解或分散在各科，對這些癒後的人恐怕不是那麼方便，而且有時候稍微會被人家排斥也不一定，所以剛剛委員建議設立整合照顧門診，我們會來規劃……

洪委員申翰：而且希望各縣市都有，因為現在好像比較集中在北部。

陳部長時中：對，現在就要考慮整體的分布、是不是要到各縣市等等，當然還要看確診病人分布的情況來決定門診的分布。

洪委員申翰：好，部長，我再舉一個例子，今年 3 月我們看到英國大概編了 2,400 萬英鎊補助後新冠的診所，當然他們的確診案例比我們多非常多，我們少很多，當然會有資源上配合的落差，這是可以理解的事情。可是請部長看一下，其實英國的衛生署建立「Your COVID Recovery」這樣的官網，這些染疫的康復者可以在這個官網上找到 Long COVID 的相關資訊，還有生活跟復健上一些實用的建議，甚至還有一個專區是給確診的康復者家屬，告訴他們怎麼協助、照護他們確診的家人。

這也是我想問部長的，因為說實話，我覺得到現在為止，我認為恐怕有很多確診的康復者對自己現在發生的症狀一疲憊、注意力不集中是不是因為 COVID-19 也搞不清楚，或者他甚至根本就沒有 Long COVID 這個想法跟概念，所以我自己再跟部長建議。當然我們現在已經累積大概 1 萬 6,000 多人染疫，相比其他國家是比較少的，可是我們是不是也可以針對康復後的狀況，建立類似像「Your COVID Recovery」這樣子的網站，讓確診的康復者需要的相關資訊跟指引都在上面，甚至連他們的家人，可以的話連聘僱他們的企業主也都能夠在上面，綜合的知道確診的康復者後續可能是什麼狀況、我可以給他什麼協助、哪些可能是比較短期、哪些是比較長期的？這事情可以跨部會整合，跟勞動部甚至跟教育部一起整合像這樣子的資訊平臺。部長，這是可以的嗎？

陳部長時中：像這樣的資訊平台我建議大概分兩塊，一般是像雇主、其他相關不是確診者的人，恐怕要把相關的資訊放在我們的「疾管家」，裡面可以設一個專區，特別針對與確診者相關的。需要的資訊跟我們溝通可能有不同，那可以更專注，就是在疾管家把一般需要知道、大部分需要、一般民眾需要知道的有關 Long COVID 的情況，讓大家更瞭解。另外再設一個對確診者提供專門服務的專區，我想可以這樣來做。

洪委員申翰：部長，我是同意這個作法，坦白說我們現在對 COVID-19，可能知道它在染疫這個階段種種的狀況、症狀，可是長期以後會有什麼樣的狀況，我們都必須承認在科學上現在所知恐怕都還不是這麼完全。

陳部長時中：當然。

洪委員申翰：那從這個角度來說，前面這端防疫的部分、照顧的部分、醫療的部分可能做得很好，但是後段相關的，我覺得對這一萬六千多個人，不管是境外的還是本土的病例，我們可以把他們照顧好，才比較能夠說臺灣真的是做得不錯，也包括後續的，我覺得是人道的或長期關懷的一個作法，我們希望衛福部可以花更多力氣。

陳部長時中：好，謝謝委員。

主席：請蘇委員巧慧發言。

蘇委員巧慧（9 時 46 分）：我想先請陳時中部長，後半段再請內政部花次長。部長好，我想先用一分鐘時間請您針對一個時事題答復。上個禮拜世界醫師會會員大會進行了一場投票，當然第一天中國醫師會就提案取消大會本來要支持臺灣參與世界衛生組織（WHO）、世界衛生大會（WHA）的決議文，中國希望大會取消討論這件事情，但是最終各國代表以 99 票對 19 票否決了中國醫師會的提案，並且以 91 票比 16 票通過支持臺灣參與 WHO、WHA 的決議文，而且理論上 10 年內中國醫師會不能夠再提這樣的案子，我想這是一個很重大的事件。部長，對這個事件衛福部有沒有什麼評論、看法或表態？

主席：請衛福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時中：我們非常感謝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以及很多關心參與世衛的相關社會人士，他們長期的努力，事實上這是歷屆全聯會各個理事長都非常重視的議題，那政府也給予全力的 support，所以能夠得到這樣的一個成果，我們非常高興。

蘇委員巧慧：是，部長，我想不只是全聯會的努力，更是所有國人一起的努力，不只是政府甚至是民間，這次能夠有這樣的成績，代表了這一年多來世界對國內防疫的肯定，臺灣對於世界公衛的付出，大家也是看在眼裡，更重要的是因為臺灣的民主、自由、人權，如果我們能夠參與 WHO、WHA 這樣的世界組織，我想能夠帶給世界更大的貢獻。既然我們邁出了第一步，我非常期待衛福部能夠帶領大家繼續往這條道路上努力，這是我希望今天部長在這裡表示態度的原因。

陳部長時中：參加 WHA 也是我們重要的長期工作目標。

蘇委員巧慧：當然。

陳部長時中：這一次也因為 COVID-19，讓全世界都理解到以前大家常在講的病毒無國界是真的，不只是一個口號，所以怎麼樣做一個更好的連結，no one left behind，是非常重要的，而且看到臺灣防疫的量能跟對世界的貢獻，覺得我們是一個可以信任的夥伴。

蘇委員巧慧：大家都看到了嘛！我們這個不是會員的國家，不但沒有成為破口，反而作為一個表率、作為一個模範，我想這個是世界這一次看到，也是我們應該好好把握的機會。

回到我們國內的內政，我想我們要努力的還很多，我們今天討論的是高雄城中城大火，剛剛幾位委員也提到，我想這整件事情可以討論的就是兩個部分，第一個是剛剛大家都提到的危險建物，但針對衛福部，我們要討論的應該就是，我看到內政部用了一個名詞叫「避難弱勢」，這在美國也有看到，這個詞彙就是指災害弱勢族群，衛福部自己的報告也有把獨居長者、獨居老人的部分列出來。所以我想危險建物、避難弱勢群聚，是造成本次災害非常重大的因素。請

教衛福部，你認為什麼樣的人會是避難弱勢？年紀比較大、經濟比較弱勢？差不多是這樣嗎？

陳部長時中：基本上應該是經濟弱勢，另外一個當然是獨居長者。

蘇委員巧慧：如果我們要求內政部把所有危險建物都列管清查，然後一一的去找尋日後的解方，那我們對於避難危險族群，能夠再多做什麼呢？我查了衛福部所有計畫，大概最接近的一個資料應該是列冊需關懷獨居老人，衛福部有這樣的一個統計。但是我看到的問題就是依內政部不動產資訊平台的統計，僅老年人口居住宅數、僅一個老人人口的宅數是一直在成長的，所以按照內政部不動產資訊平台統計，表示我們的獨居老人是在增加的，可是如果回到我們剛剛說的，就是像災害避難弱勢的這群人、有列冊需關懷的獨居老人，這個人數卻反而下降，部長，這代表什麼意思？

陳部長時中：這是經過我們的評估和其他社會資源的加入，所以慢慢的我們對他的照顧其實是變多的，所以列冊人數當然就逐步的往下降。

蘇委員巧慧：人數的部分，我覺得還不是最大問題，我是看到各縣市列冊需關懷獨居老人人數，這個數字就讓我產生了一個疑惑，本席來自新北，以我們的人口數來講，新北是全臺灣第一，可是看起來需關懷的獨居老人人數，臺北市卻遠高於其他直轄市，這個數字你不覺得看起來就會讓人產生很多的問題嗎？我沒有說一定有錯誤或什麼，可是這讓我感受到的問題是，列冊需關懷獨居老人的標準到底是什麼？其實我不知道啦！我現在是提出問題，因為今天委員會討論這個問題嘛！我們深究之後看到了這樣的狀況，所以我今天把問題拋出來，如果部長一時沒有辦法提供這麼細的資料，我希望會後能夠提供。我的問題就是我認為今天有兩大問題，一個危險建物，一個是避難族群，避難族群最相關的是需關懷的獨居長者，而看起來六都的數字和我們想像的人口數是不一樣的，所以，第一，它的標準是什麼？縣市比例是不是合適的？第二，這樣的獨居老人能夠得到的資源是什麼？我看到衛福部寫了非常多，現行獨居老人服務等等，有很多的訪視、轉介等等，但比如防災演練顯然不在這其中，他能夠得到什麼資源？

最後我想應該是衛福部才能做的，因為其他的第一線服務都是縣市政府應該做的，衛福部應該是給方向、給資源，然後要求縣市政府去做，所以我的問題是衛福部定了方向以後，你們跟縣市政府的考評和連結是什麼？所以一個是標準、一個是考評，這樣我們才能夠掌握該地的狀況。關於這個問題，部長，你可不可以先回答一個方向，然後細部資料送辦公室？

陳部長時中：第一，獨居老人的定義，當然跟縣市人口比有一個非常直接的關連，當然有城鄉的差距，那新北市跟臺北市有這麼大差別，因為我們有一個「需關懷」，可能關係家庭的連結等等，經過社工評估……

蘇委員巧慧：我不覺得新北會少於臺北。

陳部長時中：沒關係，我們就說現在因為有兩個條件同時存在，需關懷那部分是社工在評估的，可能有縣市的落差。

蘇委員巧慧：所以各縣市是否應該一致？這個我就覺得衛福部應該去看。

陳部長時中：有這麼大的差異值得我們對資料進一步瞭解。第二，現在相關的災防演習，針對獨居老人是沒有，但是有一個緊急聯絡的方式，也是以自費型態在做，至於獨居老人的關懷是有列

在我們的社政考核裡面。

蘇委員巧慧：所以我今天先提出這項問題，這個標準跟內政部在講危險建物是完全一樣的概念。因為我的發言時間快到了，所以我不請次長上台備詢，但我必須提醒次長，你今天的報告分為兩大部分，一個是對現況危險建物的相關作為，我認為當中的一、二、三、四點都很正確，甚至更大規模的是對於都更的三大作為，我也認為這是對的，其實我只有一個要求，我希望你們對社會公告的時候是就整套的方式去說明，不要讓社會的焦點只聚焦在管委會，因為現在大家討論的焦點變成是管委會要不要繳費、沒有繳費的時候要不要開罰，我覺得這樣完全失焦，在你所提出的策略當中，前面三個和後面四個都是正確的，我期待內政部可以對社會作更清楚的說明，謝謝。

陳部長時中：謝謝委員。

主席：請陳委員玉珍發言。

陳委員玉珍：（9 時 56 分）部長早，上週賴清德副總統到金門去關心當地醫療狀況，副總統認為金門醫療轉型的根本方法就是醫療在地化，這與本席一直在這裡提出的主張不謀而合，他的建議包括以下幾點：升級醫療設備、培育在地醫療人才、推動金門健保點值加成，讓各醫療院所所有比較充裕的經費，讓金門人不用一直舟車勞頓到臺灣本島來就醫，同時也要對金門地方醫療組織的資源作盤整。上會期我曾在此提出修法，也就是離島地區的健保點值要用全國平均點值來加計，看起來賴副總統也是贊成的，我記得上會期我們在這裡討論的時候，衛福部也是贊成的。針對點值的部分，到底相關費用是要由國發會的離島基金來負擔？還是要由衛福部的公務預算來負擔？當時你們說要擇期召開會議協調，請問協調會開得怎麼樣？

主席：請衛福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時中：關於協調會的部分我並不清楚，不過對於離島在點值方面需要有一點修正，這件事情我是知道的。

陳委員玉珍：衛福部上次也表示支持，我記得那天來開會的代表是石次長，當時我們討論的重點是相關費用要用哪個單位來負擔？是離島基金呢？還是衛福部呢？請問最後你們有開協調會嗎？

陳部長時中：我現在還不知道有開協調會……

陳委員玉珍：有沒有召開跨部會的協調會？

陳部長時中：還沒有，我請健保署來說明。

陳委員玉珍：請問後來有開嗎？

主席：請衛福部健保署張組長說明。

張組長禹斌：還沒有。

陳委員玉珍：那什麼時候要召開呢？你們什麼時候可以召開？需要由本席召集嗎？

陳部長時中：應該不是由我們召集，離島建設基金應該是由國發會……

陳委員玉珍：到底是要由衛福部的公務預算支應？還是要由離島基金來支應？

陳部長時中：我們希望用離島建設條例來處理。

陳委員玉珍：我知道你們都希望由對方支付，但基本上你們都贊成本席的提案，包括賴副總統也贊

成，現在的問題在於錢由誰來出？這總是要協調好，畢竟衛福部與醫療議題比較相關，是不是可以由你們主責召開會議？

陳部長時中：我來跟國發會報告並儘速召開會議。

陳委員玉珍：要多久？

陳部長時中：我下午就先跟他們報告，那開會……

陳委員玉珍：多久之後要開會協調？

陳部長時中：我會先向國發會主委報告這件事情，希望能在一個禮拜以內召開會議。

陳委員玉珍：請在一個禮拜之內向本席回報。

陳部長時中：但他們不見得會這樣召開……

陳委員玉珍：沒關係，我也會繼續追蹤他們。

接下來我想請教內政部花次長，城中城大火有沒有行政懈怠的問題？現在你們大部分的說法都是因為居民沒有辦法繳管理費，所以沒有管委會，也因此相關事務就沒有辦法往前推進。有關行政懈怠的部分，第一是高雄市政府對這棟大樓有沒有進行公安檢查？第二是有沒有進行消防檢查？第三是有沒有檢查他們是否有消防設備？

主席：請內政部花次長說明。

花次長敬群：依照高雄市所提供的資料，過去幾年來應該都有進行必要的檢查，但我們當然也知道……

陳委員玉珍：你再說清楚一點，他們有做必要的檢查嗎？

花次長敬群：他們有公布這幾年來他們每年都有做一些消防檢查，都會有……

陳委員玉珍：他們有做就對了？你的訊息正確嗎？

花次長敬群：當然我們也瞭解到，市府有對外說明他們有幾次到那邊都被鐵門擋住，所以進不去，這確實是縣市政府……

陳委員玉珍：他們有沒有做檢查？說要做檢查跟有實際做檢查是兩件事，請問他們有做嗎？他們有沒有做你到現在都還搞不清楚嗎？

花次長敬群：依照公安的標準，住宅的使用依現在的法制是不需要做，因為它是住宅的部分。

陳委員玉珍：根據內政部的法令—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H-2 住宿用的建築物必須三年檢查一次，結果你現在竟然說不用做，你到底懂不懂法令？請你先瞭解清楚再回答好嗎？

花次長敬群：地方政府各有其規定，但一般來講對於 16 層樓以上的住宅建築物公安檢查的強度會比較強，至於 16 層樓以下的……

陳委員玉珍：我們先釐清要不要做？應該要對不對？哪有不用做的？

花次長敬群：地方政府有不同的規定，對於 16 層樓以上的高層建築當然會要求比較多……

陳委員玉珍：我剛剛問的問題你還沒有回答清楚，請問次長，高雄市政府到底有沒有做檢查？

花次長敬群：跟委員報告，如果是 16 層樓以上的 H-2，那是一定要檢查，但 16 層樓以下的就是依照地方政府的規定來處理。

陳委員玉珍：但本席看到的規定是三年要檢查一次，施行日期由當地主管機關依實際需求公告之。

現在我就問你，高雄市政府針對這件事情有沒有公告？

花次長敬群：他們沒有公告。

陳委員玉珍：其次，高雄市政府有沒有實際做檢查？

花次長敬群：他們沒有公告，應該就沒有做實際部分的……

陳委員玉珍：到今天已經死了 46 個人，結果你都還不知道實際的情形，要不然你也看看媒體報導！為什麼發生這麼大的事情，而且你今天要來備詢，但你卻不瞭解？高雄市政府副市長林欽榮說從 2019 年起對這棟大樓執行公安及消防檢查 4 次，包括最近 10 月 12 日貼公告要做檢查，但因為 1、2 樓有柵欄阻擋消防檢查而作罷。也就是說，他們想要檢查，但到現場之後發現有柵欄圍起來，所以他們就沒有檢查，也因此他們就張貼了一張公告，是不是這樣子？

花次長敬群：對，這部分媒體報導得很清楚，大家都知道……

陳委員玉珍：這是事實吧？

花次長敬群：是的。

陳委員玉珍：這是高雄市政府副市長說的？

花次長敬群：是的。

陳委員玉珍：這是不是表示以後執行政府公權力行為的人要去做檢查的時候，只要各個大樓把柵欄圍起來，讓執行公權力的人進不去，那麼市政府只要貼個公告就算完成了？如果是這樣的話，那以後大家都這樣做就好了啊！

花次長敬群：這就是我們這次發現到的一個比較明顯的缺失和漏洞。

陳委員玉珍：所以市政府就只是做了張貼公告這個行為？

花次長敬群：這背後是多年來各種制度演變出來的缺口，所以我們現階段亡羊補牢，確實……

陳委員玉珍：你的報告當中寫著要列管、要做檢查，問題是他們實際要去做的时候，發現當地有柵欄圍起來，所以他們就貼公告……

花次長敬群：當然不是這樣子，以後當然就不能是這樣子了。

陳委員玉珍：所以以前可以這樣子嗎？以前可以這樣子嗎？

花次長敬群：其實每個縣市政府都有類似的問題，並不是只有高雄……

陳委員玉珍：所以市政府在這方面的確是執行不力的是嗎？

花次長敬群：這是一個制度的缺口，大家一起把它補強……

陳委員玉珍：這是公務人員執行權力不力對嗎？

花次長敬群：我想每個縣市都有這樣的問題……

陳委員玉珍：你不要跟我扯每個縣市政府，我們只講這件事情。

花次長敬群：因為每個縣市真的都有這樣的問題，所以我們一起來努力嘛！

陳委員玉珍：你不要跟我扯全國每個縣市，今天發生大火的是在高雄市，發生問題的是高雄，的確有 46 個人不幸喪生，所以高雄市政府的公務人員和地方政府有沒有責任？

花次長敬群：這部分可能還是要依各項法令來釐清。

陳委員玉珍：什麼叫各項法令？以後公務員執行公權力時，只要門口有柵欄圍起來就不用做嗎？不

只是消防檢查，包括勞安等各種檢查……

花次長敬群：當然不是這樣，所有的問題大家發覺之後就一起面對、一起改善嘛！

陳委員玉珍：那有沒有責任？你告訴我公務人員有沒有責任？

花次長敬群：一切都要依法來調查，並不是我說他們有沒有責任……

陳委員玉珍：我現在就是問你依法的問題啊！他們應該執行公權力，結果因為有柵欄圍起來，所以他們就張貼公告，這是不是執行不力？

花次長敬群：依現在的規定，確實是用這樣的方式來執行。

陳委員玉珍：你是說現在依照這樣的規定來執行，但你都不告訴我公務人員有沒有責任？

花次長敬群：所以我們要改啊！

陳委員玉珍：所以你是告訴我現在公務人員這樣執行公權力、然後貼公告是沒有責任的嗎？

花次長敬群：我不是說沒有責任，我要完全了解整個細節嘛！

陳委員玉珍：細節就是這樣子啊！他們要去檢查，門口被柵欄圍起來，進不去，然後就貼公告，這個是事實，這是高雄市副市長自己說的。你告訴我，他們有沒有責任？你不知道？

花次長敬群：我是問還有沒有其他的部分，如果只是單純這件事情，未必有明確的責任。

陳委員玉珍：未必有明確的責任？

花次長敬群：我是說單純就貼公告這個事情，但是還有前面要去檢討嘛！

陳委員玉珍：所以公務人員沒有澈底公權力，不一定……

花次長敬群：我想委員不要把問題限縮到這麼小，因為這是一個長期累積……

陳委員玉珍：我當然是問明確的問題啊！

花次長敬群：這是長期累積，從建管、消防等等各個方面，我們有不同面向的制度。

陳委員玉珍：次長，各種問題都產生，你說這是全國的大問題，我今天具體地聚焦問你這個問題，就是我要讓公務人員知道他們執行公權力的時候，如果沒有澈底執行，有沒有責任嘛？對不對？他們去貼這個公告，這樣就算完成執行了，以後公務人員執行公權力的時候很多就照這樣做，以後各個大樓是不是可以依樣畫葫蘆、比照辦理，把柵欄圍起來？

花次長敬群：跟委員報告，就是因為我們發現這個問題，所以以後當然我們要修法，變成不可以用這個方式來處理，這就是我們碰到的問題。

陳委員玉珍：你說以後要修法，你告訴我，你要修什麼，讓公務人員不能這樣做？

花次長敬群：不是公務人員不能這樣，是社區不可以這樣子就沒去了……

陳委員玉珍：你沒有修法，他本來就不能這樣做，你現在當次長，連這個都不懂嗎？現在沒有修法，本來就不能用柵欄圍起來了，你告訴我修法以後才不能圍柵欄？次長，你說清楚喔！

花次長敬群：不是，它現在的狀況是 2 樓到 6 樓處於停業狀態，但是我們現在的消防檢查、公安檢查對於停業狀態的建築物因為沒有做商業使用，就沒有商業使用的檢查，所以這就是制度的缺口和過去大家檢視的缺口。

陳委員玉珍：好，次長，你的意思是告訴我，以後整棟混合大樓只要樓下沒有做使用、處於停業狀態，任何相關的公安檢查到了樓下，門口又有柵欄圍起來，公務人員只要貼公告就沒有責任，

也可以不用去檢查，然後往上也就不用談了，你的意思是這樣子嗎？

花次長敬群：我不能說他沒有責任，我覺得這是需要檢討的問題。當然，責任有分各種類型的責任，我覺得我們面對問題也是責任啊！

陳委員玉珍：我想請問清楚，依現在的法令可不可以強制檢查？

花次長敬群：原則上還是可以。

陳委員玉珍：什麼叫「原則上還是可以」？依消防法第三十四條就可以，什麼叫「原則」！你今天來備詢，到底有沒有準備啊？

花次長敬群：跟委員報告，這就是法律定得還不夠明確……

陳委員玉珍：什麼叫「不夠明確」……

花次長敬群：因為這裡面涉及到……

陳委員玉珍：消防法第三十七條……

花次長敬群：跟委員報告，這就是進入到私人的空間裡面去，所以當它圍起來的時候，你如何強制？這裡面有財產權、人權、各式各樣的問題，所以我們要修法來強制。

陳委員玉珍：花次長，你在這邊回答本席問題的時候，不要在那邊隨便回答、自己說……

花次長敬群：我沒有隨便回答……

陳委員玉珍：來，我唸給你聽，依消防法第三十七條第二項，如果規避、妨礙或拒絕消防之檢查、複查者，可以按次罰鍰與強制檢查。

花次長敬群：是，沒有錯。

陳委員玉珍：但是你剛才跟我說不一定！

花次長敬群：問題是城中城這棟大樓的 2 到 6 樓是閒空的，沒有使用，依法因為它沒有使用，所以沒有檢查的對象，這就是法的缺口……

陳委員玉珍：那樓上呢？

花次長敬群：我想委員也了解，這就是法的缺口，你……

陳委員玉珍：樓上呢？你給大家一個觀念，就是以後假設有一棟 5 層樓，1 樓有做，2、3 樓沒做，4、5 樓有做，2、3 樓停業，什麼都沒做，就不用檢查喔？

花次長敬群：跟委員報告，因為樓上是住宅，住宅有住宅比較輕度的規範，所以……

陳委員玉珍：就算是輕度規範，也是要檢查嘛！輕度規範，也是要檢查吧！這是基本常識。在要檢查的情況下，只要在樓下圍柵欄，執行單位進不去，就貼公告，然後將來發生事情，公務人員沒有責任，這個沒有廢弛職務嗎？我一點都不相信！

花次長敬群：關於這部分，我們當然一定要跟地方政府……

陳委員玉珍：你不要一直為了想要幫高雄市政府，這個不是只有高雄市政府的問題……

花次長敬群：是，沒有錯。

陳委員玉珍：你看你這個回答就很快，但是事實上現在發生問題的就是高雄市政府，對不對？

花次長敬群：沒有，每個縣市都有這個問題……

陳委員玉珍：現在發生問題的就是高雄市啊！

花次長敬群：每個縣市都有這個問題，所以我們要澈底地來解決這個問題嘛！

陳委員玉珍：每個縣市都有這樣可能的情況發生……

花次長敬群：我們來澈底解決問題比較重要嘛！

陳委員玉珍：但是現在高雄市政府就先發生了這個問題，所以應該先追究這個部分的責任！

花次長敬群：該追究，當然，我們一定要追究啊！

陳委員玉珍：終於講了「該追究一定要追究」，所以你也認為是有責任？

花次長敬群：我覺得責任有各種面向的責任，你這樣講責任好像是……

陳委員玉珍：法律責任有沒有？

花次長敬群：那是法律責任，還是行政責任，還是道義責任？我覺得這都要討論……

陳委員玉珍：好，我只問你 3 種責任，有沒有法律責任？

花次長敬群：法律責任不是我能夠說它有沒有法律責任，必須要最後……

陳委員玉珍：你不能說它有沒有法律責任，你還當次長喔！

花次長敬群：我又不是檢察官，我怎麼決定它有法律責任？

陳委員玉珍：你怎麼不能決定它有沒有法律責任？

花次長敬群：我當然不能啊！

陳委員玉珍：它有沒有依法行政，就是有沒有法律責任。

花次長敬群：法律現在就是有它的漏洞和缺口嘛！

陳委員玉珍：次長，沒關係，本席可以充分理解你為了護航高雄市政府用的苦心，一定要一直牽來拖去，本來應該有的法令，大家舉世……

花次長敬群：請委員不要把這種民生災害的問題政治化，這很不好，謝謝委員。

陳委員玉珍：沒有政治化，我現在問你的是法律責任，我問你以後可不可以就圍柵欄，因為不能做檢查，就貼公告？

花次長敬群：當然不可以，以後當然不可以……

陳委員玉珍：好！現在就回答不可以。

花次長敬群：以後當然不可以！以後當然不可以！

陳委員玉珍：以後不可以？以前也不可以吧？什麼叫「以後」？以前也不可以。

花次長敬群：這不是刻意，這是背後有各種個案現實面的問題要討論。

陳委員玉珍：沒關係，次長，本席非常理解你為了護航高雄市政府的苦心，不過我還是要正告您，法律本來應該怎麼做就是怎麼做，不會因為受災的城市是哪一個政黨執政而有差別，因為死傷的人民是不分黨派的。

花次長敬群：我們當然要亡羊補牢、全面地解決全國這方面的問題。

陳委員玉珍：你們既然要亡羊補牢，過去應該檢討的、該追究的就澈底追究，應該怎麼做就怎麼做。

花次長敬群：好，謝謝委員。

陳委員玉珍：以後繼續努力。

花次長敬群：是。

陳委員玉珍：下次來備詢的時候，法律先了解清楚再過來。以上，謝謝。

主席：請賴委員香伶發言。

賴委員香伶：（10 時 11 分）次長好。我們剛剛談到這次在高雄發生令人遺憾的火災、重大社會事件，這是針對居住安全、停業的商辦沒有辦法進行消安的預警所造成的遺憾。我相信對於高雄城中城大樓的歷史，你應該稍有了解吧？

主席：請內政部花次長說明。

花次長敬群：賴委員好。是。

賴委員香伶：它是在 1981 年啟用，到 2021 年大概是 40 年，這算是一個危老的建築吧？

花次長敬群：它是真的老，但是危的部分，當然要看結構。

賴委員香伶：但是這個大樓在 40 年間做過變更為住宅使用是在什麼時候，你知道嗎？它為什麼在 7 樓到 11 樓之間可以變更為住宅，你知道嗎？

花次長敬群：跟委員報告，因為它是小規模一戶、一戶變，所以每一戶的狀況會不一樣。對於面積小的範圍內所做的使用變更，其實每個縣市都有規定有免變使照的規範，500……

賴委員香伶：所以高雄免變使照的規定是合法的了？

花次長敬群：每個縣市都是這樣啊！

賴委員香伶：所以 7 到 11 樓適用這個免變的辦法，就可以從商辦隔為小間，成為居住的租屋處嗎？

花次長敬群：這是我們制度的缺口，因為如果它是整層樓……

賴委員香伶：這 40 年來的缺口從來沒有想要改變嗎？

花次長敬群：跟委員報告，如果它是整層一起來的話，當然要變更使用執照；但是它是一戶、一戶的，來的時候……

賴委員香伶：一戶、一戶慢慢變，所以到目前為止，7 到 11 樓中間大概有 200 多戶的小型租屋處嗎？你們調查到目前是怎麼樣？

花次長敬群：現在有 196 戶設籍在那邊。

賴委員香伶：196 戶，所以 7 到 11 樓從商辦變為住宅、出租的部分，這個免變的辦法各縣市都有？

花次長敬群：是。

賴委員香伶：但是就造成你剛剛講的，要進行消安的時候反而很難進行檢查，是這樣嗎？

花次長敬群：報告委員，消安當然還是會現場看，現在的狀況是……

賴委員香伶：消防安全檢查怎麼做？一間、一間的？

花次長敬群：在現場做的時候，如果沒有發現立即性的危險，當然就比較難用強制的作為進去裡面。

賴委員香伶：以這個為例，1999 年這棟大樓本身就發生過火災，紀錄上都有，當時有救出人，沒有造成傷亡。但是在 2011 年成為商辦與住宅的複合式大樓之後，7 到 11 樓成為住宅，也許在整

個消防的檢查上面，你們剛剛講，2019 年到 2021 年有檢查 4 次，但是基本上在住宅的部分是沒有辦法用原來的法規去進行檢查的，是不是？

花次長敬群：是。

賴委員香伶：所以這次內政部提出兩大改革，一個是全臺灣的複合式老舊建築住宅要在 1 個月完成複查及盤點，這個部分的人力及做法是怎麼樣？如何規劃？

花次長敬群：其實很多縣市現在就已經開始做了，我們看到像臺北市、新北市、高雄市大概都已經開始啟動，所以盤點出來的人力上面沒有問題。

賴委員香伶：但是它作為複合式大樓，就表示裡面有住宅，也有商辦，也有可能停歇業的商辦，這樣的現象造成了剛剛陳玉珍委員一再強調的，就是沒辦法進去檢查，或是檢查時沒有一個對接的管理單位，針對這部分，你們現在修法來得及嗎？如果來不及的話，整體盤點出來之後能做什麼呢？

花次長敬群：我覺得現階段當然有政策上面必要展現出來的態度。

賴委員香伶：要展現態度，我知道。次長在這個領域非常久，我也知道您的專業，現在是不是有可能在 1 個月內？消安、公安的稽查盤點出來之後就是要行動，行動就要有公權力的依據，所以到底要用哪個法源可以作為管理上面及要求檢查的依據？

花次長敬群：我想消防法跟建築法都有法源。

賴委員香伶：都可以用？

花次長敬群：都可以。

賴委員香伶：包括有住宅的部分也可以？侵入但是可以進行，對不對？

花次長敬群：對。

賴委員香伶：因為剛剛講到如果違反第三十七條拒絕檢查是可以處理的嘛！

花次長敬群：是。

賴委員香伶：所以現在的關鍵到底是不是沒有管委會？因為沒有辦法成為裁罰的對象，所以你們急於要修公寓大廈管理的相關部分，是不是這樣？

花次長敬群：管委會的成立當然對於整個社區的長期穩定是有幫助的，但是管委會的部分，它是一個概念的說法，成立管委會或管理負責人都是管委會的概念。

賴委員香伶：這一次 7 到 11 樓就完全沒有，對不對？

花次長敬群：對。

賴委員香伶：所以即使檢查出來，拒絕讓你們進去，你們也沒有裁罰的對象嘛！

花次長敬群：其實可以透過建築法跟消防法直接裁罰，這是沒有問題的。

賴委員香伶：好，瞭解，這個部分謝謝次長，針對第三點，希望你在一個月內將盤點出來之後到底要怎麼查的精進報告提供給本委員會一份。

花次長敬群：可以。

賴委員香伶：好，謝謝。

接下來本席要請問陳部長，剛剛我們談到在這樣的事件中，有這麼多邊緣的老人或者國人是

住在這樣的環境，就表示無論是低收也好，或獨老也好，他想要找個家、他的蝸居其實是很難很難的，所以這個地方的 7 到 11 樓才會逐戶、逐間慢慢調整成為一個月租金三千多元的住宅，這大概是現在大家心裡面都覺得很難過的部分。根據基金會的調查，全臺灣大概只有 0.45% 的房東願意租屋給長者，即使有願意者，成功率也很低。根據數據統計，全國的獨老、中低獨老大概是四萬多人，請問部長，對於獨老在租屋方面有沒有特別給予協助的平臺？或是有沒有協助的專線，透過社工跟衛政一起結合來做對獨老的服務？

主席：請衛福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時中：租屋的服務倒是沒有，我們只有關懷服務……

賴委員香伶：這個部分是由內政部還是你們統籌去處理？

陳部長時中：應該是由內政部。

賴委員香伶：我剛剛有請教次長關於安全的問題，現在則想請教部長有關獨老跟獨老安全的問題，這次事件的死傷人數包括 46 位往生及 41 位受傷，請問這裡面有沒有列冊的獨老？

花次長敬群：跟委員報告，這次的受災戶裡面有 6 戶是接受我們的租金補貼，或者是包租代管的住戶，是不是……

賴委員香伶：共有 6 位獨老，他們是往生還是受傷？

主席：請衛福部社家署簡署長說明。

簡署長慧娟：4 位往生。

賴委員香伶：我想大家看到新聞都很難過，雖然是獨老，但是他們的孩子可能住在不同的地方，所以還是會去看看自己的長輩或父母。我想就教衛福部，從整體上來看，現在對於獨老的關懷訪視，根據我們所統計出來的數據顯示，共有 8,021 位獨老有安裝緊急救援系統，請問這個緊急救援系統是做什么目的使用？主責單位到底是衛福部、內政部還是其他單位？

簡署長慧娟：跟委員報告，這個部分是我們要求地方政府針對列冊的獨居老人，他們在生活上可能有一些照顧的需求……

賴委員香伶：不是每一位獨老的家裡都可以申請安裝緊急救援系統嗎？

簡署長慧娟：要看他有沒有這樣的需求。

賴委員香伶：這次有一百九十幾戶，如果照剛剛所講的，列冊的有 6 位，這些長輩家裡面都會給他主動安裝，還是等到其需求性出來後再由地方的里長或誰去申請？因為這個能不能發揮作用，我們看一下它的設備跟設施，基本上有一些是掛戴式，是掛在身上的，有一些則是安裝在家裡的設備，所以這個部分在形式上要做到的是包括他的身體、住宅安全的或者是治安的，請問部長、次長，這個部分有沒有可能兩個部合起來，讓緊急安裝救援系統的比例可以提高？最起碼只要他的需求性達到其中之一就可以安裝嘛！

花次長敬群：報告委員，住警器的部分可以免費提供，這是沒有問題的。

賴委員香伶：住警器沒有算在緊急救援系統之一啊！救援系統是指他自己身上、手上或是家裡安置的警鈴嘛！對不對？類似的通報系統。

陳部長時中：對，等於是對於身體狀況的監控，是生活照顧上一個必要的 call for help 的東西，但

要用於火災上恐怕是來不及的……

賴委員香伶：是，所以 19%的比例真的太低了，部長可不可以去研擬，對於這樣一個緊急安置的系統是不是可以倒過來更主動去安裝，不要只有 19%，萬一真的可以，無論當天他是熟睡或是他有一些狀況的時候，在他按下這個緊急救援系統後，搞不好你們就可以更快地去協助他們。

陳部長時中：這個恐怕不會比較快。

賴委員香伶：為什麼？

陳部長時中：我們同意基於緊急救難系統對身體的照顧、生活的必需等之重要性，我們會來加強推動，不過火警的部分，恐怕就會有一點……

賴委員香伶：請問 call 你們的系統後是連接到哪裡？這個是連接到內政部消防署的消防單位，還是連到衛福部的地方衛生局？

簡署長慧娟：一般是保全公司，因為地方政府的社政單位會跟……

賴委員香伶：所以完全不是跟政府部門連接，而是跟保全公司，你們是委託給保全公司，保全公司再跟這些系統連線，對不對？

簡署長慧娟：對，他可能會有昏倒或者是需要對他個人的身體狀況去進行緊急救援，這個目的是這樣，跟大火是沒辦法……

賴委員香伶：我瞭解，所以我想跟次長及部長就教，我們希望政府在照顧獨居長輩的同時，也要考慮到他們在空間上的安全也是重要的，這一次就發生了空間安全造成他們的傷亡，如果你的住警器是消防的，這些獨居的房子有裝住警器嗎？我想也沒有啦！

花次長敬群：這個案子裡面也沒有……

賴委員香伶：幾乎是沒有啦！完成沒有，一般住家對於裝住警器還是會有一些排斥，還是不太瞭解為什麼要安裝，所以現在強制裝住警器這件事情在執行上到底有沒有可能提高？剛剛講到你需精進這麼多，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南市的老舊複合式大樓有這麼多幢，這麼多幢大樓你們要在一個月內盤查完，我希望盤查之後，包括住警器裝置的比例以及如何強制裝設住警器的部分也要去精進，如果住在裡面的人是獨老、受照顧的對象，跟緊急救援系統之間怎麼連動？我希望部長跟次長一定要在精進報告裡去做政策上的盤點，要修的法或要編列的預算，我們一定會支持，好不好？

花次長敬群：好，謝謝委員。

賴委員香伶：謝謝。

主席：報告委員會，稍後於張育美委員質詢結束後休息 10 分鐘，現在請邱委員泰源發言。

邱委員泰源：（10 時 22 分）謝謝主席今天的安排，這些都是很重要的主題，讓我們一齊來關心這些族群。

部長好！今天我聽到蘇巧慧委員質詢時有提到世界醫師會支持我們臺灣加入 WHO 等等的，我在這邊還是要感謝衛福部過去多年來不管是在人力或相關各方面上的努力，還有透過財務支持國際事務的參與，你們的貢獻非常大，尤其部長有時候也會在我們去國外時，例如我們到日內瓦的時候，也都會跟世界醫師會的領導人做非常好的互動，給予最大的支持。當然他們到臺灣

來的時候，我們的總統、副總統也都很重視，包括立法院院長也有跟他們互動，衛福部這邊也是全力支援，我覺得這種人脈是長期累積下來的，所以在這邊還是要感謝陳部長，你這幾年來的幫忙非常大。

主席：請衛福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時中：哪裡，我們也謝謝理事長帶領全聯會整合社會的資源，在 WMA 的努力上實在令人欽佩。

邱委員泰源：這個都是在部長的指導、支持之下，才有辦法有這樣努力的第一步，當然未來我們還是需要更加的努力，這是第一個要跟大家報告的，先感謝一下部長。

此外，今天我們要談高雄火災的事情，我想這是全體國人都感到非常心痛的事情，災害其實是很難很難避免的，但是我們怎麼樣來盡量避免、減輕傷害，盡量不要發生及減輕傷害，對於這個部分，我想醫界方面也希望能夠馬上做一點支持，不是捐款的問題，而是我們希望任何醫療單位都應該秉持著關懷、人溺己溺的精神，配合政府全力來做好醫療的工作，我相信看起來是有這樣在努力啦！給予病人最好的照顧。

我本來想要請教的事情，但部長在剛剛的報告中都談得非常周全了，所以我就不再多問，不管是我們的緊急醫療救護體系，再加上我們設立了緊急醫療應變中心，幾年下來的努力，其實是相當完整的，這個我也很清楚。每一次我們都希望給傷者最好的急性治療跟周全的後期復健，還有到院前跟到院後的連結點，比如說上次在花蓮時也做了很多的努力跟檢討。現在我要追溯到比較前面的時間點，我們在 921 時的傷亡非常多，但急救的時候都是要靠當地的社區醫療資源，譬如說臺大醫院想要進去鹿谷，但根本沒辦法進去，因為道路都中斷了，等到進到裡面時都不知道是發生災難後的第幾天了，死的死、傷的傷，傷患已經送走，整個鹿谷鄉的道路全部斷掉，只能用四輪傳動的車輛才能夠出去，而且還只有一輛車子能夠過溪把傷者送出去。當時的衛生署有一個計畫，我的老師——臺大侯勝茂教授那時候提了一個社區為基礎的緊急救護體系。本席今天想要請教部長的是，當初這個計畫有寫出很好的報告，可是後來好像又回歸到以醫學中心為主的系統，有沒有去結合以社區為主的系統？如果是很普遍性的災難，社區的啟動很重要，那時候就有啟動社區醫療群，慢慢變成在社區中很重要的資源，這個部分部長也一直有在加強。既然我們在 921 的時候就有注意到這件事情，我們不只要復健，我們還要重建臺灣的韌實力，拜託部長可以對於這件事情稍微關心一下嗎？

陳部長時中：可以，其實我們的 REOC 最主要就是要做資源的分配跟分流，當然基層的社區基礎是很重要的，因為遇到大量的情況，一定要全民大家一起來或全體的醫療界大家一起動起來。從幾次災難的救助，我覺得我們的醫療體系確實有很大的進步，整體的分流，不像以前在急診室裡面全部都擠到一個地方去，結果還要再往外送。這一次直接在急診的點跟消防單位、救難單位都有做很好的分流，這是好的。另外，當然也要做好萬一有更大型的天然災害的時候，怎麼樣讓救助系統能夠有在地化社區的機轉，然後再來轉診……

邱委員泰源：第一時間啦！

陳部長時中：對。

邱委員泰源：前面一、兩天一定都是靠當地人，像衛生所的護理長說他們前兩天一直在急救，連有沒有去上廁所他都不知道、都忘記了，我們怎麼樣讓他們更有實力，協助他們組織起來，好不好？

陳部長時中：好。

邱委員泰源：拜託部長對於這個部分再多加注意一下。

陳部長時中：好，這是應該的。

邱委員泰源：接下來要談的是疫情後照顧的部分，今天主席特別安排新冠肺炎的相關議題，這是非常需要關懷以及去做的事情，不只是整體人民，對這一群人我們也要給他們照顧，因為他們的確會呼吸不順、厭倦及倦怠，這的確會嚴重影響到他們的生活品質。我最近 review 一些國外的報告，他們也都強調這部分對生活品質會有很大的影響，所以這兩個部分大概是比較重要的，包括呼吸的心肺復健、心理的壓力，最重要的是他們的就醫也很困難，到醫院、診所就醫時如果一直咳嗽，可能旁邊的人也不曉得他曾經得過肺炎，所以怎麼樣有一個比較特別的照護，讓他們不要不想去看病，或者就近去居家給予照顧，我想這可能是我們要去思考的。

我們也感佩很多醫院，尤其在復健醫學會的領導之下，也開始在做一些整合性的門診，我看了之後覺得很不錯，都是在醫院的後續照顧，像臺大醫院因為收了滿多的病人，很自然就有這種需求來幫忙，特別是針對一些高危險群的人。根據統計，在一萬六千多個病例裡面，差不多有 30%後續需要進行心肺功能的復健，不只是剛剛講的生理，心理的調適各方面也都非常重要，我特別要強調的是，越早期介入心肺功能的復健效果越好，所以我們要早期介入，不要到後面才介入。我們現在在複習當時 SARS 以後一些肺部受影響的人的情況，現在想起來，如果我們給他照顧、讓他恢復的時候，感人的故事就會一直出來，我相信醫療體系在這方面一定能發揮功能，我不是指感人的故事，而是真的要去照顧他們，因為早點照顧的效果會很好。

我也很敬佩我們的主席—蔣萬安委員，他找了復健醫學會的專家們召開過相關的會議，針對從生理怎麼照顧、心理怎麼調適及就醫的困難等各方面做了滿周全的討論。我們的疫情指揮中心也在部長的指示之下，由石次長召開相關的專家會議，也做了滿多相關的規劃，針對比較 practical，也就是針對支付制度、健保怎麼樣來處理的部分做規劃。

有一個小小的項目希望能幫臺灣復健醫學會在這邊跟部長報告一下，他們希望能夠提出一個改善項目，當然他們的 range 比較大啦！主要是針對 COVID-19 心肺復健的健保改善項目，他們有很多計畫說明。我先簡單說明它的效果是非常好的，對病人也很重要，但是這個計畫是大小醫院跟診所要結合起來的，因為病人有可能在醫院，也有可能是在診所，也有可能是居家，之後病人的漫漫復健長路都可能會在這些地方發生，所以經費應該是醫院可以提供，基層也可以提供。當時他們在基層總額裡面提出 2 億多元，後來變成兩案併陳，現在送出去的只有 900 多萬元，復健醫學會是有點擔心這樣會很難擴展其層面，有關這個部分，可不可以請部長到時候再稍微注意一下，看怎麼樣讓他們做得更有效率。

陳部長時中：好，我想 COVID-19 的 PAC，整整一條龍的計畫要怎麼樣把它做好，這個我們都正在研議中，基本上有幾個大方向也已經定了相關的費用。至於委員提到的總額我倒是沒看到，

因為現在文還沒有送到我這邊來，等我看到的時候我會特別注意。

邱委員泰源：現在已經協商過了，就是兩案併陳，這個部分兩案其實是一樣的，但因為金額太低了，他們覺得做下去後可能比較沒有辦法創造價值啦！

陳部長時中：OK，我會注意。

邱委員泰源：好，謝謝。

主席：請張委員育美發言。

張委員育美：（10 時 34 分）部長好！相當遺憾，在今年重陽節的時分，高雄發生嚴重的大火，奪走了高達 46 位民眾的寶貴生命。在大火過後，大家都開始檢視都市更新、老屋重建以及消防建管的缺漏，但我更關心的是這 46 位亡者以及本次火警受傷的傷者當中，有相當多是屬於獨居長者、社會的弱勢。對於這一群需要政府關心、協助的民眾，我們該如何藉由各項措施來改善他們居住環境與生活的條件。大火之後，弘道老人福利基金會的李執行長曾表示，有時候我們覺得這個環境不安全，但是對於這些長輩而言，能找到一個遮風避雨的空間，甚至有一張床可以棲身就滿足了！凸顯在高齡與經濟等多重因素下，獨居老人所面臨的生活辛酸。

根據內政部的統計資料，截至去年底為止，全臺 65 歲以上老年人口居住住宅數高達 60.3 萬，相較於十年前的 32.6 萬，大概增加了 27 萬多戶，增幅達到 84%，將近 1 倍，其中僅有一位老人獨居的住宅數更達近 46 萬戶。剛剛講的 65 歲以上住宅數可能是住了 1 個人或 2 個人，這樣的狀況有 60 萬戶，其中僅有 1 人獨住的則是 46 萬戶，獨居老人的 46 萬戶除以 65 歲以上老人住宅數的 60 萬戶，大約是 76%，顯示老人獨居的趨勢越來越明顯。但是對於獨居老人的社會支持，在行政院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中，只有簡略提到由各地方政府自行或結合民間資源針對轄內獨居老人進行需求評估，每季清查與更新名冊。還有結合村里辦公室、社區組織、長期照顧的這些單位，運用智慧科技與服務，提供關懷支持或照護資源的轉介。如此將長者的社會安全網仰賴公私協力，任由各縣市自行發展，顯然忽略了各縣市財政狀況不一，恐將導致弱勢更難以翻轉。此外，更有基層的社工觀察，有些獨居長者因為不想被打攪而拒絕關懷等等，鄰里長也指出關懷服務有限，未能造冊或不願被關懷者更是陷入困境。

具體而言，剛才本席提到有將近 46 萬戶是僅有 1 名老人獨居的住宅數，然而，根據衛福部今日的報告，列冊關懷的卻僅有四萬二千多戶，實際上有 46 萬戶的獨居老人，而我們的列冊只有四萬二千多戶。部長，對年長者而言，那個只能遮風避雨的地方是他們所熟悉的環境，包括鄰居及生活動線等等，也就是長輩的家，無論是經濟不好或是情感的因素，他們都不願意遷出，也就是離不開，此時社會安全網的介入就相當相當的重要。如何有效提供長者生活資源、掌握長者的狀況，避免長者在多重弱勢之下成為類似不幸事件的被害人，這是我們的要務。

請問部長，在本次高雄大火之後，針對中央的資源，衛福部研擬了什麼作為？加強協助地方政府補強獨居長者的社會安全網有什麼作為？你預期如何有效透過鄰里資源改善目前的訪視不足，對轄內長者做出完善的需求評估，進而引進支持的資源，改善長者居住環境？請問部長，你有什麼作為呢？

主席：請衛福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時中：政府有很多的作為，因為它是一個多重的問題，所以有多重的方向予以協助。無論是從開始的經濟方面，包括國民年金、勞退到退休金，藉此扶助他們的經濟，此外，我們還有長照的體系，對於失能者或即將失能者都有相當的照顧。第四個，在所謂的關懷中，獨居並不見得一定是絕對沒有連結，像我也快要成為獨居老人……

張委員育美：剛才本席講的是加上經濟的因素。

陳部長時中：經濟的部分，我們也有一些相關的系統存在。還有那些沒有直系親屬、親屬不住在同一個縣市或無人關懷者，所以變成需要關懷的人數就相對低，當然那些都是就近由地方政府持續關懷。

張委員育美：地方政府的財源有限啊！

陳部長時中：如果被關懷者中有的真是失能程度達到無法自理等等，當然就會送到機構去，此外，如果有需要的話，我們有日間的照顧及居家的照顧，總之，在長照裡有各樣對於失能者的服務。

張委員育美：部長，有些人因為經濟因素、習慣、居住動線或是與鄰居相處的情感等等因素，所以不想遷走或沒有受到照顧。本席必須再講一次，過去薛次長接受媒體採訪時曾表示，如果長者的居住環境不友善，要求在地老化的理想反而讓老人被關在家裡，因此必須改善居住的品質。

我們接下來討論關於居住的品質，根據內政部的統計，全臺居住在無電梯公寓的老人，109 年 8 月有 42.8 萬人，其中 65 歲到 74 歲有 28.9 萬人、75 歲到 84 歲有 10.2 萬人、85 歲以上有 3.6 萬人，而且每 6 名 65 歲以上長者當中就有 1 名在 1 年內有跌倒的經驗，分別是在客廳或浴室等等，超過六成的長者跌倒受傷後依然沒有採取任何防跌措施。剛才部長說可以轉到長照，而長照 2.0 雖然也提供了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但本席要請問部長，你知道每三年的給付額是多少嗎？

陳部長時中：針對在家中跌倒等等的情況，我們也有一些緊急通報或監視系統，幫助他們能夠及時就醫。至於住宅的改善，這是一個長期的問題，以前在經濟剛起來的時候，大家是有地方住就好，到現在是必須要兼顧安全及品質，因此現在政府也積極在這方面做一個改善，但因為它是一個長期累積的問題，需要時間去解決。

張委員育美：剛才本席問你是否知道每三年改善無障礙環境的給付額是多少？

陳部長時中：關於這個問題，我再提供委員一份報告。

張委員育美：4 萬啦！每三年給付 4 萬改善無障礙環境，請問你可知道要改善什麼？

陳部長時中：那是我們長期照顧給付的環境改善。

張委員育美：剛才本席提到老年居住環境的關懷大部分是由地方政府負責，但針對每 6 名老人當中就有 1 名在 1 年內有跌倒經驗的情況，可見改善無障礙環境相當的重要。本席認為，不僅是民間的資源等等，政府部門，尤其是衛福部，特別要針對這次的大火去省思，46 位不幸往生者中大部分是長者，希望政府能多關心這樣的議題，好嗎？

陳部長時中：謝謝委員的關心，政府一向對這個問題都非常的重視，也積極著手處理這個問題，無論是社會安全網或長照，政府都下了很大很大的功夫，希望能對環境有所改善。

張委員育美：唯有居住環境友善，才能落實在地老化，這是衛福部推展的目標，是吧？

陳部長時中：在此也要特別向社會呼籲，除了環境的改善之外，關心自己身體的健康、及早接受治療、避免失能，這些都是非常的重要。

張委員育美：好，我們一起來關心我們的長者，謝謝。

陳部長時中：謝謝。

主席：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張委員育美代）：現在繼續開會。

請莊委員競程發言。

莊委員競程：（10 時 56 分）部長好。我們看到國外的一些文獻顯示，只要是需要住院的武漢肺炎患者，後續可能都需要搭配復健來恢復生活。中度患者可能因為臥床及肺部受損，復健的重點可能就著重於心肺的部分，若是重症者可能就還需要一些語言治療、職能治療，甚至需要心理師或社工師在復健過程中多方面的介入。因此，我們今天的議題就是要討論復健及追蹤染疫康復者指引的進度及關懷措施。請問部長，我們如何定義患者的程度？如何訂定相關的指引？不同年齡層染疫康復者的需求可能會有很大的差異，我們如何評估這些並給予不同的關懷措施？

主席：請衛福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時中：我們根據心肺復建醫學會的相關建議訂定指引，將來就按照指引做分級的措施。

莊委員競程：現在這些指引出來了嗎？

陳部長時中：有，指引已經出來，而且相關的研討會也都召開過了。

莊委員競程：好。復健通常都會從急性期穩定之後開始介入，有患者剛開始的巴氏量表評估完全是 0 分，經過 1 個月的復健，可能從 0 分進步到 40 分，在分數上面會明顯提升，從原本完全需要依賴他人，到現在可以自理部分的生活，這是針對重症者而言。根據刺絡針期刊所發表的一些研究，68% 的人在染疫後 6 個月依然會存有至少一種症狀，但是到了 12 個月之後，這個比例會下降到 49%，換句話說，Long COVID 的症狀可能會隨著時間慢慢地消除。部長，我們目前正在推展疫苗的施打率，病患施打疫苗與否對於 Long COVID 的症狀是不是會有所差別？這個在國際上是否有相關的數據，或者我們自己是否有相關的研究？

陳部長時中：到目前為止，我還沒看到施打疫苗對 Long COVID 直接影響的相關報告，國內在這方面的資料還是缺乏的，一方面是因為我們的病例少、一方面也是因為我們現在施打疫苗還未達很高的涵蓋率。不過，至少我知道重症者後續的影響當然很大，而施打疫苗對於重症的相對比例會降低，所以後續的身體健康狀況當然會比較好。

莊委員競程：目前在國內確診的這些案例中，施打過疫苗者變成重症的比例是低的嗎？

陳部長時中：事實上，在我們國內高峰期的時候疫苗打得很少，相對的，國內這些資料就比較缺乏，不過就國外的狀況來看，施打疫苗之後，重症與死亡人數確實是大幅降低，所以我們以此推測打過疫苗對後續當然是會比較好。

莊委員競程：臺灣的防疫真的是做得不錯，我們的病例數相較於國外是比較少，但是考量到我們的人種及地區的因素，特別是我們很容易受到中國大陸地區疫情的影響，在這種條件下，之後衛福部應該要有更多針對國人染疫狀況進行後續的研究。

陳部長時中：追蹤研究。

莊委員競程：對。

陳部長時中：我們現在把健保中相關的一些代碼也列進來，因此國內施打疫苗的相關狀況也都與健保系統相連結，未來因為有這些診斷碼與處置碼，對於後續處置的情況與是否有施打疫苗等等，這些都可以串聯起來、可以作為我們很好的基礎資料。

莊委員競程：這些數據都要進行分析，未來該如何協助這些染疫者、該如何介入他們恢復之後的復健過程。

陳部長時中：現在健保也有給付相關的醫療層面，所以這些都是有的，但該如何做更好的整合治療，我們現在也正在研議中。

莊委員競程：早期介入追蹤並給予高強度的復健，比較能降低武漢肺炎患者失能的機率，同時也能降低日後的醫療成本。本席相信衛福部已經著手研擬將 Long COVID 納入急性後期整合照護計畫，也就是 PAC，當然每種 PAC 的審核資格不同，過去包含了燒燙傷、腦中風或脆弱性骨折等等，然而，武漢肺炎具有傳染性，而且它的症狀可能會損害多重器官，複雜度可能高於其他 PAC 的種種症狀。部長，目前納入 PAC 的計畫進度如何？在納入之後，因為新冠肺炎的復陽率及傳染力都比較高，照護期間要如何避免風險、如何制定申請者的評估量表？

陳部長時中：目前這些都在研議中，第一個，我們當然肯定相關的 PAC 是重要的，前三個月的黃金期能夠越早開始給予需要的協助、醫療及復健，無論是在臺灣或世界，我相信大家現在都已經有這樣的共識，只是怎麼樣做、放在哪一塊來做，我們必須要再研議一下，不過目前來講，我們的醫療是有的。

莊委員競程：另外一個議題，現在的時序也慢慢要進入冬天了，過去我們的認知是氣溫低有利於病毒的存活，而且冠狀病毒又好發於秋冬季節，但是我們也看到國內疫情嚴重的時間序似乎不是照著我們認知的氣候變化而走，當然其中還有許多的因素，不只是氣候的因素而已。然而，武漢肺炎爆發至今已經兩年多了，除了疫苗之外，接下來我們還要留意哪些事情？例如口服用藥，本席相信衛福部也已經開始進行採購的程序，除了這些治療用藥之外，部長能否告訴大家，接下來包括氣候變化、病毒變異及疫苗覆蓋的情形，在這些綜合考量之下，國人面對未來要如何繼續去做超前部署？

陳部長時中：整體來講，大家說 COVID-19 可能與季節相關，但是看起來世界流行的整個山坡分別在不同的季節裡，確實在秋冬是稍微高了一點，不過事實上那個山坡的坡度都差不多。因此，我認為在不同季節都應該做全面的防護，從個人的防護、施打疫苗、藥物的準備及醫療的應變能力，四方面都要齊頭並進，才能做好疫情的控制。在目前現階段的一、二個月，我們最大的重點是提高疫苗覆蓋率，無論第一劑或第二劑的施打率都要衝高，做好基本的保護。

莊委員競程：好，謝謝部長。

陳部長時中：謝謝委員。

主席：請蔣委員萬安發言。

蔣委員萬安：（11 時 5 分）次長好，對於這一次高雄大火，有一些問題還是先釐清一下。高雄市政府消防局這一次有到城中城大樓，它事前有先去張貼通告，但是卻碰到 1、2 樓的樓梯間上鎖，並放下柵欄，所以不得其門而入。對於這部分，次長你要不要說明一下為什麼我們沒有辦法彰顯公權力？

主席：請內政部花次長說明。

花次長敬群：跟委員報告，其實消防或公安檢查當然依法都要去做，面對到它現在樓梯被隔起來的情形，一般來講這就變成要有破門而入的動作，原則上在現階段地方執行的實務經驗中，除非是面對緊急狀況才可以破門而入，不然因為這也涉到人民財產與空間的人權議題，所以這在實務上是一個難題，也因為這一次的經驗，所以我想我們這次還是要作一定程度的修法，對於這種複合使用的大樓，一旦它有這樣子的狀態，那後續的強制力一定要加強。

蔣委員萬安：次長，我知道你一直講到實務上面的狀況，還有可能要看個案的情形，所以執行上面有困難。

花次長敬群：是。

蔣委員萬安：但是依照消防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跟第二項的內容，第二項就有規避、妨礙或拒絕第六條相關規定的處罰，也就是第六條規定要設置消防安全設備或住宅要裝設警報器等等，如果發現要去執行檢查或複查時，有規避、妨礙或拒絕的情形，你們就要開罰，甚至強制執行檢查，這是第二項很清楚的規定。

花次長敬群：是。

蔣委員萬安：但是現在我們看到高雄市政府消防局對於城中城採行的措施是什麼？是用第一項的規定，也就是如果發現有違反第六條而沒有符合消防安全設備等等規定，就要貼公告通知、限期改善；而如果限期內沒有改善或是複查不合格，你們才會開罰、連續處罰，然後最終你們可以採取停業或停用的處分嘛！

花次長敬群：斷水、斷電等等。

蔣委員萬安：對！但是今天你碰到的不是第一項的情況，而是根本沒有進去，既然沒有進去，當然也不知道它有沒有符合相關消防安檢的規定。它直接碰觸了規避、妨礙或拒絕你們進去的規定，其實你們就可以行使公權力，應該要彰顯你們的公權力去直接強制檢查，為什麼沒有做？請教次長。

花次長敬群：報告委員，這種情形我剛剛特別強調的就是，依法確實政府有這樣一個公權力的執行，但是這裡面就涉及到當它在沒有立即性危險的狀態下，那就是地方在執行這個公權力底下所面對的兩難！

蔣委員萬安：但是沒有要求有立即危險的要件啊！

花次長敬群：對，所以我們要修法。

蔣委員萬安：在還沒有修法前，為什麼不依法行使公權力？這就是問題所在，我們要釐清問題嘛！

花次長敬群：對，這也是……

蔣委員萬安：所以才會有委員說為什麼要釐清誰有相關的責任，因為法律規定很明確啊！次長，你看這個圖，這就是現場的狀況。

花次長敬群：是。

蔣委員萬安：當公權力碰到上鎖的情況，你們就貼個公告，就是這樣而已嗎？連它有沒有符合消防安全檢都不知道，直接被阻擋在外面。

花次長敬群：跟委員報告……

蔣委員萬安：法律授權你們可以逕行開罰，你們有沒有開罰呢？

花次長敬群：跟委員報告，我舉個例子，這有點像我們知道其實某些住宅裡面有室內違建，但是建管單位要進去查卻進不去，這就是當它沒有立即危險的時候，即使依法我們有裁罰的權力，但是這涉及到人民的空間、財產權的界限處理，所以實務上地方政府會很為難，它面對到這個部分……

蔣委員萬安：現在問題出現了，你們要補救、要亡羊補牢。

花次長敬群：是。

蔣委員萬安：要修法、要更明確。

花次長敬群：沒錯。

蔣委員萬安：那請問在修法前怎麼辦？

花次長敬群：其實當然這個部分我們……

蔣委員萬安：報告當中提及接下來你們要怎麼做，你們要在一個月內完成全國所有老舊建物、危老……

花次長敬群：不是所有老舊建築物，是針對老舊建築的複合使用情形。

蔣委員萬安：你的書面報告是說「本部要求地方政府於一個月內盤點完成全國所有老舊複合用途的建築物」。

花次長敬群：複合用途。

蔣委員萬安：特別是局部停（歇）業或荒廢者，全數納管。

花次長敬群：是的。

蔣委員萬安：同樣嘛！你說在一個月內要完成，但在一個月內勢必不可能完成修法啦！

花次長敬群：對，不可能。

蔣委員萬安：在修法前，請問碰到這樣的狀況時，怎麼辦？

花次長敬群：我想這部分就是我們要跟地方政府還有……

蔣委員萬安：所以我就問你，很實際嘛！

花次長敬群：警察、消防、建管等等……

蔣委員萬安：你們要進去時要用哪一條？還是你們一樣只貼公告？是這樣嗎？

花次長敬群：報告委員，這就是在行政的裁量底下……

蔣委員萬安：我就問你一個月內碰到這樣的情況時要怎麼辦？具體怎麼辦？

花次長敬群：現階段當然還是這樣的條文，這個時候當然我們……

蔣委員萬安：所以這樣的條文表示你要怎麼做嘛！

花次長敬群：我們可能會……

蔣委員萬安：請問是貼公告還是強制執行？

花次長敬群：不可能是貼公告而已。

蔣委員萬安：好，那就強制執行嘛！

花次長敬群：對，強制執行。

蔣委員萬安：既然可以做得得到，為什麼高雄市政府做不到？

花次長敬群：報告委員，這不單純只是高雄市政府的問題，我想這就是地方政府在執行……

蔣委員萬安：次長，這就是大家質疑你們非常矛盾的情況，法律規範這麼清楚，你們也可以彰顯你們的公權力，就不會造成今天 46 條人命！

花次長敬群：我想這是大家要痛定思痛，大家當然要澈底地來面對這個課題。

蔣委員萬安：次長，我希望你儘快提出相關具體的修法方向。

花次長敬群：好。

蔣委員萬安：還有在修法前你要怎麼做，請明確地告訴國人。

花次長敬群：我們這個禮拜就會找地方政府來……

蔣委員萬安：你要怎麼樣喬？碰到這樣的問題，你要不要行使你的公權力？

花次長敬群：跟委員報告，我們這個禮拜就會找所有地方政府來談執行的具體方案。

蔣委員萬安：我們就看你這個月碰到這樣的情形要怎麼辦？才凸顯高雄市政府他們的作法合不合理、合不合法？

花次長敬群：我們這個禮拜會跟地方政府一起來討論。

蔣委員萬安：接下來請教跟消防有關的問題，我們看一下這個數據，其實我們有做過全國的消防安全設備檢查。近幾年來，圖中下面藍色的是指全國的部分，它的合格率都是維持在 86%，雖然都有八成以上，但是歷年來都沒有提升合格率；而上面這層橘色的是指臺北市的部分，大概維持在九成以上，但是從 2018 年開始，我們的合格率是往下降的。次長，你沒有去瞭解這是什麼原因嗎？

花次長敬群：報告委員，這個……

蔣委員萬安：你們有訂出相關的目標嗎？

花次長敬群：這個部分當然我們可以再進一步瞭解，但我們初步掌握的是，因為消防檢查的細項非常多元，而我們現在對於這些要求的標準也逐步在提高，可能有些是消防的指示燈有沒有亮、消防的各式各樣通道被占用的狀況如何，所以這個合格率當然也會跟我們檢查人員對於要求的標準高低有關，我想我再去瞭解那個細節。

蔣委員萬安：次長，要重視啊！不要每一次發生重大的公安事故之後，我們才回過頭來檢視。其實這也不是我第一次質詢，近幾年來只要有去檢查、去做全國總體檢、去消防安檢等等，你當然希望在每一年的檢查結果中合格率能夠提升，不管 2%、3%、5%都可以，但是都一直持平甚至

有下降，而且很重要的六都近幾年也下降，問題出在哪裡？我們要趕快痛定思痛來檢討……

花次長敬群：瞭解。

蔣委員萬安：不要重蹈覆轍，再有任何悲劇發生。

花次長敬群：謝謝委員。

蔣委員萬安：所以我希望提醒內政部。

花次長敬群：謝謝。

蔣委員萬安：最後，因為我今天還排了「對於染疫康復者後續照顧」這個議題，這非常重要，我在 8 月的時候就有召開記者會，邀集相關學者也包括醫事司來參與，對於染疫康復者來講，事實上他們面對的是真正的挑戰才開始，也就是他們身體、心理上面的煎熬，我想這不是我們任何外人可以體會或理解的。

我這邊先播放一個錄音檔，我讓部長瞭解一下，因為最近我收到太多康復者給我的陳情，這只是其中的一位。

（影片播放中）

蔣委員萬安：部長，這其實只是來跟我陳情的眾多染疫康復者中的一位，他強調心裡有很大的負擔，當他確診之後要進行相關疫調，公司當然會知道，而他也離開了這個職位，對他來講心理的負擔很重。

8 月之後開記者會，當時我就希望衛福部趕快公開官方的指引，請問部長，什麼時候可以公布官方指引？

主席：請衛福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時中：我們相關的指引已經對相關的醫療機構公告了。

蔣委員萬安：但我要官方的。美國、英國、歐洲等其他國家都有官方的指引，為什麼我們遲遲等不到？要很清楚的知道對於確診染疫康復的朋友，後續有什麼樣的資源可以照顧，可以做些什麼復健，以及周遭不管同事、親人還是家屬怎麼樣來協助。為什麼我們一直沒有官方指引？什麼時候可以出來？

陳部長時中：委員是指什麼樣形態的？由衛福部來公告的指引還是由指揮中心……

蔣委員萬安：衛福部公告的指引，官方的指引。因為現在包括書面報告都只說是復健醫學會有訂指引，當時我開記者會還有請醫事司來，他們說先請學會提供建議，衛福部統整以後再做成官方指引，比照其他國家訂定出來。

坦白講包括在座的各位及染疫康復者，很多臺灣民眾不清楚康復之後還有沒有傳染力？大家會擔心傳染力強不強，還是不會有傳染力？康復以後能不能打疫苗？可以的話，可以打哪幾款疫苗？哪些是屬於後遺症及如何判斷？比如說，現在美國、英國等世界各國統計比較主要的後遺症包括呼吸急促、無法久站、嗅味覺喪失、記憶力衰退。嗅味覺喪失的案例就有一個年輕人來跟我陳情，他在外面租房子，染疫後康復，有一次開了瓦斯要煮飯，後來忘了關，是室友跑出來跟他講。這些都是很現實的問題，為什麼衛福部沒有一個官方指引？包括如何給予協助，他們可以去哪裡就診等等。還有我們有沒有自己的數據？比如說我們對於臺灣染疫康復者後續

的追蹤，有多少比例、經過多長的時間、會有哪些後遺症，這方面沒有統計的數據？這些都是應該要來做的。我想疫情控制好是一回事，現在對於 1 萬多名的確診康復者來講，不只他本人，包括他的家人、親屬、朋友、同事及一般民眾都要瞭解，才知道如何協助、關心他們，政府要站出來。

還有最後我要請教部長，我知道衛福部有召開過幾次會議，對於染疫康復者納入 PAC 急性後期整合照護，其相關的經費專家學者、與會人士都有提出來，希望編列專案預算。為什麼？第一個，避免已經不足的健保總額再被瓜分，造成現有醫療項目的減支、稀釋，排擠到其他的醫療費用。第二個，英國、美國等其他國家也都編列特別預算。第三個，用這樣的預算方式，除了給予相關的醫療費用，很重要的是前面幾位委員也有提到，給予全國各醫療院所成立新冠整合照護門診的場地、人力、設備等等，這是要長期來做的。

我希望部長能夠站出來，給予這些染疫康復者一定的照護，像其他國家在今年上半年都已經訂出來了，而我們從 8 月開記者會到現在 2 個多月，一直沒有進度，部長能不能在這邊承諾？

陳部長時中：沒有問題。PAC 的經費裡面，英國是公醫制度，所以基本上是用公務預算來編列；美國是商業保險，民眾因為傳染病受到傷害，所以用公務預算編列；臺灣是全民健保，所以各國制度各有不同。不過我可以講我們會編列相關的經費讓 PAC 能夠做好，這沒有問題，我們現在也在努力，像哪個部分來編列、怎麼樣來做資源的配置等相關的討論。至於整體計畫或資訊整合平台指引，這沒有問題，都是我們現在在努力的，謝謝委員的指教，我們會努力來做。

蔣委員萬安：最後我再講一個染疫康復者，她是一個 30 多歲重症女性，先生也染疫，30 多歲的年輕夫妻。太太從第一家醫院出來的時候無法下床站立行走，到臺北各家醫院求助想要安排病房，沒有一家醫院願意收治，變成醫療人球。我問先生未來如何打算，他說 17 歲認識他太太之後就在一起了，當時醫生問要不要 DNR 放棄急救，他說他不會放棄，如果沒有人願意收治，了不起就跟他太太一起死，這是現實的狀況，身心煎熬。

陳部長時中：委員可以跟我講這個個案，我倒是很少聽到有拒收 COVID-19 病人的醫院，我們願意全力協助他。

蔣委員萬安：當時情況非常困難，困難重重，最後當然會有醫院收治，但是在這段時間中，為什麼他已經承受了這樣的壓力，而我們政府卻沒有及時給予很多的協助？包括 8 月時我就要求各大醫院趕快成立新冠後期整合照護門診，不只結合復健、心臟，還有心理，結果 2 個多月過去了，我還是沒有看到，請不要忽視他們的權益和感受。

陳部長時中：好，我知道我們要快，謝謝委員。另外大家可能對 DNR 有點誤解，以為 DNR 簽了之後就不會救治了，其實是到達一定條件之後，無可挽回、無可復原的時候才會啟動這樣的程序。不是簽了之後就不救了，這要跟社會大眾講清楚。

蔣委員萬安：部長，重點不是在這些細節，而是這些案例，一件、一件非常多，臺灣有 1 萬多個確診，背後代表多少家庭。特別還有在職場上碰到的問題，我今天沒有時間再問，很多基本上就被迫離職，這些政府有沒有出來協助、照顧他們？我看到現在都沒有，沒有任何官方指引。他們求助無門，非常辛苦，所以部長要重視，官方指引趕快提出來，可不可以？

陳部長時中：好，沒有問題。

主席：請楊委員瓊瓔發言。

楊委員瓊瓔：（11 時 23 分）高雄發生這樣的事情我真的很憂心、難過，但是我們還是要解決問題。看到這樣的事件，不管是人為還是什麼因素，各縣市政府都很緊張。就你目前的認知，在高雄市政府的立場，哪裡有缺失？

主席（蔣委員萬安）：請內政部花次長說明。

花次長敬群：報告委員，我們看到整個法制面或是執行面都有一些漏洞要補，因為現在階段看到的，第一個當然是對於過去做商業使用，後來停歇業的樓層，目前對於公安或建管的檢查，就現在的規定是不用檢查的。

楊委員瓊瓔：花次長，你剛剛回答的第一句話讓我更憂心。你是內行的，發生這麼重大的事情，46 條人命，死傷這麼多，你馬上就可以看到問題，政府為什麼不做好？為什麼？你馬上可以看到問題，在執行面、法律面都有漏洞，為什麼要讓這些人無辜受害呢？你是專家，比如針對以前的老舊危險橋梁，我們就立即組專案全國徹查並立即改善，訂定時間、編列預算，這樣才有辦法真正解決問題，用這樣的精神和方法去做好不好？

花次長敬群：報告委員，昨天蘇院長已經指示得非常明確，這部分就是要這樣來做沒有錯。

楊委員瓊瓔：可見大家都有默契，我希望這一個月的徹查不是只有各縣市報上來，而是要把怎麼做告訴社會大眾。

花次長敬群：是的。

楊委員瓊瓔：包括法律的漏洞、執行的漏洞也要告訴社會大眾，這樣大家才不會矇著頭。

花次長敬群：謝謝委員支持，我們會努力達成。

楊委員瓊瓔：接下來我想請教衛福部陳部長，3 月份全國造冊關懷獨居老人有 42,277 人，你們說這部分每一季都會更新一次。我們可以看到這方面的年齡層一直都在增加，雖然現在有健保，但我們仍舊要好好關心獨居老人，2021 年 65 歲以上人口超過 16%，可見我們已經進入高齡化社會，預計到 2025 年將超過 20%。你們說相關資料每一季都會更新，請問真的有這麼做嗎？

其次，針對獨居老人設有緊急救援系統，既然有這項政策就應該追蹤執行的結果到底是怎麼樣。我們可以看到在 110 年 3 月份共有 8,021 人安裝，安裝比率不到兩成。請問部長，這是因為政策錯誤，人家不要做？還是你們沒有去輔導這些獨居老人必須要安裝這種有預防功能的系統？

主席：請衛福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時中：目前安裝獨居老人緊急救援系統的人數是 8,021 人，確實相對比率比較低……

楊委員瓊瓔：不到兩成啊！有了政策就要落實啊！

陳部長時中：目前除了中低收入政府的補助之外，其他還是自費的型態，我想相關費用應該是造成大家不安裝的阻礙。

楊委員瓊瓔：那怎麼辦呢？我們看到城中城大火當中死亡的多數都是老人，真的讓人很難過，政府本來就有相關制度，應該要設法落實，而不是只有看數字啊！

陳部長時中：緊急救援系統和火災是有一點……

楊委員瓊瓊：因為底層的人住在那裡，所以我們要想到怎麼樣救全部的人，目前這些獨居老人安裝緊急救援系統的比例還不到兩成，請你們加油，好不好？

陳部長時中：這套系統是當他們身體有問題或沒有反應時才會偵測，其實它並不會比火警系統來得快。

楊委員瓊瓊：我們一定要讓老人安全，但我們卻看到獨居老人裝置緊急救援系統的比例不到兩成，這一點必須要加油，好不好？

陳部長時中：針對這件事情，我覺得提升相關比例是對的，可是對火警的救災恐怕幫助不大。

楊委員瓊瓊：在這場火警裡面死亡的 46 人當中，老人占了多數，所以我們會看到社會的面面觀，全國造冊關懷獨居老人有四萬多人，結果安裝緊急救援系統的只有八千多人，等於不到兩成，所以你們要加油，對不對？

陳部長時中：這部分我們會努力來推動。

楊委員瓊瓊：另外，本席很憂心 PAC 的問題，現在全球號稱有 2 億人得到新冠肺炎，這些病患在康復後還面臨後續復健的問題。針對 PAC，本席認為應該編列公務預算來協助，其中最重要的就是針對身心靈的部分，部長說你們已經在規劃了，請問針對身心靈的部分有沒有納入相關項目當中？

陳部長時中：就臺灣的醫療及社會安全網而言，不只是身體而已，包括心理也在我們照護的範圍之內，COVID-19 的後續也是一樣。

楊委員瓊瓊：所以是有納入嗎？

陳部長時中：是的。

楊委員瓊瓊：聽到部長這樣講，本席感到很歡喜，我認為身心靈一定要納入，預備的經費……

陳部長時中：應該是身心，靈恐怕……

楊委員瓊瓊：身心靈啦！三個字連結起來，不要逗點啦！

陳部長時中：好的。

楊委員瓊瓊：這部分非常重要，病患康復之後，也要注意他們的心理層面，這是非常重要的。

陳部長時中：好的。

楊委員瓊瓊：相關經費預計要怎麼做？

陳部長時中：我們現在正在挪。

楊委員瓊瓊：什麼時候可以告訴我們？

陳部長時中：據我所知，蔣委員等一下有一項提案會要求我們在一個月內提出報告。

楊委員瓊瓊：那你們會在一個月內提出是嗎？

陳部長時中：好的，我們會來做。

楊委員瓊瓊：接下來本席想請教勞動部許部長，勞工確診康復之後回到工作職場還是會被約束，請問你們有掌握這樣的情況嗎？本席接獲許多相關陳情案件，主要是他們重回職場後人家會怕。

主席：請勞動部許部長說明。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我們現在已經積極在跟衛福部聯繫，希望能夠取得這些確診者的資料，我們也……

楊委員瓊瓊：所以你們現在還沒有掌控？

許部長銘春：有申請勞保給付的部分就沒有問題，目前有申請勞保給付的有一百三十幾件，那部分都沒有問題，現在委員所關心的是確診者回到職場時遭到歧視或霸凌等問題，主要是因為這些名單牽涉到個資法，不過我們還是會與衛福部積極聯繫，看看怎麼樣在合法的範圍內以相關機制協助這些確診者，他們在職場上需要幫忙的部分我們都會來協助。

楊委員瓊瓊：那要怎麼幫呢？雖然有申請勞保給付的部分你們可以掌控，但是衛福部的部分你們還沒有取得，本席具體建議針對新冠染疫康復者遭受歧視的部分，你們應該設置一個申訴平台。

許部長銘春：沒有問題。謝謝委員給我這個機會說明，現在有需求的確診者若是在職場上有遇到任何歧視、霸凌或是在就業上遇到困難，都可以打 1955 專線，我們有專人……

楊委員瓊瓊：1955 是廣泛性的，本席是針對新冠染疫康復者遭受歧視的部分……

許部長銘春：當然後續我們會有比較完善的機制，現在我只是針對委員剛剛講的問題來說明，也就是說，可能現在有人需要幫忙，可是我們不知道他們人在哪裡，其實他們只要打專線進來，我們都有專人協助他們處理，而且後續我們會有比較完善的機制。

楊委員瓊瓊：目前就是透過 1955 專線的機制，但本席是針對新冠染疫康復者遭受歧視的時候……

許部長銘春：任何勞動者在勞動領域遇到困難、需要幫忙時都可以打 1955 專線……

楊委員瓊瓊：那還是在大水庫裡面，本席所說的是針對新冠染疫康復者，你們是不是應該設立另外一個專線，讓他們可以立即得到協助？這應該沒有困難吧！

許部長銘春：可以，沒有問題，我們來研議好不好？

楊委員瓊瓊：請你們好好研議並向社會大眾說明清楚好不好？

許部長銘春：好的。

楊委員瓊瓊：請你們好好協助這些人，謝謝。

許部長銘春：好的，謝謝委員。

主席：現在處理臨時提案，共計 2 案。

1、

有鑑於世界衛生組織報告指出新冠肺炎感染者，大約 10%至 20%患者於康復後，仍會有數周至數月殘留症狀，後續治療對染疫康復者之身心及經濟壓力負擔極大，更可能因先前染疫之故，引發外界歧視與遭遇職場霸凌。爰建請：

一、衛生福利部於一個月內：

(一)提出新冠肺炎染疫康復者指引，以及將新冠肺炎康復者納入急性後期整合照護計畫（PAC）之規劃，以保障染疫康復者之權益。

(二)提出對於新冠肺炎染疫者醫療、經濟及後遺症之追蹤、治療及復健之協助計畫。

二、勞動部於一個月內提出對於新冠肺炎染疫者及康復者防免職場歧視、霸凌相關措施（包含：法令函示、宣導措施及求助單位），俾讓染疫康復者及其家庭盡快回復正常的生活。

提案人：蔣萬安

連署人：張育美 賴香伶 楊瓊瓔 葉毓蘭

2、

針對全台老舊複合用途建築物盤點，內政部、衛生福利部應於一個月內提出公安與消防安全稽查之精進作為，並就全台列冊之獨居老人居住空間之安裝住警器並查核其安裝率，另緊急救援系統等，應提高其安裝率至 30%。

提案人：賴香伶

連署人：蔣萬安 莊競程 葉毓蘭 楊瓊瓔

主席：針對第 1 案，請問行政單位有沒有意見？

陳部長時中：我們基本上同意，但是我們建議將「衛生福利部於一個月內：（一）提出新冠肺炎染疫康復者指引，以及將新冠肺炎康復者納入急性後期整合照護計畫（PAC）之完整規劃」修正為「衛生福利部於一個月內：（一）提出新冠肺炎染疫康復者指引，以及提出新冠肺炎康復者急性後期整合照護計畫（PAC）之完整規劃」，也就是把「將」改為「提出」，同時把「納入」二字刪除。原本提案的文字看起來有點像是要把它納入長照的 PAC 當中，但我覺得這裡面有很多的體系和可能性，最主要是要把急性後期整合照護的完整規劃提出來，所以請委員同意讓我們保留這樣的空間做最好、最適合的規劃。

主席：好的，第 1 案照上述文字修正通過。

針對第 2 案，請問行政單位有沒有意見？

許部長銘春：勞動部的部分沒有問題。

主席：請內政部花次長說明。

花次長敬群：報告委員，清查的部分我們會去做，但提案當中提及直接提高安裝率至 30%，能不能請委員同意讓我們變成三個月之內？因為這並不是清查就結束了，它還要去執行。

主席：請問衛福部有沒有意見？

請衛福部社家署簡署長說明。

簡署長慧娟：如果是獨居老人的緊急救援系統，其實是針對其生活照顧的部分，那並不是強制的。

本項提案前半段是針對內政部，是不是可以把第一行後面的「衛生福利部」先刪除，並將倒數第二行修正為「另請衛福部就緊急救援系統應持續宣導設備功能及安裝之重要性，積極督導提高其安裝率」？其實這涉及到老人安裝的意願，因為它並不是強制性的安裝。

賴委員香伶：這是針對哪一案？

主席：針對第 2 案，衛福部對於後段文字有一些意見，是不是可以請社家署簡署長再說明一下？

簡署長慧娟：跟委員報告，我們建議將倒數第二行修正為「另請衛福部就獨居老人緊急救援系統應持續宣導設備功能及安裝之重要性，積極督導提高其安裝率」，因為這並不是強制安裝，而且現在有許多科技設備都是與時俱進，其實不一定要用政府提供的這一套，所以……

賴委員香伶：有關衛福部要持續宣導等文字，本席同意將其列入，但是我認為提高安裝率是給行政機關一個目標，同時也希望各地方政府能夠加強推動，而且你們也要給自己訂一個目標，所以

我才會以 30% 做標準，其他文字我都可以……

簡署長慧娟：要不然就加上「逐年」好嗎？

賴委員香伶：我希望你們在三個月內提出的方案當中就可以說明如何逐年達到 30%，2021 年是 19%，也許你們可以設定到 2022 年的時候要達成多少，這個我可以接受啊！

簡署長慧娟：因為這涉及到老人安裝的意願，有時候老人並不愛，坦白說這真的會有意願的問題，其實我們一直都有在加強宣導，第一個可能是因為經濟因素，雖然對於弱勢的老人我們已經有補助他們安裝，可是一般老人可能有其他的部分要去做。

賴委員香伶：是不是可以請部長做一下政策說明？

陳部長時中：謝謝委員，提高安裝率、增加他們的安全當然是很好，不過有些老人擔心安裝這個之後會變成被監視了。

賴委員香伶：我有說有兩種系統，有一個是跟身體連結的，有一個是安全性的……

陳部長時中：有些老人會擔心他們做什麼事情都被人家知道了。

賴委員香伶：大家都知道緊急救援系統這個概念可能是跟身體安全、空間有關，就整體的連動而言，你們同樣是以達到 30% 為目標；如果是針對緊急救援系統，那你們就是推廣到他們能接受的部分，有一些是安裝在空間中的，有一些是戴在身上的，這兩種你們去評估好不好？也就是說，不是光以生理部分的安裝率達到 30%。

陳部長時中：那是不是先不要寫上百分比？我們回去認真研究一下再向委員報告好嗎？

賴委員香伶：逐年提高到 30% 是嗎？

簡署長慧娟：逐年提高，但是不要寫 30%。

陳部長時中：可以逐年提高……

賴委員香伶：好啦！逐年提高啦！針對獨居老人跟安全的連結，希望衛福部能夠擬定相關政策推動下去。

陳部長時中：我們可以逐年提高，但是不要寫上 30%。

賴委員香伶：好，逐年提高。

主席：好，那就逐年提高安裝率到 30%……

簡署長慧娟：沒有 30%……

賴委員香伶：要不要表決一下？

楊委員曜：逐年提高就好，不要寫上百分比。

賴委員香伶：莊委員是本提案的連署人，那我們三位……

主席：衛福部的意思是逐年提高。

賴委員香伶：逐年提高到 30%，我覺得部長應該要有信心啊！

楊委員曜：搞不好可以提高到 50% 啊！

賴委員香伶：因為現在的安裝率已經是 19%，這是今天的報告上寫的。

陳部長時中：我們先逐年提高，我們來努力看看好不好？

賴委員香伶：努力看看是嗎？

陳部長時中：是的。

賴委員香伶：好啦！

主席：第 2 案照衛福部的意見修正通過，會後請提供相關文字給本委員會議事人員。

臨時提案已經處理完畢，現在繼續進行詢答。

請黃委員秀芳發言。

黃委員秀芳：（11 時 43 分）次長好，針對今年重大的火災事件，彰化喬友大樓在 6 月份的時候發生大火，另外還有前幾天高雄城中城發生大火，這兩起事件有一些相似之處，喬友大樓從 6 到 9 樓是做為防疫旅館，底層的 2、3 樓則是閒置，因為 6 到 9 樓做為防疫旅館，所以當時也有做一些消防檢查，而且檢查都合格，可是針對閒置的 2、3 樓空間卻完全沒有消防措施，可能逃生通道都被阻塞。針對城中城的部分，我們也看到他們並沒有管委會，市府要進行檢查時可能也不得其門而入。在此想請教花次長，未來針對這種類似住商混合的大樓，或是類似喬友大樓從 6 到 9 樓有使用，其他閒置空間都位於底層，萬一發生火災的話，住戶從樓梯下來到 2、3 樓卻發現逃生口完全被阻塞，難道不需要對整棟樓進行安檢嗎？是不是可以請花次長針對這部分說明一下？

主席：請內政部花次長說明。

花次長敬群：跟委員報告，因為閒置空間並沒有使用，所以依照現在的法規並不需要再針對消防或公安的部分進行檢查。實質上這就是問題點，現在我們當然要補強相關法制。過去也曾發生檢查人員進不去等等的情形，這牽涉到危險的即時性，如果我們對於危險即時性的認知把它放寬，如果大樓在這種狀況下也可能存在一定程度的危險即時性，那我們就可以強制進入，我們希望在法制上把它明確的展現出來，這部分會涉及到一定程度的必要修法過程。

黃委員秀芳：類似彰化的喬友大樓，如果進行安檢的話，應該是整棟都要做，連它的逃生部分都要安檢，而不是只有檢查現在有住人的地方。

花次長敬群：對，而且要修正消防法第十三條的內容，也就是針對不同的使用，過去可能有不同的管委會或管理系統，未來必須加以整併。對於安全的部分，聯合平台要建立起來，而且要進行聯合演習，未來的消防法會把這部分補強。

黃委員秀芳：針對 6 月份的喬友大樓和最近的城中城大火，其實很多人看了都會覺得非常不捨，內政部總是要有一些補救措施，接下來則是各縣市也要盤點類似這種住商混合的部分，你們應該也要要求他們限期改善，要不然這樣的問題可能會層出不窮。

花次長敬群：對，我們在一個月之內盤點完之後，三個月之內會完成所有必要的公安建管檢查，對於這些閒置空間的不當狀況也會要求所有權人清理完畢。

黃委員秀芳：針對城中城的部分，有一些比較弱勢、經濟收入比較不好或是獨居的人住在這邊，雖然內政部一直在推動社會住宅，同時也提供租金補貼，可是我們卻看到社會住宅所收取的租金和市價差不多或是只有低一點點……

花次長敬群：會比較低。

黃委員秀芳：可是對於這些比較弱勢的族群而言，這樣的租金還是偏高，如果以城中城的例子來講

，一個月的租金可能只有 2,000 元或 3,000 元，以這樣的租金想要承租你們蓋的社會住宅根本是租不到的。

花次長敬群：報告委員，我們現在已經啟動相關機制，對於這樣的住戶，我們會優先提供租金補貼，讓他們可以承租我們包租代管的社會住宅。因為包租代管的社會住宅是民間一般的，在折扣之後，它的租金其實是低廉的，再加上租金補貼的概念，其實他們可以負擔得起。以政府新蓋的社會住宅來講，在各縣市看來它和包租代管的社會住宅並不會到大家所傳說中的那麼貴，大家會有租金貴的觀念，主要是因為臺北市的幾個案例，讓大家以為新建的社會住宅租金很貴，實質上如果是社會弱勢戶或經濟弱勢戶，經過我們現在的折扣下來之後，其實都是在可負擔的範圍之內。院長昨天有特別指示內政部要來做這方面的規劃，我們也已經開始啟動。針對高雄的部分，我們已經與高雄市政府接軌，一方面高雄市現在先提供每戶每月 1 萬 5,000 元的租金補貼，同時我們也已經啟動包租代管的業者，現階段已經盤點出相關數據，我昨天下午收到的數據是大概有 170 間房子可以讓這些受災戶優先選擇。

黃委員秀芳：本席之所以詢問這個問題，主要是希望內政部所蓋的社會住宅或是針對包租代管的部分，有時也要考慮到這些經濟弱勢者的收入。另外是不是可以以他們收入的級距來訂定租金補貼，讓他們可以負擔？剛剛次長說社會住宅租金應該是他們可以負擔的，可是以城中城的例子來講，如果它一個月的租金只要 2,000 元，以最低薪資兩萬多元而言，他們如果有這樣的選擇，而社會住宅一個月的租金可能要五、六千元，那他們就會想繼續住在這邊，因為這樣負擔會比較輕。

花次長敬群：我瞭解。

黃委員秀芳：所以是不是可以請內政部以他們的收入級距來進行租金補貼或是租金的……

花次長敬群：這部分我們會繼續再檢討，針對社會住宅的租金其實我們也一直不斷在檢討，設法讓低收和中低收家庭負擔的折扣數再加大，針對這部分，我們內部已經在檢討了。

黃委員秀芳：其實我今天最主要是想請教全臺灣有 102 萬戶租屋的家庭，按照我們所看到的數據，針對租屋的房子不知你們會不會整棟進行消防安檢？在 102 萬戶的租屋家庭當中，到底有多少存在這樣的危險？可能是消防安全上的危險或老舊建築不安全的危險，你們到底有沒有全部盤點過？未來你們打算怎麼做？針對租屋的消防安檢你們要如何協助？

剛剛也有委員特別提及住警器的問題，據本席所知，地方消防隊都有非常熱心的義消婦宣隊，他們都會免費到宅安裝住警器，這當然非常好，但因為這是透過募款或別人捐助而取得的住警器，雖說這樣可以減少公部門的負擔，但是安裝之後，即使電池的使用期限過了民眾也不知道。針對有安裝住警器的住戶，請問你們後續如何檢視住警器有沒有發揮功能？

花次長敬群：有關住警器的部分，現在所安裝的電池基本上可以耐用十年，它並不是一般 2A、3A 的電池。因為現階段是以裝設的普及率提高為目標，當然到達一定程度之後，我們就要針對電池更換維持率的部分繼續努力。

黃委員秀芳：如果基層消防局都有列冊登記……

花次長敬群：有的。

黃委員秀芳：等時間快到的時候，你們可能要再去檢視相關功能是不是還存在或者電池是不是還有。

花次長敬群：好的，謝謝委員提醒，這部分我們會列管……

黃委員秀芳：其實我也滿感謝基層的消防局與義消婦宣隊，他們都很積極在幫獨居老人安裝住警器，甚至只要你要求你家想要裝住警器，他們也會免費幫你安裝。針對這部分，公部門和私部門要一起努力，一方面希望內政部記取這樣的教訓，可能要請地方政府趕快盤查，謝謝。

花次長敬群：好的，謝謝委員。

主席：請楊委員曜發言。

楊委員曜：（11 時 53 分）次長好，每一次有大的火災發生時，大家都會討論建築物的安全，特別是消防法規的部分，但我覺得最根本的問題可能還是要探討一下弱勢族群的居住問題，這是基於維護基本人權。現在臺灣也一直在推動社會住宅，在社會住宅當中，有一定的比例會保留給中低收入戶、65 歲以上老人和特殊境遇家庭，對不對？這方面的比例大概是多少？

主席：請內政部花次長說明。

花次長敬群：40%。

楊委員曜：現在弱勢族群入住社會住宅的戶數，你們那邊有資料嗎？

花次長敬群：比例上我們有統計，在直接興建的社會住宅當中，處於經濟社會弱勢的部分大概占 45%至 46%，至於包租代管則是有六成左右是屬於弱勢，所以我們實際上做的數字比法律所規定的比例還要高。

楊委員曜：所以包租代管的部分比社會住宅的部分還要高一點？

花次長敬群：對，就比例而言，包租代管裡面的弱勢家戶比例大概在六成以上，那部分的比例更高。

楊委員曜：雖然次長說目前所占的比例好像不低，但還是有許多中低收入戶家庭、65 歲以上老人、特殊境遇家庭等弱勢族群並沒有入住，他們入住的……

花次長敬群：有多數是接受政府的租金補貼。

楊委員曜：租金補貼是補貼多少？

花次長敬群：因為本來可以申請的門檻就比較嚴格，其實當中有多數是弱勢，目前全臺灣有 12 萬戶的家庭正在接受租金補貼當中，裡面絕大多數都是符合社會經濟弱勢的條件。

楊委員曜：一定是符合條件才會給他們補貼。

花次長敬群：是的。

楊委員曜：城中城大火發生以後，高雄市目前提出來的是每戶半年補助 9 萬元，也就是一個月補助 1 萬 5,000 元，那你們一個月補助多少？

花次長敬群：高雄的租金補貼是視級距而定，大概是 4,000 元至 5,000 元左右。

楊委員曜：這個差距是怎麼來的？

花次長敬群：目前高雄市政府所提出來的是臨時性，因為受災戶現在住在飯店裡面……

楊委員曜：他們要找房子可能比較困難，所以現在必須要住飯店是嗎？

花次長敬群：對。

楊委員曜：讓弱勢族群有一個安穩的家，提供生活及生命的保障，這些都是國家的責任，剛剛次長回答的比例看起來好像也不低，可是我相信住在像城中城這種地方的弱勢族群還是很多。

花次長敬群：跟委員報告，昨天蘇院長也有特別指示，接下來我們會在一個月之內盤查，對於住在這種地方的家戶，我們會啟動最優先的租金補貼，另外還有包租代管、社會住宅的提供。針對這部分，我們在接下來的幾個月之內會提出專案予以全面協助，可能讓他們搬到比較安全一點的房子。

楊委員曜：包租代管和社會住宅並不是短期間之內就可以……

花次長敬群：包租代管可以馬上提供，因為這是找民間的住宅來處理，所以包租代管可以馬上提供，它的效果會比較快。

楊委員曜：比社會住宅還快嗎？

花次長敬群：是的。

楊委員曜：次長剛才說要多久的時間？

花次長敬群：我們會在三個月之內把這部分盤點出來，對於類似像原本住在城中城這種潛在高度危險社區當中的承租戶，我們就會直接提供他們可以申請租金補貼的資格，然後我們用包租代管的體系幫他們找適合的房子，讓他們搬出來。針對這項專案，我們跟地方政府會開始討論操作的機制，包租代管業者現在已經開始準備要配合這樣的政策。

楊委員曜：居住權是基本人權，政府必須負起責任，所以請次長回去之後結合民間的力量，趕快把這件事情處理好。

花次長敬群：好的，謝謝委員。

楊委員曜：有關防火管理的部分，目前的消防法規是規定 6 樓以上及一定規模的建物必須落實防火管理制度及裝設消防安全設備，可是針對 5 樓以下的部分，法令並沒有強制要求對不對？

花次長敬群：針對這部分，因為風險程度不一樣，所以管制密度會比較低一點。

楊委員曜：從 109 年的數據看起來好像有近八成的火災都是發生在 5 樓以下，未來對於 5 樓以下防火管理的強化，你們是不是應該要用一點心？

主席：請內政部消防署馮副署長說明。

馮署長俊益：報告委員，五樓以下基本上都是住宅，針對住宅的部分，目前消防法的規定就是要求住戶要設置住警器，六樓以上則是設置系統式的火警自動警報設備，所以這部分來講……

楊委員曜：我現在講的是，可能因為五樓以下都是一般住宅，介入管理的強度比較沒有那麼強，可是它發生火災的機率卻很高，所以請你們回去研究，看怎麼樣在不過分侵犯住戶的情況下，把防火的管理做好，好不好？

花次長敬群：好，我們會再研議。謝謝。

楊委員曜：謝謝次長。

本席接下來要請教衛福部陳部長。部長辛苦了，但是有件事情本席還是要和你討論一下。現在我們 3 個離島縣的落地快篩站都已經撤除了，可是本島機場港埠的快篩站都還存在，像松山

的快篩站就還在。

主席：請衛福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時中：楊委員好。您是指要從臺灣這邊去離島的部分？

楊委員曜：對。3 個離島縣的快篩站都已經撤掉了，因為疫情趨緩，政府也開始在鼓勵國旅，本島的機場跟港埠如果還有快篩的設施，勢必會影響大家去離島旅遊的意願。我們建議撤除的前提是 3 個離島縣原本的落地快篩都已經撤除了，所以本島的部分是不是也可以研究一下？

陳部長時中：我們已經很多天都維持本土零確診，可見臺灣整體疫情基本上值得安慰，所以在這邊繼續設置快篩站我認為可能沒有其必要，我們可能會用健康聲明來取代。

楊委員曜：因為有快篩站設在那裡，確實會影響很多人的旅遊意願，好不好？

陳部長時中：好。

楊委員曜：部長，我最後就不問你了，只是要提醒一下：臺灣的疫情在你們的努力及國人的配合之下，算是控制得非常好，這點必須給你們肯定，可是有一個問題，因為疫情期間醫院是降載分流，但是像這次「城中城」的大火事件，萬一在疫情期間發生重大的公安事件，傷患會大量移入，機制上要怎麼處理？我希望部長回去還是要研擬一下。

陳部長時中：我們現在還是一樣。在大火發生的時候，像上次防疫旅館的事故，我們強調的是以生命安全為第一，所以現在還是一樣，用基本的原則——生命安全第一來處理相關的事情。

楊委員曜：現在是因為疫情趨緩，假如目前還是處在降載分流的階段，傷患進去要不要做一定的篩檢？

陳部長時中：基本上我們大概會先做所謂的分流分艙，集中在一個區域裡面、空出一些地方，先跟其他病患區隔開來，進而再做相關的處理和檢疫。

楊委員曜：對於互相衝突的機制要怎麼樣運作，你們還是要先模擬一下。謝謝部長。

陳部長時中：謝謝委員。

主席：請林委員俊憲發言。

林委員俊憲：（12 時 4 分）我們今天關心的老人居住問題其實是跨部會的問題，照顧老人是衛福部的業務，但是住的問題是內政部的事情。我先請教一下花次長，你剛剛提到我們的社會住宅有規定一定比例要給 65 歲以上的老人居住嘛？

主席：請內政部花次長說明。

花次長敬群：是弱勢族群。

林委員俊憲：是弱勢族群，不是獨居老人？

花次長敬群：當然包含獨居老人。

林委員俊憲：好。那麼包租代管有沒有規定一定比例？

花次長敬群：包租代管因為是採用社會住宅的概念，所以比照社會住宅，一樣……

林委員俊憲：包租代管是沒有？

花次長敬群：一樣是 40%。

林委員俊憲：好。根據調查，現在願意把房子租給獨居老人的房東只有萬分之四十五，他們絕大部

分都不願意把房子租給獨居老人，有時候可能是擔心老人的健康狀況，例如他可能會在房子裡面死亡，在我們臺灣人的觀念中，這個房子就變得不吉利，所以都不願意把房子租給獨居老人。根據崔媽媽基金會的調查，獨居老人在他們那邊能夠成功租到房子的比例也都非常、非常低。

花次長敬群：我跟委員報告一下相關的數據，在我們包租代管的系統裡面，屬於獨居老人的部分可以達到 12.5%，所以說我們那裡……

林委員俊憲：那也是很低啦！

花次長敬群：在整個弱勢族群裡面，這樣的比例算是高的。

林委員俊憲：我再跟花次長及衛福部陳部長討論一件事情，在國外，老人住宅是單獨的，臺灣原本也是這樣，是我們修改了法律。我們原本的舊法令有規定政府要興建老人住宅、各縣市要推動老人居住的住宅，但是 2015 年修法把老人住宅拿掉了，變成社會住宅，然後把老人住宅併入社會住宅裡面。這其實是違反國際主流的做法，因為老人需要的設備和照顧都不一樣，現在硬把它併在社會住宅裡面，等於老人，尤其是獨居老人要跟一般的年輕人去競爭數量有限的社會住宅。

現在社會住宅嚴重不足，導致獨居老人只能去外面的租屋市場尋找居住的地方，可是如同我剛剛提到的，一般房東都不願意把房子租給獨居老人，願意出租的環境通常都很差，像「城中城」這種。因為沒人願意把房子租給獨居老人，他們實在找不到地方住，最後只好到像「城中城」那樣的地方去。那種地方的消防安檢通常都比較落後、比較不好，對老人的照顧更不用講，當然是嚴重不足！所以當時政府為什麼會有這樣的改變？2015 年竟然拿掉老人住宅，我也不知道為什麼！這是完全不對的做法啦！你看國外一定特別把老人的部分獨立出來，尤其未來是一個老化的社會，大家都會老，老人會很多啦！

另一方面，現在的觀念也改變了，以前說老人不願意離開家，可是有一天我們都會老，我相信在座大家的觀念可能會改變，如果政府能夠提供好的老人住宅，很多人也會願意去了啦！

我覺得這個政策政府要檢討。把老人和健康的年輕人全部塞在社會住宅裡面，這樣對嗎？社會住宅本來就不夠了，怎麼還把獨居老人塞進去呢？他們確實需要一些很特殊的硬體設施啊！我認為這個政策要檢討，好不好？

花次長敬群：跟委員報告一下，我們現在是……

林委員俊憲：次長，因為我時間有限，請你提供書面，以後我們再來討論。

接下來我要請教陳時中部長，我們之前有談到精神病患的問題，結果我發現最近衛福部可能是為了要鼓勵日間的精神病患照顧，把日間型精神復健機構的健保點數從 480 調到 600，夜間住宿型的卻維持原狀，而且一維持就是 10 年，導致夜間住宿型的精神復健機構現在點數反而低於日間型。政府要鼓勵日間型精神復健機構 OK，但是資源上應該考量現狀！說是要讓精神病患晚上回到他熟悉的環境，例如他的家，理論上是沒錯，但實際上的執行可以嗎？並不是每個家庭都有這樣的資源啦！而且這還有城鄉差距的問題，家住臺北可以啦！臺北市有捷運可以搭，或者是家人可以去日間照護的地方把他帶回家，但是在鄉下就很困難，所以大部分根本不可能，

如果硬要讓他回家，就會形成不定時炸彈！

夜間住宿型的精神復健機構是不是必須投入比較多的成本？因為它需要的空間、人力都比較多嘛！所以你們對相關資源的投入要再檢討一下。我覺得也應該提高夜間住宿型的健保點數，這樣重症和急需照護的部分才有足夠的資源。部長，你的看法怎麼樣？

主席：請衛福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時中：林委員好。我覺得這個衡平性的問題我們必須予以考慮，委員的指教我們會來做檢討。

林委員俊憲：我再提醒你，住宿型的部分已經 10 年沒有調了喔！現在把日間的部分調到比住宿型的還高，這樣合理嗎？公平嗎？

陳部長時中：兩個都要調啦！

林委員俊憲：對啊！我就說要調啊！

陳部長時中：不過總是要一步一步來。

林委員俊憲：你們要鼓勵日間照顧型，那可以啦！就給他們比較多資源，但是夜間的部分應該也要相對做等比例的調整嘛！好不好？

陳部長時中：整個衡平我們會考慮。

林委員俊憲：好，謝謝部長。

陳部長時中：謝謝委員。

主席：請廖委員國棟發言。

廖委員國棟：（12 時 11 分）在正式詢問花次長之前，本席要先請你看幾張圖表。第 1 張是我們統計出來的，它所呈現的是危樓的數據，現在看起來危樓是臺北市的比例最高，而且高達 70%，連花蓮和臺東都在 60% 左右。第 2 張圖表和剛剛大家一再提到的關懷弱勢議題有關，它呈現的是需要關懷之獨居老人的人數，一樣是臺北市高居首位，其他 6 個也都非常高，當然這是社會的一個新型態，就是大家都移往都會，所以它的比例滿高的。接下來是第 3 張。因為今天原民會代表沒有列席，所以等一下要請陳時中部長稍微回答一下。在關懷獨居老人這個議題當中，因為原住民的獨居老人大部分都集中在臺東，所以我們只列出臺東、花蓮和屏東這 3 個縣市，全國的原住民獨居老人有將近 3,000 名，這 3 個地方所占的比例非常高。當然，你們可能把很多事情都委由原民會處理，但內政部還是要負相當大的責任。第 4 張圖表呈現的是現在我們的社會福利工作人員數。我覺得相對於目前整個社會的發展，我們的社會福利工作人員數遠遠不足。

首先請問花次長，高雄「城中城」火災的傷亡人數最近有沒有再增加？

主席：請內政部花次長說明。

花次長敬群：廖委員好。現在就是維持 46 人死亡、41 人受傷，目前沒有聽到再進一步的狀況。

廖委員國棟：傷者當中有多少比例是獨居？剛剛林俊憲委員特別提到這個部分，請問有多少人獨居？

花次長敬群：現在發現的列冊關懷獨居老人有 6 戶。

廖委員國棟：只有 6 戶嗎？

花次長敬群：這是屬於列冊關懷獨居老人的部分，當然有些是獨居或怎麼樣，但是並不在列冊關懷的那個系統底下，這種狀況也是有的。

廖委員國棟：我覺得你們還要再分類得更清楚一點。其中有沒有原住民？

花次長敬群：這個部分我沒有掌握到。

廖委員國棟：沒有？

花次長敬群：我沒有掌握到。我不確定有沒有，我沒有掌握到。

廖委員國棟：對啊！所以我說你們要對住戶的背景清楚一點。既然發生這麼重大的事，我們應該好好地、細緻地來檢討，對於他們的背景數據資料，你們都必須非常清楚才對。

本席接下來要問你的就是，剛剛說到危樓比例非常高，尤其是臺北市……

花次長敬群：那是屋齡 30 年以上，未必是危樓啦！

廖委員國棟：本席出示的圖表中所呈現的也不只是屋齡 30 年以上的部分啊！

花次長敬群：有的是屋齡到了，但是不一定危險。這個部分還要再做耐震的檢測，才會知道它是否危險。

廖委員國棟：但是「城中城」這次事故非常令我擔心的就是，它的消防設備會不會因為平時沒有密集地積極去檢查是否早就過期，而在需要使用的時候沒有辦法充分發揮功能？根據你的瞭解，有沒有這樣的狀況？

花次長敬群：這個案子的消防檢查確實是不足，而且因為是半夜失火，一般的消防設備可能也來不及救援。

廖委員國棟：另外一個很怪異的狀況是，「城中城」取得使用執照的時候有 195 戶是辦公室，後來統統變成住宅使用……

花次長敬群：是多數。

廖委員國棟：然後它目前依法又不須變更使用執照和公安申報，你們的管理是這樣嗎？

花次長敬群：報告委員，這就是制度的變遷過程跟房子使用的變遷過程底下的一個缺口，所以這次我們確實也感受到這個問題很嚴重，我們要趕快來補強。

廖委員國棟：是啊！所以你們要趕緊做完整而深入的檢討。

花次長敬群：是。

廖委員國棟：包括高雄其他住商混合的大樓也是一個很大的問題。現在建築法容許住商混合嗎？

花次長敬群：原則上混合使用本來就是臺灣的常態。

廖委員國棟：我的數據不曉得對不對——臺灣有 450 萬戶危屋、老屋，請問有這麼高的比例嗎？

花次長敬群：不是「危」啦！絕對沒有那麼多「危」啦！所謂「老」講的是定義，如果你用 30 年以上，那麼它的數量比例當然高，但是一般來講，那只是開始進入「初老」的一個門檻。如果你用 50 年或 40 年，它就比較屬於我們講的老屋。

廖委員國棟：好，那我們就講 30 年。這是你們內政部不動產資訊平台的數據——在臺灣，30 年以上的老屋大概有 450 萬戶；超過全臺灣房屋的一半耶！

花次長敬群：是。

廖委員國棟：超過一半都是 30 年以上的房子！

花次長敬群：我們早期蓋的房子比例確實比較高，因為那個時候人口快速成長，所以是蓋房子的主要時間。

廖委員國棟：有關危老重建剛才我已經講過了，有 87%集中在 6 都，所以你們應該要趁這次「城中城」的事情，好好檢討全國的狀況。

花次長敬群：是。

廖委員國棟：現在說因為「城中城」沒有管委會，所以無從管起，是這樣子嗎？

花次長敬群：因為 84 年以前興建的社區並沒有強制成立管委會，所以它長期以來就是用輔導的方式，整體來講，輔導的成效也不能說不好，因為其實大概有百分之五十幾已經成立了，所以說後續當然要繼續加強。

廖委員國棟：目前 6 都有 7,000 到 8,000 戶是住商混合大樓，而且他們偏偏又不適用 1995 年實施的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所以現在管不勝管耶！你們要怎麼去面對這樣的狀況呢？

花次長敬群：跟委員報告，成立管委會固然是一個機制，實則它背後的建管、消防才是實質的核心，所以我們未來會三管齊下，來協助社區建立這個安全系統。

廖委員國棟：真的要趁著這件事痛定思痛，不要讓這 46 個人枉死。回去要好好檢討！

花次長敬群：瞭解，這次我們一定會積極地來處理。

廖委員國棟：另外，你們現在正在大力推動社會住宅興辦計畫，這個計畫是到 113 年，馬上就要結束了耶！請問目前的進度怎麼樣？

花次長敬群：目前直接興建的部分大概推動了將近 5 萬戶，今年年底之前應該有機會進展到將近 6 萬戶，以後每年大概會有 2 萬戶……

廖委員國棟：你們的目標是 20 萬戶耶！

花次長敬群：我剛剛說的是直接興建的部分。如果是包租代管，今年底應該有機會達到 3 萬戶以上，所以合計起來，今年應該可以達到 8 萬戶左右。未來每年直接興建加上包租代管，合計起來應該會以 3 萬到 4 萬戶的速度前進，因為現在已經越來越成熟了。

廖委員國棟：你們自己訂的目標是 20 萬戶吧？

花次長敬群：是。

廖委員國棟：你認為 113 年能達到？

花次長敬群：我覺得還是值得樂觀期待。

廖委員國棟：你只能期待？不要「期待」！要很認真地面對它，努力去完成。

花次長敬群：是，我們絕對是拚了命在做。

廖委員國棟：最後請教部長，今天大家的焦點都在城中城，但是城中城大火還是燒出你的一些工作，我剛剛問了社工人員目前的比例，你們覺得還要再加強，還是足足有餘或是什麼狀況？

主席：請衛福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時中：廖委員好。我們的社工在第二期社會安全網裡面要大幅增加。

廖委員國棟：今年大幅增加，還是每年穩定增加？

陳部長時中：逐年大幅增加到 114 年。

廖委員國棟：5 年是到今年，還是未來 5 年？

陳部長時中：未來 5 年。第一期增加了兩千多人，未來 5 年還要再增加。

廖委員國棟：你覺得這次城中城事件與人員不足有沒有關係？

陳部長時中：如果以單純的火災事故來看，與社會工作福利人員的不足應該是沒有直接關係。

廖委員國棟：我進來以後聽到大家都在談人員不足的可能性，因為這次很多老人家或獨居者來不及逃生，才造成這麼大的傷亡。

陳部長時中：畢竟救災和福利照顧是兩件事情。

廖委員國棟：是兩件事。但是我只問你，你的人夠不夠？

陳部長時中：我們社會安全網現在的人數不夠，所以我們要逐年增加。

廖委員國棟：不要發生了事情才增加。

陳部長時中：沒有，第一期已經做了，第二期會持續做，這是長期社會改善的工作。

廖委員國棟：現在是第一年嗎？

陳部長時中：對。第二期的第一年。

廖委員國棟：未來 5 年你們還是要非常小心，你們要加強、加速，好不好？

陳部長時中：好。

主席：請葉委員毓蘭發言。

葉委員毓蘭：（12 時 22 分）部長好、次長好。這次城中城大火又讓我們登上國際媒體，我們都知道這個問題的核心其實是政府對貧窮者的居住問題沒有作為所致，但也不能說完全沒有作為，我認為是有做。可是因為現在高齡化的問題越來越嚴重，很多經濟上比較弱勢的高齡長者都變成像下流老人一樣，我剛剛聽到廖委員質詢部長時，部長說這與照護人力沒有完全的關係，我很想知道你們對於全國獨居長者的照護制度做了什麼？有沒有什麼疏漏？為什麼我要這麼講？因為簡署長過去和我是內政部家防會同事。我們都知道對於被害人不能夠只有說我們有提供服務，我們有社工，而是你們到底關懷些什麼？對於這些獨居長者，我不曉得這些社福員、社工到場關心的時候，有沒有檢視一下他的居家環境？比如，他的家裡可能很乾淨，可是他卻逃不出去外面。

剛剛部長認為這是消防的問題，如果他的週遭環境是屋內電線老舊或是外面有雜物堆放的情形，我們政府的橫向聯繫可不可以給他一個安全計畫，告訴他要如何改善？

主席：請衛福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時中：葉委員好。在訪視獨居老人的時候，居住環境也是我們關心的重點之一，我剛剛講的不是政府都不需要關心這些事情，只是這些事情並沒有辦法形成一個直接的關係，畢竟消防是有一個完整嚴謹的體系。

葉委員毓蘭：對，我完全瞭解。但是我覺得社福員、社工去訪視的時候就應該提供一些安全評估，

如果你們不懂，你們可以請內政部消防署協助，或是看看婦宣隊可以怎麼配合。當然我們也有所謂的老人福利津貼等等，剛剛其實有很多委員關心，本席以前也一直主張，我們應該要努力積極去籌設更多安全、合理照顧的老人住宅。否則像你們現在給予津貼是沒有用的，有很多房東不願意讓他們去領，因為房東還要開立租金證明等等，房東不願意，所以他們也拿不到。林俊憲委員說他們被歧視，本席也想問，因為他們根本就住不進去，很多房東不願意租給這些老人家，政府難道不應該積極提供這些高齡者其他的居住選擇嗎？我認為衛福部與內政部兩個部會應該一起合作規劃。

大家談到這次城中城大樓罹難者之中，有很多屬於獨居老人，立法院同事有人到了殯儀館才知道很多是沒有家屬的，其實這個問題不是只有發生在高雄市，本席現在所張貼的這些照片，都是目前在臺北市的，其中有非常多低價的房租，所以就吸引了這些老人家居住。現在有更多複合式大樓，可能因為商場沒有辦法經營了，又符合剛剛花次所講的民國 84 年之前興建的，也沒有其他的安全要求，還有很多複合大樓變成安養中心、老人院。其實這都需要衛福部和內政部攜手，一定要去改善，否則我覺得城中城大樓大火絕對不會是最後一把火，但是我們實在是不願意再看到。前面的委員也都提過了，就算現在有社會住宅，這些有需求的老人也拚不過年輕人，所以不太可能。

這件事情我要麻煩花次長去看一看，因為你們常常在講你們已經做了超過法律規定，關於獨居長者的部分，依據消防署所做的統計數據，基本上六都中連這次出事的高雄市，設置比例都已經達到 74%，怎麼可能？你們應設住警器戶數的標準訂得太低了，這個統計數據是作假的，自我感覺良好而已，所以一定要改。

再來，現在高齡社會的問題這麼嚴重，可是我們卻看到今年的公費留考居然是要選送優秀青年到這些新南向國家，包括泰國、印尼及菲律賓學習老人學、人口學等等。這些國家的老年化問題比我們低很多，衛福部知不知道教育部的公費留考有這個項目？是不是衛福部提供的，衛福部向教育部建議的？

陳部長時中：我對這樣的計畫並不是那麼清楚，會有這樣的計畫大概是我們需要跟新南向國家多所瞭解，大家交流國際經驗。

葉委員毓蘭：部長，你回答得非常符合外交禮儀，但是我們要到外國取經，也要向先進國家，或是老人福利做得比較好的國家，而不是到新南向國家。

最後要占用部長一點時間，這是嚴震生教授在上個禮拜寫的一篇文章，他寫到住防疫旅館是自費坐牢，其實我們從 6 月 27 日開始強制入境者入住防疫旅館，我覺得這是該做的。但部長不知道，已經有將近 10 萬人入住，每人都是 4 萬元，有些政策是需要改變的，因為現在還規定要一人一室，有時候一家四口回來還要分住 4 間，這實在是太不合情合理了，尤其是我們現在疫情控制得也還不錯，請考量一下入境後可以同住的狀況，老百姓求生真的不易，也必須思考他們的負擔。

不管是內政部或衛福部在補助的時候，千萬不要忘記老百姓所看到的，高官看到得是煙火，

看到高雄愈來愈美麗、愈來愈漂亮，鐵鏽之城已經脫胎換骨；但底層的人民看到惡火的時候，會問政府在哪裡？政府存在的最大目的就是要提供他們安全生活的空間，我們一起努力。謝謝。

陳部長時中：但我們並不是只有在看煙火，很多事情政府都還是持續在做。

委員剛才建議同住家人住防疫旅館……

葉委員毓蘭：防疫旅館。

陳部長時中：現在我們正在研議中。其實這也不是自費坐牢，他們替國家社會做了很大的貢獻，保護自己、保護家人、保護社會，每一個人都在崗位上盡了一些力量。至於有關同住家人是否同住旅館的問題，我們在研究中。

葉委員毓蘭：是。能不能儘快決定？

陳部長時中：這個會儘快。

葉委員毓蘭：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瑩發言。

陳委員瑩：（12 時 32 分）部長好，辛苦了。首先要感謝召委安排這樣的主題，來關心 COVID-19 染疫康復者的復健及回到職場的情形。

我想先請教部長，在您擔任指揮官以來，參與主持的專家會議這麼多，國內外醫學上有沒有「後新冠併發症」的併發症？如果有的話，醫學上專有名詞的英文應該怎麼說？

主席：請衛福部疾管署曾組長說明。

曾組長淑慧：後冠併發症的英文是 Long COVID。

陳委員瑩：因為一開始拿到題目的時候有點疑惑，我想後新冠指的就是關於染疫康復者的部分，而我對於併發症的理解是在疾病發展過程中所併發的續發性反應。所以媒體如果一再地使用這個名詞，並且詢問指揮中心，甚至立法院也用這個名詞，你們是不是要更正、正名一下？我不曉得應該要叫後新冠症候群或後新冠症狀，或是部長有沒有比較好的建議？

主席：請衛福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時中：委員好。一方面要請委員指教，另一方面我也會請教專家。不過這個名稱確實在每一個疫情發生時都會有不同的名字，我記得疫情剛開始發生時大家通稱是「武漢肺炎」，現在慢慢變為「COVID-19」；另外像是變異株一開始稱為英國株、印度株，現在則變成 Alpha、Beta 等代號。我相信國際專家在討論時，不管從疫情面、法律面、人倫面及醫學面到最後都會慢慢地形成共識，產生一個名詞。

陳委員瑩：為什麼從這個名詞開始講起？因為病人在治療過程中有併發症的話，醫師是不會同意病人出院的，一般來說是這樣。我們來看一下，美國 CDC 的指引用的是「Conditions」，英國 NHS 用得是「Syndrome」，我們討論的是非常嚴肅的議題，因為本席覺得一定要確認是不是真的有這樣的症候群，才能夠就事論事，才可以真正來討論後續的復健、追蹤及關懷，部長同不同意？

陳部長時中：我同意。

陳委員瑩：好，謝謝。臺灣的新冠肺炎確診病例，平均住院天數大概是幾天？

曾組長淑慧：目前平均住院天數大概是 14 天到 15 天。

陳委員瑩：新冠肺炎染疫者治療復元後，可能會有哪些持續症狀？

曾組長淑慧：根據國外相關報告，因為新冠病毒會侵害到各種人體器官，所以會影響到心肺血管，也會影響到腦神經，另外對於泌尿道系統也會有相關影響，因此它本身是一個系統性的疾病，不只是單一的疾病。

陳委員瑩：這樣的比例大概會有多少？

曾組長淑慧：因為國內目前的病例比較少，所以還沒有相關數據，不過根據國外的資料大概是 10% 左右。

陳委員瑩：所以治療出院後可能會有部分病人有一段時間會有一些特別的症狀，即廣泛性的症候群後來就出現了，過去我們不知道，但現在這個時候來關心、討論就非常有意義了。

另外請教部長，不同程度的病人從確診再回到職場時，即 *return to work* 的部分，衛福部有統計數據嗎？還是只關心到他們出院為止？

陳部長時中：目前對於回到職場的部分，我們確實沒有特別追蹤。

陳委員瑩：好。不同症狀的患者，在治療後什麼情況下可以出院，衛福部有指引或標準嗎？

陳部長時中：當然有，我們針對急性期的指引是滿完整的。

陳委員瑩：相同地，我要請教一下，針對這些人可否回到職場是否有標準呢？

陳部長時中：我們沒有特別訂定，因為回到職場就是解隔離，至於擔心會有污名化的問題，事實上針對解隔離的標準有一個康復證明，有該證明都可以回到職場。

陳委員瑩：這些人需要定期回診嗎？頻率大概是如何？

陳部長時中：當然他有症狀的話就要回診。

陳委員瑩：我想我的問題提醒了大家一些事情。本席記得隔離者工作收入有減少的話，在 14 天內每天有 1,000 元的津貼，但在治療期間有沒有生活或工作津貼？

陳部長時中：沒有，治療的時候就沒有，就是在隔離期間會支付他的醫療費用。

陳委員瑩：OK。今天主席排定的題目其實是要來關心確診者治療後的關懷，本席是表示肯定及認同的，但除了身心靈的康復之外，對他們來說，整個環境及社會的支持是更重要的。不論感染的原因是什麼，應該是沒有人願意被感染，因此社會大眾不應該排斥或歧視這些人，指揮中心應該更明確讓大家知道，他們在治療之後是安全的，不會成為新的感染源，所以不應該用一個「後新冠併發症」的名詞，好像得到新冠肺炎的人之後還會有併發症，不僅沒有被治療，甚至還會繼續傳染給別人，這樣會造成排擠，而沒有辦法被職場社會接受。所以不管是衛福部或是指揮中心，大家都有責任協助病人無障礙地回到社會。

另外，最後要提醒職安署，如果你們被要求認定 COVID-19 是職業病，同時也希望你們可以一併考慮對於雇主及事業單位的影響，這不是只有勞保給付的問題，還包括薪資差額及事病假，

以及其他勞工匡列隔離所引起的生產力損失，甚至是影響整個企業形象及商譽的問題。因此有一個潛在的問題，未來如果 COVID-19 流感化，是不是其他的流感都要歸類為職業病？你們要去想想，因為到目前為止，你們是統計申請到一百三十多件，因此這個部分你們要好好地審慎評估。

主席：請勞動部職安署鄒署長說明。

鄒署長子廉：謝謝委員提醒。

陳委員瑩：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謝委員衣鳳、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及邱委員臣遠均不在場。

請鄭委員正鈐發言。

鄭委員正鈐：（12 時 41 分）部長好。有關城中城的事件，其實大家都非常難過，這也是臺灣 25 年來最大失火後的死亡案件，目前有 46 人死亡、41 人重傷。我想請問一下，這把火燒出臺灣危老建築及弱勢族群問題，這一把火同時燒出這兩個問題，在這 120 戶當中，總共有幾位是衛福部列管的人？包括獨居老人或中低收入戶等等。

主席：請衛福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時中：鄭委員好。中低收入戶我們要查一下，列管關懷的獨居老人是有 6 位。

鄭委員正鈐：有 6 位獨居老人在這裡面，我看了一下報告，有特別提到至今年 3 月底為止，全臺列冊需關懷的獨居老人總共有 4 萬 2,277 人，其中有 8,021 人有安裝緊急救援系統，請問這 6 位獨居老人中有沒有人安裝緊急救援系統？

陳部長時中：其中有 1 位有安裝。

鄭委員正鈐：我想瞭解一下，因為有 1 位有安裝緊急救援系統，而在這次大火中有沒有發揮功能？

陳部長時中：因為這個的功能不太一樣，它的功能是對於身體狀況的監視及回報，所以不會比火警系統更快，而且連結支援是私部門的機構，因此再轉到消防局的速度沒有那麼快。

鄭委員正鈐：是，所以獨居老人的緊急救援系統對於失火是幫不上忙的，它是針對個人的健康問題。我發現其實各縣市緊急救援系統的狀態都不太一樣，提供的服務不一樣，像臺北市就有提供瓦斯及煙霧的監測等等，但像臺南、高雄好像就沒有這樣的功能。所以各縣市的緊急救援系統不一樣，但有一個共同的狀態就是對於失火這件事都幫不上忙，是這樣對不對？

陳部長時中：火警其實不是它主要的功能，但譬如說火警已經消了，在搜救的時候他躲在一個地方，這個時候也許可以發揮一點點儘速被找出來的功能，但在火警這麼緊急的情況下，幫助恐怕都太晚了。

鄭委員正鈐：理解。所以在城中城的 125 戶當中，其中中低收入戶有多少？有沒有一個具體的數字？

陳部長時中：我們稍微查一下，再跟委員報告。

鄭委員正鈐：好。因為你在報告中也特別提到災難心理衛生服務的部分，對於衛福部來說，要怎麼在災後讓人心得安全感，其實是不容易的。因此你在這裡也有提到，高雄市政府要求衛生局

及社會局針對沒有住院及罹難者的家屬，由社會局社工提供一對一的關懷，我想要瞭解一下，整個統計下來，需要被一對一關懷的總共有多少人？

主席：請衛福部社工司蘇代理司長說明。

蘇代理司長昭如：我們跟社會局再瞭解一下。

鄭委員正鈴：好。因為就本席瞭解全國各地的社工都非常短缺，我相信高雄市社會局社工本身的業務工作量也不低，現在再去要求一對一關懷服務，加上時間可能也不會太短，本席認為衛福部有沒有可能針對這個部分提供跨縣市支援社工的機制？讓別的縣市社工來支援，或是如何提供更多社會力協助他們，因為針對這樣的創傷症候群，他們需要復元的期間是長的，我們理解各地的社工其實都非常不夠，現在如果要求要一對一服務的話，是不是能夠透過衛福部的力量，整合全國的資源一起協助他們？

陳部長時中：委員也有講，基本上社工服務的時間是長的，所以還是需要在地化，我們會馬上跟高雄市政府社會局聯絡，看看有什麼缺乏之處，再共同來想辦法如何支持一對一的社工關懷。

鄭委員正鈴：OK。最後請衛福部針對緊急救援系統的八千多人中有多少在新竹市，再給我一個具體的數字。

陳部長時中：好，沒問題。

鄭委員正鈴：謝謝。

主席：請賴委員品好發言。

賴委員品好：（12 時 47 分）部長好。我今天想跟您討論一下有關武漢肺炎後遺症專案計畫的部分，因為我在 9 月初有召開一場座談會，當時衛福部也有與會，會中主要是針對武漢肺炎後遺症進行討論。我們也知道臺灣的疫情如果是跟國外相比，無論是受影響的時間，或是確診案例的數量，確實狀況是比較少的，所以也會變成一個狀況是我們對於武漢肺炎後遺症的掌握資訊，尤其是第一線的資訊可能會不如外國來得多，這是可以理解的狀況。但即使我們跟其他國家比起來受影響相對較小，也不能忽視武漢肺炎所造成的長期影響，我想請問部長，目前國內對於武漢肺炎會產生哪些後遺症，有沒有具體掌握、掌握到什麼程度？

主席：請衛福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時中：賴委員好。主要還是國外相關資料相對地多，國內資料相對地少。

賴委員品好：這裡有幾個關於武漢肺炎後遺症的資訊想跟部長分享，並一起討論。第一個，美國亞利桑那大學有一個新研究指出，輕重度武漢肺炎的感染者近七成會產生 Long COVID，即長期武漢肺炎的症狀，機率與重度感染者相近，該長期武漢肺炎的症狀是指持續出現疲勞、呼吸短促或意識混亂及認知錯誤的後遺症；第二個，美國國家衛生研究院近日有一個報告指出，感染病毒的孩童及青少年即使沒有症狀，康復之後大概也會有大概 10%到 15%的人出現長期武漢肺炎的症狀。他們的國家衛生研究院院長也有提到，這個變種病毒讓孩童病得很重，後遺症也會導致學生在學校表現退步、自信心受打擊，長期下來可能也會影響到兒童、青少年的人格跟心理發展。

第三個，根據德國之聲的報導，當地有一位 58 歲的男子在 2 月的時候染疫，住院 3 週後漸漸康復，但直到康復後的 12 週仍然有持續的後遺症，譬如脫髮、出汗、失眠、頭痛、肌肉痙攣、想睡覺以及通常被稱為「腦霧」的注意力跟記憶力問題。他們的疾病專家也有說，其實大概有一到兩成的武漢肺炎患者在染疫 12 週之後仍然會有這些症狀。事實上的狀況是，如果這些人沒有得到康復治療，其實對整個社會的影響也很大，而且到現在也沒有辦法統計有多少人無法工作。

我分享以上這三則訊息可以歸納出，過半的確診者其實都有長期武漢肺炎的症狀，在我們認為他已經沒有傳染力之後，其實還是有這些症狀，兒少感染會影響學習，後遺症會影響勞動人口等等狀況，其實都是存在的。我覺得這個狀況無論是在哪一個國家或地區，我們都應該要高度關切跟積極因應的。

回到我們自己本身，我一開始跟您講 9 月的座談會，我當時其實有強烈建議衛福部應該以專案計畫或是研究計畫的模式，針對武漢肺炎後遺症去進行深入的追蹤與研究，因為目前的狀況是我們本土案例其實不足以支撐起這個研究，這是一個事實。我所看到的資料是美國、日本、英國、澳洲其實都有跟臺灣共同討論武漢肺炎的防治，所以在這裡我想請問部長，因為當時我有強烈建議並提出這個要求，所以想請問對於這個部分，衛福部目前的進度是怎麼樣？

陳部長時中：跟委員報告，現在是在蒐集相關的資料，最重要的是我們的健保有針對 COVID-19 的特別診斷跟處置碼去做訂定，以便將來我們可以確實掌握這些預後受照顧的情況。

其次，有關於 PAC 的部分，我們現在也在整頓分配相關的資源，看要放在哪個地方最適合，因為除了醫療的本身，還有其他後續的一些整合照顧，怎麼樣設定一定的機轉，讓大家願意參與，這個是我們現在做的。

最後一個部分，因為本土的病例並沒有那麼多，所以我們未來也會在文獻的回顧上蒐集更多的資料，讓我們後續的 PAC 能夠做更好。

賴委員品妤：請問 PAC 大概什麼時候有可能可以上路？因為事實上我們已經有很多感染者在復原中……

陳部長時中：在這幾天或這段時間的討論，或是委員上次召開相關的公聽會裡面，其實大家都有共識，這是必須由政府要去面對跟處理的問題，我們在處理跟面對這個問題的時候，怎麼樣去做最佳的資源配置，我們在這裡面會討論，上午也有一個動議要求我們在一個月內要把整合計畫拿出來。

賴委員品妤：好，因為時間也到了，我最後簡單地強調兩點：第一，因為臺灣本土案例數的狀況，我希望我們應該要把握國際交流的機會，去獲取更多第一線的資訊。第二，有關 PAC 的部分，也希望衛福部能夠如期的、儘快的去推出，讓我們患病的人之後可以去使用到。以上。謝謝部長、謝謝主席。

陳部長時中：好的，謝謝委員。

主席：請劉委員建國發言。

劉委員建國：（12 時 54 分）謝謝主席。主席，我想請問在場列席的部會代表，有誰可以說明城中村住戶、住民的保險狀態？哪個單位可以說明城中城住民的保險狀態？

主席：勞保局。

劉委員建國：勞保局？城中城的住民不一定是保勞保啊！

主席：請勞動部勞保局鄧局長說明。

鄧局長明斌：報告委員，據我們調查的結果，這 46 位罹難者……

劉委員建國：我是針對全部住戶。

鄧局長明斌：全部住戶的部分，目前我手上還沒有掌握資料。

劉委員建國：好，那針對 46 位罹難者的部分，請你簡單說明。

鄧局長明斌：46 位罹難者中，屬於勞保被保險者，包括已經在領勞保老年年金的部份，總共有 16 位；國保被保險人加上領取國保老人年金的部份有 24 人；沒有勞保、國保、農保身分的有 5 位；另外有一位是身分待確認，總共 46 人，目前是掌握這 46 位罹難者的情況。

劉委員建國：只有針對罹難者？

鄧局長明斌：對，我們目前掌握的是罹難者。

劉委員建國：全部住戶的部分沒有掌握嘛！

鄧局長明斌：對，我對於這個部分還沒有掌握到。

劉委員建國：好，謝謝，請回座。還有誰可以說明嗎？金管會有派員列席嗎？

主席：沒有。

劉委員建國：因為我看到媒體報導城中城僅有 6 人有身故保險，有 9 戶投保火險，100 多名住戶裡面，如果投保數只有這個樣子，再加上剛才局長所講的，其實比例算是很低的。這個部分是不是請陳部長說明一下？

主席：請衛福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時中：我們負責的是健保，健保的部分差不多大家都有投保。

劉委員建國：我現在有個問題想讓部長瞭解，部長知道微型保險嗎？社家署知道嗎？

主席：請衛福部社家署簡署長說明。

簡署長慧娟：大概知道微型保險，因為它的對象還有金額是比較小。

劉委員建國：對，對象大致上怎麼樣，能不能跟大家說明一下？

簡署長慧娟：比較是屬於可能需要幫忙的一些比較弱勢，我不是那麼瞭解，不過大概有聽過金管會的同仁說過。

劉委員建國：沒關係，署長的答復是這樣，請問社工司知道嗎？

主席：請衛福部社工司蘇代理司長說明。

蘇代理司長昭如：沒有很多訊息。

劉委員建國：沒有很多訊息？好。這個是政府在推動的，我就給部長跟司長看一下微型保險的簡介，簡介一開始就表明「微型保險係提供經濟弱勢或特定身分者基本人身保險保障，以填補政府

社會保險或社會救助機制不足之缺口，茲說明如下」，可投保之資格總共有 11 款對象。部長應該知道我要問的問題了，如果署長跟社工司對於這件事情不是很清楚，真的應該打屁股了，我是說真的，你看嘛！大致上中低老、中低收入戶、身障者、特殊境遇家庭，這全部都在我們整個社救體系裡面嘛！包含漁保、農保、勞保的也都在這裡面。第一款寫得很清楚，是「無配偶且全年綜合所得在新臺幣三十五萬元以下者或其家庭成員。但其家庭成員有配偶，且該夫妻二人之全年綜合所得已經超過七十萬元者，不適用本款規定。」，第二款則是「屬於夫妻二人之全年綜合所得在新臺幣七十萬元以下家庭之家庭成員。」，連具有原住民身分法規定之原住民身分也是在這個範疇中，所以這個包含的很廣很多。

我現在要提供你們一個訊息，這是金管會邀民間保險業者一起配合政府政策來施行的，而今天我們有一個統計數字，目前微型保險參保人數是 50 萬 5,000 多人，看起來好像很多，但是如果看到這 11 款對象，這 50 萬人實在是少之又少、少之又少！金管會邀民間業者一起來推動微型保險的相關業務，坦白講，承辦人員不一定想推，因為這沒什麼好賺的，你們知不知道保費是多少？因為內容不清楚，可能也就知道了。

陳部長時中：對，不是很清楚。

劉委員建國：部長，保費一年只要幾百元，我今天為什麼要把這個題目提出來……

陳部長時中：不知道這個保險的給付情況是怎麼樣？

劉委員建國：50 萬元。

陳部長時中：出事就理賠 50 萬元？

劉委員建國：對。

陳部長時中：跟其他保險可以重複領取？

劉委員建國：都可以，就是在補強，不管是壽險、意外險都可以再加強。部長，我看到地方社會局的網站上有，如果地方社會局的網站有而中央單位的網站卻完全都沒有，那就很奇怪了！也就是說，今天金管會跟民間業者在共同推這個項目的時候，怎麼會相關的平行系統或是底下相關的一些機關單位，不是每個縣市的社會局都會把這個東西 po 出來，我是說如果今天針對城中城這種又老又窮又舊的社區，住在裡面的人，因為我接到相關的訊息是，現在內政部要修法強制成立管理委員會，我等一下也會去內政委員會，雖然可以強制他們成立管理委員會，但如果那個管理委員會收不到錢，連那個 500 元都付不起的話，成立管理委員會的用意也不大了。

今天政府既然有在推這個項目，為什麼承保的人數少之又少？這件事情回歸到頭來，雖然金管會是主管機關，但是這個系統的連結還是要回到衛福部這邊，如果衛福部今天有大力在配合金管會推動這個業務，我想對於城中城的這些住民來講，可能很多人有機會去投保這個微型保險，某個程度來講也是替政府在遇到這種事情的情況下，對這些弱勢的族群又多了一道保障。我在這邊懇求部長、署長及司長，針對這個事情是不是大家討論一下，這個東西確實對弱勢族群在一定程度上有保險的保障，你們可否於一個月內針對這個部分去研議看看要如何配合，把這個業務可以拓展得更好，讓這些弱勢族群能以較低的負擔而能擁有更多一層的保障？

陳部長時中：好，我們來研究看看，這個東西的橫向聯繫比較不足，以後我們會加強。

劉委員建國：一個月，好不好？可以啦！

陳部長時中：好。

劉委員建國：好，謝謝。

主席：請洪委員孟楷發言。

洪委員孟楷：（13 時 1 分）部長好！我有三個問題要就教部長，有關城中城大火，當然大家都很
不願意看到，但也確實燒出了一些問題。今天衛福部的報告資料第四頁提到，截至今年 3 月底
，全國列冊需關懷之獨居老人將近 4 萬 3,000 人，但是第三點又提到至 3 月底計有獨居老人
8,000 多人安裝緊急救援系統。這個比例算起來不到 25%，等於差不多四分之一的老人有安裝緊
急救援系統，那剩下 75%的老人呢？尤其您開宗明義講的是需關懷的獨居老人，那麼剩下 75%
沒有安裝緊急救援系統的主要原因是什麼？

主席：請衛福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時中：委員好。主要當然是費用的問題，因為我們這個東西……

洪委員孟楷：預算？

陳部長時中：對，在公費上，我們只給中低收、低收，其他人是要付費……

洪委員孟楷：一個獨居老人安裝這個緊急系統需要多少錢？

陳部長時中：一個月大概 1,000 元左右。

洪委員孟楷：以現有的 8,000 多名來說，全都是政府補助的嗎？

陳部長時中：沒有，當然也有自己付費的。

洪委員孟楷：是。部長，有關這個緊急救援系統，現在有考慮要再降低成本嗎？主要是你這邊有連
線，有緊急救援，還可以跟民間單位連結，對不對？

陳部長時中：對，這個主要是地方政府跟民間單位一起來合作的。

洪委員孟楷：是，所以最主要是預算的部分，有考慮再增加嗎？因為您報告中提到需關懷的獨居老
人，這是你們定義的嘛！第一次是需關懷、第二是獨居老人，等於是 he 生活起居上來講確實有
相關的問題嘛！你這邊也說協助安裝救援系統，所以如果真的只是預算的部分，本席想請問部
長，衛福部有沒有考慮增加預算？我相信衛福部提出來後送到立法院，針對這個部分的預算，
我們可以支持的當然要支持，但是你們有沒有考慮說要增加安裝的比例，這是另外一個問題。

陳部長時中：對，再跟委員報告，這當然是一個人身安全的通報監測系統，所以一般老人有時候是
不太喜歡的，他以為人家會監視他，所以他們的意願，再加上費用，是兩個……

洪委員孟楷：是嘛！部長又提到另外一個問題，老人家不願意裝嘛！如果老人家不願意裝，當然我
們要尊重他的意願，但是你一開始講是因為錢很貴，本席也講了，我相信衛環委員會所有委員
，如果真的只是錢的部分的話，衛福部提出相關期程與進度，該支持的我們要支持啊！

陳部長時中：對，所以今天早上處理的動議裡也有提到，我們要分年逐步地讓它增加。

洪委員孟楷：好，請問部長，這個部分有沒有期程點？譬如現在只有不到 25%，撇除沒有意願裝

設的，請問什麼時候至少能夠有半數、至少能夠有六成？讓我們這邊比較掌握，部長不要笑，部長，這是很嚴肅的問題嘛！

陳部長時中：對，今天早上大家也討論過了……

洪委員孟楷：你已經列冊了，列冊之後沒有去做一個更實質的關懷，或是更實質的……

陳部長時中：列冊的時候，我們相關的社工跟其他關懷都會有進去，這只是其中的一環。

洪委員孟楷：部長，什麼時候可以給衛環委員會及本席相關的資料，你們預計明年要怎麼樣編列的期程跟計畫？

陳部長時中：我們本身是沒有編列費用，這是些地方政府跟相關的業者合作……

洪委員孟楷：是啊！您剛剛也說我們今天有針對這個部分的臨時提案，請問什麼時候會出來？

陳部長時中：我們要來推動相關事情，給委員一份報告是沒有問題的。

洪委員孟楷：一個月內可不可以給我們相關期程、計畫的報告？

陳部長時中：好，我們就照著今天早上的決議案向委員做報告。

洪委員孟楷：不是，部長，我真的很嚴肅，如果到最後只是持續宣導，鼓勵大家來裝，等於還是回到源頭了，所以本席一開始開宗明義就先請教為什麼現在只有裝 25%，而你一開始是說預算不足，預算不足，我們會支持……

陳部長時中：沒有，我是說是因為費用的關係。

洪委員孟楷：再來，現在有討論到新冠肺炎康復之後的後續長期追蹤，這也是我們今天要討論的另外一個題目，我們全國確診人數是 1 萬 6,000 多名，現在陸續康復，請問部長，我們有沒有分級去做追蹤瞭解一些比較重症病患現在恢復的狀況怎麼樣？

陳部長時中：基本上，我們是在醫療系統去追蹤，像在健保裡有設了相關的一些代碼，希望透過這些代碼跟醫療的代碼能夠持續追蹤相關的病患。

洪委員孟楷：是，我們列管追蹤的或主動掌握的……

陳部長時中：我們並沒有所謂的列管追蹤。

洪委員孟楷：沒有？

陳部長時中：並沒有。

洪委員孟楷：部長，這一點是本席感到納悶的，我相信也是為什麼今天召委安排這個專報的主要原因，因為你的報告在有關「染疫康復者之心理關懷措施」部分有列出很多，包括 1925 安心專線、心理諮商師、心理治療所等等，但是這些都相對比較被動，而且也是現在我們已經有的資源。可是對於 1 萬 6,000 多名確診者的康復情況，以及我們有沒有主動去瞭解與關心，這兩者是有落差的，一個是主動一個是被動。目前你們沒有規劃或沒有計畫針對這 1 萬 6,000 多名確診者做主動聯繫，是這樣嗎？

陳部長時中：沒有，現在沒有，現在是健保系統加上醫療系統，透過這個系統的瞭解，未來可以掌握這些相關病患的情況。

洪委員孟楷：所以也就只能被動地等待，這些康復者有可能還沒有完全好，他們就會回來門診掛號

等等，我們才能有所瞭解，是這樣嗎？

陳部長時中：對，另外也有討論相關的 PAC 計畫是不是能夠追蹤的更完整。

洪委員孟楷：部長，最後一個問題想要請教，之前也提到在新冠肺炎的這段期間裡面，除了染疫確診的人可能會有心理狀況以及後遺症以外，國外研究也有提到家暴的部分，譬如確診或是之前實施三級警戒、二級警戒的時候，可能家暴的比例就會增加。現在 10 月了，我們也已經降到二級警戒了，請問你們有沒有統計過去 5 月開始到 10 月的這段時間，我們家暴的通報數？

陳部長時中：通報數是有增加。

洪委員孟楷：增加幾成？

陳部長時中：我記得好像是 15%還是 30%，至少有 15%。

洪委員孟楷：至少增加 15%？

陳部長時中：對，至少 15%。

洪委員孟楷：所以有可能比 15%更高？

陳部長時中：對，有可能。

洪委員孟楷：對我們國內的民情來講，其實很多人……

陳部長時中：今年最主要是 5、6 月的疫情，接下來的加強警戒，大家的心情受到很大的影響。

洪委員孟楷：對，大家可能突然間就都待在家裡面，大眼瞪小眼的，有可能家暴就會增加了，國外的案例是這樣，國內的情況你確實也說至少增加 15%……

陳部長時中：我們有增加。

洪委員孟楷：我們針對這個部分有沒有做相關的處置？

陳部長時中：有，在通報系統裡面，我們整體社工的關懷系統就會進去，但是因為我們在疫情的時間相當的短，所以接下來之後就漸漸和緩，我想再下一季的數字應該會比較好。

洪委員孟楷：下一季？請問這個多久會統計一次？

陳部長時中：我們有持續在統計，因為家暴系統通報進來，報告就會出來了。

洪委員孟楷：部長，是不是可以提供本席針對 5 月到今年 10 月的相關資料？

陳部長時中：我們把這些資料提供給委員。

洪委員孟楷：重點是防範於未然，就像您所說的，也許是因為我們警戒的時間短，我們也希望這只是一個高峰期，如果到了 9 月、10 月、11 月，甚至是未來，通報數還是持續高居不下，可能就要再針對問題對症下藥，再尋求解決方式，是這樣嗎？

陳部長時中：當然需要。

洪委員孟楷：謝謝部長。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孔委員文吉、呂委員玉玲及李委員貴敏均不在場。

請陳委員椒華發言。

陳委員椒華：（13 時 10 分）花次長好。彰化市喬友大樓防疫旅館火警造成 4 人死亡，當時時代力量彰化縣議員吳韋達和我開了記者會，針對相關的消防和建築法規都有提出一些漏洞，應該要

改進之處，這些老舊複合式大樓有很多問題，如堆置易燃物、通道封閉，如果發生火警對消防員或是住戶都是很大的危機。請問 7 月喬友大樓發生大火之後，內政部做了什麼努力？

主席：請內政部花次長說明。

花次長敬群：委員好。其實我們在這個週末能夠這麼快速把後續的改善機制建立出來，都是因為 7 月喬友大樓火災，所以消防署和營建署已經開過非常多的會議，去把這些主要問題點和操作方式逐步檢討出來。

陳委員椒華：7 月距離現在大約 3 個月。

花次長敬群：我們也提出一些檢討報告。

陳委員椒華：雖然針對這些問題有在進行檢討，但是還是發生問題，請問次長，現在有掌握多少類似城中城這樣的建築？

花次長敬群：現在每個縣市報過兩輪，我們正在逐步把標準釐清，首先可以看到臺北市初步報出來大概是十幾棟，新北市將近 10 棟，但是我們還要確認最後的標準和他們報上來之間的關係，全國各縣市陸陸續續在這幾天都會有一定程度的回報。

陳委員椒華：內政部要趕快建立相關的資料庫，然後進行改善。

花次長敬群：是，我們會逐案列管。

陳委員椒華：本席早上也聽到，比如臺中有一棟大樓……

花次長敬群：千越。

陳委員椒華：對，它被罰了一百多萬元，10 年都不繳，到現在問題還在，請問次長，這個案子要怎麼處理？

花次長敬群：其實背後還是所有權人要負擔起這樣的責任，有些案件因為沒有管委會，所以我們要對所有權人課責，市府如果真的要追就變成針對這些所有權人，該怎麼去進行財產查封或追討，還是可以有其機制。

陳委員椒華：內政部還有弱勢族群的權益要照顧，你們是不是要推動防災型都更？改革的時程到底如何？

花次長敬群：其實在這些議題底下，對於所謂的弱勢，首先我們可能會針對租客，就是房屋的承租戶，怎麼讓這些住戶提早遷離出比較高風險的居住環境，所以會以安置為主，提供租金補貼、社會住宅、包租代管的體系，這個部分我們會先做。

陳委員椒華：政府會讓這些弱勢族群有地方安置，然後再推動防災型都更？

花次長敬群：後續的都更再另外處理。

陳委員椒華：次長，因為這些問題不能再等了，你認為我們現在有多少空間或安置地點可以安置這些人？

花次長敬群：其實包租代管的社會住宅是可以立刻補上，所以我們昨天和高雄市的包租代管公會聯繫上之後，他們在一天之內就回報出來，他們手上大概 160、170 間房子是可以即刻提供給這些住戶。

陳委員椒華：160、170 間大概有幾戶？我相信這一定是一個非常大的數目。

花次長敬群：因為這次高雄城中城 196 戶裡面，其實有一部分是到他的親友家就可以得到安置，有一些還在醫院，當然後續……

陳委員椒華：次長，是不是在兩個禮拜內給本席一個全國的盤點情形？

花次長敬群：我們原則上是以一個月為期。

陳委員椒華：好，那就一個月，沒關係！

花次長敬群：我們會對外公布。

陳委員椒華：你們準備好多少安置，還有盤點這些該改善的地方，謝謝。

再來請教勞動部，本席也接到一些資訊，有些勞工在確診之後就受到歧視，在工作場域或就業的時候，甚至得到一些創傷，勞動部是不是有掌握這樣的情形？如果還沒掌握，是不是可以與衛福部合作主動訪查，或是提供申訴平臺？

主席：請勞動部許部長說明。

許部長銘春：委員好。針對有來申請勞保給付、職災給付的部分，我們目前大概核定 131 件，我們有這部分的名單，我們來主動瞭解看看。但是因為其他部分會牽涉到個資法的問題，不過沒有關係，這個部分我們會積極跟衛福部有一個聯繫。

陳委員椒華：就是申訴平臺？

許部長銘春：我們來研議申訴平臺。

陳委員椒華：如果雇主對確診勞工有一些歧視造成其權益受損，是不是可以建立一個勞工的申訴管道或平臺？

許部長銘春：其實一般勞工若有勞動權益需要申訴或諮詢，我們有 1955 專線，目前這些確診者因為染疫造成勞動權益受損，他可以先利用這個專線，我們會有專人處理，後續的申訴平臺部分，我請同仁研議。

陳委員椒華：本席也希望申訴或歧視的情形能夠減少，如果勞動部可以和衛福部合作，怎麼建立這個平臺，包括可以提供的諮商或醫療協助，也是可以同時進行。

許部長銘春：好。

陳委員椒華：部長，一個月內再給本席執行的情形，好不好？

許部長銘春：今天臨時提案有，我們來處理。

陳委員椒華：好，再給本席相關的報告。

許部長銘春：好。

陳委員椒華：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廖委員婉汝、何委員欣純、邱委員志偉、高委員嘉瑜、鍾委員佳濱、蔡委員易餘及吳委員秉叡均不在場。

本日會議詢答全部結束，徐委員志榮、李委員貴敏、廖委員婉汝及邱委員臣遠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委員徐志榮書面質詢：

案由：本院徐委員志榮，針對我國目前因施打新冠疫苗而致死亡或致其它嚴重疾病而向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申請補償之案例，寥寥可數，究其因是因多數人不知申請抑或是死亡證明中之檢驗項目無法推斷因果關係致當事人家屬不願申請？然檢視相關法院判決、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徵收及審議辦法、及法醫研究所目前司法相驗的檢驗項目欠缺可以證明與疫苗有關的重要檢驗項目，得以推論現行制度對施打疫苗受害人不利，更難據以申請補償。爰建議應於司法相驗程序中先增加檢驗 VITT 及 ELISA 等兩項目，中長期更應檢討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徵收及審議辦法，以為妥適，特提出書面質詢。

說明：

- 一、有關我國因施打新冠疫苗而致死亡或致其它嚴重疾病向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申請補償之案例寥寥可數，許多高齡者雖因施打新冠疫苗致死，惟家屬不願意解剖，致因打新冠疫苗致死之人數藏有黑數。
- 二、惟查，依照最高行政法院 106 判 355 號意旨，

確認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因果關係認定，是採對當事人有利之舉證責任倒置，也就是司法實務認為：「接種疫苗之選擇、獲得、保存及接種方式，以及安全評估，均在行政機關與施打者之掌控範圍，請求權人即受害者居於不平等的證據地位，若將證責任分配予受害人，乃『依情形顯失公平』，故而由行政機關負責舉證。」是故，司法實務也認為應當由行政機關來負擔舉證責任，方屬公平。惟後來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徵收及審議辦法分別於 107 年及 110 年修正，新法 13 條即強調”醫學實證”（意指參考國內外發表之 paper、衡酌受害人病史、家族病史、過去接種類似疫苗後的反應、藥物使用、毒素暴露、生物學上的贊同性和其他相關因素，所為之醫療判斷），造成適用上雖有舉證責任倒置之名，卻無其實，以致政府宣稱可以賠，但實際上卻是困難重重。此為造成申請數和補償數有極大落差之重要原因。

三、另外，於司法相驗程序上，法醫研究所對於司法相驗程序中，因沒有驗 VITT(疫苗引起之免疫血栓性血小板低下症)，也未進行 ELISA 檢驗(血小板第四凝血因

子抗體)，故無法證明的確是因施打疫苗所引起。是故，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的審議委員即便有受害者所有的就醫病歷紀錄、用藥紀錄等等，但最重要的檢驗項目未驗，顯難能推斷因果關係。

四、爰建議應於司法相驗程序中先增加檢驗 VITT 及 ELISA 等兩項目，中長期更應檢討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徵收及審議辦法，以為妥適。

委員李貴敏書面質詢：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衛福部、內政部
2021.10.18



李貴敏



Legislator.stacey

李貴敏 立法委員

李貴敏



城中城大火 政府責任？

- 問題核心必須回歸至城市治理與規畫問題
- 市府施政怠惰的現象
- 把責任推給老舊建物有無管委會、推動立法強制成立？
- 問題不在有無管委會，而是縣市主管機關有無依法檢驗老舊大樓的公共安全！

BBC

高雄「城中城」大火燒出台灣貧窮及建築物安全問題，政府責任在哪？

圖像加註文字，當地警方正偵訊一男一女住戶。台灣高雄老城區鹽埕區「城中城」大樓14日凌晨大火，造成至少46人死亡，40多人受傷，震驚全台。高雄警方...

2 天前



李貴敏 委員

高雄「城中城」大火燒出台灣貧窮及建築物安全問題，政府責任在哪？

2021年10月15日

高雄市政府行政怠惰，
別想把責任
全推給大樓房屋住戶！



當地警方正偵訊一男一女住戶。



李貴敏



Legislator.stacey

台灣高雄老城區鹽埕區「城中城」大樓14日凌晨大火，造成至少46人死亡，40多人受傷，震驚全台。

建築法

- 第 77 條
- 1 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應維護建築物合法使用與其構造及設備安全。
 - 2 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對於建築物得隨時派員檢查其有關公共安全與公共衛生之構造與設備。
 - 3 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應由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定期委託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可之專業機構或人員檢查簽證，其檢查簽證結果應向當地主管建築機關申報。非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經內政部認有必要時亦同。
 - 4 前項檢查簽證結果，主管建築機關得隨時派員或定期會同各有關機關複查。
 - 5 第三項之檢查簽證事項、檢查期間、申報方式及施行日期，由內政部定之。
- 第 77-1 條 為維護公共安全，供公眾使用或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有必要之非供公眾使用之原有合法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設備不符現行規定者，應視其實際情形，令其改善或改變其他用途；其申請改善程序、項目、內容及方式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定之。

當地低樓層形同廢墟， 弱勢居民擠在高樓蝸居

- 難道只有民眾看得到？
- 過去20年，民進黨與市政府做了甚麼？
- 官員的放任與長期不作為，豈非共犯或幫助犯？
- 又豈能以深深一鞠躬了結？

► 報導

一把惡火燒出高齡弱勢者居住危機：25年來最嚴重火災，高雄...

10月14日凌晨近3時，高雄市鹽埕區「城中城」大樓竄出火光，火勢一發不可收拾，警消出動139輛消防車、377人搶救，直到早上7點多才控制火勢。

2 天前



李貴敏 委員

公安檢查無力？

- 公安檢查的目的是確保民眾安全，怎因有設置柵欄，安檢就無能為力？
- 有柵欄阻擋，就不必消防安檢嗎？
- 政府單位貼公告要求消防檢查、要求限期改善，就算盡公安把關責任了嗎？
- 社區沒管委會，市府對公安就沒要求嗎？
- 公權力若只用來貼公告，還需要那麼多官員？



李貴敏



Legislator.stacey

李貴敏 委員

為何讓城中城淪為城市破窗？

- 當地接連發生公安意外與事故，市府除開罰又做了甚麼？
- 市府是否針對此大樓定期檢測消防安全之文件及報告？
- 還是草草敷衍，檢測不全面？僅檢查底層樓面？

城中城「無法管」？律師批高市府卸責

2021/10/18 01:28 聯合報 / 記者王紹鈞 / 高雄報導

↑ 高雄城中城



城中城大火造成嚴重死傷，高市府昨提出之前到大樓貼告示照片，指防疫前往安檢卻被攔阻阻攔。圖／高雄消防局提供



李貴敏



Legislator.stacey

消防法

- 第 9 條
- 1 依第六條第一項應設置消防安全設備場所，其管理權人應委託第八條所規定之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定期檢修消防安全設備，其檢修結果應依限報請當地消防機關備查；消防機關得視需要派員複查。但高層建築物或地下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之定期檢修，其管理權人應委託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專業機構辦理。
 - 2 前項定期檢修消防安全設備之項目、方式、基準、期限、檢修結果報請備查期限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3 第一項所定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專業機構，其申請許可之資格、程序、應備文件、證書核（換）發、有效期間、撤銷、廢止、執行業務之規範、消防設備師（士）之僱用、異動、訓練、業務相關文件之備置與保存年限、各類書表之陳報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市府為何不聞不問？
- 民進黨政府對人民健康不關心？對公安危機也無感嗎？



李貴敏



Legislator.stacey



李貴敏 委員

高雄市府別為長期的怠惰消極施政找藉口！
高雄市府積極行銷宜居城市的美麗印象？
動用大筆公帑的國慶煙火重返港都，
如今更顯得格外諷刺！



李貴敏



Legislator.stacey



李貴敏 委員

委員廖婉汝書面質詢：

題一：衛福部是否有規劃，將新冠肺炎確診後恢復者納入醫療照顧體系？台灣目前是否有對新冠肺炎染疫痊癒者做心理輔導追蹤？

說明：

- 一、新冠疫情漸受控制，但染疫帶來的不僅只有身體的損傷，義大利研究即發現，多數新冠肺炎確診者出現創傷後壓力症候群（PTSD）的比率相當高。
- 二、根據《精神疾病診斷與統計手冊》的 DSM-5 診斷準則，重複出現創傷畫面且有明顯生理反應、逃避與創傷事件相關的刺激、對類似事件在認知及情緒上出現負面想法、接觸類似事件會過度警覺易怒，若滿足以上四項條件，即屬於創傷後壓力症候群。
- 三、台灣近年發生多起重大隨機殺人傷人案件，嫌犯皆面臨心理問題，因社會安全網未臻完善，造成社會龐大成本付出，衛福部應對新冠肺炎確診後恢復者的心理衛生建設超前部署。

題二：面對變化多端的疫情，民眾身心狀況也跟著焦慮不安，政府有何安撫社會及國人情緒的具體作為？

說明：

- 一、疫情後有許多身心受創高風險族群，如：失業者、學生、確診者、喪親者、醫護人員。
- 二、身心受創高風險族群可能會出現悲傷五階段，從否認、憤怒、討價還價、放棄反覆交替，最後漸漸接受。
- 三、政府應擴大宣導自我精神及情緒檢視的方式，並提供國人簡易的舒壓建議。

委員邱臣遠書面質詢：

有鑒於高雄城中城大火釀 46 死，住戶多為獨居弱勢長輩，面臨災難時逃生不易，因此，針對弱勢住戶占比較高的危老及高風險建物社區之防災醫療救護措施，有全面檢討之迫切需求，爰請衛生福利部針對以下問題書面答復本席。

問題 1：根據衛生福利部統計，截至今年 3 月份全國列冊須關懷的獨居老人計 4 萬 2277 人，惟全國僅 8021 人安裝緊急救援系統，請問是否能研議增裝緊急救援系統？

問題 2：除緊急救援系統外，住警器為災難防逃設備中重要的警示機制，請問是否能會同內政部研議盤點、檢討危老及高風險建物住警器普及率？

問題 3：除了高雄城中城社區外，我國尚有許多弱勢住戶為多的危老社區，如：台北市南機場國宅，請問是否能研議針對全台弱勢住戶占比較高的危老社區，成立專案計畫全面檢討防災救護安全？

主席：現在作以下決定：報告及詢答完畢，委員質詢未及答復或請補充資料者，請相關機關於兩週內答復；委員另要求期限者，從其所定。

本日會議到此結束，現在散會。

散會（13 時 19 分）

立法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程序委員會第 6 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19 日（星期二）12 時 3 分至 12 時 17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1 會議室

主 席 管委員碧玲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請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程序委員會第 5 次會議議事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12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1 分至 12 時 12 分

地 點 紅樓 2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 湯蕙禎 林楚茵 吳玉琴 邱泰源 費鴻泰 曾銘宗 溫玉霞 陳以信
沈發惠 管碧玲 洪申翰 羅美玲 邱顯智 范 雲 周春米 賴香伶
陳玉珍

主 席 曾委員銘宗

列 席 高處長百祥

記 錄 吳秘書秀玲

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會第 10 屆第 4 會期第 4 次會議議事錄。

【本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事日程未審定。（主席宣告：本次院會議事日程草案內容，朝野黨團無法達成共識，援例將本次議程草案提報院會處理。）】

主席宣告：

（一）依 110 年 10 月 12 日上午院會通過之協商結論決定，10 月 15 日（星期五）對行政院院長施政報告繼續質詢，10 月 19 日（星期二）及 10 月 22 日（星期五）上午進行「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編製經過報告並備質詢。

10 月 22 日（星期五）下午進行「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等案審核經過報告並備諮詢。

（二）本次及後續院會議程草案依上開協商結論予以調整。

委員提案：

（一）議程草案報告事項(二十六)本院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7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一條及第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經提案委員來函撤回，予以刪除。

（二）民進黨黨團（湯委員蕙禎）提議：針對第 10 屆第 4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事日程，建請報告事項、質詢事項照議事日程草案及各黨團提議增列報告事項通過；10 月 15 日（星期五）及 10 月 19 日（星期二），建請依 10 月 12 日黨團協商結論，10 月 15 日（星期五）對行政院院長施政報告繼續質詢；10 月 19 日（星期二）邀請行政院院長、主計長

、財政部部長列席報告 111 年度施政計畫及「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編製經過並備質詢。是否有當？敬請公決。（如附件）

附件

案由：針對第 10 屆第 4 會期第 5 次會議事日程，建請報告事項、質詢事項照議事日程草案及各黨團所提增列報告事項通過；10 月 15 日（星期五）及 10 月 19 日（星期二），建請依 10 月 12 日黨團協商結論，10 月 15 日（星期五）對行政院院長施政報告繼續質詢；10 月 19 日（星期二）邀請行政院院長、主計長、財政部部長列席報告 111 年度施政計畫及「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編製經過並備質詢。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湯蕙禎

主席：請問各位，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異議？（無）無異議，議事錄確定。

請宣讀議程日程草案報告事項及質詢事項。

立法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事日程草案

時 間：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22、26 日（星期五、二）上午 9 時至下午 6 時

地 點：本院議場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本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事錄。

二、本院委員高嘉瑜等 20 人擬具「建築法第七十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本院委員高嘉瑜等 18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第二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本院委員高嘉瑜等 17 人擬具「證券交易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本院委員高嘉瑜等 18 人擬具「民法第一百九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本院委員高嘉瑜等 20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第九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本院委員高嘉瑜等 17 人擬具「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本院委員蔡適應等 22 人擬具「軍事教育條例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本院委員蔡適應等 21 人擬具「石油管理法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本院委員蔡適應等 24 人擬具「勞動基準法第五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一、本院委員陳秀寶等 18 人擬具「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職條例第九條之一及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二、本院委員蔡易餘等 30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修憲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三、本院委員蔡易餘等 18 人擬廢止「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組織法」，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四、本院委員蔡易餘等 17 人擬具「著作權法第四十六條及第四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五、本院委員蔡易餘等 18 人擬具「國民教育法第七條及第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六、本院委員羅美玲等 20 人擬具「勞動基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七、本院委員羅美玲等 17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八、本院委員李貴敏等 28 人擬具「住宅法增訂第四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九、本院委員李貴敏等 28 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本院委員李貴敏等 27 人擬具「使用牌照稅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一、本院委員李貴敏等 28 人擬具「公路法增訂第三十四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二、本院委員李貴敏等 28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三、本院委員李貴敏等 28 人擬具「醫療法第一百零一條及第一百零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四、本院委員林思銘等 19 人擬具「師資培育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五、本院委員鄭正鈐等 26 人擬具「師資培育法第十條及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六、本院委員鄭麗文等 16 人擬具「公民投票不在籍投票法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七、本院委員鄭麗文等 17 人擬具「國民體育法第二十一條之一及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八、本院委員鄭麗文等 18 人擬具「全民健康保險法增訂第十六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九、本院委員廖國棟等 21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本院委員廖國棟等 21 人擬具「宣誓條例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一、本院委員林昶佐等 17 人擬具「軍人撫卹條例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二、本院委員黃國書等 19 人擬具「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三、本院委員林宜瑾等 24 人擬具「國民體育法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四、本院委員林宜瑾等 22 人擬具「運動彩券發行條例第七條及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財政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五、本院委員溫玉霞等 18 人擬具「志願士兵服役條例第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六、本院委員溫玉霞等 18 人擬具「行政程序法第一百零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七、本院委員溫玉霞等 18 人擬具「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職條例第九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八、本院委員溫玉霞等 18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四十九條、第五十三條及第九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九、本院委員楊瓊瓔等 16 人擬具「土地法增訂第二百十九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本院委員楊瓊瓔等 16 人擬具「公民投票法第三十一條及第四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一、本院委員楊瓊瓔等 19 人擬具「使用牌照稅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二、本院委員楊瓊瓔等 16 人擬具「學校供餐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三、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27 人擬具「房屋稅條例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四、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26 人擬具「房屋稅條例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五、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28 人擬具「使用牌照稅法第五條及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六、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26 人擬具「菸酒稅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七、本院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20 人擬具「警察人員人事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八、本院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7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九、本院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7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本院委員邱議瑩等 18 人擬具「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四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一、本院委員邱議瑩等 16 人擬具「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財政三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二、本院委員范雲等 16 人擬具「公務員服務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三、本院委員邱志偉等 16 人擬具「兵役法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四、本院委員邱志偉等 16 人擬具「農會法第二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五、本院委員邱志偉等 22 人擬具「少子女化對策基本法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六、本院委員邱志偉等 17 人擬具「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財政三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七、本院委員邱志偉等 17 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八、本院委員邱志偉等 17 人擬具「監察法第二十八條及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九、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審議「法官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監察院函請審議「監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一、行政院函送外交部擬具之「國際合作發展事務 109 年度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二、行政院函，為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7 日修正公布之「平均地權條例」第四十七條、第四十七條之三及第八十一條之二條文、「地政士法」第二十六條之一及第五十一條之一條文、「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二十四條之一及第二十九條條文，定自 110 年 7 月 1 日施行，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三、行政院函，為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9 日制定公布之「國防產業發展條例」，除第十一條外，其餘條文，定自 110 年 6 月 18 日施行，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經濟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四、行政院函，為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28 日修正公布之「工會法」第十七條條文，定自 110 年 7 月 1 日施行，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五、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受聘僱外國人健康檢查管理辦法」第四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六、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傳染病分類及第四類與第五類傳染病之防治措施」，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七、衛生福利部函送「食品中動物用藥殘留量檢驗方法— β -內醯胺類抗生素多重殘留分析」，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八、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食品中動物用藥殘留量檢驗方法—乙型受體素類多重殘留分析」，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九、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醫院設立或擴充許可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輸入規定『508』貨品分類號列表」，並自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1 日生效，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一、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特定醫療器材之標籤、說明書或包裝應加註警語及注意事項」，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二、勞動部函，為修正「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四條第二項但書適用範圍」，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三、勞動部函，為修正公告「指定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六條第四項行業」，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四、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送「駐美國台北經濟文化代表處與美國在台協會就核能安全進行技術資訊交流及合作協議」中英文影本，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五、交通部函，為修正「交通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第七條、第八條及第十二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六、財政部函，為本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7 次會議修正所得稅法部分條文通過附帶決議，檢送妥善運用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稅課收入之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七、財政部函，為修正「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分配辦法」第十七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八、（密）中央銀行函送該行投資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度績效概況表及財金資訊 109 年年報，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九、（密）中央銀行函送「中華民國（臺灣）中央銀行與巴拉圭中央銀行合作協定」英文約本影本及中譯本，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動物及動物產品輸入檢疫條件」第八點附件四之四「自巴拉圭輸入冷藏、冷凍供人食用牛肉檢疫條件」部分規定，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一、（密）內政部函送「臺菲災防合作瞭解備忘錄（MOU）」，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二、（密）國家安全局函送 109 年情報通訊監察年報，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三、內政部函送警政署警察廣播電臺 110 年 1 至 3 月承接委製節目彙整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四、內政部函送 110 年度第 1 季「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彙總表」、「對縣市政府補助經費彙總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五、內政部函送「國土永續發展基金」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及各直轄市、縣（市）推動國土計畫 110 年 6 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六、大陸委員會函送 110 年度第 1 季「大陸委員會補（捐）助經費一覽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七、大陸委員會函送「兩岸協議協商進度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八、海洋委員會函送「海巡署籌建海巡艦艇發展計畫」110 年第 1 季執行進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九、原住民族委員會函送該會及所屬補助地方政府情形表及補（捐）助民間團體及個人情形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原住民族委員會函送 110 年度第 1 季辦理政策宣導相關之廣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一、客家委員會函送「110 年度第 1 季辦理政策宣導及廣告」公告資料，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二、客家委員會函送「110 年度第 1 季補助情形」公告資料，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三、國立故宮博物院函送「新故宮—故宮公共化帶動觀光產業發展中程計畫」110 年第 1 季辦理進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四、科技部函送 110 年第 1 季於各類媒體辦理政策宣導相關廣告之執行情形資料，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五、科技部函送該部暨所屬機關 110 年度第 1 季補（捐）助民間團體及個人經費資料一覽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六、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送 110 年 4 月於媒體辦理政策宣導相關之廣告資料，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七、文化部函送 110 年 1-4 月該部接受外界捐贈款明細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八、文化部函送 110 年 1-5 月該部接受外界捐贈款明細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九、外交部函送 110 年第 1 季「外交部主管公務預算對民間團體、縣市政府及個人補（捐）助

經費彙總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〇、外交部函送財團法人臺灣民主基金會「第六屆第七次董事暨監察人聯席會議紀錄」，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一、國防部函送 110 年第 1 季經管國有土地辦理變更為非公用財產資料，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二、行政院主計總處函送 109 年度中央政府預算截至第 4 季執行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三、行政院主計總處函送「110 年度中央政府預算截至第 1 季執行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四、司法院函送 110 年第 1 季辦理政策宣導之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五、法務部函送 110 年第 1 季該部及所屬機關、主管財團法人於媒體辦理政策宣導彙整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六、經濟部函送「台糖公司推動循環經濟辦理雲林所屬養豬場改建為農業循環豬場」110 年第 1 季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七、經濟部函送「台糖公司農業循環豬場改建投資計畫預算執行檢討」110 年第 1 季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八、經濟部函送中油公司「第三座天然氣接收站投資計畫 110 年第 1 季執行進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九、經濟部函送台水公司「水庫設施更新改善計畫」等計畫 110 年第 1 季工程執行情形，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〇、經濟部函送 110 年度科技專案研發成果各項績效評估指標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一、經濟部函送該部所屬事業台電、中油、台糖及台水公司

110 年 4 月份公益支出、委託調查、會費、捐助及睦鄰支出明細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二、經濟部函送該部所屬事業台電、中油、台糖及台水公司

110 年 5 月份公益支出、委託調查、會費、捐助及睦鄰支出明細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三、國家發展委員會函送 110 年度第 1 季於平面媒體、網路媒體、廣播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宣導相關之廣告彙整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四、公平交易委員會函送 110 年第 2 季查察民生物資價格波動之執行成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五、衛生福利部函送該部更新 110 年第 1 季辦理政策宣導之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六、勞動部函送 110 年第 1 季辦理政策宣導相關廣告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七、交通部函送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及台灣電信協會依本院相關決議 110 年 5 月份執行進度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八、交通部函送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及台灣電信協會依本院相關決議 110 年 6 月份執行進度

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九、文化部函送 110 年度「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業務」預算繼續凍結 5,000 萬元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〇、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之行政院函請審議及委員張廖萬堅等 19 人擬具「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修正草案」等 2 案，建請改交經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財政三委員會聯席審查，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行政院函請審議及委員張廖萬堅等 19 人擬具「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修正草案」等 2 案改交經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財政三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一、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規劃及推動國家發展計畫綜合業務」預算凍結 10% 書面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一二二、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促進產業發展」凍結 2,000 萬元書面報告案，業已審查完竣，同意動支，並通過附帶決議 2 項，請查照案。

一二三、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促進產業發展－03 亞洲·矽谷創新應用整合平台計畫」預算凍結 10% 書面報告案，業已審查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一二四、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促進產業發展－04 亞洲·矽谷新創鏈結計畫」凍結 300 萬元書面報告案，業已審查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一二五、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深化推動政府資通訊應用建設」凍結 1,000 萬元專案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並通過附帶決議 1 項，請查照案。

一二六、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檔案管理局「深化國家記憶計畫」預算凍結 10% 書面報告案，業已審查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一二七、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一般行政」凍結 1,000 萬元書面報告案等 14 案暨檔案管理局「文書檔案智慧鏈結計畫」凍結 500 萬元書面報告案等 2 案，業已處理完竣，預算得予動支，請查照案。

一二八、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

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一)第 2 目第 1 節「原子能科學發展」凍結 40 萬元書面報告案等 6 案，業已審查完竣，均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一二九、本院內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行政院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一目『一般行政』凍結 26 萬元專案報告」等 2 案，業經審查（處理）完竣，均決議：「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一三〇、本院內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行政院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2 目『施政及法制業務』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等 3 案，業經審查完竣，均決議：「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一三一、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外交部、僑務委員會、行政院、國防部、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等函送「財團法人臺灣亞洲交流基金會」107、108 年度營運及資金運用計畫案等 7 案，均已逾年度預算執行期間，請查照案。

一三二、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教育部函送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基金會等 10 家財團法人 108 年度預算書及相關資料案等 4 案，均已逾年度預算執行期間，請查照案。

一三三、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教育部函送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等 10 家財團法人 108 年度決算書案等 4 案，均已逾決算法第 28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一三四、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外交部、僑務委員會、行政院、國防部、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等函送「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臺灣民主基金會及太平洋經濟合作理事會中華民國委員會」107 年度決算書案等 5 案，已逾決算法第 28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一三五、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第二條附表一及第三條附表二等 30 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1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展延審查期限。復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一三六、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遠洋漁業條例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十九款第二目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漁撈作業漁船名單」部分附件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1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展延審查期限。復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一三七、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漁船運搬養殖活魚管理辦法」第四條及第十六條之一條文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一三八、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函，為修正「民生必需品短缺時期配給配售辦法」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一三九、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動物及動物產品輸入檢疫條件」第八點附件四之四「自巴拉圭輸入冷藏、冷凍供人食用牛肉檢疫條件」第三點及第十三點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 一四〇、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函，為修正「限制輸出貨品表」，CCC6307.90.50.19-7「其他紡織材料製口罩，過濾效果 94%及以上者」及 CCC6307.90.50.29-5「其他紡織材料製口罩」2 項貨品之輸出規定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 一四一、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函送「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振興三倍券發放辦法」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 一四二、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動物用藥品檢驗登記審查準則」第九條附件二乙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 一四三、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函，為修正「經濟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第三條、第五條及第二十一條條文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 一四四、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函送「在臺灣地區從事商業行為禁止事項項目表」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 一四五、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函，為修正「優惠電價收費辦法」第三條條文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 一四六、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教育部函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等 4 案，均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 一四七、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中華民國輸入規定 F01、F02 貨品分類表」等 3 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民進黨黨團提議增列）

- 一、本院委員湯蕙禎等 18 人擬具「食農教育法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 二、本院委員湯蕙禎等 18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 三、本院委員蘇巧慧等 19 人擬具「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財政三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 四、本院委員羅美玲等 18 人擬具「姓名條例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第 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本院委員陳瑩等 18 人擬具「公民投票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第 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本院委員陳瑩等 18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七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第 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本院委員陳瑩等 17 人擬具「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第 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本院委員蔡易餘等 17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第九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第 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本院委員蔡易餘等 17 人擬具「雙語國家發展中心設置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第 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本院委員蔡易餘等 18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第 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一、本院委員林淑芬等 21 人擬具「軍人保險條例第十六條之一及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第 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二、本院委員林淑芬等 21 人擬具「志願士兵服役條例第六條之一及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第 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三、本院委員林淑芬等 21 人擬具「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職條例第九條之一及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第 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四、本院委員沈發惠等 18 人擬具「財團法人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第 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五、本院委員羅致政等 16 人擬具「公文程式條例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第 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六、本院委員趙正宇等 19 人擬具「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增訂第十八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第 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七、本院委員趙正宇等 27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第 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八、本院委員趙正宇等 27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第 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九、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擬具「證券交易稅條例第二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第 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本院委員陳秀寶等 19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第 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一、本院委員陳秀寶等 18 人擬具「性別工作平等法刪除第二十二條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第 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二、本院委員陳秀寶等 19 人擬具「軍人保險條例第十六條之一及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第 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三、本院委員陳秀寶等 19 人擬具「志願士兵服役條例第六條之一及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第 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四、本院委員鍾佳濱等 16 人擬具「性別工作平等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第 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五、本院委員鍾佳濱等 16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條、第十一條及第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第 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六、本院委員黃國書等 17 人擬具「跟蹤騷擾防制法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第 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七、本院委員黃國書等 17 人擬具「食農教育法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第 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八、本院委員黃國書等 17 人擬具「證券交易稅條例第二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第 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九、本院委員黃國書等 17 人擬具「數位發展部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第 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交通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本院委員羅致政等 17 人擬具「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及第九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第 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一、本院委員羅致政等 17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第二十五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第 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二、本院委員羅致政等 18 人擬具「漁業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第 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三、本院委員林楚茵等 18 人擬具「商標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第 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四、本院委員林楚茵等 18 人擬具「營業秘密法第十三條之一及第十三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第 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五、本院委員林楚茵等 16 人擬具「反滲透法增訂第六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第 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六、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19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第 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七、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第 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八、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19 人擬具「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第 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財政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九、本院委員賴瑞隆等 16 人擬具「政府採購法第八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第 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本院委員賴瑞隆等 16 人擬具「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組織條例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第 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一、本院委員賴瑞隆等 16 人擬具「傳染病防治法第六十四條之一及第六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第 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二、本院委員鄭運鵬等 17 人擬具「漁業法第五條及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第 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三、本院委員鄭運鵬等 17 人擬具「遠洋漁業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第 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四、本院委員鄭運鵬等 16 人擬具「投資經營非我國籍漁船管理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第 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五、本院委員王美惠等 18 人擬具「食農教育法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第 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六、本院委員王美惠等 18 人擬具「證券交易稅條例第二條之二及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第 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七、考試院函請審議「公務人員保障法第二十三條及第一百零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第 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八、考試院函請審議「公務員服務法第十一條及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第 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九、行政院函請審議「鐵路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第 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行政院函送財團法人國防工業發展基金會 111 年度預算書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第 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國民黨黨團提議增列)

五十一、本院委員魯明哲等 19 人擬具「公民投票不在籍投票法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二、本院委員江啟臣等 18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三、本院委員江啟臣等 18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四、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16 人擬具「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五、本院委員洪孟楷等 18 人擬具「環境基本法第一條、第二條及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六、本院委員洪孟楷等 18 人擬具「環境基本法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七、本院委員洪孟楷等 18 人擬具「就業服務法第五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八、本院委員洪孟楷等 19 人擬具「公平交易法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九、本院委員洪孟楷等 18 人擬具「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六條、第七條及第二十六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本院委員洪孟楷等 17 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一、本院委員洪孟楷等 16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八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二、本院委員洪孟楷等 18 人擬具「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四條及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三、本院委員洪孟楷等 18 人擬具「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三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四、本院委員林奕華等 17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五、本院委員林奕華等 17 人擬具「公教人員保險法第十二條及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六、本院委員林奕華等 17 人擬具「軍人保險條例第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七、本院委員林奕華等 17 人擬具「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八、本院委員萬美玲等 20 人擬具「學校午餐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第 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九、本院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8 人擬具「全國性公民投票不在籍投票法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第 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本院委員葉毓蘭等 17 人擬具「戶籍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第 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一、本院委員謝衣鳳等 16 人擬具「商標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第 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二、本院委員謝衣鳳等 16 人擬具「公教人員保險法第三十五條及第五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第 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三、本院委員謝衣鳳等 16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第 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四、本院委員謝衣鳳等 16 人擬具「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職條例第九條之一及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第 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五、本院委員謝衣鳳等 16 人擬具「志願士兵服役條例第六條之一及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第 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六、本院委員洪孟楷等 19 人擬具「兵役法第四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第 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民眾黨黨團提議增列）

七十七、本院民眾黨黨團擬具「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二十八條及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第 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八、本院民眾黨黨團擬具「消防設備士法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第 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九、本院民眾黨黨團擬具「教師待遇條例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第 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本院民眾黨黨團擬具「公務人員俸給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第 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一、本院民眾黨黨團擬具「民法第十八條、第一百九十五條之一及第一千零三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第 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二、本院民眾黨黨團擬具「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第 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三、本院民眾黨黨團擬具「憲法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第 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四、本院民眾黨黨團擬具「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十八條之一及第十八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第 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五、本院民眾黨黨團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第 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六、本院民眾黨黨團擬具「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第 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七、本院民眾黨黨團擬具「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增訂第八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第 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財政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八、本院民眾黨黨團擬具「動物保護法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第 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九、本院民眾黨黨團擬具「動物保護法第二十八條及第二十八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第 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本院民眾黨黨團擬具「鐵路法增訂第四十七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第 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時代力量黨團提議增列）

九十一、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公文程式條例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二、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軍中可疑事件調查及賠償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三、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物理治療師法第九條及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四、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學校飲食教育法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五、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國民教育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第 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六、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第 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七、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第 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質 詢 事 項

甲、行政院答復部分

乙、本院委員質詢部分

對行政院院長、主計長、財政部部長列席報告「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編製經過繼續質詢。（10 月 22 日上午）

審計長列席報告「中華民國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2 期特別決算審核報告（中華民國 108 年度至 109 年度）」審核經過並備諮詢。（10 月 22 日下午）

對行政院院長施政報告繼續質詢。（10 月 26 日）

主席：報告委員會，議程日程草案報告事項第八案，提案委員蔡適應委員來函撤回，所以我們就予以刪除。

現在請登記委員發言，請羅委員美玲發言。

羅委員美玲：謝謝主席。針對第 10 屆第 4 會期第 6 次會議事日程，民進黨黨團建請於 10 月 26 日（星期二）上午增列同意權行使事項：「本院內政、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送中央選舉委員會委員提名名單，李進勇續任委員並為主任委員，陳朝建續任委員並為副主任委員，許惠峰、陳恩民續任委員，王韻茹及許雅芬均為委員，請同意案」，其餘均照議事日程草案及各黨團提議增列報告事項通過。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案由：針對第 10 屆第 4 會期第 6 次會議事日程，建請於 10 月 26 日（星期二）上午增列同意權行使事項：「本院內政、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送中央選舉委員會委員提名名單，李進勇續任委員並為主任委員，陳朝建續任委員並為副主任委員，許惠峰、陳恩民續任委員，王韻茹及許雅芬均為委員，請同意案」，其餘均照議事日程草案及各黨團提議增列報告事項通過。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羅美玲

主席：請問對羅美玲委員的提議有沒有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報告委員會，報告事項修正通過。另外，10 月 26 日（星期二）上午增列中央選舉委員會同意權案，其餘均照議事日程草案及各黨團提議增列報告事項通過。

請問各位，有無臨時動議？（無）無臨時動議。

散會。

散會（12 時 17 分）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立法院第10屆第4會期內政委員會第6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邀請內政部部長、消防署署長、警政署署長、營建署署長、衛生福利部部長、法務部、教育部就「確保民眾居住安全，盤點全台危老建築，從高雄城中城大火重大傷亡案，探討如何提升老舊社區、住宅大樓與複合式建築之公共安全、環境維護、消防設備、逃生演練及防災教育、救災、傷患救助、創傷輔導與獨老等問題並保障消防人身安全與權益」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另邀請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高雄市政府及各縣市政府列席（頁次：1－128）

發 言 者	林為洲（主席）、羅美玲、張宏陸、邱顯智、湯蕙禎、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吳怡玓、莊瑞雄、王美惠、魯明哲、管碧玲、 林思銘、林文瑞、趙天麟、邱臣遠、葉毓蘭、鄭天財 Sra Kacaw、鍾佳濱、 張其祿、林奕華、洪孟楷、萬美玲、吳琪銘、鄭正鈐、劉建國、陳椒華、王婉諭、 吳玉琴、孔文吉、李貴敏、楊瓊瓔、呂玉玲、蔡適應、江啟臣

立法院第10屆第4會期財政委員會第6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邀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黃主任委員天牧、財政部部長、經濟部部長、國家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署長就「綠色金融行動方案與碳權交易所」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頁次：129－202)

發 言 者

李貴敏（主席）、吳秉叡、曾銘宗、賴士葆、林德福、沈發惠、林楚茵、郭國文、鍾佳濱、張其祿、高嘉瑜、廖婉汝、洪申翰、蔡壁如、邱顯智、洪孟楷、羅明才、陳椒華、余 天、邱志偉、陳以信

立法院第10屆第4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5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併案審查(一)司法院函請審議「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二)委員蔡易餘等16人擬具「民事訴訟法第三百二十四條、第三百四十條及第三百六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審查司法院函請審議「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四條之二及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併案審查(一)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審議「少年事件處理法第八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及(二)委員馬文君等16人擬具「少年事件處理法第八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頁次：203-276)

發 言 者	黃世杰(主席)、費鴻泰、葉毓蘭、吳斯懷、劉世芳、江永昌、許智傑、翁重鈞、鄭麗文、羅致政、陳椒華、何志偉、蔡易餘

立法院第10屆第4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9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邀請衛生福利部部長、內政部次長針對「從高雄大火事件檢視我國防災醫療救護與復原重建制度、盤點我國複合式大樓之公安規劃、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演練成效」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二、邀請衛生福利部部長、勞動部部長針對「政府針對染疫康復者『後新冠併發症』之復健及追蹤、染疫康復者指引進度以及關懷措施」、「如何防免染疫康復者遭受職場霸凌、歧視以及協助染疫勞工認定職業災害之具體作為」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頁次：277－352)

發 言 者

蔣萬安（主席）、賴惠員、吳玉琴、洪申翰、蘇巧慧、陳玉珍、賴香伶、邱泰源、張育美、莊競程、楊瓊瓔、楊 曜、黃秀芳、林俊憲、廖國棟、葉毓蘭、陳 瑩、鄭正鈴、賴品妤、劉建國、洪孟楷、陳椒華、徐志榮、李貴敏、廖婉汝、邱臣遠

立法院第10屆第4會期程序委員會第6次會議紀錄

審定本院第10屆第4會期第6次會議議事日程

(頁次：353－382)

發 言 者	管碧玲（主席）、羅美玲

本期冊別	全一冊
本期期數	4939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15 日（星期一）
發 行	立法院公報處
地 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 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89
網 址	http://lci.ly.gov.tw